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1)

Essays on Criminal Policy and Crime Research (21)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編印  
107年10月



# 編輯序言

本學院自 102 年完成組改後，成立「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原由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任務編組所籌印的「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隨即移由本學院主責，為符合本學院兼任國家刑事政策智庫的宗旨，本書自移由本學院籌印開始，即不斷精進變革。

例如：102 年為顧及各個不同面向的研究板塊，且利於研閱，從第 16 期開始，即將本書內容修訂改版，分立專章；104 年為拓展國際交流幅度，自第 18 期開始，也請作者在其論著中文摘要之後，加註英文摘要；105 年與國家圖書館協商簽定「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文獻傳遞無償、非專屬再授權合作協議；106 年與元照出版有限公司簽訂「數位出版合作合約書」及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期刊暨研討會論文授權合約書」外，107 年復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再簽訂「期刊 DOI 註冊代理授權」合約書，讓全球使用者於不同網站、平台都能直接、精確的搜尋論文，使研究成果除能精準計算引用數，長期追蹤影響力，並得以持續在國際研究舞台上曝光。

本期研究論文合計 14 篇，為達到研究資訊化服務目標，本學院亦已將所有論文分類建置於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路平台（網址：<http://www.tpi.moj.gov.tw/mp302.html>），讀者可以透過本學院專屬官網，免費讀取、下載資料。以上論文，幸蒙諸多學術先進的熱情支持，讓這項具有歷史傳承意義的學術發表平台，得以順利傳承，並向前邁進一步，謹此特表謝忱。

隨著社會型態的變遷，犯罪問題不但未曾止息，且更將日趨嚴重、複雜，本學院對於犯罪問題防治研究的努力，亦將永不止息，

敬請對本書研究議題，學有專精之各界學術賢達，踴躍投稿，共同發揮集體力量，使這個犯罪防治研究園地，不斷成長、茁壯。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謹識

107年10月

# 目 錄

## 壹、刑事政策議題

- 一、2017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擴大沒收與第三人  
沒收 ----- 王士帆----- 1
- 二、我國觀護制度及更生保護組織重新定位之探討 -- 黃宗旻--- 25
- 三、矯正機關藥酒癮治療處遇之探討：以美國經驗為鏡  
----- 朱惠英、席可欣--- 55

## 貳、重大犯罪防治議題

- 四、企業賄賂防制策略之研究 ----- 楊永年--- 73
- 五、評析特殊洗錢罪的新立法 ----- 許恒達--- 95
- 六、跨境毒品販運之實證研究 ----- 孟維德--119
- 七、毒品犯再犯暴力犯罪之危險因子與社區處遇對策  
----- 黃俊能、賴擁連--153
- 八、幫派行業活動與犯罪關係之研究 ----- 岳瀛宗--183
- 九、電子監控作為抗制犯罪之手段：德國法的思考 -- 馬躍中--229
- 十、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之偵查內容保密令 ----- 劉怡君--257

## 參、婦幼保護議題

- 十一、我國性侵犯矯治成效評估之研究：再犯風險的病因學  
觀點 ----- 葉怡伶--287

- 十二、司法詢問架構運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之重要性與  
展望 ----- 黃翠紋、溫翎佑--323
- 十三、少年矯正教育現況與改革：以感化教育、刑事處分少  
年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為聚焦 ----- 陳慈幸--355

#### 肆、司法科技發展議題

- 十四、司法醫學應用講座系列之3—交通事故型態傷與法醫  
鑑識應用 ----- 蕭開平、許倬憲、曾柏元--381
- 附錄一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 -----427
- 附錄二 作者介紹 -----438

# 2017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 擴大沒收與第三人沒收

王士帆\*

## 目次

- 壹、前言
- 貳、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
- 參、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
- 肆、結語

## 摘要

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我國犯罪所得沒收新制於2016年7月1日施行。此次立法形成，以德國法為仿效對象之一。德國2016年進一步提出《刑法財產剝奪改革法案》（Gesetz zur Reform der strafrechtlichen Vermögensabschöpfung），於2017年7月1日施行，展現全新的沒收制度。德國新法立法目的，在根本性改革、簡化犯罪所得沒收法制，改革層面涵蓋《刑法》（StGB）、《刑事訴訟法》（StPO）與若干特別法，單單合併計算前兩者的修正條文即達上百條，是德國犯罪所得沒收自1975年於刑法全面實施以來，最大規模的變革。本文以德國新法犯罪所得沒收之擴大沒收及第三人沒收（§§73a, 73b StGB）為範圍，盼提供比較法啟發意義。

**關鍵詞：**犯罪所得、沒收、德國、擴大沒收、第三人沒收

\* 王士帆，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Email: shihfan.wang@gmail.com。本文為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MOST 107-2410-H-305-019-MY2）成果之一。

# **The Reform of the German Law on Confiscation of Proceeds 2017 – Extended Confiscation and Confiscation of Proceeds in Others –**

Wang Shih-Fan\*

## **Abstract**

No one shall be able to retain the proceeds of crime. This saying is a universal, basic principle of law. In Taiwan, the current system for confiscating proceeds of crime came into effect on July 1, 2016. The legislation was modeled after laws implemented in Germany at the time. After Taiwan amended its own law, however, the new Act to Reform Criminal Law on Proceeds of Crime (Gesetz zur Reform der strafrechtlichen Vermögensabschöpfung) became effective in Germany on July 1 2017, introducing entirely new rules for the confiscation of proceeds of crime. The fundamental purpose of this new law was to fundamentally reform and simplify the legal system for confiscating criminal proceeds. The scope of reform covered criminal law (StGB), codes of criminal procedure (StPO), and a certain amount of special laws. It served as the most significant change to the confiscation of proceeds of crime since th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criminal law in Germany in 1975. This essay shall study the new German law on the regulations in extended confiscation and confiscation of proceeds in others (§§ 73a, 73b StGB).

**Key Words: Proceeds of crime, Confiscation, Germany Criminal Code (Strafgesetzbuch), Extended Confiscation, Confiscation of Proceeds in Others**

---

\* Wang Shih-Fan, Assistant Professor,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Law, Dr. jur. Munich University, Germany, Email: shihfan.wang@gmail.com

## 壹、前言

「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sup>1</sup>。我國2016年犯罪所得沒收新法的立法形塑，深受德國法影響<sup>2</sup>。然而，德國方面已於2017年7月1日改造我國所仿效的沒收法，展示全新、全面的犯罪剝奪規格，企圖徹底變革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法制：德國聯邦司法暨消費者保護部（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und für Verbraucherschutz，一般簡稱司法部）在2016年3月9日提出118頁的《刑法財產剝奪改革法案》（Gesetzes zur Reform der strafrechtlichen Vermögensabschöpfung）的司法部草案（Referentenentwurf, RefE），聯邦政府7月21日通過以司法部草案為基礎的政府草案（Regierungsentwurf, RegE）<sup>3</sup>，9月8日送交德國國會（Bundestag）審查，2017年3月23日三讀修正通過，隔日送交聯邦參議院（Bundesrat）審查。參議院3月31日決議不對新法提出反對意見後<sup>4</sup>，4月13日經德國總統簽署，《聯邦法律公報》於4月21日公布<sup>5</sup>，新法已在2017年7月1日施行（Art. 316h EGStGB）<sup>6</sup>。

德國《刑法財產剝奪改革法案》開宗明義說，「大部分犯罪，目的在獲取違法之財產利益。是以，持久之犯罪對抗，需要有效的刑法財產剝奪。為達成此目標，法院、檢察署及其他偵查機關需要一套可對犯罪所得進行有效、法治國沒收的法律裝備」<sup>7</sup>。德國新法立法目的<sup>8</sup>，在根本性改革、簡化犯罪所得沒收法，同時要填補——事後發現財產、事後獨立沒收、放寬擴

<sup>1</sup> 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282號判決：「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為普世基本法律原則。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可謂對抗、防止經濟、貪瀆犯罪之重要刑事措施，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著重所受利得之剝奪」。

<sup>2</sup> 詳見新法條文之立法理由。關於立法過程，可參見余麗貞，〈刑法沒收新制介紹〉，《檢察新論》，20期，2016年7月，頁104-106。

<sup>3</sup> 德國聯邦司法部版與聯邦政府版草案，可在德國聯邦司法部網站下載（聯邦司法部版：[https://www.bmjbv.de/SharedDocs/Gesetzgebungsverfahren/Dokumente/RefE\\_Reform\\_strafrechtliche\\_Vermögensabschoepfung.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2](https://www.bmjbv.de/SharedDocs/Gesetzgebungsverfahren/Dokumente/RefE_Reform_strafrechtliche_Vermögensabschoepfung.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2)；聯邦政府版：[https://www.bmjbv.de/SharedDocs/Gesetzgebungsverfahren/Dokumente/RegE\\_Vermögensabschoepfung.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2](https://www.bmjbv.de/SharedDocs/Gesetzgebungsverfahren/Dokumente/RegE_Vermögensabschoepfung.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2)）。本文瀏覽網頁之最後日期，均為2018年6月18日。

<sup>4</sup> 德國國會網站提供立法進程：<http://dipbt.bundestag.de/extrakt/ba/WP18/761/76162.html>

<sup>5</sup> BGBl. I S. 872 (Nr. 22 v. 21. 04. 2017).

<sup>6</sup> 關於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時之效力，參見王士帆，〈2017年德國沒收新法—從新原則與裁判安定性〉，《司法周刊》，1863期，2017年8月18日，2-3版。

<sup>7</sup> RegE., 2016, S. 1.

<sup>8</sup> RegE., 2016, S. 54, 64-66; BT-Drs 18/11640, 22. 03. 2017, S. 1.

大沒收及財產來源不明之沒收之——法律漏洞，並且將《歐盟保全及沒收犯罪工具與犯罪所得之指令》（Richtlinie über die Sicherstellung und Einziehung von Tatwerkzeugen und Erträgen aus Straftaten in der EU，簡稱歐盟 2014/42/EU 沒收指令）<sup>9</sup>轉化成德國內國法<sup>10</sup>。而本次改革計畫的核心，是全新的被害人償還規定：依新法構想，原則上犯罪被害人請求權應在刑事執行程序才獲得滿足<sup>11</sup>。

德國《刑法財產剝奪改革法案》涵蓋《刑法》、《刑事訴訟法》與若干特別法之修正，是德國犯罪所得沒收自 1975 年於刑法全面實施以來<sup>12</sup>，最大規模的變革。2017 年新法乃以《刑法》犯罪所得沒收規定為改革出發點，在維持剝奪犯罪所得具有準不當得利性質<sup>13</sup>之觀念下，其解構舊刑法規定、新增條號，共計 10 個條文（§§ 73, 73a- 73e, 75, 76, 76a, 76b StGB-E）<sup>14</sup>：第 73 條「正犯或共犯犯罪所得之沒收」、第 73a 條「正犯或共犯之擴大沒收犯罪所得」、第 73b 條「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第 73c 條「沒收替代價額／追徵」、第 73d 條「犯罪所得數額與估算」、第 73e 條「犯罪所得沒收與追徵之排除」、第 75 條「沒收效力」、第 76 條「事後追徵」、第 76a 條「獨立沒收」與第 76b 條「犯罪所得擴大沒收與追徵之時效」。

鑒於德國 2017 年《刑法財產剝奪改革法案》高密度立法質量和寫作安排，本文以兩種特殊沒收類型——即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 73a, 73b StGB——為主題，至於新法關於行為人犯罪所得沒收之基礎規定（§§ 73, 73c, 73d, 73e, 75, 76 StGB）和獨立宣告沒收（§ 76a StGB），尚請讀者參閱他文<sup>15</sup>。以下，本文依新法條文順序，先介紹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貳），其次是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參），文末以結語總結全文（肆）。

<sup>9</sup> Abl. L 127/39, v. 29. 04. 2014; Abl. L 138/114, v. 13. 05. 2014.

<sup>10</sup> Vgl. Bittmann, Zum Regierungsentwurf der Reform der Vermögensabschöpfung, KriPoZ 2016, 122.

<sup>11</sup> RegE., 2016, S. 2。中文文獻對此說明，可參閱連孟琦，〈2017 年德國沒收新制中之賠償被害人模式〉，收錄於《法學與風範——陳子平教授榮退論文集》，2018 年，頁 613-633。

<sup>12</sup> 德國刑法財產剝奪之歷次立法，參見 RegE., 2016, S. 50 f.

<sup>13</sup> RegE., 2016, S. 54.

<sup>14</sup> 中譯條文見本文附錄。德國《刑法》關於犯罪物沒收的新條文為：§§ 74, 74a- 74f StGB，不在本文說明介紹範圍。

<sup>15</sup> 例如王士帆，〈2017 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刑法基礎規定綜覽〉，《政大法學評論》，153 期，2018 年 6 月。

## 貳、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 73a StGB）

德國《刑法》第 73a 條 [正犯或共犯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

- I. 犯某一違法行為之正犯或共犯，由其他違法行為或為了其他違法行為取得之物，法院亦應沒收之。
- II. 正犯或共犯於第 1 項沒收命令之前有參與其他違法行為，法院須再次對其標的裁判沒收時，應考量已作出之沒收裁判。

### 一、舊法規定

德國 2017 年新法在犯罪所得沒收基本條款（§ 73 StGB）之後，緊接增訂「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 73a StGB – *Erweiterte Einziehung von Taterträgen*）。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sup>16</sup>，是相對於一般之犯罪所得沒收而言。於一般沒收，沒收物是本案違法所得，擴大沒收則是沒收本案外之違法所得，亦即，在本案之犯罪所得外，對於源自其他違法行為的犯罪所得，在本案一併宣告沒收。除此之外，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的特色，一般說法如下<sup>17</sup>：第一，被擴大沒收之犯罪所得，無須源自某一可證明的具體犯罪事實，只要有任何其他刑事違法行為存在即可；第二，宣告擴大沒收的證明要件，只需有情況可合理認定某物乃被告為了其他違法行為或出自該行為取得即足。

德國舊法的擴大犯罪所得沒收規定在《刑法》舊第 73d 條，是 1992 年《對抗違法毒品交易與其他組織犯罪型態法案》（*Gesetz zur Bekämpfung des illegalen Rauschgifthandels und anderer Erscheinungsformen der Organisierten Kriminalität, OrgKG*）所增設，其規定：違犯明文規定適用本條規定之違法行為，有事實足認某物屬於正犯或共犯為其他違法行為或自該行為取得者，法院應沒收之。條文中所謂「明文規定適用本條規定之違法行為」，乃指某一犯罪規定本身有明文指示（*Verweise*）其適用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條款。舉例來說，修法前之德國《刑法》第 261 條規範洗錢罪，其第 7 項第 3 句規定「行為人常業洗錢或屬於為持續從事洗錢而組織之集團成員者，應適用

<sup>16</sup> 關此，詳見吳耀宗，〈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立法理由與德國擴大沒收〉，收錄於《沒收新制（二）—經濟刑法的新紀元》，2016 年，頁 125 以下。

<sup>17</sup> 連孟琦，〈擴大利得沒收之合憲裁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 2 BvR 564/95 (BVerfGE 110, 1) 譯介〉，收錄於《沒收新制（二）—經濟刑法的新紀元》，2016 年，頁 462。

第 73d 條」。這些個別相關指示之規定逐年增加中<sup>18</sup>，通常是針對行為人常業性或集團性之犯罪。至於《刑法》舊第 73d 條「有事實足認」的規定，乃立法者鑒於德國實務常因無法確切證明組織犯罪所持有的財產，到底出於哪一個具體犯罪行為，以致無法宣告沒收，因此藉由「有事實足認」的證明要素，降低「沒收乃源自其他犯罪所得」的證明門檻，企求徹底剝奪組織犯罪的經濟基礎<sup>19</sup>。據此，法官的調查心證，以認定「系爭財產，有高度可能 (hohe Wahrscheinlichkeit) 源自其他犯罪」即足<sup>20</sup>，而不要求對源自哪一個具體犯罪必須有所確信。

## 二、合憲性解釋

德國舊法犯罪所得擴大沒收的條文，由於明文降低證據證明要求，不少德文文獻質疑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及財產權之干預不符合比例原則<sup>21</sup>。

對上開質疑，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第 4 庭於 1994 年率先回應 (BGHSt 40, 371)<sup>22</sup>，認為考量立法意旨並綜合整體案情，應對「有事實足認」作合憲性解釋<sup>23</sup>：「唯有當事實審法院窮盡證據提出與證據評價之後而獲得完全之確信，認為被告乃自違法行為取得系爭標的物，始得宣告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但無須對所謂之違法行為予以個別調查認定」；「不過，對於確信形成不能施以過高要求。尤其是，法院不但可以、甚至有義務將已確定的本案犯罪行為納入法官心證確信形成之中，縱使被告自本案犯罪行為無所獲利，亦同」。2004 年，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肯定聯邦最高法院 BGHSt 40, 371 上述合憲性見解 (BVerfGE 110, 1, 26)<sup>24</sup>，表示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不違反無罪推定、未違反憲法之財產權保障，也未侵害不自證己罪，「在德國

<sup>18</sup> RegE., 2016, S. 71.

<sup>19</sup> 潘怡宏，〈擴大利得沒收之合憲性解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BGHSt 40, 371 譯介〉，收錄於《沒收新制 (二) —經濟刑法的新紀元》，2016 年，頁 440。

<sup>20</sup> RegE., 2016, S. 71.

<sup>21</sup> 吳耀宗，〈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立法理由與德國擴大沒收〉，收錄於《沒收新制 (二) —經濟刑法的新紀元》，2016 年，頁 145-148。

<sup>22</sup> BGH, Beschl. v. 22. 11. 1994 – 4 StR 516/94。本則裁判介紹，參見潘怡宏，〈擴大利得沒收之合憲性解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 BGHSt 40, 371 譯介〉，收錄於《沒收新制 (二) —經濟刑法的新紀元》，2016 年，頁 439 以下。

<sup>23</sup> BGHSt 40, 371, 373.

<sup>24</sup> BVerfG, Beschl. v. 14. 01. 2004 – 2 BvR 564/95。本則裁判介紹：吳耀宗，〈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立法理由與德國擴大沒收〉，收錄於《沒收新制 (二) —經濟刑法的新紀元》，2016 年，頁 148-155；連孟琦，〈擴大利得沒收之合憲裁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BVerfG 2 BvR 564/95(BVerfGE 110, 1) 譯介〉，收錄於《沒收新制 (二) —經濟刑法的新紀元》，2016 年，頁 459 以下。

憲法法院此一判決作出之後，這些爭論與質疑至少暫時結束了」<sup>25</sup>。

### 三、新法規定

德國 2017 年新法將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從《刑法》第 73d 條移置到第 73a 條。新規範內容，主要修正有二：第一，新版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適用於任何犯罪，不再侷限於以常業性、集團性為主的零星罪名，也因此，原先為數眾多犯罪條文附加指示適用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的規定均予刪除，單單刑法分則就為此修正超過 20 餘條文。新法立法理由表示<sup>26</sup>，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適用到所有犯罪，乃是出於轉化《歐盟 2014/42/EU 沒收指令》所需，因為指令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擴大沒收原則上適用於所有犯罪：「歐盟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屬於受有罪判決人所有而能直接、間接產生經濟利益之財產，予以全部或部分沒收，當法院根據案件情況，包括具體事實及掌握之證據方法而相信系爭財產乃源自犯罪行為，例如財產之價值與受有罪判決人之合法收入顯失比例之事實」<sup>27</sup>。

第二，新法採納德國聯邦最高法院 BGHSt 40, 371 及聯邦憲法法院 BVerfGE 110, 1, 26 前述合憲性解釋的觀點，將《刑法》舊第 73d 條降低心證要求的「有事實足認」規定予以刪除<sup>28</sup>。新法立法理由指出，此後，「法院窮盡證據調查與證據評價之後而確信系爭標的來自犯罪，始得宣告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但也以此為足；因此，在心證形成上，德國法院應採取與犯罪證明問題一樣的標準。但相對的，取得之犯罪則無須個別認定。就此而言，不可對確信課以過高要求。在確信形成方面，尤其要特別重視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 437 條所敘述之情況」<sup>29</sup>。舉例來說，犯罪所得究竟出自竊盜或販毒而來，乃無關緊要，重點是法院相信其肯定不是源自合法取得<sup>30</sup>。德國《刑事訴訟法》新第 437 條，是為新法創設的財產來源不明之獨立沒收 (§ 76a IV StGB) 所設計的特別訴訟程序，其規定法院依該條項宣告沒收時，

<sup>25</sup> 吳耀宗，〈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立法理由與德國擴大沒收〉，收錄於《沒收新制（二）——經濟刑法的新紀元》，2016 年，頁 155。

<sup>26</sup> RegE., 2016, S. 72, 74 f.

<sup>27</sup> 《歐盟 2014/42/EU 沒收指令》第 5 條第 1 項中譯，參見連孟琦，〈洗錢防制法關於擴大沒收歐盟指令之譯解〉，《法務通訊》，2832 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3 版。

<sup>28</sup> Fischer, StGB, 65. Aufl., 2018, § 73a Rn. 7。關此評論，參見 Rönna/Begemeier, Die neue erweiterte Einziehung gem. § 73a Abs. 1 StGB-E: mit Kanonen auch auf Spatzen?, NZWiSt 2016, 260 ff.; Rönna, Beweiserleichterungen im kommenden Vermögensabschöpfungsrecht?, in: Strafrecht, Jugendstrafrecht, Kriminalprävention in Wissenschaft und Praxis, FS für Heribert Ostendorf, 2015, S. 707 ff.

<sup>29</sup> RegE., 2016, S. 75.

<sup>30</sup> Fischer, StGB, 65. Aufl., 2018, § 73a Rn. 10.

「尤其得以沒收物價額與被宣告人合法收入顯失比例，來形成沒收物源自違法犯罪之確信。此外，亦應注意：1、開啟程序之犯罪，其調查結果；2、沒收物被發現與被保全之情況；3、被宣告人之其他個人與經濟關係」。

另外補充說明，我國《洗錢防制法》2016年12月28日新修正通過、2017年6月28日施行，其增訂第18條第2項「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正式在我國法引進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制度，立法形成經過有仿效《歐盟2014/42/EU沒收指令》<sup>31</sup>。與本文有關的是，《歐盟2014/42/EU沒收指令》關於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規定的心證要求程度，雖於我國《洗錢防制法》被採納，然並不同於德國上述新法。理由是，指令立法說明第21點表示：「當法院相信系爭財產源自犯罪行為時，應得進行擴大沒收。這並不表示，必須確認該財產源自犯罪行為。例如歐盟國可以規定，當法院根據可能性權衡或合理地認為，系爭財產有很大可能性是源自犯罪行為，而非由其他行為獲取時，即為已足。在此，法院應考慮案件之具體情況，包括那些能夠據以作出擴大沒收決定的事實及掌握之證據方法。某人之財產與其合法收入不成比例這個事實，可以成為讓法院得出財產標的是源自犯罪行為這個結論的其中一個事實。歐盟國得進一步規定，以一特定期間為要件，在該期間內推定財產標的源於犯罪行為」<sup>32</sup>，清楚降低歐盟過去以「完全之法官確信」為要件的證明標準<sup>33</sup>。

#### 四、特別時效 (§ 76b StGB)

德國《刑法》第76b條 [犯罪所得擴大沒收與追徵之時效]

- I. 第73a條、第76a條犯罪所得或追徵之擴大沒收與獨立沒收，逾30年不得為之。時效期間，自正犯、共犯或第73b條之他人取得犯罪所得之違

<sup>31</sup> 蔡佩玲，〈洗錢防制法新法修正重點解析〉，《檢察新論》，21期，2017年1月，頁53：「係參採歐盟2014/42/EU沒收指令所為之修正。本條項中所謂『有事實足以證明』，在我國並無相關法制用語前例，因此修法時特別在修法理由中，引據歐盟2014/42/EU沒收指令第5條及第21點立法說明全文及英文與德文譯文，俾對此一新引進制度，忠實反映制度源由。依據歐盟沒收指令，在具體個案中，法院應進行蓋然性權衡判斷，包括由檢察官舉證證明犯罪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產與其合法收入不成比例，作為擴大沒收宣告之認定」。

<sup>32</sup> 中譯參見連孟琦，〈洗錢防制法關於擴大沒收歐盟指令之譯解〉，《法務通訊》，2832期，2016年12月30日，3-4版。

<sup>33</sup> Kilchling, in: Sieber/Satzger/Heintschel-Heinegg, Europäisches Strafrecht, 2. Aufl., 2014, § 16 Rn. 21。反對如此之解讀者，參見Rönnau, Beweiserleichterungen im kommenden Vermögensabschöpfungsrecht?, in: Strafrecht, Jugendstrafrecht, Kriminalprävention in Wissenschaft und Praxis, FS für Heribert Ostendorf, 2015, S. 718-721.

法行為終了之日起算。第 78b 條、第 78c 條準用之。

II. 第 73a 條、第 76a 條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擴大沒收與獨立沒收，於第 78 條第 2 項與《國際刑法》第 5 條情形，不適用時效規定。

於德國舊法，犯罪所得沒收就有追訴時效（Verfolgungsverjährung）和執行時效（Vollstreckungsverjährung）<sup>34</sup>，二者各自之時效期間，同所涉罪名之時效期間設計（§§ 78, 79 StGB）。而期間的起算時點，追訴時效自犯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但犯罪構成要件結果發生在後者，依結果發生之日起算（§ 78a StGB），執行時效則從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79a IV StGB）。上述一般性規定，在新法被維持下來。舉例來說，背信罪（§ 266 StGB）最重刑度為 5 年有期徒刑，該罪之追訴時效期間為 5 年（§ 78 III Nr. 4 StGB）、執行時效期間為 10 年（§ 79 III Nr. 3 StGB），則背信所得的沒收時效期間為 5 年、沒收執行時效期間為 10 年。

德國 2017 年新法一方面維持沒收時效的一般性規定，另一方面，針對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 73a StGB）與獨立沒收（§ 76a StGB），創設專屬的特別時效，不再依附所涉罪名之時效期間規定。依新法（§ 76b StGB），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與獨立沒收的追訴時效為 30 年，自行為人或第三人獲取犯罪所得之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算，但本來就無追訴時效限制的謀殺罪（§§ 78 II, 211 StGB）和德國《國際刑法》（Völkerstrafgesetzbuch）犯罪，對之犯罪所得擴大沒收與獨立沒收時，亦無時效限制。

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與獨立沒收的特別時效，本不在德國政府草案中，而是德國國會親自增訂。之所以訂為 30 年，立法者一來參考刑法最長之時效期間 30 年（§ 78 III Nr. 1 StGB），二來仿效民法請求權最長時效 30 年的法律理念（§§ 197, 852 BGB）。關於立法目的，立法理由表示<sup>35</sup>：

基於維護法律安定性，故制定犯罪所得擴大沒收與獨立沒收的明確時間限制。在獨立沒收設計特別時效，是因為新法採取沒收犯罪所得與一般時效脫鉤的立場，亦即，時效完成後，仍得獨立宣告沒收（§ 76a II S. 1 StGB），特殊時效因此是脫鉤後的必然效果，以維護法律安定性。犯罪所得擴大沒收的特別時效，則是發揮放寬對不明來源財產之沒收剝奪的效果，因為對於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法院

<sup>34</sup> Joecks, in: MK-StGB, 3. Aufl., 2016, § 73 Rn. 100。可對照我國《刑法》第 40 條之 2：「（第 1 項）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第 2 項）沒收，除違禁物及有特別規定者外，逾第八十條規定之時效期間，不得為之。（第 3 項）沒收標的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而逾前項之時效完成後五年者，亦同。（第 4 項）沒收之宣告，自裁判確定之日起，逾十年未開始或繼續執行者，不得執行。」

<sup>35</sup> BT-Drs. 18/11640, 22. 03. 2017, S. 83.

未來僅須確信系爭（未能具體證明的）獲取犯罪所得之犯罪未超過30年即可。準此，過去於剝奪不明（犯罪）來源之財產方面，刑事政策上存在一道有重大影響的實務障礙，新條文予以去除。

## 參、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 (§ 73b StGB)

德國《刑法》第 73b 條 [ 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 ]

- I. 正犯或共犯以外之他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依 73 條與第 73a 條沒收之：
  1. 他人由犯罪有所得，而正犯或共犯為其實行行為。
  2. 他人
    - a. 係無償或無法律上原因而取得犯罪所得。
    - b. 明知犯罪所得源自違法行為或可得而知者。
  3. 他人因以下身分取得犯罪所得
    - a. 繼承人。
    - b. 特留分繼承人或遺產受贈人。

他人不知或非可得知犯罪所得源自違法行為，而有償且具法律上原因取得犯罪所得者，不適用第 1 句第 2 款與第 3 款。
- II. 於第 1 項第 1 句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對於他人取得符合犯罪所得價值之物或利益，法院亦應沒收。
- III. 於第 1 項第 1 句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法院亦得沒收以下所得
  1. 由處分犯罪所得而取得之物，或犯罪所得遭毀損或剝奪而獲得之賠償。
  2. 基於所得之權利而取得之物。

### 一、規範目的

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規範目的何在？<sup>36</sup>簡言之，取得財產利益的犯罪行為人（正犯和共犯），未必等於犯罪所得的享有人。人錢分流下，那些未參與犯罪但坐享犯罪所得的第三人，理論上也應成為犯罪所得沒收的對象。畢竟，犯罪所得沒收是準不當得利的衡平措施，應被追討的不當得利人即是受領人，不以造成無法律上原因給付的正犯和共犯為限；再者，基於「任何

<sup>36</sup> 關此，參見許絲捷，〈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收錄於《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2016年，頁111以下；陳重言，〈第三人利得沒收之立法必要及其基礎輪廓〉，收錄於《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2016年，頁127以下。

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的基本思維，亦不應容許行為人移花接木，以第三人為掩護，造成剝奪犯罪所得的破口。

由此觀之，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有其理論基礎和規範實益，但不是逢人就討，比較法例普遍設下一定要件，例如我國《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的3款類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值得一提的是，我國裁判實務對於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條款之運用，日益嫻熟，例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96號裁定：

「為貫徹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原則，並回復犯罪前合法財產秩序，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105年7月1日施行的刑法沒收，已不具刑罰本質，非屬從刑，而係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對犯罪所得之非善意持有人，難認其有何強過公共利益之信賴需求，於兼顧比例原則要求下，擴大沒收第三人之犯罪所得，以避免第三人因違法行為而獲利益，徹底剝奪不法利得，根絕犯罪誘因，防止脫法、填補制裁漏洞並符公平正義。又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犯罪行為人為其實行違法行為，其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沒收之；另為保全追徵，必要時得酌量扣押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及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頂○公司被訴應依藥事法第87條論處罰金刑部分，雖經判決無罪確定，然於其公司代表人馬○生為其實行製造、販賣偽藥之違法行為，使頂○公司直接取得犯罪所得之事實，並不影響。若馬○生為頂○公司實行違法行為，頂○公司因而取得犯罪所得屬實，依首揭說明，自應依法諭知沒收，為保全追徵必要，亦得酌量扣押頂○公司財產。尚無雙重評價，或令頂○公司承擔他人刑事責任問題。」

## 二、德國舊法情況

於德國，德國《刑法》舊第73條第3項有規定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sup>37</sup>：正犯或共犯為他人實行犯罪，他人因而所得者，沒收之。實務上，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BGHSt 45, 235<sup>38</sup>對該條文「因而所得」所表彰的獲利關連

<sup>37</sup> 要件說明，參見陳重言，〈第三人利得沒收之立法必要及其基礎輪廓〉，收錄於《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2016年，頁137-144。

<sup>38</sup> BGH, Urt. v. 19. 10. 1999 – 5 StR 336/99。裁判譯介：許絲捷，〈第三人利得沒收——德國聯

性，發展出以下3種類型<sup>39</sup>，以判別可否進行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

1. 代理型 (Vertretungsfall) 沒收之。這是指行為人為第三人利益實施犯罪，第三人因而獲得財產利益即可，至於行為人與第三人之間有無民事法律關係，例如代理、代表、僱傭等，則無關緊要。
2. 挪移型 (Verschiebungsfall) 沒收之。這是指行為人基於逃避債權人追討或為了掩飾犯罪計畫，以無償或有瑕疵的民事法律行為，將犯罪所得移轉第三人。
3. 履行型 (Erfüllungsfall) 不沒收。有別於代理型與挪移型，當行為人為了履行無瑕疵且有合理對價關係的合法之法律義務，才將犯罪所得移轉善意第三人時，不得對第三人之所得沒收。

### 三、新法重點

2017年德國新法將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規定在《刑法》第73b條，以取代舊第73條第3項。新法重點如下<sup>40</sup>：

1. 可對第三人實施《刑法》新第73a條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
2. 明文引進德國聯邦最高法院BGHSt 45, 235所承認的代理型 (§ 73b I S. 1 Nr. 1 StGB) 與挪移型之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 (§ 73b I S. 1 Nr. 2 StGB)。新法增訂挪移型條款，正是在化解德國某些文獻對舊法有無承認挪移型之質疑<sup>41</sup>。
3. 新增繼承型 (Erbfall) 之第三人犯罪沒收 (§ 73b I S. 1 Nr. 3 StGB)。流向繼承人 (含特留分繼承人) 或遺產受贈人的犯罪所得可否予以沒收，德國舊法時期有所爭議。爭點在於：身為原始利得人的行為人死亡，這算不算由於無人可被追訴，而允許對遺留的犯罪所得宣告獨立沒收 (參照德國刑法舊第76a條)？對此問題，德國實務相持不下，主流見解認為無法構成獨立沒收<sup>42</sup>，文獻上則另有主張此時應適用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才正確，原因是，獨立沒收乃以法院諭知沒收宣告時，正犯或共犯是系爭沒收物之持有人為要件，故無法對繼承人宣告

---

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BGHSt 45, 235譯介》，收錄於《沒收新制 (二) —經濟刑法的新紀元》，2016年，頁511以下。

<sup>39</sup> BGHSt 45, 235, 245-249.

<sup>40</sup> RegE., 2016, S. 76 f.

<sup>41</sup> 例如 Rönna, Die Vermögensabschöpfung in der Praxis, 2. Aufl., 2015, Rn. 126.

<sup>42</sup> 否定說，如 OLG Frankfurt am Main, Beschl. v. 10. 10. 2005 – 3 Ws 860/05, NStZ-RR 2006, 39, 40, Rn. 8 f.; 肯定說，如 OLG Stuttgart, Beschl. v. 26. 04. 2000 – 4 Ws 65/00, NJW 2000, 2598, 2599.

獨立沒收<sup>43</sup>。於是，德國新法明文沒收繼承遺產，新增繼承型之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立法理由表示<sup>44</sup>，繼承型等同於挪移型，其與無償取得利得的挪移型沒有差異，若不沒收繼承之犯罪利得，將出現評價矛盾。

4. 履行型之犯罪所得，不予沒收 (§ 73b I S. 2 StGB)。德國新法採納聯邦最高法院 BGHSt 45, 235 見解，規定「他人不知或非可得知犯罪所得源自違法行為，而有償且具法律上原因取得犯罪所得者」，不對之宣告沒收。

最後，2017年新法有善意第三人過苛條款 (§ 73e II StGB)，其得以利得不存在而主張免受沒收，但第三人喪失不當利得時，對於得向正犯或共犯宣告沒收之情況屬明知或重大過失而不知者，不適用之<sup>45</sup>。

## 肆、結語

我國 2016 年 7 月施行的犯罪所得沒收新法，以德國法為參酌比較法例之一，戮力「百年變革」。惟德國 2017 年 7 月 1 日又超前，大刀闊斧改革沒收法，在維持剝奪犯罪所得具有準不當得利性質觀念下，展示全新的犯罪剝奪規格，企圖徹底變革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法制。

德國最新之沒收法，對我國法有何啟發意義，自應予重視，以從中省思我國立法和學理有無重新校準之必要。舉例來說，本文介紹的德國新法初次增訂的繼承型之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 (§ 73b I S. 1 Nr. 3 StGB)，若對應到我國法，究應歸入挪移型之第三人犯罪所得沒收 (參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或採用獨立宣告沒收 (參見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sup>46</sup>，或者其實是我國剝奪犯罪所得制度之立法漏洞，殊值研究。我國最高法院曾在犯罪工具繼承之脈絡，討論類似問題，其認為犯罪行為人之繼承人非屬

<sup>43</sup> Burghart, in: Satzger/Schluckebier/Widmaier, StGB, 3. Aufl., 2016, § 76a Rn. 9.

<sup>44</sup> RegE., 2016, S. 64.

<sup>45</sup> RegE., 2016, S. 80.

<sup>46</sup> 比較 106 年度台抗字第 157 號裁定：「本件第一審係以檢察官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沈炳煌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於偵查中坦承收受賄賂並主動繳回犯罪所得共計新台幣 1,928,000 元，嗣被告於第一審法院 101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案件審理中死亡，經第一審判決公訴不受理，而未能判決有罪，然被告前所繳交之犯罪所得，應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等語，經審認其中之 1,884,316 元部分，於法有據，而為就該部分金額單獨宣告沒收，並駁回檢察官其餘聲請之裁定。再抗告人沈信甫以被告繼承人之身分對第一審宣告沒收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然再抗告人既非該案當事人，又非受該裁定之人，依法並無抗告權，原審因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於法並無違誤」。

《刑法》第38條第3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綜合刑法沒收章上開條項規定之修正情形以觀，就扣押在案而得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應以『該物之所有人』為判定標準，如該物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應適用修正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如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所有者，應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亦即其「沒收之主體」，可區別為『犯罪行為人』及『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二類，彼此互斥，不能混淆。至於沒收之『程序』，於該沒收客體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之情形，如犯罪行為人因死亡，致未得追訴或經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者，法院仍得依刑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惟該物已因繼承發生而歸屬繼承人所有，檢察官聲請法院沒收時，應依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規定，以書狀記載應沒收財產之對象、標的，及其由來之刑事違法事實，構成單獨宣告之依據等事項與相關證據，亦即應記載斯時『財產所有人』即繼承人之姓名等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於此情形，犯罪行為人之繼承人自非屬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之範疇，自不待言」<sup>47</sup>。

本文僅就德國2017年新法之犯罪所得之擴大沒收（§ 73a StGB，本文貳）與第三人沒收（§ 73b StGB，本文參）略作簡介，拋磚引玉，期盼豐厚「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理論與比較法貢獻。

<sup>47</sup>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第32號判決。裁判評釋可參見吳燦，〈被告死亡所為不受理判決之上訴與沒收—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472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評析（下）〉，《司法周刊》，1906期，2018年6月22日，2-3版。

## ◎附錄

## 一、2017年德國《刑法》(StGB)犯罪所得沒收條文中譯

條號、主旨	條文內容	中譯
§ 73 正犯或共犯 犯罪所得之 沒收	(1) Hat der Täter oder Teilnehmer durch eine rechtswidrige Tat oder für sie etwas erlangt, so ordnet das Gericht dessen Einziehung an. (2) Hat der Täter oder Teilnehmer Nutzungen aus dem Erlangten gezogen, so ordnet das Gericht auch deren Einziehung an. (3) Das Gericht kann auch die Einziehung der Gegenstände anordnen, die der Täter oder Teilnehmer erworben hat 1. durch Veräußerung des Erlangten oder als Ersatz für dessen Zerstörung, Beschädigung oder Entziehung oder 2. aufgrund eines erlangten Rechts.	(1) 正犯或共犯由違法行為或為了違法行為之所得，法院應沒收之。 (2) 正犯或共犯自犯罪所得取得之利益，法院亦應沒收。 (3) 正犯或共犯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法院亦得對之沒收： 1. 由處分犯罪所得而取得之物，或犯罪所得遭毀損或剝奪而獲得之賠償。 2. 基於所取得之權利而取得之物。
§ 73a 正犯或共犯 犯罪所得之 擴大沒收	(1) Ist eine rechtswidrige Tat begangen worden, so ordnet das Gericht die Einziehung von Gegenständen des Täters oder Teilnehmers auch dann an, wenn diese Gegenstände durch andere rechtswidrige Taten oder für sie erlangt worden sind. (2) Hat sich der Täter oder Teilnehmer vor der Anordnung der Einziehung nach Absatz 1 an einer anderen rechtswidrigen Tat beteiligt und ist erneut über die Einziehung seiner Gegenstände zu entscheiden, berücksichtigt das Gericht hierbei die bereits ergangene Anordnung.	(1) 犯某一違法行為之正犯或共犯，由其他違法行為或為了其他違法行為取得之物，法院亦應沒收之。 (2) 正犯或共犯於第1項沒收命令之前有參與其他違法行為，法院須再次對其標的裁判沒收時，應考量已作出之沒收裁判。
§ 73b 第三人犯罪 所得之沒收	(1) Die Anordnung der Einziehung nach den §§ 73 und 73a richtet sich gegen einen anderen, der nicht Täter oder Teilnehmer ist, wenn	(1) 正犯或共犯以外之他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依73條與第73a條沒收之：

	<p>1. er durch die Tat etwas erlangt hat und der Täter oder Teilnehmer für ihn gehandelt hat,                  2. ihm das Erlangte                  a) unentgeltlich oder ohne rechtlichen Grund übertragen wurde oder                  b) übertragen wurde und er erkannt hat oder hätte erkennen müssen, dass das Erlangte aus einer rechtswidrigen Tat herrührt, oder                  3. das Erlangte auf ihn                  a) als Erbe übergegangen ist oder                  b) als Pflichtteilsberechtigter oder Vermächtnisnehmer übertragen worden ist.                  Satz 1 Nummer 2 und 3 finden keine Anwendung, wenn das Erlangte zuvor einem Dritten, der nicht erkannt hat oder hätte erkennen müssen, dass das Erlangte aus einer rechtswidrigen Tat herrührt, entgeltlich und mit rechtlichem Grund übertragen wurde.                  (2) Erlangt der andere unter den Voraussetzungen des Absatzes 1 Satz 1 Nummer 2 oder Nummer 3 einen Gegenstand, der dem Wert des Erlangten entspricht, oder gezogene Nutzungen, so ordnet das Gericht auch deren Einziehung an.                  (3) Unter den Voraussetzungen des Absatzes 1 Satz 1 Nummer 2 oder Nummer 3 kann das Gericht auch die Einziehung dessen anordnen, was erworben wurde,                  1. durch Veräußerung des erlangten Gegenstandes oder als Ersatz für dessen Zerstörung, Beschädigung oder Entziehung oder                  2. aufgrund eines erlangten Rechts.</p>	<p>1. 他人由犯罪有所得，而正犯或共犯為其實行行為。                  2. 他人                  a. 係無償或無法律上原因而取得犯罪所得。                  b. 明知犯罪所得源自違法行為或可得而知者。                  3. 他人因以下身分取得犯罪所得                  a. 繼承人。                  b. 特留分繼承人或遺產受贈人。                  他人不知或非可得知犯罪所得源自違法行為，而有償且具法律上原因取得犯罪所得者，不適用第1句第2款與第3款。                  (2) 於第1項第1句第2款或第3款情形，對於他人取得符合犯罪所得價值之物或利益，法院亦應沒收。                  (3) 於第1項第1句第2款或第3款情形，法院亦得沒收以下所得                  1. 由處分犯罪所得而取得之物，或犯罪所得遭毀損或剝奪而獲得之賠償。                  2. 基於所得之權利而取得之物。</p>
--	--	--

§ 73c 沒收替代價額／追徵	Ist die Einziehung eines Gegenstandes wegen der Beschaffenheit des Erlangten oder aus einem anderen Grund nicht möglich oder wird von der Einziehung eines Ersatzgegenstandes nach § 73 Absatz 3 oder nach § 73b Absatz 3 abgesehen, so ordnet das Gericht die Einziehung eines Geldbetrages an, der dem Wert des Erlangten entspricht. Eine solche Anordnung trifft das Gericht auch neben der Einziehung eines Gegenstandes, soweit dessen Wert hinter dem Wert des zunächst Erlangten zurückbleibt.	犯罪所得因性質或其他原因不能沒收，或未依第73條第3項或第73b條第3項沒收替代物時，法院應沒收符合犯罪所得價額之金額。沒收物之價額低於原先取得時之價額者，法院除宣告沒收外，另應追徵之。
§ 73d 犯罪所得數額之認定與估算	(1) Bei der Bestimmung des Wertes des Erlangten sind die Aufwendungen des Täters, Teilnehmers oder des anderen abzuziehen. Außer Betracht bleibt jedoch das, was für die Begehung der Tat oder für ihre Vorbereitung aufgewendet oder eingesetzt worden ist, soweit es sich nicht um Leistungen zur Erfüllung einer Verbindlichkeit gegenüber dem Verletzten der Tat handelt. (2) Umfang und Wert des Erlangten einschließlich der abzuziehenden Aufwendungen können geschätzt werden.	(1) 認定犯罪所得價額時，應扣除正犯、共犯或他人之支出。但為了實施犯罪或預備犯罪已支出或投資者，除為履行對被害人之債務而所為之給付外，不予扣除。 (2) 犯罪所得之範圍與價額及應扣除之支出，得估算認定之。
§ 73e 犯罪所得沒收與追徵之排除	(1) Die Einziehung nach den §§ 73 bis 73c ist ausgeschlossen, soweit der Anspruch, der dem Verletzten aus der Tat auf Rückgewähr des Erlangten oder auf Ersatz des Wertes des Erlangten erwachsen ist, erloschen ist. (2) In den Fällen des § 73b, auch in Verbindung mit § 73c, ist die Einziehung darüber hinaus ausgeschlossen, soweit der Wert des Erlangten zur Zeit der Anordnung nicht mehr im Vermögen des	(1) 犯罪被害人返還犯罪所得或賠償其價額之請求權已消滅者，不得為第73條至第73c條之沒收。 (2) 於第73b條及其連結第73c條情形，如裁判時，犯罪所得價值於受干預人財產中不存在，亦不得沒收，但受干預人喪失

	<p>Betroffenen vorhanden ist, es sei denn, dem Betroffenen waren die Umstände, welche die Anordnung der Einziehung gegen den Täter oder Teilnehmer ansonsten zugelassen hätten, zum Zeitpunkt des Wegfalls der Bereicherung bekannt oder infolge von Leichtfertigkeit unbekannt.</p>	<p>不當利得時，對於得向正犯或共犯宣告沒收之情況，明知或重大過失而不知者，不適用之。</p>
<p>§§ 74, 74a, 74b, 74c, 74d, 74e, 74f — 犯罪物沒收</p>		
<p>§ 75 沒收效力</p>	<p>(1) Wird die Einziehung eines Gegenstandes angeordnet, so geht das Eigentum an der Sache oder das Recht mit der Rechtskraft der Entscheidung auf den Staat über, wenn der Gegenstand</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dem von der Anordnung Betroffenen zu dieser Zeit gehört oder zusteht oder</li> <li>2. einem anderen gehört oder zusteht, der ihn für die Tat oder andere Zwecke in Kenntnis der Tatumstände gewährt hat.</li> </ol> <p>In anderen Fällen geht das Eigentum an der Sache oder das Recht mit Ablauf von sechs Monaten nach der Mitteilung der Rechtskraft der Einziehungsanordnung auf den Staat über, es sei denn, dass vorher derjenige, dem der Gegenstand gehört oder zusteht, sein Recht bei der Vollstreckungsbehörde anmeldet.</p> <p>(2) Im Übrigen bleiben Rechte Dritter an dem Gegenstand bestehen. In den in § 74b bezeichneten Fällen ordnet das Gericht jedoch das Erlöschen dieser Rechte an. [...]</p> <p>(3) Bis zum Übergang des Eigentums an der Sache oder des Rechts wirkt die Anordnung der Einziehung oder die Anordnung des Vorbehalts der Einziehung als Veräußerungsverbot im Sinne des § 136 des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es.</p>	<p>(1) 沒收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當沒收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裁判時歸屬於被宣告人，或</li> <li>2. 歸屬於他人，而該他人為了實行犯罪或於知悉犯罪情況下為了其他目的而提供者。</li> </ol> <p>於其他情形，沒收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之通知滿6個月時，移轉為國家所有，但沒收物之所有權人或權利人於期滿前向執行機關登記其權利者，不適用之。</p> <p>(2) 第三人對沒收物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2句略]</p> <p>(3) 所有權或其他權利移轉前，沒收裁判或沒收之保留裁判有《民法》第136條禁止處分效力。</p>

	(4) In den Fällen des § 111d Absatz 1 Satz 2 der Strafprozessordnung findet § 91 der Insolvenzordnung keine Anwendung.	(4) 《債務清理法》第91條於《刑事訴訟法》第111d條第1項第2句情形，不適用之。
§ 76 事後追徵	Ist die Anordnung der Einziehung eines Gegenstandes unzureichend oder nicht ausführbar, weil nach der Anordnung eine der in den §§ 73c oder 74c bezeichneten Voraussetzungen eingetreten oder bekanntgeworden ist, so kann das Gericht die Einziehung des Wertersatzes nachträglich anordnen.	第73c條或第74c條規定之要件於沒收裁判後始發生或知悉，致沒收裁判不足或無法執行時，法院得事後宣告追徵。
§ 76a 獨立沒收	(1) Kann wegen der Straftat keine bestimmte Person verfolgt oder verurteilt werden, so ordnet das Gericht die Einziehung oder die Unbrauchbarmachung selbständig an, wenn die Voraussetzungen, unter denen die Maßnahme vorgeschrieben ist, im Übrigen vorliegen. Ist sie zugelassen, so kann das Gericht die Einziehung unter den Voraussetzungen des Satzes 1 selbständig anordnen. Die Einziehung wird nicht angeordnet, wenn Antrag, Ermächtigung oder Strafverlangen fehlen oder bereits rechtskräftig über sie entschieden worden ist. (2) Unter den Voraussetzungen der §§ 73, 73b und 73c ist die selbständige Anordnung der Einziehung des Tatertrages und die selbständige Einziehung des Wertes des Tatertrages auch dann zulässig, wenn die Verfolgung der Straftat verjährt ist. [...] (3) Absatz 1 ist auch anzuwenden, wenn das Gericht von Strafe absieht oder wenn das Verfahren nach einer Vorschrift	(1) 未能因犯罪對特定人追訴或判決有罪，若沒收或不得使用之其他要件成立時，法院應獨立宣告沒收或不得使用。對於得宣告沒收之物，法院得依第1句要件獨立宣告沒收。告訴、授權或請求乃論之罪，欠缺告訴、授權或請求，或對是否宣告沒收之裁判確定者，不得沒收。 (2) 於第73條、第73b條與第73c條之要件下，犯罪行為之追訴時效期滿者，亦得獨立宣告犯罪所得之沒收與追徵。[第2句略] (3) 法院諭知免刑，或訴訟程序依法由檢察官、法院裁量終止或雙方同意終止者，

	<p>eingestellt wird, die dies nach dem Ermessen der Staatsanwaltschaft oder des Gerichts oder im Einvernehmen beider zulässt.</p> <p>(4) Ein aus einer rechtswidrigen Tat herrührender Gegenstand, der in einem Verfahren wegen des Verdachts einer in Satz 3 genannten Straftat sichergestellt worden ist, soll auch dann selbständig eingezogen werden, wenn der von der Sicherstellung Betroffene nicht wegen der Straftat verfolgt oder verurteilt werden kann. Wird die Einziehung eines Gegenstandes angeordnet, so geht das Eigentum an der Sache oder das Recht mit der Rechtskraft der Entscheidung auf den Staat über; § 75 Absatz 3 gilt entsprechend. Straftaten im Sinne des Satzes 1 sind</p> <p>1. aus diesem Gesetz:</p> <p>a) Vorbereitung einer schweren staatsgefährdenden Gewalttat nach § 89a und Terrorismusfinanzierung nach § 89c Absatz 1 bis 4,</p> <p>b) Bildung krimineller Vereinigungen nach § 129 Absatz 1 und Bildung terroristischer Vereinigungen nach § 129a Absatz 1, 2, 4, 5, jeweils auch in Verbindung mit § 129b Absatz 1,</p> <p>c) Zuhälterei nach § 181a Absatz 1 auch in Verbindung mit Absatz 3,</p> <p>d) Verbreitung, Erwerb und Besitz kinderpornografischer Schriften in den Fällen des § 184b Absatz 2,</p> <p>e) gewerbs- und bandenmäßige Begehung des Menschenhandels, der Zwangsprostitution und der Zwangsarbeit nach den §§ 232 bis 232b sowie bandenmäßige Ausbeutung der</p>	<p>亦適用第 1 項規定</p> <p>(4) 源自違法行為之物，因涉嫌第 3 句所列犯罪而於刑事程序保全者，如保全之受干預人未能因犯罪被追訴或判決有罪，亦應獨立宣告沒收。沒收物之所有權或其他權利，於沒收裁判確定時移轉為國家所有；第 75 條第 3 項準用之。第 1 句所稱犯罪，如下：</p> <p>1. 本法：</p> <p>a) 第 89a 條預備犯重大危害國家之暴力犯罪與第 89c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資助恐怖主義。</p> <p>b) 第 129 條第 1 項成立犯罪組織與第 129a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成立恐怖組織，及各與第 129b 條第 1 項連結者。</p> <p>c) 與第 181a 條第 3 項連結的第 181a 條第 1 項之媒介性交易。</p> <p>d) 第 184b 條第 2 項之散布、取得與持有兒童色情文書。</p> <p>e) 常業性和集團性犯第 232 條至第 232b 條之買賣人口、強迫賣淫和強迫工作，以及第 233 條和第 233a 條集團性剝削勞動力</p>
--	--	---

	<p>Arbeitskraft und Ausbeutung unter Ausnutzung einer Freiheitsberaubung nach den §§ 233 und 233a,  f) Geldwäsche und Verschleierung unrechtmäßig erlangter Vermögenswerte nach § 261 Absatz 1, 2 und 4,  2. aus der Abgabenordnung:  a) Steuerhinterziehung unter den in § 370 Absatz 3 Nummer 5 genannten Voraussetzungen,  b) gewerbsmäßiger, gewaltsamer und bandenmäßiger Schmuggel nach § 373,  c) Steuerhehlerei im Fall des § 374 Absatz 2,  3. aus dem Asylgesetz:  a) Verleitung zur missbräuchlichen Asylantragstellung nach § 84 Absatz 3,  b) gewerbs- und bandenmäßige Verleitung zur missbräuchlichen Asylantragstellung nach § 84a,  4. aus dem Aufenthaltsgesetz:  a) Einschleusen von Ausländern nach § 96 Absatz 2,  b) Einschleusen mit Todesfolge sowie gewerbs- und bandenmäßiges Einschleusen nach § 97,  5. aus dem Außenwirtschaftsgesetz:  vorsätzliche Straftaten nach den §§ 17 und 18,  6. aus dem Betäubungsmittelgesetz:  a) Straftaten nach einer in § 29 Absatz 3 Satz 2 Nummer 1 in Bezug genommenen Vorschrift unter den dort genannten Voraussetzungen,  b) Straftaten nach den §§ 29a, 30 Absatz 1 Nummer 1, 2 und 4 sowie den §§ 30a und 30b,</p>	<p>及在剝奪自由下的剝削。  f) 第 26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洗錢和隱匿不法獲得財產。  2. 《租稅通則》：  a) 第 370 條第 3 項第 5 款規定之逃漏稅。  b) 第 373 條常業性、暴力及集團性之走私。  c) 第 374 條第 2 項收受逃漏稅贓物。  3. 《難民法》：  a) 第 84 條第 3 項唆使濫用難民申請。  b) 第 84a 條常業和集團性唆使濫用難民申請。  4. 《居留法》：  a) 第 96 條第 2 項使外國人非法入境。  b) 第 97 條非法入境致人於死及常業性和集團性偷渡。  5. 《國際經濟法》：  第 17 至 18 條之故意犯罪。  6. 《麻醉藥劑法》：  a) 符合第 29 條第 3 項第 2 句第 1 款要件且係該規定所稱犯罪。  b) 第 29a 條、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30a 條、第 30b 條之犯罪。</p>
--	---	--

	<p>7. aus dem Gesetz über die Kontrolle von Kriegswaffen:  a) Straftaten nach § 19 Absatz 1 bis 3 und § 20 Absatz 1 und 2 sowie § 20a Absatz 1 bis 3, jeweils auch in Verbindung mit § 21,  b) Straftaten nach § 22a Absatz 1 bis 3,  8. aus dem Waffengesetz:  a) Straftaten nach § 51 Absatz 1 bis 3,  b) Straftaten nach § 52 Absatz 1 Nummer 1 und 2 Buchstabe c und d sowie Absatz 5 und 6.</p>	<p>7. 《軍事武器管制法》：  a) 第 19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與第 20a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以及各與第 21 條連結之犯罪。  b) 第 22a 條第 1 項至 3 項之犯罪。  8. 《武器法》：  a) 第 5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犯罪  b) 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與第 2 款編號 c、d 及第 5 項、第 6 項之犯罪。</p>
<p>§ 76b  犯罪所得擴大沒收與追徵之時效</p>	<p>(1) Die erweiterte und die selbständige Einziehung des Tatertrages oder des Wertes des Tatertrages nach den §§ 73a und 76a verjähren in 30 Jahren. Die Verjährung beginnt mit der Beendigung der rechtswidrigen Tat, durch oder für die der Täter oder Teilnehmer oder der andere im Sinne des § 73b etwas erlangt hat. Die §§ 78b und 78c gelten entsprechend.  (2) In den Fällen des § 78 Absatz 2 und des § 5 des Völkerstrafgesetzbuches verjähren die erweiterte und die selbständige Einziehung des Tatertrages oder des Wertes des Tatertrages nach den §§ 73a und 76a nicht.</p>	<p>(1) 第 73a 條、第 76a 條犯罪所得或追徵之擴大沒收與獨立沒收，逾 30 年不得為之。時效期間，自正犯、共犯或第 73b 條之他人取得犯罪所得之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算。第 78b 條、第 78c 條準用之。  (2) 第 73a 條、第 76a 條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之擴大沒收與獨立沒收，於第 78 條第 2 項與《國際刑法》第 5 條情形，不適用時效規定。</p>

## 參考文獻

### 中文文獻

- 王士帆，〈2017年德國沒收新法—從新原則與裁判安定性〉，《司法周刊》，1863期，2017年8月18日，2-3版。
- 余麗貞，〈刑法沒收新制介紹〉，《檢察新論》，20期，2016年7月，頁101-121。
- 吳燦，〈被告死亡所為不受理判決之上訴與沒收—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訴字第2472號、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32號判決評析（下）〉，《司法周刊》，1906期，2018年6月22日，2-3版。
- 吳耀宗，〈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立法理由與德國擴大沒收〉，收錄於《沒收新制（二）—經濟刑法的新紀元》，2016年，頁125-161。
- 許絲捷，〈第三人犯罪所得之沒收〉，收錄於《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2016年，頁111-126。
- 連孟琦，〈2017年德國沒收新制中之賠償被害人模式〉，收錄於《法學與風範——陳子平教授榮退論文集》，2018年，頁613-633。
- 連孟琦，〈洗錢防制法關於擴大沒收歐盟指令之譯解〉，《法務通訊》，2832期，2016年12月30日，3-4版。
- 連孟琦，〈擴大利得沒收之合憲裁判—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BVerfG 2 BvR 564/95 (BVerfGE 110, 1) 譯介〉，收錄於《沒收新制（二）—經濟刑法的新紀元》，2016年，頁459-495。
- 陳重言，〈第三人利得沒收之立法必要及其基礎輪廓〉，收錄於《沒收新制（一）—刑法的百年變革》，2016年，頁127-151。
- 潘怡宏，〈擴大利得沒收之合憲性解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刑事裁判BGHSt 40, 371 譯介〉，收錄於《沒收新制（二）—經濟刑法的新紀元》，2016年，頁439-457。
- 蔡佩玲，〈洗錢防制法新法修正重點解析〉，《檢察新論》，21期，2017年1月，頁46-95。

### 德文文獻

- Bittmann, Folker, Zum Regierungsentwurf der Reform der Vermögensabschöpfung, KriPoZ 2016, 120-132.
- Fischer, Thomas, StGB, 65. Aufl., 2018.
-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StGB, 3. Aufl., 2016.

Rönnau, Thomas, Beweiserleichterungen im kommenden Vermögensabschöpfungsrecht?, in: Strafrecht, Jugendstrafrecht, Kriminalprävention in Wissenschaft und Praxis, FS für Heribert Ostendorf, 2015, S. 707-724.

Rönnau, Thomas, Die Vermögensabschöpfung in der Praxis, 2. Aufl., 2015.

Rönnau, Thomas/Begemeier, Moritz, Die neue erweiterte Einziehung gem. § 73a Abs. 1 StGB-E: mit Kanonen auch auf Spatzen?, NZWiSt 2016, 260-264.

Satzger, Helmut/Schluckebier, Wilhelm/Widmaier, Gunter (Hrsg.), StGB, 3. Aufl., 2016.

Sieber, Ulrich /Satzger, Helmut/v. Heintschel-Heinegg, Bernd (Hrsg.), Europäisches Strafrecht, 2. Aufl., 2014.

## 我國觀護制度及更生保護組織重新定位之探討

黃宗旻\*

###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對於犯罪人提供福利援助的思路
- 參、我國的運作架構規劃（包含既有觀護制度及更生保護組織的調整）
- 肆、結語

### 摘 要

本文說明刑罰的內容中為何應當、及如何加入福利元素，以及刑事司法與社會福利系統之間的關係，並設計了大致的運作架構。其中，有必要對於更生保護會及觀護部門的定位與業務內容作大幅度的調整：一、改變既有更生保護組織之體質，使成為真正的社會福利機構，受衛福部指導；同時，改採「入口保護」，將對犯罪人提供支援的時點，提前到一進入刑事司法系統時即開始，一直延續到更生（重新建立社會生活）為止。二、更生保護會並負責與法務部（矯正署、保護司）共同研擬、乃至主導執行矯治處遇方案。三、刑事司法各部門對更生保護會之福利活動及矯治處遇提供相應之配合，並由觀護人擔任與更生保護會的對口單位，協助更生保護會與刑事司法各部門之間的交涉溝通。四、觀護人的新定位，是刑事司法系統與社會福利系統銜接的樞紐，也擔任刑事司法部門的對外窗口。目前觀護人在保護管束或社區矯治中所擔任的輔導、處遇任務，建議轉由更生保護會承擔，觀護人僅需確保刑事司法系統自身的利益不受損傷即可，以避免角色衝突。而若要使上述規劃能夠真正運作、落實，有一些前提必須先達成，包括避免重刑化立法不斷增加處遇人口、充實監所管理人力及合理化其勞動條件、建立永續而自足的財源機制。

**關鍵字：**觀護、更生保護、社會復歸、社會福利、刑事政策

\* 黃宗旻，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臺灣大學法學博士，E-mail: hzm6@ulive.pccu.edu.tw。

# Discussion on the Re-positioning of the Probation System and the Rehabilitation Organization

Huang Tzung-min\*

## Abstract

This article illustrates why the content of penalty should be added welfare element, and how to add it. It also clarifi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nd social welfare system, and designs an operational framework for their new complex (so called “penal-welfare” system) to function. To ensure the feasibility, it is necessary to re-positioning the probation department, and to adjust the business content of After-care Association. In addition, in order for the above-mentioned plan to be truly operational and implemented, there are some prerequisites that must be reached first, including avoiding heavy penalties (to avoid increasing the number of people in need), enriching the management personnel of the institution and making their labor conditions reasonable, and establishing a sustainable and self-sufficient financial mechanism.

**Key Words: probation, after-care, rehabilitation, social welfare, criminal policy**

---

\* Huang Tzung-min,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E-mail: hzm6@ulive.pccu.edu.tw.

## 壹、前言

現代社會的社會治理 (social governance) 環環相扣，對犯罪人的矯治處遇、及後續的更生保護，不只是刑事政策議題，同時也是社會政策議題。該等事務是（與犯罪人所經歷的刑事司法流程交錯的）「司法社會工作<sup>1</sup>」的一環，性質上其實屬「社會工作」，如果僵固地當成只是刑事司法部門本身「預防再犯」的業務，而不切換使用社會福利的思維及方法，反而無法產生再犯防止的實效。即使制度設計的動機是出於社會防衛效果之考量，策略上仍須讓「社會福利資源之提供」成為特別預防措施背後的指導原則，並調整觀念及作法，方能達成刑事政策目標。

只是，考量刑事司法部門自身在工作目標及能力上的限制，改變身段有其困難，遂需要引進社會福利系統，與刑事司法平行協作。若從「社會福利需求者」的角度看待犯罪人，則刑事司法系統應該如何讓犯罪人接觸到社福資源、獲得適當的處遇？本文對於觀護制度與更生保護制度之定位與運作方式的構想，即由這樣的功能要求而來：更生保護是以犯罪人為對象所進行的社會福利活動，代表著與刑事司法協作的社會福利系統；觀護則是兩系統的銜接，即刑事司法內部對於圍繞著犯罪人所進行之社會福利活動所提供的相應配合，代表著與社會福利協作的刑事司法系統。觀護工作仍屬司法活動，在確保無損於刑事司法自身利益的前提下，儘可能地與社福系統謀求雙贏；而更生保護之本質則屬一種社會工作，應當依循社福理念來建構制度，並使其與社會上對一般非犯罪者之民眾所提供的各種資源及服務之間能夠流通、銜接。

本文以下行文，擬於「貳」之部分先說明制度設計的基本觀念；再於「參」之部分提出合適的制度架構與運作要項，並就我國目前既有的資源與機構組織，建議以何種方式調整配置較妥；最後於「肆」之部分，則指出如果依上述規劃建制，哪些是目前較迫切、應優先採取的步驟。本文只是提出一個大略的思考及政策方案，受限於字數無法處理完善，關於司法與福利系

---

<sup>1</sup> 「司法福利」是「社會福利」的次系統（但會與司法部門密切合作），其所從事之伴隨司法（通常指刑事司法）活動所進行的社會工作，則稱為「司法社會工作」（這是最廣的概念，有人另將在矯正系統中所進行的社會工作，稱為「矯正社會工作」(correctional social work)）。司法福利是從實務的實際運作及需求中發展出來的問題領域，近幾年在學術上也已漸漸體系化，性質屬社工專業，但對刑事司法須有一定程度之瞭解。國內從事服務工作及研究的人不多，且主要是獄政人員、警察、犯防研究者，反而很少受到社工與法律專業人士關注。在日本則有很多法律人（律師、學者、少年法院法官等）與社會福利專家參與倡議及業務推動。

統關係的細節、歷史演變、可應用的技術等，尚有其他文獻可參；而制度運作等其他細節，則尚待另行研究、設計補充<sup>2</sup>。

## 貳、對於犯罪人提供福利援助的思路

### 一、刑罰目的觀的重新梳理

一般常討論的應報、一般預防、特別預防等三種刑罰目的觀，其間並非處於擇一或互斥的關係，而是對於刑事司法及周邊制度的設計擔當不同的指導作用。

#### （一）應報：決定處罰的上限

應報理論要求國家對犯罪人所行之惡事給予懲罰的不利益效果以資回應，而回應須成比例，不能過度。這樣的內涵便轉化為刑法學上指導刑事立法的「罪刑均衡」原則，與指導法律適用（定罪及科刑）的「罪刑相當」原則，而決定國家能夠（作為對犯行之回應而）剝奪犯罪人權利、對其採取強制性措施的限度範圍。在應報思想所撐出的處罰框架範圍內，也就是以不致對犯罪人構成過度的侵害為前提，國家可透過對於處罰之具體實施方式的設計，來實現特定的政策目標。

應報理論是用來劃定刑罰的外圍邊界，至於刑罰的內容，則主要依據預防理論來形成。其間分工不能調換：如果用預防理論來決定刑罰的外圍邊界，意味著只要能夠提升預防效果，怎麼對待犯罪人都可以，幾乎等同於沒有處罰上限；如果用應報理論來建構刑罰的內容，則因應報本身其實是一種「無目的的目的」，只為了回應過去，而無法指向未來（即與「目的」作為

<sup>2</sup> 制度運作的主體、組織間的關係、工作方式與流程等，有多樣的可能性，端看如何設計能夠適應於我國。以日本為例，有民間機構專門承擔此種業務：像是「東京疑難解決網絡」（東京TSネット(trouble-shooter network)），是一個結合社福、律師、醫師等工作人員而專門服務身心障礙者的組織，其所運行的「更生支援協調(coordinate)」服務，由具社工資格而另受更生支援訓練的人員擔當，針對具身心障礙的刑事案件被告或嫌疑人，提供諮詢、整合需求、擬定更生計畫、出庭擔任證人等服務。該機構所編著的「更生支援計畫をつくる」一書（見後註10），即由社福與法律專家共同撰寫，作為擔當者的訓練教材，包含在刑事司法程序各階段應做些什麼及注意些什麼、訪談如何進行、計畫如何擬定、表單如何製作等，並附實際案例的案件記錄、檢討分析、更生計畫書等參考範本。而值得注意的是：他們的服務需要收取費用，但不是向案主收取，而是向案主所僱請的律師收取（故對案主來說，感覺就像是律師費用的一部分。而如果申請到國家或律師公會對於弱勢者的律師費用補助，是可以用來支付此項服務費用的）。詳參該機構網頁 <https://tokyo-ts.net/action/cs/>（造訪日期2018/7/15）。

某種對未來的企望本身相衝突)，故也無法發揮指導作用。

## (二) 一般預防：社會控制

在預防理論之下，不論是一般預防還是特別預防，所追求的目標皆為「犯罪預防」。二者表面上雖採取不同的取徑，但其實相互銜接，而具有分工關係。其完整的流程大致是：國家透過刑事立法活動，將對社會有害或公眾所不樂見的行為模式標示為犯罪，據以捕捉偏差、不合規格的個體；然後，在刑事司法過程中，先對個體施加特別預防觀點下的個別化處遇，藉以進行社會控制知識的研發，再將成果（更加精進的社會控制技術）應用於社會，實現一般預防效果，使有害或公眾所不樂見的行為從社會上消失。

就今日社會的運作特徵以觀，一般預防理論的原理，早已超越表淺的「打擊犯罪、殺雞儆猴、嚇阻潛在犯罪人」，而是更深層的，藉由社會控制技術的施用，以穩定犯罪情勢，提升社會安全。國家利用刑罰活動，對所掌握之犯罪人作深入瞭解、剖析其犯行成因，一方面發現社會問題，作出制度性的改變，將原本可能形成的犯罪預先消弭於無形；另一方面，在處遇過程中投入調整因子（通常自由刑較容易做到。如果刑期中來不及、或不是科自由刑，則採取某種策略來吸引其自願接受輔導），觀察犯罪人的改善狀況，如果成效良好，即屬實驗成功，而能夠將此種作法推廣於整體人口，乃至應用在其他社會管理層面上。

## (三) 特別預防：社會控制知識及技術的產製

特別預防理論的原理，建立在透過對於已知之個別犯罪人的控管，使之不再次犯罪，而個案性地消弭犯罪。比起一般預防是透過調控社會環境與制度，而總體、通案性地防範犯罪人口出現，一個正確的措施往往可以減少大量的犯罪，特別預防工作的成效則只展現在單一個體身上，效率遠不及一般預防工作，故「防止犯罪」的目標主要還是仰賴一般預防活動來實現。不過，如前所述，一般預防應如何進行，需要利用刑罰過程來研發策略，也就是說，特別預防的個別化處遇其實是社會控制知識及技術產製的必要環節。此種對於一般預防工作的支援作用，比起特別預防本身讓單一個體不再犯的效果，有時可能對於整體的「犯罪預防」目標實現來說更具意義。

## 二、個別化處遇中的價值交錯

### (一) 無害化 (neutralization) 措施的爭議

#### 1. 無法產製社會控制知識與技術

有一些與矯正或教育無關，只是消極地使受刑人失去加害他人之機會

或能力的作法，像是處死、(僅僅為了與公眾隔離的)拘禁、或化學去勢等等，稱為「無害化」(neutralization)措施。該等措施雖然也能夠達到預防再犯的效果，但這些對於受刑人純屬加害而無康復(rehabilitation)作用的特別預防手段，既無法推廣於(不像犯罪者一樣，因自身犯行而處於應承受國家處罰措施之地位的)一般大眾，也就無法藉此過程產製能應用於一般預防工作的知識與技術。如果希望刑事司法資源的投入能夠帶來最高的犯罪預防效益，這些缺少重要附加價值、不具生產性的無害化措施，應不會是被優先考慮採取的選項。

不過在現實上，對受刑人採用無害化措施一事往往受到歡迎，究其原因，一方面固然是矯正部門自身能力限制所致(詳後「(二)」，為此遂需要引進社會福利系統協作)，另一方面，則也是因為無害化措施解決個案再犯問題的成效卓著、立竿見影(只需解決那個人，不用解決他身上的問題，事情遂變得簡單而確定)，符合對於特別預防工作的傳統期待，又能夠為公眾帶來安全感。可是，僅在意個案效果，而輕視更廣泛的、對於總體社會控制工作的貢獻作用，以這樣的角度挑選特別預防手段，正帶有見樹不見林的盲點。至於公眾安全感，則浮動易受牽引，常與現實的治安狀況脫節<sup>3</sup>，甚至有時也夾帶著應報情緒。社會心理的維繫也是社會治理工作的要項，國家固然應當真誠地顧慮公眾的感受，並確保公眾的安全，但不宜以「安全感」

<sup>3</sup> 雖然刑事案件時常佔據新聞版面，尤其重大案件的報導往往持續多日，引發民眾關於「治安惡化」的擔憂，但事實上，我國刑事案件的數量從民國94年至今一路下滑，最令民眾害怕的暴力犯罪、及民眾最常遭遇到的竊盜案件，發生件數都持續地減少(參內政部警政署，「主要警政統計指標」，<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lp?ctNode=12902&CtUnit=2666&BaseDSD=7&mp=1>。併參關鍵評論網，2018年6月1日，「台灣治安越來越差？讓我們實際從犯罪資料看看」，<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96858>；ETtoday新聞雲，2018年5月31日，「殺人魔充斥台灣？警政署數據打臉：凶殺案件數逐年減」，<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531/1181320.htm>。以上造訪日期均為2018/7/15)。也就是說，治安狀況大體上其實是不斷改善的。根據警政署委外辦理的「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結果，近5年(民國102到106年)民眾對於自己所居住社區(住家附近)的治安滿意度高達85.88~90.02%，對於所居住縣市的治安滿意度也有71.42~77.50%，但對於自己不熟悉、未直接接觸到的全台灣地區(全國)的治安滿意度，則只有32.46~47.97%，不只數值最低，浮動範圍也最大。警政署分析，「民眾對治安整體滿意度認知會依問項之區域範圍大小而有所不同，區域範圍愈小，愈能反映民眾對治安的真實感受。…對臺灣地區整體治安滿意度，易受媒體反覆報導及重大治安事件新聞的影響，整體治安滿意度最低。」(以上參警政署警政統計通報，107年第15週(106年「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摘要分析)，<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6938&ctNode=12594&mp=1>，造訪日期2018/7/15)。言下之意，民眾對於治安的感受，有時並非基於實際的生活經驗而來，只是透過媒體傳播所獲得的概括印象，唯有依據周遭實際生活經驗而來的感受，才稱得上是「真實感受」。其實在國外也常見類似的現象，即官方統計資料顯示犯罪減少、治安狀況改善，但一般民眾卻仍固執地堅信犯罪情事升高、治安惡化，對於犯罪的恐懼與焦慮也持續加深。See John Pratt, *Penal Populism*, 2007, p.17, p.180 note 4(紐西蘭); p.65(英國、紐西蘭)。

本身作為追求目標，反而，對於公眾的過度恐慌或錯誤疑慮，需適時介入調整，以避免蔓延與擴散。

## 2. 產製知識與技術後再施行？

至於如果將無害化措施與具有生產性的其他作法相結合（例如先對殺人犯的生涯經驗、心理發展等作徹底研究，從中獲取在社會上遏止犯行再次出現的可行策略完畢後，再將他處死或終身監禁；或是先對性侵害犯進行教育或治療，使他回復成適於社會生活的狀態，確認矯正技術有效之後，再將他化學去勢。也就是既解決他身上的問題，也解決那個人），既充分利用刑罰過程研發社會控制知識，促進一般預防工作，又兼顧特別預防效果及公眾情感，似乎便萬無一失了。的確，刑罰本即是預定用來追求應報與預防效果，而不是用來追求幸福的，故對於處罰措施的評價，也只會以對於應報與預防目的實現的效用為考量，只要沒有逾越罪刑均衡與相當的應報框架，上述作法已是刑事司法部門對於刑罰價值的完美遵奉。只是，這種純粹出於刑事司法系統自身的精打細算，而赤裸裸地利用與操弄受刑人的作法，是否會引起其他疑慮？

## （二）刑事司法系統的極限

### 1. 無法以犯罪者福祉作為追求目標

對於作為刑事司法部門處理對象的犯罪者，其尊嚴、人權、乃至人格健全等等，是否也應當定性為是刑事司法部門所追求的價值？按雖然在刑事司法流程中，確實有許多保障犯罪者權益的設計，以限制國家機關的行動，但都只是為了守住由正當程序或若干法理（例如前述罪刑相當原則）所表彰的憲法價值底限，以確保國家行為的正當性而已。也就是說，刑事司法部門對於犯罪者福祉的顧慮，僅止於構成系統的邊界，要求國家機關不能逾越，而非作為系統內部運作的目標，督促國家機關積極實現。

刑事司法系統運作的目標，在偵查、審判階段是發現真實、正確地定罪，在執行階段則朝向犯罪預防<sup>4</sup>，皆非為了保障犯罪者；反而，為了實現該等目標，必須在過程中將犯罪者當作道具或客體來對待，不斷地施加侵犯，刑罰本身尤其是對人不尊重的處置。如果說刑事司法部門同時也致力於犯罪者之福祉，那麼，這樣的系統程式(program)根本無法運作：試想怎麼可能一方面既逼迫人受審、評斷其是非、拘束其身體、甚至也可以直接抹除其存在（科處死刑），另一方面又保護他、尊重他、為他謀取幸福？若真心

<sup>4</sup> 如前「一、(一)」所述，「應報」無法作為一種目標。如果認為執行階段的目標在於「應報」，便意味著刑罰的執行其實沒有特定的指向，只是單純落實判決宣告而已，也難以解釋為何假釋制度（使犯罪人不受到充分的應報）能夠被容許。

將其福祉奉為所追求的價值，那整個刑事司法流程都不該發生了。

## 2. 無法獲取犯罪者信任

另外，若要刑事司法機構承擔對犯罪者的教化任務，其實也是違背人情的，因為從犯罪者的角度來看，在面對對自己施展權威而具壓迫性的人時，怎麼可能還感受到對方關愛的心意，從而卸下防備、接受引領、悔悟向善？一個對你執行強制措施的人，宣稱是在幫你規劃、著想，通常帶給你的感受就只是虛偽或施捨而已。即使具權威性的司法部門官員願意向犯罪者展現溫柔體恤，但一旦犯罪者的利益或意願與依法審判、戒護管理等需求發生衝突時，又必須強硬起來，則其間縱使建立信任，也是脆弱而易崩解的。故雖然對受刑人施以矯治、教育是刑罰執行機構應當積極使用的特別預防方法，但如果在「刑罰執行」的氣氛下由矯正機構人員進行，效果也必定不彰。

與其讓刑事司法部門精神分裂，一下扮黑臉、一下扮白臉，或強詞奪理地辯稱種種帶有強制色彩或施加痛苦的活動也算是對於犯罪者的「保護」、對他的脅迫恫嚇或懲戒說教也算是「教育」，不如承認一個系統無法同時運行兩種相衝突的功能，要在追訴、處罰犯罪者的同時提供照顧、保護及教化，對刑事司法系統來說是超載的。如果認為在維持刑事司法系統本身的運作之外，犯罪者的福祉與矯治的實效亦有必要顧慮，則應讓其他有此責務及專門能力的部門加入，參與系統的協作。

## 三、社會福利系統於刑事司法中的運作

### (一) 犯罪人也是社會福利的案主

社會福利 (social welfare) 的目標，是促使社會中的每個人都能滿足社會、經濟、健康、乃至休閒之需求，增強其社會性功能運作 (social functioning)。現代的社會福利要做的事，包括協助酒癮或藥物濫用者重建生活、協助有情緒困擾的人、滿足低收入者的財務需求、為缺乏技能與失業者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等等，也包括對於犯罪人（包含青少年與成人）提供更生保護服務<sup>5</sup>。（而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如有接受福利服務的需求，當然也會成為社會福利的對象<sup>6</sup>。對犯罪人與被害人提供福利服務的制度架構及運作模式，可以採類似的方式來設計。）

<sup>5</sup> Charles Zastrow 著，張英陣、彭淑華、鄭麗珍譯，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台北：洪葉，1998年7月，4頁。

<sup>6</sup> 目前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已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29條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被害人的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其制度檢討與實施成效不在本文研究範圍內）。相形之下，更生保護法與更生保護會雖然歷史悠久，但更生保護工作在近年來的進展大致上是停滯的。

犯罪人與你我一樣，成長並生活在社會當中，也如你我一般，具有多樣的身分及屬性（可能是某種特質、專長、或疾病等），並遭遇多樣的困境（健康、人際、經濟等的障礙）。犯罪人在做出犯罪行為後，只是多出一種身分，並經歷刑事司法的追訴處罰過程而已，並不因此喪失與其他公民之間的共通性，其人生與命運也未自此停止進展。犯行發生不會使犯罪人失去舊有的身分與屬性，也不因此解除他原本所遭遇的困境；反而，往往由於這個新增加的「犯罪者」身分，而面臨新的困境。

對於各個社會成員的不同命運，國家原本就設計了某些制度、準備了若干資源來應對，此即社會福利系統。對於犯罪人的非難，應僅針對他所做錯的事，而不能針對他的整體人格或社會地位，故犯罪人既已為他所做錯的事接受到刑罰的制裁，也對被害人承擔民事賠償責任，不應另外再剝奪他接受一般國民所能享受之種種福利的資格。如果國家對於社會上的某種人群（例如罹病者、身心障礙者、家庭失能者、經濟弱勢者、年長無依者）提供額外的保護、照顧，那麼，對於具有相同屬性、也具有相同需求的犯罪人，必須一樣地提供服務；而如果他所遭遇的困境，恰好就是直接或間接導致他犯罪的原因，那麼，提供援助、抒解其困境便是一舉兩得，順便也使他免於再犯。（既然從社會政策的觀點，犯罪人接受社會福利的地位已不低於一般國民，則如果另外再加上「預防再犯」此種社會防衛的刑事政策考量，甚至有可能認定他接受援助的地位較一般國民更為優先。）

## （二）捕捉同一對象，以各自方式追求各自目標

每個系統的運作，都是依照其自身的規則，來辨認並選取適合自己處理的對象，故一個人可能同時是刑事司法系統的對象，又是社會福利系統的對象。原本屬社會福利系統的當事人，不會因為受到刑事司法系統的捕捉，成為犯罪嫌疑人、被告、受刑人、或更生人之後，就失去作為社會福利對象的地位（如果出現這樣的現象，表示社會福利系統在觀念或設計上有缺失。如果當事人因社會安全網的「漏接」而淪為犯罪人，此時社福系統的反應應該是趕緊承接、亡羊補牢，而不是放棄不接了）；同樣地，讓犯罪人接受社會福利服務，也並非意味著刑事司法系統就要放棄對他的管領、交託出去，只是在保持刑事司法自身機能運作的同時，讓社會福利系統也能夠一併進來發揮作用而已。

刑事司法系統與社會福利系統的工作方式及目標不同，故即使對象交集，也是在該同一個對象身上，以各自的方式追求各自目的的實現。相對於刑事司法部門與當事人之間的關係是上對下、帶有強制及對立的色彩，並以對犯罪人的處置作為實現其他目的或價值的手段，社會福利部門則立於大致

平等的地位，將服務基礎建立在案主的自願與信任之上（提供機會與管道，而不強迫他接受）<sup>7</sup>，並重視案主的主體性與能動性，促使他實現自身的完滿。

法官、檢察官對於犯罪人的期待，是希望他說出真相、配合程序進行，警察、監獄管理員則期待他不要惹事或逃亡；而社會工作者 (social worker) 的作法，則是協助他調適人際關係、取得資源，改善所處的社會環境，創造較好的社會條件，期待能增強其解決問題的能力<sup>8</sup>，強化或重建其社會性功能運作<sup>9</sup>。如果犯罪人身上有家庭失能、藥物濫用、情緒障礙、窮困、失業等情況，社會工作者將致力助其克服困境，與服務其他同樣有這類問題但無犯罪人身分的案主無異；而即使該種困境沒有引發再犯的疑慮，遂不受刑事司法系統的重視，但只要影響到案主正常健全的社會生活機能，對社會福利系統來說便依然是重要的課題。

### (三) 從需求發生到結束為止的伴同

社會福利系統應從發現有需求的案主時開始啟動，到服務需求消失時結束退出。通常刑事案件只要發生，不論最終審理結果是否被認定為有罪，涉案一事本身都會為犯罪人及其家屬帶來重大的改變，而有調適生活及獲取資訊的需求；至於審理完畢後，如果被定罪、執行刑罰，則可能另因機構處遇經驗或前科者地位，造成復歸社會的障礙，而再產生新的服務需求。故犯罪人一進入刑事司法流程，便應同時得到社工人員的協助，而這樣的專業關係

<sup>7</sup> 福利服務特別重視社工與案主彼此間的意願與信任，如果其中一方存有疑慮，服務便難以進行（不只是社工須受到案主信任，案主也要得到社工的認同，若社工不喜歡自己的案主、無法建立良好的專業關係，便應換別人來服務。參林勝義，社會工作概論，台北：五南，2008年9月，12頁），而這也是進矯正機關服務一事令許多社工卻步的原因。有論者就其所觀察到的（美國）矯正機關實況，指出：監獄當中絕大多數的資源投注在戒護 (custody) 工作上，監獄官員的關心也僅止於此，處遇 (treatment) 與更生 (rehabilitation) 都是次要，若與戒護需求衝突時皆須退讓。而在矯正體系中提供社會服務的人員，不論是監獄內的社工，還是擔任保護管束或假釋官，都無法受到犯罪人的信任，都被認為只是來監視 (monitoring)、監督 (policing) 他們的。另一方面，在強制的處境下，原本就難以與當事人建立信任，而犯罪人不論在獄中還是保護管束或假釋中，時常被迫接受處遇、參與某種治療 (therapy)，遂也常對矯正體系的工作人員抱持著蔑視 (disdain)。故當他們提出尋求社工協助的要求時，常常只是在操弄 (manipulate) 工作人員，希望讓自己看起來記錄良好、早點獲釋，或拗到保護管束或假釋官的特別照顧，也就是只是為了某種算計，而非真的有自我改善的意圖。See Charles Zastrow,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and Social Welfare: Empowering People, 2009, p.319.

<sup>8</sup> 社會工作是一種「助人自助」(help people help themselves) 的專業。見李增祿主編，社會工作概論，台北：巨流，2009年9月，4頁。

<sup>9</sup> 參林勝義，前揭書（註7），8頁；Charles Zastrow 著，張英陣、彭淑華、鄭麗珍譯，前揭書（註5），10頁。

可能會延續到其更生階段，確定新生活上軌道時才結束<sup>10</sup>。

犯罪人作為社會福利系統案主之情形大致上可分為三種：A. 在做出犯行以前，原本即已因某種身分或屬性，而受社會福利系統協助，在做出犯行之後，此種身分或屬性未被去除，而繼續處於有需求的狀態；B. 在做出犯行以前，雖屬社會福利系統預定處理的對象，但實際上未受協助，犯行本身可能即是未被處理的問題所衍生出的效果（當然，也有可能無關），而犯行發生恰成為社會福利系統介入的契機；C. 在做出犯行以前，原本沒有接受社會福利的需求，在犯行發生後，才因案件調查、追訴、刑罰執行等刑事司法過程本身（往往易導致經濟條件、身心健康、家庭與人際關係等的惡化），或同時發生的其他變故，而產生出需求。

若屬「A」之情形，案主原本即已接受服務，雖因被刑事司法系統網羅而處境發生變化，但生涯歷程的發展並無斷裂，故宜儘量由原本即已接觸、已熟悉的社工繼續提供服務，只是增加對於犯罪及刑事司法系統較為熟悉的社福組織或人員協助；而即使有必要換人接手，但因進入司法系統一事本身正是案主及其家屬的服務需求大增的時候，故仍必須密切保持聯繫，以使案主的信任能夠延續到新接手的社工身上。若屬「B」之情形，案主的需求既與其犯行同時被發現，則社會福利系統也應與刑事司法系統同時啟動，一併回應其舊有但未被處理、及因進入司法系統而新生的需求。「C」之情形亦同，服務需求與刑事程序之啟動同時發生、並同時被知悉，故社會福利系統便也同步啟動。

至於社會福利系統結束服務的時間，則由於社工人員從案件的審理、執行階段皆一路跟隨，遂也能夠視情況適時退出。例如如果被宣告無罪、或未受機構處遇，可能即不發生復歸社會的需求；而所謂的「更生保護」，也不見得是從離開矯正機構之後才開始進行，若在離開以前即預作規劃及準備，毋寧更能夠消除不安，故也有可能因已事先安排妥當，獲釋後的社會復歸需求很快便得到滿足，而迅速中止與社會福利系統間的關係。

#### （四）系統間的協力與互利

社會福利系統並不因為跟隨案主進入刑事司法流程，就成為從屬於刑事

<sup>10</sup> 對於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的更生保護工作，原本即存在「事後性保護」(after care)(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才開始進行，傳統的更生保護工作指此)與「貫穿式保護」(through care)(從刑罰執行中即開始進行，而延伸到執行完畢後)兩種不同的觀念，而近年更出現更進一步的「入口支援」(或稱「入口保護」)倡議，即主張從犯罪人一進入刑事司法流程時即開始提供援助(以取代過往從處遇終了、離開刑事司法系統時才開始的「出口支援」。見一般社団法人東京TSネット編著，更生支援計画をつくる，東京：現代人文社，2016年3月，8頁)，與本文從社會福利本位思考所得出的服務方式相同。

司法之下的次級系統，而是仍處於平行、對等的地位，只是運作上需要相互協調。如果社會福利系統與刑事司法系統搭配妥當，優先採取讓雙方皆能得利的作法（前者設計一些機制來避免福利活動妨害刑事司法的運作，同時後者也積極配合，讓福利活動順利進行），其實可以造就雙贏。例如在刑事司法的流程中，可對社工的服務方式添加若干限制（像是案件偵查或審理階段，為避免串供、滅證，社工與案主的接觸可比照律師的接見規則來進行；機構處遇階段為顧慮戒護安全，可檢查社工所攜帶的物品，或監看雙方的會面過程），並搭配對於社工專業倫理的要求，來避免影響刑事司法的機能。而刑事司法系統中的工作人員在業務執行時，往往最容易發現社會安全網的漏洞，為使有社福需求者（不只是犯罪者及其家屬，其實也包含被害者）能夠即時得到承接，刑事司法系統的各部門均應設置與社福機構的聯繫窗口，主動協助社福系統與案主雙方觸及彼此<sup>11</sup>。

大多數被收容在機構中的犯罪人，在刑罰執行完畢後還是會回到社會當中繼續生活，國家無法保持以監控的方式避免其再犯，故矯正機關必須在處遇過程中確保能夠維繫受刑人不再犯罪、正常生活的因素，於日後他脫離公權力拘束時可持續發揮功用。因此，往往需要借重社工的個案服務方法與輔導技術，一方面辨識存在在受刑人身上的致罪因子為何，予以消除，另一方面在他身上建立內生性的動力，維持其穩定自律。矯治技術的施用，其實就是社會工作的內容<sup>12</sup>。犯罪是偏差的行為，一般正常的公民基本上不會做出犯罪行為，而如果能夠讓犯過罪的人變得與一般公民一樣身心健康、觀念健全、生活狀態良好，那麼，他應該也就不會再次犯罪。就這個方向來說，社會福利系統所追求的目標與刑罰其實是一致的，只是前者著重個體的社會性功能正常運作，後者著重他不再犯罪的效果。

而讓社會福利系統在刑罰執行過程當中有效地運作，除了提升矯治、預防再犯的效果外，其實也能夠紓解戒護負擔。一方面，在社工的關懷、陪

<sup>11</sup> 近幾年法務部保護司已在各檢察署（包含地檢署與高檢署）設置了「司法保護中心」，任務是對於檢察官辦案過程中所接觸到的法定通報事項、社福需求者或自殺高風險個案、精神疾病患者等，視情況通報當地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中心等，或轉介社福機構，並作為與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其他社會資源的聯繫溝通窗口（參臺灣高等檢察署網站 <https://www.tph.moj.gov.tw/ct.asp?xItem=383771&ctNode=40139&mp=003>，造訪日期 2018/7/15）。

<sup>12</sup> 社會工作者對於個案的服務流程大致是：1. 受案→2. 蒐集資料→3. 分析診斷→4. 擬定處遇計畫→5. 實施處遇→6. 結案與追蹤。而如果是有多重問題或需求的案主，則進行較複雜的個案管理，流程大致是：1. 接觸→2. 評定→3. 規劃→4. 取得資源→5. 進行協調→6. 結案（參林勝義，前揭書（第8頁註1），50~54、61~62頁）。矯正機關對受刑人所做的處遇，本來就應循這樣的模式進行，故有論者指出，矯正工作一直都是慈善與專業社會工作的一部分。見 Albert R. Roberts 主編，鄭瑞隆等譯，矯正社會工作，台北：心理，2007年1月，XV頁（Vernon Fox 推薦序）。

伴、引導下，受刑人得以對目前的生活有所規劃、對未來的生活有所企盼，而社工的服務實踐也為受刑人親身示範了友善、寬容、體諒的人際態度，此皆有助於安定囚情。另一方面，雖然矯正機構的收容本身是一種懲罰，不是在提供福利，但如果要讓矯治（本質上屬一種社會工作）目標能夠實現，營造人本(humanistic)、尊重、信任的生活空間與氛圍勢不可免。戒護需求有很大一部分其實是艱困的物質條件與高壓的管理方式本身所導致，如果讓機構內的生活狀況改善、人際氣氛不那麼緊繃對立，可以預期由來於不適、資源缺乏、焦慮、憤怒、壓力等的違規騷亂情事也會減少。故矯正機關對於社會福利系統的顧慮及配合，除了助益於（包含具預防再犯效果的矯治活動在內的）福利活動的進展外，其實也能夠同時抒解自身的戒護負擔；若反過來，過度強調戒護管理的必要，而壓縮機構中的福利活動，造成矯治與福利服務幾乎無法進展，那麼，不但人心浮動、戒護需求反而會升高，刑罰之執行也退縮到只能夠實現應報功能，各方皆輸，十分可惜。

## 參、我國的運作架構規劃 （包含既有觀護制度及更生保護組織的調整）

### 一、犯罪人保護及處遇業務分工概要

#### （一）主管機關：衛福部

對犯罪者所提供的處遇及更生保護服務，其性質屬社會工作已如前述，考量事務性質、擔當人員所需的能力素養、及與（對公眾提供，而非專屬於犯罪者的）一般社福業務間的銜接關係，主管機關以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為宜。衛福部若主管更生保護工作，其任務主要為：A. 與法務部（矯正署、保護司）相互合作（詳後「(三) 2.」）；B. 監督、責成更生保護會的各項工作，並提供、及協助整合其推展後「(二) 2.」所述之個案服務業務所需的各項資源，尤其是協調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之配合。

更生保護會目前受法務部（保護司）之指揮監督<sup>13</sup>，如果不願對現狀作出太大的改變，日後只好依事務之種類，讓衛福部與法務部保護司分工，前者僅督導該會的業務內容，至於組織管理與資產用度，則仍由後者監督。畢竟掌握更生保護會之營運經費者是法務部（詳後「二」，除運用更生保護會

<sup>13</sup> 參更生保護法第4條，及臺灣更生保護會組織圖 <http://www.after-care.org.tw/cht/index.php?code=list&ids=12#.W0WQAdUzbiU>（造訪日期 2018/7/15）

本身的資產外，尚賴法務部補助，且如需以監所作業勞作金或其他各種從犯罪人處收取的金錢作為業務推動經費，也皆須透過法務部），衛福部的經費挹注對象是經更生保護會媒合受案的一般社福機構，而非更生保護會本身，維持讓更生保護會向經費提供者（法務部）負責，才能夠發揮監督的實效。不過，如果法務部將經費全部撥給衛福部，再由衛福部提供給更生保護會，這樣的負責關係便可以改變，也就能夠合理地把更生保護會的業務全部移交由衛福部督導了。雖然更生保護會在服務對象、工作地點等方面與刑事司法系統之間具親近性，甚至依本文之規劃，還會時常進入矯正機關內服務案主（即使通常是由更生保護會所媒合的受案機構社工執行），或執行矯治處遇方案、直接參與矯正機關的營運，但是依其角色定位及業務性質使隸屬於衛福部，讓事權統一、避免內在矛盾衝突，其實還是較佳的設計。

## （二）執行機構：更生保護會

### 1. 任務內容

建議充實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與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以下二者合併簡稱「更生保護會」）的人員與能力，作為業務執行之專責機構。更生保護會本身是社會福利機構，其任務可分為二大項目：A. 依犯罪者之屬性特徵（例如兒少、年長、具特定宗教信仰、藥物濫用、身心障礙、貧困、家庭失能…等），協調當地服務人群相對應之一般社福機構受案，為犯罪者提供服務（如果無法媒合，即自行受案），並於後續持續追蹤、督導，及核發「更生個案補助」；B. 與矯正機關共同研擬矯治處遇方案（含監獄行刑法所要求的各種教誨及教化輔導之內容、作業活動之內容，及對於收容人生活條件、管理等事項之建議），並負責執行（例如規劃課程、編寫教材、安排講員）或提供協力。就以上「A」之部分補充說明如下：

### 2. 個案服務工作方式

於犯罪者刑事訴訟法上之被告地位成立（即偵查程序開始）時，檢察官即須（由觀護人協助）主動通知更生保護會（採「入口保護」，參前第9頁註3）。更生保護會依檢察官提供的資料作初步評估<sup>14</sup>，必要時主動聯繫，以確認保護需求是否緊急（例如犯罪者的幼年子女需緊急安置），及有無需要另外媒合一般社福機構受案（例如案件類型輕微、犯罪人社經地位良好，看不出有社福需求的跡象，更生保護會便自行受案，與案主維持聯繫、繼續觀察即可）。如發現已有一般社福機構正在服務，更生保護會可直接與該社福機構建立關係，督導並支援其繼續提供服務。

更生保護會如媒合一般社福機構受案，則於媒合後由受案機構社工與犯

<sup>14</sup> 如為少年事件，則由少年調查官通知並提供資料。

罪人及其家屬接觸，瞭解案主需求狀況，為其整合資源。若受案機構的整合能力不足，由更生保護會協助；更生保護會亦可自行提供一些犯罪者常需使用的資源或管道（例如法律服務、杼困貸款、就業媒合），但服務主體仍是受案機構。更生保護會之督導人員負責審閱受案機構社工撰寫之個案紀錄文件（訪談記要、工作記錄、處遇計畫等），以便持續掌握狀況。

受案機構與案主之服務關係，持續至案主不再需要服務為止，不因案主的身分變化（被告、受刑人、更生人）而中斷，只是隨著案主需求的改變，每段時期提供的服務內容及密度可能不同。受案機構不得任意更換服務社工，如果有不得已之理由（例如社工離職、生產、或受刑人移往外縣市執行等），應呈請更生保護會核可；而社工與案主間之互動如遇到障礙或困難，雙方均可向更生保護會申訴反應。如果受案機構認為不再有能力提供適合於案主該時期需求的服務，亦可通知更生保護會，由更生保護會視情況另外媒合受案機構或自行受案。

一般社福機構對於適合於自己服務範疇的案主，本來就預定提供服務，但鑑於服務對象如為犯罪人及其家屬，通常會較一般個案複雜及困難（不只處理單一問題，還須考量犯罪人的更生，尤其須去除各種與再犯相關的因子），加上還要接受更生保護會的督導與聯繫，為補貼社工的辛勞、提高機構受案的誘因，由更生保護會對於受案機構在服務期間內按月（依受案犯罪人人數及當月的服務內容計算）提供一定金額之「更生個案補助」。如果受案機構對於更生保護會之要求無正當理由不配合，或對於犯罪人及其家屬的服務有重大不適任之處，更生保護會並有權削減補助。

### （三）刑事司法部門之配合

#### 1. 個案服務方面：觀護人之協力

偵查開始前如發現犯罪嫌疑人有社福需求，檢警得視情況通知相關社福機構或更生保護會<sup>15</sup>；而偵查程序開始時，則必須通知更生保護會（再由更生保護會依前述「(二) 2.」評估服務需求）。刑事司法部門如無必要，不可干預更生保護會或受案機構的服務，即使拘束犯罪者的自由，也應儘量讓社工能夠繼續接觸到案主，保留社福活動的空間。

建議由觀護人擔任刑事司法系統與更生保護會的對口單位，負責通知及傳遞訊息，並協調刑事司法與社福系統雙方的需求；同時，觀護人也是犯罪人及其家屬與整個刑事司法系統的溝通窗口（尤其當犯罪人受到拘禁時，常須透過觀護人協助其對外聯繫及維護權益。監所管理人員應積極確保收容人與觀護人之間的聯繫，不得妨礙）。觀護人服務於檢察署，本身屬刑事司法

<sup>15</sup> 可利用既有之「司法保護中心」機制（參前註11）。

部門的工作人員，其角色是協助檢察官指揮刑罰及保安處分之執行，且代表刑事司法系統與社福系統（更生保護會）及其案主（犯罪人、家屬）交涉，故除需瞭解刑事司法系統之運作及刑事執行之原理外，也需具備社工方面的能力素養。

觀護人從偵查階段開始（透過檢察官提供資料而）接觸到犯罪人，便主動通知更生保護會，同時也通知犯罪人及其家屬更生保護服務之存在，以便其可自行聯繫接洽。隨著犯罪人後續被起訴、審理、定罪、執行，只要該名被告還在刑事司法系統內，觀護人都持續追蹤（但未必是同一名觀護人，可視需要在觀護體系內作業務交接，只是要知會犯罪人及其家屬與更生保護會），直到他脫離公權力拘束（指連保護管束也已結束）為止。犯罪人及其家屬如有關於刑事司法系統內部運作或管理方面的問題，可向觀護人反映或詢問：如只需說明、澄清即足，可由觀護人直接、或徵詢其他人員後回覆；如需要其他人員配合處理，觀護人可為其溝通協調；如超過刑事司法之業務範圍，觀護人可轉達其他業務單位，或轉達更生保護會。

若犯罪人因羈押或服刑而被收容於機構當中，各矯正機關內部應就收容人設置管理編組，並與觀護人及更生保護會保持聯繫，對於收容人的特殊狀況可彼此相互通知、提供建議，並於必要時聯繫家屬<sup>16</sup>。若未被收容於機構當中（保護管束），則由更生保護會擔任實際的處遇工作，觀護人原則上僅負責執行對犯罪人的公權力拘束（但因須對犯罪人的表現作定期考核，故其實也有確保犯罪人與更生保護會之間互相配合的作用）。

## 2. 矯治處遇方面

法務部矯正署就以下事項督導各矯正機關辦理，並於必要時統一發佈命令：A. 與更生保護會共同研擬各機構的矯治處遇方案（如涉及少年，另邀集教育部共同參與），並經法務部矯正署、保護司、及衛福部（分別代表安全管理、再犯預防、個人福祉等觀點）核示通過。B. 因應處遇需求，而營造適當空間、調整收容人之日常作息及管理方式，並對於更生保護會於機構內的活動與服務提供協力。另建議矯正署推動由民間協力共同營運矯正機構之計畫<sup>17</sup>，唯機構內之處遇方案依舊須邀集更生保護會共同研擬，並經法務部矯

<sup>16</sup> 至於非矯正機關的其他收容機構（例如監護、強制治療、強制戒治處所等）其實也一樣，只是該等機構如不歸法務部管轄，便無法由法務部責成，而是有賴衛福部。

<sup>17</sup> 由民間業者主導矯正機構之運作，使成為社會上產業活動之一部分（俗稱的「監獄民營化」），具有節省國家開支、降低機構化色彩、減少與社會之隔閡、促進收容人技能養成與日後就職等優點，但有鑑於整個發包給民間業者、公部門完全不介入營運的「完全民營設施」模式，易生管理上的弊端，導致收容人無法得到適當之給養、待遇、及教化內容，淪為只是企業的廉價勞工，故建議仿照德法日等國採行由公務員與民間業者雇員合作營運的模式，機構管理的行政責任依然由國家擔負，較為穩妥。相關資料可參林淑

正署、保護司、及衛福部核示。

至於不在矯正機構內辦理的機構處遇（如監護、強制戒治、強制治療等）及各種非機構處遇（社區矯治，除保護管束外，也包含易服勞役、易服社會勞動、緩起訴或緩刑宣告時被指定之義務勞務或治療等），則由法務部保護司與更生保護會合作，共同研擬、運作矯治處遇方案，個案中並由觀護人代表法務部協助配合及考察更生保護會之執行。

## 二、經費來源

依更生保護法第9條，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或辦理更生保護事業所需經費，原則上由更生保護會就其財產統籌支應，另外加上募款及各級政府補助。

### （一）更生保護會

更生保護會本身之資產目前已超過16億，運用潛能相當可觀，可設置「更生保護基金」<sup>18</sup>，並將其中超出當初捐助財產的9億元<sup>19</sup>部分使用於前「(二)2.」所述個案服務事務<sup>20</sup>。不過，目前法務部保護司對於更生保護會雖已用心管理與監督，經費使用上也頒佈「更生保護會財產管理辦法」、「更生保護會接受政府補助及向外籌募經費管理辦法」等防止弊端，但是理財活動需要加強<sup>21</sup>，以便使既有資產持續累積，來因應制度運作的龐大經費需求（可預期將會增加的必要支出，除人事費用外，還有準備核撥給受案機構的

---

馨，日本矯正機構民營化之現況、課題與啟示，公共行政學報第43期，2012年9月；藤本哲也，諸外国におけるPFI刑務所について，收錄於氏著，犯罪學・刑事政策の新しい動向，東京：中央大学出版部，2013年10月；藤本哲也，民間のノウハウを活用した我が国の新しいPFI刑務所，收錄於氏著，新時代の矯正と更生保護，東京：現代人文社，2013年12月。

<sup>18</sup> 參更生保護法第10條。

<sup>19</sup> 依法務部「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3條，民國65年時臺灣更生保護會之資產為7億近2千萬元，民國106年結算資產淨值15億7千7百多萬元；福建更生保護會的資產，民國78年「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中所載為310萬元，民國106年結算資產淨值為7千9百多萬元（見該二會106年度之決算書，法務部保護司財團法人專區「更生保護」<https://www.moj.gov.tw/lp-227-001.html>，造訪日期2018/7/15）。值得注意的是，福建更生保護會的資產只花了不到30年的時間即翻了25倍，相形之下，臺灣更生保護會40多年間只翻了約2.2倍，連通貨膨脹率都抵不過，資產在實質上可說是減少了，應是未妥善理財所致，甚為可惜。

<sup>20</sup> 參更生保護法第9條之1、更生保護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16條。雖然前「(二)2.」所設計的工作方式，將更生保護會啟動服務的時點向前延伸（改採「入口保護」，參前註10），但性質仍屬符合更生保護法第1條之立法目的更生保護事務。

<sup>21</sup> 福建更生保護會在理財方面似乎比較積極（例如參福建更生保護會「台股ETF投資經驗分享」<https://act.twse.com.tw/R1070430/data4-2.pdf>，造訪日期2018/7/15），相形之下，臺灣更生保護會則有待加強。

「更生個案補助」費用)。

## (二) 法務部

### 1. 來自本身預算編列

目前法務部每年編列的對於更生保護會的例行性補助，日後繼續維持<sup>22</sup>；委託更生保護會執行矯治處遇方案之費用，另由矯正署專案補助。

### 2. 來自犯罪人

社工不等於義工，使用社服資源的人其實應適度地支付費用，但鑑於對犯罪人個別收取有其困難，建議直接從監所作業勞作金當中提撥一定比例，補貼更生保護會之開支<sup>23</sup>。目前監所作業勞作金尚須用以支應其他多項費用（參監獄行刑法第33條），矯正署應（與更生保護會共同）積極研擬妥善的作業方案，讓監所作業以更有效率、更有生產性的方式營運，來增大勞作金的基底。

而從犯罪人處收取之罰金，及其因緩刑、緩起訴、認罪協商等而向公庫支付之一定金額，亦可用於補貼更生保護會及相關設施之營運經費。另外，犯罪人易服社會勞動，或受緩刑宣告或緩起訴處分時被要求提供義務勞務，亦可指定以更生保護會及所屬各分會組織為勞務提供對象。

## (三) 衛福部

即使是更生保護會媒合受案的社福機構，該機構的服務對象也未必僅限於犯罪人，何況犯罪人與（不受更生保護會服務的）一般民眾之間的身分也會互相流動，機構不因為案主的身分發生轉換便不再繼續服務，故衛福部提供給一般社福機構的補助，本即會隨著機構的受案對象，而有機會用於犯罪人身上。

目前衛福部提供一般性補助的方式，是由有經費需求的社福團體提出計畫，經衛福部審核後，在預算額度內核算補助經費<sup>24</sup>。不過，在強化更生保

<sup>22</sup> 雖然政策上看起來，政府在極力增加對被害人保護協會經費挹注的同時，也縮減了對於更生保護會的補助（以105年的決算書來看，政府補助被害人保護協會的經費，比對於更生保護會的補助多了將近一倍），但以二者所需要服務的群體人數相比，更生保護會的需求毋寧會比被害人保護協會高出許多（佔了受刑人人數大宗的毒品、酒駕犯罪，大致上都是沒有被害人的犯罪），而且更生保護工作直接影響再犯預防成效，故從法務部的立場，厚彼薄此並不恰當。

<sup>23</sup> 雖然更生保護會預定對於每個進入刑事司法系統的犯罪人都提供服務，但未受機構處遇的犯罪人所需要的服務相對地較少、較單純，故投注的資源多半會集中在受機構處遇的犯罪人身上。而只要是機構處遇，一般也就會有作業活動，故以勞作金來表彰犯罪人的「使用者付費」，大致上是合理的。相較之下，現行監獄行刑法第33條第1項將勞作金中的25%逕提撥為犯罪被害人補償費用，則較缺乏正當性，因為有大量從事作業的收容人，所犯之罪其實並沒有被害人。

<sup>24</sup> 見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

護會的功能之後，許多原本社福團體預定服務但隱藏在社會角落中不易被觸及的案主，會因為更生保護會在刑事司法系統當中作地毯式搜尋而被發掘，故一時間社福團體的受案數量可望會增多，若衛福部仍維持既有的預算額度，在當中調整分配，便可能因更生個案的增多而壓縮到其他社福需求者的資源。故建議衛福部一方面增加一般性補助預算，維持供給社福團體之例行性補助的均衡，另一方面對於更生個案較常使用到的資源（例如高風險家庭輔導、各種成癮治療、心理諮商等），另設置政策性補助項目以資因應。

雖然短時間內開支的確會增加，但透過對於既有的、乃至嚴重到已衍生出犯罪行為的問題一點一滴地綴補，有效減少後續其他問題的發生，並逐漸改善社會體質，長期來看必定仍屬合算的投資。

### 三、既有機構組織之調整

#### （一）更生保護會

##### 1. 定位與人員之調整

目前更生保護會之定位，既非司法機構，也非真正的社福機構（服務項目有限<sup>25</sup>，且未雇用專職社工，僅靠無專業背景的志工（更生輔導員）提供服務<sup>26</sup>，品質不穩定），夾在中間難以發揮；且其依法所執行的「更生保護」業務，以已離開矯正機構、乃至完全脫離公權力拘束者為對象<sup>27</sup>，對犯罪人生涯的介入時點甚遲，態度也過於消極<sup>28</sup>，實際成效聊勝於無。建議修法調整更生保護會的主管機關，以及其服務對象與工作方式。

而為達成前「一、(二) 2.」所規劃的新任務，更生保護會至少需要增聘人員（心理、醫療、教育等領域之專家，可能是專職或兼職）來規劃、執行矯治處遇方案，並且各分會也會需要增聘人員辦理個案服務業務（社工及督導），以及協助相應的行政事項，故可預期既有的內部組織也必將因應人員的增加及新的任務編組而複雜化。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在受（衛福部）委託行使公權力的範圍內，具公務員地位。

另一方面，目前臺灣更生保護會、福建更生保護會的董事長，分別由臺

---

529-30576-103.html(造訪日期2018/7/15)。

<sup>25</sup> 參更生保護法第11條。

<sup>26</sup> 更生保護法第7條：「(第1項)更生輔導員，由更生保護會或分會，遴聘更生保護輔導區內適當人士擔任之。」「(第2項)更生輔導員為無給職，其聘任之期間與表揚方法，由更生保護會以章程定之。」

<sup>27</sup> 見更生保護法第2條。即採傳統的「事後性保護」。

<sup>28</sup> 參更生保護法第3條，原則是等著保護對象自己來聲請；雖然也課予檢察官、觀護人、監獄長官等人員通知之義務，但該等人員對於犯罪者往往只有片段的瞭解，未必能夠發現其保護需求。

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兼任（各分會主任委員原本多半也是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兼任，但近年已多半另外改聘請適當人士擔任），雖然檢察長未必沒有服務犯罪人的能力與熱誠，但由刑事司法部門的人員負責更生保護工作本即容易造成不信任，何況還是時常與犯罪人處於對立地位的檢察官<sup>29</sup>。為釐清更生保護會作為社福團體、旨在協助犯罪人（而不是協助官方監控犯罪人）的定位，建議取消這樣的設計。如更生保護會已依其業務性質改受衛福部督導，則董事長及各分會主委的人選，也建議由衛福部考量對更生保護工作的勝任能力來選任（法務部保護司可推薦）。

目前更生保護會的各分會會址，均設置在各地地檢署中，考量與服務對象及觀護人接觸的便利性，這樣的設計是合理的，只是工作人員的編制還是必須另成系統，不宜與地檢署相互流通。

## 2. 與「司法保護中心」之關係

法務部保護司從2012年開始陸續在各檢察署設置「司法保護中心」，似乎有意推展對犯罪人（及其家屬）的「入口保護」工作<sup>30</sup>，是否能以之取代更生保護會之功能？

按司法保護中心之定位應是從刑事司法部門通向社政服務的窗口<sup>31</sup>，本身未配置社工，只擔任聯繫工作。從其實際的案例處理經驗看來<sup>32</sup>，如果不是已有清楚的通報對象、直接通知即可，便是先由觀護人充當社工的角色，評估應如何轉介，再由當地政府社會局（處）（或所轄機構）開案處理。該中心若接收到犯罪人在任何階段的社福需求，依上述流程也的確能夠被導入社福系統當中，不過，既然已有「更生保護會」<sup>33</sup>這樣專門服務特定群體的全國性組織存在，也許可當作司法保護中心關於犯罪者社福需求的固定通報對象，逕交由當地更生保護會評估及轉介即可。尤其更生保護會各分會與司法保護中心同樣設置在檢察署內<sup>34</sup>，更有助於增進處理效率，讓個案迅速從

<sup>29</sup> 尤其目前臺灣高檢署檢察長還同時兼任「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的董事長，允許這樣的角色衝突更可謂荒謬。

<sup>30</sup> 見法務部網站 (<https://www.moj.gov.tw/cp-253-45319-a3ad8-001.html>，造訪日期2018/7/15) 上關於「司法保護中心」業務的說明：「…提供偵查、公訴及執行中之當事人或其家屬與地方保護資源的聯結，讓地方社政資源得以提供實質保護資源及個案管理，藉由保護資源的介入而減少悲劇的發生及犯罪的可能。」。

<sup>31</sup> 參前第10頁註1。

<sup>32</sup> 服務案例參臺灣高等檢察署網站 <https://www.tph.moj.gov.tw/ct.asp?xItem=383928&ctNode=40139&mp=003> (造訪日期2018/7/15)。

<sup>33</sup> 其實「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亦同。

<sup>34</sup> 暫時先不考慮若干檢察署在「司法保護中心」本身外還額外設置的其他「司法保護據點」。

司法保護中心移往更生保護會<sup>35</sup>。

並且，尚有其他原因，不能由司法保護中心取代更生保護會之功能。一方面，由觀護人室指導「司法保護中心」之營運固屬適當<sup>36</sup>，但觀護人對犯罪人來說，是代表刑事司法系統對他施加管領的人，而不是負責協助他、支持他的社工，故觀護人無法成為讓犯罪人信任的對象，若由觀護人對犯罪人及其家屬提供服務，反而造成角色上的衝突<sup>37</sup>。另一方面，前「一、(二)2.」所規劃的更生保護會服務方式，不僅處理犯罪者身周的個別性問題，更包含全盤性的生活調整，尤其是與再犯相關的因素，皆須一一除去，但司法保護中心所備置的資源，恐怕無法負荷這樣全面性的服務。並且，就算司法保護中心（觀護人）有能力整合資源，但對於犯罪人的服務若改採「入口保護」，服務期間會從犯罪人進入刑事司法系統開始，一直延續至執行完畢更生（建立在社會上的新生活）為止。在這麼長的一段時間當中，需要持續追蹤、督導，觀察犯罪人之生活調整需求的變化。與其司法保護中心含辛茹苦地一路陪伴犯罪人，至其離開刑事司法系統時再移交給更生保護會，不如一開始即由更生保護會接手，減輕司法保護中心的負擔，並且也較利於處遇的連貫性。

## (二) 觀護人

### 1. 身兼數職之困難

目前觀護人的任務<sup>38</sup>，除法律上可見的執行（由檢察官所指揮的）保安

<sup>35</sup> 考量部分案件的犯罪人具爭議性，若停留在司法保護中心太久，容易與其他民眾乃至被害人相遇，故二者仍以使用相隔一段距離的辦公空間為宜。

<sup>36</sup> 各檢察署不一致，有的似乎是由檢察官負責督導，但這樣的工作內容其實交給觀護人較妥。

<sup>37</sup> 報載台中地檢署司法保護中心曾（透過觀護人）指派服社會勞動之犯罪人至被害人家中打掃，（見中國時報，2017年6月24日，「暖心司法保護中心 幫癌童清理住家」，<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70624000462-260107>，造訪日期2018/7/15），這對被害人來說是溫馨的服務，但對負責清掃的犯罪人來說，則是屈辱的處罰措施。

<sup>38</sup> 此處先不談少年觀護制度，因為與成人觀護之間難以對應。少年法院中沒有「觀護人」的編制，只有「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只是這兩種角色可以由具「觀護人」資格者擔任（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21條）。在少年事件中，「少年調查官」負責調查少年的觸法行為及需保護性，於事件終結前適時觀察、輔導少年，協助法官作出適當的裁定（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9條第1項、第44條、第26條第1款）；「少年保護官」則是在事件終結後，負責執行或指導對少年的假日生活輔導、保護管束、安置輔導等保護處分（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50條、第51條、少年安置輔導之福利及教養機構設置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少年調查官」與「少年保護官」執行職務均服從法官之監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9條第3項）。至於少年觀護所，則是少年事件終結以前暫時收容或羈押少年的地方，並配合「少年調查官」進行調查事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2款、第71條第2項、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3條）。

處分中的保護管束<sup>39</sup>外，實際上還包括執行刑罰中的易服社會勞動、緩刑宣告或緩起訴處分所附帶的社區處遇（義務勞務）、以及（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法務部保護司職掌範疇的）各種司法保護相關業務。故觀護人不只是檢察官的幫手，也是法務部保護司的幫手。但法務部保護司的所轄業務之間性質不盡相同，甚至帶有衝突<sup>40</sup>，故這樣的矛盾也會一併延伸到觀護人的身上。如果「觀護工作」指的就是「觀護人的工作」，可想而知必然難以定位。

於此暫且僅將焦點濃縮到觀護人協助檢察官所處理的犯罪人處遇事務上：

觀護人雖然被期待要同時兼顧社會防衛與犯罪人之更生（社會復歸），但重點究竟是「觀」（看管、監督）還是「護」（保護、輔導）？二者之關係，其實是「所追求的目標」與「實際上發揮之機能」的差異。如前「貳、二、（二）1.」所述，刑事司法系統在執行階段的運作目標是「犯罪預防」，既然除去犯罪人身上與再犯相關之因子，是「犯罪預防」的有效作法，而該等作法往往也有利於犯罪人重新建立生活，故刑事司法系統在追求自身目標之同時，也就順便發揮了促進「社會復歸」的機能。不過，如果二者發生衝突（例如將犯罪人混入人群當中從事人際交往活動，有利於其回歸正常社會生活，但被認為伴隨一定程度的安全上疑慮），以觀護人身為刑事司法部門人員的立場，毋寧還是必須以前者為優先。

並且，要求觀護人扮演雙面人，現實上也無法做到。一方面，觀護人負責監督犯罪人有無違反保護管束或社區處遇之要求<sup>41</sup>，進而能夠影響假釋、緩刑、易刑、緩起訴等之撤銷，實質上掌握對犯罪人的強制性權力，如前「貳、二、（二）2.」所述，本即難以獲取犯罪人的信任。欠缺案主的自願與信任，對於矯治或福利服務的實效來說正是大忌，觀護人一人分飾二角的結果，往往容易演變成觀護人與犯罪人之間諜對諜地互相防備，更增添配合上的困難，而影響處遇成效<sup>42</sup>。

另一方面，觀護人被當作國家雇用的司法社工，不只要對犯罪人晤談、提供建議，並且要為其規劃、安排處遇措施，為此折衝交涉（即兼做個案直接服務、個案評估研究、與個案管理工作。併參前第10頁註2）；且因身為

<sup>39</sup>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4條第2項：「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

<sup>40</sup> 例如更生保護與被害人保護。而此二者均為提供福利的制度，又與司法性、乃至帶有處罰色彩的社區矯治之間具本質上差異。

<sup>41</sup> 其本身也有權指定一定之應遵守事項，乃至限制受處遇者的自由。參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6條。

<sup>42</sup> 併參前註7。

官僚體系的一員，與刑事司法各部門之間難免有大量的公文往來<sup>43</sup>，而為了向檢察官負責、交代犯罪人的進展狀況，也需要花時間備置供檢驗的資料。也就是說，承接一個犯罪人，所衍生出的工作量其實相當龐大。目前觀護人已經普遍過勞，若案件負擔無法減輕<sup>44</sup>，再加上其他被要求兼辦的司法保護相關行政業務，則觀護人受限於能力與時間，也只能顧全一種角色的周全。

## 2. 定位之調整

前「一、(二)2.」與「一、(三)1.」之設計，擬卸除觀護人的個案服務任務，將輔導、規劃並執行處遇的工作移交給更生保護會，觀護人在此過程中則代表刑事司法部門，擔任管理、協調、溝通的角色。也就是說，將目前觀護人的雙重角色分一半出去：日後由更生保護會代表社會福利部門，從「社會復歸」的觀點擬定個案處遇方案並執行，觀護人則從刑事司法部門所重視的「再犯預防」觀點提供意見，確認處遇內容不會妨害公眾安全。若雙方已達成共識，觀護人將負責確保刑事司法部門（包含矯正機構）的配合，並持續追蹤。

觀護人仍然會「接案」，但對該犯罪人所需採取的動作，恆僅顧慮刑事司法部門的立場即可。觀護人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實地考察處遇之進行，或要求犯罪人報到會面（負責輔導的社工可陪同前往），但只是為了確保對犯罪人之掌握、及傳達刑事司法部門之告知事項而已，不是為了進行輔導。更生保護會亦將定期製作資料，讓觀護人能夠瞭解處遇進展的狀況，並表示意見（如果沒有什麼異常，觀護人每隔一段時間向檢察官彙報即可<sup>45</sup>）；處遇內容如委託其他機構執行，由更生保護會負責監督<sup>46</sup>。

<sup>43</sup> 參法務部保護司「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觀護案件手冊」，<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267>（造訪日期 2018/7/15）。

<sup>44</sup> 法務部觀護人的法定員額是 257 名，但實際的預算員額只有 225 名，且從民國 98 年以來一直維持不變，而案件量至民國 105 年時已增為當年的 1.42 倍了。依民國 105 年的數據，全國觀護案件數為 10,4611 件，由 225 位觀護人分擔。106 年底的數據，每位觀護人每年平均受理各類型案件量合計則已達 500 餘件，每月平均受理各類型案件量合計達 290 件，遠遠超過法務部本身所核定的 150 件負荷量。以上參法務部，成年觀護制度之檢討（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二次增開會議資料），2017 年 5 月 11 日，5 頁（資料來源：<https://www.moj.gov.tw/dl-25986-8514feca0a904c1399667e893875d9db.html>）；華視新聞網，2018 年 4 月 11 日，「補起社會防護網 成年觀護人的職責想像與衝突」，<https://news.cts.com.tw/unews/campus/201804/201804111920829.html>；自由時報，2017 年 5 月 11 日，「《司改會議》225 人背 10 萬案件 觀護人嚴重不足」，<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064076>；司法改革會議第五分組（維護社會安全的司法）「5-4. 犯罪預防與管理」問題與背景，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https://judicialreform.gov.tw/Resolutions/Form/?fn=74&sn=2&oid=11>（以上造訪日期均為 2018/7/15）。

<sup>45</sup> 這也意味著觀護人在刑事執行的事務上，會得到檢察官更高的授權。

<sup>46</sup> 若屬管理方面的缺失，依該機構之性質，也是由衛福部而非法務部糾正。

而即使對犯罪人改採「入口保護」(參前第9頁註3),觀護人與更生保護會之間的分工也仍維持同樣的架構,也就是各自從刑事司法與社會福利的觀點照管同一位犯罪人。只是,觀護人作為一銜接樞紐,如果提早開始介入,則代表刑事司法系統對外(社福系統、犯罪人及其家屬)交涉及對內(檢警、法院、矯正機關)傳達資訊的工作份量也會加重。故觀護人雖然卸除了輔導、處遇的職責,但不表示工作負擔一定會明顯減輕,提早受案加上不斷成長的科技監控、司法保護相關業務及其他政策性交辦業務,法務部民國82年所核定的每人受案150件上限標準仍應維持,如果無法從前端抒解案源,則不足之觀護人人力仍應補足。

另外,雖然在新的分工架構下,觀護人於工作上僅需注意刑事司法部門所重視的價值即可,因而避免了角色衝突,但犯罪人的更生事項有賴觀護人出面協調刑事司法系統之配合,故其職務與犯罪人「社會復歸」的關連性依舊非常高。另一方面,觀護人與更生保護會之間接觸密切,對於彼此的任務及立場均充分瞭解,而如前「1.」所述,讓犯罪人成功地復歸社會,也正是能夠預防其再犯的有效方法,雙方的利益時常是一致的,故觀護體系與更生保護體系之間的人員流通,也會是適合的。

至於觀護人被指派負責的其他司法保護業務,也就是純粹協助法務部保護司(而非檢察官)執行的那些業務,若不涉及角色衝突,依然可繼續擔任(像是前「(一)2.」所述的「司法保護中心」業務,可由地檢署觀護人督導),只是宜儘量利用助理人力抒解負擔,讓觀護人的力量能夠集中發揮在需要司法與社工雙重專業能力、非觀護人不可的事務上。

### (三) 法務部與衛福部

目前法務部保護司之業務分為「被害保護」、「更生保護」、「社區矯治」、「犯罪防治」、「法治宣教」五科<sup>47</sup>,建議日後將「被害保護」、「更生保護」二者(性質均屬社會福利之提供)業務中有關制度運作方式設計、執行內容規劃等事務移交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執行),本身僅負責經費提撥,及衛福部需求事項的聯繫與配合。「社區矯治」之性質仍屬司法性、強制性的處遇,故制度運作仍由法務部保護司負責管理;但執行之內容須有助於犯罪人之社會復歸(以此發揮再犯預防功效),故由衛福部督導更生保護會規劃與執行,並由觀護人隨時(代表指揮執行的檢察官)考察及反映意見。法務部保護司對於觀護業務的督導,

<sup>47</sup> 各科之業務內容見法務部網站 <https://www.moj.gov.tw/cp-117-128-2af27-001.html> (造訪日期2018/7/15)。其實「司法保護」並不是一個具有統整性的制度,而是很多套制度的彙整,只是皆由法務部保護司主管而已。

也會隨著觀護人角色定位的改變，而縮減所督導之業務內容範圍。

法務部矯正署的組織架構不變，只是須督導各矯正機關對於更生保護會的協力配合事項（參前「一、(三)2.」）、審核矯治處遇方案，並於必要時發佈通則。另建議積極主導規劃矯正機關營運方式的變革（參前第14頁註2。可能會先設立新型態的機構，待營運效果確立，再將經驗應用於調整既有矯正機關的營運方式）。

目前衛福部的保護服務司底下分為「性別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成人保護」、「兒少保護」、「兒少性剝削防制」五科，其間業務似有重疊<sup>48</sup>，而依被害人保護法應由衛福部參與的被害人保護工作，則是散列於各科業務之下，未受統整。建議日後整併為「性別政策規劃與保護」、「兒少政策規劃與保護」、「被害人保護」、「更生保護」（業務內容含「司法少年保護」，但與「兒少保護」之資源相流通）四科，並確認與教育部、法務部之間的合作及分工關係。

## 肆、結語

### 一、更生保護會、觀護部門業務內容之調整

本文以上說明刑罰的內容中為何應當（個別化處遇應避免單純的無害化措施，而矯治工作則必須引進社會福利系統來執行）、及如何加入福利元素，以及刑事司法與社會福利系統之間的關係，並設計了大致的運作架構。其中，有必要對於更生保護會及觀護部門的定位與業務內容作大幅度的調整：A. 改變既有更生保護組織之體質，使成為真正的社會福利機構，受衛福部指導，並配置足夠的專職社工與專業人員。更生保護會在個案服務工作上的角色，是媒合及督導一般社福機構受案，或視情況自行受案；同時，改採「入口保護」，將對犯罪人提供支援的時點，從原本離開矯正機構、乃至離開刑事司法系統時，提前到一進入刑事司法系統時即開始，歷經偵查、審判、執行階段均持續伴隨，一直延續到更生（重新建立社會生活）為止。B. 更生保護會並負責與法務部（矯正署、保護司）共同研擬、乃至主導執行矯治處遇方案。C. 刑事司法各部門（檢警、法院、矯正機關）對更生保護會之福利活動及矯治處遇提供相應之配合，並由觀護人擔任與更生保護會的對口單位，協助更生保護會與刑事司法各部門之間的交涉溝通。觀護人的角

<sup>48</sup> 各科之業務內容見衛福部網站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17-2360-105.html>（造訪日期2018/7/15）。

色，是刑事司法系統與社會福利系統銜接的樞紐，也是刑事司法部門的對外窗口，故也負責受理案主（犯罪人及其家屬）對於刑事司法內部事務的反映意見<sup>49</sup>。D. 目前觀護人在保護管束或社區矯治中所擔任的輔導、處遇任務，轉由更生保護會承擔，觀護人僅需確保刑事司法系統自身的利益不受損傷即可，以避免角色衝突。

## 二、應先行備置的事項——代結論

有些其他的政策相關課題，表面上雖與本文的主題相異，但因制度設計環環相扣，其影響力也會波及矯治處遇與更生保護的成效。本文上述規劃，直接修法執行並不具可行性，若要能夠運作，必須先排除一些障礙。以下提出幾個目前認為較迫切而待解決的前提問題：

### （一）避免重刑化立法不斷增加處遇人口

儘管現階段已可根據目前的矯治處遇與更生保護需求，計算出推動變革所需的資源，並開始逐步整備籌措財源、招募及訓練人員等事項，但如果需求一直增加，不斷令估算失準，乃至資源整備的速度追不上受刑人增加的速度，實施起來捉襟見肘，最終又因東缺西漏而成效不彰，那麼，再怎麼努力也是枉然。

實務上法院在審判階段的量刑通常偏低<sup>50</sup>，矯正署也在執行階段持續推動「前後門政策」來抒解收容壓力<sup>51</sup>，最容易讓受刑人數飆高的環節，其實是立法階段<sup>52</sup>。雖然法律制定不是矯正署或保護司的業務，但實際上對其業務影響甚鉅，故建議法務部內部邀請綜合規劃司、法制司來與矯正署、保護司共同進行業務協調。

<sup>49</sup> 這樣的機能，使得觀護人有可能發展成受理矯正機構收容人申訴案件的窗口。

<sup>50</sup> 法官量刑時，通常傾向從法定最低度刑開始加；存在從重量刑因子及加重其刑事由時，刑度都加很少，但有減輕其刑事由時往往減很多；且只要法律上許可，並符合承認犯行、無前科、已與被害人和解等指標，幾乎都儘量判緩刑。參法官改革司法連線，「量刑怎樣行大家講分明——幾位基層法官的現身說法」，想想論壇，2016年4月25日，<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5410>（造訪日期2018/7/15）。

<sup>51</sup> 參法務部矯正署，1060126（署核定）矯正署獄政改革政策，<https://www.mjac.moj.gov.tw/ct.asp?xItem=460698&CtNode=29325&mp=801>；ETtoday新聞雲，2018年3月6日，「信望愛與幸福的教化精神 矯正署長黃俊崇：助收容人成良民」，<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80306/1100358.htm#ixzz5LThuP1Pu>。（以上造訪日期均為2018/7/15）

<sup>52</sup> 近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又擬修法，草案中可見到關於「持有」毒品認定標準之改變（入罪標準變寬鬆）、及若干行為類型的加重處罰規定，通過後是否又將引發新一波的超收問題、造成矯正署的努力破功，尚待觀察。

## (二) 監所管理人力充實及勞動條件合理化

近幾年監所人權獲得重視，不論是2016年開始推動的「一人一床」計畫，大量增建舍房來降低超收率<sup>53</sup>，還是大法官釋字第755、756號解釋的出現，均可看出觀念上的進步；但在此同時，監所管理人員的勞動權益卻未受到充分保障，除了人力不足、工作負擔過重外，值班制度（在輪班方式、值勤時數、薪資標準等多方面）也不合理<sup>54</sup>，不難想像大多數的監所管理人員可能都是帶著疲憊的精神與怨懟的心情在值勤。

人際互動的過程本身也是一種處遇，人往往藉此學會不同的觀念與行為模式。收容人整天長時間地面對監所管理人員，與他們互動、接觸，監所管理人員對他們的感染力可能會比社工、輔導人員、觀護人等大得多，但當監所管理人員都長期過著壓力大、作息失調、無法正常陪伴家人的生活時，容易顯得暴躁、缺乏耐性、情緒低落，不僅無法提供收容人正面的人際刺激，反而易使收容人感到緊張防備，或習得負面的行為表現。

另一方面，原本戒護只是為了保全犯人，本身不是刑事司法的目的，也不是在執行處遇（頂多只是實現對犯罪人的應報），但如果戒護人力吃緊，只夠勉強維持機構的運作，沒有餘裕可承受任何管理上的不便或風險<sup>55</sup>，那也就不可能包容什麼有意義的處遇或福利活動。

當犯罪人被拘禁在矯正機關中時，其實是以自願與信任為基礎的社會福利系統最難著力的時候，不僅人際氣氛塑造困難，各種處遇及福利措施也都需要依賴矯正機關的協助、配合。但如果不先確保監所人力充實及勞動條件合理化，影響所及，將導致個別化處遇所需的人際氣氛及機關本身的配合全部皆不可得。

<sup>53</sup> 2018年5月底時，矯正機關收容人數是62,159人，核定收容員額是56,877人，超收率9.3%。法務部承諾要在2021年將收容員額擴增至64,000名，達到「零超收」。以上參法務部法務統治，法務統計月報（107年5月），[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aspx?category\\_id=5](http://www.rjtd.moj.gov.tw/rjtdweb/book/Book.aspx?category_id=5)；法務部新聞發佈，「迎接司改國是會議 法務部啟動獄政革新～從心出發 翻轉人生」，2017年3月9日，<https://www.moj.gov.tw/cp-21-50470-b1ef6-001.html>（以上造訪日期均為2018/7/15）。

<sup>54</sup> 上報，2018年1月26日，「值班制度引爆近7成監所管理員不滿 這份問卷狠打臉矯正署」，[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4129](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4129)（造訪日期2018/7/15）。目前監察院已申請自動調查，見監察院監察委員新聞稿，「監察委員王美玉、仇桂美對我國矯正機關所屬監所管理員值班制度，認尚未臻妥適完備，申請自動調查」，2018年1月15日，[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t2.asp&ctNode=2394&mp=1&msg\\_id=6279](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t2.asp&ctNode=2394&mp=1&msg_id=6279)（造訪日期2018/7/15）。

<sup>55</sup> 無法忍受收容人的作息與活動地點經常改變，必須一直把人帶過來、帶過去；也無法忍受經常有不同的外部人員進出、在機構內遊走。

### （三）建立永續而自足的財源機制

國家為了刑罰的發動與執行，而投入大量的司法資源，現在若要加上實質的矯治處遇、及一路伴隨的更生服務，則需要另外投入龐大的社福資源。如果這樣的福利措施擠壓到社會上其他群體的社福資源，必然招致公眾的反感，進而不允許這樣的制度存在。故本文「參、二」中雖然舉出多種經費來源管道，但其實合理的規劃，應該主要依賴更生保護會自身的資產及監所作業勞作金，前者是捐助之初本即預定使用於更生保護工作，後者是受刑人自己的勞力所賺取，較不會引起爭議。

更生保護會目前的資產雖有16億，但一下子用完也就沒有了，比較合適的作法是用於投資，讓錢能不斷生錢。而「投資」除了購買金融商品外，如果與「勞作金」的觀念結合，則可考慮由更生保護會自身開設公司，創辦具複合功能的企業：一方面營利，增加更生保護會的資產，使能繼續推動更生保護工作；另一方面，企業本身也作為更生保護設施，優先雇用更生人，提供工作機會，使其能累積個人資歷與財富。更生保護會所創辦的企業，並能夠提供更生人無歧視的職場環境及公平的升遷管道，讓他在合理的勞動條件下過有尊嚴的生活。而在選擇行業種類時，可優先考慮國家機關本身即有固定需求的產品或服務，例如團膳<sup>56</sup>、洗滌<sup>57</sup>、制服製作、印刷等<sup>58</sup>。

至於監所作業，也需要增加生產效能，以擴大可使用的勞作金基數。可考慮與更生保護會本身創辦企業一事連結在一起，作整體性的考量：例如從事該企業所需之上游物資的生產活動<sup>59</sup>，使成為相連的產業鏈<sup>60</sup>；或讓矯正機構成為更生保護會所創辦之企業的人才儲備庫，因應其人力需求開設相

<sup>56</sup> 例如軍隊、政府機關員工餐廳、學校營養午餐、公立療養院或社福機構等。

<sup>57</sup> 例如公立醫院、公立療養院或社福機構等。

<sup>58</sup> 這不只是確保基本客源，而是對於國家本身也有許多好處，可達到共生互惠。按更生保護會並非一般私人，為了利潤極大化來經營企業，而是承擔著政策目的。其業務內容、組織管理與資產用度都受到主管機關（目前是法務部，日後考慮移交給衛福部）的嚴格監督，故打造成「良心事業」是有可能的，可以確保其樣樣照規矩來，不只事業管理是合法的、設備與原料是符合安全與衛生標準的，並且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的品質也是穩定的。這樣一來，一方面國家機關本身可享有（經過自己把關的）好品質的產品或服務；另一方面，透過這樣的企業營運經驗，也讓國家有機會試驗自身對企業所要求的種種勞動條件、消防安全管理、清潔衛生管理、財務管理、產品安全等法規標準，對於企業經營者來說是否適當，使相關政策的調整與規劃能有可靠的實務經驗基礎。

<sup>59</sup> 例如更生保護會開辦團膳事業，監所作業便種植蔬菜或飼養禽畜。

<sup>60</sup> 讓監所作業中之生產成果，與外部社會的需求相連，其實有更深一層的含意，即意味著國家對國民的保護責任、對人之尊重的底限：一個人即使墮入了罪惡的深淵，依然須承認他是同胞，不能放棄、將他從社會中切離；即使無法再進入一般的社會當中生活（例如判處無期徒刑而無法假釋、或強制治療不斷被延長），仍使其有容身之處，能夠在一個專為有瑕疵的人所建構的小社會當中，繼續過著與外界社會有所聯繫的生活，成為社會的一分子。

應的培訓課程，並在監所中提供實習機會。這同時也是確保犯罪人在矯正機構中所習得的技能，在外面確實有職場可以銜接（但不禁止收容人憑藉在監所中培養出的技能另行創業、或去其他民間單位謀職），而他在監所作業當中的表現與努力，也確實能夠成為影響日後就職的有用資歷（而不只是賺取累進處遇點數而已）。這些監所作業變革構想，建議可與前「參、一、(三) 2.」所述由民間協力共同營運矯正機構的作法一起設計<sup>61</sup>。

以上的連動架構，不是零星個別的生人創業、小本經營生意可以達到的，必須形成一定的規模，才能夠發揮作用。因涉及的利害龐大，必須委由專業經理人士規劃，並需要先以招標、特約等方式與民間企業合作<sup>62</sup>。

---

<sup>61</sup> 參前註 17。

<sup>62</sup> 日本官民合營矯正機構的辦理方式可供參考。例如從「美祿社会復歸促進中心」的組織圖 (<http://www.mine-center.go.jp/gaiyou.html>，造訪日期 2018/7/15) 中可看出，參與營運的民間企業，並不是「一個」廠商，而是一個由多家廠商共同組成的團隊，各依其所長分擔不同的任務。

## 參考文獻

### 中文

- Albert R. Roberts 主編，鄭瑞隆等譯，矯正社會工作，台北：心理，2007年1月。
- Charles Zastrow 著，張英陣、彭淑華、鄭麗珍譯，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台北：洪葉，1998年7月。
- 李增祿主編，社會工作概論，台北：巨流，2009年9月。
- 林順昌，觀護法論—社會復歸與社會防衛之間的拔河，台北：元照，2009年8月。
- 林淑馨，日本矯正機構民營化之現況、課題與啟示，公共行政學報第43期，2012年9月。
- 林勝義，社會工作概論，台北：五南，2008年9月。
- 游詠馨，我說的話沒人聽？—淺談觀護人的工作與角色困境，台北大學社會學系105學年度上學期社會實踐報告獎傑出獎，2016年。

### 日文

- 一般社団法人東京TSネット編著，更生支援計画をつくる，東京：現代人文社，2016年3月。
- 藤原正範、古川隆司編，司法福祉[第2版]—罪を犯した人への支援の理論と実践，京都：法律文化社，2017年8月。
- 藤本哲也，諸外国におけるPFI刑務所について，收錄於氏著，犯罪学・刑事政策の新しい動向，東京：中央大学出版部，2013年10月
- 藤本哲也，民間のノウハウを活用した我が国の新しいPFI刑務所，收錄於氏著，新時代の矯正と更生保護，東京：現代人文社，2013年12月

### 英文

- Charles Zastrow, Introduction to Social Work and Social Welfare: Empowering People, 2009
- John Pratt, Penal Populism, 2007

網頁資料：參各隨頁註腳

# 矯正機關藥酒癮治療處遇之探討： 以美國經驗為鏡

朱惠英\*、席可欣\*\*

## 目 次

- 壹、前言
- 貳、藥酒癮戒治方案成效研究
- 參、美國矯正機關藥酒癮戒治方案簡介
- 肆、特殊方案介紹
- 伍、結論與建議

## 摘 要

在成癮問題日益嚴重的現今，如何提供有效的成癮戒治處遇給多次進出監所的受刑人並助其順利復歸社會，一直是在矯治領域以及心理衛生領域的專業人員們努力的議題。作者在本文探討研究中已知的成癮戒治有效處遇策略，並以美國監獄的藥酒癮戒治方案實施方式為例說明，並進一步說明矯治處遇中的『風險-需求-反應性』原則，如何針對特殊族群提供符合其需求的成癮戒治方案，期望能提供我國矯治單位在規劃受刑人成癮戒治處遇時的參考。

**關鍵字：**成癮戒治、風險-需求-反應性原則

\* 朱惠英，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專案助理教授，美國密蘇里州 Forest 專業心理學學院心理學博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Email: hychu@mail.ncyu.edu.tw

\*\* 席可欣，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研究所博士班第二年學生，美國諮商員證照，曾在美國納布內斯加州監獄擔任輔導員一職多年，在監獄內提供成癮戒治處遇課程，Email: brebentisch@gmail.com

# The Exploration of Drug and Alcohol Addiction Treatment in Correctional Facilities-learning from the US experiences

Hui-Ying Chu<sup>\*</sup>, Barbara Rebentisch<sup>\*\*</sup>

## Abstract

In facing a serious addiction problem nowadays, how to provide effective addiction treatment to the inmates who have been repeatedly incarcerated due to recidivism, and how to help addicted inmates to return to the society successfully has always been a major concern in the field of corrections and mental health professionals. In this article, the authors explore the effective treatment strategies for drug and alcohol addiction and interventions, and use the experiences from the drug and alcohol abuse treatment program in the US prisons as an example. The authors further explain the importance of the 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reatment programs. The purpose is to provide treatment programs relevant to those inmates who have special needs in order to help them learn better while meeting their needs at the same time. The authors expect to provide useful information for the correctional departments in Taiwan.

**Key Words: drug and alcohol treatment, risk-needs-responsivity principle**

---

<sup>\*</sup> Hui-Ying Chu, Psy.D. from The School of Professional Psychology at Forest Institute, Missouri, USA; Assistant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Clinical Psychologist, Email: hychu@mail.ncyu.edu.tw

<sup>\*\*</sup> Barbara Rebentisch, Doctoral student at th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Licensed independent mental health practitioner and drug and alcohol counselor, worked in Nebraska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for several years, Email: rebentisch@gmail.com

## 壹、前言

在美國臨床心理學博士班課程的規劃中，最後一年是進入機構進行全職實習的階段。但是在獲得實習單位青睞之前，博士生們要經過重重的申請關卡，和數千名競爭者爭取有限的實習機會以完成博士學位要求。本文作者之一在就讀博班最後一年如願地進入具有美國心理學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簡稱APA）認證的實習單位-威斯康辛州矯治部旗下的『成人監獄單位』（Wisconsin Department of Corrections, Division of Adult Institutions），進行一整年監獄心理師的實習。在實習甫開始，實習單位督導詢問作者想要和什麼類型的個案作治療，基本上在監獄內可說是什麼類型個案都有。作者基於過去在和成癮個案的輔導上常倍感挫折，故回覆督導請其排除成癮問題的個案。督導聽聞此言面露錯愕表情，緩緩地答道：「這恐怕就有困難了，因為監獄裡的個案，九成以上都有藥酒癮的問題」。這段對話為作者揭開了在美國成人監獄的實習序幕，也迫使作者認真地思考與學習成癮戒治的課題。

在完成學位返台後，作者經常在社區或是矯治單位的個案研討或是督導的場合中，接觸到國內進行藥酒癮戒治處遇的實務工作者們以及他們的詢問，有的是對於美國監獄在提供成癮戒治作法上感到好奇與疑惑、有的是對於藥酒癮戒治處遇成效的質疑。綜合各式問題後，大致可以歸納為以下幾大問題：一、美國的矯正機關如何為受刑人提供心理處遇的服務？二、成癮問題受刑人的處遇方案如何規劃與實施？以及三、藥酒癮戒治方案的成效如何？本文作者將對此逐一做說明，並且也針對近年來在藥酒癮戒治處遇上較受重視的作法進行討論，像是如何結合精神醫學與心理學專業知識，針對特殊議題的個案，例如心智障礙的受刑人、有重大創傷史的受刑人，依照其議題所衍生的相關行為與心理障礙進行藥酒癮戒治的處遇，像是提供『創傷知情』治療（trauma-informed treatment）是近年來較為新穎的觀點。藥酒癮戒治不僅只是將一群有成癮問題的受刑人集中在一起上課即可，近年來強調提供更為細膩與量身打造的處遇方案，將會是我們在思考與調整國內藥酒癮戒治處遇方案時值得參考的新方向。

本文作者雖不認為我們需要將美國監獄單位的作法奉為圭臬，但我們確實能在他人具有豐富經驗（包括成功與失敗）的基礎上獲得一些啟發，以取得他山之石可以攻錯之效。當然，借鏡他國經驗在本國的情境下，最常聽見的反應莫過於『國情不同、文化不同』的評論，似乎這樣一來他國的作法就毫無適用之處，但我們若將『監獄生活』本身視為是一種特有的文化來看

待，卻又能發現在不同國家與文化背景的監獄裡，在受刑人與監所管理人員的行為表現上卻存在有許多的相似性，所以他國矯治單位的經驗還是具有參考價值的。除此之外，更能作為對照組用來檢核本國處遇模式的運作，以達精益求精之目的。

最後，更重要的還是落實有效處遇的原則，在對受刑人的藥酒癮戒治上運用實證研究支持 (evidence-based) 的處遇方式，提升我國在藥酒癮戒治上的效能，讓成癮戒治在國內監所內不僅只有宗教戒癮模式，它更是一門融合行為科學的理論與技術的專業。當我們傾所有努力與資源不斷嘗試、戮力地協助受刑人面對『癮』的誘惑與挑戰，我們也才能問心無愧地說監獄具有教化與矯治輔導之功能，並能協助受刑人的社會復歸。

## 貳、藥酒癮戒治方案成效研究

雖然在目前全世界的國家中，有高達七成的國家在其司法與矯治系統中針對藥酒癮者訂定強制治療的規定，但是有關治療成效的研究卻相當有限 (Edens, Peters, & Hills, 1997; Werb et al., 2016)，而在有限研究的結果中也常有結論不一致的現象 (Andrews et al., 1990; de Andrade, Ritchie, Rowlands, Mann, & Hides, 2018; Pearson & Lipton, 1999)，這常是因為不同研究的取樣方式與問題定義不盡然一致，導致對於治療成效的結論有所出入 (de Andrade et al., 2018)。

de Andrade 及其同僚 (2018) 在系統性文獻回顧研究中探討不同類型的處遇模式對於監獄中藥酒癮個案的治療成效影響，其結果發現短期的治療性社區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能有效降低再犯，即便在出獄後其復發率也較低。其研究也顯示對於鴉片類毒品成癮的受刑人提供『鴉片類維持處遇』 (opioid maintenance treatment) 有正向結果，對於鴉片類成癮個案在出監獄後能繼續維持戒癮的生活形態、以及降低復發上顯現其成效 (de Andrade et al., 2018)。這一項從 1993 年由世界衛生組織所提倡的戒癮方式，也在數名學者的研究中同樣顯示具有療效，運用包含美沙冬 (Methadone) 和丁基原啡因 (Buprenorphine) 的鴉片類替代療法，不僅能有效降低毒品帶來的負面後果，並且能讓當事人穩定，不依賴鴉片類毒品地維持日常生活 (Mattick, Breen, Kimber, & Davoli, 2009; Werb et al., 2016)。Nunn 及其同僚 (2009) 曾調查全美五十州的監所有關提供美沙冬給受刑人作為戒癮的方法的實施狀況，其結果顯示大約仍有一半的監獄並未提供美沙冬作為戒癮的輔助方法，其理由多數是想要維持『零毒品』的矯治環境，但有近五成的監獄會協助受刑

人和社區中提供替代療法的單位聯繫，讓他們在離開監所後在戒癮上有所選擇。

在心理治療的模式上，研究顯示在矯治系統中最常使用的認知行為治療模式 (Cognitive Behavioral Therapy, 簡稱 CBT)，在單獨實施下，其治療成效在受刑人出獄後僅能維持一段短暫的時間 (Perry et al., 2016)，但是若將 CBT 結合其他治療模式共同操作，像是跨理論模式 (Trans-theoretical Model of Change, 簡稱 TMC) 以及動機式晤談法 (Motivational Interview, 簡稱 MI)，亦即結合認知與情緒雙重元素進治療，會比單獨針對認知歷程的處遇更為有效 (de Andrade et al., 2018; Perry et al., 2016)

此外若能在受刑人出獄後提供為期一段時間的追蹤管理照護，更能強化治療成效 (de Andrade et al., 2018; Fischer, Butler, & Russell, 2017)。受刑人不論在監獄中表現多麼良好，終究是要回歸社區並面對真實生活的考驗，所以有藥酒癮問題的受刑人在離開監所前做妥善的準備，以及在回到社區後提供轉銜並維持一段追蹤照護，會有助於受刑人延續戒癮的生活形態 (Hiller, Knight, & Simpson, 1999)，其降低復發的程度甚至可達 44% (Olson & Lurigio, 2014)。Visher, Lattimore, Barrick, 和 Tueller (2017) 建議為即將離開監獄的受刑人安排復歸課程 (reentry program)，因為研究顯示這會有助於延後再犯與再度入監服刑的時程。在復歸課程中建議以強化個人的改變為主軸，在資源提供以及生活技能的學習上，雖然這些實務技能也是更生人所需的資訊，但是仍不及強化個人改變意願對於有成癮問題的受刑的助益，在回到社區後的長期適應是否良好和實踐個人改變的目標更有關聯 (Visher et al., 2017)。

Werb 等人 (2016) 在系統性文獻回顧研究中，分析了 9 份針對藥癮者進行的強制治療之成效研究，研究對象共計 10699 人，提供強制治療的場域為住宿式強制治療、監所強制治療以及社區強制治療三種型態。在 Werb 和其同儕 (2016) 的系統性文獻回顧研究中，發現這 9 份強制治療成效研究所呈現的治療結果無法顯示具有明顯效能，甚至有些研究呈現反效果，故在其結論中建議停止實施強制治療以免涉及違反人權，認為應該以自願參與治療的人士為處遇對象。

然而本文作者認為 Werb 等人 (2016) 的建議也反應出以下兩個問題，第一、這意味著是成癮者參與治療的自願性影響治療成效，所以治療後出現反效果的因素不盡然和強制治療的本質有關，而是在於成癮者本身沒有改變的意願；第二、Werb (2016) 等人的研究中提到在其蒐集的文獻中，有些研究並未詳細說明所提供的強制治療內容為何，除了提到像是要從事體能訓練活動以及進行思想改造訓練，或者是提到提供心理諮商以及生涯發展資源給受刑人以外，並未具體說明實施的內容為何。因之也無法忽略可能是處遇內容的

規劃不當、以及服務輸送的方式不良等因素而影響了處遇成效。作者認為在資料有限的情形下，做出強制治療可能造成反效果的結論是要謹慎看待的。

另，患有物質成癮的受刑人雖然以男性為多數，但是女性受刑人有成癮問題的亦不在少數，故有研究者從性別差異的角度探討藥酒癮戒治對於男性與女性受刑人的異同，並建議要注意性別差異所導致治療需求不同的議題 (Covington, 1998; Covington & Bloom, 2007; Grella, 2008; Lynch et al., 2014; Messina, Burdon, Hagopian, & Prendergast, 2006)。Messina 等人 (2006) 認為不論是男性或女性受刑人，參與治療期程的長短以及是否有接受治療的動機，均可由此預測其出監後在後續照護上的表現；是否有心理疾患也是不分男女地能預測是否再度使用成癮物質最強而有力的因子；男女性物質成癮受刑人在背景特質上的差異，以及對於女性個案治療成效的預測因子較為有限的現象，均可能意味著男性和女性藥酒癮者的戒癮歷程有不同的路徑，故提供具有性別敏感度的成癮戒治處遇內涵是值得重視 (Grella, 2008; Messina et al., 2006)。

## 參、美國矯正機關藥酒癮戒治方案簡介

受刑人進了監獄之後，即便都是在受約束與高度監督的環境中接受成癮戒治處遇，但是其生活型態以及處遇的密集程度上仍有所差異，這是因為受刑人物質成癮的程度與複雜性各有不同，不同型態的處遇方案便因應而生，以下分為兩大類來說明：

### 一、門診式處遇方案 (Out-patient)

門診式處遇方案又稱為非住宿式處遇 (nonresidential treatment)，意即受刑人平日和各種類型案件的受刑人生活在同樣的空間有相同的作息，唯獨在治療團體的時段才會前往教室或是團體輔導空間接受治療，其密集程度從一週一次或是一週兩次不等。除此之，受刑人平日照舊在監獄內從事各項活動，像是上課、工作、接見等，治療所佔的生活比重較少。

### 二、治療型社區處遇方案 (Treatment Community)

治療型社區處遇有的又稱之為住宿式處遇 (residential treatment)，但是這兩者之間仍略有差異。治療型社區和住宿式處遇雖然都是將一群有藥酒癮問題的受刑人集中住宿、共同作息與接受治療，但是治療型社區會更強調利

用社區成員間彼此的支持與凝聚力，形成受刑人在克服戒癮障礙時的資源。因為是集中住宿，彼此間的熟悉度更高，更易發現自己與對方的種種問題。成癮行為不再是一項需要被隱藏的秘密，任何逃避問題的行為與認知扭曲的展現也毫無保留地在其他成員的面前揭露，所以在治療的強度上是高於門診式治療方案。不論是住宿式處遇或是治療型社區，各個監所在定義上互有歧異與重疊之處，但是不論如何定義，這兩種集中住宿式的藥酒癮戒治方案對於誰適合進入課程，其要求與規範的程度都高於門診式治療方案。以威斯康辛州監獄為例，像是經常有違規行為且易與他人衝突者就不列入考慮人選，或是受刑人接受治療的動機不高以及與配合處遇要求的程度不佳者，也會被排除在外。想要申請進入住宿式或是治療社區型態戒癮方案的受刑人必須展現其投入課程的誠意，同時在現實上，如果受刑人的刑期可能會在完成治療方案前就結束的話，該名受刑人也不會被列入候選的名單中。

《表一》臚列了作者蒐集到有關美國各州矯治單位所提供的藥酒癮戒治方案，非住宿型的處遇方案可分為門診式和密集門診式兩種，其分別在於成員一週內參與治療團體課程或是接受個別諮商的頻率，從《表一》中可見全美有將近一半的州立監獄提供門診或是密集門診的戒癮課程。住宿式的處遇方案為期從90天到一年期不等，中間還可分為6個月和9個月期程的住宿式處遇方案。所有的住宿式處遇方案中，以90天的住宿型方案實施的單位最少，僅有加州提供三個月期程的住宿式處遇。治療社區型的處遇方案幾乎是每一州均有設置，其治療成效在多處文獻中被肯定 (de Andrade et al., 2018; Hiller et al., 1999; Lurigio & Behavior, 2000)。成員進入治療型社區的期程一般均比住宿式的方案還來的長期，最常見的型態為18個月之久 (Pearce & Pickard, 2013)。在這麼長期且互動頻繁與穩定的社區形態中，成員間的彼此關心與支持讓彼此獲得歸屬感，進而提升自尊與整體的價值感，在正向的環境下催化著行為改變以及學習為自身負責，是治療型社區成功的因素 (Pearce & Pickard, 2013)。

另外受刑人還可以參加自發性的支持團體，像是「戒酒無名會」(Alcohol Anonymous, 簡稱AA)的小組聚會，以及「聰明復原方案」(SMART Recovery Program)的支持團體。AA以十二步驟課程、找資深成員當贊助者以及要仰賴高我的力量協助戒癮著名；後者「SMART Recovery」是自我管理與復原訓練 (Self-Management and Recovery Training) 的縮寫，運用動機式晤談法以及理性情緒行為治療法的概念與架構協助戒癮 (Zemore, Lui, Mericle, Hemberg, & Kaskutas, 2018)。

《表一》、美國各州監獄提供處遇方案一覽表<sup>1</sup>

方案	AK	AZ	AR	CA	CO	CT	DE	FL	GA	ID	IN	IA	KY	LA	ME	MD	MA	MI	MN	MT	NE
門診	X	X				X		X	X		X	X	X		X				X		
密集門診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90天住宿				X																	
6個月住宿	X		X	X		X		X				X	X				X		X	X	
9個月住宿				X					X		X						X		X		
1年住宿		X		X				X						X			X		X		X
治療社區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方案	NV	NH	NJ	NM	NY	NC	ND	OH	OR	PA	RI	SC	TN	TX	UT	VT	VA	WA	WV	WI	WY
門診			X		X	X	X			X	X		X	X					X		
密集門診	X		X		X	X	X			X	X		X	X		X			X		
90天住宿																					
6個月住宿					X			X	X		X			X							X
9個月住宿												X			X						
1年住宿	X	X								X		X			X		X				
治療社區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肆、特殊方案介紹

在對受刑人的矯治處遇上，依照受刑人的特殊需要以及再犯風險性而提供適當的處遇，是近年來在美國的矯治領域甚為重視的概念，此一由 Andrews 和 Bonta 等學者 (Andrews et al., 1990; Bonta & Andrews, 2007) 於 1980 年代首度提出的概念，後來正式成為『風險 - 需求 - 反應』(Risk-

<sup>1</sup> 本表僅供參考，表中並未涵蓋美國的每一州，因為作者將缺乏相關資料的州排除在表單之外。

Need-Responsivity, 簡稱RNR)的理論架構(Andrews et al., 1990), 並持續影響矯治工作的實務操作。RNR模式中的第一個R(Risk Principle)是指風險原則, 亦即犯罪行為有其可資預測的行為模式, 只要能針對促發犯罪的高風險因子予以調整, 即能降低犯罪行為發生的可能性(Bonta & Andrews, 2007); 需求原則(Need Principle)意指在規劃處遇的內涵時需包含與犯罪者個人犯因有關之需求, 並在服務中協助獲得滿足(Bonta & Andrews, 2007); 反應性原則(Responsivity Principle)則是依照犯罪者的認知狀態為前提, 以擴增其學習成效為目標, 故需要依照學習風格、改變的動機、個人的能力等因素予以量身打造, 提供適合的服務輸送方式(Bonta & Andrews, 2007)。在RNR模式的指導原則下, 對受刑人的矯治輔導不再是『有做就好』了, 也不再是以威權教條的方式進行, 而是更講求是否讓受刑人有所感、是更為貼近犯罪者需要的處遇內容, 而依循RNR原則運作的矯治方式也在處遇成效上看見亮眼的成效, 有研究顯示其在降低再犯率上甚至高達35%(Andrews & Bonta, 2010)。

在運用『風險-需求-反應』(Risk-Need-Responsivity)原則於矯治處遇上, 就無法對犯罪族群的某些特質視而不見, 像是具有各式精神疾患的診斷以及智能障礙的問題(Priester et al., 2016), 這些既可能是犯罪的背景成因也是促成再犯的風險因子, 更是影響受刑人矯治輔導的學習成效的因素(Shaw & Morgan, 2011), 這一類的受刑人易因個人情緒的不穩定與自我強度不足的因素而無法從傳統的處遇方式中受益(Priester et al., 2016)。將RNR模式運用在藥酒癮受刑人的處遇上, 發展出針對成癮族群特質而設計的處遇方案日益多元, 以下就幾個主要的類型逐一說明。

## 一、雙重診斷治療方案 (Dual Diagnosis Treatment Program)

有藥酒癮問題的受刑人同時具有精神疾患是極為普遍的現象, 甚至有一假設認為成癮者使用酒精與藥物是為了緩解或逃避因精神疾患所產生的症狀的自我醫療行為(self-medication)(Khantzian, 1987; Lehman & Dixon, 1995; Mariani, Khantzian, & Levin, 2014), 例如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簡稱ADHD)診斷的病人, 其罹患成癮問題的人數是非病患的六倍之高(Katusic et al., 2005; Mariani et al., 2014)。ADHD所引發的生理、心理與社會上的不適應反應, 像是情緒控制不佳、憂鬱、學習障礙、衝動控制不足、躁動不安等, 導致在人際關係受挫與日常生活功能的缺損, 這些負向情緒經驗進一步促使ADHD患者藉由使用某些毒品來轉移或緩解症狀及其引發的困擾(Huessy, Cohen, Blair, & Rood, 1979; Mariani et

al., 2014)。雖然也有學者對於『自我醫療行為假設』在成癮戒治領域的運用提出警告，認為不宜過度詮釋或是過度套用在成癮者身上，以免合理化其藥酒癮的行為 (Levy, 2018)，這樣的提醒其實說明了成癮行為的多重樣貌，並非單一成因就能解釋藥酒癮者的問題來由，故處遇人員在提供治療上確實需要針對個案的成癮問題詳加探究，確認和成癮行為有關的生理與心理因素，以擬定適合的處遇方案 (Levy, 2018)。

當受刑人在接受藥酒癮的成癮戒治處遇時，其精神疾患問題有可能未曾被正式確診也未曾接受過疾病的治療，或者即便曾經確診但是其就醫與服藥的配合度不佳，當這些與疾病相伴隨而來的藥酒癮行為被視為單一問題來處理時，其處遇成效不佳自然不讓人意外。因著對於有藥酒癮問題受刑人同時具有高比例精神疾患的現象正視，雙重診斷治療方案在 90 年代的美國矯治機關逐漸盛行 (Edens et al., 1997; Lehman & Dixon, 1995)。所謂的雙重診斷，指的是受刑人本身除了符合《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The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簡稱 DSM) 中有關物質成癮疾患的診斷標準以外，同時也具有至少一種臚列在舊版《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中第一軸與第二軸的精神診斷，常見的診斷有思覺失調症、憂鬱症、焦慮症、雙極性情感疾患，或是前面提到的 ADHD 等 (Horsfall, Cleary, Hunt, & Walter, 2009; Lehman & Dixon, 1995)。

雙重診斷處遇方案的內涵強調同時結合藥酒癮處遇以及精神疾患治療，由相同的專業團隊提供處遇，以減少在資訊傳遞以及處遇方向上的衝突，並且強化受刑人(病人)的病識感以及催化改變的動機 (Dixon, Holoshitz, & Nossel, 2016; Drake, Mercer-McFadden, Mueser, McHugo, & Bond, 1998)。以本文作者曾經實習的威斯康辛州監獄的雙重診斷處遇方案來說，其州內的各個監獄的心理師負責轉介符合雙重診斷處遇方案的受刑人接受適當的治療，意即，每個監獄的心理師在其日常工作中若是認為有某位受刑人符合雙重診斷的標準，便提出轉案申請，在報告中敘明何以該受刑人需要雙重診斷處遇方案的協助，其診斷名稱為何(需同時具備藥酒癮以及精神障礙兩種診斷)，然後將轉介申請資料遞交給提供雙重診斷處遇的監所，經過審查符合收案的標準以及面談受刑人確認其接受治療的意願後，一旦有床位即為受刑人進行轉換監所的作業，讓受刑人依照其需求接受適合的處遇。

除了監獄中針對具有雙重診斷的藥酒癮受刑人進行專門的診療團體，Young 及其同僚 (2018) 提醒處遇人員要注意具有雙重診斷的藥酒癮受刑人在出獄後的受傷高風險度，因為在其研究中發現，同時具有精神疾患與藥酒癮問題的受刑人在出獄後因為受傷就醫的比例甚高，比起單獨僅具有藥酒癮的受刑人或是單獨具有精神疾患的受刑人的受傷率高出三倍。其研究建議對於

具有雙重診斷的受刑人在其從服刑到返回社區的轉換歷程中，與犯罪矯治系統的聯繫、持續接受精神醫療處遇以及提升預防受傷的意識均有助於降低受傷風險 (Young et al., 2018)，這也意味著對於對於具雙重診斷藥酒癮受刑人的處遇必須包含身體安全意識，而非僅著墨於精神情緒或是戒癮的議題而已。

## 二、心智障礙者成癮處遇方案 (Mental Illness Chemical Abuse, MICA)

在 Andrew 和 Bonta 的 RNR 模式中，犯罪者對於矯治處遇課程的反應程度 (Responsivity) 是影響處遇成效的關鍵項目之一 (Andrews & Bonta, 2010; Andrews et al., 1990)，而在考慮受刑人是否能良好反應的因素中，其認知功能是否足以吸收課程內容就是核心議題。Huxley, Dalton, Tsui 和 Hayhurst (2018) 調查了橫跨十個國家、資料蒐集範圍從 1980 到 2016 年間有關於智能障礙 (intellectual disability) 族群在物質成癮上的相關研究，探究智能障礙者患有成癮疾患的人口比例。Huxley 等人 (2018) 最後結論道，因為研究方法的差異以及研究對象的異質性過高，導致心智障礙族群中患有物質成癮疾患的比例結論差異甚大，像是有菸癮者的人口比例從 0% 到 62.9%、吸食大麻者從 5% 到 9.5%、有酗酒問題者人口比例從 1.9% 到 55% 不等。McGillicuddy (2006) 在分析智能障礙者患有物質成癮比例的研究上也有相似的結論，以至於眾人對於智能障礙者在物質成癮上的問題莫衷一是；然而不能忽略的是，雖然智能障礙者整體來說患有物質成癮的比例低於非智能障礙族群，但是使用過成癮物質的智能障礙者發展出濫用問題的比例卻不低 (McGillicuddy, 2006; McGillivray, Gaskin, Newton, & Richardson, 2016)，這現象道出提供智能障礙者成癮戒治服務的需要。

在監獄中為心智障礙者提供專門的成癮戒治課程即是基於此一族群在認知功能上的限制，在學習上需要特殊教育輔助以促進其成效而設計。以威斯康辛州成人監獄內的心智障礙者成癮處遇方案為例，威州矯治部將轄下監所內符合收案資格的心智障礙成癮受刑人集中在 Oshkosh 監獄，其中設有可收納二十五床的治療型社區 (residential therapeutic community)，進行八至十二個月的處遇課程 (Van Stelle & Moberg, 2000)。此方案包含三大方向：提供針對心智障礙成癮者的課程設計，在受刑人完成課程後仍在監所服刑期間的後續追蹤，以及服刑期滿回到社區後的追蹤 (Van Stelle & Moberg, 2000)。課程內容兼容成癮戒治以及精神疾患的課題，結合特殊教育的教學方式以達到有效的服務輸送，成效研究顯示完成方案的受刑人在症狀減輕、治療的準備度以及日常生活技能上都有大幅的進展；參與該方案的受刑人在服藥的配

合度以及精神狀態的穩定度上也優於未參與方案的受刑人，服藥的配合度與精神狀態的穩定則有助於維持戒癮的狀態 (Van Stelle & Moberg, 2000)。威州的方案也歸結出後續追蹤照護的重要性，特別是對於受刑人在出獄返回社區後的服藥配合度上，建議獄方在受刑人出獄前多提供兩週的藥物以促進其出獄後能持續服藥；同時也建議獄方和社區的精神科醫師達成不輕易換藥的共識，因為在返回社區就醫後，倘若醫師更換藥物將可能導致症狀不穩定的問題發生而為再犯埋下不利因子 (Van Stelle & Moberg, 2000)。

### 三、創傷治療 (Trauma Treatment)

除了精神疾患以及認知功能障礙的議題在有成癮問題的受刑人族群中受到重視，曾經經歷過創傷事件的人數在矯治族群中也高居不下，而創傷經驗與精神疾患之間的關聯向來是緊密的，在女性受刑人族群中更是不乏見到陳述童年曾經創傷、沾染藥酒癮問題並患有精神疾患的人 (Lynch et al., 2014; Mihelicova, Brown, & Shuman, 2018; Rowan-Szal, Joe, Bartholomew, Pankow, & Simpson, 2012)。創傷與精神疾患之間存有著互為因果的關係，意即有過創傷經驗的人其罹患精神疾患的機率高於未曾發生過創傷的人，而患有精神疾患者遭遇創傷事件的比例也比一般人多 (Green et al., 2016)。然而受刑人人數與有限資源之間的落差，使得獄方無法快速有效地篩選出有此需要的族群，故運用簡要的創傷與心理衛生衡鑑工具將有創傷經驗的藥酒癮受刑人篩選出來能促進服務輸送的效率 (Rowan-Szal et al., 2012; Simpson, Joe, Knight, Rowan-Szal, & Gray, 2012)。

協助受刑人增進對於自身曾經經歷過創傷事件的覺知，瞭解人們在經歷創傷後的正常反應有哪些，像是出現迴避行為、過度喚起反應以及事件記憶揮之不去的現象均是常見的創傷後壓力反應 (Ehring & Quack, 2010; Tull, Berghoff, Wheelless, Cohen, & Gratz, 2018)。創傷知情治療以及針對創傷的治療，像是眼動減敏與歷程更新療法 (Eye Movement Desensitization and Reprocessing, 簡稱 EMDR) 或是結合認知取向的創傷治療法是在對受刑人的治療中日益受到重視的領域 (Horesh et al., 2017)。以威斯康辛州監獄來說，常見的是男性受刑人過去曾在服役期間參與美軍在海外的戰事，經歷砲火轟炸以及驚心動魄的戰爭場面，退役後身心皆受創，促使酗酒與使用毒品的行為增加並進而成癮；或是曾經在童年時期經歷性侵害與身體虐待但未曾處理過這些創傷，爾後殘破的自我形象與縈繞心中的痛苦促成耽溺於藥酒癮之中的行為。故在提供藥酒癮戒治的課程以外，針對創傷的議題以心理治療的方式來協助受刑人，便是另一項在威斯康辛監獄以及其他監獄系統中受到重視

的處遇項目。

## 伍、結論與建議

本文簡要的介紹在美國獄政系統中有關藥酒癮戒治方案的現況以及趨勢，特別是以威斯康辛州的監獄藥酒癮處遇架構為介紹的背景，故仍有不少疏漏之處，無法將多樣的處遇面貌在文中作完整詳細的呈現。然而不難發現的是，漸趨細膩以及針對個別與特殊需要的處遇內容，是目前在美國監獄中用以協助受刑人的指導原則。結合風險、需求與反應的三大主軸去規劃受刑人的在服刑期間的個別處遇計畫，並結合未來結束刑期後在社區處遇上的需要，力圖達成無縫接軌的合作模式，是在藥酒癮個案處遇上努力的方向 (Olson & Lurigio, 2014)。企盼這樣的原則與精神亦能供我們在規劃我國受刑人之藥酒癮戒治內涵時做為參考。

## 參考文獻

- Andrews, D. A., & Bonta, J. (2010). Rehabilitating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and practice.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16(1), 39. doi:10.1037/a0018362
- Andrews, D. A., Zinger, I., Hoge, R. D., Bonta, J., Gendreau, P., & Cullen, F. T. (1990). Does correctional treatment work? A clinically relevant and psychologically informed meta-analysis. *Criminology*, 28(3), 369-404.
- Bonta, J., & Andrews, D. A. (2007). Risk-need-responsivity model for offender assessment and rehabilitation. *Rehabilitation*, 6(1), 1-22.
- Covington, S. S. (1998). Women in prison. *Women & Therapy*, 21(1), 141-155. doi:10.1300/J015v21n01\_03
- Covington, S. S., & Bloom, B. E. (2007). Gender responsive treatment and services in correctional settings. *Women & Therapy*, 29(3-4), 9-33. doi:10.1300/J015v29n03\_02
- de Andrade, D., Ritchie, J., Rowlands, M., Mann, E., & Hides, L. (2018). Substance use and recidivism outcomes for prison-based drug and alcohol interventions. *Epidemiologic reviews*, 40(1), 121-133. doi:10.1093/epirev/mxy004
- Dixon, L. B., Holoshitz, Y., & Nossel, I. (2016). Treatment engagement of individuals experiencing mental illness: review and update. *World Psychiatry*, 15(1), 13-20. doi:10.1002/wps.20306
- Drake, R. E., Mercer-McFadden, C., Mueser, K. T., McHugo, G. J., & Bond, G. (1998). Review of integrated mental health and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for patients with dual disorders. *Schizophrenia bulletin*, 24(4), 589-608. doi:10.1093/oxfordjournals.schbul.a033351
- Edens, J. F., Peters, R. H., & Hills, H. (1997). Treating prison inmates with co-occurring disorders: an integrative review of existing programs. *Behavioral Sciences and the Law*, 15(4), 439-457.
- Ehring, T., & Quack, D. (2010). Emotion regulation difficulties in trauma survivors: the role of trauma type and PTSD symptom severity. *Behavior Therapy*, 41(4), 587-598. doi:10.1016/j.beth.2010.04.004
- Fischer, B., Butler, A., & Russell, C. (2017). Commentary on Fazel et al. (2017): High levels of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among correctional inmates—some

- implications for interventions of the review data from Fazel et al. *Addiction*, 112(10), 1740-1741. doi:10.1111/add.13969
- Green, B. L., Dass-Brailsford, P., Hurtado de Mendoza, A., Mete, M., Lynch, S. M., DeHart, D. D., & Belknap, J. (2016). Trauma experiences and mental health among incarcerated women. *Psychological trauma: theory, research, practice, and policy*, 8(4), 455. doi:10.1037/tra0000060
- Grella, C. E. (2008). From generic to gender-responsive treatment: changes in social policies, treatment services, and outcomes of women in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Journal of Psychoactive Drugs*, 40(sup5), 327-343. doi:10.1080/02791072.2008.10400661
- Hiller, M. L., Knight, K., & Simpson, D. D. (1999). Prison-based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residential aftercare and recidivism. *Addiction*, 94(6), 833-842.
- Horesh, D., Qian, M., Freedman, S., & Shalev, A. (2017). Differential effect of exposure-based therapy and cognitive therapy on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symptom clusters: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 *Psychology and Psychotherapy: Theory, Research and Practice*, 90(2), 235-243. doi:10.1111/papt.12103
- Horsfall, J., Cleary, M., Hunt, G. E., & Walter, G. (2009). Psychosocial treatments for people with co-occurring severe mental illnesses and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dual diagnosis): A review of empirical evidence. *Harvard review of psychiatry*, 17(1), 24-34. doi:10.1080/10673220902724599
- Huessy, H. R., Cohen, S. M., Blair, C. L., & Rood, P. (Eds.). (1979). *Clinical explorations in adult minimal brain dysfunction*. New York: Grune, Stratton.
- Huxley, A., Dalton, M., Tsui, Y. Y., & Hayhurst, K. P. (2018). Prevalence of alcohol, smoking, and illicit drug use amongst 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review. *Drugs: Education, Prevention and Policy*, 1-20. doi:10.1080/09687637.2018.1488949
- Katusic, S. K., Barbaresi, W. J., Colligan, R. C., Weaver, A. L., Leibson, C. L., & Jacobsen, S. (2005). Psychostimulant treatment and risk for substance abuse among young adults with a history of Attention-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 A population-based, birth cohort study. *Journal of Child Adolescent Psychopharmacology*, 15(5), 764-776. doi:10.1089/cap.2005.15.764
- Khantzian, E. J. (1987). The self-medication hypothesis of addictive disorders: focus on heroin and cocaine dependence. In *The cocaine crisis* (pp. 65-74): Springer.

- Lehman, A. F., & Dixon, L. B. (Eds.). (1995). *Double jeopardy: Chronic mental illness and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New York: Harwood Academic Publishers.
- Levy, M. (2018). The many faces (and potential dangers) of self-medication as an explanatory concept for substance use.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the Advancement of Counselling*, 1-10. doi:10.1007/s10447-018-9341-3
- Lurigio, A. J. (2000). Drug treatment availability and effectiveness: Studies of the general and criminal justice populations.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27(4), 495-528.
- Lynch, S. M., DeHart, D. D., Belknap, J. E., Green, B. L., Dass-Brailsford, P., Johnson, K. A., & Whalley, E. (2014). A multisite study of the prevalence of serious mental illness, PTSD, and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of women in jail. *Psychiatric Services*, 65(5), 670-674. doi:10.1176/appi.ps.201300172
- Mariani, J. J., Khantzian, E. J., & Levin, F. R. (2014). The self-medication hypothesis and psychostimulant treatment of cocaine dependence: An update. *The American journal on addictions*, 23(2), 189-193. doi:10.1111/j.1521-0391.2013.12086.x
- Mattick, R. P., Breen, C., Kimber, J., & Davoli, M. J. (2009). Methadone maintenance therapy versus no opioid replacement therapy for opioid dependence. *Cochrane database of systematic reviews*, (3).
- McGillicuddy, N. (2006). A review of substance use research among those with mental retardation. *Mental Retardation and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Research Reviews*, 12(1), 41-47. doi:10.1002/mrdd.20092
- McGillivray, J. A., Gaskin, C. J., Newton, D. C., & Richardson, B. A. (2016). Substance use, offending, and participation in alcohol and drug treatment programmes: A comparison of prisoners with and without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Journal of Applied Research in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 29(3), 289-294. doi:doi:10.1111/jar.12175
- Messina, N., Burdon, W., Hagopian, G., & Prendergast, M. (2006). Predictors of prison-based treatment outcomes: A comparison of men and women participant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Drug and Alcohol Abuse*, 32(1), 7-28. doi:10.1080/00952990500328463
- Mihelicova, M., Brown, M., & Shuman, V. (2018). Trauma-informed care for individuals with serious mental illness: An avenue for community psychology's involvement in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American journal of*

- community psychology*, 61(1-2), 141-152.
- Nunn, A., Zaller, N., Dickman, S., Trimbur, C., Nijhawan, A., & Rich, J. D. (2009). Methadone and buprenorphine prescribing and referral practices in US prison systems: Results from a nationwide survey.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105(1), 83-88. doi:<https://doi.org/10.1016/j.drugalcdep.2009.06.015>
- Olson, D. E., & Lurigio, A. J. (2014). The long-term effects of prison-based drug treatment and aftercare services on recidivism.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53(8), 600-619. doi:10.1080/10509674.2014.956965
- Pearce, S., & Pickard, H. (2013). How therapeutic communities work: specific factors related to positive outcome.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psychiatry*, 59(7), 636-645. doi:10.1177/0020764012450992
- Pearson, F. S., & Lipton, D. S. (1999). A meta-analytic review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corrections-based treatments for drug abuse. *The Prison Journal* 79(4), 384-410. doi:10.1177/0032885599079004003
- Perry, A. E., Woodhouse, R., Neilson, M., Martyn St James, M., Glanville, J., Hewitt, C., & Trepel, D. (2016). Are non-pharmacological interventions effective in reducing drug use and criminality? A systematic and meta-analytical review with an economic appraisal of these interven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3(10). doi:10.3390/ijerph13100966
- Priester, M.A., Browne, T., Iachini, A., Clone, S., DeHart, D., & Seay, K. D. (2016). Treatment access barriers and disparities among individuals with co-occurring mental health and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an integrative literature review.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61, 47-59. doi:10.1016/j.jsat.2015.09.006
- Rowan-Szal, G. A., Joe, G. W., Bartholomew, N. G., Pankow, J., & Simpson, D. D. (2012). Brief trauma and mental health assessments for female offenders in addiction treatment.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51(1-2), 57-77. doi:10.1080/10509674.2012.633019
- Shaw, L. B., & Morgan, R. D. (2011). Inmate attitudes toward treatment: Mental health service utilization and treatment effects. *Law and human behavior*, 35(4), 249-261. doi:10.1007/s10979-010-9233-5
- Simpson, D. D., Joe, G. W., Knight, K., Rowan-Szal, G. A., & Gray, J. S. (2012). Texas Christian University (TCU) short forms for assessing client needs and functioning in addiction treatment.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51(1-

- 2), 34-56. doi:10.1080/10509674.2012.633024
- Tull, M. T., Berghoff, C. R., Wheelless, L. E., Cohen, R. T., & Gratz, K. L. (2018). PTSD symptom severity and emotion regulation strategy use during trauma cue exposure among patients with substance use disorders: Associations with negative affect, craving, and cortisol reactivity. *Behavior therapy, 49*(1), 57-70. doi:10.1016/j.beth.2017.05.005
- Van Stelle, K. R., & Moberg, P. D. (2000). *Outcome Evaluation of the Wisconsin Residential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Program: The Mental Illness-Chemical Abuse (MICA) Program at Oshkosh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 Wisconsi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cjrs.gov/pdffiles1/nij/grants/186190.pdf>
- Visher, C. A., Lattimore, P. K., Barrick, K., & Tueller, S. (2017). Evaluating the long-term effects of prisoner reentry services on recidivism: What types of services matter? *Justice Quarterly, 34*(1), 136-165. doi:10.1080/07418825.2015.1115539
- Werb, D., Kamarulzaman, A., Meacham, M. C., Rafful, C., Fischer, B., Strathdee, S. A., & Wood, E. (2016). The effectiveness of compulsory drug treatment: A systematic review.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rug Policy, 28*, 1-9. doi:<https://doi.org/10.1016/j.drugpo.2015.12.005>
- Young, J. T., Heffernan, E., Borschmann, R., Ogloff, J. R., Spittal, M. J., Kouyoumdjian, F. G., Preen, D. B., Butlet, A., Brophy, L., Crilly, J., & Kinner, S.A. (2018). Dual diagnosis of mental illness and substance use disorder and injury in adults recently released from prison: a prospective cohort study. *The Lancet Public Health, 3*(5), e237-e248. doi:10.1016/S2468-2667(18)30052-5
- Zemore, S. E., Lui, C., Mericle, A., Hemberg, J., & Kaskutas, L. A. (2018).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the comparative efficacy of Women for Sobriety, LifeRing, SMART Recovery, and 12-step groups for those with AUD.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88*, 18-26. doi:10.1016/j.jsat.2018.02.004

# 企業賄賂防制策略之研究

楊永年\*

## 目 次

- 壹、緒論
- 貳、名詞解釋
- 參、文獻探討
- 肆、企業賄賂防制策略分析
- 伍、結論

## 摘 要

本論文針對企業防制策略進行研究，探討是否發揮應有之成效。主要以過去台塑、鴻海、台積電、南港輪胎等已發生之個案進行研究，並以二手資料包括官網與媒體報導進行探索。透過資訊、反賄賂動員、組織間合作等三個自變項或策略作為，檢視企業賄賂防制成效。研究結果發現，目前已有具體的企業肅貪成效，例如重大案件涉案當事人多位遭起訴與判決。但企業防貪仍有改善空間，特別是政府與企業所定義的企業賄賂過於狹隘，並不包括海外賄賂，所以無法和國際接軌。在資訊公開部分，企業官網多缺乏賄賂防制資訊，也沒有企業賄賂防制的行動方案，顯示國內企業反賄賂動員力低，組織間合作與連結似乎也不高。根據前述研究發現，也等於提供未來企業賄賂防制策略規劃的方向，可分從資訊、反賄賂動員與組織間合作著手。

**關鍵字：**企業賄賂、防制策略、資訊、反賄賂動員、組織間合作

\* 楊永年，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系教授，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博士，Email: yungnane@mail.ncku.edu.tw

# Research on Prevention Strategies of Business Bribing in Taiwan

Yang Yungnane\*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explore the effectiveness of prevention strategies of business bribing in Taiwan. Information related to corruption cases was collected from four companies including Formosa Plastics Group, Foxconn Company,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and NANKANG Rubber Tire Corp., Ltd. Three independent variables, information, anti-bribing mobilization, and inter-organizational cooperation were used to examine the effectiveness of business bribing prevention strategies. It was found that there did have effectiveness of business bribing especially at cracking. But prevention strategies & effectiveness were needed to be improved. The definition of business bribing was narrowly defined in Taiwan. It was better to include foreign business bribing to be consistent with international concerns. Regarding to informational transparency, there was lack of anti-bribing related information on official websites of the above mentioned companies. The degree of mobilization seemed to be low since there was no specific action plans and/or programs. And the linkage of inter-organizational cooperation for business bribing prevention was not enough. The research findings implied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business bribing prevention strategies should be designed based on information, anti-bribing mobilization, and inter-organizational cooperation.

**Key Words: Business Bribing, Prevention Strategies, Information, Anti-bribing mobilization, Inter-organizational cooperation**

---

\* Yang Yungnane,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Ph.D. at the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A. E-mail: yungnane@mail.ncku.edu.tw.

## 壹、緒論

隨著企業組織持續發展，形成龐大的組織體，卻可能因為資金流動額度加大，加上分工愈來愈細，可能發生各種不同的廉潔（integrity）問題。這些問題包括員工違反企業內部規範，或違法國家法令，都需要專人或專責單位進行處理或研究解決方案。企業賄賂可說是廉潔的一環，其定義可以很廣，本文採外部企業（或個人）對企業員工的賄賂，下文名詞解釋將有進一步說明。具體的案例或個案包括發生於2015年台塑幹部遭檢舉集體收賄（以下簡稱台塑案例），2017年多獲不起訴處分，承辦檢察官的解釋是，因為均以最低標採購，企業（台塑）並無經濟損失。<sup>1</sup>不過，後來台塑一名被告，一審遭判刑六年八個月。<sup>2</sup>鴻海集團於2014年1月爆發高層員工集團向供應商索賄（以下簡稱鴻海案例），一審結果於2016年出爐，一名鴻海前高職位的資深員工遭判刑10年半。<sup>3</sup>

2014年7月台灣知名的南港輪胎，同樣爆發企業貪瀆案例（以下簡稱南港案例），該公司某資深協理17年來向廠商收受巨額回扣，<sup>4</sup>後經法官判刑5年賠償5億結案。<sup>5</sup>就前述台塑、南港個案、鴻海等案例比較，同樣屬於企業賄賂，或亦可稱為「企業貪瀆」，卻有不同的司法審判結果。鴻海涉案人遭判重刑，台塑涉案人則多不起訴，至於南港個案當事人遭判刑5年並歸還回扣金。換言之，企業賄賂是重要研究議題，但因企業內部訊息不易取得，僅能從有限的公開資訊（包括網際網路、官網或媒體報導）進行相關（實證）分析。本論文研究內容主要聚焦在企業賄賂防制策略上，比較偏向行政（組織）管理的角度，探討企業如何防貪。而因防貪的議題很廣，本論文聚焦在賄賂議題，主要原因有二，第一，這是企業關注或直接感受的議題；第二，前立法委員曾試圖針對企業賄賂提出法案，但後來未立法成功。

合理的論述是，企業賄賂防制，同時涉及多層面議題，固然與法律規範有關，但非僅從法律規範進行調整，就可解決企業賄賂問題。還涉及體制、組織、管理等議題。有關企業賄賂，2013年時任立委的謝國樑先生提「企

<sup>1</sup>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70907/1198788/>, 瀏覽日期 2018/3/11。

<sup>2</sup> [http://d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_1\\_S.aspx?p=ILV5dhxzK0CnMzl8yXpmZXzpZNQlJDOkWI1qcdSRJfM%3D](http://d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_1_S.aspx?p=ILV5dhxzK0CnMzl8yXpmZXzpZNQlJDOkWI1qcdSRJfM%3D), 瀏覽日期 2018/5/18。

<sup>3</sup> <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1031/978952/>, 瀏覽日期 2018/3/11。

<sup>4</sup> <http://news.cts.com.tw/cts/general/201407/201407171463268.html#.WqTRKIJG02w>, 瀏覽日期 2018/3/11。

<sup>5</sup>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1002002932-260402>, 瀏覽日期 2018/3/11。

業賄賂防制法」草案，<sup>6</sup>可惜後來並未立法通過成為正式法案。檢視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規範的內涵主要針對企業賄賂行為進行處罰，嚴格說來比較是事後（或案發後）的處罰，而非事前的預防。因此，該草案即便有嚇阻作用，但很多人對於法律的熟悉度不足，若再加上宣導問題，所能形成的防貪作用可能有限。因此，即便法案通過，針對企業賄賂所能遏止的程度，仍有研究與討論空間。這同時顯示企業賄賂防制機制弱，無法發揮企業組織防貪的功能。合理的論述是，企業賄賂須從多元管道思考與解決。例如，可以從政府政策，以及企業（賄賂防制）策略的角度思考。本論文即從策略或組織面，進行企業賄賂策略形成與規劃（或預防）之參考。

廣義而言，企業賄賂可視為是市場失靈的一環。傳統市場失靈包括公共財、壟斷、外部性與資訊不對稱（Weimer & Vining, 1989: 29-93），這些名詞的內涵主要和企業和外部資源分配有關。合理的說明是，傳統市場失靈的論述並未觸及企業內部的問題；或企業賄賂可能造成外部性（成本）問題，應思考如何將成本內部化。以政府失靈為例，政府組織愈龐大（特別是中央政府），分工可能愈細；而分工愈細，愈可能發生資訊不對稱或貪瀆的問題，因此政府設有廉政、政風、檢察等體系，兼具肅貪與防貪之功能。同樣的，企業也應有肅貪與防貪分工（單位）的存在，但私人企業以營利為考量，通常沒有類似政府完整的分工機制。加以企業無司法警察權，難免不易發揮肅貪功能，但防貪卻是企業可以著力之處。

而如果企業賄賂或企業防貪是重要的議題，政府固然要重視，企業也得要積極主動建立機制或形成策略。問題在於，目前政府係由法務部調查局以廣義的「企業肅貪」涵蓋防貪。應該說，企業賄賂相關機關包括經濟部、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廉政署。但以目前政府分工模式，僅由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企業肅貪科負責（該科係2014年7月因應企業賄賂成立的新單位）。而在企業肅貪科有限的人力下，要負責執行全國的「企業防貪」，所能發揮的功能自然有限。合理的推論是，除非發生嚴重個案，否則很難受到政府或企業的重視。或應該說，要讓政府某單位負責企業防貪業務，可能不難。但要讓企業防貪部門人員，存在使命感或高度工作承諾者可能不易。因為這背後存在工作誘因與成本的問題；所謂工作誘因，是指承辦該業務的工作能見度、升遷與可能獲得的獎勵。

簡言之，企業防貪不像肅貪，不容易有具體績效；或者企業防貪固然重於肅貪，但實務運作上，企業肅貪仍重於防貪。因此，未來企業防貪的挑戰仍在於如何讓政府與企業都能重視防貪，甚至進一步共合作防貪，理由在

<sup>6</sup>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123000066-260202>, 瀏覽日期 2018/3/11。

於肅貪僅能解決末端的問題，而且也存在執法困境。例如美國反腐敗實作法（U.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簡稱FCPA）之推動，主要原因在於海外賄賂的外溢性（spillover）讓企業付出龐大代價（成本）。Ryznor & Korkor (2011) 就指出，光1998年這一年，因為每外賄賂，讓美商失去370億美元商機；換言之，企業賄賂造成的影響其實是多元的，除了影響公平（競爭）的經濟（交易）活動，也可能造成（工程）品質的影響。使得美國政府不得不重視與積極推動海外賄賂；巧合的是，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透明組織近年來也開始重視海外賄賂議題並展開國際合作。

比較合理的論述是，企業防貪的主軸應在企業，或企業才是防貪主軸或主角，所以企業本身要擔負最大的責任。但企業防貪和企業營利不易看到直接關連性，通常是問題嚴重到某種程度，才會要求政府介入；在此情形下，政府可以積極設計或介入企業防貪策略。本論文以企業賄賂防制策略為題，透過過去發生的企業賄賂案例，探討或檢視，過去企業賄賂防制策略，是否發揮應有之成效。如果企業發生賄賂或貪瀆事件，應可推論企業賄賂防制策略成效不彰；至於沒有發生企業賄賂，則不代表成效良好，只能說是暫時良好。可能的情形是，防貪體制不良，包括透明度不足，或企業（公司）內部信任度不足，導致企業存在貪瀆的高風險。企業賄賂防制策略，即在針對企業賄賂的過程（策略）與結果（成效）進行檢視，探討防制策略與成效之間的關連性；而為避免市場失靈，所以要有政府或政策的導正。

## 貳、名詞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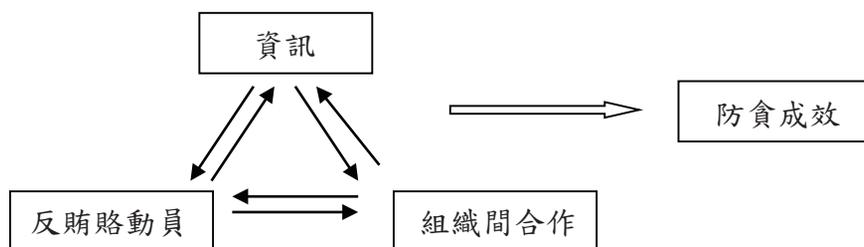
### 一、企業賄賂

企業賄賂就字面上的意義，是指企業體為達特定目的，所進行的賄賂行為，這樣的定義類似組織行為的定義（楊永年，2005：2）；可以說企業賄賂行為受個人、團體、組織與環境影響。而前述解釋，對於企業體、特定目的、賄賂行為等三名詞，又有許多解釋空間。就企業體或企業組織而言，可能存在兩層意義。第一，企業體是指企業領導者或企業組織整體的意志；第二，分工部門的態度，特別是企業愈龐大愈需要分工，分工後卻可能和企業領導者產生態度與認知差異。所謂特定目的，則包括企業成本的降低，或企業競爭力或獲利的提升；這也可以是企業員工希望增加自己而非企業（公司）的獲利。所謂賄賂行為可包括兩種，第一，是外部團體（也包括個人或公司組織）對企業（代表）的賄賂；第二，企業向政府或其它企業的賄賂。

雖然這兩個定義均存在於目前華人企業中，特別是講關係重人情是華人社會文化認同的一部分。本論文暫採目前企業關切的第一種解釋。

## 二、防制策略

防制策略的概念很廣，通常可以從形成、規劃、執行等三階段（或稱自變項），進行策略成效的檢視。不過，要發揮企業賄賂防制成效，必須先從防貪資訊公開或分享開始，這代表企業對防貪的立場或重視。不過，資訊公開只是表達重視，不一定會獲得員工的支持；或應有不斷的溝通或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企業防貪的認同度，並身體勵行。而為展現企業員工對防貪（反賄賂）認同，可檢視企業反賄賂的動員力，至於動員力相關資源的匯整，以及方案或專案的推動；通常需透過組織間合作，才能形成對企業員工的協助或監督的影響，或因外部壓力導致態度或行為模式的改變。基於這樣的思維，本論文以「資訊」、「反賄賂動員」與「組織間合作」三變項進行防制策略分析。除了呼應策略形成、規劃、執行三個階段，主要原因是，應先有企業防貪的資訊；有了資訊還得要進一步進行反賄賂動員，至於組織間合作的動員能力最大，也代表更進一步透過政策或策略網絡進行企業賄賂防貪。圖一源於作者針對救災體系的研究架構，發現同樣適用於企業賄賂防制策略研究（Yang, 2010）。三個自變項的名詞是方法不是目標，目標是企業防貪的成效。三個自變項固然會相互影響，為避免篇幅過於龐大，自變項相互關連性非本論文探討範圍。防貪成效並不容易衡量，本論文將從過程與結果進行衡量。過程主要針對企業針對防貪作為進行檢視；結果是指顯現出來的行為或具體事實，例如發生企業賄賂個案，代表防制策略失靈或失敗，因此可就防制失靈的個案，整理防制策略失靈之處。不過，研究個案的目的主要在找尋通則，因此本論文將蒐集重要個案資訊進行論述，並作比較分析，以了解現行企業賄賂防制策略存在的問題或盲點並作建議。



圖一：研究架構

## 參、文獻探討

國內針對企業賄賂在犯罪學領域並不少見，包括白領犯罪、企業採購或行賄等，均有相關研究（孟維德，2016）。但在公共行政領域進行企業賄賂（貪腐）研究的論文並不多見，比較相關或接近的是企業誠信研究（葉一璋，2011），該文強調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這概念固然與企業賄賂有關；或原理原則均適用企業防貪，唯不是針對企業賄賂直接論述。根據前文論述，針對企業賄賂防制策略，下文以資訊、認同反賄（資訊認同）與組織間合作，檢視企業防貪策略是否發揮應有成效。而在分析之前，本部分以資訊、認同反賄賂、組織間合作之概念架構，檢視企業賄賂相關文獻。

### 一、資訊

就資訊層面檢視企業賄賂防制策略是否發揮應有之防制成效，應有兩點思考，首先，應釐清其定義或內涵。作者查閱之企業賄賂文獻，特別是國際（英文）期刊的企業賄賂定義，和前述本文企業賄賂定義不同。可能的原因有二，而且這兩個因素都和制度有關，第一，國外（特別是美國）對於企業海外賄賂明顯感受到危害，更重要的是，美國針對企業海外賄賂立有專法，但執法成效卻不彰，這部分本論文另有討論。第二，台灣似乎沒有意識到海外賄賂存在的問題，或者台灣不認為這是問題；至於台灣政府不重視，原因可能在於海外賄賂在國內並未形成重要議題（部分原因可能和執法管轄權，或執法無法及於國外），也因此沒能形成重要政策（含法案）。

其次，應檢視企業組織，是否提供企業賄賂防制相關資訊。例如，美國知名國際金融公司花旗集團，不僅在公司行為準則規範，明訂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項目，同時揭示其反貪污、反洗錢、反賄賂的決心；而且除英文版外，還有中文繁體與簡體版，還有德、法、日、韓、阿拉伯、蘇聯共約24國的版本。<sup>7</sup>同時在其官網就公告有反賄賂方案具體內容（The Citigroup Global Independent Compliance Risk Management (ICRM) Anti-Bribery Program）。根據前述訊息，似乎顯示花旗集團遵循反貪腐相關法令的決心，而且還有專責部門與人員處理反賄賂相關事務。再者，官網資訊也顯示，花旗集團所遵循之具體法案包括美國反腐敗實作法，以及英國賄賂法（the UK Bribery Act）。<sup>8</sup>從這些詳細的資訊，可以推論美國花旗集團反賄賂的決心；而且其反賄賂的

<sup>7</sup> [http://www.citigroup.com/citi/investor/data/codeconduct\\_zh.pdf?ieNocache=370](http://www.citigroup.com/citi/investor/data/codeconduct_zh.pdf?ieNocache=370), 瀏覽日期 2018/5/2。

<sup>8</sup> <http://www.citigroup.com/citi/investor/data/antibribery.pdf?ieNocache=157>, 瀏覽日期 2018/3/12。

內涵包括接受與提供賄款。

換言之，如果我國大型企業也有類似資訊並出現在官網，對於企業（賄賂）防貪應有助益。除了前述花旗集團在企業賄賂防制有豐富資訊，挪威的能源公司 Statoil，都非常重視反貪腐（含反賄賂），該公司除在官網有詳細的倫理規範（Code of Conduct），而且所提供的反貪腐方案（Anti-corruption compliance program）內容詳實共約 64 頁，顯見該公司對倫理規範與反貪腐的重視。<sup>9</sup>合理的論述是，反賄賂的背後和企業誠信（或資訊透明）有關，或者，倫理規範其實是反賄賂的根本或基本要素。換言之，推動或重視反賄賂的前提是對倫理規範的重視，或倫理規範和反賄賂習習相關。由於企業組織如果龐大，如何永續與穩定發展，成為企業體的重要課題。加強管制或控管是管理的手段之一，而如何建立讓員工認同的倫理價值，並進一步形成組織文化更為重要。透過官網進行倫理規範的公告，可成為企業組織內部員工的行為指引，甚至也有對外宣示或資訊透明的作用。

國際大型企業願意將倫理規範與反賄賂資訊放在官網，某種程度也可以算是對企業對反賄賂議題的重視與認同，同時也是企業賄賂防制的重要策略。企業賄賂之所以是重要議題，如前述即在於賄賂造成不公平的經濟競爭（市場失靈），同時造成政府或政治貪腐的溫床（政府失靈），以及增加社會成本。Ryznor & Korkor (2011) 指出，光 1998 年一年，因為海外賄賂問題，讓美商失去 370 億美元商機。設若這商機的背後和洗錢、軍火或毒品交易有關，又讓企業防貪的重要性更為提高。或者，企業賄賂可能衍生洗錢（不當或違法支付）、毒品或軍火買賣等問題，也就是透過洗錢支付賄款。或者，企業經營者不見得會有反賄賂的價值或遠見。因為反賄賂所導致社會成本的提高，企業不一定有感也不願意支付，反而可能因為企業透過賄賂短期可有龐大利潤。在此情形下，政府就得扮演更積極的介入角色。

Nicholas (2000) 在其論文亦舉實例說明，1999 年 8 月 17 日土耳其大地震，造成逾四萬人死亡；以及韓國三豐大樓倒塌，造成逾 500 人死亡與逾 900 人受傷的慘劇，都和行賄與貪腐有關。因為行賄可以降低工程品質檢驗或驗收的標準，可以大幅降低企業成本；但也因此造成嚴重（傷亡）的社會成本，或將這比擬為企業賄賂的（社會）代價並不為過。合理的論述是，前述兩個案例不一定和跨國企業有關，或可能是當地企業主導工程建築，但因賄賂造成的傷害卻是慘痛的。而台灣因為巨額採購有時會採用國際標，也就是讓國際廠商參與投標，因此增添了國際政治經濟因素的影響，也讓海外（或跨國）賄賂成為重要議題。基此，美國 FCPA 早在 1977 就已通過實施，

<sup>9</sup> <https://www.statoil.com/en/about-us/ethics-and-compliance-in-statoil.html>, 瀏覽日期 2018/4/3。

在國際社會算是很早針對海外企業賄賂進行規範的法案。<sup>10</sup>

而美國國會之所以通過 FCPA 法案的原因主要有二，一是尼克森總統的水門事件，以及 1976 年爆發的洛德希德賄賂醜聞，除造成當時日本首相田中角榮下臺，也讓美國會驚覺海外公司違法支付巨額款項不受規範的嚴重問題，更發現損及商業運作與國家利益 (Koehler, 2012)。這背後突顯政治 (道德) 以及經濟利益問題；或者，合理的推論是，海外賄賂可能和洗錢有關，唯這不是本論文的研究重點。也因此，美國成為透過 FCPA 的立法，進行企業海外賄賂的先驅。目前 FCPA 的主管機關是美國司法部犯罪司的舞弊處 (Fraud Section)，專責複雜的白領犯罪案件。<sup>11</sup> 主要的意義在於，海外賄賂成為美國政府重要的管制政策內涵。或者，面對具體的企業賄賂，美國政府與企業都有相關反賄賂的相關資訊。

## 二、反賄賂動員

企業是否擁有反賄賂 (含倫理規範) 公開資訊，代表該議題是否受到起碼的重視。接下來的問題是，企業是否認同反賄賂，或是否擁有反賄賂專案、動員或行動計畫，攸關反賄賂成效的良莠，所以值得進一步檢視。為提升企業反賄賂動員能量，可分三個層面思考，第一是透過自覺或強化企業倫理的 (專案) 方式推動反賄賂；第二是由政府進行規範或管制 (調查) 企業賄賂；第三是以政府政策的方式進行推動。如前文所述，美國或歐洲大型企業的官網，都有反賄賂與 (或反貪腐) 倫理規範的準則的相關資訊；美國花旗銀行有反賄賂專案。美國政府針對「海外賄賂」除立有專法，也有專責單位進行管制 (查處)，只是成效是否良好，仍有研究空間。再進一步論述，反賄賂能否獲得社會認同 (含政府與企業)，可能和制度因素有關，所謂制度是指遊戲規則包括正式與非正式規範 (North, 1990)，正式主要是法規命令，非正式則和風俗、習慣、價值認同與歷史經驗有關；而且依 North 的說法，非正式規範比正式規範更為重要。

企業是否認同反賄賂，除了檢視公開資訊，還要進一步檢視是否存在反賄賂的組織分工，這可說是動員機制的一環。若再以花旗集團為例，其官網不只有反賄賂的專業分工，還設有反賄賂的專業部門。<sup>12</sup> 因此，從這些資訊推論，似乎代表花旗集團存在反賄賂的組織文化。只是，知名且聲譽良好

<sup>10</sup> <https://www.justice.gov/criminal-fraud/foreign-corrupt-practices-act>, 瀏覽日期 2018/4/6。

<sup>11</sup> <https://www.justice.gov/criminal-fraud>, 瀏覽日期 2018/5/4。

<sup>12</sup> <https://www.velvetjobs.com/job-posting/anti-bribery-and-corruption-compliance-head-426834>, 瀏覽日期 2018/5/3。

的花旗集團，仍不免違反洗錢法，遭美國司法部重罰9千7百萬美元。<sup>13</sup> 這可能隱含花旗畢竟是營利事業，難免為了營利有意或無意違反相關法令。或者，設置反貪或反賄賂專責部門，可能在逃避法律規範或追訴；當然也可能不小心違法。但也可能因為美國司法部緊盯企業作業流程，一旦發現違法，立即處以高額罰款。只是，再從政府規範的角度論述，依2017年3月的報導顯示，對於違反賄賂法，遭處罰的美國公司相當罕見，英國自2015年以來也才發生5件處罰案例，該報導亦認為海外賄賂存在裁罰困境。<sup>14</sup> 依前文論述，這可能顯示反賄賂雖受美國與英國政府所認同，只是仍存在有效執法的困境；而這困境可能和制度因素有關。

He (2000) 指出中國政府深刻了解貪瀆問題（包括政府與企業可能都存在貪瀆）的嚴重性，因此需要透過政治系統的改革，以遏止貪瀆問題持續惡化。因為以中國的政府或政治體系，必須由政府或政治扮演反貪（含反賄）重要的角色與任務。基此，台商在過去30年間曾大舉「西進」，一度成為中國大陸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但在中國大陸經商，難免因需透過層層「關係」，才能順利經營；也導致中國大陸行賄與貪瀆傳言不斷，甚或幾達動搖政治領導的狀況。或者，設若中國官僚體系充斥賄賂與貪腐，企業要能在中國大陸生存，要能形塑反賄賂與反貪腐的企業文化就可能不容易。因此，Steidlmeier (1999) 就很清楚指出賄賂、關係、面子、互惠等，在中國大陸進行商業活動可能存在的問題或模糊地帶；同時提出警語，小心落入賄賂的陷阱，並建議以協商或談判，以取代可能掉入賄賂或失去商業機會的問題。

中國大陸自從習近平擔任總書記，同時又取消任期限制，可以推論權力更為集中。特別是習近平任內偵辦多件貪瀆案件，應該具有警示作用；而依曾建元 (2017) 的說法，肅貪成效可能還是有限。由於反賄賂價值或文化的推動，不是短時間可以達成，或也不是一、兩個人可以推動，必須靠組織間合作才能達成。例如，習近平權力愈穩固，跨機關整合能力愈強，能夠推動反貪腐的力道也就愈強；當然，前提是習近平的反貪態度與作法明確。而所謂跨機關或組織間合作，如果能納入國際組織或和國際接軌策略思維，則其價值或實作的意義更為重要。

<sup>13</sup> <https://anticorruptiondigest.com/anti-corruption-news/2017/05/25/citigroup-settles-with-justice-department-over-money-laundering/>, 瀏覽日期 2018/5/3。

<sup>14</sup> <https://gettingthedealthrough.com/area/2/article/29077/calculating-penalties/>, 瀏覽日期 2018/5/3。

### 三、組織間合作

討論反賄賂政策或策略之執行，不能忽略組織間合作，或者透過組織間合作，才能形成龐大的執行力量。換言之，反賄賂之執行不能單靠政府或企業，國際組織、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都可以扮演重要角色。例如，有鑑於貪瀆成為國際社會重要的問題，1993年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簡稱TI）的成立，即希望針對貪瀆議題，透過非政府聯盟共同反貪；而且目前已有100多個國家參與（台灣也是會員國）。<sup>15</sup>而國際透明組織每年發佈的「印象貪腐指數」調查，針對全球所有國家的廉潔情形進行排名，以2018年公佈的調查資料顯示台灣排名第29名，為15年來最佳。<sup>16</sup>而且因為台灣透明組織每年會舉行記者會公佈與說明，由於國際透明組織的努力，促成政府與媒體的重視，因此漸漸形成了政府、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民間、媒體重視反貪腐之風氣或氛圍，對於推動廉能政府具有實質助益。

顯然，近年來國內推動廉政的成效和國際反貪氣氛有關。而目前國際社會所談論的反賄賂（anti-bribery）都是針對海外行賄進行規範，包括美國、加拿大、德國、法國、巴西、中國、蘇聯、非洲、歐盟、美洲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都是反賄賂公約與積極立法的國家或聯盟國。<sup>17</sup>國際透明組織卻指出，OECD會員國反賄賂執行不力。<sup>18</sup>也就是說，很多國家已有相關反（海外）賄賂的規定，卻未見違反規定的企業作出處罰；或這其實凸顯反賄賂法執行的困境，以及未來發展可能面臨的問題。重點在於，前述反賄賂作為主要在規範海外公司對國外官員（或機關）進行賄賂，也等於是國際反賄賂的重要議題內容。因此，台灣政府與民間可能也得思考，透過對海外賄賂議題的重視，才能和國際接軌。透過國際接軌，可以進一步反饋，強化國內反賄賂之認同與作為。

由於FCPA制定初期存在模糊或難以執行的問題，FCPA於1988年作二次修正（主要讓法條規定更容易執行），並於1994年作第三次修正，巧合的是OECD同時通過反賄賂法，並要求會員國都能遵守，當時並有國際透明組織加入推動國際反賄（Earle, 1996）。由於歷任美國總統對於FCPA都是毫無保留的全力在國際社會推動，因為反賄賂與反貪腐符合美國傳統價值（Spahn, 2012）。Spahn (2012)進一步指出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擁

<sup>15</sup> <https://www.transparency.org/whoweare/organisation>, 瀏覽日期 2018/5/5。

<sup>16</sup> <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346269>, 瀏覽日期 2018/5/6。

<sup>17</sup> <https://www.business-anti-corruption.com/anti-corruption-legislation>, 瀏覽日期 2018/4/3。

<sup>18</sup> <https://www.business-anti-corruption.com/anti-corruption-legislation>, 瀏覽日期 2018/4/3。

有 165 個簽署國，又有 OECD 與美國 FCPA 的加持，已具有國際合作優勢，因此目前應該是國際或全球反賄賂或反貪腐 30 多年來的最佳時機。但如前述，如何透過國際合作，突破目前國際反賄賂的困境，是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而接下來的問題是如何反貪（含反賄賂），應該說，要落實反貪還是得回到各國的體制進行推動；或者，各國反貪腐的成功，可以帶動反賄賂的作為與成效。

## 肆、企業賄賂防制策略分析

前文針對企業賄賂相關文獻進行論述，本部分則針對台灣企業賄賂作進一步分析。以前述台塑、鴻海與南港個案等進行相關分析與論述。而當以目前企業海外賄賂和國內企業賄賂進行比較，初步可以推論台灣大型企業防貪成效不佳，所以才會發生企業賄賂的貪瀆案例。至於企業防貪成效不彰的可能原因有三，第一，國內企業賄賂定義或重視的內涵和國際社會不同；第二，不論政府或企業，針對企業防賄均缺主管機關或防賄功能不彰；第三，政府、企業、社會對企業賄賂的議題不夠重視，海外賄賂更不是關切的議題。而為回應前述分析架構與文獻探討，因此下文仍以資訊、反賄賂認同與組織間合作等三項進行分析：

### 一、資訊

為能發展企業賄賂防制策略，首先要釐清究竟企業賄賂的問題或原因在那裏，才能進一步思考或制度防制策略。以台塑案為例，外部企業對台塑賄賂，究竟問題的根源是什麼？是純粹因為員工的貪念，還是因為缺乏內控機制、公開透明機制、內部組織文化或管理方式所造成？由於缺乏進一步相關資訊（過去可能沒有進行反貪或反賄賂相關議題的研究，並落實在內部管理），複因作者沒有機會進行相關訪談，僅能從現有資訊分析。為了解企業是否重視反賄賂議題，最簡單的方式，就是直接前往官網檢視，是否擁有明確可行的反賄賂資訊。合理的推論是，以台塑這麼龐大的企業體，分工理應相當的細密，例如應有專責部門與人員，負責內部倫理規範與反貪或反賄賂相關事項。但從台塑集團的官網，看不出對反貪腐與反賄賂議題的重視。

例如，從台塑集團官網檢視企業組織結構，可以看出台塑是相當龐大企業體，包括有美國、越南、印尼、中國大陸等投資事業體。<sup>19</sup> 而從台塑集團

<sup>19</sup> [http://www.fpg.com.tw/j2fpgs/about/corporate\\_chart.jsp](http://www.fpg.com.tw/j2fpgs/about/corporate_chart.jsp), 瀏覽日期 2018/4/3。

官網分析，對於企業社會責任是重視的；而且包括公益與回饋，以及社會責任，都有諸多具體對社會弱勢補（扶）助，以及對環境生態貢獻的具體事實。應該說，台塑集團是大型跨國企業，因此理論上反貪腐或反賄賂也應跟上國際的腳步。但在反貪腐部門、專責人員、方案等議題上（特別是官網的資訊），目前並無相關資訊；因此，目前只能推論台塑集團對於在反貪腐、反賄賂作為的資訊提供內容比較缺乏。南港輪胎官網，雖係 89 億台幣資本額的大公司；同時也在中國大陸設廠，但有關反貪腐或反賄賂的專責事務與相關資訊，似乎也沒有提供。<sup>20</sup>

至於台積電官網，雖有企業社會責任，以及企業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資訊，這些資訊對於企業反賄賂具有正面意義。因為企業核心價值第一項是誠信正直。<sup>21</sup> 認同誠信正直固然也等於認同反賄賂，但如何將價值認同，轉化成具體實施反賄賂的行動方案，則仍有思考或討論的空間。例如，美國花旗集團同時擁有企業核心價值與倫理規範，也有進一步反賄賂的相關資訊與專案，但台積電並沒有。Gordon & Miyake (2001) 指出目前企業反賄賂與反貪腐主要的問題在於如何定義，從這定義發展出倫理規範 (Codes of Conduct)，而且這定義與規範可以獲得跨企業的認同並願意執行；他們進一步指出，企業是否重視反賄賂議題，其重要性不下於設立企業反賄法。

鴻海科技集團對於反貪腐算是重視，在其核心競爭力的陳述中，提及「重視人才，獨裁為公的執著」的理念，<sup>22</sup> 有關鴻海爆發的 SMT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表面黏著技術) 集體收賄案，係於 2012 年 8 月鴻海一位離職員工檢舉，同時「經初步內部調查，9 月向深圳公安報案，當天就公安就把涉案的鄧志賢拘留，廖萬城等其他涉嫌人獲悉消息，紛紛逃回台灣，同年 12 月鴻海向台北地檢署提告並向調查局報案」。<sup>23</sup> 涉案的前鴻海資深幹部，後經檢察官起訴，並於 2016 年遭台北地方法院判 10 年 6 個月徒刑。由這則訊息顯示，鴻海積極透過兩岸司法機關希望法辦涉案人，因此積極和中國大陸公安局，以及台灣調查局與刑事警察局。而當時處理這案的是鴻海集團弊端防制處長洪孟宏，但 2012 年時的職稱是法務總處秘書長洪孟宏。<sup>24</sup> 主要因為郭台銘董事長的重視，因此於 2015 年成立弊端防制處。<sup>25</sup> 但依這邏輯推論，弊端防制處主要任務可能以查處內部人員受賄或貪瀆為主，但缺乏針對內部員工的對外賄賂進行規範。

<sup>20</sup> <http://www.nankang-tyre.com/index.php?lang=zh-TW&active=AboutUs>, 瀏覽日期 2018/4/5。

<sup>21</sup> <http://www.tsmc.com.tw/chinese/aboutTSMC/values.htm>, 瀏覽日期 2018/5/9。

<sup>22</sup> <http://www.foxconn.com.tw/GroupProfile/CompetitiveAdvantages.html>, 瀏覽日期 2018/4/5。

<sup>23</sup> [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8012](http://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8012), 瀏覽日期 2018/4/5。

<sup>24</sup> <http://realblog.zkiz.com/greatsoup38/123162>, 瀏覽日期 2018/4/5。

<sup>25</sup> <https://www.cw.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id=5075142>, 瀏覽日期 2018/4/5。

綜合前述，台塑、鴻海與台積電案例，似乎也可以得到一些反企業賄賂的解釋。應該說，台灣（跨國）企業對海外賄賂議題似乎還有點陌生，因此更談不上支持；甚至直到內部發生貪瀆（賄賂）案件，才希望政府（立法）部門進行規範。但前述三個大企業官網卻又無反賄賂資訊的提供。因此，似可推論國內企業的主要策略或思維重點的還是內部貪瀆（接受賄賂）問題，對於企業對外行賄，似乎不是台灣跨國公司重視的領域或範圍；或不認為這是重要議題。關於這部分，企業固然要能有自覺，整個社會與政府政策的設計，也不能忽略。而這部分在下文論述，可以進一步印證這個說法。

## 二、反賄賂動員

基於前述資訊，國內大型企業對於反賄賂是認同的，但所認同的是外部廠商對內部員工的賄賂，或員工的貪瀆行為。但對於員工或企業對外部的賄賂，似乎是不在意或不重視的，而這可以從國內企業針對反賄賂所進行的組織調整得到印證。例如，鴻海集團就現有的法務專長部門，予以功能上的調整。不過，從目前鴻海官網的訊息，並未顯示弊端防制處的組織分工與內涵。因此，鴻海集團看起來比較像「重肅貪」而「輕防貪」的設計。或者，如果鴻海集團真重視「防貪」，目前可以做的是，讓鴻海集團資訊更為透明；至少在防貪作為上，可以提供更多的資訊。這部分或可以參考台積電官網，因為和前述鴻海、台塑與南港輪胎官網比較，所提供資訊可說相當完整。例如在台積電官網的「營運與治理」欄下設有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風險管理、財務績效。

台積電官網「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提供相當豐富之資訊，而且出現「反貪腐」一詞，而這同時呼應台積電「誠信正直」的核心價值。<sup>26</sup>因此，2017年1月發生台積電工程師收受廠商每月1萬元顧問費，後遭台積電解雇。<sup>27</sup>至於台積電是否設有類似鴻海的「弊端防制處」，依目前官網的資訊應該是沒有；但這不表示該事件沒有單位處理，依前述蘋果日報報導，該事件由台積電企業訊息處長孫又文回應。而且，從台積電公司組織結構分析，在董事會下設有法務、財務、內部稽核與總經理辦公室；可以看出法務是直接受董事會主導的單位。<sup>28</sup>因此，理論上有關內部弊端或收賄問題，可能會由法務部門處理。而從鴻海與台積電發生的收賄案例，目前主要防弊措施主要在「檢舉」；不過鴻海同時成立反貪小組，以因應或防制內部人員收賄案

<sup>26</sup> <http://www.tsmc.com.tw/csr/ch/focus/governance/ethics.html>, 瀏覽日期 2018/4/5。

<sup>27</sup> <https://tw.appledaily.com/forum/daily/20170105/37509829>, 瀏覽日期 2018/4/5。

<sup>28</sup> <http://www.tsmc.com.tw/chinese/aboutTSMC/organization.htm>, 瀏覽日期 2018/4/6。

例的發生。<sup>29</sup>

再依媒體報導顯示，台塑對於員工收賄案，似乎僅做出「解雇」，至於有否深入個案檢討，並針對不足處進行改善，因無相關資訊，所以無法確認。至少從官網所提供的資訊，看不出台塑集團對反貪腐議題的重視。也許台塑集團比較在意的是內部員工收受賄賂或貪瀆的議題，但在意歸在意，似乎沒有在組織或制度作比較明顯的變革。當然，這不能完全歸咎企業不重視，應該也和大環境（含制度）未提供誘因所致。而從網路資訊顯示，謝國樑前立委於2014年就積極推動，希望訂定「企業賄賂防制法」。<sup>30</sup>雖然2015年謝前立委仍積極推動該法，<sup>31</sup>不過截至目前為止，似乎仍停留在「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並未真正形成法案。可能的原因在於，該法案的重要性或必要性，仍未存在共識，或環境制度因素尚未成熟。再者，依「企業賄賂防制法草案」的精神，似乎只能在案發後，由政府介入處罰或調查；對於事前預防的著力就顯得相當薄弱。<sup>32</sup>

因此，若鴻海、台積電或台塑要避免類似問題發生，宜針對該起個案作深入的探討，並形成公司預防企業賄賂的策略；以目前作者所接觸的資訊看來，這部分的著力應該是有限。再以「企業賄賂防制法」之推動為例，固然對大企業經營有利，但當時政府官員（含首長）與其它立法委員積極協調度似乎不高，加上社會支持度亦不高，以致該法案沒有通過。不過，合理的論述是，就算當時通過，法案內容僅止於國內企業，對於跨國企業（海外賄賂）可能難有影響。因此，就算該法案通過，對廣義企業賄賂的預防（特別是海外賄賂）影響不大。而如果情形不改善，或政府與企業不重視，不免令人擔心經濟環境可能惡化。而這可以從洗錢問題得到部分印證，或者，如果我們透過洗錢檢視我國企業金流，不免讓人憂心，因為海外賄賂可以是洗錢的方式或目的之一。

例如，我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於2018年5月2日公佈「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該報告第15頁內容提及「臺灣深受洗錢非常高度威脅的犯罪共有8大類型，包含毒品販運、詐欺、組織犯罪、貪污、走私、證券犯罪、第三方洗錢、稅務犯罪等。高度威脅的犯罪則為智慧財產犯罪。在非常高度與高度威脅之犯罪中，犯罪所得流出前五大國家或地區分別為中國

<sup>29</sup> <https://news.cnyes.com/news/id/3797996>, 瀏覽日期 2018/4/5。

<sup>30</sup>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40123000066-260202>, 瀏覽日期 2018/5/11。

<sup>31</sup> <https://www.acfetaiwan.com.tw/3888/%E3%80%8C%E4%BC%81%E6%A5%AD%E8%B3%84%E8%B3%82%E9%98%B2%E5%88%B6%E6%B3%95%E3%80%8D%E7%AB%8B%E5%A7%94%E8%AC%9D%E5%9C%8B%E6%A8%91%E6%8F%90%E6%A1%88%E7%89%88%E6%9C%AC>, 瀏覽日期 2018/5/11。

<sup>32</sup> <https://lis.ly.gov.tw/lcggi/lgmeetimage?cfc7cfccfc6bc8cdc5cecf6d2ceced>, 瀏覽日期 2018/5/11。

大陸、香港、澳門、馬來西亞、及同樣並列第五大的包括菲律賓、印尼及越南；犯罪所得流入前五大國家或地區分別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越南及菲律賓。」<sup>33</sup>當然，如何證明海外賄賂和洗錢有關，有待後續研究。但可肯定的是，企業洗錢就算不一定屬海外賄賂，卻可視為企業貪瀆的內涵。

關於洗錢和企業賄賂的相關性為何，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的報告並沒有進一步的分析或論述。合理的推論是，兩者應有關連，只是關連性如何，仍待後續實證研究提供證據。因為企業係以「營利」為目的，為達營利的目的，透過各種方式進行賄賂，就是企業常用的手段。例如，廣義的賄賂可能以各種補助、發展、公共關係等各種名義進行包裝；或者，這樣的資金流向通常成為企業不敢說的秘密。另有媒體報導，台灣「平均每年約有洗錢威脅之犯罪所得約1000億元新台幣流出或流入五大國家或地區，以中國大陸位居第一。」<sup>34</sup>當然，如果將所謂「地下經濟」或經由各種非正式管道，進行資金流動的金額可能更高；其中，就可能成為「企業賄賂」重要的資金來源。

綜言之，也許台積電、台塑、鴻海或南港個案未涉不法金流（或洗錢），也未存在廣義的「海外賄賂」。而以1000億新台幣的可疑洗錢規模，很難讓人懷疑和企業海外賄賂無關。或許這可以解釋，何以海外賄賂不被企業認同，而且也未形成社會重要議題的。可能因為這麼做，可能斷絕企業金流的彈性。而從前文論述，或許可以推論，我大企業是認同反企業賄賂的，但所謂的企業賄賂僅止於前述的企業內部貪瀆案例；並不及於海外賄賂。再者，也可以推論，企業反賄賂也止於「肅貪」的概念，在防貪作為上似有不足。

### 三、組織間合作

企業賄賂防制不論在國內或國外，都需要組織間合作。以前述國內企業內部收賄或貪瀆之台塑、鴻海、台積電與南港輪胎的案例，都需要政府或具司法警察權的檢調機關介入調查，因為企業沒有司法警察權。例如南港個案甚至向刑事警察局借將江慶興，擔任南港輪胎董事長，主要目的在處理內部貪瀆問題，並將收受回扣的員工法辦。前述台塑員工收受賄賂，亦由調查局偵辦。至於鴻海集團原本也希望透過中國大陸公安，將涉及企業賄賂（貪瀆）的員工繩之以法；後來在法務部調查局積極偵辦下，才讓案件急轉

<sup>33</sup>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EaQgIeUG-M8eLkcfNbLqJho-SIRpMtD1/view>, 瀏覽日期 2018/5/4。

<sup>34</sup>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503000220-260202>, 瀏覽日期 2018/5/4。

直下而有結果。前述案例可稱之為企業賄賂個案，也可說是政府與企業（組織間合作）共同壓制企業賄賂的個案（或亦可稱企業肅貪）。同樣的，理論上企業防貪或如何透過政府與企業合作，共同防止企業賄賂個案的發生。

至於企業防貪同樣需要組織間合作，例如前述美、加、德、法等十國的反賄聯盟國，加上聯合國反貪腐組織、國際透明組織以及 OECD 等，形成國際企業反貪的網絡關係。而在國內偏重企業肅貪的情形下，企業防貪的組織間合作機制就顯得相當不足。例如我經濟部對於企業誠信似乎也很重視，也舉辦了企業誠信論壇，不過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於台電舉辦的企業誠信論壇，主要聚焦在國營事業。<sup>35</sup> 並未納入一般民間企業，也沒有把企業賄賂視為重要議題進行討論。或者，也沒有和職司企業肅貪的法務部調查局作連結。至於調查局專長的企業肅貪，似乎也沒有針對企業防貪作深入探討，並進一步形成企業反貪策略。當然，這同樣和大環境或政府體系對企業防貪不夠重視有關。

具體而言，2017 年時我廉政署積極嘗試（執行），將國際反貪腐公約在台灣國內法化，也就是期待台灣反貪腐機制能和國際接軌。<sup>36</sup> 從這個角度思考，企業賄賂的主管機關（法務部調查局），似乎也可以嘗試將企業賄賂和國際進行接軌；而以法務部調查局的屬性，以及其在國外的眾多駐點，推動企業賄賂國際化或與國際接軌，應非難事；甚至成效可能更高。只是，不論是 FCPA 或 UNCAC，如何有效執法，是未來的重要挑戰。或者，既然從美國 FCPA 海外賄賂執法（肅貪）問題的經驗，不妨思考如何透過防貪（防止企業海外賄賂）進行策略設計。而策略設計的背後，不能忽略企業防貪體系的建構；也就是將相關政府與企業組織作系統的連結。

從前文論述，可推論我國企業反賄賂體系是鬆散的；理論上，企業反貪應有來自經濟部、法務部，以及重要企業的緊密合作，才能形成緊密的企業反貪機制。但目前的問題在於企業僅在意眼前內部貪瀆的問題，也只和調查局有對口進行互動；至於和經濟部以及法務部廉政署的連結，似乎也沒有非常緊密；甚至廉政署與調查局之間的合作或整合也有努力的空間。至於海外賄賂可能更為複雜，組織間合作更難以避免，甚至必須進行跨國的組織間合作。如前述，企業賄賂（代表市場失靈）不能沒有政府介入。不過，一旦政府介入，也可能出現政府失靈（或難以發揮功能）的現象，不得不慎。就邏輯而言，企業賄賂必須納入海外賄賂才是完整的定義，因為不論行賄或收賄，都在破壞既有的交易機制。

<sup>35</sup> <http://edn.udn.com/ACT/2018/Corporateintegrity/#main>, 瀏覽日期 2018/5/26。

<sup>36</sup> 作者於 2017-2018 受廉政署邀請，擔任審查委員，針對反貪腐公約，完成台灣反貪腐國際審查報告。

就系統理論而言，企業賄賂不能視為台灣內部事務，應思考國際情勢或與國際接軌。重點在於，企業可能認同不應有內部貪瀆（或收受賄賂）的問題發生；企業卻不一定認同其向外部（特別是海外政府）行賄，因此這又回到前述資訊分享與反賄賂認同的議題。特別是，國際社會已漸覺醒，並將企業賄賂視為國際或國際合作的議題。例如，依美國推動 FCPA 的經驗，已有愈來愈多國家重視海外賄賂的議題，並和 OECD 與 UNCAC 結盟共同推動海外賄賂。因此，如果台灣能在企業賄賂議題上，和國際接軌。除了有助台灣國際形象的提升，對於企業賄賂壓制，也有表徵意義。雖然台灣目前的國際處境艱難，卻可透過非政府組織（如國際透明組織）和國際接軌。甚至針對企業防貪特定議題，進行國際合作。

## 伍、結論

企業肅貪是防貪的一小部分，最理想的情形是建構以企業防貪為主軸的思維。就前文論述，台灣企業肅貪的確存在成效，因為過去發生的企業賄賂個案，涉案當事人多受到法律制裁。理由在於，企業領導與政府（檢調）積極介入；也就是企業與政府（檢調）積極合作，才能有效肅貪。不過，企業防貪則有改善空間。首先，企業賄賂宜作廣義定義，將海外賄賂納入，才能形塑反貪的組織文化，也才能和國際接軌，發揮企業防貪或企業反賄賂的效果。其次，誠如 Lord (2013) 指出，反賄賂與反貪腐在執行存在困境，包括結構、法制、證據、程序與財務等，而其背後和國際反貪腐架構如何適用在個別國家有關，因此需以跨領域思維進行策略設計。而策略設計亦宜符合本論文資訊、反賄賂認同、組織間合作的研究架構思維。

在資訊部分，政府與企業都可以進行思考，如何公開企業賄賂關鍵資訊。而本論文提及的個案，就是很好的切入點；可以去識別化的方式公開個案，以避免個資的洩漏。公開個案（關鍵）資訊的目的，在於激發公共參與，避免類似問題重複發生。也就是從個案萃取出防貪策略，而資訊公開也有教育（員工與社會大眾）的意涵。例如，法務部調查局針對 105 年的年度報告書（調查局，2017），以及在 105 年 11 月 24 日舉辦的企業肅貪之回顧與前瞻論壇（調查局，2016），均有針對企業肅貪個案進行分享。唯可進一步作跨領域解讀，並形成防貪策略更佳。相對而言，如果企業端也有相對應的資訊公開作法以及公司治理的公開研究與討論，防貪的效果應會更佳。但若企業認為公佈資訊過於敏感，則可以漸進方式，設計企業組織文化的準則。而這又和下文反賄賂認同與組織間合作有關。

在反賄賂動員方面，針對已發生的個案，政府與企業都可以設計相關專案或行動研究，目的在強化企業反賄賂的認同。就政府部門而言，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處企業肅貪科擁有高度的工作承諾，並已累積多年的企業肅貪經驗，至於如何將這些經驗（知識）進一步研發，並設計防貪策略，似乎還有努力空間。就企業官網而言，反賄賂行動方案資訊是欠缺的，僅台積電官網有企業誠信資訊，但無反賄賂方案資訊。若再以2017年爆發的永豐金控貪瀆案為例，雖然前董事長具挪移龐大資金的事證，<sup>37</sup> 官網也僅止於成立「誠信經營委員會」的訊息，但與前述花旗或台積電的相關資訊揭露或預防措施，仍有努力空間。<sup>38</sup> 因此，如何將企業肅貪專業知識所發展的防貪策略，推廣至政府與企業防貪體系，仍有努力空間。

政府與企業防貪體系應包括經濟部、金管會、法務部廉政署、國營事業、企業組織等，甚至如何以體系的角度，發展企業防貪策略，應是未來的發展主軸。因此，這又和組織間合作的思維有關；但問題又在於，公務體系組織間合作，需有來自上層的支持，例如總統與行政院長的背書，否則難以推動。以廉政細工方案（政府防貪方案）在台南市政府推動經驗分析，雖然主要推動的工作成員不多，但因市長全力支持，並成施政重點，因此成為台南市政府施政特色，目前已有初步成效，且已成為國家重要防貪政策，<sup>39</sup> 並召開國際廉政研討會和國際分享或接軌。理論上企業防貪可以透過企業防貪方案的實施，以提升企業防貪成效。不過，如果沒有政府高層與企業領導的支持，方案執行不容易成功。而若不積極設計行動方案，並透過方案進行組織間合作，並進一步和國際接軌或連結，企業防貪成效也不會提升。

<sup>37</sup>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0817/990994.htm>, 瀏覽日期 2018/6/3。

<sup>38</sup> <http://www.sinopac.com/news/2018052917581728700000000000072.html>, 瀏覽日期 2018/6/3。

<sup>39</sup> <http://web.tainan.gov.tw//eth/download.asp?nsub=L2A300>, 瀏覽日期 2018/5/6；同時據作者熟視的檢察官所言，台南市政府貪瀆案件數因推動廉政細工大幅下降。

## 參考文獻

- 孟維德 (2016), 白領犯罪, 修訂第二版, 台北: 五南書局。
- 曾建元 (2017), 習近平主政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反腐打貪機制及其成效, 台灣國際研究季刊, 第 13 卷, 第 2 期, 頁: 113-35。
- 葉一璋 (2011), 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 載於余致力 (主編), 廉政與治理 (頁: 267-288), 台北: 智勝出版社。
- 楊永年 (2006), 組織行為: 理論與實務, 桃園: 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調查局 (2017), 經濟犯罪防制工作, 105 年年報, 新北市: 法務部調查局。106 年 9 月出版。
- 調查局 (2016), 企業肅貪之回顧與前瞻論壇, 法務部調查局主辦, 地點: 法務部調查局。會議時間: 105 年 11 月 24 日。
- Earle, B. (1996). The United States'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and the OECD Anti-Bribery Recommendation: When Moral Suasion Won't Work, Try the Money Argument. *Penn State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14: 2. 3. 207-242.
- Gordon, K., & Miyake, M. (2001). Business Approaches to Combating Bribery: A Study of Codes of Conduct.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34. 161-173.
- He, Z. (2000). Corruption and anti-corruption in reform China.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33. 243-270.
- Koehler, M. (2012). The Story of th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Ohio State Law Journal*. 73. 5. 929-1013.
- Lord, N. (2013) 'Responding to transnational corporate bribery using international frameworks for enforcement: anti-bribery and corruption in the UK and Germany'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Published online before print February 6, 2013, doi: 10.1177/1748895812474662 available at: <http://crj.sagepub.com/content/early/2013/02/04/1748895812474662.abstract>.
- Nicholas, M. P. (2000). The Myth of Anti-Bribery as Transnational Intrusion. *Cornell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33. 3. 627-655.
- North, D. (1990).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al Chang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yznor, M. & Korkor, S. (2011). Anti-Bribery Legisl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United Kingdom: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Scope and Sentencing. *Missouri Law Review*. 76. 2. 4. Available at: <http://scholarship.law.missouri.edu/mlr/vol76/iss2/4>.

- Steidlmeier, P. (1999). Gift Giving, Bribery and Corruption: Ethical Management of Business Relationships in China.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20: 121-132.
- Spahn, E.K. (2012). Implementing Global Anti-Bribery Norms: From the 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to the 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to the U.N.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From <https://mckinneylaw.iu.edu/iiclr/pdf/vol23p1.pdf>, 瀏覽日期 2018/4/8。
- Weimer, D.L. & Vining, A. R.(1989). *Policy Analysis: Concepts and Practice*. NJ: Prentice Hall.



# 評析特殊洗錢罪的新立法

許恒達\*

## 目 次

- 壹、導論
- 貳、增訂特殊洗錢罪的立法構想
- 參、檢討特殊洗錢罪的立法
- 肆、未來展望：代結論

## 摘 要

本文討論 2016 年新訂之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特殊洗錢罪的立法良窳，雖然該法號宣稱參考澳洲法，但實際上與澳洲法有相當距離，也沒有掌握到整體非難的核心，透過比較澳洲法與分析個別構成要件後，筆者主張應考慮廢除本罪，或者至少把本罪解釋為一般洗錢罪的補充規定，否則難以肯定該罪處罰的正當性。

**關鍵字：**洗錢、特殊洗錢罪、澳洲刑法、人頭帳戶、金融秩序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Email:hdhsu@nccu.edu.tw

# A Review on Offense of Specific Money Laundering

Hsu Heng-da\*

##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discuss the offense of specific money laundering enacted in article 15 of the new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2016. Taiwan's Legislator argues this offense is adopted from Australian anti-money laundering legislation. In contrast, there are multiple differences between both legislations, not only in legal structure, but also in main ground of its incrimination. After discussions upon this offense, the author suggests it should be eliminated from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However, if this goal cannot be achieved, it might be possible to interpret this offense as a supplementary provision to general money laundering which is regulated in article 14 of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Keywords:** Money Laundering, Offense of Specific Money Laundering, Australian Criminal Code, Phony Accounts, Financial Order

---

\* Professor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hdhsu@nccu.edu.tw

## 壹、導論

為了因應2018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將評鑑我國反洗錢機制，以求我國金融業能妥善因應評鑑壓力，防止因無法通過評鑑時可能發生的海外金融業務困境，2016年立法院全面性地修正原來的洗錢防制法，就如同新洗錢防制法第1條立法理由中指出：「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以下稱APG）之會員國，有遵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以下簡稱FATF）於2012年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國際標準四十項建議（以下簡稱FATF四十項建議）規範之義務，而我國近來司法實務亦發現金融、經濟、詐欺及吸金等犯罪所佔比率大幅升高，嚴重戕害我國金融秩序，影響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本次修正幅度相當大，目的在重建金融秩序為核心，特別是落實公、私部門在洗錢防制之相關作為，以強化我國洗錢防制體質，並增進國際合作之法制建構為主」。

誠如立法理由所述，本次修法主要依據已經不是純粹立法者滿足我國法制內部需求而已，而是希望與國際法規相互整合，尤其是所謂FATF四十項建議，因為這是評鑑主要依據的規範基礎，新洗錢防制法也就以符合40項建議為修法的設計軸線，舉凡洗錢定義、洗錢防制的因應機制、洗錢的處罰、金流控管規則等，均依循著FATF四十項建議的主要軸線設計新條文<sup>1</sup>。

而在本次修訂中，其中與刑事法規最具直接關係的兩項修正重點，包括「洗錢犯罪」及「刑事沒收規範」兩部分，針對洗錢防制法修正後的新沒收規範，筆者曾經為文討論，並提出修法後適用可能的疑義與解釋<sup>2</sup>，就此本文不再多加贅述，主要討論重點聚焦於洗錢犯罪的解釋適用問題，本次修法對於不僅修正了原來的洗錢犯罪，還進一步擴張了新的洗錢犯罪，此一新增且從未有相關研究的洗錢犯罪，亦即洗錢防制法新增的第15條規定，也就有進一步研析必要<sup>3</sup>。

<sup>1</sup> 本文能夠完成，承筆者助理曾含雅同學甚多協助，曾同學在本人指導下以特殊洗錢罪為題目撰寫碩士論文，並因立法參考之故，對於澳洲法進行深入研究，本人在撰寫過程中，有關澳洲反洗錢法制的資料蒐集與問題探析，均受曾同學協助，謹此致謝，惟文責仍由筆者自負。

修法緣由參見蔡佩玲，洗錢防制法新法修正重點解析，檢察新論，21期，2017年1月，頁46-49。

<sup>2</sup> 參見許恆達，洗錢防制法新修正沒收規定之檢討，收錄於：吳俊毅編，犯罪、資恐與洗錢，2017年8月，頁220以下，另可參考薛智仁，評析洗錢罪之沒收規定，收錄於：吳俊毅編，犯罪、資恐與洗錢，2017年8月，頁311以下。

<sup>3</sup> 相關討論，參見蔡佩玲，同註1，頁51-52；徐昌錦，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解析與評釋—

本文的寫作目的，正是對於新增訂特殊洗錢罪的規範內涵與可能面臨問題，提出分析與檢討，而因特殊洗錢罪屬於緊扣一般洗錢罪而增訂的新條文，因此必須先了解一般洗錢罪有什麼樣的修正，才能掌握特殊洗錢罪的規範核心。接續的行文順序，將先說明一般洗錢罪、特殊洗錢罪的立法構想，簡單介紹特殊洗錢罪所參考的比較法制及其理由，然後再分析特殊洗錢罪立論上可能面臨的規範障礙，最後再提出本文對特殊洗錢罪修正及解釋的建議。

## 貳、增訂特殊洗錢罪的立法構想

### 一、一般洗錢罪的修正

我國為了應對洗錢評鑑壓力而全面翻新洗錢的刑事制裁法制，所以才有特殊洗錢罪的討論議題，而實質進入特殊洗錢罪的討論之前，必須先簡單地說明新法中對於一般洗錢罪的規範情形，以下就先簡單地說明一般洗錢罪在本次修法中的變動。

一般而言，洗錢犯罪是一種後續犯罪（Anschlussdelikt）類型，專指在前階段曾經有其他犯罪之後，為了讓發生於之前的犯罪不容易被發現、不容易受到刑事訴追，或之前犯罪所獲得的好處不會被剝奪，從而衍生的犯罪完了後新生罪名<sup>4</sup>，洗錢罪作為前階段犯罪行為後確保犯罪所得的後續犯罪，在構成犯罪的基本前提設定上，就有三個主要構成要件要素：(1) 必須有「前置犯罪」，此即發生在洗錢犯罪之前的犯罪行為，該前置犯罪並非洗錢行為本身，但透過前置犯罪會產生犯罪利得，從而使得後階段的洗錢行為成為可能；(2) 前置犯罪實行之後產生「犯罪所得」，此一犯罪所得即成為後階段洗錢行為的客體；(3) 行為人必須再續而實行「洗錢行為」。符合以上三個最主要的構成要件時，行為人就可以該當洗錢的犯罪行為<sup>5</sup>。本次修法對於上述三個構成要件，均有相應修正。

先談前置犯罪範圍，本次修法將前置犯罪稱為「特定犯罪」，第3條共13款詳述了這些特定犯罪的範圍，修正後的特定犯罪，可分為三個主要類

---

從刑事審判之角度出發，司法周刊，1851期，司法文選別冊，2017年5月26日，頁12-14。

<sup>4</sup> 學說上並指出，後續犯罪原屬事後幫助犯，但依刑法基礎論理，犯罪既遂或完了之後，不可能成立幫助犯，因此必須創設新的罪名來處罰事後幫助犯。Vgl. Matthias Jahn/Dana Reichart, Die Anschlussdelikte – Begünstigung (§ 257 StGB), JuS 2009, S. 309 f.

<sup>5</sup> 僅參考 Rudolf Rengier, Strafrecht Besonderer Teil I, 11. Aufl., 2009, § 23 Rn. 5 (Aufbauschema).

型，第一類是第1款中的概括規定，只要是「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都屬於特定犯罪<sup>6</sup>，第二類是從第2款至第12款由立法者具體臚列的列舉罪名，第三類則是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作為其前置的特定犯罪。第二類列舉型規定是比較傳統的前置罪名設定，不過因為已經另外加入了概括型的特定犯罪定義，採取此種規定後，洗錢行為所連結的前置罪名，已經不需要有任何財產、經濟的關聯性，毋寧只要屬於較嚴重的犯罪行為，就一律可以納入特定犯罪之列；此外，第3類的特定犯罪，許可「前洗錢罪」本身也可以成為「後洗錢罪」的前置罪名<sup>7</sup>。

其次是犯罪所得的規定，洗錢行為客體是前置罪名所產生的犯罪所得，就此在第4條的規定中，稱之為「特定犯罪所得」，立法者並在本次修法中，擴大了犯罪所得的成立範圍，此見於第4條第1項的規定：「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三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依其規定，特定犯罪所得並不以原始的利得為限，還包括「變得之財物」或「變得之財產上利益」，此外，若所得產生了孳息時，也可以一併納入孳息<sup>8</sup>。

最後則涉及洗錢行為手法的擴張，此部分見於第2條，立法者規定了三種不同態樣的洗錢行為手法，三種手法中包括典型洗錢行為的兩種類型，此即第1款的移轉變更型：「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以及不涉及移轉變更，而是單純讓特定犯罪所得不易發現的掩飾隱匿型：「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這兩種類型均屬於洗錢行為的基礎態樣，也是原本舊法就有相應規範的洗錢手法<sup>9</sup>；此外，本次修法時，又另外加入了新形態的洗錢行為態樣，此即最為概括的收受持

<sup>6</sup> 立法理由對於採取概括型前置犯罪的說明為：「原條文有關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predicate offense），係著眼於『重大犯罪』為規範，而所指之『重大犯罪』，則兼採法定刑門檻及列舉罪名之混合規範方式[...]本次修法參考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採取門檻式規範者，其最低標準應至少採取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最輕本刑為六個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規範模式[...]我國洗錢犯罪之前置犯罪因以『重大犯罪』為規範，造成洗錢犯罪成立門檻似嫌過高，而為APG二〇〇七年第二輪相互評鑑指出我國前置犯罪的法定刑門檻規範過嚴，致洗錢犯罪難以追訴。為澈底打擊洗錢犯罪行為，並匡正前置犯罪之功能，爰修正第一項本文為『特定犯罪』，並於第一款明定採取最輕本刑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為規範門檻」。

<sup>7</sup> 擴張前置犯罪的基本構想，參見蔡佩玲，同註1，頁50。

<sup>8</sup> 此項修正同樣與國際法規規範有關，立法理由為：「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三項建議註釋強調洗錢犯罪應擴及任何類型直接或間接代表刑事不法收益之財產。原條文第一款僅規定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包含轉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為符合上開國際標準，爰修正原條文第一款規定，將因特定犯罪而間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納入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內涵，併入修正條文第一項」。

<sup>9</sup> Nestler, in: Herzog (Hrsg.), Geldwäschegesetz Kommentar, 2010, § 261 Rn. 84.

有使用型：「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sup>10</sup>。

就這三類不同的洗錢手法，本質上往往互有重疊，難以絕對判斷其區別何在，不過，畢竟描述手法的文字並不相同，理論上仍可觀察到一些典型差別，由於一般洗錢罪的重點在於讓前置犯罪所得不易被發現，一方面保有其財產利益，另一方面也保護前置罪名的行為人，使其免於刑事訴追，因此雖然第2款才提到掩飾隱匿型，但嚴格來說，這才是最基礎的洗錢態樣<sup>11</sup>亦即行為人本於掩飾或隱匿意圖，以各種不同的方法，使得犯罪所得不容易被刑事司法機關發現，此一行為自然會造成刑事訴追前置犯罪的嚴重障礙，也與整體洗錢行為保護的利益重心相關<sup>12</sup>，實務上常見手法如出具造假的買賣契約書掩飾不法金流<sup>13</sup>。

相對於掩飾隱匿型，移轉變更型也算是另一種掩飾隱匿的手法，只不過行為人是為了貫徹掩飾隱匿的效果，進而轉換犯罪所得的財產表現形態，例如原先是詐取他人現金，之後持現金買受貴金屬，再把貴金屬分批賣出後，將賣出的金額總額再於買國外債券，又例如行為人將犯罪所得登記至他人名下，或者，將金錢形態的犯罪所得與其他合法取得的金錢混同後，再提領出來，刑事司法機關因而不容易追索其金錢流向<sup>14</sup>，這類多重改變財產形態的手法，其重點並非財產形態的變動，而是為了達成掩飾隱匿效能，並防止刑事司法機關介入處理，因此必須實行變動財產形態，從這個解釋的角度來看，可說是一種具體態樣的掩飾隱匿行為，這一點特別從本次修法時加入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具備掩飾隱匿的意圖，就可以看得出來<sup>15</sup>。

至於最後一類的收受、持有或使用型手法，嚴格來說並非典型的洗錢行為，相反地，單純從行為人的客觀行為觀察，反而不易察覺其洗錢的屬性，本質上反而是社會評價上屬於中性且無涉犯罪的行為，雖然立法理由中就其增訂即指出：「增訂持有、使用之洗錢態樣，例如：（一）知悉收受之財物為他人特定犯罪所得，為取得交易之獲利，仍收受該特定犯罪所得；（二）專業

<sup>10</sup> 值得注意的是，修法時對於洗錢手段的構想，主要是從處置→多層化→整合的視角，設計修法時規範的構成要件行為，參見蔡佩玲，同註1，頁51。

<sup>11</sup> 德國學說解釋刑法第261條第1項時，即將此類型稱之為掩飾型構成要件（Verschleierungstatbestand），vgl. Nestler, in: Herzog (Hrsg.), Geldwäschegesetz Kommentar, 2010, § 261 Rn. 86; SSW-StGB/Jahn, 3. Aufl., 2016, § 261 Rn. 43.

<sup>12</sup> 不過本次修法似乎將移轉變更型（處置）當作典型洗錢行為來觀察，掩飾隱匿型只是後段的多層化發展而已，參見蔡佩玲，同註1，頁51。但依本文之見，處置、移轉、變更都屬於讓犯罪所得多層化的手法，重點應該在於透過不同類型的多層化方法，使得所得不易被發現。

<sup>13</sup> 參考徐昌錦，同註3，頁7。

<sup>14</sup> 參見徐昌錦，同註3，頁6。

<sup>15</sup> 實務意見似乎認為，有無掩飾隱匿意圖，必須從個案予以觀察，參見徐昌錦，同註3，頁6。

人士（如律師或會計師）明知或可得而知收受之財物為客戶特定犯罪所得，仍收受之。爰參酌英國犯罪收益法案第七章有關洗錢犯罪釋例，縱使是公開市場上合理價格交易，亦不影響洗錢行為之成立，判斷重點仍在於主觀上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所收受、持有或使用之標的為特定犯罪之所得」。不過，立法理由中僅指出，個案中不易判斷這類行為是否可罰，因此必須取道行為人主觀知悉與否來作為可罰性的限制依據，不過，立法者似乎只指出了法條適用上的限制，但我們可能無法從立法理由敘述，了解到為什麼立法者必須要處罰主觀上知悉而收受前置犯罪所得的行為，這一點恐怕必須作更深入觀察。

事實上，類似的構成要件並不僅出現在立法理由闡述的英國法，在德國刑法第 261 條第 2 項也有類似的規定，學說上對其可罰性基礎的說明，通常認為當洗錢行為人從他人處收受、持有並進而享受其利益時，無異將前置犯罪所得隔離於一般社會，這會使得犯罪所得不易被發現，這類構成要件行為可稱之為「隔離構成要件」（Isolierungstatbestand）<sup>16</sup>，由於隔離構成要件之下所列明的手段，均屬較為一般性的行為，因此相對於前述的兩種洗錢行為類型，這一類構成要件行為通常具有攔堵可罰性缺口的截堵構成要件功能<sup>17</sup>。

其中收受／取得行為（sich verschaffen）可以連結到所有類型的銀行交易，尤其當行為人知悉該某筆他人銀行存款為犯罪所得，而仍透過一般性的銀行轉帳交易，轉入行為人自己帳戶內<sup>18</sup>，此時因為行為人是收受所得的一方，而且所有的交易都在銀行金流過程的控制下，不易構成前述的掩飾隱匿或移轉變更，只能透過第 3 款的收受來判斷其刑事責任。

至於持有（verwahren）的解釋，可能比取得更為寬泛，主要用於行為人主觀上知悉特定財物屬於犯罪所得，而置於自己支配之下的情況，即可成立持有類型的洗錢行為<sup>19</sup>；至於使用（verwenden）則指，行為人依據財產的經濟效果而享受其利益的行為<sup>20</sup>。

值得特別說明的是，由於這三類行為本身欠缺非常強烈的洗錢屬性，實

<sup>16</sup> Nestler, in: Herzog (Hrsg.), Geldwäschegesetz Kommentar, 2010, § 261 Rn. 91; SSW-StGB/Jahn, 3. Aufl., 2016, § 261 Rn. 50.

<sup>17</sup> Eisele, BT, 4. Aufl., 2016, Rn. 1186.

<sup>18</sup> Nestler, in: Herzog (Hrsg.), Geldwäschegesetz Kommentar, 2010, § 261 Rn. 92; SSW-StGB/Jahn, 3. Aufl., 2016, § 261 Rn. 51. 不過我國法上只寫了收受，這一點和德國法所稱「使自己或第三人取得」（sich oder einen Dritten Verschaffen）並不相同，這一點在特殊洗錢罪的解釋上，可能會造成若干缺漏，詳見後文討論。

<sup>19</sup> Nestler, in: Herzog (Hrsg.), Geldwäschegesetz Kommentar, 2010, § 261 Rn. 93; SSW-StGB/Jahn, 3. Aufl., 2016, § 261 Rn. 54.

<sup>20</sup> Eisele, BT, 4. Aufl., 2016, Rn. 1188; SSW-StGB/Jahn, 3. Aufl., 2016, § 261 Rn. 55.

際上往往僅屬社會一般中性、常態行為，一般通常認為屬於截堵構成要件（Auffangtatbestand）<sup>21</sup>，用以網羅具體類型無法成立的行為手法，也因為手法的描述上相對概括，判斷行為人是否會因上述三種行為而成立一般洗錢罪時，必須特別注意若干不應納入的情況，並採取目的性限縮的解釋方法<sup>22</sup>。舉例來說，行為人先該當前置犯罪，而獲得犯罪所得，並將該犯罪所得的一部分，用於自己一般日常生活所需，在此一案例中，如果完全依憑文義解釋，就會得到前置犯罪人本人消費犯罪所得，可以構成「使用」型的洗錢行為，從而該當一般洗錢罪，此一結論並不合理，因此多數德國學說見解主張在此應該對使用行為進行目的性限縮的解釋，排除一般日常生活所需的使用犯罪所得類型<sup>23</sup>。

綜合上述，從本次洗錢防制法的修正，大幅擴大一般洗錢罪的成立界限，不僅在前置犯罪類型有所擴張，而且客體也大幅地延展至原犯罪所得變得的財物，最關鍵的洗錢行為，則納入了具有截堵功能的概括型手法。

## 二、特殊洗錢罪的立法理由

分析完本次修法後的一般洗錢罪之後，我們再來討論本次修法所新增的特殊洗錢罪。值得思考的是，當立法者已經擴大一般洗錢罪的範圍，為什麼還要在一般洗錢罪之外還要新增特殊洗錢罪？要回答這個問題，或許可先從本次特殊洗錢罪的立法理由談起。

對於洗錢防制法之所以增訂第15條特殊洗錢罪，立法者所提出的具體理由是：「洗錢犯罪之偵辦在具體個案中經常只見可疑金流，未必了解可疑金流所由來之犯罪行為，是以多數國家就洗錢犯罪之立法，多以具備前置犯罪為必要，以合理限制洗錢犯罪之成立，至於前置犯罪是否經判決有罪則非所問。亦即，只要有證據證明該可疑金流與特定犯罪有所連結即可，蓋從犯罪者之角度觀察，犯罪行為人為避免犯行遭查獲，會盡全力滅證，但對於犯罪之成果即犯罪所得，反而會盡全力維護，顯見洗錢犯罪之本質上本無從確知犯罪行為之存在，僅為合理限制洗錢犯罪之處罰，乃以不法金流與特定犯罪有連結為必要。然在不法金流未必可與特定犯罪進行連結，但依犯罪行為人取得該不法金流之方式，已明顯與洗錢防制規定相悖，有意規避洗錢防制規定，為落實洗錢防制，避免不法金流流動，對於規避洗錢防制規定而取得不明財產者，亦應處罰，爰參考澳洲刑法立法例予以規範，增訂第一項」。

<sup>21</sup> SSW-StGB/Jahn, 3. Aufl., 2016, § 261 Rn. 50.

<sup>22</sup> Eisele, BT, 4. Aufl., 2016, Rn. 1189.

<sup>23</sup> Eisele, BT, 4. Aufl., 2016, Rn. 1197; Fischer, StGB, 65 Aulf., 2018, § 261 Rn. 31.

從這段文字可以看得出來兩個增訂的關鍵重點：第一，增訂特殊洗錢罪的最主要理由，是因一般洗錢罪必須能證明洗錢行為人之本人或他人，曾於洗錢之前犯特定犯罪，且產生接續洗錢的犯罪所得，以作為洗錢客體，在此意義下，一般洗錢罪必須在訴訟上足以證明「存在前置犯罪」與「洗錢客體源自該前置犯罪」，只要這兩個要件缺少一個，恐怕難以構成，洗錢者就可能不受到處罰，國家透過管制洗錢而杜絕犯罪的目標不易達成，考量洗錢犯罪構成要件的嚴格要求，立法者認為必須有補充型的處罰規範，否則容易讓洗錢行為人因前述要件的不完備而脫免刑事責任，所以必須另外設置新的構成要件，藉以「截堵」因前置犯罪及洗錢客體來源等因素無法認定而可能脫罪的洗錢行為<sup>24</sup>。在此意義下，第15條的特殊洗錢罪，只要有其他相對於上述兩要件較為寬鬆的成罪要素，再實施進一步的洗錢行為，就可以成立犯罪。針對這種成罪條件相對寬泛的截堵型構成要件，立法者也警覺到不得擴大適用，因此在立法理由指出：「惟此種特殊洗錢罪，應適度限制其適用範圍」<sup>25</sup>。

第二，至於具體構成要件的文字設計，立法者並未提及對本次修正極具影響力的FATF四十項建議，立法者反而明確地承認取法澳洲法的規定，事實上，FATF四十項建議中，並沒有要求個別國家反洗錢法制中必須增訂特殊洗錢罪，特殊洗錢罪的增訂<sup>26</sup>，實際緣由應該是我國立法者，本於上述有效打擊洗錢行為的政策需求，利用這一次因評鑑而必須修法的機會，才罕見地參考對我國而言相當陌生的澳洲法，從而增訂的全新法制<sup>27</sup>，其法條文字內容為：

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

<sup>24</sup> 針對立法意旨，對於本次修法具有重要影響力的蔡佩玲檢察官指出：「針對我國特有之詐欺犯罪車手，往往查獲當時之相關事證不足以認定其涉犯特定犯罪[...]但其行為明顯違反洗錢防制規定，且與金融活動交易常態顯相悖反，且持有、使用之金額與其收入顯不相當，本次修正新法爰仿澳洲立法例，明訂在此情形成立特殊洗錢罪」（蔡佩玲，同註1，頁52）。對於此段說明，前段似乎強調，就一般洗錢罪而言，車手因欠缺事證不易成立，中段則認為車手行為已經違反洗錢防制規定，後段認為應成立特殊洗錢罪。然而問題在於，洗錢罪與洗錢防制規定的立法目的，並不完全相同，違反洗錢防制規定，不必然成立洗錢罪，而是否應納入洗錢罪處罰，應該視行為對洗錢罪法益的侵害是否實現，蔡檢察官並未定義洗錢罪的法益，卻又認為，因為事證欠缺不易成立一般洗錢罪，「但又違反洗錢防制規定」，所以應成立特殊洗錢罪（？）。其論理似有前後矛盾之嫌。

<sup>25</sup> 不同解讀，將特殊洗錢罪理解為平行於一般洗錢罪的刑事規範，參見李聖傑，洗錢罪的可罰基礎與釋義，收錄於：楊雲驊、王文杰主編，新洗錢防制法：法令遵循實務分析，2017年，頁47-49。

<sup>26</sup> 參見許恆達，國際法規範與刑事立法：兼評近期刑事法修訂動向，台大法學論叢，46卷特刊，2017年11月，頁1306-0308。

<sup>27</sup> 就此可見蔡佩玲，同註1，頁52；徐昌錦，同註3，頁13。

且與收入顯不相當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
- 二、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
- 三、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

從構成要件的形式文字看來，行為人必須收受、持有、使用特定的財物或財產利益，且該財物或財產利益符合「無合理來源」與「收入顯不相當」，此外，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還必須與三種列舉情況之一有關，才會成立本罪。第一種情況是「冒名開立帳戶」，立法者對此種情況的說明理由是：「行為人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行為人特別使用冒名或假名方式進行金融交易，規避金融機構之客戶審查機制，產生金流追蹤斷點，影響金融交易秩序，參酌澳洲刑法第四百條第九項第二款第二目，於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立法者似乎認為，冒名或以假名申請開立帳戶的行為，造成金流追緝過程的困擾，因而影響金融秩序，所以必須把此類型納入特殊洗錢罪的處罰範圍，因此立法者仿造了澳洲刑法的規定而設計了第1款。

第二種情況則是對我國實務具有格外重要意義的規定，就此立法理由指出：「行為人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行為人雖未使用冒名或假名之方式為交易，然行為人以不正方法，例如：向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他人租用、購買或施用詐術取得帳戶使用，製造金流斷點，妨礙金融秩序。此又以我國近年詐欺集團車手在臺以複製或收受包裹取得之提款卡大額提取詐騙款項案件為常見。況現今個人申請金融帳戶極為便利，行為人捨此而購買或租用帳戶，甚至詐取帳戶使用，顯具高度隱匿資產之動機，更助長洗錢犯罪發生，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立法者甚至對於該款規定適用的具體案例指出：「為澈底防制洗錢，第一項特殊洗錢罪之未遂行為，諸如車手提款時即為警查獲，連續在金融機構進行低於大額通報金額之金融交易過程中即為警查獲等情形，均應予以處罰，爰為第二項規定」。

從以上立法說明可以發現，本款並非如前述規定源自參考澳洲法，相反地，本款是一個極具本土特色的法律規範，立法者認為，若行為人以不正方法取得帳戶後，同樣與冒名進行金融交易相同，都會造成金流追緝困擾，影響金融秩序，因此必須將此類行為納入特殊洗錢罪的刑事制裁；此外，立法者更進一步對於「車手」適用本條的可能性，在立法理由中清楚交待，立法者認為，不論車手只是在金融機構以不正取得之帳戶進行不須通報的金融交易，或是從不正取得的帳戶中領取款項，都應該認定符合第2款所稱的特別

情況，而可能構成特殊洗錢罪：「我國近年詐欺集團車手在臺以複製或收受包裹取得之提款卡大額提取詐騙款項案件為常見。況現今個人申請金融帳戶極為便利，行為人捨此而購買或租用帳戶，甚至詐取帳戶使用，顯具高度隱匿資產之動機，更助長洗錢犯罪發生，爰為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最後一種情況是涉及反洗錢規範的規避手法，就此立法理由指出：「行為人以不正方法規避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紀錄保存及大額與可疑交易申報及入出境申報等規範，例如：提供不實資料，或為規避現金交易五十萬元以上即須進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規定，刻意將單筆四百萬元款項，拆解為十筆四十萬元交易，顯亦有隱匿其資產用意，參酌澳洲刑法第四百條第九項第二款第一目，爰為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與第1款相同，第3款也是參考澳洲法所作成的規定，其主要處理的類型是行為人不正規避反洗錢規定時，特別是我國為了抗制洗錢的特定金額交易必須通報的制度，就會符合本款的規定。

從以上的分析，我們大致可以總結認為，本次洗錢防制法的修正，增訂特殊洗錢罪的理由，可分為以下幾個重點

1. 透過特殊洗錢罪，可以有效保護金融秩序，防止任何人利用無法追索的金流流向而進行洗錢行為；
2. 由於前置犯罪是否存在，是否確實產生犯罪所得，並不容易認定，因此必須另行訂定特殊洗錢罪截堵因前置犯罪無法證明，因而無法成立一般洗錢罪的案例。
3. 相對於一般洗錢罪，特殊洗錢罪的要件相對寬泛，只要行為人實行了法條規範的三種行為情狀（假名或冒名申請開戶、不正取得他人帳戶、規避反洗錢規範），而收受、持有或使用來源不明且與其收入顯不相當的財產，就會成立。

接下來的問題就是，如果特殊洗錢罪是基於以上的立法目的而增訂，這樣的增訂是否具有正當性？考量特殊洗錢罪並不是我國法上傳統立法模式，某程度上，整個立法旨趣可能大幅度地參考了立法理由中明列的澳洲法，若不能對澳洲法上的特殊洗錢罪有相當程度的了解，評析我國引納的特殊洗錢罪時，恐怕有失焦之虞。以下討論，就轉從討論澳洲法的洗錢犯罪規定開始分析。

### 三、澳洲洗錢犯罪的比較法制

與我國結構相同，澳洲刑事立法中同樣有一般洗錢罪與特殊洗錢罪（或譯：針對合理懷疑為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Dealing with property reasonably

suspected of being proceeds of crime etc.)，雖然本文討論的重心是特殊洗錢罪，但對澳洲法特殊洗錢罪的立法進行分析之前，我們仍須簡要地說明一般洗錢罪所依循的澳洲洗錢犯罪規範，才有辦法正確掌握澳洲法上的特殊洗錢規範<sup>28</sup>。

依現行澳洲法，洗錢犯罪規定在第400條，其內容相當複雜，但若從較為基礎性的規定來分析，大致上可以把澳洲法洗錢罪區別為一般洗錢罪（第400條第3項至第8項；同條第1項至第2項為立法定義）與特殊洗錢罪（第400條第9項）<sup>29</sup>。

澳洲法的一般洗錢罪，其構成要件的成立重點有兩個，第一個重點要件是行為人必須有「處理金錢或其他財產」（deals with money or other property）的行為，而所謂「處理」的定義，則規定在同條第2項中，包括四種不同的行為態樣：(1)收受、持有、隱匿或處分金錢或其他財產（receives, possesses, conceals or disposes of money or other property）；(2)將金錢或其他財產從外國輸入至澳洲（import money or other property into Australia）；(3)將金錢或其他財產從澳洲輸出至外國（exports money or other property from Australia）；(4)從事有關於金錢或其他財產之銀行交易（engages in a banking transaction relating to money or other property）。行為人只要實行其中任何一種行為，就可以認為已實行一般洗錢罪的構成要件行為。

除了實行上述洗錢行為之外，澳洲法一般洗錢罪的第二個重點要件，是該金錢與其他財產與洗錢行為人之間，必須有以下兩種連結的其中一種，包括(1)金錢或其他財產屬於犯罪所得（proceeds of crime），且行為人知悉（believes it to be）前述情事；(2)行為人意圖將金錢或其他財產作為未來之犯罪工具（the person intends that the money or property will become an instrument of crime）。兩項連結只要能符合其一，就可認定系爭金錢或財產屬於洗錢罪所要管制的客體。

若能符合以上兩個要件：(1)實行洗錢行為、(2)金錢或財產具有特定的洗錢關聯性，行為人就可以成立一般洗錢罪，至於行為人應該成立那一個罪名，依澳洲法規定，取決於金錢或其他財產價值高低，澳洲法並以該價值換算的金額額度，以及行為人主觀上是故意或重大過失等情狀，設計出刑度不同的條文與相應刑度，並進一步規定於同條第3項至第8項。

<sup>28</sup> 有關澳洲刑法典之規定，請見網路文字說明，有關洗錢規定於第10章第400條：[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7C00235/Html/Volume\\_2#\\_Toc488052230](https://www.legislation.gov.au/Details/C2017C00235/Html/Volume_2#_Toc488052230)（最後瀏覽日：2018年8月3日）

<sup>29</sup> 澳洲法的立法沿革，See Mathew Leighton-Daly, *Money laundering offences: Out with certainty, in with discretion?*, Revenue Law Journal: Vol. 24 : Iss. 1 , pp. 3-10 (2015).

從以上分析可以發現，澳洲法的一般洗錢罪並未採取類似我國法或德國法的後續犯罪立法，而是除了對前置犯罪後的所得予以收受、取得、運送或交易之外，還包括以「以未來犯罪為目的所作的金流準備活動」，這類行為若依我國法的規範架構，應該不會放在洗錢罪的處罰範疇下處理；此外，澳洲法的洗錢行為規定相對概括，基礎型的洗錢行為只以非常簡略的收受、持有、隱匿、處分一語帶過，相對來說，資金的非法境內／境外流動，以及透過銀行交易所造成的金融系統干擾，似乎才是整體規範重心。

分析完澳洲法上的一般洗錢罪，我們再來觀察對我國新法具有極重要影響力的澳洲法特殊洗錢罪，該罪規範於澳洲刑法第 400 條第 9 項，基礎的構成要件見於第 9 項第 1 款，其內容包括兩大重點：第一，行為人必須實施與一般洗錢罪相同的「處理金錢或其他財產」行為；第二，對於所處理的金錢或其他財產，只要有「合理懷疑為犯罪所得」（it is reasonable to suspect that the money or property is proceeds of crime），此一要件並不要求有極度翔實的證據足以證明，行為人所「處理」的金錢或財產與前置犯罪有關，毋寧只要有相當程度的證據，使人產生該財產可能源自犯罪的合理懷疑即可。從以上法律文字內容可以發現，澳洲法上的特別洗錢罪，僅限於合理懷疑為犯罪所得類型，但未有「合理懷疑為未來犯罪工具」的類型；原則上只要滿足這兩個要件，就可以成立特殊洗錢罪；至於行為人應該適用何種構成要件，同法第 1 款與第 1A 款，分別針對財產價值 10 萬澳幣以上與未滿 10 萬澳幣兩種情況，而異其適用條文。

不過澳洲法還有進一步的規定，要構成上述第 1 款與第 1A 款的特殊洗錢罪，行為人所處理的財產客體必須合理懷疑為犯罪所得，但什麼樣的條件下才能滿足此種合理懷疑，不免造成實務困擾，因此澳洲立法者在第 2 款中，又針對什麼情況符合「合理懷疑為犯罪所得」作出了進一步的規定，例如第 a 目即規定，如果行為人處理財產的行為設法規避 1988 年金融交易報告法的規定時，而該規定應適用行為人處理財產所的金融交易行為時（the conduct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a) involves a number of transactions that are structured or arranged to avoid the reporting requirements of the Financial Transaction Reports Act 1988 that would otherwise apply to the transactions），即推定為「合理懷疑屬犯罪所得」，不待進一步的判斷，就可以本於該處理財產的行為而構成特殊洗錢罪；又例如第 b 目則另行規定，只要處理金錢或財產的行為過程中，使用以外或數個以假名開設存款帳戶（the conduct involves using one or more accounts held with ADIs in false names），即可推定該財產屬於「合理懷疑屬於犯罪所得」，而構成特殊洗錢罪；又例如第 c 目的規定，若其處理行為所涉財產的金額，依事實審法官的認定，與行為人在該處理

行為實行期間之收入、支出不合乎比例關係時 (the value of the money and property involved in the conduct is, in the opinion of the trier of fact, grossly out of proportion to the defendant's income and expenditure over a reasonable period within which the conduct occurs)，同樣推定該財產為「合理懷疑屬於犯罪所得」，實行財產處理行為者就可構成特殊洗錢罪。第9項第2款總共規定了7種不同態樣的推定事由，只要行為人所實行的處理財產行為，符合這些推定事由，就直接認定其所處理的財產構成「合理懷疑屬於犯罪所得」，該處理財產行為也就直接成立特殊洗錢罪。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發現，原本在澳洲刑法一般洗錢罪中所必要的「處理財產之洗錢行為+財產屬於前置犯罪所得」等要件，在特殊洗錢罪的情況中，被轉化為「處理財產之洗錢行為+合理懷疑屬於犯罪所得」，而該罪再透過相關的推定要素，使得成立特殊洗錢罪的界限變成：「處理財產之洗錢行為時，符合特定推定事由」，就可以成立特殊洗錢罪。以第9項第2款第(a)目規定為例，行為人客觀上雖然只是在「轉帳」時「規避金融交易報告法」的有關要求，但因行為人已經有銀行交易，而且也符合推定事由，即構成特殊洗錢罪。

透過澳洲法的分析可以很清楚地發現，澳洲刑事立法者對於洗錢行為的非難重點，始終在於一般洗錢罪的基礎規定，而一般洗錢罪包括過去犯罪所得與未來犯罪工具兩類的洗錢行為，特殊洗錢罪是針對過去犯罪所得類型的衍生性規範，嚴格來說，並非洗錢罪刑事制裁的原始重點，毋寧是為了解決一般洗錢罪常有的成罪障礙，從而另行加入的補充型規範，所以澳洲法針對犯罪所得類洗錢罪名的立法結構上，才會採取「一般洗錢罪→合理懷疑為犯罪所得之洗錢罪→列舉事由推定合理懷疑之洗錢罪」的三階段立法模式，不論是第二階（合理懷疑）或第三階（列舉推定事由）的特殊洗錢罪，都只能用以補足一般洗錢罪的處罰漏洞，法定的列舉事由扮演的角色非常簡單，就是用來輔佐判斷「合理懷疑為犯罪所得」的功能而已。

## 參、檢討特殊洗錢罪的立法

以上已經初步說明了我國法、澳洲法上有關一般洗錢罪及特別洗錢罪的結構，接下來的問題在於，我國法參考澳洲法而訂定的特殊洗錢罪，在適用上與刑事制裁的正當性上，是否經得起刑法基礎理論的檢驗？是否會產生難以處理的困境？有沒有任何規範管制上的不足或過度之處？以下筆者將分為幾點討論上述提問。

## 一、構成要件行為的解釋疑難

首先討論特殊洗錢罪的構成要件行為，眾所皆知，刑事制裁建立在行為的非難之上，是否成立犯罪當然必須從構成要件行為作為判定起點。已如前述，依澳洲法的規定，要構成特殊洗錢罪，行為人仍然必須實行「處理金錢或其他財產的行為」，而在實行處理行為的過程中，只要能符合第9項第2款各目的列舉情況之一，就可以成立特殊洗錢罪。而因立法定義上，「處理行為」共分為四種態樣，每一類態樣都可以對應到列舉情狀，列舉推定情狀共有七類不同態樣，排列組後之後，理論上可以推論出28種不同類型的特殊洗錢罪犯行。以「使用以假名所開銀行帳戶」的列舉推定情狀為例，該推定情狀連結四種不同的洗錢行為後，可以推論出行為人的成罪行為包括：「使用假名帳戶而『收受』金錢」、「使用假名帳戶而從國外『輸入』金錢至澳洲」、「使用假名帳戶而從澳洲『輸出』金錢至國外」、「使用假名帳戶而『從事銀行交易』」等四種不同態樣。

而若我們再來觀察我國立法所採用的文字，同樣以假名開戶為例，構成要件行為的文字解讀是：「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比對我國條文與澳洲法對於特殊洗錢罪的犯罪行為描述文字，就澳洲法的基本理念而言，特殊洗錢罪的主要犯罪行為仍與一般洗錢罪相同（處理金錢或財產等四類手法），只不過添加了行為時的附加情狀（例如使用假名帳戶），然而從我國法的文字使用上，立法時並沒有把所有的洗錢行為都涵括進去，立法者只選擇了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3款最概括型的「收受、取得、使用」，作為特殊洗錢罪與一般洗錢罪共通的行為態樣，至於相對具體且較為典型的同條第2款掩飾隱匿型及第1款移轉變更型，則完全未連結特殊洗錢罪；此外，本罪的構成要件中，立法者選擇的描述文字是「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而冒名申請開設帳戶」，而不是「實行收受、持有、使用財物，並冒名申請開設帳戶」，收受在此意義下，非常容易被解讀成財物持有或受管理狀態的描述，而不是構成要件行為，亦即，該財物客體只要在行為人控制之下即足，但犯罪的成立不以行為人實行收受行為為必要，在此意義下，關鍵的特殊洗錢罪構成要件行為，解讀上也就挪移到「冒名申請開設帳戶」，「收受、持有、使用」也就不再被理解為構成要件行為了。這樣的立法方式，也就產生了三個規範解釋上的疑點。

第一，承前文所述，因為法律文字用語是「收受之財物」而不是「收受財物」，具有關鍵意義的洗錢行為「收受、持有、使用」，在我國立法脈絡下，很有可能被理解為對財物的描述狀態，而不再是構成要件行為，解讀洗

錢防制法第 15 條的構成要件行為時，非常容易認為後續三款中的文字，亦即「冒名申請開設帳戶」、「不正取得他人帳戶」或「規避反洗錢規範」才是條文預設的犯罪行為，不過如果仔細考察本罪所承接的澳洲法立法精神，就會發現這種解讀明顯錯誤，因為所有法定列舉情狀，都只是用以推定存在前置犯罪與客體源自前置犯罪，構成特殊洗錢罪的法定犯行仍然必須與一般洗錢罪相同，法定列舉情狀僅只是洗錢行為時的附加條件而已，不能越俎代庖而取代原有洗錢行為，否則就會把特殊洗錢罪變成處罰附加情狀所連結之行為的罪名，此時特殊洗錢罪也就完全脫離一般洗錢罪的補充規範意義，而成為無關洗錢、而僅處罰附加情狀連結行為的獨立罪名。

第二，再以冒名申請帳戶為例，應納入特殊洗錢罪處罰的行為態樣，應該是「行為人使用冒名申請取得之帳戶，從而收受金錢」，換言之，行為人必須先冒名取得銀行帳戶之後，再使用該帳戶收受金錢，完成這兩階段的行為才會構成特殊洗錢罪，但在我國立法文字所寫明的「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非常有可能錯誤地認為，行為人只要用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戶就會成立本罪，在這種錯誤解讀下，金融機構是否核准該帳戶，行為人是否於後續流程中再持該假名帳戶收受他人轉過來的金錢或其他財產，可能都不是重點。一旦產生這種誤解，特殊洗錢罪的行為也就完全脫離洗錢的有關制裁領域，而純粹變成保護金融秩序的「假名或冒名申請開戶罪」，依此觀點，只要行為人先收了一筆錢，再用假名或冒名申請開戶，臨櫃或線上提供此項資料給銀行，就可認為行為人該當洗錢罪，此種誤會並非不可能，但顯然已混淆特殊洗錢罪宣示的行為規範，應該是禁止「以假名帳戶收受金錢」，而不是「申請假名帳戶」本身。

第三，由於洗錢法第 15 條並未將所有的一般洗錢行為納入特殊洗錢罪的處罰範圍，僅只連結最概括的收受持有型，雖然這類具有截堵構成要件功能的洗錢行為，大致上可涵括其他更為具體的洗錢行為，但也可能因為文字使用上的概括性，而忽略了若干具體的行為類型。

舉例來說，若行為人甲申請了假名帳戶供乙的轉帳使用，甲對於該帳戶金額並無最終的使用權，某日甲與丙取得連絡後，丙將其來源不明的 100 萬元轉入該假名帳戶（例如丙為乙之生父，要資助乙就學但不願讓乙知道此事，乙雖成年，亦僅固定從該假名帳戶中取款繳費）；在本案中，甲雖以假名開戶，但後續實施的洗錢行為，是協助不知情的乙取得丙轉手的金錢，亦即僅協助轉帳，卻不支配或使用轉帳後的金額，甲的行為恐難認為是取得或持有，甲也未事實上使用該筆款項，稱不上使用，而因收受金錢的乙不知情，甲無法與乙構成共同正犯，最後的結果是甲無罪。之所以有上述推論，主要因為收受、持有、使用等概括型的洗錢行為，無法涵括為他人持有而移

轉金錢的手法，既然構成要件行為無法該當，甲自然不構成特殊洗錢罪，但若將一般洗錢罪的手法全部納入特殊洗錢罪，那麼特殊洗錢罪的手法就會包括「使用假名帳戶移轉金錢」或「使用假名帳戶掩飾金錢」，此時甲就有可能會成立特殊洗錢罪。從此可以發現，特殊洗錢罪立法時理應涵蓋所有一般洗錢罪的洗錢手法，卻只納入收受持有型，恐怕會出現處罰漏洞。

透過以上三點說明，筆者認為立法者採用的立法文字，無法精確且適切地掌握特殊洗錢罪的不法行為內涵，不僅造成解釋混淆與困擾，也未造成遺漏的規範對象。

## 二、列舉事由的推定功能

接下來討論列舉事由的疑點，洗錢法第15條共有列舉了三款情狀，以供作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屬於犯罪所得的推定事由，立法理由中也明確地承認這三款事由的功能，即在於推定犯罪所得：「在不法金流未必可與特定犯罪進行連結，但依犯罪行為人取得該不法金流之方式，已明顯與洗錢防制規定相悖，有意規避洗錢防制規定，為落實洗錢防制，避免不法金流流動，對於規避洗錢防制規定而取得不明財產者，亦應處罰」，既然如此，接下來的討論即分析這三款列舉推定事由的合理性。

首先討論第1款的「冒名或以假名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立法理由中明白地指出這是參考澳洲法，然而比對澳洲法上的相對應規定，其實根本不是「申請開立帳戶」，而是「洗錢行為實行時，使用一個或多個以假名開設之帳戶」（the conduct involves using one or more accounts held with ADIs in false names），澳洲法之所以如此規定，是因為非難重點在於行為人「使用假名帳戶實行洗錢行為」，因此推定的重點當然要置於使用本身，換言之，假名帳戶必須已經開設完成，且用於洗錢行為關聯的交易活動，然而，我國立法者卻在參考澳洲法之後，不知為何將澳洲法的使用假名帳戶（using [...] accounts held with ADIs in false names）改成了申請開立帳戶，雖然從實務案例的視角來看，很難想像行為人僅因申請開立帳戶就被指控構成特殊洗錢罪，但從構成要件必須清楚表現不法非難所在的刑法學理思考，這樣的文字修正會造成非常大的差別，尤其使用行為通常可以連結洗錢行為，但是申請開立帳戶時，都還沒開始進行交易活動，若要以申請開立假名帳戶，就要推定某一筆財物或財產利益屬於犯罪所得，恐怕並不容易。基此，筆者認為第1款的列舉推定事由欠缺充分的正當性。

接下來討論頗具本土特色的第2款：「以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從法條文字來看，指的是他人已經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

帳戶，且已開立，行為人只是透過不正方法取得該帳戶，不過純依法條文字而言，行為人並不一定已經「使用」了該他人名義的帳戶以進行洗錢，與前文對於第1款的批評相近，筆者認為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帳戶時點，根本還沒實行任何洗錢交易活動，尚不足以產生充分推定犯罪所得的效能<sup>30</sup>。除此之外，第2款所稱的「不正方法」究竟何指，可能也必須謹慎論究，常見情況往往是詐騙集團向他人購買或租用帳戶，或者對不知情的他人施行詐術而取得帳戶，立法理由均強調以上各類手法全部屬於不正方法：「行為人以不正方法，例如：向無特殊信賴關係之他人租用、購買或施用詐術取得帳戶使用」，此一立法理由的看法在筆者看來，恐怕不無爭議，施行詐術而騙得帳戶大致上可認定為不正方法，但是如果以現金購買或租用他人帳戶，在雙方當事人均同意交易的情況下，不能僅因租用或購買者事後用來收受不法所得，就直接認定發生於事前的交易屬於不正方法，立法理由的指述，恐怕過度誇大了金融秩序的維護利益，也完全從行為人主觀上用以收受犯罪所得的計劃，斷定原屬合意的交易活動屬於不正方法，這樣的觀點顯然不無疑義。

最後則是第3款：「規避第七條至第十條所定洗錢防制程序」，該款仿造自澳洲法，而細究其所違反而推定犯罪所得的法條，大致上是第7條的客戶審查程序規定、第8條留存交易紀錄、第9條特定金額以上之申報義務、第10條疑似洗錢的申報規範，立法者在此表達的是，只要行為人的洗錢行為違反上述規範，就直接。不過，以上規範的主要管制對象是銀行交易活動，這一點在澳洲法上尤其明顯，但特殊洗錢罪根本只有收受、持有、使用，這些文字恐怕與銀行交易活動有一些距離，本款是否能夠達成原訂的規範效果，自然不無疑問。

綜合上述，筆者認為這三款列舉推定事由搭配特殊洗錢罪的構成要件行為，根本與特殊洗錢罪的規範目標有極大差異，未來實務適用上，究竟會有如何的發展，顯然值得觀察。

### 三、無合理來源且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要件

再接下來討論較不受重視的問題，特殊洗錢罪的構成要件中，對於收

<sup>30</sup> 蔡佩玲檢察官曾針對第2款適用情況撰文舉出適例：「例如在攔檢車輛的後車廂有數百萬現金與數百本人頭帳戶存簿」，並認為此種情況可以成立特殊洗錢罪（參見蔡佩玲，同註1，頁52）。然而筆者對以上解讀感到困惑，理由有二：第一，從文義來看，該行為人僅持有現金和人頭帳戶，是否是不正方法取得恐怕尚待釐清，此項結論有過快推論之嫌；第二，行為人既然是持有現金，顯然未透過這些人頭帳戶進行交易，除非有進一步的證據認為，這些現金是先從人頭帳戶入帳之後，再予提領，亦即已經「使用」人頭帳戶「收受」不明來源財產，才能推定為洗錢行為，僅以蔡檢察官舉出的案例事實，恐怕無法構成特殊洗錢罪。

受客體的描述，還要求必須是「無合理來源」而且「與收入顯不相當」。就「無合理來源」的構成要件，筆者認為該要件可說是明白揭示特殊洗錢罪作為一般洗錢罪補充規範的關鍵指標，正因必須無合理來源，所以才必須透過特殊洗錢罪補救一般洗錢罪難以成立的困境，此項要件可說是極為重要<sup>31</sup>。

至於另一個「與收入顯不相當」的要件，其實在澳洲法的原始規定中，並不是構成特殊洗錢罪的必要條件，毋寧與前段提及的三種列舉推定事由一樣，都是用來推定客體「合理懷疑為犯罪所得」，已如前文所述，澳洲法刑法典第400條第9項第2款第c目規定，只要處理行為所涉財產的金額，依事實審法官的認定，與行為人在該處理行為實行期間之收入、支出不合乎比例關係，即符合推定事由。我國立法者不知為何，將原本的獨立推定事由轉化為特殊洗錢罪的核心構成要件，此一要素定位的挪移，理論上看來會使得成罪要件極度嚴格，所有構成特殊洗錢罪的案例，該客體的財產價值都必須與行為人收入顯不相當，某程度而言，大概要金額高於一定數額以上，才有辦法成立特殊洗錢罪，這也會大幅限制特殊洗錢罪的適用空間。

另一個後續問題是如何計算與收入顯不相當？既然要比較金流狀況，就必須限定期間，否則根本無從比較起，所以相近立法例，比方澳洲法限定為實行處理行為合理期間之收入及支出，我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的財產來源不明罪，也要求「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但特殊洗錢罪僅簡單地規定「與收入顯不相當」，其規範的精緻度，明顯有別於其他立法例，在個案判斷時，要不要考量行為人的支出？要以那一個時段作為比較基準？這些可能的比較基準問題，似乎在立法時均未詳細設想，未來恐怕引起重大爭議。

#### 四、犯罪結構的整體問題

論述及此，大致已經詳述了第15條特殊洗錢罪的各項成立要件，修法的立法理由中雖然一直強調參考澳洲法，但顯然我國的立法結構與澳洲法有非常大的歧異，整體而言，澳洲法在結構上層層相扣，並明確地在法條中採取三階段的設計：一般洗錢罪（一階罪名）→合理懷疑犯罪所得之特殊洗錢罪（二階罪名）→推定事由之特殊洗錢罪（三階罪名），在這種結構下，後階罪名極其緊密地連結前階段罪名。我國立法結構卻完全不同，我國法雖然

<sup>31</sup> 我國近期實務判決中曾有案例指出，被告將自己的帳戶寄送給詐騙集團，而詐騙集團乃將該帳戶作為轉入詐騙所得之用，並由被告將金額從帳戶領出。我國實務見解認為被告此行為構成特殊洗錢罪，此外也一併成立詐欺罪（參考台北地方法院107年訴字第197號刑事判決）。然依本文之見，本案收受客體源自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來源相對明確，究竟那裏具有不明來源，在判決中並未深究。

引納了推定事由的立法機制（三階罪名），但是並沒將連結推定型特殊洗錢罪與一般洗錢罪的中間二階罪名納入立法，亦即，作為關鍵介面的合理懷疑犯罪所得之特殊洗錢罪不存在於我國立法上，原本應屬於一般洗錢罪補充規範的特殊洗錢罪，也就在這樣的結構下，逸失了與一般洗錢罪之間的連結，甚而，特殊洗錢罪在構成要件的設計上，又完全脫勾於一般洗錢罪，兩個構成要件相同處，其實只有「收受、取得、使用」等字眼，其他處則完全不同，而一般洗錢罪的第14條第3項還另行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但此一規定又完全無法應用至第15條的特殊洗錢罪。

當特殊洗錢罪與一般洗錢罪之間的連結微弱，立法者表面上參考澳洲法，又完全忽視澳洲法三階段洗錢行為相互串連的基礎構造，再加上特殊洗錢罪的列舉情狀中，又只規範「冒名申請開戶」、「不正取得他人帳戶」，卻沒把「使用問題帳戶」這種真正能勾稽至洗錢的情狀引納入列舉情狀中，而進一步考量一般洗錢罪刑責上限規範，根本無從適用到特殊洗錢罪，從以上的幾個立法現實可以推論：我國立法者恐怕沒有真正把特殊洗錢罪理解成一般洗錢罪的補充規定，相反地，兩罪之間似乎是完全獨立且不相隸屬的犯罪形態，立法者似乎賦予特殊洗錢罪完全獨立於一般洗錢罪的規範目標，此即表面上是洗錢，但實際上是用以處罰實行三個列舉情狀的行為人，只要行為人手邊有一筆不明所得，然後再「以假名申請開戶」、「不正取得他人帳戶」或「規避反洗錢規範」，就可以成立特殊洗錢罪，特殊洗錢罪所要非難的重點，根本不是使用問題帳戶的轉帳或收受行為，而是取得問題帳戶本身<sup>32</sup>。問題是：立法者透過特殊洗錢罪所企圖防堵的行為態樣，實際上根本是金流的連續性，這種利益應理解為金融交易的管制秩序，至於這些違反金融交易規範的行為類型，是否能再與非難重心在規避前置犯罪訴追及不法利得追討的洗錢行為連結，恐怕已經不再是立法者真正關心所在。

如果可以接受以上有關特殊洗錢罪的論述，修法的立法理由中雖然號稱參考澳洲法的特殊洗錢罪，但早已完全脫離澳洲法設計的原始架構，甚至我們可以大膽認為，特殊洗錢罪其實根本不是洗錢罪的處罰態樣，純粹只是為了使一般人都能遵守金融交易規範，在立法上前置處罰，只要任何人違反金融透明的秩序期待（冒名或假名申請帳戶、不正取得他人帳戶、交易規避金融管制規範），就要透過刑法介入處罰，不必再關切是否金融秩序是否真正

<sup>32</sup> 採取此一見解者，參見李聖傑，同註25，頁48。李教授認為保護重點是金流軌跡的連續性與可稽查性，但如果保護內容為金融秩序，那麼本罪應該規定在其他金融法規而不是洗錢防制法中，否則第15條本身不是特殊洗錢罪，又被稱為特殊洗錢罪，實在令人費解其處罰理由。

受到妨害，一言以蔽之，這種立法本身就是保護金融秩序的抽象危險犯。從這樣的立法操作上，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立法者借（洗錢防制之）殼上（金融秩序之）市的斧鑿痕跡。那麼真正關鍵的問題或許是：以特殊洗錢罪保護金融透明的金融秩序，是否有正當性？

依本文之見，雖然刑法仍有介入金融秩序控管的正當性，但本於刑法適用的最後手段性，不應該任意以刑法處罰干擾金融秩序之人，刑法發動必須遞延至金融秩序已經發生具體干擾，或者至少受到干擾的可能性非常強烈，否則過度前置保護，將一切違反金融機構交易規定的行為犯罪化，這會使得無法辨識刑法與行政制裁之間的界限，行為人也會動輒犯罪，國家權力的行使不免逾越比例原則紅線，動用刑法來處罰干擾社會秩序有限的行為態樣<sup>33</sup>，此外，金融機構本來就負有控管金流的任務，以最嚴重的刑事責任來處罰違反者，無異這些行為主要的負責者是一般民眾，刑罰化宣示了金融機構可以卸除責任。

我們可以更具體地分析個別推定事由所連結的行為，是否真的能夠侵害金融秩序。第15條第1款處罰「冒名或以假名申請開立帳戶」，依該款文字，行為人連帳戶是否開立都還不確定，僅只提供錯誤的人別資料就要成立犯罪，金融秩序何以有任何侵害，實難想像；而第2款則處罰「不正方法取得他人帳戶」，姑且不論前文提過的「不正方法」本身難以定義，依據條文所指，行為人也僅在銀行交易前，取得其他人的帳戶，此時根本還沒與金融機構接觸，如何認定金融秩序受到干擾，不免令人費解；最後，第3款處罰規避反洗錢規範的行為人，問題在於，所謂「規避」指客觀上實行符合法令要求的行為，但主觀上卻有進一步的損害目的，如果行為人客觀行為已經符合合法條所要求的規範，卻僅因金融機構或刑事司法機關懷疑行為人主觀上有規避意思，就要動用刑法介入處罰，此時已經全然把可罰性置於行為人的主觀惡性上，即使行為人客觀行動完全符合法令規定，也可因主觀規避意思而構成刑責。具體適例比方交易金額超過50萬元即須通報，行為人數次以49萬元轉帳多次而使得銀行不必通報，如立法理由所述已經符合第3款：「規避現金交易五十萬元以上即須進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規定，刻意將單筆四百萬元款項，拆解為十筆四十萬元交易，顯亦有隱匿其資產用意」，筆者並非認為此種行為應屬合法，而是主張，縱或此種行為帶來金融交易風險，但若以刑法介入，無異將行為人客觀上明顯合法的行為，轉從主觀存有規避意思而納入犯罪之列<sup>34</sup>，在論罪上，此種作法恐怕過度著重行為人內在想法的比

<sup>33</sup> 進一步的批評，參考古承宗，洗錢刑法的正當性依據—兼論當代刑事政策的變異，收錄於：吳俊毅編，犯罪、資恐與洗錢，2017年8月，頁272-273。

<sup>34</sup> 不同意見，參見蔡佩玲，同註1，頁52。

重，似乎並不合理。

綜上，筆者認為立法者其實修訂特殊洗錢罪時，並未真正意識到該罪必須與一般洗錢罪的連結需求，就直接把若干可能違反金融秩序的行為，假借反洗錢之名而創造出獨立於一般洗錢罪的特殊洗錢罪，這種罪名實質上的保護內容其實已經脫離洗錢範圍，根本就是以處罰三款事由為目的之金融犯罪。考量其行為帶來的金融秩序干擾有限，再加上名實不符的疑點，是否還要維持這類立法模式，實有待深入檢討。

## 肆、未來展望：代結論

以上說明了筆者所觀察到新增訂特殊洗錢罪的問題，接下來問題則是，我們在法制上究竟應該如何應對這類問題重重的新修法，考量其罪名的相關疑義，不論在假評鑑之名納入無關評鑑標準的立法，在法律文字上錯置非難重心，在規範結構上與洗錢關聯性有限，在個別構成要件解釋上欠缺明確性，在制裁真正目的上卻又掩飾處罰真意，筆者認為最合理的作法，正是廢除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只要透過一般洗錢罪的第 14 條來處理即可。

不過筆者也了解，以現在的反洗錢民氣，再加上新訂刑事法律難以修改等理由，要馬上廢除並不容易，因此較具有實踐性的作法，就是透過條文解釋而限縮處罰範圍，依本文之見，可以考慮的作法如下：

1. 將第 15 條特殊洗錢罪回歸洗錢罪的實質非難，並理解該條為第 14 條一般洗錢罪的補充規定，用以解決前置罪名難以認定，以及洗錢客體是否為犯罪所得的來源判斷困擾，這種解釋方法，尤其可從第 15 條「無合理來源的文字」掌握到其屬性。
2. 因此，若要構成第 15 條特殊洗錢罪，行為人一定要實行「洗錢行為」，除此之外，因為是一般洗錢罪的補充構成要件，因此不必個案性地認定是否有前置犯罪，毋寧依據該條共三款列舉事由來推定前置犯罪，而這三款前置事由，必須理解為對於「洗錢行為」的情狀描述，因此行為人不能只是取得或申請帳戶而已，還必須達到「使用帳戶而實行洗錢行為」的程度。
3. 本於上述想法，考量第 15 條的洗錢行為只有收受、持有、使用等三類，搭配因此解釋上必須認為，行為人在「收受、持有、使用財產」時，必須「使用冒名或假名申請之帳戶」、「使用不正方法取得之帳戶」或「規避反洗錢規定，且有明確事證可供判斷」（三種情況構成其一即可），再加上該財產價值與行為人在行為合理期間的收入、支出（參考

澳洲法解釋)，在比重上顯不相當才能成立本罪。

4. 最後要強調的是，若要動用第 15 條的特殊洗錢罪，必須以第 14 條因為前置犯罪與所得來源欠缺充分事證為前提，如果第 14 條適用的所有條件均不存在，自不得適用第 15 條來處罰金融違規行為，這是特殊洗錢罪作為一般洗錢罪補充規範的核心所在。



# 跨境毒品販運之實證研究\*

孟維德\*\*

## 目次

- 壹、前言
- 貳、文獻探討
- 參、研究方法
- 肆、研究發現
- 伍、結論

## 摘要

研究犯罪問題，不能脫離犯罪所依附的社會背景。社會背景是一種變動的狀態，犯罪在其中，影響許多社會的、文化的、政治的及經濟的決定因素，也被這些決定因素所影響。在現代化過程當中，犯罪始終是一個寂靜的伴隨者。近年來，在全球化浪潮衝擊下，兩岸四地採取自由開放措施，排除阻礙金融、貨物、人員、資訊流通的藩籬，貿易與金融商品於兩岸間流動的數量快速增加。全球化，顯然也為犯罪創造了新的及有利的社會背景。在全球化的影響下，治安問題產生質與量的變化，違法者針對違法行為的構思與安排愈加複雜，犯罪已不再是單純的地區性問題，跨境犯罪儼然成為海峽兩岸刑事司法部門重要的執法標的。根據法務部資料顯示，2017年底矯正機關總收容人數為62,315人，其中毒品犯罪收容人數為30,590人，占總收容人數的49.09%。另根據該部「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資料，多類查獲毒品（如海洛因、大麻、愷他命等）來源來自境外的比例甚高，顯見亟需針對毒品販運問題思考有效的防制對策。

\* 本文為行政院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跨國組織犯罪模式及國際執法合作策略之實證研究」（計畫編號：MOST 106-2140-H-015-003-MY3）之部分研究成果，作者對行政院科技部提供之研究補助特申謝忱。

\*\* 孟維德，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暨研究所教授，亞洲犯罪學學會秘書長，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研究委員，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員，新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諮詢委員，桃園市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

本文係以「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的思維為基礎，透過犯罪腳本分析(Crime Script Analysis)，建構跨境犯罪預防策略的一項實證研究。情境犯罪預防在操作上，需先選定某一特定類型犯罪，然後蒐集、分析該犯罪的系統性資料，解析犯罪過程，辨識促進因子，繼而提出阻礙犯罪發生或進行的方法，以達犯罪預防之效。本研究乃以案件數量龐大、損害嚴重的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為標的的犯罪，蒐集與分析近6年(2009-2015年)臺灣各地方法院有關該犯罪的有罪判決裁判書，共計361件，以及針對10名熟悉偵辦該犯罪的執法人員進行深度訪談。經上述實證資料分析後，本研究建構跨境毒品販運的犯罪腳本，並提出對應腳本的情境犯罪預防策略。

**關鍵詞：**毒品販運、跨境犯罪、犯罪腳本、跨境執法合作、情境犯罪預防

# An Empirical Research on Cross-Border Drug Trafficking\*

Mon Wei-Teh\*\*

## Abstract

The study of criminal issues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the social background to which the crime is attached. The social background is a state of change in which crimes affect many social, cultur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terminants, and are also influenced by these determinants. In the modernization process, crime has always been a silent companion. In recent years, under the impact of globalization, the two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 have adopted free and open measures to eliminate obstacles to the circulation of finance, goods, people, and information, and the number of trade and financial goods flowing between the two sides has increased rapidly. Globalization has obviously also created new and favorable social backgrounds for crime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globalization, the issue of public order has qualitative and quantitative changes. The plan and arrangement of law-breakers for illegal activities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complex. Crime is no longer a purely regional issue. Cross-border crime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subject of law enforcement in both sides of Taiwan Strait. According to the statistics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in Taiwan, at the end of 2017, the drug criminals accounted for 49.09% of the total criminals imprisoned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According to the “Annual Report of Drug Crimes Prevention” of the Ministry, the proportion of seized drugs (such as heroin, marijuana, and Ketamine) from overseas sources is very high. It is clear that there is an urgent need to consider effectiv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measures against drug trafficking.

---

\* This article is a part of “An Empirical Research on Crime Pattern and International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Strategy of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MOST 106-2410-H-015-003-MY3)” sponsored by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 Ph.D. an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Polic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Taiwan. Secretary General, Asian Criminological Association.

This article is based on the thinking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and uses crime script analysis to construct the cross-border crime prevention strategies. For the operation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t is necessary to select a particular type of crime first, then collect and analyze the systematic data of the crime, analyze the criminal process, identify the facilitating factors, and then propose ways to prevent the crime from happening or proceeding. With a large number of cases and serious damages, cross-border drug trafficking on both sides of the Taiwan Straits is the targeted crime in this study. This research has collected and analyzed guilty verdict documents of this specific crime from district courts of Taiwan for the past 6 years (2009-2015), a total of 361 cases. In-depth interviews were conducted with 10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familiar with the crime. After analyzing the above empirical data, this study constructed a crime script for cross-border drug trafficking and proposed the corresponding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strategies.

**Key Words: Drug Trafficking, Cross-border Crime, Crime Script, Cross-border Law Enforcement Cooperation,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 壹、前言

隨全球化現象的發展，世界變得愈加相互連結，導致犯罪發生的機會也隨之改變。不可諱言的，防制跨境犯罪已成為廿一世紀的重要挑戰工作（曹俊漢，2009）。而情境犯罪預防，可說是根據「犯罪發生需要機會」這樣的觀念發展出來的犯罪控制方法（Bullock, Clarke & Tilley, 2012）。過去在犯罪學的文獻中，已累積許多運用情境犯罪預防措施抑制犯罪機會繼而成功防制犯罪的證據，從早先防制竊盜、強盜、傷害、毀損等街頭犯罪，到現今逐漸把情境犯罪預防的思維運用在跨境犯罪的防制上。

所謂「情境犯罪預防」，係針對特定型態的犯罪，設計、操縱和管理立即的環境，讓潛在犯罪者感覺從事該犯罪較困難及較具風險，或讓潛在犯罪者感覺從事該犯罪缺乏適當利益或可饒恕的藉口（Cornish & Clarke, 2003; Akers & Sellers, 2013）。情境犯罪預防與一般犯罪學理論的基本論點不甚相同，它主要是針對引發某些特定犯罪的環境條件進行分析，繼而改變管理運作及環境以減少犯罪發生的機會（許春金，2013；孟維德，2018）。因此，情境犯罪預防的焦點在於犯罪的情境，而不是犯罪人；情境犯罪預防的目的是期望在犯罪發生之前就先阻止犯罪的發生，而不是要偵查或懲罰犯罪人；情境犯罪預防並不是透過改造社會的方式來消除人們的犯罪或偏差行為傾向，而是要降低犯罪活動對潛在犯罪人的吸引力。在情境犯罪預防的概念裡，最重要的部分是「減少機會」及「增加犯罪者所感知的風險」。也就是說，環境可以被改變，使犯罪行為變得對於潛在犯罪者不是那麼具有吸引力。情境犯罪預防的概念是假設犯罪者並非僅因衝動而行事，犯罪者可以控制行為或不行為，即犯罪行為是犯罪者的選擇結果。犯罪之所以能被嚇阻，是因為犯罪者從所處的情境中感受到風險。所以，犯罪者所欲尋找或實施犯罪的對象是，能夠提供較低風險的地點、時間及潛在被害標的。

情境犯罪預防的倡導者 Cornish 與 Clarke (2003) 曾表示，情境犯罪預防觀念的發展受問題導向警政（Problem-oriented Policing）某種程度的影響，兩者雖有相似處，其間仍有顯著差異。例如問題導向警政是警察機關一種管理運作途徑，並不一定都以犯罪問題為處理焦點，但情境犯罪預防則是許多機構皆可使用的一種犯罪控制途徑。總之，情境犯罪預防策略強調，犯罪事件有其脈絡性和機會性的特徵。情境的改變，一旦人們因此認知到犯罪風險的變化，潛在犯罪者極可能改變其行為，繼而造成犯罪事件發生頻率的改變。儘管有學者提出情境犯罪預防可能造成犯罪轉移的質疑，但實證研究顯示，情境犯罪預防是有效的，情境犯罪預防甚至還會產生直接或間接的「利

益擴散」(diffusion of benefits)，即在一地實施情境犯罪預防，卻在該地外圍或其他地區產生犯罪控制效應(Lab, 2010)。

歐美相關研究文獻顯示，情境犯罪預防的運用層面已從傳統的街頭犯罪，擴展到新興的跨境犯罪防制上(Aas, 2013; Albanese, 2011)。惟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相關研究仍將情境犯罪預防聚焦在傳統的街頭犯罪防制措施，故本文嘗試從情境犯罪預防的思維出發，探討跨境犯罪的機會結構，繼而從資料分析的脈絡中提出跨境犯罪的情境防制途徑。由於情境犯罪預防是針對某特定犯罪解析其機會，本文乃選擇影響海峽兩岸治安甚鉅且發生數量龐大的一「跨境毒品販運」作為探討標的。根據法務部資料顯示，矯正機關以毒品犯罪收容人數為最多，近乎占總收容人數的二分之一。另根據該部「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資料，多類查獲毒品(如海洛因、大麻、愷他命等)來源係來自境外的比例甚高，顯見亟需針對毒品販運問題思考有效的防制對策。

## 貳、文獻探討

### 一、情境犯罪預防的思維與發展

情境犯罪預防的思維與技術仍在持續研發中，Clarke(1980)早期揭示情境犯罪預防概念時，僅提出三項干擾犯罪發生的途徑，分別是監控(surveillance)、強化標的(target hardening)及環境管理(environmental management)。監控途徑包括自然監控、正式監控及員工監控等概念，強化標的包括使用鎖、強化玻璃及其他安全裝置，環境管理則指改變環境以減少犯罪的機會。之後，Clarke(1992)將情境犯罪預防的技術具體化為三類：增加犯罪的功夫、增加犯罪的風險、減少犯罪的利益。並在每一類中建構出四項預防技術，共計12項情境犯罪預防技術，如表1。

表 1 早期的 12 項情境犯罪預防技術

增加犯罪的功夫	增加犯罪的風險	減少犯罪的利益
1. 強化標的	5. 出入口檢查	9. 移除標的
2. 管制通道	6. 正式監控	10. 財物辨識標記
3. 使犯罪者轉向	7. 員工監控	11. 移除犯罪誘因
4. 管制犯罪促進者	8. 自然監控	12. 訂定規範

資料來源：Clarke, R. V. (1992).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Successful case studies*. Albany, NY: Harrow & Heston.

經過幾年的實踐經驗及研究後，Clarke 與 Homel (1997) 針對前述 12 項技術加以改良，認為應將犯罪行為的社會性及心理性脈絡納入情境犯罪預防中，加入了能夠激發犯罪者罪惡感或羞恥心的技術，而將情境犯罪預防的技術擴充為四類，計 16 項技術。改良式的 16 項技術比較強調心理性及社會性因素 (psychological and social factors)，先前的 12 項技術則較重視物理性因素 (physical factors)。原先三類的名稱也重新命名以反映犯罪者的感受，分別是：增加犯罪者所感知的犯罪功夫、增加犯罪者所感知的犯罪風險、減少犯罪者所預期的犯罪利益。情境犯罪預防技術的目的不僅是要真實改變犯罪的功夫、風險或利益，同時也要改變犯罪者的感知 (Mallicoat & Gardiner, 2014)。情境犯罪技術也許不一定能夠產生多大的物理性效應，但必須產生足夠的心理性效應。改良式的 16 項情境犯罪預防技術，如表 2。

表 2 改良式的 16 項情境犯罪預防技術

增加犯罪者所 感覺的犯罪功夫	增加犯罪者所 感覺的犯罪風險	減少犯罪者所 預期的犯罪利益	激發犯罪者罪 惡感或羞恥心
1. 標的強化	5. 出入口檢查	9. 標的移除	13. 訂定規範
2. 通道管制	6. 正式監控	10. 財物辨識標記	14. 喚起良知
3. 使犯罪者轉向	7. 員工監控	11. 減少犯罪誘因	15. 管制導致行為失控之物
4. 管制犯罪促進物	8. 自然監控	12. 拒絕給予利益	16. 促進守法

資料來源：Clarke, R. V. & Homel, R. (1997). A revised classification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echniques. In Lab, S. P. (ed.), *Crime prevention at a crossroads*. Cincinnati, OH: Anderson.

儘管情境犯罪預防技術經過多年的實踐與改進，仍引發一些討論與建議，其中以 R. Wortley 的意見最具代表。Wortley (2001) 認為四類的情境犯罪預防技術仍然不夠完整，尤其是「激發犯罪者罪惡感或羞恥心」這一類的

技術不夠詳盡，他指出罪惡感與羞恥心並非同一件事，這兩種概念應該要分開。此外，Wortley (2001) 還認為情境犯罪預防過於強調那些能夠控制或抑止犯罪發生的因素，而忽略了促使或導致犯罪發生的因素。他進一步提出四種促發因素：催促因素（有助於強化犯罪機會的事件或情境，例如敞開的門或他人犯罪）、壓力因素（引發行動的直接刺激，例如偏差同儕、隨團體行事、依指示做壞事等）、允許因素（容許犯罪行為的情境或觀念，例如每個人都會犯法的觀念或該犯罪係由受害者所引發的，繼而容許或接受犯罪的發生）、挑釁因素（讓人感到不舒服、挫折、煩躁的因素）。Wortley 認為，這些因素並未納入情境犯罪預防的技術。Cornish 與 Clarke (2003) 參考 Wortley 的意見，將先前的第四類技術「激發犯罪者罪惡感或羞恥心」更名為「移除犯罪的藉口」，另又增加一類技術來涵蓋犯罪的促發因素，名稱為「減少對犯罪的挑釁」。情境犯罪預防技術發展至今共有五類，每一類包含五項技術，共計 25 項技術，如表 3。

表 3 現今的 25 項情境犯罪預防技術

增加犯罪的功夫	增加犯罪的風險	減少犯罪的利益	減少對犯罪的挑釁	移除犯罪的藉口
<b>1.強化標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向盤鎖、防止移動的裝置</li> <li>• 防搶掩蔽物</li> <li>• 防損壞包裝</li> </ul>	<b>6.擴大監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平時應採取預防措施：夜行結伴，留下有人在的跡象，攜帶手機</li> <li>• 守望相助</li> </ul>	<b>11.隱蔽標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將車輛停放在街道上</li> <li>• 性別中立的電話目錄</li> <li>• 無標誌運鈔車</li> </ul>	<b>16.減少挫折與壓力</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效率的排隊與警察服務</li> <li>• 擴充座位數量</li> <li>• 柔和的音樂與燈光</li> </ul>	<b>21.訂定規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賃契約</li> <li>• 騷擾規範</li> <li>• 飯店住宿登記</li> </ul>
<b>2.管制入口</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入口通話裝置</li> <li>• 電子通行證</li> <li>• 行李安檢</li> </ul>	<b>7.強化自然監控</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改善街道照明</li> <li>• 防衛空間的設計</li> <li>• 鼓勵檢舉</li> </ul>	<b>12.移除標的</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可卸式汽車音響</li> <li>• 婦女庇護空間</li> <li>• 付費電話的預付卡</li> </ul>	<b>17.避免爭端</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隔離競爭球隊的球迷</li> <li>• 舒緩酒吧內的擁擠人潮</li> <li>• 訂定計程車收費標準</li> </ul>	<b>22.公告守則</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停車」</li> <li>• 「私人財產」</li> <li>• 「熄滅營火」</li> </ul>

<p><b>3.檢查出口</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驗票才能出去</li> <li>• 出境文件</li> <li>• 電子式的商品標籤</li> </ul>	<p><b>8.減少匿名</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標示計程車司機的身分識別證</li> <li>• 張貼「我的駕駛服務品質好嗎？」貼紙</li> <li>• 學校制服</li> </ul>	<p><b>13.辨識財物</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財物標記</li> <li>• 車輛牌照與零件標記</li> <li>• 畜養動物標記</li> </ul>	<p><b>18.減少情緒刺激</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管控暴力色情</li> <li>• 球場內鼓勵球迷的好行為</li> <li>• 禁止種族毀謗</li> </ul>	<p><b>23.喚起良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路旁車速顯示看板</li> <li>• 海關申報簽名</li> <li>• 「偷拿店內商品是犯罪行為」</li> </ul>
<p><b>4.使犯罪者轉向</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封閉街道</li> <li>• 女性浴室隔間</li> <li>• 分散酒吧</li> </ul>	<p><b>9.運用地點管理者</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層巴士裝設錄影監視器</li> <li>• 便利商店設置兩名店員</li> <li>• 獎勵警戒活動</li> </ul>	<p><b>14.分裂市場</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控當舖</li> <li>• 管控分類廣告</li> <li>• 攤販營業許可證</li> </ul>	<p><b>19.減少同儕的中立化效應</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白痴才會酒醉駕車」</li> <li>• 「說不，是OK的」</li> <li>• 分散學校裡的麻煩製造者</li> </ul>	<p><b>24.促進守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圖書館借書簡便化</li> <li>• 公共廁所使用方便化</li> <li>• 垃圾桶設置普遍化</li> </ul>
<p><b>5.管制工具/武器</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智慧型」槍枝</li> <li>• 失竊後無法盜打的行動電話</li> <li>• 限制販售噴漆給少年</li> </ul>	<p><b>10.強化正式監控</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裝設闖紅燈照相機</li> <li>• 裝設防盜警鈴</li> <li>• 設置保全警衛</li> </ul>	<p><b>15.拒絕給予利益</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墨水式商品標籤</li> <li>• 清除塗鴉</li> <li>• 路面減速顛簸</li> </ul>	<p><b>20.防止模仿</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立即修復毀損公物</li> <li>• 電視節目過濾措施</li> <li>• 檢視犯罪手法的細節</li> </ul>	<p><b>25.管制毒品及酒類</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酒吧提供酒測器</li> <li>• 侍者介入處理</li> <li>• 無酒精活動</li> </ul>

資料來源：Cornish, D. B. & Clarke, R. V. (2003). Opportunities, precipitators, and criminal decisions: A reply to Wortley's critique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n Smith, M. J. & Cornish, D. B. (eds.), *Theory for practice in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Monsey, NY: Criminal Justice.

## 二、跨境犯罪與情境犯罪預防

雖然每種犯罪類型所需要件不同，但皆可從情境的角度來分析。情境犯罪預防主要焦點以往是在於一般犯罪，特別是掠奪性的犯罪，例如家宅竊盜、搶奪等，這些犯罪常有明顯的「合適標的」及「有動機的犯罪者」（許春金，2011；黃翠紋、孟維德，2017）。然而，隨學界逐漸將情境犯罪預防的研究擴延到跨境犯罪，揭示了跨境犯罪的機會型態。相關的研究顯示，與街頭犯罪相較，跨境犯罪的過程較為複雜，犯罪者為擴大犯罪利益、降低曝光風險，常以網絡式的組織犯罪型態（networks of criminal entrepreneurs）進行跨境犯罪。網絡式組織犯罪型態的特徵如下：組織數量較多、規模較小、在地性、不穩定（暫時性）、融入社會、組織較鬆散、組織扁平、成員流動

大、成員角色差異較小、首腦常更換、成員在一起較不是靠正式的規約或幫規、做生意的身分等 (Abadinsky, 2012; Kyman & Potter, 2014)。毒品販運、人口販運、跨境詐欺、洗錢等不法活動，犯罪者經常建構前述網絡以利不法活動的進行。跨境犯罪常以網絡式的組織犯罪型態出現，它與傳統式的組織犯罪不同，兩者的差異詳如表 4。

表 4 組織犯罪的兩種模式

傳統式的組織犯罪 (幫派)	網絡式的組織犯罪 (跨境犯罪)
數量少	數量多
規模大	規模小
區域性或全國性	在地性
穩定和長期性	不穩定和暫時性
存於正常社會之外	融入社會
結構強	鬆散
層級多	扁平
成員較固定	成員流動高
成員間角色差異較大	成員間角色差異較小
領導明確且穩固	領導常變化
正式規約或幫規	非正式協議
犯罪的身分	做生意的身分
全時性的不法作為	部分時間的運作
以忠誠聯繫彼此	生意關係
使用暴力	避免暴力
犯罪通才	犯罪專才
資源較多	資源較少
複雜手法	一般手法
尋找機會	回應機會

資料來源：Bullock, K., Clarke, R. V. & Tilley, N. (2012). *Situational prevention of organized crime*. London, UK: Routledge.

儘管犯罪者常以網絡式的組織犯罪型態進行跨境犯罪，但犯罪學界並不把情境犯罪預防的分析重點聚焦於犯罪組織，而是將焦點置於犯罪活動的環節及機會結構上，例如人口販運者如何在出發國招募受害者？如何選擇販運路線？換言之，情境犯罪預防學者把跨境犯罪問題的分析重點聚焦於犯罪過程或犯罪計畫的解構，目的是為了解什麼樣的機會結構促使跨境犯罪活動的發展，繼而找出阻礙跨境犯罪發生的方法（Bullock, Clarke & Tilley, 2012）。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跨境犯罪活動較傳統街頭犯罪複雜，因此所謂的「合適標的」在網絡式的組織犯罪活動中不一定是實物，可能較抽象（例如賄賂官員），甚至在犯罪的不同階段以不同面貌呈現（孟維德，2018）。例如跨境走私贓車，犯罪標的最初是車輛，接著轉換為湮滅贓車痕跡，再者是製造合法車籍文件，最後可能是不知情的買家。此外，跨境犯罪經常不是單一事件，而是一連串犯罪事件的組合，犯罪地點包括境內和境外，復以犯罪網絡連結各地點的關係，各事件在時間和空間的分布上是分散的，跨境犯罪者通常也比傳統犯罪者擁有較多資源來選擇和形塑犯罪場域（Nelken, 2011; Reichel, 2013）。若以社會層面來觀察這種犯罪場域，網絡式的組織犯罪活動經常鑲嵌於社會網絡之中，在許多方面，與合法的社會或商業結構結合在一起，因而弱化了來自社會層面抑制犯罪機會的力量。另從組織犯罪網絡來觀察，犯罪者網絡關係可能是鑲嵌於合法、單純的學校同學或工作同事關係，也可能鑲嵌於犯罪次文化的關係。其間的關係發展可能源於單純的商業接觸，終而轉化為犯罪夥伴關係。其發展也可能從非法本質開始，例如毒品賣方與買方的關係，最後轉變為組織犯罪的夥伴關係。因此如何透過犯罪學理論（犯罪機會有關的理論）的監控概念，解釋該犯罪夥伴關係的形成，亦是學界以情境犯罪預防思維探討跨境犯罪的重點（Reichel & Albanese, 2014; 孟維德，2015b）。

雖然運用情境犯罪預防的核心理論（如日常活動理論）來解釋跨境犯罪尚有盲點待突破，甚至有學者建議理論基礎應視犯罪活動的複雜性、犯罪網絡的複雜性、及組織操縱和管理程度而做適度調整。然而，學界並沒有因此放棄運用情境犯罪預防的思維來分析跨境犯罪問題，近年研究顯示，跨境犯罪已被逐漸概念化為一連串犯罪事件的組合，學界的努力已為跨境犯罪和組織犯罪的研究增添了新元素，其中透過「犯罪腳本」（Crime Scripts）的分析來探索犯罪過程，對於跨境犯罪現象的了解以及防制策略的擬定，產生了相當卓越的貢獻（Bullock, Clarke & Tilley, 2012）。

### 三、犯罪腳本與跨境犯罪

腳本 (script)，源自行為的學習。腳本，可說是隨著時間而延伸的一連串事件，事件與事件之間有明確的因果關係，先前的事件導致後來的事件發生。如果犯罪腳本分析要發展成為一項有助於防制跨境犯罪的方法，那麼事件與事件之間明確的因果關係便是重點。以地鐵強盜的犯罪過程為例，表 5 顯示了該犯行所必要的一連串步驟，每一個步驟都可以透過情境方式來干預或中止步驟的進行。雖然犯罪者可能調整或改變步驟，不過腳本分析的概念認為，犯罪行為通常具有某種程度的「常規性」(routinization of criminal acts)。換言之，每一件犯罪雖有其獨特的特徵，但屬於同一類型的各犯罪之間必然存在某些相同的充分條件，繼而可以導出一些歸納項目，如表 5 所列。此種思維有助於建構適用於整個犯罪類型的預防介入方案，而不是把每一件犯罪視為個別事件。而且預防介入方案將會影響大量犯罪者（而非少數）改變行為讓犯罪不發生，甚至增加犯罪者被逮捕的風險。原本具潛在動機的犯罪者因介入方案感受到風險增高或利益降低而不犯罪，所以腳本分析的立論基礎，就是理性選擇的過程乃是人做決定的方法 (Bullock, Clarke & Tilley, 2012)。

表 5 強盜犯罪的腳本

腳本的場景 / 功能	對應腳本的行動
準備 (Preparation)	勘查及決定犯案地點
進場 (Entry)	進入祕密行動過程
先決條件 (Precondition)	前往犯案地點
先決條件 (Precondition)	在犯案地點徘徊等待
具助益性的事前條件狀況 (Instrumental pre-condition)	選擇受害者及環境
具助益性的開始 (Instrumental initiation)	準備階段結束
具助益性的實現 (Instrumental actualization)	攻擊受害者
具助益性的實現 (Instrumental actualization)	壓制受害者
實行 (Doing)	搶劫財物
事後條件狀況 (Post-condition)	逃離現場
退場 (Exit)	脫離祕密行動過程

資料來源：Bullock, K., Clarke, R. V. & Tilley, N. (2012). *Situational Prevention of Organized Crime*. London, UK: Routledge.

Bullock 及其同儕的研究指出，跨境犯罪腳本包括三個部分：主要犯罪行為、犯罪者的生活型態、犯罪網絡的接觸或參與，如圖 1 (Bullock, Clarke & Tilley, 2012)。通常執法人員偵辦跨境犯罪時，大多著重在主要犯罪行為的偵查上，蒐集與主要犯罪行為有關的證據，其他兩個部分雖然也可能受到偵查人員的注意，但經常被視為主要犯罪行為的外圍事物，較少成為偵查的主要標的。但事實上，若能重視並進一步探究這些促進跨境犯罪發生的因子，應有助於有效防制策略的擬定。構成跨境犯罪腳本三要件的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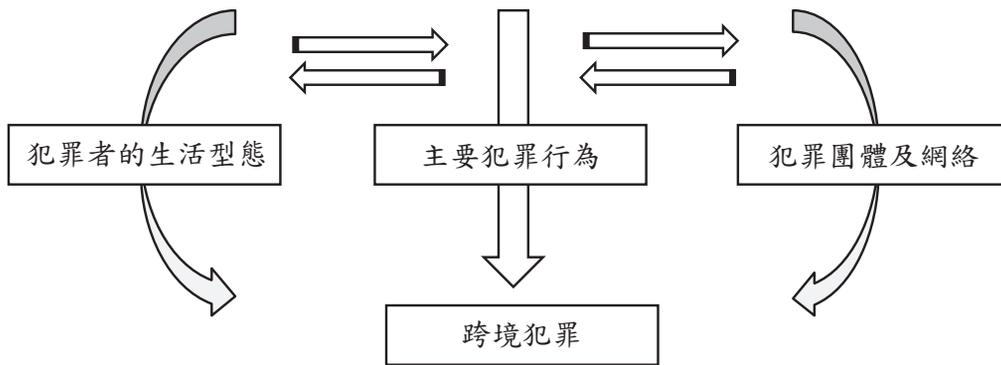


圖 1 跨境犯罪腳本的構成要件

資料來源：Bullock, K., Clarke, R. V. & Tilley, N. (2012). *Situational prevention of organized crime*. London, UK: Routledge.

### (一) 犯罪者的生活型態

個人的生活型態影響了當事人參與犯罪團體和網絡，以及從事跨境犯罪活動，該生活型態本身通常即具有犯罪性質。使用匿名性的手法以及選擇透過哪種管道，都是進行犯罪活動所不可或缺的，尤其是涉及移動和處理大量現金的時候。例如使用贓車或未經合法註冊的車輛、使用假的銀行帳戶和洗錢機制、腐化合法商業人員和執法人員，這些可說是犯罪過程的促進因子，經常出現在犯罪過程之前或之後 (Andreas & Nadelmann, 2009)。這些因子與個人的生活形態有關，是犯罪過程以外的事件，抑制這些因子將有助於阻礙主要犯罪行為的發生和進行。

### (二) 跨境犯罪團體或網絡

即不法者為進行跨境犯罪所組織的犯罪團體或網絡，此種團體可能是層級節制式的串的複雜活動，因此容易過於彰顯違法訊息而引起執法人員注意，成為執法標的。因此某些犯罪行為便可能交給其他相關團體來進行，這

些團體多數是已經存在的團體。這種作法與一般的合法商業行為很類似，諸如尋求供應商、徵募專業運輸人員、確認經銷商或顧客等 (Friedrichs, 2014; Goldsmith & Sheptycki, 2007)。換言之，團體與網絡的定義以及兩者間的差異並非重點，而是除了主要的犯罪行為以外，還有所謂的團體或網絡關係存在，同時只要條件適當，它們還可能被合併到更複雜的網絡中。(hierarchical)，也可能是鬆散的夥伴網絡 (loose network of peers)，後者或許還稱不上是團體 (因團體較具有固定的特徵及層級化結構)。而數個團體也可能為實施某一特定犯罪，彼此合作形成規模較大的臨時性網絡關係 (Benson & Simpson, 2015; Casey, 2010)。理論上，整個犯罪過程從頭到尾當然可能只由一個團體來完成，但這必須是結構穩定的組織，而且這個組織還要完成一連。

### (三) 主要犯罪行為

所謂的主要犯罪行為，是指犯罪者為獲取不法利益所從事的犯罪行為，可能是犯罪者長期犯罪型態的一部分，也可能是獨立於其外的犯罪行為。犯罪的樣貌或許會改變，但犯罪過程的要件卻是進行犯罪時所必要的行為步驟。主要犯罪行為乃是犯罪腳本的核心，它能否被實踐，有賴於團體及網絡的存在，而這些團體及網絡也需具備能夠利用其所面對機會的技術、經驗、工具等能力 (Burns, 2013, Kethineni, 2014)。因此，實際的犯罪過程與這些犯罪團體或網絡是有所區別的，但犯罪過程的進行需倚賴這些犯罪團體或網絡辨識及利用犯罪的機會。

有關犯罪腳本內容結構的探討，有助於提升防制策略的效度，亦即將防制策略的焦點導引到相關的團體和網絡、主要犯罪行為的動力、以及犯罪者的生活型態。換言之，防制內涵應包括上述三個不同但又彼此相關的面向。舉例而言，聚焦於犯罪者的生活型態腳本，如購買及使用贓車，該動作起初可能與主要犯罪行為沒有顯著關聯，但卻可以因為減少匿名性，繼而阻礙了後續不法活動的進行。

## 參、研究方法

###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之進行，首先就現有相關文獻蒐集近年反毒報告書、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等官方資料，了解近年海峽兩岸毒品犯罪概況及毒品販運來源

後，再針對近六年有關海峽兩岸毒品販運法院判決書加以分析，以及針對執法人員進行深度訪談，所得結果做為檢視兩岸毒品販運問題基礎，進而建構研擬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之情境犯罪預防策略，本研究之架構如圖 2 所示。

## 二、資料蒐集方法

### (一) 文獻探討法

蒐集中、外有關文獻，並加以歸納整理分析以作為本研究的概念架構與理論基礎，並作為擬定研究工具以及控制對策的參考依據。

### (二) 次級資料蒐集法

為瞭解近年海峽兩岸毒品販運犯罪過程，本研究分析臺灣各地方法院近六年有關海峽兩岸毒品販運之有罪判決書，共計 361 件。經由組織犯罪活動之三要件—犯罪者生活型態、犯罪團體及網絡關係及主要犯罪行為，為分析面向分析判決書內容，以了解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案件之共同性要件，進而建構兩岸跨境毒品販運之犯罪腳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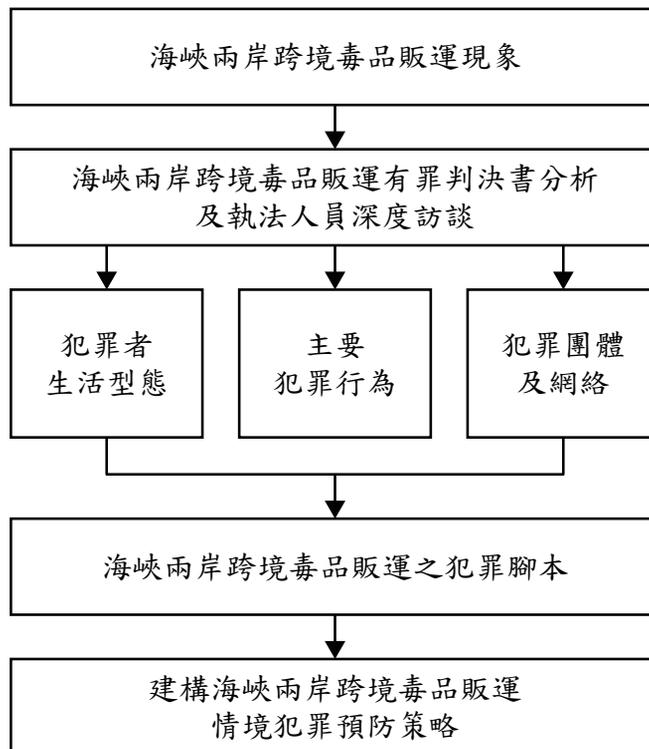


圖 2 本研究之架構

本研究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為資料庫，並以臺灣地區 21 個地方法院判決書為樣本數，針對近六年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案件進入刑事司法體系，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起訴，並經第一審地方法院判決有罪之案件。本研究樣本檢索條件如下：

1. 判決案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 判決類別：刑事類各地方法院（基隆等 21 個地方法院）。
3. 判決日期：2009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
4. 全文檢索語詞：分別以「運輸&大陸地區」、「運輸&香港」、「運輸&澳門」搭配上至 3 條件作檢索。
5. 搜尋結果：
  - (1) 以「運輸&大陸地區」、「運輸&香港」、「運輸&澳門」為關鍵詞之案件總數：1389 件。
  - (2) 上述案件總數扣除非「跨境運輸」案類、非「運輸」案類及「無罪」、「管轄錯誤」、「延長羈押」、「不受理判決」等裁判後符合案件數為：663 件。
  - (3) 在 663 件資料中再扣除以「運輸&大陸地區」、「運輸&香港」、「運輸&澳門」為關鍵詞檢索之互相重複案件後，實際案件數為：361 件。搜尋過程如表 6。

表 6 不同檢索關鍵詞搜尋的案件數

原始案件數	運輸 & 大陸地區	運輸 & 香港	運輸 & 澳門
小計	924	284	181
合計	1389		
排除非有罪判決之案件數	運輸 & 大陸地區	運輸 & 香港	運輸 & 澳門
小計	344	177	142
合計	663		
排除重複案件後之案件數	運輸 & 大陸地區	運輸 & 香港	運輸 & 澳門
小計	343	17	1
合計	361		

### (三) 深度訪談法

為能深刻了解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完整的犯罪過程，進而建構此種不法活動的犯罪腳本，筆者乃前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台

中市政府警察局及高雄市警察局進行訪談，訪談對象為具處理此種詐欺案件經驗的執法人員，共計 10 名受訪者。

## 肆、研究發現

研究發現包含兩大部分，均係經由分析判決書及深度訪談所發現的結果，其中一部分是歸納販運過程犯罪之共同性要件，另一部分則由販運案件之販運毒品種類、運輸方式、毒品販運路徑及犯罪者資料等之統計資料所組成，此兩大部分之研究發現均係為建構兩岸跨境毒品販運之情境犯罪預防策略之參考基礎。

### 一、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案件共同性要件

#### (一) 多樣的次級團體參與其中

在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行為中，可發現犯罪網絡是變動，而非固定不變的。由上述討論得知，複雜及完備的販運團體雖可以遂行整體販運行為，包括從製造、獲取毒品、運輸乃至販賣等行為，然而「一手包辦」的犯罪模式則易於遭執法人員鎖定，因此主要的犯罪團體傾向由其他的次團體來協助販運，特別像是在販運車手、運輸跨越國境及毒品得手後之運輸行為之分工。然而在主要犯罪團體與次團體間網絡的建立則需要仲介人的協助，並藉由其犯罪衍生的信賴關係維持在販運行為中的穩定性。

#### (二) 通訊聯絡方式

在跨境毒品販運行為中，多由主要犯罪團體及次團體的犯罪關鍵人物來指定聯繫方式並交付成員聯繫工具，這種工具多為行動電話，同時其通訊內容中關鍵字句亦多用代號所取代。依據國外學者研究發現毒品販運行為多使用預付卡手機、未經註冊之電話、人頭電話或公用電話亭之電話來聯繫成員，其所顯示意義即是行為人生活型態裡的「匿名性」特徵，利用無法追蹤的通訊聯絡方式來最大化匿名性，以讓執法人員不能鎖定與識別。在本研究所分析的案件中，衛星電話及網路電話已成為犯罪主要通訊聯絡方式，即使使用手機電話聯絡，亦多採單線聯繫方式，其顯示意義亦是匿名性特徵。

#### (三) 成立紙上人頭公司

在兩岸跨境毒品販運案件中不乏見到販運集團成立紙上人頭公司來便利犯罪行為或洗錢行為。成立公司的行為人多半未有工作聘僱經驗，且成立公

司行為多在真正遂行毒品販運前幾個月，同時藉由幾次實際的買賣商品來掩飾及偽裝成「合法性」，避免引起報關行及海關人員之注意與懷疑，之後再以公司名義進口商品名義，而在進口商品夾藏毒品或先驅化學物質。

#### （四）使用合法商業行為

在兩岸跨境毒品販運案件中亦有見犯罪行為人買通報關行、航空倉儲管理人員、機場地勤人員、航空公司人員等，憑其等人員對人流及物流進出國境運作方式的熟捻性，藉由合法的漁船捕魚、航空快遞、航空公司承攬旅客運輸等進出國境方式，從其中找尋便於毒品販運進出國境之機會，並透過在商業活動作業程序環節中，發揮其被買通人員在工作職場的影響力，使進出國境之商品、人員及物品等疏於執法人員之檢驗，以遂行毒品販運犯罪行為。

#### （五）犯罪行為人聚集地

為了確保犯罪行為人生活型態的「匿名性」，常藉由選擇適當的地點來進行犯罪行為的討論、成員的碰面、貨品交易等行為。這些被選擇的地點多半不在個人住家，而選擇在公用停車場、餐廳、旅館、便利商店、車站等等，也可能選擇在以虛偽資料所承租的房間。此些行為所顯現之犯罪特性顯與犯罪行為人的日常活動相關，亦即此些行為多存在於犯罪腳本犯罪者的生活形態中，同時亦多係犯罪的準備、前提要件或事後處置行為，然而此情形卻是情境犯罪預防措施中最難以掌握與控制的地方。

#### （六）分工化

主要犯罪集團依靠其他犯罪次團體的協助來遂行其取得、運輸及販賣毒品等犯罪行為，然而不論在主要或次團體內，均呈現犯罪分工的現象，愈複雜、成員愈多的犯罪團體，其犯罪分工就愈細緻，例如資金流動、運輸工具的安排、運毒時程的安排、境外交易聯繫、車手招募、毒品取得、分裝及販賣等，諸多分工除能避免引起執法人員注意外，同時亦能在各項行為中築出適當之防火牆，避免販運行為被執法人員破獲時，有如提粽子般遭一網打盡之情形發生。

#### （七）販運團體本質特性

跨境毒品販運實施行為係由數個團體所構成，而團體成員係圍繞著某些共同特性。一般言之，這些團體成員係因國籍（外省與本土）或親友（宗親）關係聯結而產生友誼情感，並且透過這種友誼來產生日常生活交易的信任感。這些集團有些係在犯罪前即已成立，有些則在犯罪後而成立，然不論如何，團體成員的共同信念即在全力完成犯罪，同時為了犯罪目的而衍生的

信任與生活型態，團員間的關係也獲得逐步發展與維持。

## 二、判決書內容分析

### (一) 毒品販運種類

在 361 件樣本數中，毒品販運種類計有海洛因、大麻、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愷他命、MDMA、麻黃鹼、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硝西洋、鹽酸羥亞胺、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及綜合型販運等 13 種種類，其中以販運愷他命 182 件，占總案件數 50.42% 為最多，其次為海洛因 64 件，占總案件數 17.73% 居第二位，再其次為甲基安非他命 62 件，占總案件數 17.17%，其餘毒品種類販運件數多在個位數以下。相關資料如表 7。

另以各年度與毒品販運種類分析統計，各年度仍主要以販運愷他命、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為主，顯見此三種毒品為市場需求量最大宗，亦是海峽兩岸毒品販運之主要標的。

表 7 毒品販運種類分析

單位：件

	海洛因	大麻	甲基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	愷他命	MDMA	麻黃鹼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硝甲西洋	硝西洋	鹽酸羥亞胺	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	綜合販運	合計
2015年					1									
2014年	6	1	9		16								9	41
2013年	4		18		13		2	2					3	42
2012年	5		19		8			6	1				6	45
2011年	7		3		23							1	2	36
2010年	15	1	3		34								1	54
2009年	12		1		66	1	1			1	1		7	90
2009以前	15	1	9	1	22				1		3		1	53
合計	64	3	62	1	182	1	3	8	2	1	4	1	29	361
百分比(%)	17.73	0.83	17.17	0.28	50.42	0.28	0.83	2.22	0.55	0.28	1.11	0.28	8.03	100

說明：綜合販運表示毒品販運總類結合表中所列 2 種以上之毒品。

## (二) 毒品販運運輸方式分析

主要毒品販運運輸方式包括行李夾帶、隨身夾帶、空運快遞或包裹夾帶、漁船運輸、海運貨櫃夾帶等方式，同時亦有發現運輸手法包含綜合上述各類型者，其中以空運快遞或包裹夾帶毒品為海峽兩岸主要毒品運輸方式，計有 154 件，占總案件數 42.66%，其次以隨身夾帶毒品運輸方式計有 107 件，占總案件數 29.64%，而以海運貨櫃夾帶方式計有 38 件，占總案件 10.53%，居第三位。相關資料如表 8。

表 8 毒品販運運輸方式

	行李夾帶	隨身夾帶	快遞包裹	漁船運輸	海運貨櫃	綜合型	未知	合計
件數 (件)	23	107	154	31	38	2	6	361
百分比 (%)	6.37	29.64	42.66	8.59	10.53	0.55	1.66	100

說明：

1. 行李夾帶方式包括搭機隨身行李、托運行李夾帶等方式。
2. 隨身夾帶方式包括直腸夾帶、綁於身體、藏於內褲內、藏於運動鞋內等方式。
3. 漁船運輸包括於公海上交易毒品、駕駛漁船至大陸地區沿海運輸回臺等方式。
4. 包裹、快遞係指毒品夾藏於航空包裹或快遞物品內，經貨運行或快遞公司作業並隨貨機運送來臺。
5. 海運貨櫃係指毒品夾藏於貨櫃物品內，經貨運行作業並隨貨輪運送來臺。
6. 綜合型係指案件中運輸方式包括上述各種方式之組合；未知表示於判決書內未提及運輸方式。

另從上述毒品販運運輸方式之行李夾帶及隨身夾帶與搭乘之交通工具分析統計，發現所有的行李夾帶案件均以搭乘飛機為交通工具，然而在隨身夾帶案件中，有 87 件係搭乘飛機，所占比例為 81.31%，有 1 件係搭乘直航客輪，占比例為 0.93%，而有 19 件係以小三通為兩岸運輸毒品交通方式，占總比例為 17.76%。相關資料如表 9。

表 9 毒品行李、隨身夾帶與交通方式分析

	行李夾帶		隨身夾帶	
	件數 (件)	百分比 (%)	件數 (件)	百分比 (%)
搭乘飛機	23	100	87	81.31
搭乘直航客輪	0	0	1	0.93
小三通	0	0	19	17.76
合計	23	100	107	100

再以毒品販運種類與販運運輸方式關係分析統計，其中以兩岸毒品販運大宗之愷他命、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為例，愷他命之運輸方式以航空快遞包裹為主，隨身夾帶運輸方式次之，海運貨櫃再次之；海洛因運輸方式以隨身夾帶運輸方式為主，航空快遞包裹次之；甲基安非他命則以隨身夾帶及航空快遞包裹運輸方式為主，詳細各毒品販運種類與運輸方式關係如表 10 及表 11 所示。

表 10 毒品販運總類與運輸方式關係分析

單位：件

	海洛因	大麻	甲基安非他命	安非他命	愷他命	MDMA	麻黃鹼	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	硝甲西洋	硝西洋	鹽酸羥亞胺	二甲氧基苯基乙基胺	綜合販運	合計
行李夾帶	5		9		4					1		1	3	23
隨身夾帶	43	1	22	1	37	1					1		1	107
快遞包裹	13	1	24		93		3	8	1		3		8	154
漁船運輸	2		4		14								11	31
海運貨櫃			3		29				1				5	38
綜合型					2									2
未知	1	1			3								1	6
合計	64	3	62	1	182	1	3	8	2	1	4	1	29	361

表 11 主要毒品與運輸方式關係分析

單位：件

	海洛因			甲基安非他命			愷他命		
	案件數 (a) (件)	占全體案 比例 (a/361) (%)	占毒品 種類 比例 (a/64) (%)	案件數 (b) (件)	占全體案 比例 (b/361) (%)	占毒品 種類 比例 (b/62) (%)	案件數 (c) (件)	占全體案 比例 (c/361) (%)	占毒品 種類 比例 (c/182) (%)
隨身夾帶	43	11.91	67.19	22	6.09	35.48	37	10.25	20.33
快遞包裹	13	3.60	20.31	24	6.65	38.71	93	25.76	51.10
海運貨櫃	0	0	0	3	0.83	4.83	29	8.03	15.93

### （三）毒品販運路徑分析

在361件判決書中，明確載有毒品販運啟運地者計有254件，載有販運中轉地者計有162件，而載有販運目的地者計有367件（因一案件可能合併起訴多個毒品販運行為，凡判決書內所列舉之販運目的地均列入計算，故販運目的地總數超過樣本總數）。

在毒品販運啟運地案件統計中，主要啟運地點以廣東省、福建省及香港為主，而在廣東省份內又以珠海市為最多，其次為東莞市及深圳市；福建省份內則以廈門市為最多。

另在毒品販運中轉地案件統計中，以香港占90件為首位，澳門占64件居次，其餘各中轉地案件均在個位數以下，同時運輸途經中轉地之案件其毒品運輸方式多以航空快遞包裹為主，而在以菲律賓為中轉地之4件案件中，其毒品運輸方式亦均是航空快遞。

而在毒品販運目的地案件統計中，以日本為目的地者計有8件、澳洲計有3件、紐西蘭計有1件，其毒品運輸方式均以行李、隨身夾帶並搭乘飛機為運輸方式；另以海南島為目的地者計有1件，以漁船運輸為毒品運輸方式；而以臺灣地區為目的地之案件計有354件。各詳細毒品販運啟運地、中轉地及目的地情形如表12。

表 12 毒品販運路徑分析

啟運地			中轉地		目的地	
廣東省	廣州	17	澳門	64	日本	8
	深圳	28				
	東莞	38				
	中山	4				
	珠海	71	香港	90	澳洲	3
	汕尾	2				
	汕頭	3				
	惠州	2				
福建省	東山	1	廣州	2	紐西蘭	1
	寧德	1				
	廈門	14				
	泉州	4				
	福州	2	深圳	1	海南島	1
	平潭	3				
	霞浦	1				
上海	9	廈門	1	臺灣地區	354	
雲南省	3					
海南省	1					
四川省	1					
湖北省	1					
香港	25					
澳門	14	菲律賓	4	臺灣地區	354	
其他	緬甸					2
	泰國					1
	柬埔寨					5
	馬來西亞	1				
合計	254	合計	162	合計	367	

說明：

1. 本表僅顯示判決書內明確載有啟運地、中轉地或目的地之案件。
2. 因一案件可能合併起訴多個毒品販運行為，凡判決書內所列舉之販運目的地均列入本表計算，故本表總數可能超過樣本總數。

#### (四) 毒品販運被告統計

在 361 件判決書樣本數中，共計有 687 名被告，但由於判決書內並未載明被告性別，且有些判決書被告姓名更以代號表示，因此本項統計僅可從判決書內明確載有被告姓名之案件推測其被告性別，故本統計可能與實際狀況有差別。相關資料如表 13。雖本項統計與實際狀況有間，然從其案件觀察大概可得知，毒品販運案件以男性行為人為大多數，女性行為人僅占其中之一小部分。

表 13 毒品販運案件被告性別分析

	被告	
	人數 (人)	百分比 (%)
男性	430	62.59
女性	32	4.66
未知	225	32.75
合計	687	100

說明：

1. 由於判決書內並未載明被告性別，本表統計係由各被告姓名推測其性別，因此與實際狀況有間。
2. 未知一欄表示判決書內被告姓名係以代號表示，例如甲○○、乙○○等，因此無法推測被告性別。

### 三、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之犯罪腳本

根據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案件判決書分析及針對執法人深度訪談所得資料，本研究歸納出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的犯罪腳本及可能之預防性反應如表 14 所示。犯罪腳本的各犯罪事件可歸納劃分於行為人生活型態、主要犯罪行為及犯罪團體及網絡三大要件，且單一犯罪事件可能不僅僅只涉及其中一項，同時犯罪行為在這三大要件獨立且互相影響下，針對單一犯罪事件所採取的遏阻或預防措施，皆可能對整體犯罪行為產生影響。

表 14 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之犯罪腳本

腳本事件	活動要件	行為	預防性反應
準備	生活型態 犯罪網絡	形成或藉由已存在之團體 組成組織犯罪團體	緊縮法律規範來消除匿名性 行為、監控特殊團體
進入	主要犯行 犯罪網絡	與網絡中的其他犯罪團體 互動、討論犯罪機會	藉由法規及情報蒐集反映等 方式來採取可能的行動限制 方案，如監控、旅遊限制等
先決條件	生活型態 犯罪網絡	維持犯罪團體在犯罪過程 中的匿名性，例如偽造身 分證件、居留證等	加強身分辨識、加強手機電 話使用者管理措施、加強出 租車輛使用管理、強化車籍 登錄資料
具助益性的 事前條 件狀況	主要犯行 犯罪網絡	組織網絡達成犯罪協議， 同意實行犯罪	加強手機電話使用、通訊軟 體管理措施
具助益性的 的開始	主要犯行 生活型態 組織網絡	透過電話安排犯罪行為 (交貨方式、運輸方式、 取貨方式)	加強手機電話使用者管理措 施、所有手機都須註冊使用 人及帳單地址
具助益性的 的實現	主要犯行 生活型態 組織網絡	透過被腐化的金融管道進 行貨品付款	強化金錢流動管理措施、檢 視金融從業人員、增加或限 制金融服務法規
實行	主要犯行	透過合法的商業活動將貨 品運送入國	檢視承攬業者、倉儲業者、 貨運司機等商業從事人員的 信賴度，加強人流、物流的 檢查與管理措施
實行	主要犯行 生活型態	在境內使用贓車或承租車 輛運載貨物	要求商品買賣之正式文件、 強化租賃車輛管理措施
事後條件 狀況	主要犯行 生活型態 組織網絡	犯罪酬勞。使用人頭銀行 帳戶移轉金錢	監控可疑帳戶、透漏前科資 料給銀行使用、強化金融通 報規定與限制
事後條件 狀況	主要犯行 生活型態	不法所得處置。奢華的生 活方式	檢討金融報告限制規定
退場	主要犯行 生活型態	不法所得處置。購買物品	洗錢及可疑活動之陳報
退場	主要犯行 生活型態	購買半合法/合法商業來 洗錢	處理交易的代表應遵守反洗 錢法規、檢查增值稅紀錄及 納稅情形

#### 四、小結

如果我們將組織犯罪的過程看作一場舞台劇，那麼劇中的每一幕可視為組織犯罪的犯罪事件，每一幕中的角色各依其分工完成該幕劇情，同時組織犯罪的網絡性貫穿全劇，讓劇情的轉銜更順暢，也讓每一幕中的劇情更加複雜與多樣。透過此比喻，讓吾人了解組織犯罪的犯罪者生活型態、犯罪團體網絡及主要犯罪行為與組織犯罪之犯罪腳本間的關係。

機會在犯罪的發生上扮演重要角色，犯罪機會也會因犯罪型態而不同；犯罪機會集中在特殊之時空；犯罪機會和日常生活型態有關等等，此些機會與犯罪的原則，均一再提示吾人欲了解組織犯罪如何利用機會來實施犯罪行為，就得對特定的生活型態及團體的動態網絡加以著手，進而藉由減少犯罪機會而預防犯罪，這也是本研究藉分析判決書來統計犯罪資料，以期了解毒品販運行為人、販運種類、運輸方式及販運熱點，並以此作為研擬兩岸跨境毒品販運情境犯罪預防措施之參考目的，其判決書分析內容歸結如下：

##### (一) 毒品販運行為人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基隆法院等 21 個法院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起訴，並經第一審法院有罪判決之兩岸跨境毒品販運案件共計有 361 件，被告人數達 687 人，其中被告可推測為男性犯罪人計有 430 人，占全體被告比例 62.59%；被告中可被推測為女性犯罪人者計有 32 人，所占比例僅有 4.66%，顯見兩岸跨境毒品販運案件行為人多以男性為主。其中涉有跨境毒品販運集團，成員包括臺灣、香港及大陸籍，販運目的地包括臺灣地區、日本、澳洲、紐西蘭等地；同時亦有以與不肖分子勾結，利用其先前之工作經驗或職務關係或協助，以便利其毒品運輸或出入國境；更有不肖者相中社會弱勢團體或身障者，以金錢利誘其等擔任運輸車手協助販運毒品，其不法之程度令人髮指。

##### (二) 毒品販運種類

從年度毒品販運種類分析得知，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大宗，其中販運愷他命案件計有 182 件，占全體案件比例 50.42%，居全體案件首位，其次為販運海洛因案件，計有 64 件，所占比例 17.73%，再其次則為販運甲基安非他命案件，計有 62 件，所占比例為 17.17%，顯見此三類毒品為臺灣地區毒品主流。

##### (三) 毒品販運運輸方式

以航空快遞包裹夾帶為主，計有 154 件，占全體案件比例 42.66%，居全體案件首位，其次為隨身夾帶運輸方式，計有 107 件，所占比例

29.64%，再其次為海運貨櫃夾帶運輸方式，計有 38 件，所占比例為 10.53%。在此三種主要運輸方式中，航空快遞包裹夾帶之毒品以愷他命為主，計有 93 件，占該項運輸方式比例 60.39%；隨身夾帶之毒品以海洛因為主，計有 43 件，占該項運輸方式比例 40.19%；海運貨櫃夾帶之毒品以愷他命為主，計有 29 件，占該項運輸方式比例 76.32%。另從隨身夾帶運輸方式與搭乘交通工具關係分析，發現以小三通模式販運毒品之案件，均以隨身夾帶為毒品運輸方式。綜合上述，吾人可發現，毒品販運會針對毒品種類不同而選擇不同之運輸方式，例如海洛因量少價高，並為確保毒品販運成功，故多選擇隨身夾帶運輸方式，而愷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則因合成容易、價格低廉，且為臺灣地區目前市場毒品主流，故多以貨運大量輸入；同時行為人亦會考量運輸過程中可能遭司法人員之查獲、毒品曝露風險等不確定因素，而選擇其毒品運輸方式。

#### （四）毒品販運熱點

在販運路徑分析方面，因多數判決書內多未完整詳細描述其販運路徑（啟運地、中轉地及目的地），在有限之資料分析下發現，啟運地點以大陸地區廣東省、福建省及香港為主，而在廣東省份內又以珠海市海最多，其次為東莞市及深圳市；福建省內則以廈門市為最多；中轉地則以香港為首位，澳門居次，同時運輸途經中轉地之案件其毒品運輸方式多以航空快遞包裹為主；目的地多以臺灣地區為主，計有 354 件，另以他國為目的地者計有 13 件，包括日本、澳洲、紐西蘭及海南島等地。

另由判決書分析及深度訪談可知，犯罪者的生活型態顯現於組織犯罪的分工化行為中，同時在生活型態之匿名性原則運作下，相關犯罪行為可能包括偽造證件、使用人頭電話、使用贓車、使用人頭帳戶等行為來進行主要犯罪行為之事前或事後的不法處置。各別事件均可獨立存在，而這些單一的犯罪事件卻對跨境毒品販運有絕對的貢獻程度，因為如果沒有匿名的銷贓管道，就有可能無法進行犯罪所得之處置，因此就沒有必要實行犯罪行為。

而在組織犯罪行為中，透過犯罪團體及網絡對犯罪機會之辨識、技術之提供及對犯罪時空的操控（網絡關係使犯罪空間延伸，也使犯罪的時間得以縮短），進而遂行主要犯罪行為。跨境毒品販運涉及毒品生產、運輸及銷售，甚至涉及犯罪所得之處置，販運過程中，主要販運集團多僅從事關鍵行為，而將高風險或較專業的犯罪行為（例如運輸），抑或是本身無法從事之行為（例如生產）等行為，則經由其他犯罪團體透過信任的網絡關係來共同從事販運毒品，而這些團體可能是早已存在之犯罪團體，抑或是因為單純為毒品販運而互為合作。在販運網絡中的各團體內存有關鍵人物，負責掌管犯

罪流程，並透過信任關係來對團體成員指示分工事項，同時也因信任關係，讓個體成員在從事犯罪事件時得以不在受團體的監控下而完成任務。對執法機關而言，摧毀犯罪團體所建立之信任關係，或許是瓦解販運集團的好方法，然而這些團體成員間的信任關係卻常建立在親族或朋友之基礎上，而非建立犯罪的利害關係之上，因此要中斷犯罪人間的信任關係，在實務運作上是有困難的。

而就組織犯罪的主要犯罪行為而言，係受犯罪者的生活型態及犯罪團體網絡關係交互影響而來，然而現今的執法策略與犯罪調查卻仍主要集中在犯罪人個體行為上，就第一線執法人員角度而言，待調查所得之資料足以讓犯罪者受起訴之可能；就承審案件之檢察官而言，起訴所用之證據，讓犯罪者足受法官有罪判決之可能，即可讓原本一件或許更複雜或涉及更多犯罪行為人的組織犯罪結案，一旦結案或判決確定，這些影響主要犯罪行為的犯罪者生活型態及犯罪團體及網絡要件，即可能立即被忽略，甚而此兩要件自始即可能未受到執法人員所注意。

綜合上述，不論是犯罪者的生活型態或是犯罪團體及網絡之活動，均在追求最大化匿名性原則下而行動，在此概念下，強化法律規定以減少匿名性，或許不失為減少犯罪機會的最可能良方。在緊縮法律規定與嚴格執法之效應下，對犯罪行為人產生干擾之餘，亦可能對一般守法大眾產生諸多不便，同時在諸多法律規範管理層面上，警察機關多半不是權責單位，有權機關卻經常不受犯罪不良影響，因而致使執法人員常解決犯罪問題時處於力有未逮之窘境。

## 伍、結論

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並以組織犯罪的生活型態、主要犯罪行為及犯罪組織網絡關係等三大要件分析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案件判決書，結合深度訪談所得資料，探究兩岸跨境毒品販運案件的共同性要件，建構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犯罪腳本，同時綜結了販運案件數據統計資料，研擬了可能之預防措施歸納於情境犯罪預防五項策略如表 15：

表 15 海峽兩岸跨境毒品販運之情境犯罪預防措施

增加犯罪的功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身分辨識</li> <li>◆ 強化先驅化學物質管制措施</li> <li>◆ 剷除毒物栽種及發展替代農作物</li> </ul>
增加犯罪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增加承攬貨運業者查看交貨人及取貨人之身分證件措施</li> <li>◆ 交易網絡引進「認識你的客戶」原則</li> <li>◆ 提高特定航空、海運航線之人身及貨櫃注檢率</li> <li>◆ 落實機場航空及港口保安規則</li> <li>◆ 增加緝毒犬使用之場合</li> <li>◆ 行動電話、通訊軟體之管理措施</li> </ul>
減少犯罪的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監控可疑帳戶</li> <li>◆ 透漏前科資料給銀行使用</li> <li>◆ 強化金融通報規定與限制</li> </ul>
減少對犯罪的挑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宣揚執法人員取締不法之決心</li> <li>◆ 媒體、電視節目內容過濾分級</li> </ul>
移除犯罪的藉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海關申報簽名</li> <li>◆ 公告禁止運送違禁品</li> <li>◆ 提高毒品販運刑事責任</li> <li>◆ 研擬提高業者幫助毒品販運刑事責任</li> <li>◆ 促進司法合作</li> </ul>

茲就上述五項預防策略說明如下。

### 一、增加犯罪的功夫

增加犯罪功夫的設計是最基本的情境犯罪預防策略，且其自應從標的物的強化開始，在此主要概念之下，對應者包括強化標的物、管制入口、過濾出口、使犯罪者轉向及管制工具等管制措施。因此，防止先驅化學物質轉換原用途至毒品製造，係著眼於減少供給（supply reduction）的主要措施，其產生之主要預防效果為許多秘密的製毒工廠因此被瓦解，進而預防許多非法製造毒品案件的發生。

另外，剷除非法毒品栽種，可說是毒品販運治本問題。臺灣雖偶有發現民間栽種大麻植株之情事，但整體而言臺灣是不栽種毒品的，惟剷除非法毒品栽種是世界趨勢，亦是有關犯罪標的之主要問題，因而在此提出說明。

有關剷除非法毒品栽種的具體措施，1998年聯合國大會特殊議程一共

同致力於反毒（1998 Special Session of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Devoted to Countering the Drug Problem Together），制定之「跨境合作剷除非法毒品栽種及發展替代農作物行動計畫」（Action Plan o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the Eradication of Illicit Drug Crops and on Alternative Development）求會員制定策略，以減少及剷除非法毒品栽種，是全球首例。對於低收入的毒品栽種農民而言，輔導改種其他農作物會比與強制剷除措施更具可行性，不僅經濟且對當地社會較具貢獻。在可行替代栽種方案尚未創造出足夠農民生存之替代性收入的地區，實行強制性剷除措施極可能妨礙替代栽種方案的發展。相對的，當組織犯罪集團參與非法毒品栽種及毒品生產時，則剷除、銷毀非法毒品作物及逮捕相關人員是極具適當性的。此外，該行動計畫還強調執法措施的重要性，認為執法是替代栽種方案的必要配套措施，全面性執法方案會影響非法栽種毒品作物的獲利，在利潤降低的情形下，替代栽種方案的合法獲利便更具競爭力與吸引力。在替代栽種方案已可提供足讓農民生活之合法收入的地區，非法毒品作物持續栽種者就應是執法措施的目標。

## 二、增加犯罪的風險

犯罪者擔心被逮捕的風險，更勝於他們被逮捕的後果。研究發現犯罪者的生活型態與犯罪組織網絡的活動均在最大化匿名性原則下進而犯罪行為，目的避免其行為遭執法人員注意而增加被逮捕風險，相對與之抗制的預防策略則著眼於「監控」，因而「匿名性」與「監控」便是此項策略的核心概念。

降低犯罪行為「匿名性」的作法可從緊縮法規限制及相應的嚴格執法措施著手，或從實際執行面上加強身分查證及商業交易之「認識你的客戶」著手，一方面讓不肖者感受若從事犯罪則有真實身分曝光之風險，另一方面亦加諸於承攬業者或賣方調查客戶是否從事非法行為的責任。

同樣地，提高「監控」的作法可來自自然的監控與正式監控。自然監控來自於執法機關、企業或合法商業組織對其組織完善的管理，在有條不紊的組織、企業氛圍下，行為人自然會感受到某種被管理、監控的感覺，因而打消犯罪念頭；正式的監控是指由執法人員、保全人員所提供的的監控，其主要功能是進一步嚇阻潛在犯罪人的威脅，相應之預防方法則包括了落實保安規則之執行、提高特定航線的注檢率及緝毒犬之使用等措施。

## 三、減少犯罪的利益

日常活動理論、犯罪型態理論及理性選擇理論均認同犯罪的誘惑，因犯罪具有誘惑力，若再加上機會，則將引發犯罪。跨境毒品販運的目的，向準

的是其龐大的不法金錢利益，因此若能剝奪販毒者的不法利益，則可予販毒者強大打擊。在此原則下，打擊洗錢及沒收犯罪所得的立法，便成為一項重要的境內及跨境執法合作領域。

具體言之，一國之內應建立有效的金融及監管機制，尤其是有效設計與執行客戶身分的鑑定與查核機制、落實「認識你的客戶」原則、強制執行可疑金融活動的通報制度、排除銀行保密障礙等，以阻絕犯罪者及其非法資金進入境內與跨境金融體系，甚至吾人可考慮將犯罪人之前科資料透漏給金融機構，使其能在監管金融交易活動上作為參考之用，有關具體之作法，「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制定的反洗錢建議，可作為各國擬定與執行洗錢防制措施的參考。

跨境間對洗錢防制的認同非常重要，如此才能避免政治人士在遭受境內壓力後只考慮境內的投資與就業需求(經洗錢後，販毒者利用該錢進行投資與創造就業機會)，而忽略打擊洗錢及沒收犯罪所得財物的重要性，而在這點上，打擊洗錢與當地政府沒收販毒所得兩者之間的聯結便顯得非常重要，因此1988年反毒公約的第五條規定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要求有關機構辨識、追蹤、凍結或扣押毒品販運衍生的財物，而且不能以銀行保密為理由而不執行本條款，並由被告承擔沒收財物來源是否為合法的舉證責任，以提升沒收犯罪財物的可能性。

#### 四、減少對犯罪的挑釁

理性選擇理論認為影響理性犯罪的因素受個人內在犯罪性和外在犯罪機會所影響，影響個人內在犯罪性的影響因素則包括個人對經濟機會的認知、個性及生活型態所影響，換句話說，一個犯罪人認為這次犯罪所得很高，犯罪風險很低，且個性衝動、缺乏耐性及遊手好閒等，即可能犯罪，因此若能降低行為人對犯罪的刺激，應能收犯罪預防之效果。在此概念下，應針對媒體及電視節目內容予以過濾報導內容，要求減少犯罪行為詳細描述情節，加強宣傳社會善良風氣，同時執法機關若能加以宣揚打擊毒品犯罪執法決心，多管齊道下，對犯罪人的犯罪機會認知至少能發揮一定程度之影響。

#### 五、移除犯罪的藉口

犯罪者通常將他們的犯罪行為「中立化」，對犯罪行為未感受到罪惡感或羞恥心，復以規範中的模糊地帶，提供了犯罪者的犯罪藉口，因此犯罪預防著重的趨勢之一即訂定完善的規範以掃除管理上的疑慮，別讓有心者可趁之機，在此原則下，該策略所著重者係法律的規範層面，而在執行面上，則

可透過公告、面告及簽名保證等方式，讓行為人知悉法律規定與效果，避免讓犯罪行為人以不知法律規定而成為犯罪之藉口。

此外，除了完善的法律規範外，各國間仍應促進司法合作，以避免司法管轄權問題成為犯罪者之犯罪藉口與逃避犯罪追訴之漏洞，而其合作主要議題應包括引渡、司法互助、訴訟移轉、控制下交付、海上非法販運及人員培訓等，此些議題在「1988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公約」即已提及，尚且現今跨境執法合作亦成不可抗力之趨勢，考量社會變遷及科技精進等現象，吾人應可對合作議題再予修飾及精粹化，例如結合影音的通訊科技被運用在獲取證人陳述與證言的用途，加速司法程序的進行且節省成本。

當然，上述措施並無法完全制止跨境毒品販運犯罪行為，同時鑒於組織犯罪的動態性及網絡複雜性，其犯罪成因與預防措施亦絕非本研究可全部含括。然而，本研究透過組織犯罪活動的三要件為分析主軸，解構組織犯罪行為，其主軸概念上不僅與犯罪學理論相符，在犯罪預防實務操作上亦具有相當可行性，此概念應可提供吾人未來在研究組織犯罪時可採用之新觀點，對偵查人員而言也不失為另類思考，讓執法思維能更深入，偵防策略也能更全面。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李宏倫 (2009)。跨境電信詐欺犯罪發展趨勢。《刑事雙月刊》，第 28 期，頁 20-23。
- 法務部調查局 (2014)。《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年報》。臺灣地區法務部調查局出版。
- 孟維德 (2017)。《跨國犯罪 (修訂第四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孟維德 (2018)。《犯罪分析與安全治理 (增訂新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許春金 (2011)。《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臺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 (2013)。《犯罪學》。臺北：三民書局。
- 曹俊漢 (2009)。《全球化與全球治理：理論發展的建構與詮釋》。臺北：韋伯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
- 黃翠紋、孟維德 (2017)。《警察與犯罪預防 (增訂第二版)》。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英文部分

- Akers, R. L. & Sellers, C. S. (2013). *Criminological theory: Introduction, evaluation, and application*.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lbanese, J. S. (2011).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the 21<sup>st</sup> century*. Oxford,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as, K. F. (2013). *Globalization and crim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Abadinsky, H. (2012). *Organized crime*. Boston, MA: Allyn & Bacon.
- Andreas, P. & Nadelmann, E. (2009). *Policing the globe: Criminalization and crime control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enson, M. L. & Simpson, S. S. (2015). *White-collar crime: An opportunity perspective*. New York, NY: Routledge.
- Bullock, K., Clarke, R. V. & Tilley, N. (2012). *Situational prevention of organized crime*. London, UK: Routledge.
- Burns, R. G. (2013). *Policing: A modular approach*.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Education Inc.
- Casey, J. (2010). *Policing the world: The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and*

- transnational policing*. Durham, N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 Clarke, R. V. (1980).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British Journal of Criminology* 20:136-147.
- Clarke, R. V. (1992).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Successful case studies*. Albany, NY: Harrow & Heston.
- Clarke, R. V. & Homel, R. (1997). A revised classification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techniques. In Lab, S. P. (ed.), *Crime prevention at a crossroads*. Cincinnati, OH: Anderson.
- Friedrichs, D. O. (2014). *Trusted criminals: White collar crime in contemporary society*. Belmont, CA: Wadsworth Cengage Learning.
- Goldsmith, A. & Sheptycki, J. (2007). *Crafting transnational policing: Police capacity-building and global policing reform*. Portland, OR: Hart Publishing.
- Kethineni, S. (2014).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policing, justice, and transnational crime*. Durham, N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 Lab, S. (2010). *Crime prevention: Approaches, practices and evaluations*. New Providence, NJ: Anderson Publishing.
- Lemieux, F. (2010). *International police cooperation: Emerging issues, theory and practice*. Devon, UK: Willan Publishing.
- Kyman, M. D. & Potter, G. W. (2014). *Organized crim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Education Inc.
- Mallicoat, S. L. & Gardiner, C. L. (2014).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Thousand Oak, CA: Sage Publications. Inc.
- Nelken, D. (2011). *Comparative criminal justice and globalization*. New York, NY: Ashgate.
- Reichel, P. (2013). *Comparative criminal justice system: A topical approach*.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Education Inc.
- Reichel, P. & Albanese, J. (2014). *Handbook of transnational crime and justic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Wortley, R. (2001). A classification of techniques for controlling situational precipitators of crime. *Security Journal*, 14, 63-82.

# 毒品犯再犯暴力犯罪之危險因子與社區處遇對策<sup>\*</sup>

黃俊能<sup>\*\*</sup>、賴擁連<sup>\*\*\*</sup>

## 目 次

- 壹、前言
- 貳、文獻回顧
- 參、研究方法
- 肆、研究結果與發現
- 伍、結論與建議

## 摘 要

本文進行有關毒品施用者及暴力犯罪傾向關性之研究，透過國內外文獻及多目標決策 (Multiple Criteria Decision Making, MCDM) 等方法論，尋找毒品施用者及暴力犯罪傾向之再犯因子及高風險行為預測指標，本研究採用 Herrera-Viedma 等學者所提出之「一致性模糊偏好關係法」(consistent fuzzy preference relation, CFPR) 進行分析，以了解各暴力再犯因子構面與指標間之相對重要性，探討毒品犯暴力再犯因子，經由相關文獻整理，得到五大構面 (個人基本特性、生活型態與風險環境、家庭/家族互動、生活情緒狀態/負面事件、偏差同儕/偏差家人) 及 19 項風險因子與毒品犯再犯，息息相關。因此，本研究邀集多位具有毒品犯罪防治、觀護制度與社區處遇、精神醫療、刑事法學與社會工作等背景之學者與實務工作者，進行專家偏好分析問卷調查，計算各構面與風險因子之權重。透過多目標決策分析後發現，偏差友伴與家人是造成毒品犯再犯暴力犯罪行為之高風險因子，其次為生活情緒

\* 本文係採用法務部 2017 年委託黃俊能等研究團對所主持之「以巨量資料分析觀點探討毒品施用者及暴力犯罪再犯因子及預測之應用」(L1060213) 研究部分資料撰寫而成，在此感謝所有研究成員與受訪者對本研究之貢獻。本文的意見，不代表任何官方立場與政策。

\*\* 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副教授，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Madison 校區) 土木與環境工程博士，美國華府布魯金斯 (Brookings) 智庫訪問學者，中央警察大學地理空間資訊與大數據分析實驗室主持人。

\*\*\*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博士。

狀態/負面事件以及參與幫派經驗等。根據本研究，提出適切的社區處遇輔導建議，包含：(一)針對毒品施用者給予「治療」以替代「刑罰」；(二)觀護與社政應聯合提供毒品犯穩定的工作機會；(三)刑事後門策略應該多多給予毒品犯機會；(四)建立獎勵機制以提高毒品犯參加處遇活動之頻率。(五)協助毒品犯改善居住環境或遠離風險環境；(六)利用風險因子之權重設計量表，以預測高風險毒品施用者，並加強處遇與監控。

**關鍵字：**毒品犯、暴力犯罪、多目標決策、偏好分析

# Exploring risk factors of drug offenders reoffending violent crimes after releasing: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Huang Chun-Nan\*, Lai Yung-Lien\*\*

## Abstract

This study aims to link the relations between drug abusers and their tendency of committing violent crime after releasing from correctional facilities and further to investigate the reoffending factors or high risk predictors among those drug offenders who have committed violent crimes in communities. Two research methods were appropriately employed in this study, namely literature review and multiple criteria decision making (MCDM) approach. Based on the literature, the prior studies indicated that those drug offenders who are more likely to commit aggressive behaviors or violent crimes have been identified 19 risk factors which can be classified into five dimensions: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lifestyle/pattern and risk environment, interactions between family members, emotional status/negative life events, and deviant family members/peers. Then, in order to identify which risk factors are highly correlated to those drug offenders getting involved in violent crimes, a Consistent Fuzzy Preference Relation (CFPR) approach has been conducted in advanced. A number of scholars and experts with different backgrounds of drug and violent crime, mental health, criminal law, social work and probation practice, etc. have been invited to participate in a round-table panel where they were conducting an expert preference analysis questionnaire survey. The results

---

\* The data utilized in this study were part of a larger project entitled “Explor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rug offenders and reoffending violent crimes in community: A big data analysis” which was funded by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L1060213). Points of view or opinions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are those of the authors entirely, and do not necessarily represent the official positions or policies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Fire Science,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 An associate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from CFPR analysis indicated that among those five risk dimensions, deviant peers and family members are the highest risk factors, followed by emotional status/negative life event and gangster experience, respectively. Policy implications for those probation officers are addressed in final.

**Key Words: Drug Abuser, Violent Crime, Multiple Criteria Decision Making, Preference Analysis**

## 壹、前言

隨著時代進步，新興毒品推陳出新，毒品犯的再犯與累犯比例不斷升高。例如根據蔡震邦（2015）運用法務部統計（2012）年報以及法務統計2013年8月再犯統計專區資料進行的毒品收容人出監所後再度施用毒品罪之追蹤分析，以2007年出監所的施用毒品收容人再犯施用毒品罪的比率來看，施用毒品收容人出監所後追蹤半年時間，受觀察勒戒人再犯率為11.16%、受戒治人8.59%、受刑人為20.67%；追蹤累計一年期間，受觀察勒戒人再犯率為21.12%、受戒治人24.75%、受刑人為40.36%；追蹤累計兩年，受觀察勒戒人再犯率為31.59%、受戒治人41.05%、受刑人為57.69%，且似乎是毒品犯在機構性處遇待的時間愈長（徒刑>戒治>觀勒），其再犯的比率也愈高，足見毒品犯再犯的情形，未有好轉跡象。

除此之外，毒品犯再犯的治安案件，除再犯毒品外，其餘的犯罪案件，大多與財產性或財產性暴力之型態有關，例如竊盜、強盜、搶奪與擄人勒索等犯罪（彭惠慈，2010）。蔡田木、林安倫、廖訓誠（2009）研究發現，施用毒品與犯罪行為之間的確存在關聯性，而且超過五成的用毒犯在用毒後有犯罪行為的發生，主要為財產犯罪及財產性暴力犯罪，換言之，用毒後容易與竊盜、搶劫、強盜、詐欺等犯罪有關聯；而為了買毒品亦容易觸犯財產犯罪及財產性暴力犯罪。

許詩潔、陳玉書、林健陽（2015）的縱貫性研究指出，由於機構性烙印以及謀職能力的限制，再加上社會支持薄弱、工作無著，導致其出獄後再度吸毒的機會愈高。而這些出獄毒品犯如果沒有穩定的工作或家人、朋友的經濟支助，透過犯罪的手段，例如詐騙、竊盜與暴力搶奪財物，據以購買毒品，將層出不窮。而賴擁連、郭佩棻、林健陽、吳永杉、陳超凡、溫敏男、張雲傑和黃家慶（2016）等運用戒治所的出所毒品犯資料庫之研究發現，毒品犯再犯的風險指標，不外乎可從毒品犯的個人基本特性、家庭互動、生活情緒狀態/負面生活事件、偏差家人/友伴以及危險生活型態與負面生活環境等五大面向，鑑定出毒品犯的高風險再犯指標。然而，系統性地運用此五大面向以及所衍生的指標，進一步鑑定出毒品犯再犯暴力犯罪的指標，似乎屈指可數。

基此，本研究希望透過文獻探討及多目標決策 (Multiple Criteria Decision Making, MCDM) 等方法，瞭解毒品犯罪與暴力犯罪的關連性（包含類型），透過上述五大面向所衍生出的指標，鑑定出毒品施用者再犯暴力犯罪之潛在性因子，最後，透過 Herrera-Viedma Herrera, Chiclana, 和 Luque (2004) 所提

出之「一致性模糊偏好關係法」(consistent fuzzy preference relation, CFPR)，邀集相關領域背景之學者，針對上述各面向所衍生出的潛在因子，進行問卷填答。透過適切的權重分析，鑑定出毒品犯再犯暴力犯罪之危險因子，最後根據本研究發現，提出適切的社區處遇對策以對。

## 貳、文獻回顧

### 一、毒品施用與暴力犯罪之關連性

多數國際文獻顯示，有些毒品施用（或謂藥物濫用）者的毒品施用與暴力犯罪或再犯暴力犯罪有直接關連性(Boles & Miotto, 2003；Hoaken & Stewart, 2003)。兩者間雖有關連性，但之間關聯性，錯綜複雜，例如施用毒品後伴隨著成癮（中毒）、神經毒害以及戒斷症狀等，都會混淆了或混亂了毒品施用者與暴力/攻擊行為的關係。Kaplanm與Dampouse (1995) 研究發現，青少年時期的藥物使用會反映其在成人期攻擊性行為的增加。White, Pandina 以及 LaGrange (1987) 的研究發現，多數嚴重暴力犯罪行為人，同時也是嚴重的藥物施用者。藥物施用者中則有大約三分之一是嚴重暴力犯罪行為人，因此，渠等的吸食毒品之犯罪率極高（Inciardi, McBride, McCoy, & Chitwood, 1994）。

在這些國外文獻中，學者Goldstein (1985) 的系統性研究最值得稱道。根據他的研究發現，毒品施用或藥物濫用與暴力行為的關連性，有以下三種類型：

第一類係指暴力行為是在毒品施用或藥物濫用的影響下進行或發生，稱為“精神藥理性暴力”(psychopharmacological violence)。該類型強調藥物濫用者會產生暴力行為，是由於短期或長期使用毒品或濫用藥物的狀態下，產生興奮性、煩躁、妄想症等精神病理，進而引發出暴力行為以緩和症狀。亦即當行為人濫用藥物或施用毒品，導致其認知功能的產生變化或損傷、激動化的情緒狀態、賀爾蒙失調或抑制暴力的激素或生理功能被破壞時，精神藥理性暴力就會發生。例如 Boles 和 Miotto (2003) 檢驗甲基安非他命的濫用與暴力犯罪行關聯性，結果發現甲基安非他命的濫用者，會透過精神藥理性的方式（例如激動、偏執狂與精神病），增加暴力行為。但很少有證據支持精神藥理學暴力與使用大麻或類鴉片藥物之間的關係。

第二類被標註為“系統性暴力”(systemic violence)，係指暴力是指藥物或毒品的分配過程中，和使用系統內分配地盤或勢力的相互作用，所衍生的

暴力、衝突事件，最佳案例就是在領域爭端的過程中毒品勢力和毒品分銷商的暴力事件、販賣“不良”藥物的報應、毒品交易組織內使用威脅和暴力行為執行規則、毒品使用者用毒品或吸毒用具與警方進行戰鬥、消除告密者等 (Goldstein, 1985; Roth, 1994)。許多使用者，任何藥物，隨著其藥物使用事業的進展，參與藥物分配，從而增加了成為受害者或系統性暴力行為人的風險 (Goldstein, 1985)。Boles 和 Miotto (2003) 針對甲基安非他命的濫用與暴力犯罪行為之關聯性研究中也證實，甲基安非他命濫用者，會因為販賣、走私、收債與競爭地盤緣故，發生系統性的暴力行為。

第三類被稱為“經濟強迫暴力”(economic compulsive violence)，係指暴力是由吸毒者從事經濟導向的暴力犯罪所產生的故意暴力，從暴力所得之產生資金，來支持他們的毒癮。經濟上的暴力適用於沒有合法市場的所有物質 (Lavine, 1997)。最經常與經濟強迫性暴力有關的兩種物質是海洛因和古柯鹼，因為它們的費用高昂。

上述三種暴力行為，經常性的會發生重疊效應。上述三種暴力行為，經常性的會發生重疊效應。例如，一名海洛因使用者準備進行搶劫，可能會使用一些酒精或興奮劑，讓自己有勇氣 (Goldstein, 1985)。這個事件包含經濟性的強迫暴力和精神藥理性暴力。有些研究已發現上述三種藥物濫用或毒品使用與暴力行為關聯性的證據。例如，1980 年代後期在美國紐約市所進行的一項大規模研究指出，大多數與毒品有關的謀殺案件，可歸於系統性暴力類型者有 74%，只有 7% 被列為經濟性強迫暴力，僅有 3% 的暴力屬於屬精神藥理性 (Goldstein, Brownstein, & Belluci, 1989)。

另有研究指出，古柯鹼與海洛因的使用者與強盜犯罪行為有顯著關連性 (Lipton & Johnson, 1998)；另以因暴力犯罪被判刑之青少年為研究對象之調查指出，超過五成以上的受訪者都說自己因為酒精或是藥物使用導致暴力行為，大約五成左右的受訪者宣稱在犯下暴力犯罪前，即有飲酒或是施用藥物的情況 (Hartstone & Hansen, 1984)。最後，以監禁中的青少年為研究對象的調查發現，大約超過三分之二的肢體暴力攻擊事件，隱含與急性藥物中毒有關 (Tinklenberg, Jared, Murphy, Murphy, & Pfefferbaum, 1981)。由此看來，藥物濫用或施用毒品與暴力行為間的關聯性，似乎存在著不可忽視的關連性。

國內方面，蔡田木與林安倫 (2008) 針對毒品犯、受戒治人與一般犯為研究對象，發現施用毒品與暴力犯罪之間的確存在關聯性，其中，「經濟因素」是具關鍵性的中介變項。韋若蘭 (2003) 針對成年吸毒者的再犯意向進行研究發現，受訪者進入戒治所前，主要吸食毒品種類以海洛因與安非他命為大宗，分別佔七成與三成，而有前科紀錄為暴力犯罪高達五成九 (傷害殺人、恐嚇、搶奪、強盜)。彭惠慈 (2010) 在探討男性施用毒品 (藥物種類

特定為施用海洛因與安非他命)與暴力犯罪(殺人或殺人未遂、妨害自由、強盜、恐嚇取財、搶奪、擄人勒贖、傷害、強制性交)之相關性,結果發現毒品犯與暴力犯罪行為間,存在高度的正相關。

整體而言,外國官方與學界的研究結果大多顯示,毒品的施用與犯罪行為是具有高度的相互關聯,特別是因財產方面之需求或販賣、走私、爭地盤等犯罪行為。然就長期之相關性的研究結果而言,國外相關研究多主張毒品施用者較容易(相對程度而言)發生打鬥、毀損、攻擊他人及其他犯罪等暴力性犯罪行為,相關結果推論,尚需更多實證研究。

## 二、毒品犯從事暴力犯罪之再犯因子

根據毒品再犯理論的分析與介紹(例如賴擁連等,2016),本研究對於可能影響毒品犯再犯暴力或攻擊行為之風險指標與其相關因素,彙整成以下五大面向,分別說明如次。

### (一) 個人基本特性：

在過往眾多的研究中發現,個人的基本特性,確實會影響其再犯與否的程度。例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工作狀況與收入情形等,均屬之。首先,在性別方面,大部分研究指出,男性較女性具有明顯的再犯特性(林宗穎,2002;張聖照,2007;李明謹,2009;Deng, Vaughn, & Lee, 2003);在年齡方面,有些研究指出,年齡較大者其再犯的機率也比較大(Lang & Belenko, 2000),究其原因乃因為毒品犯年齡較大者,其肇始吸毒或藥物濫用的年齡較輕、吸毒或藥物濫用史較長,較難戒除其心癮,再犯機率,包含暴力犯罪以取得毒品之機率也較高(Chou, Hser, & Anglin, 1998)。國內林宗穎(2002)的研究也發現青壯年期的毒品犯其再犯機率高於年紀較輕的毒品犯。在教育程度方面,林宗穎(2002)的研究指出,國中學歷者的再犯率高於國小學歷者;相類似地,林健陽、陳玉書、林禎泓、呂豐足(2014)在探究初次毒品犯與其再犯關聯性的研究中發現,教育程度愈低者,其再犯的可能性略大。

至於在工作狀況與收入方面,許多的研究已指出,就業與工作,特別是有合法的職業(legitimate employment)可以防止個體的使用毒品與再犯毒品的行為(Freudenberg, Daniels, & Crum, 2005; O'Connell, 2003),因此,毒品犯是否有就業以及工作是否穩定,一直是探究個體使用毒品以及是否再犯毒品的重要因素(Sung & Chu, 2011)。在國內外有關再犯預測中,就業狀況一直被列為重要的預測風險因子,例如入監前的就業狀況、早期職業紀錄、是否失業以及收入是否穩定等,均為預測再犯的顯著因素(張甘妹,

1986)。例如李思賢、吳憲璋、黃昭正、王志傑、石倩妤(2010)的研究指出，入所前無職業者，遠較有職業者具有較高的再犯風險。

## (二) 家庭互動

該指標的建構源自於社會鍵理論，認為家庭結構的完整性以及家人與個體的互動性，決定個體是否再度吸毒或藥物濫用的主要原因。柯慧貞、黃徵男、林幸勳與廖德富(2003)針對受觀察勒戒人且無再度施用傾向之毒品犯302人，與接受強制戒治的受戒治人526人，進行釋放後的再犯追蹤。結果發現，兩組毒品犯再度入所的比例並沒有顯著差異，但進一步分析，受戒治人組在早年家庭環境上，存在著家庭衝突較多、家庭凝聚力較弱的現象，雙親對其行為監控、父親對其正面回應與教導之情形也較少。但Vaughn等人(2003)的研究發現，家庭的型態與毒品犯再犯與否，並不具顯著關聯性。林健陽等(2014)的研究指出，父母親的婚姻狀況與初次毒品犯之再犯間，雖未達顯著水準，但仍以父母親婚姻狀況不健全者再犯率較高。另一方面，家人接見屬於社會支持一環，接見次數愈多者，表示其外在的社會支持程度愈高(Chen, Lai, & Lin, 2014)，出獄後家人接納的程度也愈高，可以推測其再犯的情形愈低。例如李思賢等(2010)針對基隆地區毒品罪者再犯情形之研究發現，監禁期間親屬有無接見與再犯有顯著的關聯性，接見次數愈多者，再犯的機率就愈低。

## (三) 生活情緒狀態/負面事件

該指標源自於壓力與緊張理論，認為生活中的負面情緒狀態或一些負面事件(例如重大家人的喪亡)均可能導致毒品犯再度犯罪。由於此一指標運用於再犯研究甚少，擬就該指標解釋初次吸毒或藥物濫用行為解釋。李嘉富、張敏、楊聰財(2001)的研究指出，生活中存在著高度憂鬱症狀的人，其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的機率，確實比較高。他們進一步分析，毒品犯較一般民眾有較高程度的生活壓力感受、焦慮與憂鬱的表現也明顯較高，因此渠等攻擊與暴力之念頭與企圖，也比較高。Vaughn等人(2003)的研究指出，許多釋放的毒品犯，具有生活適應困難的問題，例如經濟、法律訴訟、家庭問題等，讓他們再度犯罪。此外，研究也發現，有心理問題的毒品犯(例如低自我控制力或自殺傾向較高者)，其再犯的機率也顯著高於沒有心理疾病之毒品犯。

## (四) 偏差同儕/偏差家人

該指標來自差別接觸理論或學習理論，認為個體周遭的立即環境之人事物，是刺激或誘發其再犯毒品罪的重要因素，當個體從這些周遭的人事物中

學習到吸毒或藥物濫用的行為，並獲得增強，例如獲得鼓勵或祛除煩惱、壓力，則個體會一而再，再而三的重複為吸毒行為 (Akers & Jensen, 2003)。而立即的周遭環境包含家庭成員與親密好友。

在偏差家人方面，Vaughn 等人 (2003) 的研究也指出，那些自陳家中仍有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的毒品犯，其再犯的比率高於家中沒有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的毒品犯。在偏差同儕方面，柯慧貞等 (2003) 研究指出，毒品犯釋放後，如果仍有較多的老毒友，其施用安非他命、嗎啡與海洛因等毒品的頻率會增高。此外，Vaughn 等人 (2003) 的研究也發現，出獄後的毒品犯，自陳其有較多吸毒品或濫用藥物之朋友者，其再犯的機率高於沒有那些偏差同儕之毒品犯。

### (五) 生活型態與風險環境

生活型態與風險環境指標來自於生活型態與生態理論，主張個體的生活型態以及涉入的場所，與其施用毒品與濫用藥物，呈現高度關聯性。例如李景美、賴香如、江鎮東 (2002) 在整理青少年濫用藥物的相關因素時發現，青少年經常涉足不良場所 (例如電動玩具店、保齡球館、餐廳、撞球場、泡沫紅茶店、啤酒屋、KTV、MTV 包廂與網咖等)，其濫用藥物的機率較高。蔡田木、賴擁連 (2014) 針對女性毒品犯所進行的研究發現，許多女性毒品犯在入監所前的生活型態屬於遊樂型，例如經常蹺課、逃家，與一些朋友經常流連於上述不良場所與環境中，尋求歡樂、冒險與刺激，過著享樂的生活；此外，亦有些女性毒品犯稱有多次有進出酒店等風化場所之經驗，包括酒店傳播妹、遊藝場開分員等，接觸到毒品的機會繁多，進而染上施用毒品行為。因此，毒品犯的生活型態屬於遊樂型或享樂型，再加上涉足不當或不良場所，而這些場所大多充斥著毒品、性與酒，進而過著染毒與沈溺於酒色生活中，難以戒毒。

至於宗教信仰部分，Ulmer, Desmond, Jang, 和 Johnson (2012) 曾經針對宗教與犯罪/吸毒行為進行 270 篇文章的系統性分析後發現，宗教可以抑制住犯罪與吸毒行為，更可以提升個體的正面社交行為。與毒品再犯的關聯性方面，Chu, Sung 和 Hsiao (2012) 對於臺灣晨曦會 708 位毒品戒癮者的研究發現，宗教信仰虔誠者，其完成戒治的期程以及戒癮的成效較佳。另外，Chu 和 Sung (2008) 在美國的研究發現，在黑人族群中，有強烈宗教信仰者，其毒品戒治後一年再犯的比例，顯著地高於沒有宗教信仰者，但在白人族群中，宗教信仰與毒品再犯卻未達顯著程度。

本文經文獻回顧及相關資料整理，得到毒品施用者再犯暴力犯罪可能性之風險因子之層級架構，如表 1 所示。

表 1 毒品施用者再犯暴力犯罪可能性之風險因子層級架構

構面	因子屬性	文獻來源
個人基本特性 (F1)	性別(F11)	彭惠慈(2010)；林宗穎(2002)；張聖照(2007)；李明謹(2009)；Deng, Vaughn, & Lee (2003); Friedman, Kramer, & Kreisher (1999); Reiss & Roth (1993)
	個人經濟收入不穩定 (F12)	楊士隆(2004)；高金桂(1984)；蔡鴻文(2002)；蔡田木、林安倫(2009)；廖建堯(2009)；Vaughn等人(2003)；楊士隆、曾淑萍、李宗憲、譚子文(2010)。
	教育程度不高(F13)	林宗穎(2002)；林健陽等(2014)；廖建堯(2009)；楊士隆等(2010)。
	年齡(F14)	林宗穎(2002)；Lang & Belenko (2000); Chou, Hser, & Anglin (1998)
生活型態與風險環境 (F2)	不良生活(居住)系統(F21)	廖建堯(2009); Lang & Belenko (2000)
	居住高風險區域及涉足不良場所(F23)	本研究犯罪熱區分析(黃俊能、賴擁連等, 2017), 黃俊能(2008); 許華孚、陳錦明等人(2017); 李景美等人(2002)
	使用不同毒品之強度 (F23)	楊士隆(2004)；廖建堯(2009)；蔡鴻文(2002)；蔡田木、林安倫(2009)
	無宗教信仰或活動(F24)	林宗穎(2002)；張聖照(2007)；李明謹(2009)
家庭/家族互動 (F3)	缺乏父母監控(F31)	楊士隆等(2010)；Watts and Wright(1990); 柯慧貞等(2003)
	家庭附著力低(F32)	廖建堯(2009)；柯慧貞等(2003)；楊士隆、曾淑萍等人(2010)；Akers & Jensen (2003)
	家庭婚姻狀況不佳(F33)	Sampson & Laub (1993); Deng et al. (2003); 王儷婷(2006)；林健陽等(2014)；楊士隆等(2010)
	家庭(家族)暴力及不良行為(F34)	Chermack & Giancola (1997); 楊士隆等(2010)；Akers & Jensen (2003); Chermack和Giancola (1997)
生活情緒狀態/負面事件 (F4)	個人生活、反社會及精神狀態不佳(F41)	呂建昌(1993)；楊士隆等(2010)；張智雄、柯雨瑞(2005)；韋若蘭(2003)；彭惠慈(2010)；陳巧雲(2017)；Vaughn等人(2003)
	就醫就診治療頻率低 (F42)	本研究發現之重要因子；Vaughn等人(2003)
	遇到重大負面事件 (F43)	李嘉富等(2001)；Vaughn等人(2003)

構面	因子屬性	文獻來源
偏差同儕/ 偏差家人 (F5)	不良友伴(F51)	彭惠慈(2010)；廖建堯(2009)；韋若蘭(2003)；Vaughn等人(2003)；楊士隆等(2010)
	家人(同居人)吸毒(F52)	廖建堯(2009)；Sampson & Laub (1993)；Deng et al. (2003)；王儷婷(2006)；Akers & Jensen (2003)；Roth (1994)；Cloninger (1999)
	加入(接觸)幫派(F53)	彭惠慈(2010)；楊士隆等(2010)
	家人或朋友曾入監服刑(F54)	廖建堯(2009)；Vaughn等人(2003)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根據表 1，本研究再繪製毒品施用者再犯暴力犯罪可能性之風險因子指標層級架構圖，詳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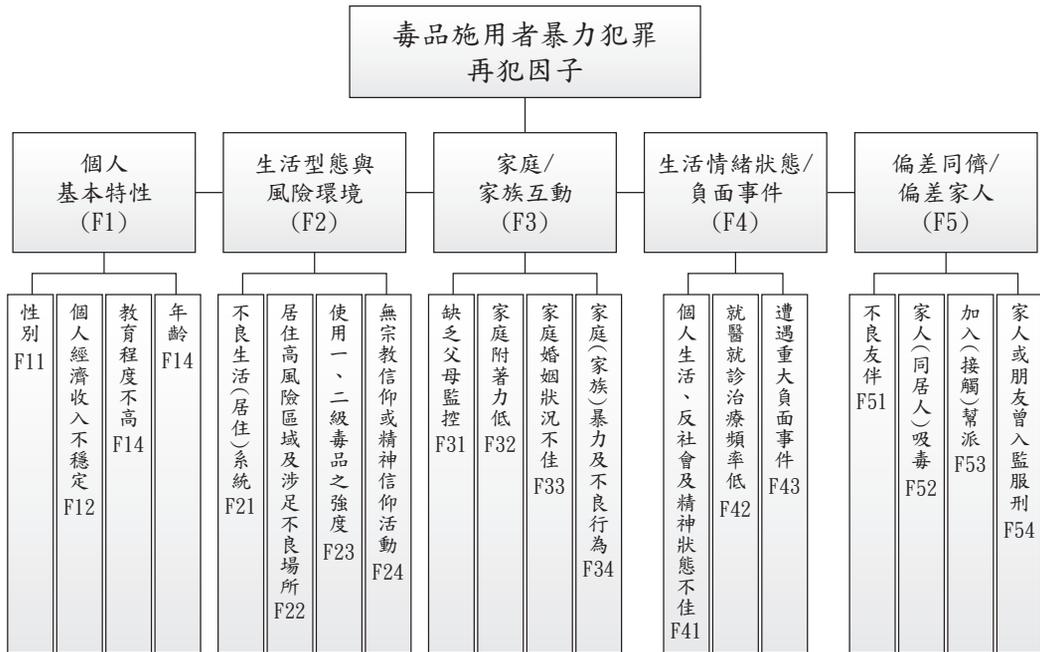


圖 1 毒品施用者再犯暴力犯罪可能性之風險因子指標層級架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編製。

## 參、研究方法

本文利用多目標決策 (Multi-Criteria Decision Making, MCDM) 分析是對多個相互矛盾的目標進行科學、合理的選優，然後作出決策的理論和方法。它是 20 世紀 70 年代後迅速發展起來的管理科學的一個新的分支 (Hwang & Yoon, 1981)。多目標決策中，要同時考慮多種目標，而這些目標往往是難以比較的，甚至是彼此矛盾的；一般很難使每個目標都達到最優，作出各方面都很滿意的決策。因此多目標決策實質上是在各種目標之間和各種限制之間求得一種合理的妥協，這就是多目標最優化的過程。本文先經由文獻尋求相關毒品與暴力相關之風險因子，再進行建構毒品與暴力再犯之多目標決策層級式架構。接著，請相關專家進行構面與因子屬性兩兩比較，以求出其權重 (Weighting)。

本研究使用一致性模糊偏好關係法 (consistent fuzzy preference relation, CFPR)，以下針對一致性模糊偏好關係法進行說明。對於因子影響程度 (或權值) 之計算有諸多方法可應用，例如：特徵向量法 (Eigenvector Method)、熵值權重法 (Entropy Method)、加權最小平方法 (Weighted Least Square Method) 或 LINMAP (Linear Programming Techniques For Multi dimensional Of Analysis Preference) 等 (Hwang & Yoon) 等方法，本文將對毒品施用者暴力犯罪再犯因子層級架構圖中，對於可能面臨之各項風險因子指標，進行有效的評估。而選擇決定 (去計算) 風險指標對毒品施用者暴力犯罪再犯因子影響或危害程度大小的方法，可依據問題的本質而定，本研究係評估毒品施用者暴力犯罪再犯因子各項因子及其指標之影響程度，本質上屬於複雜且廣泛的問題，所以使用的方法必須具有包容性及彈性等特質，過去的研究多採用 Saaty (1980) 所發展的層級分析程序法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AHP)，在處理多準則決策相關問題，並利用兩兩比較 (Pairwise comparison) 的方式來處理，然而當準則、因子或指標過多時，以兩兩比較方式處理相對複雜，且容易在評比過程中產生一致性問題。Herrera-Viedma et al. 於 2004 年提出模糊偏好關係 (fuzzy preference relation) 之概念，其本身具有相加遞移性 (additive transitivity) 的特性為基礎，提出的一致性模糊偏好關係 (consistent fuzzy preference relation, CFPR) 可降低或改善 AHP 中因多準則、多指標或多組候選方案中所產生的不一致性問題，此方法亦讓專家或實務工作者於判斷或評估各項風險指標時能簡單易懂、易填，且耗費的時間也較少。

由於本文之毒品施用者暴力犯罪再犯風險因子有 19 項，亦屬處理多準則之決策相關問題一種，所以採用一致性模糊偏好關係對加以分析，藉以得

至毒品施用者暴力犯罪再犯因子之權重，作為判斷各項風險因子對毒品施用者暴力犯罪再犯危害程度大小的依據，並加以排序，最後經排序後之風險指標權重評估結果，將有助於觀護人判斷關毒品施用者暴力犯罪再犯風險管理措施。偏好關係 (preference relation) 是指決策者對一組準則或指標給予一個值，此值表示對第一個準則或指標對第二個準則或指標的偏好程度，在風險相關研究中很多重要的決策模式經常使用偏好關係來表示決策者的意見，Herrera-Viedma et al. (2004) 以偏好相加的遞移性 (additive transitivity) 之特性，計算出成對比較偏好決策矩陣 (pairwise comparison preference decision matrices)，此方法除讓決策者以最少的比較判斷過程中表示偏好，更可以免除決策過程中容易產生之一致性問題的檢驗，下面就一致性互補模糊偏好關係矩陣做簡要介紹。

### 一、相乘偏好關係 (Multiplicative preference relations)

假設以一組屬性、方案或風險指標項目產生之矩陣  $A$ ，以方程式表示為矩陣  $A \subset X \times X$ ，在本研究中即為各項風險指標所產生之相乘偏好關係集合  $A$ ，所以  $A$  中的元素是  $a_{ij}$  即  $A=(a_{ij})$ ， $a_{ij}$  即為本研究所討論的風險指標  $i$  (註記為  $X_i$ ) 與風險指標  $j$  (註記為  $X_j$ ) 的強弱比較，亦為風險指標 / 屬性  $X_i$  和風險指標 / 屬性的  $X_j$  偏好強度比較值，Saaty (1997) 認為值  $a_{ij}$  以 1 至 9 的比例尺度來衡量計算，所以當毒品施用者暴力犯罪再犯風險因子影響強度比較後得出  $a_{ij}=1$  時，表示風險指標  $X_i$  和風險指標  $X_j$  之間並無差異 (indifference)，亦即同樣重要或影響程度一樣，而當  $a_{ij}=9$  時，則表示風險指標  $X_i$  相較於風險指標的  $X_j$  呈現出絕對地 (absolutely) 重要，例如：本文中如果某專家或實務工作者比較影響毒品施用者暴力犯罪再犯風險因子之「個人經濟收入不穩定」 $i$  與「教育程度不高」 $j$ ，得出結果為 1 時 (即  $a_{ij}=1$ )，表示該專家或實務工作者認為風險指標中之「個人經濟收入不穩定」暴力危害程度與「教育程度不高」之暴力危害程度其影響毒品施用者暴力犯罪再犯風險程度是相同的，亦即一樣重要沒有差別；反之比較後得出結果為 9 時 (即  $a_{ij}=9$ )，表示該專家或實務工作者認為毒品施用者暴力犯罪再犯風險因子之「個人經濟收入不穩定」 $i$  絕對重要於與「教育程度不高」 $j$ 。且  $a_{ij}$  與  $a_{ji}$  兩者之間互為倒數，二者相乘為 1 時，即為相乘偏好關係，意思即為  $a_{12}$  與  $a_{21}$  相乘為 1，就稱為相乘的偏好關係，其計算方式為：

$$a_{ij} \cdot a_{ji} = 1 \quad \forall i, j \in \{1, \dots, n\} \quad (1)$$

## 二、模糊偏好關係 (Fuzzy preference relations)

至於毒品施用者暴力犯罪再犯風險因子  $X$ ，其中  $X \times X$  相乘所形成的偏好關係  $a_{ij}$  轉換成一個模糊偏好關係之集合  $P$ ，亦即將原本以 1 至 9 的比例尺度來衡量計算之  $a_{ij}$  轉換成 0 至 1 的比例尺度來衡量計算之模糊偏好關係集合  $P$ ，亦即  $P$  矩陣內的每一個值係介於 0 至 1 之間，以隸屬函數 (membership function) 表示為  $\mu_p: X \times X \rightarrow [0,1]$ ，其中  $P=P(p_{ij})$ ， $p_{ij}=\mu_p(X_i, X_j)$ ， $p_{ij}$  是風險指標  $X_i$  相較於風險指標  $X_j$  的偏好程度 (degree of preference) 比較值。若比較值  $p_{ij}=1/2$  則表示  $X_i$  和  $X_j$  一樣好 ( $X_i \sim X_j$ )，若  $p_{ij}=1$  表示  $X_i$  程度絕對比  $X_j$  大， $p_{ij}=0$  表示  $X_j$  程度絕對比  $X_i$  大， $p_{ij}>1/2$  則表示  $X_i$  程度上相對大於  $X_j$  ( $X_i > X_j$ ) 因此偏好矩陣  $P$  中  $p_{ij}$  與  $p_{ji}$  相加則為 1，又可解釋為當  $P$  矩陣內之每一元素  $p_{ij}$  即為風險指標  $X_i$  與風險指  $X_j$  以隸屬程度來看的偏好、影響或強弱程度 (例如：本文中矩陣內之「個人經濟收入不穩定」危害程度元素  $i$  與「教育程度不高」危害程度  $j$  之偏好、影響或強弱程度比較值  $p_{ij}=1/2$  則表示某專家或實務工作者認為「個人經濟收入不穩定」危害程度絕對與「教育程度不高」危害程度相同，比較值  $p_{ij}=1$  表示「個人經濟收入不穩定」危害程度絕對大於「教育程度不高」危害程度，比較值  $p_{ij}=0$  表示「個人經濟收入不穩定」危害程度絕對小於「教育程度不高」危害程度，比較值  $p_{ij}>1/2$  如  $p_{ij}=0.8$  時表示「個人經濟收入不穩定」危害程度相對高於「教育程度不高」危害程度，但非絕對；反之亦然)，其計算方式為：

$$p_{ij} + p_{ji} = 1 \quad \forall i, j \in \{1, \dots, n\} \quad (2)$$

## 三、一致性模糊偏好關係 (Consistent fuzzy preference relations)

假設有一組風險/屬性  $X=\{x_1, \dots, x_n\}$  (例如本文毒品施用者暴力犯罪再犯風險因子指標有 19 項，其  $X$  有  $X_1, X_2, \dots, X_{21}$ ) 其正倒相乘的偏好關係矩陣 (reciprocal multiplicative preference relation)  $A=(a_{ij})$   $a_{ij} \in [1/9, 9]$  (亦即風險指標偏好關係比較值  $a_{ij}$ ，最大值為 9，最小值為 1 之數學式) 其中  $a_{ij}$  可透過公式 (7) 求得與  $A$  之相對應的互補模糊偏好關係矩陣  $P=(p_{ij})$   $p_{ij} \in [0, 1]$ ，亦即  $a_{ij}$  以  $\log$  底數 9 加 1 除以 2，數式如下：

$$p_{ij}=g(a_{ij})=\frac{1}{2} \cdot (1+\log_9 a_{ij}) \quad (3)$$

若下列公式成立 (例如： $p_{12}+p_{23}+p_{34}+p_{41}=\frac{4-1+1}{2}$ )，則表示互補模糊偏好關係矩陣  $P=(p_{ij})$  為一致，沒有矛盾。

$$p_{ij} + p_{jk} + p_{ki} = \frac{3}{2}, \quad \forall i < j < k \quad (4)$$

$$p_{i(i+1)} + p_{(i+1)(i+2)} + \dots + p_{(j-1)j} + p_{ji} = \frac{j-i+1}{2} \quad \forall i < j \quad (5)$$

#### 四、建構一致性互補模糊偏好關係矩陣 (Construct the consistent reciprocal fuzzy preference relation)

由風險/屬性  $X = \{x_1, \dots, x_n, n \geq 2\}$  的  $n-1$  個偏好強度比較值  $\{a_{12}, a_{23}, \dots, a_{n-1, n}\}$ ，再透過公式 (3) 求得  $n-1$  個模糊偏好關係值，此  $n-1$  個模糊偏好關係值再透過 (2)、(4)、(5) 式可求得整個決策矩陣  $P$  之其他各元素的模糊偏好關係值  $B = \{p_{ij}, i < j \wedge p_{ij} \notin \{p_{12}, p_{23}, \dots, p_{n-1, n}\}\}$ ，例如本文有 19 項風險指標，則可得出 18 個強度比較值，透過公式 (3) 求得 18 個模糊偏好關係值，再以公式 (2)、(4)、(5) 求得整個風險指標相互比較之矩陣  $P$  之其他各元素的模糊偏好關係值，然而該風險指標相互比較之矩陣  $P$  中之元素並非全部都在  $[0, 1]$  區間之內，但會在  $[z, 1+z]$  區間內，其  $z = |\min\{B \cup \{p_{12}, p_{23}, \dots, p_{n-1, n}\}\}|$ ，亦即  $z$  為風險指標相互比較之矩陣  $P$  中所有元素之最小值，因此欲獲得一致性互補模糊偏好關係矩陣  $P'$ ，尚須透過  $P' = f(P)$  的轉換函數 (Transformation function) 得到，並可以維持其互補性 (reciprocity) 及相加的一致性 (additive consistency)，其轉換函數如下：

$$f: [-z, 1+z] \rightarrow [0, 1], f(x) = \frac{x+z}{1+2z} \quad (6)$$

亦即其中  $x$  為  $P$  矩陣中的任一元素即  $p_{ij}$ ，所以轉換後的值等於原來的值加上  $z$  除以  $1+2z$ ，產生整個新的互補性及一致性的矩陣。就本文毒品施用者暴力犯罪再犯風險因子的 19 項指標，以專家或實務工作者來評估其對於毒品犯之背景其風險影響程度相互比較結果，所得到的風險指標相互比較之矩陣，即一致性互補模糊偏好關係矩陣  $P' = (P'_{ij})$ ，再利用下式求得各風險指標的相對應影響程度 (權重)：

$$A_i = 1/n (\sum_{j=1}^n P'_{ij}), W_i = A_i / \sum_{j=1}^n A_i \quad (7)$$

最後，經由專家偏好問卷分析，即可了解各因子對毒品施用者再犯暴力犯罪危險或風險因子之權重，即優先順序，毒品施用者暴力犯罪再犯風險之防範決策者能就重要風險指標之權重，來規劃適當合宜之社會管控風險管理策略。以下就本文研究結果與發現進行說明。

## 肆、研究結果與發現

## 一、參與問卷調查之學者專家背景

為了解各暴力再犯因子構面與指標間之相對重要性，本文選定16位專家學者進行偏好分析問卷，專家學者之選定以學者及從事實務工作者（如觀護人等）為主，學者專家基本背景有犯罪學者、監獄矯治、刑事司法、社會工作、精神醫療、衛生醫療、觀護處遇等領域，共發放16份，回收16份問卷，其中有效問卷16份，回收率為100%。茲就參與本研究問卷之受訪專家，進行基本背景資料分析，整理如表2所示：

表2 本研究參與問卷填答之實務專家基本背景資料彙整表

專家順序	背景	專長	年資(年)
學者1	大學教授	犯罪學、刑事司法政策、犯罪預防理論與實務	37
學者2	大學教授	犯罪學、犯罪矯治、監獄學、刑事司法	40
學者3	大學教授	批判犯罪學、犯罪社會學、監獄學	15
學者4	大學教授	刑事政策、犯罪學、犯罪預防、刑事法、婦幼安全、青少年事務	23
學者5	大學教授	精神醫療社工、社區心理衛生、臨床分析評估、創傷輔導	20
學者6	大學教授	犯罪學、刑事政策、資料處理	25
學者7	大學副教授	犯罪學、犯罪心理學、諮商與輔導、暴力犯罪研究	39
學者8	大學副教授	犯罪學、少年犯罪、犯罪心理學	11
學者9	大學副教授	犯罪學、犯罪矯治、社區警政(警民關係)	10
實務工作者1	主任觀護人	犯罪防治、刑事司法、保護處遇	21
實務工作者2	主治醫師	成癮防治、精神科、酒藥癮評估治療	30
實務工作者3	戒治所 社工師	社會工作、心理諮商、性罪犯評估暨治療、性侵害受害人治療、藥癮防治與處遇教育	17
實務工作者4	觀護人	犯罪防治、保護處遇	22
實務工作者5	觀護人	犯罪防治、保護處遇、刑事司法、矯治	23
實務工作者6	觀護人	犯罪防治、刑事司法、保護處遇	10
實務工作者7	更生保護會 主任	更生人保護與協助、保護處遇	30

## 二、層級構面架構與危險因子之建構

如前所述，本文以層級結構為基礎，進一步了解毒品施用者再犯暴力犯罪危險因子之傾向，其相對暴力再犯因子間之重要性，運用兩兩比較 (pairwise comparison) 的方式來測量各暴力再犯風險因子間的相對重要性，其結論與發現整理如下。

經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在第一層構面分析結果中，以「偏差同儕/偏差家人」構面 (整體權重達 31.37%) 為暴力再犯因子指標中最重要之構面，其次是「生活型態與風險環境」構面 (整體權重達 21.71%)，「生活情緒狀態/負面事件」構面 (整體權重 20.47%) 排名第三，接著是「家庭/家族互動」構面 (整體權重為 14.34%)，最後是「個人基本特性」構面 (整體權重為 12.11%)。

另外，針對受訪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做進一步分析，結果發現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在第一層構面上有稍微之差異，兩群之學者專家皆認同「偏差同儕/偏差家人」為暴力再犯因子指標中最重要之構面 (學者的權重達 30.11%，實務專家的權重達 32.99%)，而學者認為其次是「生活型態與風險環境」構面 (權重達 25.08%)，但實務工作者則認為「生活情緒狀態/負面事件」之構面排名第二 (權重 21.39%)，學者的排名第三為「生活情緒狀態/負面事件」構面 (整體權重 19.76%)，實務工作者則是「生活型態與風險環境」構面 (整體權重為 17.37%) 排名第三，其他兩項之分析結果在排序上並無太大差異，權重分數亦很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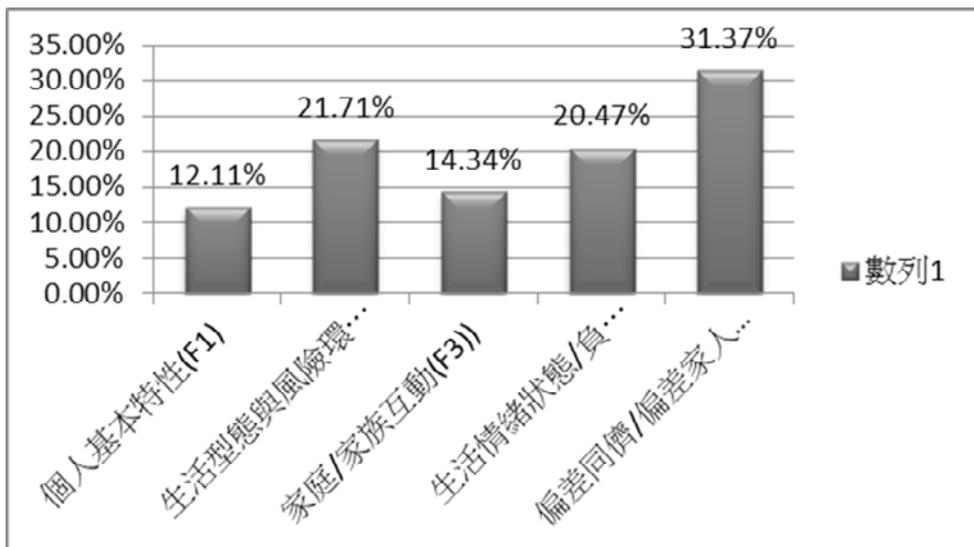


圖 2 毒品施用者再犯暴力犯罪危險因子 (第一構面) (總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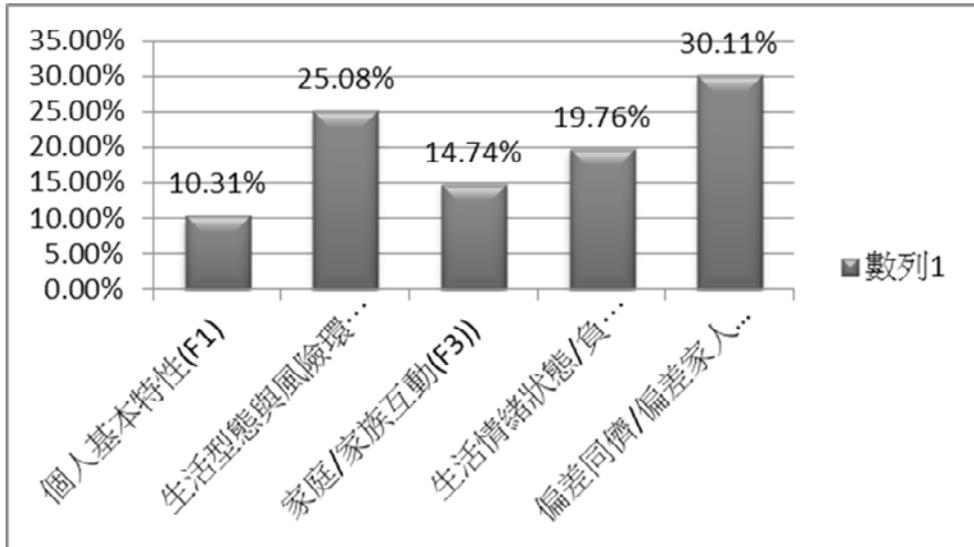


圖3 毒品施用者再犯暴力犯罪危險因子(第一構面)(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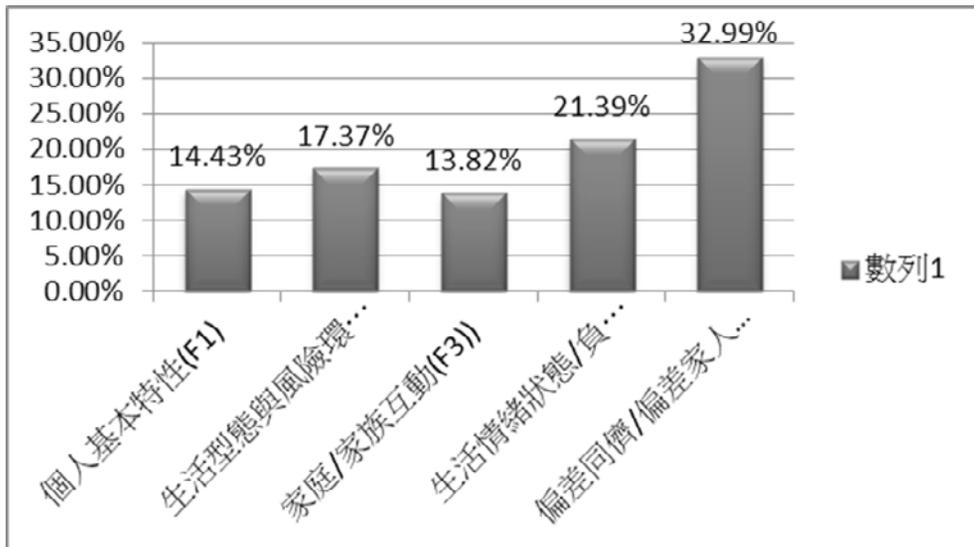


圖4 毒品施用者再犯暴力犯罪危險因子(第一構面)(實務工作者)

經偏好分析結果，毒品施用者再犯暴力犯罪危險因子之第一層級構面分數，與各因子之總體各項排名如表3及表4所示，而排名前十名共佔總分約達70.42%，依序為：「不良友伴(F51)」(整體權重分數9.32%)、「家人(同居人)吸毒(F52)」(整體權重分數8.34%)、「個人生活、反社會及精神狀態不佳(F41)」(整體權重分數7.76%)、「加入(接觸)幫派(F53)」(整體權重

分數 7.09%)、「遭遇重大負面事件 (F43)」( 整體權重分數 6.88%)、「家人或朋友曾入監服刑 (F54)」( 整體權重分數 6.62%)、「使用一、二級毒品之強度 (F23)」( 整體權重分數 6.59%)、「居住高風險區域及涉足不良場所 (F22)」( 整體權重分數 6.43%)、「就醫就診治療頻率低 (F42)」( 整體權重分數 5.83%)、「不良生活(居住)系統 (F21)」( 整體權重分數 5.56%)，若再加上第十一名，則總分可達 75.76%，即「家庭(家族)暴力及不良行為 (F34)」( 整體權重分數 5.35%)。

表 3 毒品施用者再犯暴力犯罪危險因子各構面及指標間重要程度排序

層面	權重	排序	毒品施用者再犯 暴力犯罪危險因子	區域 權重	區域 排序	整體 權重	整體 排序
個人 基本特性 (F1)	12.11%	5	性別 (F11)	24.16%	3	2.93%	16
			個人經濟收入不穩定 (F12)	36.01%	1	4.36%	12
			教育程度不高 (F13)	16.99%	4	2.06%	18
			年齡 (F14)	22.84%	2	2.77%	17
<u>生活型態與 風險環境</u> (F2)	21.71%	2	<u>不良生活 (居住) 系統 (F21)</u>	<u>25.61%</u>	<u>3</u>	<u>5.56%</u>	<u>10</u>
			<u>居住高風險區域及涉足不良場所 (F22)</u>	<u>29.62%</u>	<u>2</u>	<u>6.43%</u>	<u>8</u>
			<u>使用一、二級毒品之強度 (F23)</u>	<u>30.34%</u>	<u>1</u>	<u>6.59%</u>	<u>7</u>
			無宗教信仰或精神信仰活動 (F24)	14.43%	4	3.13%	15
家庭/ 家族互動 (F3)	14.34%	4	缺乏父母監控 (F31)	12.30%	4	1.76%	19
			家庭附著力低 (F32)	22.64%	3	3.25%	14
			家庭婚姻狀況不佳 (F33)	27.77%	2	3.98%	13
			家庭 (家族) 暴力及不良行為 (F34)	37.30%	1	5.35%	11
<u>生活情緒 狀態/ 負面事件</u> (F4)	20.47%	3	<u>個人生活、反社會及精神狀態不佳 (F41)</u>	<u>37.88%</u>	1	<u>7.76%</u>	<u>3</u>
			<u>就醫就診治療頻率低 (F42)</u>	<u>28.49%</u>	3	<u>5.83%</u>	<u>9</u>
			<u>遭遇重大負面事件 (F43)</u>	<u>33.62%</u>	2	<u>6.88%</u>	<u>5</u>
<u>偏差同儕/ 偏差家人</u> (F5)	31.37%	1	<u>不良友伴 (F51)</u>	<u>29.71%</u>	1	<u>9.32%</u>	<u>1</u>
			<u>家人 (同居人) 吸毒 (F52)</u>	<u>26.58%</u>	2	<u>8.34%</u>	<u>2</u>
			<u>加入 (接觸) 幫派 (F53)</u>	<u>22.62%</u>	3	<u>7.09%</u>	<u>4</u>
			<u>家人或朋友曾入監服刑 (F54)</u>	<u>21.10%</u>	4	<u>6.62%</u>	<u>6</u>
						100.00%	

表 4 毒品施用者再犯暴力犯罪危險因子權重及排序

毒品施用者再犯暴力犯罪危險因子	分數	排名
<u>不良友伴 (F51)</u>	9.32%	<b>1</b>
<u>家人 (同居人) 吸毒 (F52)</u>	8.34%	<b>2</b>
<u>個人生活、反社會及精神狀態不佳 (F41)</u>	7.76%	<b>3</b>
<u>加入 (接觸) 幫派 (F53)</u>	7.09%	<b>4</b>
<u>遭遇重大負面事件 (F43)</u>	6.88%	<b>5</b>
<u>家人或朋友曾入監服刑 (F54)</u>	6.62%	<b>6</b>
<u>使用一、二級毒品之強度 (F23)</u>	6.59%	<b>7</b>
<u>居住高風險區域及涉足不良場所 (F22)</u>	6.43%	<b>8</b>
<u>就醫就診治療頻率低 (F42)</u>	5.83%	<b>9</b>
<u>不良生活 (居住) 系統 (F21)</u>	5.56%	<b>10</b>
家庭 (家族) 暴力及不良行為 (F34)	5.35%	11
個人經濟收入不穩定 (F12)	4.36%	12
家庭婚姻狀況不佳 (F33)	3.98%	13
家庭附著力低 (F32)	3.25%	14
無宗教信仰或精神信仰活動 (F24)	3.13%	15
性別 (F11)	2.93%	16
年齡 (F14)	2.77%	17
教育程度不高 (F13)	2.06%	18
缺乏父母監控 (F31)	1.76%	19
總 分	1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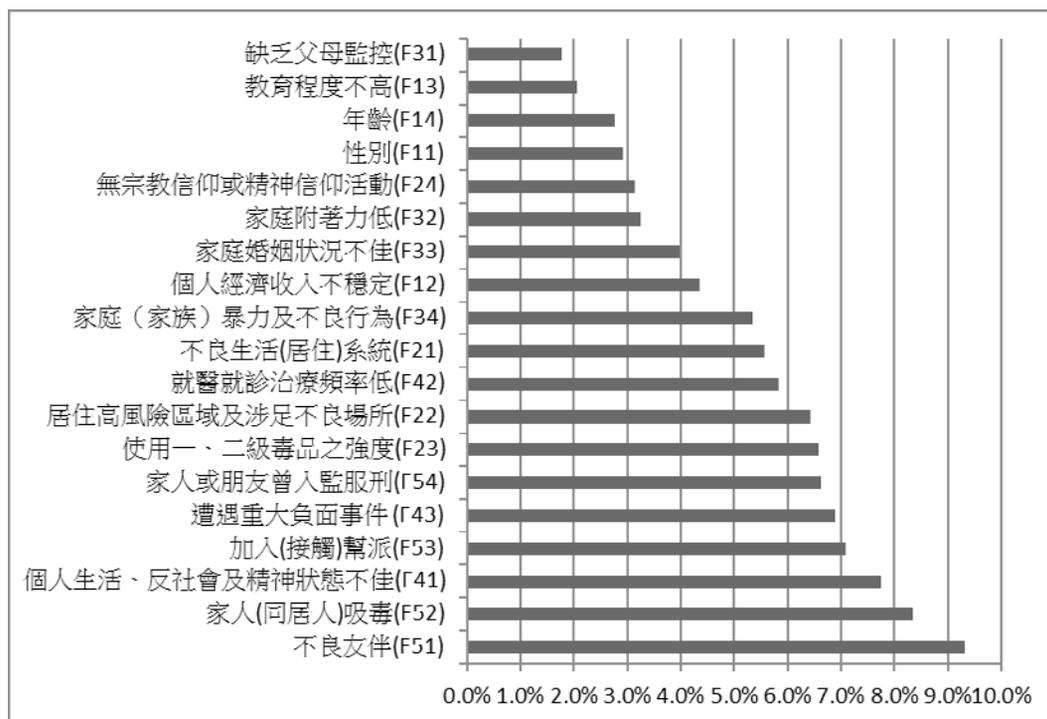


圖 5 毒品施用者暴力犯罪再犯因子權重及排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伍、結論與建議

整體而言，根據本研究文獻探討得知，毒品犯與暴力犯罪/再犯行為的關聯性，可以區分為精神藥理性暴力、系統性暴力與經濟強迫暴力。其中第一種又區分為直接藥理作用(興奮狀態)、神經毒性作用(長期使用造成的腦部損傷)或戒斷效應(長時間使用後突然停止施藥)(Kuhns & Coldfelter, 2009)。第二種與第三種的暴力行為，大致與毒品施用運用暴力行為獲得毒品或以暴力獲得金錢後所得購買毒品；抑或是透過暴力行為解決毒品交易、利益或地盤等之紛爭。反觀國內，雖然已有部分的研究點出這方面的發現，但透過系統性與全盤性的探究毒品犯罪者再犯暴力犯罪之風險因子，仍付之闕如。

因此，本研究透過文獻探討，將毒品犯再犯的危險因子，整理成五大構面 16 個潛在性指標，再透過多目標決策方法，邀請 19 位學者與實務工作者的進行問卷調查，透過渠等的專業背景與實務熟稔程度，進行專家偏好分析

調查，以計算各構面與風險因子之權重。

經偏好分析結果，毒品施用者再犯暴力犯罪危險因子之排名，前10名共佔總分約達70.42%，依序為：「不良友伴」、「家人(同居人)吸毒」、「個人生活、反社會及精神狀態不佳」、「加入(接觸)幫派」、「遭遇重大負面事件」、「家人或朋友曾入監服刑」、「使用一、二級毒品之強度」、「居住高風險區域及涉足不良場所」、「就醫就診治療頻率低」以及「不良生活(居住)系統」。從構面而言，主要是偏差家人/同儕、生活型態與風險環境以及生活情緒狀態/負面事件等。對照這些構面的上位理論，不外是差別接觸理論、日常活動與生活方式暴露理論以及一般緊張理論等。針對上述的理論以及所衍生的犯罪預防對策，僅提供以下幾點提供社區處遇或觀護處遇部門參考。

## 一、以「治療」替代「刑罰」

目前我國刑事政策方向，對毒品施用者採取轉向之處遇政策，以「治療」替代「刑罰」。法務部自2006年起，陸續協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與中央形成縱向、橫向嚴密連結的防毒網絡，提供相關社區處遇措施。依本研究成果顯示，再犯因子權重排名前五名之原因為別為：「不良友伴」、「家人(同居人)吸毒」、「個人生活、反社會及精神狀態不佳」及「加入(接觸)幫派」、「遭遇重大負面事件」，這些毒品犯復歸社區的所遭遇的問題，應該在社區協助解決。因此，持續強化毒防中心的關懷輔導措施(如辦理藥癮者追蹤輔導補助、推動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推動陪伴型志工)，對於上開再犯因子之協助排除，應有正面積極的效用，並避免相關暴力犯罪的衍生。此外，毒品施用者的更生，不僅是矯正機構的責任，如能使社會願意接納更生人，提供就職機會，當可有效減少再犯問題。因此，建議妥適運用社會團體，系統性、計畫性的結合地方戒癮資源，由政府主導政策、民間投入資源之方式，共同投入毒品施用者的輔導關懷，協助毒品施用者順利復歸社會。

## 二、觀護與社政應聯合提供毒品犯穩定的工作機會

本研究及實務專家經驗發現，毒品施用者因為經濟條件不好，例如職業也不穩定或失業，導致其生活頓時失去依靠，生活的壓力就會萌生，因此，為了生活，鋌而走險，從事犯罪行為，剛開始是小偷小盜的，但時間久了，為了生活，不僅大偷大盜，連強盜搶奪的行為也觸犯了。更有實務工作者分析，如果每月收入低於1萬元者，由於自身收入過低，生活都有問題，因此

不會再去吸毒；但收入介於1萬5千至2萬5千元者，若是養活自己，綽綽有餘，尚有閒錢買毒品；但收入在2萬5千元以上者，除養活自己外，尚有家庭經濟要負擔，就沒有閒錢買毒品了，亦即就不會再犯吸毒了。如果硬要再犯，就會以竊盜為先，竊盜之後，才衍生出搶奪的財產性暴力犯罪。換言之，工作是否穩定是促使毒品犯再犯暴力犯罪的關鍵因素。因此，要減少毒品犯復歸社會的生活緊張與壓力，觀護部門協調勞政部門，提供毒品犯的就業活動，就很重要。特別是一些更生人成立的派遣公司（例如新北市三重區的菩薩之家），由於負責人也是更生人，非常瞭解更生人出獄後謀職的碰壁機會，因此，提供安置與住宿服務，並給予派遣工作機會，讓毒品犯可以從中騎驢找馬，找到更適切的工作。

### 三、刑事後門策略應該多多給予毒品犯機會

有學者認為，目前已有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前門策略，但毒品犯進入社區中戒治，似乎沒有相對應的後門策略機制（例如現行戒治所戒治三階段的最後一期為社會適應期，應該可以開放至社區中戒治，視為後門策略）。在德國，麻藥法有類似的規定，針對施用毒品經判處兩年有期徒刑者，只要毒品犯獲得醫療處所的同意，願意以接受治療的方式取代機構性處遇的話，此兩年的有期徒刑則視為以社區醫療機構治療的期間，這一部份可以視為是後門策略，不失為一社區處遇的方法。再者，德國麻藥法第35條也規定，毒品犯如果可以提出自主戒癮計畫以取代官方的戒治計畫或方案，也可以自主戒癮計畫的實施成效，視為徒刑已執行完畢。這樣的立法例亦可謂為多多給予毒品犯於社區戒治的機會。

### 四、建立獎勵機制以提高毒品犯參加處遇活動之頻率

本研究發現，毒品犯復歸社會後，對於公務部門所提供的課程或技職訓練機會，意興闌珊，有參與者，其缺席率也高，難以達到相關課程原先設計的機制，更重要的是，無法透過這些課程設計，中斷其偏差的人際網絡或高風險的生活型態，甚為可惜。因此，建立獎勵機制以提升毒品犯參與的相關處遇活動或技職訓練課程的投入程度，實為當前重要課題，例如可否於完成一個課程後，即可抵免一些免於呈報檢察官的違規行為（例如沒有報到）？或是一些獎金或獎品，以提高其報到與參與處遇活動之程度，降低其再犯暴力行為的風險。

## 五、協助毒品犯改善居住環境或遠離風險環境

本研究發現，毒品犯復歸社會後，再回到原先居住環境或舊有的人際生活圈者，比比皆是，這樣的結果，就代表毒品犯回到吸毒環境的窠臼，很容易在陷入泥淖當中，無法自拔。因此，改變毒品犯復歸社區的居住環境是降低其再犯，甚至暴力犯罪行為的首要措施。從日本的經驗得知，觀護人具有「調整環境」的權限，亦即當觀護人發現受保護管束者，包含毒品犯，處於風險環境或有再犯風險因子高時，可以調整其受保護管束地。因此，觀護部門似可運用調整環境的方式，經過考核後，認為必要或個案主動提出後，聯絡欲轉移的受保護管束地，接洽相關的安置處所與安排臨時工作後，協助個案改變居住環境，以確保毒品犯不再犯罪的成功機率。

## 六、利用風險因子設計評估量表以預測高風險毒品施用者

本研究根據文獻探討所提出毒品犯再犯可能性高的五大構面 19 項因子，針對再犯暴力犯罪類型，透過多目標決策，辨識出可能導致毒品犯復歸社會後再犯暴力犯罪行為之保護因子與危險因子，制訂出「毒品施用者暴力犯罪再犯風險衡量評估表」，由觀護人根據個案的動靜態條件，輸入電腦介面之評估表，分析毒品犯在社區中再犯暴力犯罪的風險程度，提供第一線觀護人員啟動中高度監控與輔導，甚至撤銷緩刑、假釋付保護管束或緩起訴付命戒癮治療等處遇解除之參考依據，提供觀護品質，降毒品犯再度危害社區之隱憂。

## 參考文獻

### 中文書目

- 王儷婷(2006)，我國女性毒品再犯之實證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呂建昌(1993)，濫用藥物與犯罪之研究，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 李明謹(2009)，成年犯罪人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李思賢、吳憲璋、黃昭正、王志傑、石倩妤(2010)，毒品罪再犯率與保護因子研究：以基隆地區為例，犯罪學期刊，13(1)，81-106。
- 李景美、賴香如、江鎮東(2002)，臺北縣市高職學生物質濫用之危險因子與保護因子研究，行政院衛生署89年至91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DOH89-TD-1115)，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 李嘉富、張敏、楊聰財(2001)，臺灣北部地區役男新兵非法用藥盛行率與危險因子探討，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科研發展計畫，計畫編號：DOH90-NNB-1003，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 林宗穎(2002)，一般化犯罪理論對受保護管束之毒品犯罪者再犯之解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論文，臺中：靜宜大學。
- 林健陽、陳玉書、林禴泓、呂豐足(2014)，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犯罪與刑事政策論文集，17：139-171。
- 法務部(2012)，法務統計年報。<http://www.moj.gov.tw>。
- 法務部(2013)，再犯統計專區。<http://www.moj.gov.tw>。
- 柯慧貞、黃徵男、林幸勳、廖德富(2003)，吸毒病犯之戒治處遇成效與再犯之預測因子分析，行政院衛生署92年度科技研究發展計畫，臺北：行政院衛生署。
- 韋若蘭(2003)，成年吸毒者之吸毒涉入強度、自我控制、非理性信念與再吸毒意向關係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高金桂(1984)，青少年藥物濫用與犯罪之研究，文景出版社。
- 張聖照(2007)，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論文，桃園：中央警察大學。
- 陳巧雲(2017)，青少年藥物成癮與暴力行為的相關性：腦波研究，2017校園犯罪問題與安全維護研討會論文集(8-1~8-21)，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 彭惠慈(2010)，男性施用毒品與暴力犯罪之相關性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

- 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 楊士隆 (2004)，暴力犯罪，臺北：五南。
- 楊士隆、曾淑萍、李宗憲、譚子文 (2010)，藥物濫用者人格特質之研究，藥物濫用與犯罪防治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pp.11-44)。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 楊士隆、李宗憲 (2013)，藥物濫用者之社區處遇與社會復歸，文刊楊士隆、李思賢、朱日僑與李宗憲主編，藥物濫用、毒品與防治 (pp.381-404)。臺北：五南出版公司。
- 廖建堯 (2009)，毒品與犯罪相關性研究—以雲林監獄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國立中正大學。
- 蔡田木、林安倫、廖訓誠 (2009)，吸毒行為與犯罪行為關聯性之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0，287-305。
- 蔡田木、賴擁連 (2014)，女性之藥物濫用原因、預防與處遇對策之研究，法務部保護司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臺北：法務部。
- 蔡震邦 (2015)，毒癮難戒？如何重新解釋毒品再犯數字背後的意義，矯政，4(1)，74-106。
- 蔡鴻文 (2002)，臺灣地區毒品犯罪實證分析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張甘妹 (1986)。再犯之社會原因的研究。社會科學論叢，16：149-212。
- 賴擁連、郭佩茶、林健陽、吳永杉、陳超凡、溫敏男、張雲傑、黃家慶 (2016)，受戒治人再犯毒品罪風險因子之分析與對策，警學叢刊，46(6)，1-28。
- 許詩潔、陳玉書、林健陽 (2015)，成年保護管束人復歸適應影響因素之追縱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21，1-35。

#### 英文書目

- Akers, R. L., & Jensen, G. F. (2003). *Social Learning Theory and the Explanation of Crime*. New Jersey: New Brunswick.
- Boles, S. M., & Miotto, K. (2003). Substance abuse and violence: A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8, 155-174.
- Chen, Y.-S., Lai, Y.-L., & Lin, C.-Y. (2014). The impact on prison adjustment among women offenders: A Taiwanese perspective. *The Prison Journal*, 94, 7-30.
- Chou, C. P., Hser, Y. I., & Anglin, M. D. (1998). Interaction effects of client and treatment programs characteristics on retention: An exploratory analysis

- using hierarchical liner models. *Substance Use and Misuse*, 33, 2281-2301.
- Cloninger, C. R. (1999). Genetics of substance abuse. In M. Galanter, & H. D. Kleber (eds.), *Textbook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2<sup>nd</sup> ed.)*(pp.59-66). Washington, DC: American Psychiatric Press.
- Deng, F., Vaughn, M. S., & Lee, L.-J. (2003). Imprisoned drug offenders in Taiwan: A gender-based analysis. *Substance Use & Misuse*, 38, 933-964.
- Friedman, A. S., Kramer, S., & Kreisher, C. (1999). Childhood predictors of violent behavior. *Journal of Clinical Psychology*, 55 (7), 843-855.
- Goldstein, P. J. (1985), The drugs/violence nexus: A tripartite conceptual framework. *Journal of Drug Issues*, 15, 493–506.
- Goldstein, P. J., Brownstein, H. H., Ryan, P. J., & Bellucci, P. A. (1989). Crack and homicide in New York City, 1988: A conceptually based event analysis. *Contemporary Drug Problems*, 16(4), 651–687.
- Herrera-Viedma, E., Herrera, F., Chiclana, F., & Luque, M. (2004). Some issues on consistency of fuzzy preference relations. *European Journal of Operational Research*, 154, 98-109.
- Hoaken, P.N.S., & Stewart, S. H. (2003). Drugs of abuse and the elicitation of human aggressive behavior. *Addictive Behaviors*, 28, 1533-1554.
- Hwang, C. L., & Yoon, K. (1981) *Multiple Attribute Decision Making: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Berlin: Springer.
- Inciardi, J. A., McBride, D. C., McCoy, H. V., & Chitwood, D. D. (1994). Recent research on the crack-cocaine/crime connection. *Studies on and crime prevention*.
- Kaplan, H. B., & Damphousse, K. R. (1995). Self-attitudes and antisocial personality as moderators of the drug use-violence relationship. In H. B. Kaplan(ed.), *Drugs, Crime, and Other Deviant Adaptations* (pp. 187-210). New York: Plenum Press.
- Kuhns, J. B., & Coldfelter, T. A. (2009). Illicit drug-related psychopharmacological violence: The current understanding within a causal context.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4, 69-78.
- Lang, M.A., & Belenko, S. (2000). Predicting retention in a residential drug treatment alternative to prison program. *Journal of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19, 145-160.
- Lavine, R. (1997). Psychopharmacological treatment of aggression and violence in the substance using population. *Journal of Psychoactive Drugs*, 29 (4), 321-

329.

- Lipton, D. S., & Johnson, B. D. (1998). Smack, crack, and score: two decades of NIDA-funded drugs and crime research at NDRI 1974–1994. *Substance use & misuse, 33*(9), 1779-1815.
- Reiss, A. J., & Roth, J. A. (1993). Alcohol, other psychoactive drug and violence. In A. J. Reiss, & J. A. Roth (eds.), *Understanding and Preventing Violence* (pp.182-220).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cademy Press.
- Roth, J. A. (1994). *Psychoactive Substance and Violence*. Washington, DC: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February).
- Saaty, T. L. (1997). A scaling method for priorities in hierarchical structures. *Journal of Mathematical Psychology, 15*(3), 234-281.
- Saaty, T. L. (1980).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McGraw-Hill: New York.
- Sampson, R., & Laub, J. (1993). *Crime in the making: Pathways and turning points through lif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Tinklenberg, J. R., Murphy, P., Murphy, P. L., & Pfefferbaum, A. (1981). Drugs and criminal assaults by adolescents: A replication study. *Journal of Psychoactive Drugs, 13*, 277–287.
- Ulmer, J. T., Desmond, S. A., Jang, S. J., & Johnson, B. R. (2012). Religious involvement and dynamics of marijuana use: Initiation, persistence, and desistence. *Deviant Behavior, 33*(6), 448-468.
- Watts, W. D., Wright, L. S. (1990), *The Drug Use-Violent Delinquency Link Among Adolescent Mexican-Americans, Drugs and Violence: Causes, Correlates, and Consequences*.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 White, H. R., Pandina, R. J., & LaGrange, R. L. (1987). Longitudinal predictors of serious substance use and delinquency. *Criminology, 25*(3), 715-740.

# 幫派行業活動與犯罪關係之研究

岳瀛宗\*

## 目 次

- 壹、緒論
- 貳、文獻探討
- 參、研究設計與方法
- 肆、研究發現
- 伍、討論與建議

## 摘 要

###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由於國內目前對於犯罪幫派之犯罪行為與介入合法行業之系統性與科學實證研究並不多，因此，本研究欲以系統性之實證方式對於犯罪幫派之發展與對合法行業之介入進行瞭解與研究。

###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以2016年12月31日為基準日，就官方所現有之資料進行統計分析，包括幫派之歸納屬性，合法、非法之活動或圍事與投資經營行業，在全數713個幫派組合母群中，以隨機抽樣方式抽取計143個研究樣本。

### 三、研究發現

幫派組合高度集中在大都會地區，其中又以北部地區為最高，而暴力犯罪為最主要之犯罪態樣，其中又以竹聯幫、天道盟及四海幫為從事暴力犯罪之前三名，娛樂業（特種工商行業）為幫派圍事與投資經營比例最高之行

\* 岳瀛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反黑科股長，Email:thomas Yueh@gmail.com

業，其次為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及砂石營造業。

迴歸分析顯示，規模越大的幫派從事暴力犯罪的可能性越高；成員中有學生少年者，是從事民俗廟宇業之高度風險因子，竹聯幫等三大幫亦為吸收學生少年所占比例前三高之幫派，而活動在北部或中部地區、規模大、有學生少年成員的幫派組合等，對於特定犯罪行為與圍事或投資經營特定行業都是高風險的因子。

#### 四、主要建議事項

- （一）竹聯幫等三大幫派應列為聚焦打擊之優先對象。
- （二）持續推動檢肅幫派之暴力犯罪、槍枝、毒品、職業賭場等作為。
- （三）幫派吸收未成年及學生應加強教育宣導、預防與查緝。
- （四）幫派滲入需要專業程度較高須具備特許資格之行業應速研議因應作為。
- （五）幫派圍事及投資經營比例最高之娛樂、賭博遊樂等行業，應運用策略加強查察取締。

**關鍵字：**幫派組合、組織犯罪、行業活動、圍事、投資經營

# **A study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gangs' industry activities and crime offences**

YING-TSUNG YUEH\*

##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gangs' offenses intervening legal industries through scientific and empirical approaches. Studies on related subject are rare but actually significant and essential.

The author analyzed data from official databases accessed on 31 Dec. 2016. What are analyzed and designed as variables includes gangs' attributes, legal or illegal activities, protection racket or business investment. 143 gang samples were randomly sampled from a population of 713 gangs collect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majority of gangs are highly centralized in metropolises especially in the northern Taiwan. Violent offenses are the major crime gangs commit. Sin industry is the main crime industry that gangs invest most in and run a protection racket for while temple management and sand and gravel mining industry come second.

The larger a gang is, the more frequently it commits violent crime. Gangs with activities in the north or middle part of Taiwan, large scale or recruit of teenagers are those with high-risk factors to certain offenses and industries.

Five suggestions and strategies were proposed in the study based on the results as follows:

1. To give the priority to suppression of so called "Three Big Gangs".
2. To continue further investigation of the violent offenses, guns, drugs, illegal casinos of gangs.
3. To promote legal education among students and minors.

---

\* YING-TSUNG YUEH, the Ph.D. student of Department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orrections, Central Police University. Section chief of Anti-Organized Crime Divisio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Bureau,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O.I. Email: thomas Yueh@gmail.com

4. To research and prevent gangs from involving industries which require higher skills and government permission.
5. To enhance and utilize strategies to crack down the sin industries, such as gambling, controlled by gangs.

**Key Words: gang, organized crime, business activities, protection racket, investment**

## 壹、緒論

### 一、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早在 20 世紀之初，美國犯罪學家 Trasher(1927) 發現芝加哥市中，幫派對於社會中的工商活動影響甚鉅，因而研究該市的幫派活動，發現因為都市快速的發展，移民的湧入，造成都市人口結構改變，造成社會解組，各種非社會控制力減弱，逐步發展成利於生成幫派犯罪之副文化。

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資料顯示，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我國犯罪幫派組合所在之全國分布如圖 1 顯示，在 6 個直轄市即有超過全國一半以上（約 64.6%）之幫派組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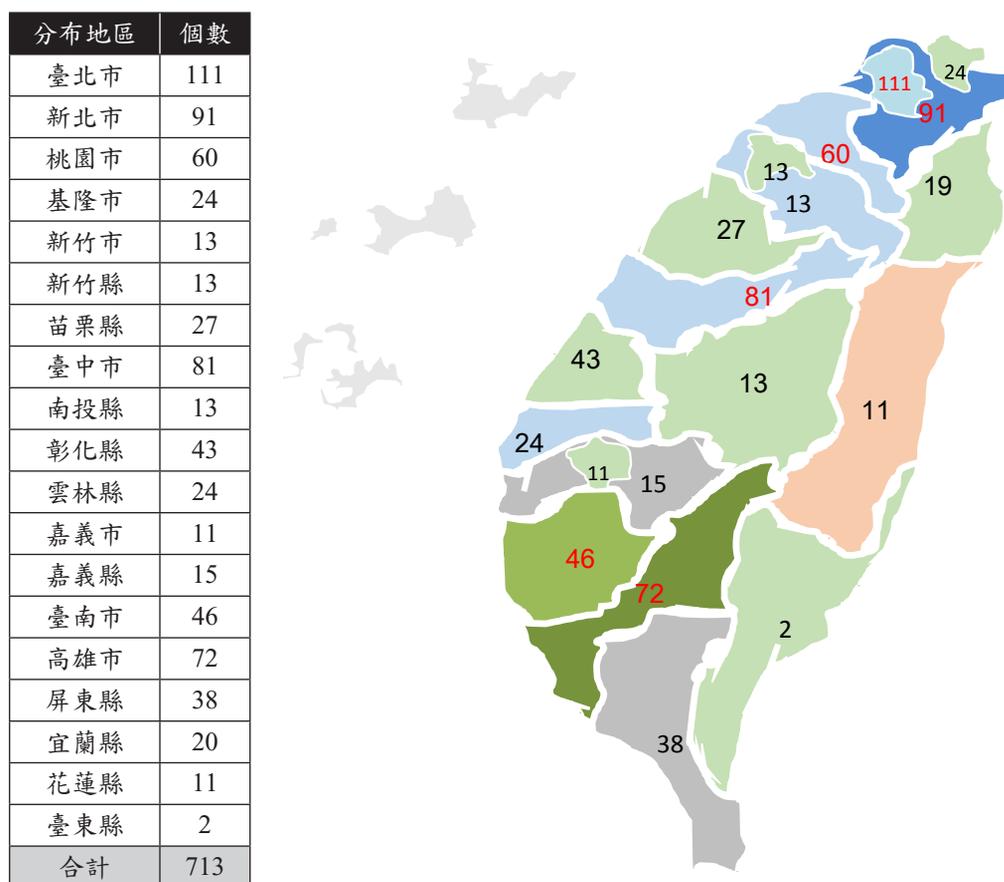


圖 1 臺灣地區幫派組合分布狀況圖（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作者整理自繪

Gambetta(1993) 的研究指出，傳統上的幫派犯罪主要是販賣「保護」的商品，而執行保護商品的過程，則需仰賴武力或暴力之作為，然而近 10 年來，每年的犯罪件數不斷下降(圖 2)，暴力犯罪件數亦不斷下降(圖 3)，然而以違反組織犯罪案件所移送的人數反有緩慢成長的趨勢(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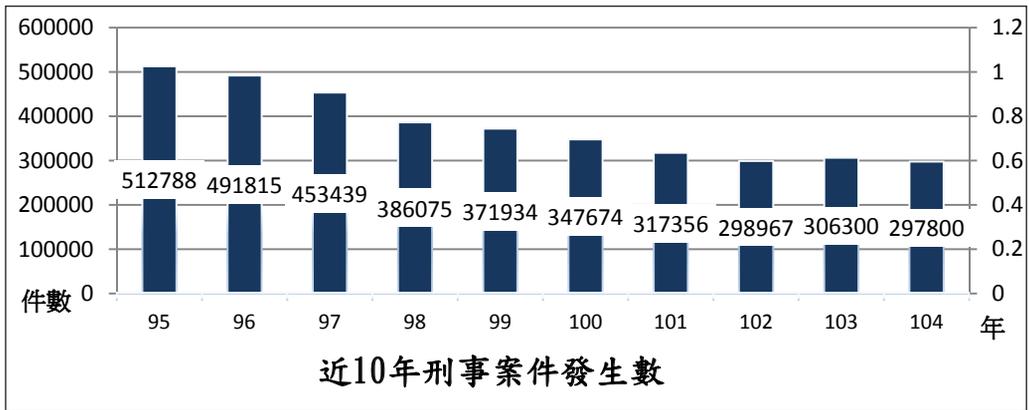


圖 2 近 10 年來刑案發生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105 年警政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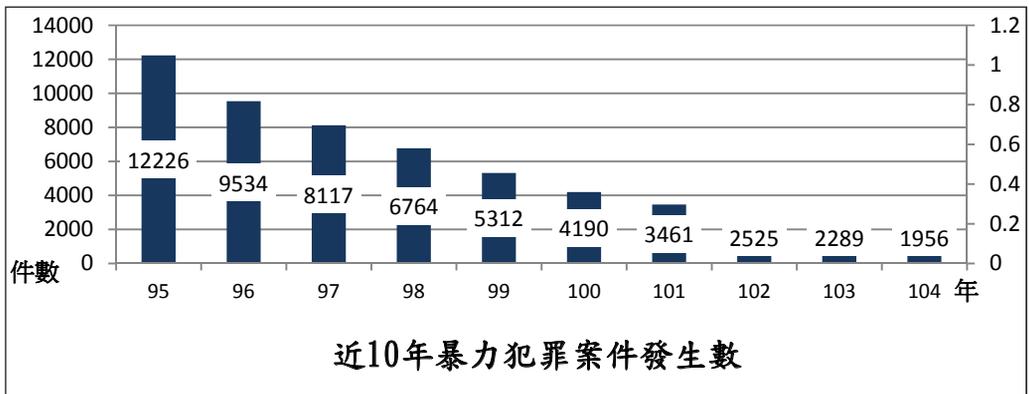


圖 3 近 10 年來暴力犯罪發生件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105 年警政統計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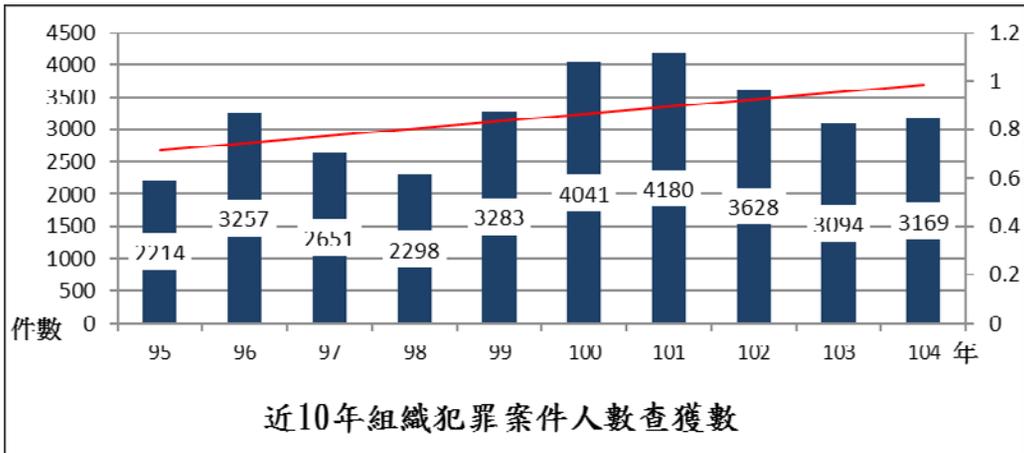


圖 4 近 10 年查獲組織犯罪案件人數統計圖

資料來源：法務部 105 年年報作者整理自繪

依據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統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警察機關蒐集陳報之幫派組合數、成員數、幫派所介入圍事或投資經營的行業均持續緩慢穩定成長（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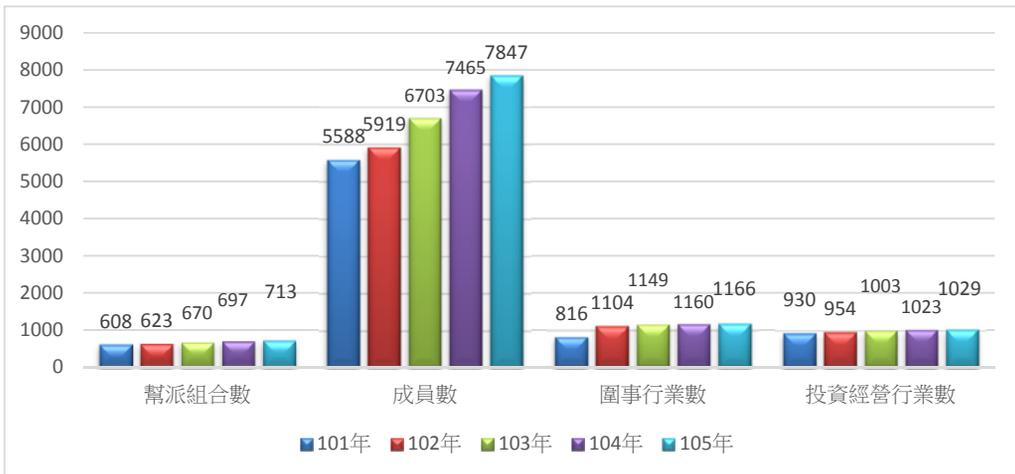


圖 5 近 5 年全國幫派組合、成員與圍事經營投資經營數量統計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作者整理自繪

何以近 10 年來，全國總犯罪件數及暴力犯罪件數都已降低，但犯罪幫派組合與成員在數量上不但未有減少，反倒緩慢成長？此外，幫派及其成員的犯罪件數包含暴力犯罪之組織犯罪案件數與所經營投資或圍事的行業亦不但沒有如全國刑案數及暴力數減少，反而每年持續不斷增加？

如何有效的防制幫派犯罪及所衍生之治安及腐化合法行業等問題，實為我國當前欲提升國家競爭力及社會良性發展之重要課題，然而國內目前對於犯罪幫派之犯罪行為與介入合法行業之系統性之科學實證研究仍寥寥可數，因此對於犯罪幫派之發展及對合法行業之介入之瞭解與研究，實有其重要性。

## 二、研究動機與目的

雖然幫派犯罪等問題在國內存在已久，然而具系統性之實證科學研究卻不多見。有些學者對於幫派形成與活動以訪談及資料蒐集，對執法人員與被監禁的幫派份子進行訪談或問卷調查，但是能夠深入探究犯罪幫派介入行業活動型態之科學實證則仍有待後進加入努力。

國內目前有關犯罪幫派或組織犯罪等主要研究，早期有許春金教授所撰寫之「台北市幫派組織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1990）及「不良幫派處理模式之泛文化比較研究」（1993），惟主要係針對幫派從事非法行為及在特定地區之犯罪幫派為研究對象，並未對於犯罪幫派介入合法行業多所著墨。此外，鄭善印教授所著「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概況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研究」（1998），鄭氏引用美國學者 P. Lupsha 之論點，將我國幫派組織發展時期分為暴力階段、寄生階段及共生階段，並對於幫派滲入政治及經濟領域有廣泛之論述，惟該論文性質較屬論述性質而非對犯罪幫派介入合法企業採科學性之實證分析途徑；蔡德輝與楊士隆兩位教授合著之「臺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防制對策」（1998）文中雖有指出組織犯罪有朝向企業化經營模式方向發展，惟該文中並未有提出亦未觸及犯罪幫派與合法行業間有所關連之系統性實證數據；趙永茂教授所著「臺灣地區黑道對選舉的影響與防制」（1994）則係就黑道對於選舉的影響予以解析，但對於幫派其他的發展則較少論及；何秉松、張平吾（2012）兩位教授所合著之「臺灣黑社會犯罪」則對於我國黑道幫派的緣起與發展歷史與現況進行描述說明，並對於 Gambetta 及 Lupsha 的理論進行論述及批判；孟維德教授所著之「組織犯罪分析與預警式控制」（2004）雖屬第一位用科學系統方式就警方所移送一百餘件含有組織犯罪罪名之案件移送書，依據所載提供非法商品或服務及涉入合法行業之違法行為進行系統性實證分析並找出預測模式，惟此一研究之樣本僅限於 2000 年到 2001 年兩年之間 162 件違法遭警方移送之組織犯罪案件移送書，對於犯罪幫派滲入合法行業尚未觸法，或其他違法個案而並非以組織犯罪移送之案件，則可能無法包含在內，況且僅憑藉以組織犯罪罪名移送書及其刑案紀錄表內所記錄之案件分析，恐難以僅就所簡單撰寫之犯罪事實

概要，來解釋或說明現行不同名稱、類型、地域分布或人數多寡之犯罪幫派與渠等介入合法行業之型態或投資經營之商業活動間之關連。

實證研究常會因為在樣本或是資料上廣度與深度而有不同程度上的限制。綜合以上對於幫派犯罪領域內諸多學者之精闢研究，雖有其共通及可供參考之處，然而欲瞭解全國犯罪幫派之新興動態與發展，實有需要對犯罪幫派涉入行業活動型態之議題進行深入的瞭解。

內政部警政署前於2016年第11次行政院治安會報中，由時任行政院院長林全指定研究者所服務之單位須對犯罪幫派對於治安之影響提出專題報告。案經院長會中裁示，應對於專報中犯罪幫派所涉入行業進行深度研析，確實就幫派所涉入或投資經營之行業找出原因與缺漏所在；復於2017年的第10次行政院治安會報中，現任賴清德院長裁指示，應以研究者單位研撰之專報中所載系統性掃黑策略，針對幫派所寄生、依附之「行業」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予以執行。因此幫派的犯罪行為及其行業活動實為當前研究幫派防治策略之焦點。

爰此，本研究目的在瞭解我國幫派的屬性與其行業活動與犯罪整體態樣，以及幫派組合之行業活動與犯罪兩者之間的關係，並分析不同幫派組合的屬性是否會對於其對犯罪行為態樣或行業活動有所影響，期能據以研議因應防制幫派滲入行業活動之對策。

### 三、名詞定義

與犯罪幫派有關之名詞定義眾說紛紜，迄今仍多未有一個統一之說法。原則上，法律有規定的依照法律的規定，透過正確解釋做出科學界定，至於對官方正式使用的概念，則以官方權威性解釋為依據（何秉松、張平吾，2012）。各國依據其組織結構與犯罪特性、社會民情、主流意識型態等有其不同解釋與說法，我國國內犯罪幫派相關名詞亦林林總總，為求本文在引述相關名詞時能有清楚之界定，茲先就本研究中對於「幫派組合」與「行業活動」之內涵與概念先行分述如下：

#### （一）幫派組合

正式之「幫派組合」名稱應該源自警政署於民國91年所函頒之「不良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該要點性質上屬於行政規則，要點中對於幫派組合的定義，最初是指具有流氓特性之暴力犯罪集團與其成員。隨著時代變遷與檢肅流氓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相關法令的修訂，對於幫派、組合的定義也隨之調整修正。依據106年9月警政署修頒之「幫派組合調查處

理實施要點」第二條對於幫派組合之定義為「經本署註記<sup>1</sup>之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恐嚇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綜觀我國國情與幫派現況，幫派組合應指由一群不良分子，為追求或保護其共同利益而結合成集團性或常習性，以暴力從事不法行為為主要手段，或有此傾向之組織。此等組織或團體常以多數人之威力逞其暴力，以作為渠等取其利益之手段（岳瀛宗，2017）。

## （二）行業活動

Abadinsky(2012)、Albanese(1996)、Lyman & Potter(1999)等研究發現，組織犯罪之牟利活動通常會以兩種類型呈現，分別是「提供非法之物品或服務」與「滲透合法行業」，倘就提供非法之物品與服務而言，應屬供應者與需求者雙方合意下的活動。依據一般社會通念，幫派為求牟利，從事販槍、販毒、販售盜版、色情物品、經營地下賭場、應召站或地下錢莊等非法行業，以提供於合法市場中無法取得之諸如槍、毒、賭博、地下融資或性服務等實為日常所普遍從事之非法行業活動，本質上仍屬於犯罪行為之概念，此與文獻中組織犯罪活動所呈現前述提供非法之物品或服務的概念上應屬一致；至於「滲透合法行業」之行業活動，主要是幫派利用合法行業以達牟利目的，但供應者與需求者間非屬在雙方合意下之活動，諸如合法公司暗地從事非法吸金、圍標工程等，而依據一般社會上所觀察幫派從事合法行業活動，主要以則以「圍事」<sup>2</sup>或直接「投資經營」合法商業為主。

# 貳、文獻探討

## 一、幫派與牟利及暴力之關係

犯罪學者間對於組織犯罪之研究皆認為，組織犯罪除少部分基於特殊意識或目的（如政治、宗教等）而結合者外，組織犯罪成員的結合與維繫大概都具有以攫取金錢或利益為目的的共通性。徐呈璋、許春金（2000）研究我國青少年幫派時亦發現，幫派成立宗旨多以抵抗外侮、賺取利益兩項為最主要目的，而幫派抵抗外侮則非以暴力實難以達成，賺取利益則亦多以暴力為之；所有經濟來源則以收取圍事、保護費、替人催討債務及強賣商品等為

<sup>1</sup> 該款所稱「註記」之幫派組合成員，係依據該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有相關事實證明參與幫派組合之人，係為與非註記之成員進行區別。至於準註記成員，則屬非有明確之事實證明該份子參與幫派組合，屬於幫派組合之外圍份子。

<sup>2</sup> 參見本研究三、研究方法之測量變項（依變項）部分之說明。

主。

英國學者 Gambetta (1993) 研究西西里島黑手黨家族，在其所著「私人保護理論」指出，黑手黨在本質上是一種專門提供私人「保護」服務的企業（protection firm）其所主張的是黑道所從事的是一種「保護業」<sup>3</sup>，而暴力只是一種手段，不是最終目的。

Peter Reuter (1986) 指出，因為有政府強力執法的存在，大大的限制了幫派的暴力使用，因為暴力的使用會使幫派付出很大代價，因此犯罪手段會進行改變。觀察我國幫派分子以往多以激烈兇殘的暴力方式立威，但經我國政府多次以棒打出頭鳥策略，發動諸如一清、二清等多次全國大掃黑，多數幫派為此皆已有所修正，害怕手段太過暴力激烈引起警方注意，而僅以嗆幫派名聲、站崗、尾隨、張貼標語、灑冥紙、甚至門前潑穢物等施予心理壓力，以輕罪或違反秩序之手段方式已逐漸增多，符合 Reuter 的觀察論點。

## 二、幫派與行業活動之關係

研究資料常發現，犯罪幫派常是受「事業主」之邀而提供保護或處理糾紛，而事實上，幫派亦多不擅長經營事業，常有倒閉情形。如能有獲利，往往亦多以暴力為手段，也因此容易寄生在某些行業之中，而從企業的觀點，聯合壟斷以穩定市場，減少競爭是企業生存發展的絕佳策略，然此壟斷、無競爭的市場的創造，時有犯罪幫派受企業主之邀來解決市場競爭的狀況，因此即形成了圍標、綁標、輪標、市場分配等現象，藉由聯合壟斷及禁止新競爭成員加入來確保犯罪幫派之長期利益。

Albini (1971) 研究發現，強有力的組織犯罪集團常扮演對企業主之救援者角色，但組織犯罪集團也可能是比企業為更具權勢之人的求助者，其認為教育訓練層級越高、設備越優良、專業程度越高相較於專業性較低、教育訓練層次較低、設備較落伍、或企業處理能力較差之企業或經營者，前者較不易為組織犯罪集團所滲入；而 Smith (1990) 則借用一般企業組織的概念，假設組織犯罪的發展模式與合法企業組織是相同的，都同要必須要面對環境挑戰，在任何變遷的環境下牟取利益以維繫生存。

Abadinsky (2012)、Albanese (1996)、Lyman & Potter (1999) 等都認為，犯罪組織活動性質通常包含兩種主要類型：一為提供非法的物品或服務，二為滲透進入合法行業及有關商業活動。第一項所指犯罪幫派為求牟利所提

<sup>3</sup> (何秉松、張平吾, 2012) 認為, Gambetta 說法曲解犯罪幫派之本質。提供保護市場之需求、保護幫派組織及資源等因素都是在幫派產生之後才存在, 是結果而非原因; 此外, 收取保護費只是黑社會組織犯罪活動之一, 介入合法經濟、自己經營企業、介入政治、濫用權力都是幫派所從事之犯罪, 非僅提供保護。

供非法的物品或服務，通常是在需求者與提供者兩造間雙方你情我願下所進行，主要是因為此類潛在的消費者或需求者無法在合法市場中順利取得此類物品或服務，繼而轉向非法市場尋求滿足，因此損害上多以侵害合法經濟體制或社會秩序、風俗。此類的行業活動，多以涉及經營賭場賭博、地下錢莊之高利貸或經營色情、毒品買賣。

另一項所稱之滲透合法行業，係指利用合法行業當掩護非法，背地則私下進行違法活動，或經由非法手段侵害合法行業榨取金錢。其中所謂「合法掩護非法」例如從事資產管理或是當舖、保全業，實則暗地從事貸放高利之地下錢莊行為；名為保全公司，實則從事支援暴力討債或是幫派鬥毆人力支援之部隊。而非法手段侵害合法行業榨取金錢之滲透活動，則可視為犯罪幫派與白領犯罪之結合，例如以合法投顧公司非法吸金、或做假帳，使合法利益遭受不法侵占，使企業或商業組織倒閉，或運用暴力脅迫影響企業經營權，因此滲透合法行業之特徵，主要在於強暴脅迫或恐嚇勒索，此與提供非法物品及服務之兩造「合意性」顯然有別。

趙永茂(1994)則指出臺灣黑社會組織對經濟之介入有兩種方式，一是從事地下經濟活動，二是直接經營合法事業。「經濟型黑道則多半具有地下事業(如賭場、色情站、走私、地下酒家等)或地上事業(如電影、娛樂事業、餐飲事業、圍標工程等)的本地黑道。」。

孟維德(2004)研究組織犯罪滲入合法行業之預測模型，發現有單獨具暴力性及涉及非修理或材料供應之合法行業(如修車廠、中古車廠、廢棄車處理廠)，或非涉及休閒性之合法行業(大飯店、賓館、汽車旅館、美容院、瘦身美容院、電子遊藝場、酒店、PUB、KTV、舞廳、三溫暖、餐飲業等)等兩項指標，乃是判斷組織犯罪滲入合法行業活動之兩組最佳指標。

### 三、幫派發展與社會演進的關係

Lupsha (1987) 在其「理性選擇組織犯罪理論」中認為居於交通樞紐及工商文化重心之自然港口是幫派及有組織犯罪得以成長之最基本地形條件。但地緣與地形條件並不會導致幫派團體之產生，而自然港口亦僅加速其發生而已，外在的環境變項，如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等亦不可或缺。當環境因素加上政府的規範產生社會結構與文化瓶頸時，有理性之人便會利用機會，形成團體而填補空缺、創造利潤。因此若無政治體系之腐敗與因政府之規範而產生之經濟、社會瓶頸及黑市，則幫派及組織犯罪勢難存在。

Lupsha 認為一旦幫派在上述地緣條件，和外在重要經濟及政治因素影響下形成後，幫派便會透過暴力時期(predatory)、寄生時期(parasitical)

與共生時期 (symbiotic) 等三個階段進行演化。任何一個幫派組織或犯罪團體均需經過一個或超過一個以上階段之演化。

許春金、馬傳鎮 (1990) 研究亦發現台北市犯罪幫派之演化，幫派分子多以經營賭場、向商家敲詐勒索、替人討債、充當特種行業之保鏢等為主要類型；符合 Lupsha 的幫派理性選擇理論，同時暴力、寄生、共生階段所從事行業係以合法掩護非法方向進行。陳國霖 (1995) 針對美國境內三處城市之中國城內華人組織犯罪集團進行長期研究發現，美國華人幫派是成年組織內部彼此衝突的產物，每個幫派間有其地盤，涉及之犯罪型態種類則包括勒索、賭博、色情、搶劫、暴力衝突、毒品買賣及走私偷渡客等；其中也有隱身合法的企業，諸如餐廳、批發、零售店等。

陳國霖 (2004) 在所著「黑金」一書中，針對臺灣社會黑金政治情形進行研究，探討著名的「四海幫」、「天道盟」，以及組織鬆散的小型幫派之犯罪行為，發現幫派的犯罪行為包括勒索、賭博、色情業，討債和暴力。其指出由於我國當局嚴厲掃蕩犯罪組織，黑道大老長期受到政府監管，因此，他們轉而成立公司合法經營事業，或是參選公職，藉以掩飾其非法行為，黑金政治的存在，被視為是對臺灣民主最嚴重的威脅。政界與商界、政界與黑道，以及商界與黑道三者之間已構成綿密共生關係。他認為在臺灣，黑道、商界與政界已成為一體。

孟維德等 (2005) 研究台中市幫派及犯罪組織犯罪團體發現，台中以其優越交通樞紐及四通八達之地理與經濟條件，帶動各大產業繁榮發展，使得外來人口團體紛紛前往台中遷移，因為八大或非法行業之興盛，使對非法產品或服務之需求提高，而在上述行業中，業者常因難以循正常法律途徑解決糾紛，幫派犯罪組織剛好能夠提供前述業者所需之服務與產品，甚者該等行業即為犯罪幫派組織所經營。台中幫派與地方淵源甚深，不乏民意代表與政商名流或司法界人士於背後支持，幫派不法活動受到保護或被消極忽略，主要是因為與政治、執法體系建立良好人脈互動連結及利益輸送所換來，亦符合 Lupsha 的幫派組織犯罪理性選擇理論。

## 五、小結

Lupsha(1987) 觀察發現組織犯罪是一個帶有特殊屬性 (attributes) 和特性 (characteristics) 的活動過程，在形成幫派後經過不同階段的演化，其中相關的屬性概念則包含了使用暴力威脅、常有跨國或跨地域之犯罪活動，並以犯罪活動為工具來累積資本、影響力與權力，或透過犯罪活動以壟斷市場、企業達成造最大利潤之目的，同時可能運用不同人員及方法來達成目的或免

於遭追訴。因此不同的犯罪組織有其不同的屬性或特徵，包含組織之規模、不同成員屬性、地域分布與犯罪活動型態等。

Gambetta (1993) 認為全世界的犯罪幫派是以不同型態但卻是本質相同而存在，最大的特徵是暴力而非保護，而暴力是手段而非目的，是貨源而非產品。暴力的犯罪手段係為遂行目的（各類犯罪活動）所用之手段或方式，經常顯現；具工具性的特徵。

文獻顯示，幫派犯罪組織具有層級結構，成員間有分工角色，並具有諸如嚴守秘密之義務，在自己地盤上控制非法行業，使用暴力做為達成目的之主要工具，藉由腐化政治或法律體系來保護自己免受執法機關之調查與追訴，多透過提供非法物品或服務，以降低風險而獲得鉅額利益 (Abadinsky, 2012; Albanese, 1996; 林東茂, 1993; 許春金, 1993; 蔡德輝、楊士隆, 2000; 鄭善印, 1998)。前述所控制之非法行業中就「提供非法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而言，屬供應者與需求者雙方合意下的活動，諸如經營色情行業、職業賭場、地下錢莊、販賣槍枝毒品等提供前開包含性、賭博、毒品、槍械等非法服務或違法商品，在本質上雖無暴力態樣，但仍屬犯罪行為；另外組織犯罪有關「滲透合法行業及有關商業活動」主要是利用合法行業以達牟利目的，供應者與需求者間非屬在雙方合意下之活動，諸如非法吸金、圍標工程等，在本質上時有發生暴力、脅迫或恐嚇等行為。

幫派犯罪組織初期往往以暴力為其後盾，在活動區域內打架滋事、恐嚇勒索、收取保護費等，期間自然可能因為執法機關之強力取締，致暴力手法必須改變以免遭追訴，一段時間演化後逐漸轉以高利潤、低進入門檻的非法或合法經濟或商業活動 (Albini, 1971; Smith, 1990)，使成員由非法走向合法，以合法掩護非法，此與吾人日常之觀察相似。

## 參、研究設計與方法

### 一、研究概念架構

儘管吾人無法從過去研究文獻預測幫派所從事的合法行業活動或非法犯罪行為是否為其主要經濟來源，但可以藉由大量的官方次級資料，觀察不同幫派屬性（如：規模、成員屬性和犯罪經驗等），以及目前臺灣幫派所從事的行業活動（如投資、經營行業、圍事行業）或非法犯罪活動（如：經營地下賭場、錢莊、販賣槍枝/毒品、暴力討債等）等之關聯性或影響性，以了解臺灣幫派目前的屬性與犯罪行為態樣和行業活動的關聯性為何（參見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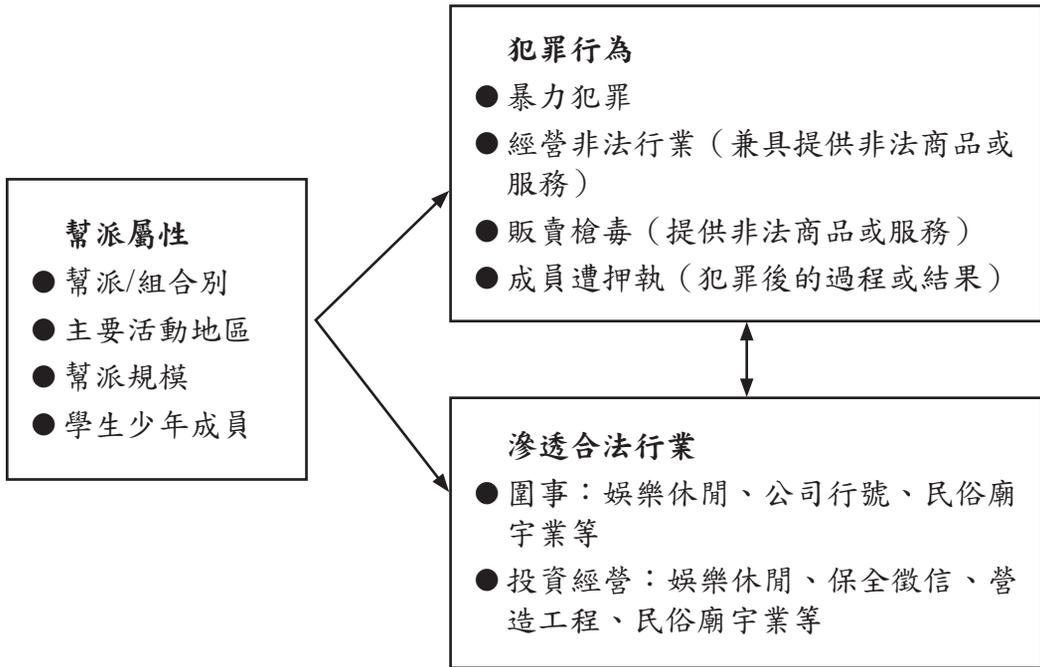


圖 6 研究概念架構圖

## 二、官方次級資料分析

本項研究之官方次級資料係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授權研究者於去除相關幫派外顯之個資連結後得公布研究結果。研究資料係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由內政部警政署相關資料庫中自行蒐集整理並歸納資料進行統計分析，所稱之次級資料含括幫派屬性、合法、非法之活動或圍事與經營行業等資訊均為本研究所設計之變數。

該項資料庫必須由研究者逐筆逐項調閱檢視連結勾稽；然而，該項資訊所蒐集之方式與刑案偵查移送之性質不同，資訊屬性所蒐報產生的誤差或誤報可能較刑案移送書來的更高；然該項資料中之多數訊息亦為警察機關於偵查移送幫派犯罪時，因業務上之要求，偵辦人員必須同時撰寫案件情資後上傳系統資料庫，因此該資料庫內容基本上亦多涵括了刑事單位調查幫派組合犯罪之移送內容，因此該幫派資料所涵蓋之內容在深度及其廣度上有其重要性。

## 三、研究範圍

不同的犯罪幫派在活動過程中有不同屬性或特徵，概念上則包含了規模

大小、有活動的地域性包括擁有固定之地盤、吸收不同屬性之成員，常有暴力或其他多種犯罪行為，多有自己的經濟來源管道，也多有經營地下非法行業、提供非法服務或商品或其他犯罪行為，甚至圍事特種商家或自己投資經營合法公司行號。

犯罪幫派組合等組織犯罪會因觀察面向不同，而有不同的界定，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涵蓋之範圍，除了包括黑道幫派等概念外，原包括了以意識型態為目的而成立的恐怖組織組織（如伊斯蘭國、蓋達組織等），以宗教目的結社性質犯罪之組織，（如奧母真理教）或國際或政府犯罪（如種族屠殺、戰爭罪等），然而研究者認為，以犯罪學來界定的組織犯罪概念，即一般所謂犯罪幫派、黑道、或黑社會的概念，強調利益的追求，而無意識型態性較為妥適，本文則就不同之幫派組合樣本分支單位數、成員人數（即規模大小）、主要活動地區之分布及有無吸收學生少年為成員等設定為本文研究之幫派組合屬性或特性，並就幫派的犯罪活動、從事非法的犯罪或地下商業活動與外觀上為合法的圍事、投資經營行業進行分析，較符合一般人與社會所瞭解之概念，亦為本文探討之核心。

#### 四、研究對象

研究樣本適合度考驗：

本研究係依據前述基準日時官方資料庫內經審核註記有案之共 713 個幫派組合與分支，依據隨機抽樣總共抽取 20% 計 143 個幫派組合或其分支作為樣本。

相關資料包含幫派、成員、各種活動、圍事、經營處所訊息每日均會經過業務單位審查後進行處理，因此屬於變動性之資料。依據前揭基準日之母群體數，竹聯幫包含其分支組織計 108 個（占 15.14%），天道盟計 68 個（占 9.53%），四海幫計 48 個（6.73%），其他幫派組合則分別計有 489 個（占 68.58%），由 713 個母群樣本中以亂數表隨機抽樣，共抽得竹聯幫及其分支計 22 個，天道盟 16 個，四海幫 11 個，其他幫派組合則有 94 個，經以樣本適合度檢定如下表：

表 1 臺灣幫派組合樣本適合度考驗分析表

名稱	觀察個數	期望個數	殘差	檢定結果
竹聯幫	22	21.7	.3	$\chi^2=.779$ ; df=3
天道盟	16	13.6	2.4	
四海幫	11	9.6	1.4	
其他幫派組合	94	98.1	-4.1	
總和	143			

註：\* $p < .05$ ; \*\* $p < .01$ ; \*\*\* $p < .001$ ；期望個數為各註記幫派組合分支總數占母群體樣本總數之比例換算得出

由上揭表 1 之分析顯示，所抽取之幫派組組合樣本與母群體間未達顯著差異，亦即所抽取的 143 個幫派組組合樣本分配上幾乎與全國所註記 713 個幫派組合實際所占比例分布上沒有顯著的不同，因此抽取之樣本觀察分配與母群分配為適配。

## 五、測量變項

**自變項：**由警政署所頒訂「幫派組合調查處理實施要點」規定觀察，就本研究使用之官方資料庫所蒐集之對象開宗明義稱以幫派組合，並以「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或恐嚇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相同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罪組織定義幫派組合。因此本研究亦以幫派組合（犯罪組織）或幫派一詞統稱之。在屬性資料方面，研究者分別在不同幫派組合別、分支數（多寡）、成員數（多寡）、主要活動分布地區、有無學生成員、有無少年成員、學生成員等項目作為幫派組合之屬性變項。在包含分支數及成員數之規模屬性方面，由於幫派組合與分支數多，經過統計分析，本次抽樣之樣本內除了三大幫派（竹聯幫、天道盟及四海幫）全數都有分支（堂、會、分會等）外，其他的幫派組合全無分支單位，因此概念上將樣本分類為 4 組幫派組合，1 代表竹聯幫，2 代表天道盟，3 代表四海幫，三大幫派以外之幫派組合歸類為 4 其他幫派組合，至於其他類別屬性資料亦均分別以 0 或 1 方式填計載入（0 表示無，1 表示有）。

將幫派組合數與成員數的多寡以及後續合併所稱的幫派規模係屬於合併變項之創造性分類，所合併概念之幫派規模係就所抽取之樣本數除以真正之幫派組合別作為基準（抽取樣本幫派組合與分支數 143 個 / 實際共 139 種幫派或組合 = 1.02），在超過該具有分支基準數 1.02（1 個）以上之下一個整數

(即2個)為區別，大於或等於該數(2個)則記以分支數多，小於該數則為分支數少(1表示少，2表示多)；而區別幫派成員數之多寡，則以抽樣樣本之幫派組合成員數之累計次數分配來計算，概以人數累計分配百分比約在全數一半(50%)之區間為判別成員數多寡基準(累計到一半以上的幫派組合註記成員數約在5人與6人之間)，等於或少於數目(5人以下)之成員數屬少，多於該數目(6人以上)多者為多(分類標記1表示少，2表示多)，此處不採用所有幫派成員數之平均數原因，主要因為三大幫之組織型幫派人多勢眾、活動頻繁，實務上常有單一支即有註記數十人甚至百人成員之譜，而地區組合型之幫派往往核定之成員數相較為少，但組合類型幫派數量所占全國幫派總數卻最高，若以全體母群成員數之平均值(約8.5人)為計，恐在創造類別變項上對於組合型幫派成員數之多寡認定時會有混淆與失真之虞。

**依變項：**本研究之依變項為犯罪行為與滲透合法行業。所謂犯罪行為與滲透合法行業，則指幫派組合樣本所從之犯罪行為及圍事行業與經營投資行業之謂。其中圍事一詞屬於社會民間用語，一般泛指幫派在其勢力範圍內與相關業者協定，由業者支付相關費用，幫派則提供「保護」服務，負責保安與排除特定或不特定之外來侵擾工作。圍事活動多於特種工商行業內存在，一來該等行業多有販售酒類，時有顧客在內酒醉滋事，業者擔心若報案過於頻繁恐遭警方列為易生治安顧慮處所而常常臨檢致影響生意；二來此類行業亦常有其他幫派勢力亟欲介入分食大餅，以江湖人處理江湖事已為該類行業之處事原則，因此圍事行業多為幫派與業者於合意下而進行，與一般遭脅迫繳付保護費情形顯然有別。

本文對於「滲透合法行業」的測量，係以社會常見之幫派「圍事」與「投資經營」合法商業活動種類進行操作，而前述圍事、投資經營「非法」行業(諸如經營地下賭場、錢莊、應召站等行業本質上屬於犯罪/提供非法商品服務之概念，係列入犯罪行為之依變項)則非屬本項「合法行業」之測量概念。

本研究之圍事行業包括娛樂業(多為特種工商行業)、公司行號、賭博遊樂業、餐廳旅館業、民俗廟宇，在概念上可分類為娛樂休閒行業、公司行號、民俗廟宇及其他共四類；投資經營行業則有娛樂業、賭博遊樂、餐廳旅館、民俗廟宇、砂石營造、保全業、投資顧問業、徵信業、資源回收業、傳播業等。滲入合法行業活動等，在概念上亦分類為娛樂休閒、保全徵信、工程營造、民俗廟宇及其他等五類。

另在犯罪行為/提供非法商品或服務上，依據系統原始設定共分為17種，包含暴力為人討債、經營職業賭場、暴力圍事插股、暴力圍標工程、

經營地下錢莊、販賣槍彈、販賣毒品、經營色情行業、敲詐勒索、經營電玩店、盜採砂石林木、壟斷殯葬業、壟斷資源回收業、壟斷法拍業、強迫買賣、竊車勒索、竊鴿勒索等。該 17 種犯罪態樣在概念上可分類為暴力犯罪、經營非法行業、販賣槍毒等三類，此外，幫派成員有無遭押執，在邏輯的推論上往往屬於犯罪後在刑事司法體系運作中之過程或結果，在此置於犯罪行為之依變項下，由犯罪行為與行業活動間之相互關係來說明解釋似較符合一般社會經驗上所瞭解之概念。上述依變項包含犯罪行為、圍事及投資經營行業) 分別以 0 或 1 方式填計載入 (0 表示無，1 表示有)。

## 六、資料處理方法

本研究之依變項為滲透行業活動與犯罪行為，滲透行業活動包含圍事行業及投資經營行業，而犯罪行為則分類為暴力犯罪、經營非法行業及販賣槍毒，兩個依變項均屬於間斷變項，因此，本研究適切的統計分析工具為次數分配與百分比統計，卡方檢定、變異數檢定 (幫派規模在分支數及成員人數上均為連續變項，因此以本項工具分析) 及二元邏輯斯式迴歸分析。在迴歸分析上，自變項以 Forward Wald 方式進入模型檢驗，進入迴歸模型的標準是  $p$  值  $< .05$ 。同時模型將做適合度檢定，以 Omnibus 檢定來判定模型的好壞。自變項以 Wald 進行個別檢定，顯著水準為  $p < .05$ 。

## 肆、研究發現

### 一、臺灣幫派組合之分布與特性分析

圖 7 呈現幫派樣本的描述性統計分析，首先就抽樣樣本共計 143 個幫派組合與分支，其中以竹聯幫及其分支占有所有樣本最高比例，計有 22 個高達約 15%，天道盟居次 16 個 (約占 11%)，四海幫第三有 11 個 (約占 8%)，其他各幫派組合則計 94 個 (約占 66%)。

在主要活動地區部分，143 個幫派樣本中，北部地區 (包含基隆市、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等) 之幫派共計 80 個，占全數樣本之 55.9% 為最高，其次屬南部地區 (雲林、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 則有 39 個占全數之 27.3%，中部地區 (台中市、彰化縣及南投縣) 則為 18 個占全數之 12.6%，東部地區最少計 6 個，占全數抽樣樣本之 4.2%。

樣本中之幫派有吸收學生成員者計 18 個 (占 12.6%)，而有吸收未成年 (少年) 為成員者有 31 個 (占 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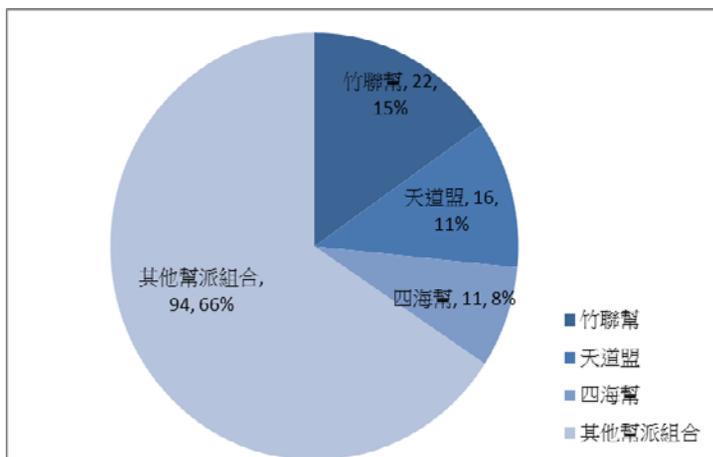


圖 7 臺灣幫派組合之分布與特性分析圖

表 2 臺灣幫派組合樣本屬性統計分析表

變數	屬性	次數分配	百分比 %
幫派組合別	竹聯幫	22	15.4
	天道盟	16	11.2
	四海幫	11	7.7
	其他幫派組合	94	65.7
主要活動地區	北部地區	80	55.9
	中部地區	18	12.6
	南部地區	39	27.3
	東部地區	6	4.2
學生成員	0 = 無	125	87.4
	1 = 有	18	12.6
少年成員	0 = 無	112	78.3
	1 = 有	31	21.7

## 二、臺灣幫派組合行業活動與犯罪態樣概況

幫派行業活動中，圍事行業類型概況（如下表3），係以娛樂休閒業為主要之行業活動（佔所有圍事行業之73.8%），其中以娛樂場所佔約40.6%，其次以賭博遊樂業佔23.8%，餐廳旅館業則有9.1%，公司行號、民俗廟宇及其他性質行業則分別為2.8%、0.7%及1.4%。

表3 臺灣幫派組合樣本圍事行業性質統計分析表

圍事行業		類別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娛樂 休閒 圍事	娛樂場所圍事	0 = 無	85	59.4	1
		1 = 有	58	40.6	
	餐廳旅館圍事	0 = 無	130	90.9	3
		1 = 有	13	9.1	
	賭博遊樂圍事	0 = 無	109	76.2	2
		1 = 有	34	23.8	
公司行號圍事		0 = 無	139	97.2	4
		1 = 有	4	2.8	
民俗廟宇圍事		0 = 無	142	99.3	6
		1 = 有	1	0.7	
其他圍事		0 = 無	141	98.6	5
		1 = 有	2	1.4	

幫派所投資經營的行業中（如下表4），仍如同圍事行業般，以娛樂休閒業為主要行業活動，佔全數投資經營行業之55.3%，其次則為工程營造業佔25.9%，保全徵信業佔3.5%。若再將前述行業細分，其中以投資經營娛樂（特種工商行業）業為最高，佔25.9%，其次則為民俗廟宇業及砂石營造業，分別皆佔樣本中之18.2%，賭博遊樂業有15.4%，餐廳旅館業則有14%，顧問業4%、資源回收業3.5%、傳播業2.8%、徵信業2.1%、保全業1.4%。投資經營幫派系統原始設定以外之其他行業佔29.4% 過高卻無法知悉何種行業，宜細部檢視該其他項下之行業屬性，以利在以後系統修訂時，建議一併修改系統之行業類別設定。

表 4 臺灣幫派組合樣本投資經營行業性質統計分析表

	投資經營	屬性	次數	百分比%	排序
娛樂 休閒	投資經營娛樂業	0 = 無	106	74.1	1
		1 = 有	37	25.9	
	投資經營賭博遊樂業	0 = 無	121	84.6	3
		1 = 有	22	15.4	
投資經營傳播業	0 = 無	139	97.2	7	
	1 = 有	4	2.8		
投資經營餐旅業	0 = 無	123	86	4	
	1 = 有	20	14		
保全 徵信	投資經營保全業	0 = 無	141	98.6	9
		1 = 有	2	1.4	
投資經營徵信業	0 = 無	140	97.9	8	
	1 = 有	3	2.1		
工程 營造	投資經營營造砂石業	0 = 無	117	81.8	2
		1 = 有	26	18.2	
	投資經營投資顧問業	0 = 無	137	95.8	5
1 = 有		6	4.2		
投資經營資源回收業	0 = 無	138	96.5	6	
	1 = 有	5	3.5		
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	0 = 無	117	81.8	2	
	1 = 有	26	18.2		
投資經營其他行業	0 = 無	101	70.6	系統應再 細分	
	1 = 有	42	29.4		

在表 5 中，臺灣幫派所從事的犯罪活動態樣，以暴力犯罪占全數犯罪態樣之 58.1%，經營非法行業占 32.2%，販槍販毒則占 8.44%；若再將暴力犯罪、經營非法行業細分，則從事討債及暴力從事插股為最高的兩種均占全數樣本中之的犯罪態樣之 20.3%，從事敲詐勒索次之占 19.6%，14.7% 的幫派有經營職業賭場，17.5% 的幫派有從事暴力圍標工程，從事經營地下錢莊則占 10.5%，經營色情行業有 7%，販賣槍彈、毒品則分別為 2.1% 及 6.34%。

至於其他類型之犯罪則因未有獲得次數分配或占極低之分布，此處則略去不予討論。

表 5 臺灣幫派組合犯罪活動態樣之描述性統計分析表

犯罪活動態樣		屬性	次數	百分比 %	排序
暴力 犯罪	暴力為人討債	0 = 無	114	79.7	1
		1 = 有	81	<b>20.3</b>	
	暴力圍事插股	0 = 無	114	79.7	2
		1 = 有	29	<b>20.3</b>	
暴力圍標工程	0 = 無	118	82.5	4	
	1 = 有	25	<b>17.5</b>		
敲詐勒索	0 = 無	115	80.4	3	
	1 = 有	28	19.6		
經營 非法 行業	經營色情行業	0 = 無	133	93	7
		1 = 有	10	7	
	經營職業堵場	0 = 無	122	85.3	5
1 = 有		21	14.7		
經營地下錢莊	0 = 無	128	89.5	6	
	1 = 有	15	<b>10.5</b>		
販賣 槍毒	販賣槍彈	0 = 無	140	97.9	9
		1 = 有	3	<b>2.1</b>	
販賣毒品	販賣毒品	0 = 無	134	93.76	8
		1 = 有	9	<b>6.34</b>	
其他犯罪		0 = 無	142	99.3	10
		1 = 有	1	<b>0.7</b>	

### 三、臺灣幫派組合屬性與行業活動及犯罪態樣關聯分析

表 6 之分析結果呈現不同幫派之間的屬性差異分布情形，在幫派主要活動地區部分，竹聯幫在北部地區活動即占了該幫樣本的 95%，中部地區僅占 4.5%，在南部、東部地區則為 0%（按：真實母群中並非在南部與東部沒有竹聯幫、天道盟等幫派或分支之活動，而是個數相較為少未於本次抽樣中

抽得)，天道盟樣本全數都在北部地區占 100%；四海幫則有 63.6% 在北部地區活動，另外 36.4% 在南部地區；而外其他幫派組合以北部地區為主要活動地區者占 38.3%；中部地區占 18.1%、南部地區占 37.23%、東部地區則占 6.38%，就竹聯幫等三大幫派與其他幫派組合間在主要活動地區分布上之差異情形達到極為顯著水準，( $\chi^2=41.069$ ,  $df=9$ ,  $P<.001$ )；然而因為不同幫派組合間之屬性在活動區域上過度集中於某些(北部)區域，以致在列聯表檢定其他地區之分布之樣本數小於 5 的個數較多，因此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在不同幫派的規模屬性上，觀察幫派樣本中之各幫派與分支註記成員數，三大幫與其他幫派組合除本身在分支數上即有顯著差異外( $\chi^2=429$ ,  $df=9$ ,  $P<.001$ ，因列聯表小於 5 之細格較多，檢定數值僅供參考)，竹聯幫及其所屬之分支成員平均數最多為 15.41 人(最多 54 人，最少 7 人)，天道盟次之為 14.75 人(最多 61 人，最少 6 人)，四海幫第三為 8.55 人(最多 15 人，最少 4 人)，其他幫派組合為 5.31 人(最多 53 人，最少 1 人)，前述幫派組合四組組間之成員平均數達顯著之差異( $F=12.087$ ,  $df=3$ ,  $p<.001$ )，然經過經變異數同質性分析檢定發現，幫派組合樣本組內本身即非為同質性，且達到顯著差異( $Levene=6.573$ ,  $df=139$ ,  $p<.001$ )，因此以 Scheffe 法經過事後比較(Post Hoc Test)檢定分析發現，竹聯幫、天道盟與四海幫之間在成員數上並沒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但其他幫派組合則除了與四海幫在成員數未有顯著差異之外，對於竹聯幫、天道盟間均呈現統計上之顯著差異，也就是說，竹聯幫、天道盟的成員數類似並顯著多於其他幫派組合，但四海幫則與其他幫派組合成員人數間沒有顯著的不同。

觀察不同幫派組合間有無吸收學生或少年為成員之分布差異上發現：竹聯幫樣本有 63.6% 有吸收學生少年的情形，天道盟則有 62.5%，四海幫有 36.4%，其他幫派組合則僅約有 17%，檢定結果顯示不同幫派組合在吸收學生、少年為成員情形上有極為顯著差異( $\chi^2=27.221$ ,  $df=3$ ,  $p<.001$ )，分別是竹聯幫比例最高、天道盟其次，四海幫第三，其他地區型的幫派組合則最低。

表 6 臺灣幫派組合屬性差異分析表

幫派屬性		幫派名稱				總和 (%)	$\chi^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 幫派組合			
幫派組合之分支	個數	22	16	11	94	143	$\chi^2=429^{***}$ df=9	
	(%)	15.4%	11.2%	7.7%	65.7%	100%		
所在區域	北部	21	16	7	36	80	$\chi^2=41.069^{***}$ df=9	
	(%)	95.5%	100%	63.6%	38.3%	55.94%		
	中部	1	0	0	17	18		
	(%)	4.5%	.0%	.0%	18.1%	12.58%		
	南部	0	0	4	35	39		
(%)	.0%	.0%	36.4%	37.23%	27.27%			
	東部	0	0	0	6	6		
(%)	.0%	.0%	.0%	6.38%	4.21%			
幫派規模	分支數	個數	22	16	11	94	143	Levene=6.573*** df=139 F=12.087*** df=3
		成員數	平均數	15.41	14.75	8.55	5.31	
	分支數	少	0	0	0	94	94	$\chi^2=143.000^{***}$ df=3
		(%)	.0%	.0%	.0%	100.0%	65.73%	
	成員數	多	22	16	11	0	49	$\chi^2=53.846^{***}$ df=3
		(%)	44.9%	32.7%	22.4%	.0%	34.27%	
	成員數	少	0	0	3	65	68	$\chi^2=135.738^{***}$ df=3
		(%)	.0%	.0%	4.4%	95.6%	47.55%	
	幫派規模	多	22	16	8	29	75	$\chi^2=27.221^{***}$ df=3
		(%)	29.3%	21.3%	10.7%	38.7%	52.44%	
	學生少年	大	0	0	0	94	94	$\chi^2=27.221^{***}$ df=3
		(%)	0%	0%	0%	100%	65.73%	
學生少年	小	22	16	11	0	49	$\chi^2=27.221^{***}$ df=3	
	(%)	100%	100%	100%	0%	34.27%		
學生少年	無	8	6	7	78	99	$\chi^2=27.221^{***}$ df=3	
	(%)	36.36%	37.5%	63.63%	82.97%	69.2%		
學生少年	有	14	10	4	16	44	$\chi^2=27.221^{***}$ df=3	
	(%)	63.64%	62.5%	36.37%	17.03%	30.8%		

註： \*p < .05; \*\*p < .01; \*\*\*p

觀察表 7 幫派暴力犯罪之差異性檢定分析，結果顯示從事暴力犯罪在不同的幫派組合間呈現統計上顯著差異 ( $\chi^2=8.609$ ,  $df=3$ ,  $P<.05$ )，亦即竹聯幫、四海幫與從事暴力犯罪間具有顯著關聯性，分析顯示：竹聯幫與四海幫從事暴力犯罪之比例最高 (均為 100%)，天道盟第二 (87.5%)，其他幫派組合則為 78.7%；然若將暴力犯罪細分，則以暴力圍事插股 (四海幫占 45.5% 及竹聯幫 40.9% 所占最高) 與敲詐勒索 (天道盟 43.8% 及竹聯幫 27.3% 所占比例最高) 等兩類暴力犯罪呈現統計上之差異 ( $\chi^2=14.602$ ,  $df=3$ ,  $P<.01$ ) 及 ( $\chi^2=10.224$ ,  $df=3$ ,  $P<.05$ )，惟因列聯表內小於 5 之細格較多，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表 7 臺灣幫派組合與暴力犯罪關聯性分析表

犯罪行為態樣	幫派名稱					總和 (%)	$\chi^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幫派組合			
暴力 為人討債	無 (%)	6 (27.3%)	6 (37.5%)	2 (18.2%)	48 (51.1%)	62 (43.4%)	$\chi^2=7.653$ df=3
	有 (%)	16 (72.7%)	10 (62.5%)	9 (81.8%)	46 (48.9%)	81 (56.6%)	
暴力 圍事插股	無 (%)	13 (59.1%)	12 (75.0%)	6 (54.5%)	83 (88.3%)	114 (79.7%)	$\chi^2=14.602^{**}$ df=3
	有 (%)	9 (40.9%)	4 (25.0%)	5 (45.5%)	11 (11.7%)	29 (20.3%)	
暴力 圍標工程	無 (%)	14 (63.6%)	13 (81.3%)	10 (90.9%)	81 (86.2%)	118 (82.5%)	$\chi^2=6.861$ df=3
	有 (%)	8 (36.4%)	3 (18.8%)	1 (9.1%)	13 (13.8%)	25 (17.5%)	
敲詐勒索	無 (%)	16 (72.7%)	9 (56.3%)	11 (100.0%)	79 (84.0%)	115 (80.4%)	$\chi^2=10.224^*$ df=3
	有 (%)	6 (27.3%)	7 (43.8%)	0 (0%)	15 (16.0%)	28 (19.6%)	
(併) 暴力犯罪	無 (%)	0 (0%)	2 (12.5%)	0 (0%)	20 (21.3%)	22 (15.4%)	$\chi^2=8.609^*$ df=3
	有 (%)	22 (100.0%)	14 (87.5%)	11 (100.0%)	74 (78.7%)	121 (84.6%)	

註：\* $p < .05$ ; \*\* $p < .01$ ; \*\*\* $p < .001$

觀察表 8 不同幫派組合間之經營非法行業關聯性分析表顯示：不同幫派組合間在有無經營非法行業上並沒有顯著差異，然而細分經營非法行業中，在經營色情行業中，不同幫派組合間則呈現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 $\chi^2=8.988$ ,  $df=3$ ,  $P<.05$ )，其中以四海幫經營色情行業所占比例最高 (27.28%)，竹聯幫最低 (4.76%)，惟在列聯表檢定經營色情行業之小於 5 的個數較多，因此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表 8 臺灣幫派組合經營非法行業關聯性分析表

犯罪行為態樣	幫派名稱				總和 (%)	$\chi^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 幫派組合		
經營色情	無 (%)	21 (95.24%)	14 (87.5%)	8 (72.72%)	90 (90.43%)	$\chi^2=8.988^*$ df=3
	有 (%)	1 (4.76%)	2 (12.5%)	3 (27.28%)	4 (9.57%)	
經營 職業賭場	無 (%)	20 (16.4%)	12 (9.8%)	9 (7.4%)	81 (66.4%)	$\chi^2=2.071$ df=3
	有 (%)	2 (9.09%)	4 (25%)	2 (18.18%)	13 (20.21%)	
經營 地下錢莊	無 (%)	20 (15.6%)	14 (10.9%)	9 (7.0%)	85 (66.4%)	$\chi^2=0.892$ df=3
	有 (%)	2 (13.3%)	2 (13.3%)	2 (13.3%)	9 (60.0%)	
經營(併) 非法行業	無 (%)	17 (77.28%)	10 (62.5%)	5 (45.46%)	69 (73.4%)	$\chi^2=4.687$ df=3
	有 (%)	5 (22.72%)	6 (37.5%)	6 (54.54%)	25 (26.6%)	

註：\* $p < .05$ ; \*\* $p < .01$ ; \*\*\* $p < .001$

由表 9 之不同幫派組合間與從事販賣槍毒之犯罪行為關聯性分析表顯示：不同幫派組合之間對於販賣槍毒之犯罪行為上，並未達統計上顯著之差異，亦即臺灣之各幫派組合與從事販賣槍、毒之犯罪行為間之關聯上並沒有什麼不同。

表 9 臺灣幫派組合販賣槍毒關聯性分析表

犯罪行為態樣	幫派名稱				總和 (%)	$\chi^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 幫派組合		
販賣槍彈	無 (%)	22 (100%)	15 (93.7%)	11 (100%)	92 (97.88%)	$\chi^2=2.051$ df=3
	有 (%)	0 (0%)	1 (6.3%)	0 (0%)	2 (2.12%)	
販賣毒品	無 (%)	21 (95.46%)	13 (81.3%)	11 (100%)	89 (94.68%)	$\chi^2=5.214$ df=3
	有 (%)	1 (4.54%)	3 (18.7%)	0 (0%)	5 (5.32%)	
(併) 販賣槍毒	無 (%)	21 (95.46%)	13 (81.3%)	11 (8.3%)	87 (92.56%)	$\chi^2=3.987$ df=3
	有 (%)	1 (4.54%)	3 (18.7%)	0 (0%)	7 (7.44%)	

註：\*p < .05; \*\*p < .01; \*\*\*p < .001

觀察表 10 不同幫派組合間之犯罪行為與成員遭押執關聯性分析表顯示：不同幫派組合間之犯罪行為與成員遭押執間呈現統計上顯著之差異 ( $\chi^2=8.719$ , df=3, P<.05)，亦即不同幫派之犯罪行為與成員有無遭受押執間具有顯著關聯性。由分析表中可以看到臺灣幫派中以天道盟之成員遭受押執之比例最高達 87.5%，竹聯幫次之達 86.36%，四海幫第 3 為 72.7%，而其他幫派組合則有 60.63%。

表 10 臺灣幫派組合成員遭押執關聯性分析表

犯罪行為	幫派名稱				總和 (%)	$\chi^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 幫派組合		
成員 遭押執	無 (%)	3 13.64%	2 12.5%	3 27.28%	37 39.37%	$\chi^2=8.719^*$ df=3
	有 (%)	19 86.36%	14 87.5%	8 72.72%	57 60.63%	

註：\*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11 之不同態樣之犯罪行為與成員遭押執關聯性分析表顯示：犯罪行為與成員遭押執間並未有顯著之差異，亦即幫派組合之有無從事犯罪行為與成員有無遭受押執間不具有統計上顯著的關聯性。

表 11 臺灣幫派成員遭押執與犯罪行為關聯性分析表

		犯罪行為								$\chi^2; df$
		暴力犯罪		$\chi^2; df$	經營非法行業		$\chi^2; df$	販賣槍毒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成員 遭押執	有 (%)	7 31.8%	38 34.1%	$\chi^2=.001$ df=1	30 29.7%	15 35.7%	$\chi^2=.497$ df=1	44 33.3%	1 10%	$\chi^2=2.767$ df=1
	有 (%)	15 68.2%	83 68.6%		71 70.3%	27 64.3%		88 66.7%	10 90%	

註：\*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12 之不同幫派組合圍事行業關聯性分析表中顯示，不同幫派組合在整體的圍事行業活動上，並未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亦即包含三大幫在內的各幫派組合在從事整體圍事行業上並沒有什麼不同；然而在整體圍事行業之類型中細分，可以發現在圍事餐廳旅館業 ( $\chi^2=9.760$ ,  $df=3$ ,  $P<.05$ ) 與賭博遊樂業 ( $\chi^2=18.513$ ,  $df=3$ ,  $p<.001$ ) 上均達到顯著之差異，亦即不同幫派之圍事娛樂休閒與餐廳旅館業間具有顯著關聯性。由分析表中可以發現：天道盟圍事餐廳旅館業之比例最高 (占 25%)，竹聯幫居次 (18.18%)，四海幫第 3 (9.1%)，其他幫派組合則最低為 4.25%；而圍事賭博遊樂業中，則以四海幫所占比例 (72.72%) 最高，竹聯幫達 31.81% 居次，天道盟 25% 第 3，其他幫派組合則比例最低 (15.95%)。

另外，不同幫派組合在圍事公司行號次數上亦達到顯著差異 ( $\chi^2=10.224$ ,  $df=3$ ,  $P<.05$ )，分析表顯示：不同幫派組合與圍事公司行號間具有顯著關聯性，四海幫具有最高的圍事公司行號比例 (9.1%)，而天道盟則沒有任何圍事公司行號業；然而，在本項列聯表檢定圍事餐廳旅館業、賭博娛樂業與公司行號之小於 5 的個數較多，因此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表 12 臺灣幫派組合間圍事行業關聯性分析表

圍事行業	幫派名稱				總和 (%)	$\chi^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 幫派組合			
娛樂場所	無 (%)	9 40.9%	10 62.5%	6 54.55%	60 63.82%	85 59.45%	$\chi^2=4.056$ df=3
	有 (%)	13 59.1%	6 37.5%	5 45.45%	34 36.18%		
餐廳旅館	無 (%)	18 71.82%	12 75%	10 90.9%	90 95.75%	130 90.9%	$\chi^2=9.760^*$ df=3
	有 (%)	4 18.18%	4 25%	1 9.1%	4 4.25%		
賭博遊樂	無 (%)	15 68.19%	12 75%	3 27.28%	79 84.05%	109 76.22%	$\chi^2=18.513^{***}$ df=3
	有 (%)	7 31.81%	4 25%	8 72.72%	15 15.95%		
(併) 圍事 娛樂休閒	無 (%)	7 31.82%	10 62.5%	3 27.27%	52 55.32%	72 50.35%	$\chi^2=7.239$ df=3
	有 (%)	15 68.18%	6 37.5%	8 62.73%	42 44.68%		
圍事 公司行號	無 (%)	21 95.5%	16 100%	10 90.9%	92 97.87%	139 97.2%	$\chi^2=10.224^*$ df=3
	有 (%)	1 4.5%	0 .0%	1 9.1%	2 2.13%		
圍事 民俗廟宇	無 (%)	22 15.5%	16 11.3%	11 7.7%	93 98.93%	142 99.4%	$\chi^2=0.525$ df=3
	有 (%)	0 .0%	0 .0%	0 .0%	1 1.07%		
(併) 圍事行業	無 (%)	7 31.82%	10 62.5%	3 27.27%	52 55.32%	72 50.35%	$\chi^2=7.239$ df=3
	有 (%)	15 68.18%	6 37.5%	8 62.73%	42 44.68%		

註：\*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13 觀察不同的幫派組合在投資經營娛樂休閒業，包括在娛樂業、餐旅業、傳播業與賭博遊樂等行業之間，都沒有顯著的差異，亦即不同的幫派組合與從事投資經營娛樂休閒業間，並沒顯著之關聯性。

表 13 臺灣幫派組合投資經營娛樂休閒業關聯性分析表

投資經營 行業	幫派名稱				總和 (%)	$\chi^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 幫派組合			
娛樂業	無 (%)	14 63.64%	11 68.75%	8 72.73%	73 77.66%	106 74.12%	$\chi^2=2.216$ df=3
	有 (%)	8 36.36%	5 31.25%	3 27.27%	21 22.34%		
餐旅業	無 (%)	17 69.28%	13 81.25%	8 62.73%	85 90.43%	123 86.02%	$\chi^2=4.834$ df=3
	有 (%)	5 22.72%	3 18.75%	3 27.27%	9 9.57%		
傳播業	無 (%)	20 90.9%	16 100%	11 100%	92 97.88%	139 97.2%	$\chi^2=4.137$ df=3
	有 (%)	2 9.1%	0 .0%	0 .0%	2 2.12%		
賭博遊樂	無 (%)	18 81.82%	14 77.5%	9 81.82%	80 85.11%	121 84.61%	$\chi^2=0.318$ df=3
	有 (%)	4 18.18%	2 12.5%	2 18.18%	14 14.89%		
(併) 娛樂 休閒業	無 (%)	10 45.45%	11 68.75%	6 54.55%	58 61.71%	85 59.44%	$\chi^2=2.669$ df=3
	有 (%)	12 54.55%	5 31.25%	5 45.45%	36 38.29%		

註：\*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14 觀察不同的幫派組合在投資經營工程營造業，包括在營造砂石業、投資顧問業等行業之間，都沒有顯著的差異，亦即不同的幫派組合與從事投資經營營造工程業間，並沒顯著之關聯性，然而細分在資源回收業上，不同幫派間的投資經營卻有顯著差異 ( $\chi^2=26.476$ , df=3, P<.001) 而有顯著關聯性，其中以四海幫占 27.27% 最高，天道盟 12.5% 居次，竹聯幫與其他

幫派組合皆無。在本項列聯表檢定前項細分之資源回收業上竹聯幫與其他幫派組合皆數值為 0，小於 5 的個數較多，因此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表 14 臺灣幫派組合投資經營工程營造業關聯性分析表

投資經營 行業	幫派名稱				總和 (%)	$\chi^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 幫派組合			
營造 砂石業	無 (%)	18 81.82%	11 68.75%	10 90.9%	78 82.98%	117 81.81%	$\chi^2=2.533$ df=3
	有 (%)	4 18.18%	5 31.25%	1 9.1%	16 17.02%		
投資顧問	無 (%)	21 95.46%	15 93.75%	11 100%	90 95.75%	137 95.8%	$\chi^2=0.657$ df=3
	有 (%)	1 4.54%	1 6.25%	0 .0%	4 4.25%		
資源 回收業	無 (%)	22 100%	14 87.5%	8 82.73%	94 100%	138 96.5%	$\chi^2=26.476^{***}$ df=3
	有 (%)	0 .0%	2 12.5%	3 27.27%	0 .0%		
(併) 工程營造	無 (%)	17 77.28%	11 68.75%	8 72.73%	75 79.79%	111 77.62%	$\chi^2=1.132$ df=3
	有 (%)	5 22.72%	5 31.25%	3 27.27%	19 20.21%		

註：\*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15 之關聯性分析表顯示：不同幫派組合在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上呈現統計上顯著之差異 ( $\chi^2=7.932$ , df=3, P<.05)，亦即不同幫派組合與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間具有顯著關聯性。由分析表中可以看到臺灣幫派中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以天道盟之比例最高達 12.5%，竹聯幫次之達 9.1%，四海幫沒有次數比例，而其他幫派組合僅有 1.1%；然而另從保全與徵信業另行檢視，不同幫派分別從事投資經營該兩項行業亦達統計上之顯著差異 ( $\chi^2=16.001$ , df=3, P<.001 及  $\chi^2=26.476$ , df=3, P<.001)，惟投資經營之行業及集中於特定幫派，特別是天道盟投資經營保全業達 12.5%，其他幫派都沒有次數分配；徵信業有竹聯幫投資經營比例達 9.1%，天道盟與四海幫沒有次數分配，其他幫派組合僅 1.1%。

在本項列聯表所檢定之保全徵信業之分析結果，因過度於集中特定單一幫派，致其他幫派組合皆數值為0，小於5的個數較多，因此相關檢定數值僅供作參考。

表 15 臺灣幫派組合投資經營保全徵信業關聯性分析表

投資經營行業	幫派名稱				總和 (%)	$\chi^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 幫派組合			
保全業	無 (%)	22 100%	14 87.5%	11 100%	94 100%	141 98.6%	$\chi^2=16.001^{***}$ df=3
	有 (%)	0 .0%	2 12.5%	0 .0%	0 .0%	2 1.4%	
保全徵信	無 (%)	20 90.9%	16 11.4%	11 7.9%	93 98.9%	140 97.9%	$\chi^2=26.476^{***}$ df=3
	有 (%)	2 9.1%	0 .0%	0 .0%	1 1.1%	3 2.10%	
(併) 保全徵信	無 (%)	20 90.9%	14 87.5%	11 100%	93 98.9%	138 96.5%	$\chi^2=7.932^*$ df=3
	有 (%)	2 9.1%	2 12.5%	0 .0%	1 1.1%	5 3.5%	

註：\*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16 之幫派組合投資經營行業整體之情形觀察，不同的幫派組合在投資民俗廟宇上，三大幫及其他幫派組合皆有投資經營情形，未有統計上之顯著的差異，因此，整體而言，就不同幫派之間在經營娛樂休閒、工程營造業，保全徵信、民俗廟宇及其他行業上並未達到統計上之顯著差異，亦即不同的幫派組合與整體從事投資經營行業之間，並沒顯著之關聯性。

表 16 臺灣幫派組合投資經營行業關聯性分析表

投資經營行業	幫派名稱				總和 (%)	$\chi^2$ ; df
	竹聯幫	天道盟	四海幫	其他 幫派組合		
民俗廟宇	無 (%)	17 77.28%	10 62.5%	10 90.9%	80 85.1%	$\chi^2=5.614$ df=3
	有 (%)	5 22.72%	6 37.5%	1 9.1%	14 14.9%	
(併) 投資經營 行業	無 (%)	4 18.2%	6 37.5%	5 45.5%	37 39.4%	$\chi^2=3.910$ df=3
	有 (%)	18 81.8%	10 62.5%	6 54.5%	57 60.6%	

註：\*p < .05; \*\*p < .01; \*\*\*p < .001

由表 17 之臺灣幫派行業活態樣與犯罪行為之關聯性分析表顯示，幫派組合的圍事與投資經營行業，不論是與幫派的暴力犯罪，或是經營非法行業及販賣槍毒等犯罪行為間，都沒有統計上顯著的差異，換句話說，幫派有無從事圍事或投資營行業活動，與有無犯罪行為之間並沒有顯著的關聯性；然而在幫派成員有無遭押執與圍事行業上卻呈現顯著的差異 ( $\chi^2=9.028$ ,  $df=1$ ,  $p<.01$ )，亦即幫派組合之行業圍事活動與成員有無遭押執之間呈現顯著的關聯性；惟幫派組合之投資經營行業活動與成員有無遭押執之間則並未呈現顯著之關聯性。

表 17 臺灣幫派組合行業活動態樣與犯罪行為關聯性分析表

犯罪行為 行業活動		暴力犯罪		經營非法行業		販賣槍毒		成員遭押執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圍事 行業	無 (%)	13 18.1%	9 12.7%	55 54.5%	17 40.5%	68 51.5%	4 36.4%	31 68.94%	41 41.84%
	有 (%)	59 81.9%	62 87.3%	46 45.5%	25 59.5%	64 48.5%	7 63.6%	14 31.14%	57 58.24%
	$\chi^2$ ; df	$\chi^2=0.795$ ; df=1		$\chi^2=2.319$ ; df=1		$\chi^2=0.9352$ df=1		$\chi^2=9.028^{**}$ ; df=1	
投資 經營 行業	無 (%)	11 21.2%	41 12.1%	37 36.6%	15 35.7%	49 37.1	3 27.3	16 35.6	36 36.7
	有 (%)	11 50%	80 66.1%	64 63.4%	27 64.3%	83 62.9	8 72.7	29 64.4	62 63.3
	$\chi^2$ ; df	$\chi^2=2.089$ ; df=1		$\chi^2=0.011$ ; df=1		$\chi^2=0.426$ ; df=1		$\chi^2=0.019$ ; df=1	

註： \*p < .05; \*\*p < .01; \*\*\*p < .001

#### 四、臺灣幫派行業活動或犯罪行為之風險因子分析

本研究依據前述檢定之結果，得知幫派屬性、犯罪活動態樣及所從事圍事、投資經營行業活動間之關聯性，而在表 18 中所呈現之迴歸分析結果顯示，不同的幫派組合別、主要活動區域、幫派規模及有無學生少年成員等屬性對於依變項之各類犯罪行為影響並未達到顯著水準，惟在幫派規模上對於從事暴力犯罪卻有顯著影響力 ( $B = 2.495$ ,  $p < .05$ )，亦即幫派的屬性中的規模的大小會顯著影響暴力犯罪之發生，而規模越大的幫派，相較於規模小的幫派組合，對於從事暴力犯罪的影響力越高。

表 18 之迴歸分析結果顯示：規模大的幫派組合，相較於規模小的，會從事暴力犯罪的比例高達 12.127 倍。在幫派屬性於暴力犯罪行為檢驗模式整體性考驗之卡方值為 24.641 ( $df=8$ )，整體模式達到顯著水準 ( $p < .01$ )，而由關聯係數觀之，Nagelkerke/ $R^2$  為 0.275，表示本模式能夠解釋臺灣幫派之屬性影響渠等從事暴力犯罪之 27.5% 的解釋變異量。

表 18 幫派屬性影響犯罪活動態樣之風險因子分析表

幫派屬性變項		幫派屬性影響犯罪行為之風險因子					
(幫派組合別) (活動區域) (幫派規模) (學生少年成員)	犯罪行為	$\chi^2$ ; df	B	-2 Log Likelihood	Nagelerke/ R <sup>2</sup>	Wals	Exp(B)
幫派規模 (大)	暴力犯罪	$\chi^2=24.641^{**}$ ; df=8	2.495	98.145	.275	5.511	12.127*
模式與屬性 皆未達顯著	經營非法行業	$\chi^2=12.175$ ; df=8					
模式與屬性 皆未達顯著	販賣槍毒	$\chi^2=9.296$ df=8					
屬性全未達顯著	成員遭押執	$\chi^2=18.174^*$ df=8					

註：\*p < .05; \*\*p < .01; \*\*\*p < .001

在表 19 中所呈現之分析結果發現：不同的幫派組合別、幫派規模及有無學生少年成員等屬性對於依變項之各類圍事行業（包括圍事娛樂休閒業、公司行號、民俗廟宇等）影響並未達到顯著水準，惟在幫派主要活動地區上對於從事圍事行業的影響達到顯著，亦即幫派主要活動於北部（B = 2.805, p<.05）與中部（B = 2.658, p<.05）區域對幫派從事圍事行業有著顯著的影響力。

表 19 之分析結果顯示：主要活動於北部地區的幫派組合，相較於東部地區有高達 16.526 倍會從事圍事行業，而活動在中部地區的幫派組合，則亦有高達 14.262 倍的比例會從事圍事行業。在幫派屬性對於於圍事行為之檢驗模式整體性考驗卡方值為 22.039 (df=8)，整體模式分別皆達到顯著水準 (p<.05)，而由關聯係數觀之，Nagelerke/R<sup>2</sup> 為 0.197，表示本模式能夠解釋臺灣幫派之屬性影響渠等從事圍事行業之 19.7% 的解釋變異量。

此外，另在表 19 中亦呈現不同幫派屬性對於另依變項之影響分析結果發現：不同的幫派組合別、幫派規模及有無學生少年成員等屬性對於依變項之總體投資經營行業（包括徵信保全、營造工程業等）影響並未達到顯著水準，然而若將投資經營行業概念分類另予分析，發現屬性中之幫派規模對於從事投資經營娛樂休閒業卻有顯著影響力（B = .992, p<.05）；屬性中有學生少年對於幫派從事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亦有非常顯著之影響（B = 1.589, p<.01），易言之，幫派規模大的對於幫派從事經營娛樂休閒有著顯

著的影響力，相較於規模小的幫派組合，有高達 2.698 倍的機率會從事投資經營娛樂休閒業，而有學生成員的幫派組合，相較於沒有學生成員的幫派組合，則更有高達 4.9 倍的機率會從事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

由幫派整體屬性影響投資經營娛樂休閒業及民俗廟宇業之檢驗模式卡方值分別為 17.532 與 19.810 (自由度皆為 8)，整體模式皆達到顯著水準 ( $p < .05$ )，另從關聯強度係數觀之，Nagelerke/R<sup>2</sup> 係數分別為 0.156 及 .211，表示兩項模式能夠解釋臺灣幫派之屬性影響渠等從事投資經營娛樂休閒業與民俗廟宇業 15.6% 及 21.2% 之解釋變異量。

表 19 幫派屬性影響行業活動之風險因子分析表

幫派屬性變項 (幫派/組合別) (活動區域) (幫派規模) (學生少年成員)	幫派屬性影響行業活動之風險因子						
	行業活動	$\chi^2$ ; df	B	-2 Log Likelihood	Nagelerke/R <sup>2</sup>	Wals	Exp(B)
屬性全未達顯著	圍事 娛樂休閒業	$\chi^2=24.833^{**}$ ; df=8					
模式與屬性 皆未達顯著水準	圍事 公司行號	$\chi^2=7.837$ ; df=8					
模式與屬性 皆未達顯著水準	圍事 民俗廟宇	$\chi^2=9.146$ ; df=8					
北部地區 a	(併)	$\chi^2=22.039^{**}$ ; df=8	2.805	161.797	.197	5.314	16.526*
中部地區 a	圍事行業		2.658			4.431	14.262*
幫派規模大	投資經營 娛樂休閒業	$\chi^2=17.532^*$ ; df=8	.992	175.508	.156	4.061	2.698*
模式與屬性 皆未達顯著水準	投資經營 徵信保全	$\chi^2=12.317$ ; df=8					
模式與屬性 皆未達顯著水準	投資經營 營造工程	$\chi^2=70114$ ; df=8					
有學生少年	投資經營 民俗廟宇	$\chi^2=19.810^*$ ; df=8	1.589	115.794	.211	8.103	4.9**
模式 未達顯著水準	(併) 投資經營行業	$\chi^2=14.502$ ; df=8					

註：\* $p < .05$ ; \*\* $p < .01$ ; \*\*\* $p < .001$ 。a 代表參考組為東部地區

## 伍、討論與建議

### 一、討論

幫派犯罪自古即有，有人的地方就有犯罪，數十年來，我國警方強力檢肅各幫派首惡到案，緝獲數字上保持穩定並逐步成長，然而在實務上，以掃黑專法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偵處幫派犯罪案件之結果，卻只有極低之起訴率與定罪率，依據警察機關就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移送、起訴、判決有罪之統計結果看來，執法機關所查獲的幫派犯罪組織成員人數倍增，但欲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來壓制幫派犯罪的目的卻事與願違；統計自2005年到2016為止，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罪名起訴幫派成員比率平均僅在7.32%左右；而從起訴後的組織成員經審判致組織犯罪有罪結果，亦僅只有11.06%依該法定罪，易言之，由警方調查移送、經過檢察官偵查與法院審判過程，12年來平均僅有0.83%最後依該法定罪，整體檢視政府防制幫派犯罪所呈現之刑事司法的漏斗效應相較於其他犯罪之差異實在過於鉅大（岳瀛宗，2017）。

政府為防制幫派犯罪，何以幾十年來投注了大量資源與人力物力，卻成效未能彰顯而常為外人所批評？究其爭點在於偵蒐幫派組織犯罪之重要專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20多年來未曾修訂，早已不符時代演進與變遷，法條構成要件過於嚴苛而不符社會現況，此外，在以往之幫派犯罪案件偵查蒐證上，只重檢肅到案，更重要的有效打擊包括勾稽成員犯罪事證與組織間之連結、向上溯源追究幕後首謀與向下刨根斷絕幫派金流則未受到重視；然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修正條文終於分別已在106年4月21日及107年1月5日兩度修正後施行，前述不合時宜之要件業多已修正，亦將非暴力性型態之有結構及持續性或牟利性之集團犯罪列入組織犯罪之範圍，因此，現行之條例上所指之組織犯罪已不再如原先立法意旨僅係針對幫派組合之暴力性犯罪，進而擴張至經濟型態之白領或公司犯罪。

本研究根據理論及文獻，以既有之官方次級資料加以整理分類，形成預測影響犯罪行為態樣或影響合法行業活動之風險因子，透過資料庫隨機抽樣後之143個幫派組合及其分支之資料，藉由系統化進行統計分析，有以下重要發現，值得討論：

首先在全國幫派組合之數量上，以竹聯幫最高，占所有幫派樣本比例高達約15%，天道盟約11%，四海幫約占7%，其他幫派組合則多僅有部分有

少數分支，絕大多數並無分支。在幫派分布方面，在全國六個直轄市內之幫派組合數達401個，即已達全國713個幫派組合中之56%，顯示幫派高度集中在大都會地區，此與Lupsha在「理性選擇組織犯罪理論」中認為居於交通樞紐及工商文化重心之自然港口（如東京、紐約、雪梨、上海、香港、芝加哥等）是幫派及有組織犯罪得以成長之最基本地形條件相同。此外，幫派組合集中地區又以分布於北部地區達55.9%為最高，次為雲林縣以南之南部地區縣市。另外約有12.6%的幫派吸收學生成員，又21.7%的幫派有吸收未成年人，實值得注意；而幫派組合中吸收學生少年比例最高者又以竹聯幫為最高，天道盟居次，四海幫第三，其他地區型之幫派組合則較低。

本研究樣本中所有幫派都有從事犯罪，稱以犯罪幫派當屬無疑。在幫派所從事的犯罪活動態樣中，仍以暴力犯罪為主要犯罪態樣，而在暴力犯罪態樣中則以從事暴力討債及暴力插股為最高的兩種，均占全數樣本中之犯罪態樣之20.3%，從事敲詐勒索次之則占19.6%，在所有幫派中，竹聯幫、天道盟及四海幫仍為從事暴力犯罪之前三名，顯著與其他幫派組合有所差異；而在幫派組合所圍事的行業性質，則以娛樂場所（主要仍為特種工商行業）為主要之行業活動，占約40.6%，其次以圍事賭博遊樂性質之行業占23.8%。在所投資經營的行業中，仍如同圍事行業般，以投資經營娛樂業為最高，占25.9%，其次則為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及砂石營造業，分別皆占樣本中之18.2%（第二高），投資經營賭博遊樂業有15.4%。在幫派之所從事之犯罪行為中，暴力犯罪、經營非法行業、販賣槍毒，以及影響圍事或投資經營之特種工商行業在本研究中亦呈現出相當之次數與比例，此亦與過往之學者研究發現與論述相當一致（Gambetta, 1995；Abadinsky, 2003；Albanese, 1996；Lyman & Potter, 1999；徐呈璋、許春金，2001；許春金、馬傳鎮，1990；孟維德，2005等）。

Albini指出教育訓練層級越高、設備越優良、專業程度越高相較於專業性較低、教育訓練層次較低、設備較落伍、或企業處理能力較差之企業或經營者，較易為組織犯罪集團所滲入，然而觀察臺灣幫派投資經營屬於專業程度與進入門檻較高且需要政府特許之行（事）業營造砂石業及民俗廟宇業，現業急速攀升到並列第二高的分布比例，為本研究之重要發現，原因是否為受營建業、砂石業之工程利益驚人，民俗廟宇之香油、出陣及信眾捐款之利益鉅大且不受監督原因所驅，值得未來之研究者進一步探究。

此外，幫派之犯罪行為態樣對於投資經營其他需要專門技術或特定許可門檻要求之行業諸如保全、營造、環保、民俗廟宇等行業之影響雖未呈現顯著情形，但本研究之分析發現幫派組合已有轉入圍事或投資經營的情形，此是否意味著幫派除了以暴力處理圍事與投資經營娛樂休閒業之主要行業外，

已逐漸轉型發展進入至相對較需要專業性或技術性或門檻高之行業，至於對該等行業的影響性仍需密切觀察。

再者，幫派屬性中之幫派規模大小對於犯罪活動態樣之暴力犯罪具有統計上之影響力，易言之，規模越大的幫派（如竹聯幫、天道盟及四海幫及其他規模大的幫派組合）越是從事暴力犯罪的高風險對象；同時，幫派屬性中有學生少年者對於幫派所從事民俗廟宇業屬於高度風險之因子，此與本研究發現臺灣幫派近年來轉型從事投資經營民俗廟宇業之比例急起直追，而常見幫派所經投資之宮廟、神壇多有召募、容留學生或少年參與陣頭活動，甚至時有因爭搶出陣地盤發生暴力犯罪之觀察情形相符，而前述竹聯幫等三大幫亦為吸收學生少年所占比例前三高之幫派，此一情況值得相關部門加以重視。

值得注意的是幫派所在區域在本次研究中出現顯著之水準，活動在北部、中部地區、規模大、有學生少年成員的幫派組合對於特定犯罪行為與圍事或投資經營特定行業都是高風險的因子。

本研究中之犯罪行為包括暴力犯罪、經營非法行業與販賣槍毒等犯罪行為與幫派成員有無遭押執間，經過分析均未呈現顯著關聯性，而有無從事前述類型之犯罪行為與幫派的圍事、投資經營行業活動間亦沒有顯著的相關，然而，在幫派成員有無遭押執與圍事行業間卻呈現顯著關聯，分析幫派成員會遭押執的情形邏輯上應為犯罪遭查緝後進入刑事司法體系的過程或結果，而非原因。實務上，圍事應與 Gambetta 研究義大利黑手黨所發現之暴力行為本質相同，多為業者主動或被動提出請求或付出利益，由幫派提供品名為保護之「商品」的交易行為，因此幫派是否因為需要顧及信用聲譽，為強力展現身為保護者之實力，持續提供受圍事客體之保護以排除其他一般營業滋擾或外來幫派勢力與競爭者之入侵，以致需要實施更嚴重犯罪（槍擊、砍殺）或持續施以暴力行為，卻因此符合法律押執的要件，則有待後續的研究予以釐清。

幫派犯罪的防制犯罪錯綜複雜，政府所屬部會多有相關與繫屬，絕非單一警察機關可以獨立完成；幫派的新生、增長與解散、消滅本為一個動態的過程，而幫派內部之成員組合與實施犯罪亦屬於隱密不為一般人所能窺見，因此本研究在犯罪幫派與成員、犯罪、行業等之訊息上僅止於警察機關所獲知並上傳系統之資料，在本質有其黑數存在，因此幫派在官方所建制蒐集之資料上與社會上實際之數量應該有相當程度的差異，此為本研究之限制之一；此外，由該所蒐集整理之資料，即便幫派在某些主要活動地區屬性上呈現顯著影響，但並無法瞭解變項中之地區特性，或是犯罪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特定行業，有無行業主向犯罪幫派求助情形。由於現行幫派組合眾

多，大小不一，分布地區亦不均，本研究所獲取之樣本所獲得之幫派組合犯罪態樣、投資、經營、介入行業之蒐集樣本數不夠多、事件不普遍，比例可能不夠周全，可能對於介入或經營投資的推論就更困難，必須要透過後續或得更多的樣本與實證研究才能判斷。

最後，近程上的犯罪幫派防制，執法機關或許能夠針對特定幫派所涉及的犯罪以快速打擊、立即壓制方式處理，而中程的防制措施亦能針對犯罪幫派的組織成員及其所依附寄生之行業予以掃蕩檢肅，斬斷維繫犯罪幫派存續之從事行業活動經濟來源；然而綜合相關的文獻理論與研究發現，社會規範、政府政治、經濟所產生的社會結構、文化瓶頸及地緣、環境因素應是幫派形成壯大的關鍵性主因，犯罪幫派因為能夠提供「非法的社會性服務」諸如色情、賭博、高利貸、討債、販毒，或地下經濟等，因此社會上有其一定生存的空間（許春金，2013）。然而就聚焦於犯罪幫派本身而言，執法機關如果能夠針對幫派屬性、犯罪行為態樣與行業活動資料，瞭解相關因素與幫派之犯罪行為或行業活動間彼此之關聯或影響，期能對症下藥，提供作為修正防制幫派犯罪之因應策略，以減低幫派犯罪及滲入合法行業之情形。

## 二、建議

綜合本研究發現，據以提出以下政策意涵提供相關單位參考：

### （一）竹聯幫等三大幫派應列為聚焦打擊之優先對象

本研究發現，不論從所犯之各類犯罪行為（暴力犯罪、經營非法行業、販賣槍毒等）、介入圍事與投資經營行業活動，幫派組合中多以竹聯幫、天道盟與四海幫等三大幫所占的比例為高，此外，幫派組合屬性中具備大型規模（分支多及成員數多）與有吸收學生少年成員屬於從事暴力犯罪行為、介入投資經營娛樂休閒業與民俗廟宇等行業活動之高風險因子，而現行臺灣幫派組合中規模最大與吸收學生少年成員比例最高者，即為竹聯幫及天道盟，因此竹聯幫應屬於臺灣幫派中最具危害性之犯罪組織，其次天道盟亦緊追在後，四海位居第三，三大幫列為聚焦打擊之優先對象實刻不容緩。

### （二）持續推動檢肅幫派之暴力犯罪、槍枝、毒品、職業賭場等查緝作為

本研究亦發現幫派所從事的犯罪活動態樣，以暴力犯罪所占比例最高，而暴力犯罪態樣中以從事暴力討債及暴力插股為最高的兩種。爰此防制幫派犯罪之單位應與其他相關部門合作，持續規劃及推動查緝毒源、檢肅槍枝、剿滅賭場等攻勢作為；雖然可能難以即刻見效，然而只要增加相關誘因引導偵查資源與查緝力量之轉往，相信應該能有減少幫派犯罪及滲入合法行業風

險之效果。

**(三) 對於幫派吸收未成年及學生應加強教育宣導、預防與查緝作為**

本研究發現，全國幫派組合中約有 12.6% 之及 21.7% 的比例吸收學生及未成年人充作成員，因此對於年輕學子及未成年人的關注上，除了家庭、學校及教育機關間平日應保持密切之橫向及縱向聯繫外，父母親、學校等教育單位與執法機關也應該平時加強對其子女或學生利用機會加強宣導與追輔，防杜幫派侵入校園吸收學子與未成年人，同時執法機關也應該對於幫派之公開活動予以壓制打擊，避免血氣方剛之青少年人產生英雄崇拜之負面影響，尤其對於吸收少年或學生之幫派更應列為加強打擊之優先序位。

**(四) 幫派滲入需要專業程度較高須具備特許資格之行業應速研議因應作為**

Albini(1971) 所論述之專業性較低、教育訓練層次較低、設備較落伍、或企業處理能力較差之企業或經營者，較易為組織犯罪集團所滲入，本研究發現，傳統上幫派仍多以娛樂業所屬之特種工商行業、賭博遊樂業及餐廳旅館等圍事或投資經營為主要之行業，然而需要向政府申請特許之高度專業門檻營造砂石業及民俗寺廟等業，已有幫派滲入達同為第二高比例之現狀，已經與上述學者所論述之情形有所出入，因此對於除此兩項之外，諸如研究所發現之投顧業、保全業、徵信業、資源回收業、傳播業等特許行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即思考並予以修訂相關之因應方式，以減少或降低幫派滲入之風險。

**(五) 幫派所圍事及投資經營比例最高之娛樂、賭博遊樂等行業，應運用策略加強查察取締作為**

本研究發現，幫派所圍事或經營的行業性質，主以娛樂場所（主要為特種工商行業）及賭博遊樂性質之行業。在所投資經營的行業中，仍亦與圍事行業相同，以投資經營娛樂（特種工商行業）業為最多，然本研究的結果並未能顯示該等行業是否即為幫派組合最主要之經濟來源；然而該等行業既為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經濟來源之一，對於合法經營者自然無法予以取締處罰，然而一旦發現幫派從事合法掩護非法活動或以非法手段侵害合法行業榨取金錢時，即應該聯合政府各有關單位部門（諸如稅捐、消防、公安、衛生及警政治安等機關）聯合強力查緝，務求將該幫派及其所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予以痛擊甚至令其歇業或停業，並以相關法令予以重罰（如幫派組織成員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得依該法科處法人或代表人、自然人高額之罰金）。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2015），104年度企業對政府提升防制組織犯罪成效滿意度調查報告，未公布。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檢肅科（2012），我國與日本防制黑道幫派工作比較報告，未公布。
-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事發展館（2013），偵查犯罪—掃黑工作。
- 田文榮（2004），臺灣地區組織犯罪之研究—以三大幫派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任全鈞（1998），臺灣地區幫派份子介入地方選舉之研究，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87年度研究報告。
- 何秉松（2009），中國大陸黑社會（性質）犯罪研究，中國北京，群眾出版社。
- 何秉松、張平吾（2012），臺灣黑社會犯罪，臺灣警察學術研究學會，三民書局初版。
- 李建廣（1998），組織犯罪偵查活動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
- 李建廣（2008），組織犯罪證據調查蒐集之實務探討，刑事科學，64：149-176。
- 孟維德（2004），組織犯罪分析與預警式控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七），台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 孟維德（2005），幫派及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以台中市為例，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36卷第3期。
- 林山田（2002），刑法各罪論（下冊），作者自版。
- 林燦璋、李建廣、楊嘉銘（2004），臺灣組織犯罪集團活動型態、偵審情形及犯罪模式分析，中央警察大學警政論叢第四期。
- 林武銘（2011），不同類型幫派組織結構及活動之研究，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 林東茂（1993），德國的組織犯罪及其法律上的對抗措施，刑事法雜誌第三七卷第三期。
- 岳瀛宗（2017），我國犯罪幫派防制之研究—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為中心，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25期。
- 施心曼（2003），經濟型組織犯罪之追訴與抗制，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莫洪憲（2003），有組織犯罪之概念分析，武昌市：武漢大學出版社。
- 許乃文（2009），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研究—以日美法制經驗為借鏡，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春金（2013），犯罪學，三民書局，第7版。
- 許春金（2010），人本犯罪學，三民書局，修訂2版。
- 許春金、徐呈璋（2000），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三），台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 許春金、馬傳鎮（1990），台北市幫派組織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
- 許春金（1996），美國組織犯罪現象及抗制措施，警學叢刊（27：1），1-15。
- 許春金、鄭善印、林東茂等（1993），不良幫派處理模式之泛文化比較研究，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案，未出版。
- 許福生（2000），臺灣地區組織犯罪防制策略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第36期。
- 許瑞山（2008），兩岸合作共同打擊犯罪現況與問題，臺灣警察學術研究會，警學與安全管理研討會論文集。
- 麥留芳（1991），個體與犯罪集團—系統犯罪學初探，台北市：巨流圖書。
- 陳國霖（1995），華人幫派，巨流圖書公司。
- 陳國霖（1992），華人次文化，臺灣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 陳國霖（2004），黑金：臺灣政治與經濟實況揭密（Vol. 18），商周出版。
- 黃錦秋、黃建榮、李暖源、張喆勛等（2015），我國與日本防制黑道幫派工作之比較—以法制面與執行面為論，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
- 馮殿美、周長軍、于改之、周靜（2004），全球化語境中的有組織犯罪，北京市：中國檢察出版社，第一版。
- 蔡德輝、楊士隆（2000），臺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防制對策，台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編印。
- 鄭善印、章光明（1999），當前臺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之整合型實證研究—從法制面向分析，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鄭善印（1998），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概況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七），台北：法務部犯罪研究中心。
- 趙永茂（1994），臺灣地區黑道與選舉之關係，臺灣地區黑道對選舉的影響與防制研討會論文集。

外文部分

- Abadinsky, H. (2012). *Organized crime*. Cengage Learning.
- Albanese, J. S. (1996). *Organized Crime in America*. Cincinnati, OH: Anderson Publishing Company.
- Albini, J. L. (1971). *The American Mafia: Genesis of a Legend*. New York, NY: Irvington.
- Alleyne, E. & Wood, J. L. (2014), Gang Involvement: Social and Environmental Factors, *Crime & Delinquency*, 60 (4),547-568.
- Campana, P. (2013). Understanding then responding to Italian organized crime operations across territories. *Policing*, 7(3), 316-325.
- Coleman, J. W. (1998). *The Criminal Elite*. New York, NY: St. Martin's Press.
- Cressey, D. R. (1969). *Theft of the Nation: The Structure and Operations of Organized Crime in America*.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 Gambetta, D. (1993). *the Sicilian Mafi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Gambetta, D. (2000). *Trust: Making and Breaking Cooperative Relations*. Electronic version.
- Ianni, F. A. J. & Reuss-Ianni, E. (1972). *a Family Business: Kinship and Social Control in Organized Crime*. London: Routledge and Kegan Paul.
- Lupsha, P. A. (1987). A macro perspective on organized crime: Rational choice not ethnic behavior. In *Montreal, Canada.: Paper Presented to ASC Annual Meeting*.
- Lyman, M. D. & Potter G. W. (1999). *Organized Crime*. Upper Saddle River, NJ: Prentice Hall.
- Paoli, L. & Reuter P. (2008). Drug Trafficking and Ethnic Minorities in Europe. *Europe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5(1): 13-37.
- Paoli, L. (2002). The Paradoxes of Organized Crime. *Crime, Law and Social Change* 37(1): 51-97.
- Reuter, Peter (1985), *the Organization of Illegal Market: An Economic Analysis*. Washingt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 Reuter, P. (1983). *Disorganized Crime: Illegal Markets and the Mafia*.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Smith, D.C. (1990), *The Mafia Mystique*. Lanham, MD: 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

Thrasher, F. M. (1963), *The Gang: A Study of 1,313 Gangs in Chicago*, (1927; repri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Threat assessment(2013), *Italian Organized Crime*, EUROPOL, Hague.

# 電子監控作為抗制犯罪之手段： 德國法的思考

馬躍中\*

## 目 次

- 壹、問題提出
- 貳、德國刑事制裁體系概述
- 參、德國電子監控之運用
- 肆、我國法制的啟發（代結論）

## 摘 要

我國現行電子監控制度僅針對性侵犯。德國於2000年在法蘭克福地區首先將電子監控適用於刑事司法領域，然而僅為實務上的操作。2009年7月29日德國第一次將電子監控制度法制化是巴登·符騰堡邦。因應2009年12月17日歐洲人權法院針對「不定期之保安監禁」違反歐洲人權公約，2010年10月5日修正了德國刑法第68b條，第一次將「電子監控（Elektronische Überwachung）」納入刑事制裁手段。2017年德國甚至立法，將有再犯危險之嫌疑人予以電子監控。起因於2016年底德國發生恐怖份子開車衝撞聖誕市集的事件，德國也立法要求，有可能的恐怖份子佩帶電子腳鐐。

然而，現行探討電子監控之論述多為實務運作上之探討，側重於犯罪學層面之論述，法律層面之探討可說是付之闕如，本文除了針對電子監控演進的歷程以及在犯罪學上所遭遇的相關議題加以論述，重點將著重於在法律上的定位與建議，例如電子監控到底是當成「轉向處分」一種，還是「羈押的替代措施」，或是作為「確保刑事執行之特殊措施」，上述問題，在層次上，須先釐清法律上之定位，才可進一步的確認相關之執行方式或法律保留的密度，牽涉整個刑事制裁體系以及強制處分的定位，須全盤檢討我國現行

\* 作者為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副教授。電郵：crmycm@ccu.edu.tw

刑事實體法與刑事程序法。本文先從德國電子監控之立法發展，再探究電子監控的定位，究竟是自由刑之替代措施還是屬另一種刑事制裁，最後再評估其刑事政策上的優缺點，最後給予臺灣未來立法之借鏡。

**關鍵字：**電子監控、刑罰之替代措施、保安處分、刑事制裁

# **Electronic monitoring as a means of combating crime – Consideration of German law –**

Ma Yueh-Chung\*

## **Abstract**

Taiwan's current Electronic monitoring system is only for sexual assault. Germany first applied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to the criminal justice field in the Frankfurt area in 2000, but only for practical operations. On July 29, 2009, Germany legalized the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system for the first time in Baden-Württemberg. In response to the violation of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on Human Rights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on 17 December 2009 on “unscheduled security imprisonment”, on October 5, 2010, Article 68b of the German Criminal Code was amended, and for the first time "Elektronische Überwachung" was included in the criminal case. Sanctions. In 2017, Germany even legislated to have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of suspects who were in danger of recidivism. Due to the terrorist attacks in Germany at the end of 2016, the Germans also required legislation to allow terrorists to wear electronic ankles.

However, the current discussion on electronic monitoring is mostly a discussion of practical operations, focusing on the criminological level of discussion. The discussion of the legal level can be said to be in vain. In addition to the history of electronic monitoring and the criminology The relevant issues will be discussed. The focus will be on legal positioning and recommendations. For example, whether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is regarded as a "Diversion" or "alternative measure of detention" or as a "special measure to ensure criminal enforcement", At the above-mentioned level, at the level, the legal position must be clarified before further confirmation of the relevant enforcement methods or the density of legal

---

\* Doctor in Law, Tuebingen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of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E-mail: yuehchung.ma@gmail.com)

reservations, the entire criminal sanctions system and the positioning of mandatory sanctions, and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Taiwan's current criminal substantive law and Criminal Procedure Law. This article first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German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legislation, and then explore the positioning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whether it is an alternative to punishment against liberty or another criminal sanctions, and finally evaluate its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in criminal policy, and finally give Taiwan a future directive.

**Key Words: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alternatives to penalties, security sanctions, criminal sanctions**

## 壹、問題提出

案例一：王令麟掏空力霸案，2008年經台北地方法院判刑18年，隔年（2009年）裁定新台幣3.5億元交保，為防止潛逃出境，調查局特別指派調查員24小時跟監，1年多來支出超過新台幣300萬元。法務部希望以裝置電子監控系統代替<sup>1</sup>。

案例二：2012年4月間，前立委羅福助遭判刑4年確定，但至今下落不明，法務部長曾勇夫日前表示將研議修法，防堵類似情事。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表示，目前研議的修法方向包括在一定刑度以上，是否能在宣判後當庭羈押被告，或在定讞後立即發監執行。另外，若被告停止羈押，是否要施以電子監控設備，也是思考的方向<sup>2</sup>。

案例三：2012年10月27日行政院前祕書長林益世以5000萬元交保後，並於當晚首度到住處附近的派出所報到。但特偵組不服交保提準抗告後，台北地院認為，林有可能逃亡除交重保外，研擬對他戴上使用在性侵假釋犯身上的「電子腳鐐」監控，若獲准，林益世將成為司法史上，首件非性侵被告戴電子腳鐐案例<sup>3</sup>。

案例四：2012年2月間英國倫敦市長強生（Boris Johnson）表示，倫敦將成為英國第一個嘗試使用電子設備監控飲酒問題者的城市，以阻止飲酒犯法的人繼續喝酒。這個計畫是利用電子手鍊，偵測使用者的汗水，看他有沒有違反規定繼續飲酒。使用者將是因為飲酒犯下重罪並被判有罪的人<sup>4</sup>。

我國現行電子監控制度僅針對性侵犯，從2012年前立委羅福助、江連福被判刑定讞後潛逃出境，顯示我們對於確保刑事執行之能力有所不足。除此之外，亦有文獻探討針對酒駕記錄者，施以電子監控，都顯示電子監控在司法實務運作之重要性。然而，現行探討電子監控之論述多為實務運作上之探討，重於犯罪學層面之論述，法律層面之探討可說是付之闕如，其次，長久以來，我國監獄超收問題嚴重，一直是無解的難題，隨著近年來對於「獄政人權」之重視，隨低監禁人口，成為主管機關努力的方向。電子監控作為

<sup>1</sup> TVBS新聞台，「比照性侵假釋犯，王令麟擬戴電子腳鐐」網址：[http://www.tvbs.com.tw/news\\_project/news\\_content.aspx?news\\_code=yu20090708124719&ID=20070124161532](http://www.tvbs.com.tw/news_project/news_content.aspx?news_code=yu20090708124719&ID=20070124161532)。（查閱日期：2012年11月5日）

<sup>2</sup> 中央廣播電台，羅福助恐潛逃 法務部研議修改刑事訴訟法，網址：[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352037](http://news.rti.org.tw/index_newsContent.aspx?nid=352037)。（查閱日期：2012年11月5日）

<sup>3</sup> 蘋果日報，「防林益世逃 擬戴電子腳鐐」，網址：<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1028/34603704/>。（查閱日期：2012年11月5日）

<sup>4</sup> 今日新聞網，「預防喝醉打電子手鍊是利器」，網址：<http://www.nownews.com/2012/02/11/138-2784259.htm>。（查閱日期：2012年11月5日）

「社區矯治」的重要措施，自然成為降低監禁人口的選向之一。同時，為了降低再犯，而未達拘束人身自由之程度，也可以考慮使用電子監控。2016年底德國發生恐怖份子開車衝撞聖誕市集的事件，德國也立法要求，有可能的恐怖份子佩帶電子腳鐐。也就是針對「有高度犯罪危險」之暴力犯者，佩帶電子腳鐐。至此，電子監控似乎成為抗制犯罪之重要手段。本文除了針對電子監控演進的歷程以及在犯罪學上所遭遇的相關議題加以論述，重點將著重於在法律上的定位與建議，例如電子監控到底是當成「轉向處分」一種，還是「羈押的替代措施」，或是作為「確保刑事執行之特殊措施」，上述問題，在層次上，須先釐清法律上之定位，才可進一步的確認相關之執行方式或法律保留的密度，牽涉整個刑事制裁體系以及強制處分的定位，須全盤檢討我國現行刑事實體法與刑事程序法，希冀本文能夠重新將法律上的定性重新定位並提出適切之建議。

## 貳、德國刑事制裁體系概述

### 一、基本理念與發展趨勢

刑事制裁（Strafe Sanktionen）係指國家機關在犯罪後對於犯罪人（被告）之干涉反應。此一概念包括刑罰、保安處分、附屬效果（Nebenfolgen）以及犯罪人可感受的其它刑法反應<sup>5</sup>。1960年代起，德國開始針對若干自由刑加以改革，廢止了若干不合時宜的自由刑，取而代之的係單一自由刑，亦將總額罰金制改為日額罰金制。但隨著社會變遷以及結構性的失業人口增加，過度的罰金刑令人質疑，而使得擴大的公益勞動成為另一個發展趨勢。1980年代起，被害人扶助運動、被害人保護運動以及犯罪人與被害人的調解（Täter-Opfer-Ausgleich），使得刑事政策走向開始強化被害人地位，而1990年代發生幾件重大暴力事件以及幼童性侵事件，使得公眾開始討論提高刑度及引進新的保安處分。以下為德國1960年代開始了一系列的刑事制裁體的改革<sup>6</sup>：

1. 毒品刑法走向「以治療代替刑罰」：1981年7月28日之「麻藥新規則法案」<sup>7</sup>使毒品依賴者儘可能的接受治療，主要規定在麻藥法（BtMG）第35條以下。

<sup>5</sup> 許澤天、薛智仁譯（2008），《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頁13，台北：元照。

<sup>6</sup> Vgl. Bernd-Dieter Meier,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3. Aufl. Spriger-Verlag Berlin, S. 40.

<sup>7</sup> Das Gesetz zur Neuordnung des Betäubungsmittelrechts vom 28.7.1981.

2. 終身監禁得以假釋：依據 1981 年 12 月 28 日第 20 次刑法修正案，依刑法 57a 條以下條文加以修正，使得終身監禁者服刑逾十五年並符合若干前提則可獲得假釋<sup>8</sup>。
3. 擴大自由刑假釋範圍：1986 年 4 月 13 日第 23 次刑法修正案，擴大自由刑執行過半儘可能針對殘刑給予假釋（刑法 57 條第 2 項）。
4. 剝奪不法獲利之刑事制裁：1992 年 7 月 15 日提出「對抗非法毒品交易以及其它形式的組織犯罪的法案」<sup>9</sup>，修正刑法第 43a 條以及第 73d 條。
5. 強化被害人與加害人的調解：1994 年 10 月 28 日提出「抗制犯罪法案」<sup>10</sup>，修正刑法第 46a 條基於損害回覆（Schadenswiedergutmachung）的概念，行為人只要符合刑法第 49 條第 1 項的條件則可減輕或停止刑罰。
6. 強化性犯罪及嚴重犯罪之監禁：1998 年 1 月 26 日提出「抗制性犯罪及其它嚴重犯罪法案」<sup>11</sup>，嚴格的審查對於性犯罪及其他嚴重犯罪之行刑及釋放規則，並擴大了特定的行為類型之「保安監禁」（Sicherungsverwahrung）的範圍。

## 二、基本架構

德國的刑罰體系主要有二個主刑及一個從刑。前者又分為罰金刑（Geldstrafe）以及自由刑（Freiheitsstrafe）。依刑法第 47 條之規定，罰金刑主要是針對中低刑度所設計，而罰金刑又可以分為二種不同的刑罰態樣：一種是為了免除刑罰（Absehen von Strafe），法院認為依行為人之罪責並無施以刑罰之必要；另一種則為附保留刑罰之警告（Verwarnung mit Strafvorbehalt），依照刑法第 59 條被宣告一百八十日以下之日額罰金刑之案件，主要係針對免於前科烙印且能適應社會之犯罪人，法院宣判之方式係宣告行為人有罪，並警告行為人未來應從事合法社會活動，在確定潛在罰金之額度後，保留一到三年的考核期間（刑法第 59a 條）。若通過考核，

<sup>8</sup> 以德國柏林 Tegel 監獄的處以終身監禁的受刑人，平均要十八年又六個月才能獲得假釋，馬躍中譯，Meyer-Odedwald, Uwe 著，以柏林為例說明德國刑事執行狀況，月旦法學雜誌，第 169 期，2009 年 6 月，231 頁。

<sup>9</sup> 原文是：Das Gesetz zur Bekämpfung des illegalen Rauschgifthandels und anderer Erscheinungsformen der Organisierten Kriminalität, OrgKG.

<sup>10</sup> 原文是：Das Verbrechensbekämpfungsgesetz vom 28.10.1994 (VerbrBekG).

<sup>11</sup> 原文是：Das Gesetz zur Bekämpfung von Sexualdelikten und anderen gefährlichen Straftaten vom 26.1.1998 (SexBG).

最後僅是警告並不會有前科（刑法第 59b 條第 2 項）<sup>12</sup>。自由刑通常係針對嚴重的犯行，在今日的刑事制裁體系較為常見，德國之自由刑僅分為「有期徒刑」及「終身監禁」，兩者主要的區別在於，是否可以「緩刑付考核」（Strafaussetzung einer Freiheitsstrafe zur Bewährung）<sup>13</sup>。依刑法第 56 條僅「有期徒刑」可以給予考核刑。德國的「從刑」（Nebenstrafe）僅有「禁止駕駛」（Fahrverbot），該從刑不行獨立宣告，須在附屬一個主刑之下宣告之。

### 三、小結

德國將電子監控視為「刑罰付考核刑」下，給予受判決人的一種「指示」（Weisungen）。也就是作為「行為監督」下的一種手段。隨著，恐怖攻擊的影響，電子監控也被視為抗制恐怖功擊的手段，接下來，將針對電子監控的立法發展與運用，作深入論述。

## 參、德國電子監控之運用

### 一、立法發展

#### （一）1992 年法律人大會的討論

1992 年的第 59 屆的法律人大會，針對電子監控是否可作為行為監督下的新的獨立的制裁。當時 Schöch 教授提出對於電子監控的法律意見，與會大眾亦採取同樣的見解，排除電子監控在刑事制裁體系的運用。然而，Schöch 也肯定電子監控，適合作為居家監禁的附佳手段，也可以作為替代自由刑的措施<sup>14</sup>。

#### （二）2000 年法蘭克福地區的試辦

屬歐陸法系的德國，礙於聯邦憲法的因素，無法大規模進行科技設備監控相關方案，然而，2000 年 5 月，德國黑森邦（Hessen）法務部開在法蘭克

<sup>12</sup> 中文文獻可參考許澤天、薛智仁譯（2008），《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頁 13，台北：元照；德文文獻可參考 Bernd-Dieter Meier,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3. Aufl. Spriger-Verlag Berlin, S. 40.

<sup>13</sup> Bernd-Dieter Meier,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3. Aufl. Spriger-Verlag Berlin, S. 40.

<sup>14</sup> Schöch, Heinz: Empfehlen sich Änderungen und Ergänzungen bei den strafrechtlichen Sanktionen ohne Freiheitsentzug? Gutachten C für den 59. Deutschen Juristentag. In Ständige Deputation des Deutschen Juristentages (Hrsg.): Verhandlungen des Neunundfünzigsten Deutschen Juristentages. Band 2, München, 1992.

福地區試辦了電子監控方案，以藉此瞭解科技設備監控在德國作為替代刑實施的可行性<sup>15</sup>。此試辦方案實施結果在2002年被分送到德國各地區法院，希望藉此經驗建立永久性的制度，該方案並於2004年接受評估。

針對法蘭克福地區試辦電子監控之替代刑措施，「馬克斯·普朗克外國暨國際刑法研究所」<sup>16</sup>（以下「馬普所」），從2000年至2004年有「黑森邦電子腳鐐措施模式評估方案」（以下稱「評估方案」）<sup>17</sup>。上述「評估方案」的實證結果也促使了日後巴登·符騰堡邦之「關於執行自由刑之電子監管法」（以下稱「電子監管法」）<sup>18</sup>。該「評估方案」研究的對象除了針對訴訟程序的參與者，如檢察官、法官、羈押法官（Hafttrichter）、律師、被告、受判決人以及觀護人（Bewährungshilfe）<sup>19</sup>先評估被告是否適合此一「評估方案」。若被告同意安裝電子監控設備，則受測者將配帶電子腳鐐，在黑森邦的資料處理中心也會同步接受到相關訊號，予以監控。

### （三）聯邦下議院刑事執行法的討論

1999年聯邦下議會（Bundesrat）提案修正刑事執行法草案第10a條<sup>20</sup>。授權各邦刑事執行機構，可以針對離監前六個月之收容人，提早返家，並配帶電子監控，同時，必須係收容人自願配帶電子監控，並且，接受執行機關所訂之日常作息計畫<sup>21</sup>。當年會提出該草案主要的原因是，為了解決監禁人口暴增的問題；此外，也為了要避免<sup>22</sup>監禁帶來負面的影響<sup>23</sup>。然而，上述

<sup>15</sup> Sven Bergmann, Training des bürgerlichen Normalzustandes - Ethnographie zum 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S. 1.

<sup>16</sup> 原文：Max-Planck-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Strafrecht.

<sup>17</sup> 原文：Evaluation eines Modellprojekts zum Einsatz der elektronischen Fußfessel, Hessen. 主要參考Makus Mayer, Modell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Wissenschaftliche Befunde zur Modellphase des hessischen Projekts, <http://www.markus-mayer-info.de/Forschungaktuell23.Pdf>. (查閱日期：2011年10月9日)

<sup>18</sup> 原文：Gesetz über elektronische Aufsicht im Vollzug der Freiheitsstrafe, EAStVollzG, <http://www.landgericht-mannheim.de/servlet/PB/menu/1240695/index.html> (查閱日期：2010年4月29日)

<sup>19</sup> 在德國的保護管束輔導（Bewährungshilfe），主要是由觀護人為之，故本文將之譯為觀護人。依德國刑法第56 d條及56 a條，將受判決人置於觀護人的監督指導下長達二到五年之保護管束輔導。而保護管束監督（Bewährungsaufsicht）來執行，一般是由公設辯護人（hauptamtliche Bewährungshilfer）來執行，他們主要是畢業於社工系或社教系，通常是國家公務員，組織上隸屬於邦法院。只有少數地方才有榮譽觀護人，數量也不多。參閱Hans-Jürgen Kerner著，許澤天、薛智仁譯，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初版，元照，2008年11月，頁14。

<sup>20</sup> BT-Drs. 14/1519 vom 31.08.1999.

<sup>21</sup> BT-Drs. 14/1519 S. 4.

<sup>22</sup> 1995年至2000年之間，德國的監禁人口大幅增加，從4萬6516人成長至6萬798人。Vgl. Statistisches Bundesamt (2013).

<sup>23</sup> BT-Drs. 14/1519 S. 5.

的討論，可能是未得到多數議員的支持，無疾而終<sup>24</sup>。

#### （四）巴登·符騰堡邦的立法

德國的電子監控制度是由自由民主黨（FDP）司法部長 Prof. Dr. Ulrich Goll 早在十年前已針對該制度加以推廣，2006 年德國針對中央及地方的立法權限加以調整，關於刑事執行的立法權限下放給各邦，因此 2009 年 7 月 29 日正式立法電子監控制度，並於同年 8 月 7 日生效。也是全德針對電子監控之立法，推動該立法的主要希望，電子監控制度是符合再社會化（Resozialisierung）以及減少政府負擔。該法案主要是參考外國立法，希望未來成為其它各邦立法參考<sup>25</sup>。最初實施電子監控的監獄包括司徒加特（Stuttgart）、許丹海姆（Stammheim）、烏爾姆（Ulm）、海斯海姆（Heimsheim）、羅騰堡（Rottenburg）以及海波恩（Heilbron）等六個監獄。實施的方式：在腳上附上一個與手機大小之監控器材，帶子與手襪大小。戴上之後可以被長褲覆蓋住，便於日常生活行動。希望不要因為電子監控而有標籤化的可能。

#### （五）刑法典（StGB）之立法

##### 1. 立法背景

2009 年 12 月 17 日歐洲人權法院（Europäischen Gerichtshofes für Menschenrechte）針對「不定期之保安監禁」（unbefristete Sicherungsverwahrung）宣告違反歐洲人權公約<sup>26</sup>。如此一來，將有 80 到 100 名具有危險的安全管束監禁之人須予以釋放<sup>27</sup>，德國政府為了符合歐洲人權公約之規定，也為了公眾安全之考量，於 2010 年 10 月 5 日通過了「保安監禁權利新規則及其配套規則法案」<sup>28</sup>，該法案第 11 條第 6 點有關於法院以針對受刑人提出「電子監控」之指示（Weisungen），亦即，德國刑法第 68b 條第一項 Nr.12：「法院得予以受判決人持續的行為監督或短時間的指示，於居所有效的科技工具之電子監控，而使其能穩定之自我管理且該設備不受到損害<sup>29</sup>。」由於

<sup>24</sup> Kinzig, Jörg: Anhörung im Deutschen Bundestag, Rechtsausschuss, 28. Sitzung, Protokoll Nr. 28. 10. November 2010.

<sup>25</sup> Oliver Ratzel/Rüdiger Wulf, Elektronische Aufsicht im Vollzug der Freiheitsstrafe – Der baden-württembergische Modellversuch, S. 338.

<sup>26</sup> EGMR, Urteil vom 17. Dezember 2009, NRW 2010, S. 2495.

<sup>27</sup> Oliver Ratzel/Rüdiger Wulf, Elektronische Aufsicht im Vollzug der Freiheitsstrafe – Der baden-württembergische Modellversuch, S. 337.

<sup>28</sup> 原文為：Gesetz zur Neuordnung des Rechts der Sicherungsverwahrung und zu begleitenden Regelungen.

<sup>29</sup> § 68b I Nr.12 StGB：「Das Gericht kann die verurteilte Person für die Dauer der Führungsaufsicht oder für eine kürzere Zeit anweisen, .....12. die für eine elektronische

有上述法條依據使得除了黑森邦及巴登·符騰堡邦，梅克倫堡·佛波瑪邦（Mecklenburg-Vorpommern）以及北萊茵·西法倫邦（Nordrhein-Westfalen）亦實施電子監控。

## 2. 法律規定

2011年1月1日德國正式將電子監控具體規定在刑法典中，該法案名稱為「日常的電子監控」（Elektronische Aufenthaltsüberwachung – EAÜ）<sup>30</sup>。現行德國電子監控主要規定於，德國刑法第68b條第1項，予以行為人行為監督時，行為人須有固定的住居所並且須能夠穩定的接收訊號，受監控者也不得損及相關設備<sup>31</sup>，

德國刑法第68b條授權法院，給予行為監督的受判決人給予持續的或一定時間的「指示」，以達到保安處分所欲達到的目的：降低或減少受判決人的「危險」<sup>32</sup>。該「指示」在階段上，受刑人在出獄之後達到「再社會化」的目的，監督機關應儘可能的達到成功的控制，以保障社會大眾的安全。

針對電子監控，德國法上將之作為全國性的規範，其依據為「電子居家監控」（EAÜ）。具體的條文在刑法第68b條第1項的第12款：「受判決人須在日常生活場所佩帶有效的電子監控設備，並且要保持設備的完好。」同時針對配帶電子監控設備在不影響第5款之情形：「若配帶電子監控設備會使其再犯、或刺激其再犯，則不得再持有、配帶或保管。」須具備以下條件：

- (1) 受判決人須已受三年以上之自由刑、宣告刑執行完畢、保安處分執行完畢；判處自由刑或宣告刑或核定安置的原因在於侵犯一次或數次第六十六條第三項第1句所列舉之罪名；
- (2) 受判決人有再犯第66條第3項第1句所列舉之罪名之虞者，且(3) 而有必要給予一定的指示，方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36a條第4項第2句利用資訊來監控受判決人有無遵守依第1句第1款及第2款之指示，並藉此防止其再犯66條第3項第1句所列舉之罪。

依本條第一項第4句所述，電子監控實施之對象應屬「高度危除」之人。並且依刑法第68d條第2項，法院須每兩年審查，是否要停指予以電子

---

Überwachung ihres Aufenthaltsortes erforderlichen technischen Mittel ständig in betriebsbereitem Zustand bei sich zu führen und deren Funktionsfähigkeit nicht zu beeinträchtigen.」

<sup>30</sup> BGBl. 2010 I, 2300.

<sup>31</sup> Stephan Beukelmann: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Spezial 20/2011, 632.

<sup>32</sup> Fischer Rn 2.

監控的指示<sup>33</sup>。

### 3. 實施成效

遲至2014年4月，共有76人因本法受電子監控，其中有57名是性侵犯；19名是暴力犯罪<sup>34</sup>。2017年6月9日德國通過了「聯邦刑事局法之重組法案」（Gesetzes zur Neustrukturierung des Bundeskriminalamtgesetzes），可針對「重大危險」之嫌疑人施以電子監控<sup>35</sup>。該法案通過三個月後檢討，似乎成效不佳<sup>36</sup>。

## 二、刑事政策上的討論

實施電子監控須有通盤之評估與考量，以下針對德國刑事政策上對於電子監控之支持與反對之見解加以論述，希望能給於未來台灣電子監控之立法若干啟發。

### （一）反對電子監控之論點

#### 1. 日常生活之限制

一旦配帶電子腳鐐，將使日常生活受限，至少就無法從事休閒運動，在運動的過程中，往往會產生不便。此外，也無法外出購物，以及與家庭成員一同購物及互動。因配帶電子腳鐐之人，若同居之幼年子女得知真相，反而有不利之影響。居家監控時，常會對於家庭成員產生強烈的排斥，特別是女性伴侶。居家電子監控的成功主要是在於外部的支持<sup>37</sup>。

#### 2. 標籤化之疑慮

大多數試行電子監控之受測者僅讓自己的好友及家人得知。受測者大多害怕讓自己的雇主知悉，因而對其工作產生不良之影響。另外在小城市或小村莊之受測者，甚至害怕自己的鄰居得知有配帶電子監控裝置。因此，配帶電子監控裝置之後，反而會讓受測者不願與人接觸，將自己封閉起來，主要原因除了不想讓週遭的人得知；另一方面也害怕被標籤化（Angst vor

<sup>33</sup> Dölling, S. 717.

<sup>34</sup> Pressemitteilung: Positive Bilanz für gemeinsame elektronische Überwachungsstelle der Länder gezogen Website Hessisches Ministerium der Justiz, 16. April 2015, abgerufen am 17. April 2015.

<sup>35</sup> Entwurf eines Gesetzes zur Neustrukturierung des Bundeskriminalamtgesetzes. In: KriPoZ. 2. Februar 2017.

<sup>36</sup> 該法案通過三個月後，德國「南德日報」的報導顯示：705位可能具有危險性的伊斯蘭人，法院僅通過2名佩帶電子腳鐐。引自：<http://www.sueddeutsche.de/politik/sicherheitspolitik-kaum-ein-gefahrder-traegt-eine-elektronische-fussfessel-1.3722514>。本關日期：2018年6月4日。

<sup>37</sup> Makus Mayer, Modell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 Studien zur Erprobung einer umstrittenen Maßnahme, Freiburg im Breisgau, Ed. Iuscrim, 2004, S. 346 ff.

Stigmatisierung)。大部分的電子監控受測者，希望監控裝置不易被查覺，尤其是在夏天時，身上之衣物無法有效遮蔽電子監控設備，也是執行上的難點。此外，亦有學者指出，若採取電子監控，將使得德國成為監控社會（Kontrollgesellschaft）之國度<sup>38</sup>。

### 3. 科技之有限性

由於電子監控設施是經由電信線路傳輸，有時會因為不明原因造成傳輸延遲<sup>39</sup>。從國內執行科技設備監控，亦有產生運作上的問題點，包括：監控訊息的正確性仍待加強；腕帶容易損壞；延展器之故障率偏高；個案違規資料判讀至回報時間差約三十分鐘等等問題。在技術性問題未能有效改善前，實施電子監控仍存有疑慮<sup>40</sup>。

### 4. 有擴大刑罰適用之危險

為了減少監獄人口而導入電子監控，將導致相當多受刑人非交付電子監控不可，如此將造成具有擴大刑罰制裁適用之危險，已如前述，依德國刑法第 57 條施以電子監控屬於受判決人於保護管束期間，法官給予之一定指示，該項指示屬於刑罰以外之額外負擔。亦即若是沒有電子監控處遇，本來不用接受此制裁的人，即不用交付電子監控，而接受一般社區處遇。如此結果亦會導致須增加護觀人等類之職員及擴充設備<sup>41</sup>。

### 5. 社區內處遇改善效果及安全之問題

電子監控處遇的優點在於能維持受刑人及其家族的聯結，而將犯罪者留置於社區中，保持與家人及社會的聯結，以利其社會復歸。固然有其效果，但對於其社區的實際影響情形，則是未知數。尤其攸關社區安全問題，很多社區居民是否因為性侵害或重大犯罪者監控在社區而引發社區安全恐慌，或者遭受社區居民的排斥或抗議，社區一般女性對監控者之接受問題等等，都可能影響到社區監控的效果。此外，凡交付保護觀察的對象，大抵皆經過慎重的選擇，因此這些對象是否有必要再施以電子監控處遇，仍待評估。再者，保護觀察最主要的兩大目的，乃是「輔導援助」及「指導監督」，兩者猶如車之兩輪，缺一不可。然而電子監控處遇，其監督則委由電子機器，另一方面的指導則無，更遑論輔導矯治效果；況且縱使實施電子監控處遇，當局也只不過是能確認受刑人之所在，卻無法完全掌握其行動詳細內容，其在

<sup>38</sup> Hans Dachs, Im Banne der elektronischen Fußfessel, NJW 1999, S. 3470.

<sup>39</sup> Makus Mayer, Modell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 Studien zur Erprobung einer umstrittenen Maßnahme, Freiburg im Breisgau, Ed. Iuscrim, 2004, S. 350 ff.

<sup>40</sup> 林宗財（2011），電子監控個案探討—電子監控的現在與未來，「電子監控法制化」學術研討會（二），頁 102。

<sup>41</sup> 柯鴻章、許華孚（2010），〈電子監控的刑事政策比較〉，《刑事法雜誌》，54 卷 4 期，頁 115。

家吸毒、賭博或賣淫等不法行為均不容易得知，無不牽涉到社區安全問題。此外，即便有電子監控亦可能再犯性侵害案件<sup>42</sup>。

## 6. 違憲之問題

已如前述，德國的電子監控制度，有違反德國基本法第2條第2項之「個人人格發展」（freie Entfaltung der der Persönlichkeit）、基本法第2條第2項第1和第2句「個人身體完整性與自由權」（körperliche Unversehrtheit und Freiheit der Person）與基本法第10條之「信件、郵電以及遠距通訊秘密」（Brief-, Post- und Fernmeldegeheimnis）等基本權之保障<sup>43</sup>。電子監控雖可有效達到一定的監控目的，然而卻有可能同時侵犯個人隱私權，這是對個人人格權的一大侵害<sup>44</sup>。因而在「電子監管法」第三篇特別針對「個人資料保護」詳加規範，希望儘可能的降低侵害個人隱私權的可能。電子監控設備（如電子腳鐐）加諸在受監控之人的身上，也侵害了個人身體的完整性<sup>45</sup>。最後，為達成有效的監控，受監控之人必須將個人行踪的資訊隨時傳送至監控中心，將是進一步的限縮德國基本法所保障的秘密通訊自由。

### （二）支持電子監控之論點

#### 1. 花費遠低於執行自由刑

以巴登·符騰堡邦為例，若受判決人支付罰金，將會入監執行，每日的費用為87歐元；若實施居家電子監控，則一天的費用為27歐元。若日後能向企業募款，費用將更低。據統計，實施電子監控總計支出150,000歐元，其中，50,000歐元用於科技設施；40,000歐元用於心理諮商；60,000歐元作為相關的評估費用。此外，巴登·符騰堡邦也與私人企業合作研發相關技術也使得電子監控經費大幅降低<sup>46</sup>。

#### 2. 符合國民法感情

目前一般國民對於犯罪增加所造成的恐懼感，導致大多數人的反應認為目前的刑罪太過於姑息犯罪者，因此要求嚴正懲罰犯罪人的國民感情升高，且一些傳播媒體和政治家亦紛紛提出「嚴刑峻罰」的口號，以獲得民眾的支

<sup>42</sup> 例如，邱姓性侵累犯利用電子腳鐐只在夜間監控的漏洞，假釋期間再犯性侵案，中時電子報2010/02/11。

<sup>43</sup> Thoms Weigend, Sanktionen ohne Freiheitsentzug, GA 1992, S. 345.

<sup>44</sup> 以現在很熱門的「行車記錄器」為利，雖然有助於釐清交通事故，但同時有可能使一些牽涉私德的情事曝光。

<sup>45</sup> 電子監控在思考上，若完全拋棄對個人身體完整性的侵害，早就可以將受監控人植入晶片，可能還能更有效的達成監控目的！

<sup>46</sup> Oliver Ratzel /Wulf Rüdiger, Elektronische Aufsicht im Vollzug der Freiheitsstrafe. Der baden-württembergische Modellversuch; Forum Strafvollzug 2010, S. 336 ff. Sieh auch Makus Mayer, Modell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 Studien zur Erprobung einer umstrittenen Maßnahme, Freiburg im Breisgau, Ed. Iuscrim, 2004, S. 179 ff.

持。於是在這種要求嚴格處罰的風潮下，促使刑期的長期化及監獄人口的增加。另一方面，一般國民也強烈地要求有關受刑人處遇的財政負擔，應限於最少程度。這種「嚴刑峻罰」（刑罰性）和「節約經費」（經濟性）乃屬「二律背反」原理，導致「中間刑」處遇的出現，以滿足國民的法感情。「電子監控」不只能依據節約監禁經費原則，而能符合經濟性要求；亦能依據電子儀器強化監控而滿足國民嚴刑峻罰的要求；再者讓受刑人攜帶著發信器，多少也可滿足國民的應報情感。換言之，電子監控在一定程度上，可回應國民對安全感的要求，以及能調和節約監禁經費和國民應報刑感情<sup>47</sup>。

### 3. 隨著科技進步電子監控缺失亦會改善

高度科技急速發展情況下，帶動矯治保護事業亦須導入運用科技的浪潮。高科技的導入矯治保護事業，迫使以往的「監禁」及「處遇」概念面臨重大修正，同時亦引起相關法律性問題探討。以往刑事司法上，科技的應用大抵是以搜查階段為中心。惟近年來，所謂「隨身呼叫器」（beeper）電子追跡裝置興盛流行，且其容易確認配置隨身呼叫器之人或物的所在地，而能利用於針對藥物犯罪的搜查活動。以往在矯治保護上，電子儀器並沒有積極被應用，惟因其有大量生產之可能，而成為此較廉價的簡便儀器，故有更助長積極導入電子監控的趨勢。

### 4. 保持犯罪者與家人及社會的聯結

縱使目前刑罰有減緩教育刑措施，而重返應報刑老路之趨勢，惟任意將犯罪者監禁於矯治機構內，難免會造成許多「監獄化」的不良後果。其中最大的問題，即促成犯罪者與家人及社會的脫離，而不利其再社會化。因而配合電子監控，不但可確實掌握犯罪者的行跡，且可將犯罪者留置於社區中，保持與家人及社會的聯結，以利其社會復歸<sup>48</sup>。

## （三）小結

德國的電子監控制度主要的思考點還是從「再社會化」的功能出發，並協助受刑人重返社會。我們可以從巴登·符騰堡邦之「電子監管法」之立法精神可得而知，德國針對電子監控之刑事政策之重點在於「監管」（Aufsicht），不但要達到電子上之「監控」（Kontrolle）也要達到「管理」之輔導。相較於我國之電子監控制度僅強調受刑人之「監控」而無進一步之管理輔導。此外，德國實施電子監控須得到受刑人之同意並共同協商相關之

<sup>47</sup> Deutschland/Schweiz/ Österreich (Hrsg.): Freiheitsentziehung – Die Empfehlungen des Europarates 1962-2003, Forum Verlag Godesberg 2004, S. 115-223.

<sup>48</sup> Ratzel, Oliver.; Rüdiger, Wulf, Elektronische Aufsicht im Vollzug der Freiheitsstrafe. Der baden-württembergische Modellversuch; Forum Strafvollzug 2010, S. 339.

執行計畫，如此方能達到刑事執行「再社會化」之目的。

## 肆、我國法制的啟發（代結論）

德國電子監控制度牽涉德國特有的刑事制裁體系，在電子監控的適用，也較臺灣適用的廣泛，包括羈押的替代措施、緩刑付保護管束、違反保護管束之替代措施以及特赦決定。電子監控制度應可作為一種「轉向處分」(diversion)。轉向處遇（或轉換處遇、轉換處分、司法外處分）是在刑事政策下，為了避免標籤理論作用的制度，主要在於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重返社會。

我國現行電子監控之規定是在性侵害防治法第二十條，僅針對受緩刑或假釋並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犯輔以電子監控，然而我們電子監控的思維，應定位在觀察或保護受監控者，然而性侵犯是屬於再犯性高且惡質性也高的類型，因此某方面來說又是為了防衛社會而對他們使用電子監控設備，既要復歸又要防衛，而混淆監控者的角色；此外，針對電子監控適用的對象，我國僅限於性侵犯，不如德國法制的多元化；在決定程序上，是否要受監控者的同意，有極大的歧異，決定機關是否要符合法律保留，則有探究的餘地，本文最後，希望就德國電子監控法制化的經驗，能夠為我國未來電子監控法制提出具體之建議。

### 一、刑事處遇之新思維

德國的刑事執行之思維主要是基於「再社會化」目的與「社會安全」<sup>49</sup>。我們首先要釐清的是「再社會化更生」與「社會安全」的關係。由於刑事執行法的再社會化功能是德國刑事執行的最高目標，因此所執行的是所謂的處遇，而非監禁。使用「處遇」這個詞所指的是執行一切治療性或其他措施，這些措施為的是要去掉受刑人的犯罪傾向。執行處遇的基本想法是，要使刑事犯行人經由處遇能夠重新融入社會，獲得更生，並因此達到讓刑事犯行人的行為能符合法律規範的目的，從而保障最佳的公眾社會安全。因此，再社會化的目的與社會內部安全，二者並不相違。如果違背再社會化

<sup>49</sup> 「再社會化」目的與「社會安全」二個概念看似相衝突，其實不然。傳統的概念認為，捍衛社會安全的最佳方式是有效隔絕罪犯。然而，若從「社會復歸」的角度觀之，受刑人服刑期滿，仍會重返社會，若再犯率居高不下，仍會對於「社會安全」產生極大的危害。「再社會化」的目的，則是從「社會安全」的角度出發，若受刑人在監所能完全矯正其偏差行為，未來復歸社會，則不會產生任何危害。

之道，走回頭路，僅只執行監禁，這不能改變受刑人，反而會讓報復和贖罪成為刑事執行的中心目標，這可能導致受刑人離監後發生意想不到的危害公眾安全事件。如此一來，受刑人離監後注定要犯下新的罪行，這正是我們所不願見到的情況。上述想法並非得放棄必要的安全措施。因此在法律上有清楚的規定，受刑人在監執行時，除了要對他進行再社會化更生的任務之外，不論在監所內部或外部也都要保護公眾免於受刑人的侵害，更基於國家刑罰的要求，必須避免受刑人逃獄。具體來說，在刑事執行時，經由安全的監禁、監督、控制與外界的接觸等，以及整個執行的處遇措施，都要顧及在監所內外的他人不會受到危害。如果要達到「刑期無刑」的目標，在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其它的刑罰目的，例如擔負罪責、償贖罪過以及威嚇的效果，原則上都必須退居再社會化更生目的之後<sup>50</sup>。現行法有關於電子監控之規定是在性侵害防治法第二十條<sup>51</sup>，雖然針對施以宵禁而受緩刑或假釋並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犯，輔以電子監控，改為「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之規定。由立法意旨可得知，我國使用電子監控之立法目的在於監控加害人，並不是為了出於矯正犯罪行為人之目的以及協助重返社會。我國現行電子監控制度著重於有效監控犯罪行為人，而輕忽了電子監控制度作為受刑人的矯正機能之再社會化目的。而使得電子監控被喻為「虛擬監獄」<sup>52</sup>，而非自由刑之替代措施，反而限制電子監控之正面影響。

## 二、電子監控適用對象

相較於歐美各國早在 1960 年代引進電子監控制度於刑事司法領域<sup>53</sup>，我國一直到 2005 年修正性侵害防治法後，在條文增加「科技監控」之規定，

<sup>50</sup> Uwe Meyer-Odewald 著，馬躍中譯（2009），〈以柏林為例說明德國刑事執行狀況〉，《月旦法學雜誌》，第 169 期，225 頁以下。

<sup>51</sup>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2011 年 11 月 9 日總統修正第公布第 20 條條文；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依據新修正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之規定，得輔以科技設備監控的對象有：1.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2. 受緩刑或假釋並付保護管束；3. 有一定住居所：如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處所；4. 舊法規定施以宵禁：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新修正則可實施全天監控：有於特定時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命於監控時段內，未經許可，不得外出。

<sup>52</sup> 林順昌（2009），〈破除電子監控的迷思－論回歸實益性之犯罪者處遇政策〉，《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5 卷第 2 期，266 頁。

<sup>53</sup> 1960 年代美國哈佛大學心理學家 Ralph Schwitzgebel 主張採取電話連線的電子追蹤系統來監視受刑人，可結省許多監控成本及更有效率管理受刑人，參閱汪南均（2008），〈電子監控技術設備於刑事司法之實務運用〉，《法務通訊》，頁 3，2398 期。

才正式引進電子監控制度，目前我國電子監控的對象，依照現行法主要是針對性侵加害人<sup>54</sup>，而該加害人須受緩刑之宣告或獲得假釋，再經由觀護人之評估是否適合採用電子監控，使得為之<sup>55</sup>。此外，法務部依授權命令，另有頒布「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作為實施電子監控執行依據<sup>56</sup>，依據該執行辦法第3條之規定：「本辦法所稱科技設備監控，係指運用工具或設備系統輔助查證受監控人於監控時間內進出監控處所之情形，並藉由訊號之傳送，通報地方法院檢察署、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我國之立法，是基於對性侵犯罪之恐懼，僅強調如何有效監控性侵犯；一方面在社會氛圍之下，希望採取有效的監控性侵犯。然而電子監控制度僅能提供抑止性犯罪的動機，並不能根本的改變性犯罪之意思功能，是否能有效抗制性侵犯則有待觀察。

巴登·符騰堡邦之「電子監管法」，則是針對宣告自由刑之人。在電子監控的適用上，似乎可以適用其它之犯罪類型。酒精成癮、毒品成癮等特殊之受刑人，進行專業評估，以確保受刑人在接受電子監控時能排除不利因素。此外，未來將延伸至獲交保的經濟犯，甚至也可運用至非司法案件，如學童、失智老人…等<sup>57</sup>。因此，就受監控者適用之對象，我國現行法僅針對「緩刑」或「假釋」之性侵害加害人進行電子監控，但並未針對「有期徒刑易服電子監控」、「替代自由刑之電子監控」、「替代羈押之電子監控」加以適用。而德國之電子監控針對了假釋中之替代措施、違反假釋時之替代措施、羈押之替代措施等等不同類型均可實施電子監控。

<sup>54</sup> 至於所謂性侵害之加害人，可參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之規定：「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第一項）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第二項）」

<sup>55</sup> 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3項之規定，觀護人對於「假釋」或「緩刑」的性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須符合二個條件之一：（1）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2）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

<sup>56</sup> 法務部於2005年8月3日以法令字第0941000930訂定發布，並自2005年8月5日施行。

<sup>57</sup> 前中華商銀負責人王又曾，前高雄市議會議長朱安雄、台中廣三集團負責人曾正仁、前訊碟科技董事長曾學仁等人，在法院判決重刑確定執行前或是審理期間均潛逃出境，調查單位因此建議法務部仿照國外對重大經濟罪犯施以電子監控，法務部長施茂林曾於2005年6月15日在部務會報中指示，應儘速提出對重大經濟罪犯施以電子監控的修法條文，送請司法院在刑事訴訟法中增訂，惟迄今仍無下文。聯合晚報（11/22/2006），9版。

### 三、決定程序

#### (一) 受監控者的同意

巴登·符騰堡邦之「電子監管法」針對實施電子監控，執行機關須經被監控人同意，我國則無相關規定。台灣與德國在制度上之所以會有如此差異，主要是我國電子監控機制屬於純粹人身行踪管控作用，要實施何種方式管制受監控人的自由，屬刑事執行機關的權責範圍，與受監控者的意願無關。德國法制則考量電子監控全面掌控受監控者的所有生活資訊，除了有侵害人權的質疑；另一方面期待經由與受監控者同意的電子監控方式，提高監控之成效。容有疑義，刑事執行機關同意實施電子監控替代拘禁，受監控者為了換取自由，多會同意。如果深入瞭解巴登·符騰堡邦之「電子監管法」之監控方式，整套電子監控執行計畫，是由刑事執行機關與受監控者共同協商執行計畫，包括工作、相關進修課程與休閒等執行計畫，並且能完全理解<sup>58</sup>。相較於我國之電子監控制度充其量僅是一種附屬性之人身管制措施，欠缺矯正機能，若監控者不配合，其法律效果是影響假釋或緩刑的效力，本質上是負面的懲罰性質，並未思考電子監控制度也有可能帶有正面之矯正效益。基此，若執行機關能受監控者同意，並且完全理解，才能產生正面之矯正效益，我國似乎可以參考德國法，思考受監控者具有共同協商執行計畫之規定。

#### (二) 決定機關

德國法上，針對電子監控的定位，僅為刑事執行過程的特定措施，並不是獨立的刑罰類型，決定機關屬刑事執行機關之權責，不須經由法院同意；我國在制度上，原則上經觀護人同意，認性侵加害人行踪不明或有再犯之虞，則可以報請檢察官同意實施電子監控。我國與德國在制度上將電子監視為「執行方式」或「替代執行」的選擇，應由執行機關獨立決定即可，不須法官介入。在制度上，雖有回歸法官保留的思考<sup>59</sup>，本文認為，對於受判決人應受到刑事處遇的決定程序中，法官基本上在於決定其刑事執行的上限，只要涉及任何確認或加重刑責的處分，應由中立第三者的法官介入審查，然而，若僅為刑事執行處分與上限設定或加重刑則無直接關係，應可委由執行機關自行決定。電子監控制度，不論是我國或德國，僅是作為假釋或緩刑的附帶處分，或是人身自由的替代措施，本身不涉及刑責上限的確認或提高，

<sup>58</sup> 可參考附錄之巴登·符騰堡邦之「電子監管法」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sup>59</sup> 柯鴻章、許華孚(2010)，〈電子監控的刑事政策比較〉，《刑事法雜誌》，54卷4期，頁123-124。

不須由司法機關決定。

德國在電子監控適用的對象上顯然比台灣較廣亦有彈性，在思考適用之類型之前，首先要確立現行電子監控之定位，應為「替代刑罰之措施」或者「具有保安處分的性質」或僅為「執行刑罰之附帶處分」或是「停止羈押」之一種條件？相關問題，仍有待深究，接下來就針對電子監控制度於刑事司法實務之運用相關法律定性之探討分別加以說明。

#### 四、電子監控制度於刑事司法實務之運用

##### （一）偵查中或審判中羈押替代措施

依德國刑事訴訟法第116條，若可施以電子監控即能控制人身動向，可不施以偵查中的羈押（Untersuchungshaft），也就是替代羈押的手段（Maßnahme bei Aussetzung des Vollzugs des Haftbefehls）<sup>60</sup>。本文之案例一以及案例三均屬之。蓋偵查中或審判中之羈押替代措施，法律上之定性屬「停止羈押」之一種條件。有論者以為，可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停止羈押後，法院可命被告遵守「適當事項」的規定，戴上電子腳鐐<sup>61</sup>。有學者謂<sup>62</sup>，關於「適當事項」，應其原先係以何一理由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如原先係以何種理由羈押（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予以決定，如原先係以保全為目的而予以羈押者，則以關於防止被告逃亡以及決定；如原係防止其反覆實施同一犯罪而羈押者，則應著眼於此，以定其適當之事項。蓋電子監控之目的在於，應兼具上述二種目的。惟在偵查階段中予以電子監控者，性質上屬任意偵查或強制偵查<sup>63</sup>？日本實務見解以及學者通說均認為，在公共空間個人的容貌舉動本來就處於他人隨

<sup>60</sup> Makus Mayer, Modell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Wissenschaftliche Befunde zur Modellphase des hessischen Projekts, S. 2.

<sup>61</sup> 特偵組擔心林益世交保後潛逃，前晚緊急提準抗告，要求羈押林。北院經分案，另由合議庭周占春、胡宗淦、葉力旗承審，法院考量，若未羈押林益世，應加強監控，考慮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停止羈押後，法院可命被告遵守「適當事項」的規定，要林戴上電子腳鐐，同時維持5000萬元交保、限制住居等裁定。檢調警開會後擬出“王令麟條款”，認為實施電子腳鐐等科技設備，才能解決人力不足的窘態，但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有逃亡之虞的被告，已有羈押、限制出境、出海、限制居住、交保、責付等規定，如果要增加利用電子手銬、腳鐐等掌控被告行蹤，必須由“司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實施後才合法。知情人士透露，「調查局」很早就向「法務部」建議，為有效掌控重大刑案犯罪嫌疑人或受刑人行蹤，應該比照獲假釋的性侵害受刑人的處理模式，運用電子手銬、腳鐐等科技設備，限制對象的活動範圍。參閱同前揭註3網址。

<sup>62</sup> 參閱，林永謀，刑事訴訟法釋論，上冊，2006年，頁415。

<sup>63</sup> 在偵查方法上可分為「強制偵查」與「任意偵查」前者係使用強制力或強制處分且涉及人民之基本權利，應有法律明文，始得為之；後者則不需受到法定原則拘束，偵查機關自不需法律授權。參閱，黃朝義，刑事訴訟法，二版，新學林，2009年9月，頁128。

時可見之狀態，如使用攝影相關設備記錄其影像資料，侵害隱私權的程度未屬嚴重，因此法律行為上並非屬「強制處分」，而該當「任意處分」<sup>64</sup>，但是「任意處分」仍需符合犯罪或危害「現時存在」，資料保全具有「必要性」、「緊急性」，以及未逾越一般容許限度之「適當方法」等要件<sup>65</sup>。至於我國，則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等法律來規範個人資料的保護，而從個人資料保護觀點而言，國家機關以安全、秩序、福祉為理由，所採之資料蒐集措施，連結隨後之資料利用，若可能限制、剝奪憲法保障人民之具體自由與權利時，該措施則具有干預性質，必須符合合憲秩序之法律及民主正當程序，至少應符合憲法第23條的法律保留以及比例原則<sup>66</sup>。如同司法人員為了案件的順利進行所為的一些蒐集資料的舉動，如是為了預防犯罪且手段符合「相當性」而所產生的資料蒐集、記錄的手段，是可以被接受的，電子監控設備的實施，對於受監控者的行蹤位置將會記錄並且儲存下來，利用電子儀器監控受監控者是為了防止其再犯，且監控方式並未逾越相當手段，故應未有違憲之虞，然而學者林裕順認為<sup>67</sup>日本有關強制處分、任意處分之區別，跳脫了傳統「有形力」（物理力）有無之基準，強調「權利侵害」、「意思違反」作為強制處分與否之判斷要件。同時，認為考量偵查過程法益侵害性質、程度，以及有形力（物理力）行使的必要性、緊急性，若該項處分具「相當性」則非「強制」係屬「任意」。故電子監控的使用，不應認為其屬「強制處分」，一心只想對受監控者行動監管、看守避免其在外作奸犯科，應該著重在「任意處分」上，考量受監控者自身的意

<sup>64</sup> 「強制處分」是指刑事訴訟程序進行當中，偵察機關或法院為了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為發現或保全證據，或確保被告之到場，對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基本權利所為的侵害行為。可參閱黃朝義，刑事訴訟法，2009年9月，頁128。「任意處分」在此為日本法的概念，日本刑事訴訟法第197條第1項規定：「為達成偵查目的，得為必要之調查。但強制處分，非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得為之。」意即日本的偵查過程為達成犯罪證據保全等目的，應盡可能採取「任意處分」之方法。參考該國相關代表性判例及學說見解，認為有關照相攝影隱私秘密侵害可能等科技設備監控，若符合（1）犯罪或危害「現時存在」，（2）資料保全具有「必要性」、「緊急性」，（3）未逾越一般容許限度之「適當方法」亦可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規範要求。參閱參閱林裕順，「科技設備監控法制」檢討與前瞻，「電子監控法制化」學術研討會，2011年5月，頁63、66。差別在於「強制處分」使用到強制力，涉及到人民的自由權利，一般來說需要符合法官保留，法律需有明文規定，受到法律上的拘束，「任意處份」基本上沒有法律明文規定，由檢察官自行決定即可，不需要令狀的出示。此概念應類似我國「強制偵查」與「任意偵查」的區別。

<sup>65</sup> 參閱林裕順，「科技設備監控法制」檢討與前瞻，「電子監控法制化」學術研討會，2011年5月，頁62。

<sup>66</sup> 參閱李震山，資訊權—兼論監視錄影器設置之法律問題，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權之保障為中心，頁202-203。

<sup>67</sup> 參閱林裕順，「科技設備監控法制」檢討與前瞻，「電子監控法制化」學術研討會，2011年5月，頁66。

願，除了看管其行動外，更應該想辦法具體的協助受監控者改過向善，避免其犯罪動機的產生，而非一味地監試一舉一動，應該由內在去徹底改變受監控者。

## （二）判刑確定後之電子監控

本文案例二即屬此一適例<sup>68</sup>，這裡之電子監控應屬拘束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判刑確定至發監執行這段空窗期，此種強制處分是否要符合法官保留原則，則有待深究。如前所述，電子監控侵害人民之隱私權、秘密通訊自由權、身體權以及人身自由權等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若針對判刑確定後之受判決人施以電子監控將侵害上述基本權。為確保刑事執行之可能，電子監控不失為可行之道。惟仍應有法律明文規範。

## （三）作為有再犯危險之行為監督（非假釋）

本文之案例四中使用電子設備監控飲酒問題者，以阻止飲酒犯法的人繼續喝酒。這個計畫是利用電子手錶，偵測使用者的汗水，看他有沒有違反規定繼續飲酒。適用的對象為飲酒犯下重罪並被判有罪的人。我國並無相關之規範，可參考德國依行為監督給予之指示：依德國刑法第68條予以之行為監督，亦得施以電子監控。德國刑法第68條規範了「行為監督的前提」（Voraussetzung des Führungsaufsicht）：「因法律特別規定應予以行為監督而被處六個月以上之自由刑，如行為人仍存在繼續犯罪危險，法院除判處刑罰外仍可命為行為監督<sup>69</sup>。」刑法第68a條至第68f條亦針對監管之觀護人、

<sup>68</sup> 遭判刑4年的前立委羅福助目前下落不明，檢警調展開24小時拘提，期限至今天上午11時。由於羅福助在時限內仍未現身，今天可能就會發布通緝。國民黨立委吳育昇25日在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質詢時表示，羅福助事件可能演變成一種變相的「巧門」，以後遭判刑確定的受刑人若不願發監執行，法務部是否有因應作為？法務部檢察司副司長林錦村表示，目前訴訟法規定，判決定讞的受刑人若當時未被羈押，應該先經傳喚，傳喚不到才能拘提；但若有事實認定受刑人沒有固定住居所或有逃亡事實，檢察官可逕行先簽發拘票。林錦村認為，目前法律規範不完備，有些法制面問題必須檢討，法務部會儘速研擬修改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範，包括在一定刑度以上，是否能在宣判後當庭羈押被告，或在定讞後立即發監執行。他說：『（原音）那另外就是說，如果法官的宣判到一定刑度以上，有沒有可能在宣判的時候就當庭羈押，這個部分是目前在草擬的，但還在研議階段。那第二個部分是，判決定讞的案件，是不是有些定讞的案件之後，他的刑度譬如有期徒刑是判一定刑度以上，是不是馬上可以請他簽發拘票入監或發監執行，這當然是一個思考的方式。』另外，林錦村指出，根據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如果法院許可被告停止羈押時，是否要以電子監控設備監控被告，也是可以思考的方向之一。參閱，前揭註2網址。

<sup>69</sup> 行為監督（Führungsaufsicht）（德國刑法第61條第4款）是針對有危險性之受判決人之刑事制裁手段，前身為1933年引進之純粹壓制性之警察管束（Polizeiaufsicht）。2007年4月17日大幅修正行為監督之規定。行為監督實際上被視為「不拘束自由的密集舉止控制」（intensive Verhaltenskontrolle in Freiheit），並結合再社會化之輔導。其對象為累犯或專業犯罪人，但危險性當未達到「保安監禁」（Sicherungsverwahrung）之程度。Hans-

方式、期間、決定等等均有相關規範，因此解釋電子監控得視為監護判決下的一種保護管束命令。

#### （四）假釋付保護管束

德國法上假釋付保護管束：受刑人受刑事執行達三分之二刑期時，法院得依德國刑法 57 條之規定，予以受刑人假釋，許可假釋時可要求受刑人遵守一定條件，電子監控為假釋的條件之一。依德國刑法第 57 條「因假釋予以管束之指示」（Weisung bei Strafrestausssetzung zur Bewährung）：「具備下列條件，法院可將自由刑之餘刑的執行交付緩刑之審查：1. 執行已逾三分之二且至少已執行二個月；2. 有利於公眾利益；3. 經受判決人同意。在決定緩刑時，應特別注意受判決人之個人人格、經歷、犯罪情節、犯罪時侵害法益之嚴重性、執行時之態度、生活情況以及緩刑可能對其產生之影響（第一項）。自由刑已執行超過二分之一且至少已執行六個月，具備下列條件時，可交付緩刑審查：1. 受判決人首次服刑，且為二年以下之自由刑；2. 對受判決人之個人人格及其在執行期間的整體表現評價具備特殊情況。上述均須符合第一項所述之要件。」因而解釋受刑人在監獄服刑期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時，電子監控得視為一種准許假釋的保護管束命令。

我國現行法僅針對性侵犯之假釋付保護管束施以電子監控，未來亦可以擴大至其它犯罪類型。

#### （五）緩刑付保護管束

德國刑事執行原屬於中央立法權限，2006 年之後經聯邦憲法法院之決議，各邦針對刑事執行的部分，在不違反「刑事執行法」（Strafvollzugsgesetz）的框架之下，可以自行立法。因此，在 2006 年之前，德國黑森邦的司法部在法蘭克福地區試行電子監控的法律依據即針對下列條文加以解釋<sup>70</sup>。德國法上緩刑付保護管束是依德國刑法第 56 條之規定，得處以緩刑，並依同法第 56 c 條之規定，法院得命受判決人在緩刑期間，遵守一定之指示（Weisungen），該項指示包括電子監控措施。德國刑法第 56 條：「處一年以下之自由刑，若法院認為所判處之刑罰已對受判決人產生警惕，且不執行刑罰也不致再犯，可宣告緩刑。法院在宣告緩刑時，應考量受判決人之個人情況、經歷、犯罪情節、事後態度、生活狀況以及緩

---

Jürgen Kerner 著，許澤天、薛智仁譯（2008），《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頁 112-113，台北：元照。

<sup>70</sup> 主要參考 Markus Mayer, Modell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Wissenschaftliche Befunde zur Modellphase des hessischen Projekts, S. 1. <http://www.markus-mayer-info.de/Forschungaktuell23.Pdf>. (最後瀏覽日：2012 年 2 月 12 日)

刑對其之影響(第一項)。若依據受判決人的行為及個人情況進行綜合評估後認為具有特殊情形,法院可以在符合第一項之條件時,針對二年以下之自由刑宣告緩刑。在宣告緩刑時須考慮到受判決人是否針對損害回復之努力(第二項)。若依違反秩序罰法而執行刑罰,六個月以上之自由刑不得宣告緩刑(第三項)。緩刑不得視為刑罰的一部分。不得因為受羈押和其它剝奪人身自由的折抵而不適用緩刑(第四項)」。依本條之規定,受判決人可宣告緩刑。同時,法院可以進一步依德國刑法第56c條,法院可以將受緩刑宣告之人,於受緩刑宣告期間,給以一定之指示(Weisungen),以防止其再犯下其它犯行<sup>71</sup>。因而解釋,法院得命受判決人在緩刑期間,遵守一定之指示,電子監控亦可作為一定指示。此外,受到緩刑的宣告之受刑人,針對其保護管束期間(Bewährungszeit)<sup>72</sup>法官可以給予一定之指示(Weisung),依德國刑法第57c條第二項Nr.1提及,該項指示必須依受刑人之日常生活(Aufenthalt)、教育、工作、經濟狀態給予適當的指示,而施以電子監控也必須滿足上述要求。若保護管束期間發生執行困難或受判決人再犯罪,緩刑不再如以往般必定被撤銷,而是刑事法院依刑法56e條第2項審查,是否可以調整保護管束條件,然後繼續施以監督。只有在連調整條件繼續監督都無望的案件,才終局撤銷緩刑(刑法第56e項第1項),行為人此時才須入獄執行原來宣告之自由刑<sup>73</sup>。若受判決人依原先或經調整過後的條件通過考核後,刑罰就提前或在所定考核期間後予以免除,也就是「免除刑罰的執行」(Erlass der Vollstreckung der Strafe),因為判決與處罰本身仍被保留,且被登錄於刑事紀錄簿<sup>74</sup>。附帶一提的是,違反緩刑管束之替代措施:若受判決人曾受緩刑之宣告,但嗣後違反緩刑之事由,法院得依德國刑法56f條之規定,暫不撤銷緩刑,而要求受判決人接受進一步法院之指示,該向指示亦包

<sup>71</sup> 德國刑法第56c條第1項:「法院為使受判決人免於刑罰之執行得於緩刑宣告期間給於一定之指示。法院給予受判決人之指示須非不合理之行為規範」。原文為:§56c I StGB: 「Das Gericht erteilt dem Verurteilten für die Dauer der Bewährungszeit Weisungen, wenn er dieser Hilfe bedarf, um keine Straftaten mehr zu begehen. Dabei dürfen an die Lebensführung des Verurteilten keine unzumutbaren Anforderungen gestellt werden.」

<sup>72</sup> 亦有學者將之翻譯成考核刑(Bewährungsstrafe),為使讀者較易理解仍以台灣較貼近之譯名,依法律意旨,德國刑事法院第一步應先決定自由刑的刑期,其次再審查是否可以或應否予以緩刑,只有所謂的「緩刑付保護管束」(Strafaussetzung einer freiheitsstrafe zur Bewährung)。實務運作上,法院應以整體觀察,是否其整體仍是「考核案件」,不須入獄但施以監督,或已是「行刑案件」而入獄服刑。德國刑法上並無獨立的考核刑,在程度上與台灣之保護管束仍有其差異,進一步分析可參考Hans-Jürgen Kerner著,許澤天、薛智仁譯(2008),《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頁13,台北:元照。

<sup>73</sup> Wolf Klug, Methodische Grundlagen der bewährungshilfe: Vollschatz für ein Gesamtkonzept. Bewährungshilfe 54, 2007, S. 235 ff.

<sup>74</sup> Hans-Jürgen Kerner著,許澤天、薛智仁譯(2008),《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頁14-15,台北:元照。

括電子監控。

我國現行法僅針對性侵犯之假釋付保護管束施以電子監控，未來亦可以擴大至其它犯罪類型。

最後，我國現行電子監控制度，雖然僅限於受緩刑或假釋並付保護管束之性侵害犯輔以電子監控。電子監控不論在刑事司法的成本上，較傳統刑事司法措施更為經濟。惟電子監控有侵害基本權利之虞，如欲全面實施電子監控，應有法律規範為宜。就立法模式而言，應採「包裹立法」或是採「單一立法」？電子監控涉及不同刑事司法實務之階段，應採「單一立法」模式，以避免掛一漏萬，除了侵害人民基本權利，也可能使司法實務機關在運用上產生窒礙難行之處。

## 參考文獻

### 中文部分

- Kerner, Hans-Jürgen 著，許澤天、薛智仁譯 (2008)。《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初版，頁 112-113。台北：元照。
- Meyer-Odewald, Uwe 著，馬躍中譯 (2009)。〈以柏林為例說明德國刑事執行狀況〉，《月旦法學雜誌》，第 169 期，225-234 頁。
- 汪南均 (2008)。〈電子監控技術設備於刑事司法之實務運用 (一) 至 (六)〉，《法務通訊》，第 2398 至 2403 期。
- 鄭添成 (2005)。〈科技設備監控運用於我國社區處遇可行性評述〉，《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第 4 期，167-207 頁。
- 林宗財 (2011)。〈電子監控個案探討—電子監控的現在與未來〉，「電子監控法制化」學術研討會 (二)，東海大學法律學院等主辦，2011 年 6 月 17 日，頁 102。
- 林順昌 (2009)。〈破除電子監控的迷思—論回歸實益性之犯罪者處遇政策〉，《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5 卷第 2 期，239-280 頁。
- 柯鴻章、許華孚 (2010)。〈電子監控的刑事政策比較〉，《刑事法雜誌》，54 卷 4 期，頁 93-143。

### 德文部份

- Albrecht/Arnold/schädler (2000). Der hessische Modellversuch zur Anwendung der “elektronischen Fußfessel”, Darstellung und Evaluation eines Experiments, ZRP, S. 466.
- Bernd-Dieter Meier, Strafrechtliche Sanktionen, 3. Aufl. Springer-Verlag Berlin.
- Bergmann, Sven (2004). Training des bürgerlichen Normalzustandes-Ethnographie zum 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magisterarbeit: institut für kulturanthropologie & europäische ethnologie, universität frankfurt am main abrufbar unter <http://www.copyriot.com/electronic-monitoring/index.html>(Letzt er Abruf:05.07.2018)
- Dahs, Hans (1999). Im Banne der elektronischen Fußfessel, NJW, S. 3470.
- Deutschland/ Schweiz/ Österreich(Hrsg.) (2004). Freiheitsentziehung- Die Empfehlungen des Europarates 1962-2003, Forum Verlag Godesberg.
- Haverkamp, Rita (2002). Elektronisch überwachter hausarrestvollzug. Ein Zukunftsmodell für den Anstaltsvollzug? Freiburg: MPI, 621 S.

- (Kriminologische Forschungsberichte 107).
- Kinzig, Jörg: Anhörung im Deutschen Bundestag, Rechtsausschuss, 28. Sitzung, Protokoll Nr. 28.10. November 2010.
- Klug, Wolf (2007). Methodische Grundlagen der Bewährungshilfe: Vollschatz für ein Gesamtkonzept. *Bewährungshilfe* 54, S. 235 ff.
- Mayer, Markus; Haverkamp, Rita (Hrsg.) (2003). Will electronic monitoring have a future in Europa? Freiburg: MPI, 232 S. (Kriminologische Forschungsberichte 110).
- Mayer, Makus (2004). Modell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Wissenschaftliche Befunde zur Modellphase des hessischen Projekts, abrufbar unter <http://www.markus-mayer-info.de/Forschungaktuell23.Pdf>. (Letzter Abruf:05.07.2018)
- Mayer, Makus (2004). Modell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Studien zur Erprobung einer umstrittenen Maßnahme, Freiburg im Breisgau, Ed. Iuscrim.
- Oliver Ratzel/Rüdiger Wulf, Elektronische Aufsicht im Vollzug der Freiheitsstrafe – Der baden-württembergische Modellversuch, S. 338.
- Ratzel, Oliver/ Rüdiger Wulf (2010). Elektronische Aufsicht im Vollzug der Freiheitsstrafe. Der baden-württembergische Modellversuch; *Forum Strafvollzug*, S. 336-341.
- Ratzel, Oliver (2009). Elektronische Aufsicht- Bericht über die 6. CEP-Konferenz *Forum Strafvollzug*, S. 257-259.
- Schädler, Wolfram/ Rüdiger Wulf (1999). Plädoyer für einen Versuch: Thesen zur Erprobung der elektronischen Überwachung als Weisung und elektronischer Hausarrest, *Bewährungshilfe*, S. 3-10.
- Schöch, Heinz: Empfehlen sich Änderungen und Ergänzungen bei den strafrechtlichen Sanktionen ohne Freiheitsentzug? Gutachten C für den 59. Deutschen Juristentag. In *Ständige Deputation des Deutschen Juristentages* (Hrsg.): *Verhandlungen des Neunundfünfzigsten Deutschen Juristentages*. Band 2, München, 1992.
- Stephan Beukelmann: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Neue Juristische Wochenschrift-Spezial* 20/2011, 632
- Sven Bergmann , Training des bürgerlichen Normalzustandes - Ethnographie zum Projekt Elektronische Fußfessel, S. 1.
- Weigend, Thomas (1992). Sanktionen ohne Freiheitsentzug, *GA*, S. 345 ff.



# 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之偵查內容保密令

劉怡君\*

## 目次

- 壹、前言
- 貳、修法背景
- 參、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設置
- 肆、偵查內容保密令之核發機關
- 伍、結語

## 摘要

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偵查程序中，因所涉資訊具有高度保密需求，且經常為跨領域專業知識，形成偵查機關辨識及判讀困難，於偵辦案件過程中，企業界屢有因對於偵審程序有二次外洩營業秘密風險的疑慮，致未能即時提供充分證據給偵查機關作為判斷依據，造成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刑罰化以來，偵辦及審理實效未盡理想。

立法機關為使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之偵查程序中，於維護偵查不公開及發現真實同時，得以兼顧營業秘密證據資料之秘密性，於2018年第9屆第5會期第7次議案之「營業秘密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第14條之1至第14條之4，擬建立檢察官於偵查程序必要時得核發「偵查內容保密令」之制度。本文認為基於檢察官中立義務、營業秘密資訊特性及國內司法實務現況，此制度應有設置必要。

「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係於偵查不公開架構下，進一步將可能涉及營業秘密資訊之偵查資料再設「保護」規範，本質並無強制處分之基本權侵害成分，本文認無採取法官保留之必要。而檢察官作為偵查主體，主導案件之發動、進行及終結，承擔案件偵查結果之判斷責任，且對於偵查程序狀況掌握遠優於未直接操作偵查程序之法院，應由檢察官視偵查程序狀況，於必要時得依職權核發「偵查內容保密令」，始能發揮該制度維護偵查不公開及發

\* 劉怡君，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現真實之目的，加強保護可能涉及營業秘密資訊之偵查資料，讓告訴人及被告均能減少營業秘密資訊於偵審程序遭二次侵害風險的疑慮，促進偵查程序順行及提升偵辦結果正確性，落實營業秘密法之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的立法目的。

**關鍵字：**偵查內容保密令、秘密保持命令、偵查不公開

# Protective Order to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 Investigation

Liu Yi-Chun\*

## Abstract

Because the trade secret information involved in th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of trade secret cases has highly confidential needs and usually are cross-border professional knowledge, the investigation agency has the difficulty in distinguishing and analyzing whether they are trade secrets. The industry frequently raises their concerns on the further leakage of their trade secrets and hesitates to produce sufficient evidence for the investigation agency to judge. The above explains why the results of investigation and trial are unsatisfactory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criminalization of trade secrets cases in 2013.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investigation secrecy and finding fact, and concurrently protecting the confidentiality of the trade secrets evidence of the trade secret cases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proceeding, the Ninth Legislative Yuan in its 2018 Fifth Session Motion No. 7 proposed Articles 14-1 to 14-4 to the Amendment to the Trade Secrets Act, purporting to establish the mechanism for the prosecutors to issue “protective order to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 investigation” when it becomes necessary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proceeding. This article recognizes the necessity to establish such mechanism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prosecutors’ obligations to stay neutral, the characteristic of trade secret and local’s judicial practice.

The mechanism drives from the structure of investigation secrecy, which further sets forth protection provisions for those investigation information that might involve trade secrets. The “protective order to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in investigation” in its nature is not a compulsory order that would infringe any basic right. Given this, this article opines that reserved by the judge is not required. Being the major of investigation agency, the prosecutors lead the case, including initiate,

---

\* Liu Yi-chun, Prosecutor of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oceed and conclude the case. They are responsible for the investigation results. They have more comprehensive knowledge of the overall situations as opposed to the judges, since the latter do not directly exercise the investigation. Only enabling the Prosecutors to issue the protective order at their discretion will achieve the purposes of maintaining the investigation secrecy and finding fact, enhancing the protection on the investigation information that trade secrets would involve therein. Additionally, the mechanism will not only ease the complainant and the defendant's concerns about the further leakage of their trade secrets, accelerate the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and enhance the accuracy of the investigation results, but also achieve the legislative purposes prescribed under the Trade Secret Acts: maintaining industrial ethics and competition order, as well as reconciling social and public interests.

**Key Words: protective order, investigation secrecy, secrecy of investigation**

## 壹、前言

我國營業秘密法自民國 85 年公布施行以來，立法目的及實務判決意旨揭示係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而制定。然因高科技產業界營業秘密遭不當取得及洩漏事件仍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國家高科技產業之國際競爭力，為跟進國際保護營業秘密此類智慧財產權之潮流，藉以嚇阻不當獲取營業秘密之不正競爭行為，立法院於 102 年 1 月 11 日增訂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至第 13 條之 4 之刑事責任規定，並於同年 1 月 30 日公布施行，將不當獲取及洩漏營業秘密之行為科以刑事責任，以補洩漏工商秘密罪、竊盜罪、侵占罪、背信罪、無故取得刪除變更電磁紀錄罪等傳統刑事法律規範不足，至此我國營業秘密侵害案件開始與法院刑事庭、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產生連結，刑事偵查機關亦在營業秘密保護防線占有不可或缺之重要席位。

國內及國外之營業秘密案件執法實務均顯示，告訴人於偵查初期經常僅使用一般性之用詞，來描述其營業秘密，不願揭露具有敏感性之資訊；甚至更有居心叵測之告訴人，利用提出虛而不實的指控（superficial allegations），在偵查程序中進行釣魚式刺探（fishing expeditions），圖謀窺視其競爭者之關鍵營業秘密。<sup>1</sup>故偵查機關除嚴正看待營業秘密法中保護產業競爭公平秩序之立法目的，同時需留意偵查程序是否淪為競爭關係之企業，以興訟方式作為達到窺探他人營業秘密之手段，此類於偵查或訴訟程序中之營業秘密再侵害風險，一般即為企業界所稱營業秘密於偵審程序二次外洩風險問題。

檢察機關因應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刑罰化之執法成效，及外商公司無法瞭解檢察機關辦理案件流程，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召集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4 年 10 月起召開數次討論會議後，由法務部頒布「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注意事項」及「釋明事項表」，以供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參考偵辦流程，在偵查程序中妥適處理營業秘密資訊保護，並提供企業界了解法律規範要件及偵查所需資料，適時評估風險及配合偵查程序。

因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中，企業提出申告為最主要之案件來源，所涉資訊經常為企業內部機密資料，外人難以接觸及獲悉，故告訴人於偵查程序進行過程，儘速且確實特定申告範圍，讓偵查機關確實掌握偵查方向及重點，對

<sup>1</sup> 謝福源，偵查侵害營業秘密犯罪實務探討（二），法務通訊，第 2769 期，2015 年 10 月 9 日，頁 4。

於案件偵查進度及偵辦結果影響尤鉅。故藉由立法完善制度，並由偵查機關審慎營造良好之營業秘密資訊保護程序，讓告訴人能免於營業秘密二次外洩風險之疑慮，在偵查程序中提出完整之營業秘密資料，協助特定訴追範圍及提供充分之證人、證據，實為偵查程序前階段順行與否之關鍵。又因此類案件證據資料具高度保密需求，告訴人與被告於偵查程序中提出涉及營業秘密資訊之證據資料保護方式，更為檢察機關不可忽視之環節。

本文擬以2018年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7次議案擬具之「營業秘密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中有關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為中心，輔以分析法務部就前揭草案出具之意見書及行政機關書面答復意見內容，從第一線從事偵查實務工作者之視角出發，呈現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偵查實務之現況及困境，期許提出淺見供關切此議題者不同之觀察方向。

## 貳、修法背景

### 一、營業秘密之資訊特性

營業秘密本質上為一種「資訊」，營業秘密所有人捨專利申請而採取營業秘密加以保護，係因此類資訊具有「因保密而具高度經濟價值」之特殊性。營業秘密資訊若屬研發成果，有可能未必達到專利申請門檻，縱屬達於得申請專利之資訊，企業經營者亦會考慮該資訊不公開可達成之競爭力維持價值與時間，與申請專利取得排他性固定期限之保護相較，何者更有利於企業競爭力之維持，擇利益大者而為之。換言之，若特定技術資訊達於可申請專利保護技術，然該技術資訊為該領域之重大技術門檻，且該技術資訊需花費相當龐大之成本及時間始能獲悉，研發出該技術資訊之企業若將之申請專利加以保護，縱因擁有專利權而享有特定期間之法律上排他性保護，但該資訊因申請專利而公開後，可能造成競爭者無需花費大量成本，即能在短時間內獲取該重要知識的機會，將極劇快速縮減與該資訊產生企業之技術差距，反使研發出該資訊之企業在同產業界的競爭力遭受重大威脅，則企業經評估後仍有高度可能選擇以營業秘密方式保護該技術資訊。國內企業管理智慧財產權資訊之實務上，常見逾半數之研發成果資訊選擇以營業秘密保護，而非以申請專利之方式保護，此亦為企業界將營業秘密侵害視為最大智慧財產權威脅之原因。

營業秘密所有人於發生營業秘密被侵害時，將立即產生重大市場競爭優勢之減損，其競爭對手甚至可能將因而節省下來的大量時間、成本及人力，

完全投入技術、市場研究及精進，短期造就便低廉成本之相類程度產品或服務，不僅讓雙方技術及商業資訊程度拉平，進一步則侵蝕營業秘密所有人建立之市場，使營業秘密所有人在技術或商業競爭上遭受重大挑戰。因此，許多營業秘密所有人寧捨專利之途，而以營業秘密保護研發成果；若屬重大商業判斷或投資資訊，則因避免競爭者洞悉公司未來主要發展方向，減少重大商業行為洽談時不當市場消息造成困擾，甚至客戶未公開之商品資訊保護需求等原因，既無法以申請專利方式保護，僅能以營業秘密方式維持此類資訊之價值。換言之，此類營業秘密資訊一旦遭公開，立即對營業秘密所有人造成不可逆的重大損失，縱然追究行為有失者之民事或刑事責任，該資訊仍無可能回復到未被揭露前的經濟價值，甚至公司企業必須因該資訊被公開而承擔上、下游廠商追究鉅額民事賠償，並可能遭受嚴重之商譽損害及客戶信用減損。

## 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中之秘密保持命令

我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以下簡稱智財案件審理法）之秘密保持命令規定，係於營業秘密刑罰化前即已制定，主要參考美國法之 Protective Order 制度而來。美國聯邦民事訴訟規則，並未就智慧財產權案件設有特殊程序規定，因此營業秘密訴訟的開示與保護問題，仍維持在聯邦民事訴訟規則中的事證開示制度（The Discovery System）架構下處理，在此制度下，當事人得請求他造當事人或第三人開示「與任何一造當事人之請求或防禦有關連性之不具祕匿特權的事證」，因此在美國實務上較少發生「智慧財產權人難以證明侵權行為存在或損害範圍」之情況。<sup>2</sup>而美國法上之 Protective Order，係在追求公正裁判理念下，一方面藉 Discovery 制度，賦予當事人廣泛事證收集權，另一方面則否認營業秘密有絕對祕匿特權（absolute privilege），於證明與訴訟間具關連性（relevance）與必要性（necessity）後，即不得以該資訊為營業秘密為由而拒絕開示，並以秘密保持命令作為兼顧追求公正裁判及保護營業秘密之調和機制。此制度亦於 2004 年導入日本之訴訟程序法律中，為日本智慧財產權訴訟之改革內容之一。<sup>3</sup>

從權利保障之角度以觀，營業秘密與應受絕對保護之無體財產權相同，

<sup>2</sup> 黃國昌，營業秘密在智慧財產權訴訟之開示與保護—以秘密保持命令之比較法考察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68 期，2008 年 12 月，頁 170-171；黃國昌，「公正裁判確保」與「營業秘密保護」的新平衡點—簡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中之秘密保持命令，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1 期，2008 年 9 月，頁 54。

<sup>3</sup> 黃國昌，「公正裁判確保」與「營業秘密保護」的新平衡點—簡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中之秘密保持命令，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1 期，2008 年 9 月，頁 54。

屬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財產權，若未採取任何保護措施，致營業秘密於審理程序中遭受侵害，無異使法院行使審判權侵犯秘密所有人之財產權；然營業秘密所有人因主張資訊係營業秘密而拒絕提出文書或拒絕證言，則勢必影響當事人基於平等權及法治國家原理之訴訟上武器平等原則，妨害訴訟之真實發現及裁判公正。<sup>4</sup>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利保護與訴訟上他造當事人攻擊防禦權保障，在訴訟程序中同具重要性，因而必須取得折衝之點。

我國營業秘密法於 85 年修正後，立法院於 96 年制定智財案件審理法，將智慧財產案件之民事及刑事審判程序更趨精緻及專業化，並定有得不公開審判、訴訟資料閱覽、抄錄及攝影限制等規定，以因應智慧財產權資訊的特殊保護需求。然而智慧財產訴訟中，最需為保密之對象經常即為競爭同業之他造當事人，此時固得依規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其閱覽或開示，但他造當事人之權利亦同受法律之保障，不宜僅因訴訟資料屬於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即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故為兼顧上開互有衝突之利益，制定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sup>5</sup>

從而，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之設置目的，一方面對營業秘密所有人而言，秘密保持命令得鼓勵其於訴訟中提出資料，而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另一方面對他造而言，則獲得接觸該資訊而保障其在訴訟中進行實質辯論之權利；簡言之，此制度係處理智慧財產權紛爭的訴訟審理程序中，營業秘密保護需求與確保公正裁判的程序法理所產生的緊張衝突關係。<sup>6</sup>在秘密保持命令制度設置下，將大幅減縮營業秘密資訊持有人以系爭資訊屬營業秘密而拒絕開示的空間，提升當事人取得系爭資訊以進行攻擊防禦的可能性，此對於向來因「證據偏在」而遭遇「難以證明侵害行為存在」問題的智慧財產權人而言，尤具重大積極意義。<sup>7</sup>

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依智財案件審理法第 30 條規定，於營業秘密侵害之刑事訴訟案件審理中，亦準用之。故實務上法院於審理營業秘密侵害之刑事

<sup>4</sup> 熊誦梅，要多秘密才秘密－談秘密保持命令，全國律師，11 卷 8 期，2007 年 8 月，頁 55-56。

<sup>5</sup>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1 條立法理由參照。

<sup>6</sup> 黃國昌，營業秘密在智慧財產權訴訟之開示與保護－以秘密保持命令之比較法考察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68 期，2008 年 12 月，頁 159。學者亦直指聽審請求權、證明權或有效權利保護請求權能被加以貫徹的方式，係以營業秘密非絕對地而是相對地予以保護，在綜合考量上開權利衝突關係下，聽審請求權之限制，毋寧是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之手段，而無其他更適當之方式可採用，參沈冠伶，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之新變革，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1 期，2008 年 9 月，頁 43；沈冠伶，智慧財產權保護事件之證據保全與秘密保護，臺大法學論叢，第 36 卷第 1 期，2007 年 3 月，頁 51。

<sup>7</sup> 黃國昌，營業秘密在智慧財產權訴訟之開示與保護－以秘密保持命令之比較法考察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68 期，2008 年 12 月，頁 160。

案件時，秘密保持命令之核發經常係告訴人與被告在審理中閱覽卷證之先行程序，以確保營業秘密所有人之權利受妥善保護同時，讓被告及辯護人亦有接觸卷證而為實質答辯之機會；而被告答辯之內容，無論於偵查或審理中，亦可能涉及高度專業知識之營業秘密資訊，告訴人所委任之告訴代理人或相關證人，於接受秘密保持命令後，亦可獲悉該資訊而協助彌補檢察官在技術專業知識不足時之舉證能力。在告訴人與被告之營業秘密資訊均於審理程序中被保護的前提下，讓雙方均可瞭解他造所提出之技術資訊及說明內容，促進檢察官與被告在審理程序中，得以就訴訟資料進行完整且對等之實質攻防，發揮交互詰問程序發現真實之目的，讓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得以正確追訴審理，使營業秘密法之立法目的實現。

### 三、偵查程序類似秘密保持命令制度欠缺的困境

上開秘密保持命令規範制度之立法說明，即為營業秘密訴訟中常見之困境。營業秘密既為企業以保密方式加以保護之資訊，本身即有因保密而具有高度經濟價值之特性，企業作為該營業秘密所有人而欲以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訴追侵害者之責任時，必然面對需在訴訟程序中提出營業秘密資料，不僅供法院或偵查機關審酌，甚至必須讓被告及其辯護人檢閱以便進行實質答辯之難題。

企業作為營業秘密所有人而決定是否提出告訴以追訴被告之刑事責任前，對於申告範圍、對象及欲取信於偵查及審判機關所應提出相應之證人、證據資料，可能面臨被告及辯護人檢視之風險等情況，進行審慎之討論及評估，避免因證人、證據提供不全而獲致不利之訴訟結果。故一般而言，由營業秘密所有人自行提供證據資料而串連整個偵查及審判程序的刑事案件，在偵查程序中只要經過完善溝通及妥適保護，通常營業秘密所有人對於偵查程序中提示卷證資料予被告及辯護人閱覽一節，較少發生抵抗或不願接受之情況。

相對而言，偵查程序中就卷證提示易生爭端，造成偵查程序遲滯甚至停擺之情況，通常發生於告訴人申告時，因「證據偏在」處於被告管領之下，告訴人雖從例行性監控內部資料使用紀錄中，取得被告高度可能以不正方法將營業秘密資料攜離公司內部他用之證明，然無從依監控紀錄即獲知被告取得之營業秘密文件內容，僅能從檔名等外觀先行概括就遭侵害之營業秘密名稱範圍提出申告，以便進行必要之釋明，讓檢察機關取得相當之證據而向法院聲請搜索票，進而完成被告之住所、工作場所搜索，攜回處於被告管領下大量可能涉及侵害告訴人營業秘密資訊的紙本及電磁紀錄，需由告訴人進行

檢閱，解除先前因證據偏在而不確定侵害範圍及方式的狀況，始能明確特定申告之營業秘密範圍及內容為何，針對本案申告範圍及內容聚焦舉證，並使被告與辯護人知所答辯方向。

然而，為確認扣案證據資料權利人歸屬及是否為本案申告訴追範圍之資料，檢察官欲協調被告與告訴人同意當庭或以適當方式檢閱扣案證物時，實務上偶會遇到被告及其辯護人因發現事證恐高度對己不利，開始進行焦土式答辯，當庭拒絕與告訴人協商任何檢閱證物方式，籠統概括表示扣案所有證物均為被告自己或其新任職公司所有之營業秘密，均不可供告訴人或其委任之人檢閱，甚至某地方檢察署曾發生，辯護人當庭向檢察官恫稱，若檢察官將證物供告訴人或其委任之人檢閱，將立即陳情及申告檢察官涉嫌違反營業秘密法及瀆職等情事。反之，於告訴人舉證特定標的屬自己之營業秘密後，被告提出相關資料為答辯，卻以提出資料為營業秘密而拒絕給告訴人或其委任之人閱覽，阻礙告訴人瞭解答辯內容及資料，以進一步提供證據資料之可能，此等足以影響偵查程序之流暢度，並損及檢察官獲取充足資訊而形成正確心證及判斷的情況，亦偶有發生。

凡上開所述偵查程序中所遇阻礙困境，因偵查程序中並無類似審理程序中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無相關法令依據作為衡平權利衝突狀況的依據。或有部分檢察官不畏威嚇言詞，以使命感的勇氣對抗心理壓力，承擔偵查程序中無盡且不斷出現的各種內部及外部陳情、申訴干擾，踐行適當保護程序後仍進行證物提示，讓申告範圍快速特定以進行實質攻防，作出偵查結果判斷；或有部分檢察官為避免造成機關面對陳情、申訴及申告之困擾，強行將案件以較寬泛之範圍起訴，待卷證資料送至法院，由法院在審理程序中啟動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後，始讓告訴人及其委任之人、被告及辯護人檢閱相關證物，在審理程序中再劃定更明確之攻防範圍，由被告、辯護人及相關證人在審理程序中始進行實質攻防，由承辦檢察官自行吸收起訴時欠缺完整資訊而完全無法預期審理中攻防結果，承擔案件勝敗難料之最終責任。無論為前開何種選擇，均不可否認偵查檢察官於偵查程序規範欠缺完備所必須面對的巨大壓力。

回顧102年我國營業秘密侵害刑罰化以來，短短僅5年光景，實務上檢察機關偵辦營業秘密侵害案件逾百件，然多數案件於檢察機關即已作成不起訴處分，未達半數經提起公訴者，迄今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判決有罪之案例甚少。從法務部調查局統計其移送案件之不起訴處分與無罪判決分析以觀，並比對轄區及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分析結果，均得出三大相同之不起訴處分及無罪判決原因為：欠缺合理保密措施、欠缺秘密性及營業秘密無法特定。合理保密措施欠缺問題固有待企業界覺查改善，

然秘密性證明及營業秘密標的特定問題，則涉及此類案件之訟爭標的經常涉及跨領域之專業知識，偵查機關不易理解且無從辨識，又營業秘密屬告訴人之「獨門武功」而難以取得第三方諮詢資源，加上部分告訴人有營業秘密二次外洩疑慮而拒絕提出營業秘密資料，致使偵查追訴標的難以特定。甚至偵查機關於取得營業秘密資料後，因顧及提示營業秘密資料供告訴人及被告攻防時，恐有外洩告訴人或被告之營業秘密資訊之疑慮，未敢輕易提示資料給告訴人及被告閱覽以進行完整攻防，致使告訴人或被告因證據偏在問題，難以協助為本案訴訟標的之特定及進行實質攻防而釐清秘密性問題，讓高複雜度之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偵查程序操作結果，反不如其他類型案件細膩完整，終至追訴成果不如預期，影響營業秘密法第1條規定所揭示保護營業秘密及維護競爭秩序的目的。

基於上開實務中偵查程序所遇問題，企業界、實務界及學術界均有論者提出應設置偵查程序中類似秘密保持命令之程序，<sup>8</sup>以調和權利衝突問題及促進案件之實質攻防與進行，改善現行偵查實務所遇困境，始能讓立法目的因執法成效提升而落實，此亦為立法院於2018年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7次議案之「營業秘密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中有關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之由來。

## 參、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設置

### 一、偵查內容保密令之修法草案及說明

立法院於2018年第9屆第5會期第7次議案中「營業秘密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之第14條之1至第14條之4規定，賦予檢察官於偵辦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核發「偵查內容保密令」，讓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偵查程序中，檢察官於搜索程序前後或提示證據資料前後，取得適時發動保護營業秘密命令之權限，期以立法完備偵查程序營業秘密保護制度的前提下，增加被告、辯護人及告訴人等了解證據資料內容而有進行實質攻防的機會，有利於促進偵查程序進行及真實發現。修法說明亦明文揭示此制度之目的，係為使偵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在維護偵查不公開及發現真實，同時

<sup>8</sup> 謝福源，偵查侵害營業秘密犯罪實務探討（一），法務通訊，第2768期，2015年10月2日，頁4、偵查侵害營業秘密犯罪實務探討（二），法務通訊，第2769期，2015年10月9日，頁3；林志潔、林益民，營業秘密法刑罰化後之成效—兼論2017年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萬國法律，第214期，2017年8月，頁20-21。

兼顧營業秘密證據資料之秘密性，並避免競爭者藉由訴訟窺探被提示之偵查內容所涉及營業秘密，故禁止或限制為偵查程序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禁止其對未受偵查內容保密令之人揭露，若有違反將課以刑事責任。<sup>9</sup>

修法草案說明顯係為處理上開所述偵查程序中，因欠缺類似審理程序秘密保持命令制度產生之困境，讓檢察官無論於搜索程序或後續調查程序中，認需讓告訴人、被告及辯護人等人獲悉卷證資料內容以進行辨識或攻防時，得於必要時依職權核發偵查內容保密令，以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告訴人、被告及辯護人獲悉卷證內容進行實質攻防的訴訟權利。

此修法草案某程度上亦回應企業界希望在偵查不公開之基礎上，除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違反營業秘密案件注意事項以外，偵查機關能進一步明確說明何人在何種目的及條件下，可接觸其提出之何種營業秘密，與限制使用目的之期待，<sup>10</sup>具有類似於審理程序秘密保持命令之功能，調和偵查程序中營業秘密保護之需求，與因應提示相關卷證供告訴人、被告及辯護人等瞭解，以特定訟爭範圍並進行實質攻防之需求，具有促進偵查程序順利進行及發現真實之積極目的；且讓檢察官面對高度技術專業且難以快速理解之卷證資料時，取得適時發動偵查資料保護措施的法律基礎，以加強保護偵查中證據資料為立基點，促使告訴人積極特定申告範圍及提供證據，讓被告就相關證據為明確、實質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證據，如此應有助於提升偵辦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之偵查程序效率及偵查結果正確性。

另草案設置之方向，係以檢察官認有必要而依職權發動之，亦賦予檢察官合理之裁量權限，若檢察官在告訴人及被告間已達成協議時，或藉由自己及其他輔助之人得以判定該卷證資料內營業秘密權利歸屬及秘密性要件存否，或透過偵查程序及卷證資料發現告訴人或被告其中一方，顯有利用偵查程序而欲窺探他方營業秘密資訊之可疑時，自得評估必要性及營業秘密保護之需求，決定是否有核發偵查內容保密令後，供其等獲悉卷證內容之必要，而非強制檢察官於是類案件所有偵查程序中，均應以之作為操作偵查程序之必然手段。

然而，此立意良善之立法草案於草案產生前之討論階段及草案提出後，因屬國外立法例所無之創見，亦引發不同角度探討及論辯，最主要之爭執點在於立法之必要性及核發機關之議題，其餘細部規範爭點，因宥於篇幅限制，本文以下擬僅就此二基礎爭議問題進行探討。

<sup>9</sup> 立法院 2018 年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議案關係文書。

<sup>10</sup> 謝福源，偵查侵害營業秘密犯罪實務探討（二），法務通訊，第 2769 期，2015 年 10 月 9 日，頁 3。

## 二、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之設置必要性

### (一) 檢察官之中立義務

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揭示同為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檢察官，與法官同具有之中立義務，應就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均予注意及調查，檢察官依偵查所得有利及不利被告之證據調查結果衡酌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依同法第251條第1項規定即應提起公訴。

刑事偵查程序中作為犯罪偵查主體之檢察官，於偵辦營業秘密侵害案件時，仍然本於上開中立義務而進行犯罪偵查，更應進一步注意營業秘密法第1項揭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之立法目的。在是類案件偵查過程中，檢察官身居雙方商業利益、國家競爭力與社會產業倫理競爭秩序之平衡點，應更小心審慎處理營業秘密侵害案件，於保護企業營業秘密同時，尚需隨時注意避免讓國家公權力淪為居心有異之士破壞競爭秩序的手段，從偵查程序發動、強制處分執行、後續證據調查及偵查終結處置，均應步步為營。

在各類案件偵查程序中，雖未強制規定需提示全部卷證資料供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證人、被告及辯護人等表示意見，然檢察官本於中立義務為求發現真實，力求案件偵辦結果之正確性，於必要時仍有讓上開之人獲悉卷證資料內容及表示意見之可能性，尤其相關卷證如涉高度專業判斷且對於案件發展影響甚大者，如醫療病歷、護理紀錄或鑑定報告等，將有更高機會讓檢察官以提示卷證資料方式，讓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證人、鑑定人、被告及辯護人等表示意見之機會，增加自己檢視卷證資料之判讀正確度及避免錯誤解讀，俾使心證形成過程更完整，能往正確方向作成判斷而偵結案件。

### (二) 營業秘密侵害案件特性

營業秘密侵害案件本質上雖同為刑事案件，但除了檢察官必須面對高度的利害衝突折衝問題，包括告訴人與被告雙方的商業利益、國家競爭力與社會產業倫理競爭秩序等法益衡平，且因涉訟證據資料本身屬於企業內容高度敏感資訊，基於防衛本身營業秘密考量及評估二次洩密風險，較諸一般案件，此類案件告訴人所提供之證據資料更可能欠缺完整性。

再者，營業秘密侵害案件所涉訟爭資料，經常涉及高度跨領域專業，且既為同領域專業者之非周知性資訊，又難期可尋得適切之第三人或中立機關協助判讀及辨識，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更非具備該領域之專業知識者，導致此類案件告訴人勢必承擔協助彌補偵查機關專業知識部分的舉證責任。然而，

營業秘密侵害案件發生時，通常最直接之證據資料已處於被告管領支配範圍，亦即實務上經常發生證據偏在被告掌握範圍之情況，此情況下多數必須透過強制處分程序，始從被告管理範圍取得案件中之營業秘密資料，且必須藉由扣案證物判讀，始能特定申告標的及追訴範圍，讓偵查程序調查方向及範圍明朗。偵查程序中所面對之證據偏在問題，與審判實務者認為營業秘密案件有其本質上不易確認之特性，且當事人不知如何舉證、歸納、說明其所有之營業秘密為何，常常僅泛稱其所有之資料為營業秘密，為營業秘密案件不易成立之主要原因，<sup>11</sup> 其實困境有其類似性。

營業秘密資料透過強制處分程序在被告支配範圍取得者，部分資料甚至已由被告抹除從告訴人處取得之原始資料識別方式，因此偵查機關經常必須面對被告以該取得之資料為其所有，或扣案證物混雜其新就職企業之營業秘密等說詞，作為在搜索現場或後續偵查程序之抗辯。然而，偵查機關因欠缺跨領域專業知識，難以自行或委由適當之第三人判讀扣案證物之權利歸屬及秘密性所在，甚至因被告之修改原始資料外觀或再行加工，造成可能無法辨識扣案證物是否係從告訴人處取得，此時更有高度讓告訴人檢視扣案證物，藉告訴人之專業知識加以特定申告範圍及強化舉證之必要。反之，被告於偵查程序中，亦可能提出其持有之研發紀錄或營業秘密資料，作為反對告訴人舉證內容之抗辯，偵查機關對於被告所提出之跨領域專業資訊同樣面對相同情況，而有高度提示證據資料需求。

### （三）我國律師於偵查程序中促進訴訟程序及協助發現真實之功能不足

我國律師倫理規範雖設有「律師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之發現」、「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等規範，然前揭規範顯屬訓示效果而欠缺實質約束力，實務上偶生律師於偵查程序中，為謀委託當事人之利益而阻礙發現真實之情況。

以前揭所述國內某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遇情況而言，檢察官擬與告訴代理人及被告、辯護人商議扣案證物檢閱方式，希望透過告訴人進一步特定申告之營業秘密標的及範圍，卻遭來辯護人概括以扣案證物均屬被告所有之營業秘密，並揚言檢察官若有提供告訴人或其委任之人檢閱，將立即陳情、申訴及申告檢察官違反營業秘密法皮瀆職。該律師此行為實質上與上揭律師倫理規範相背，足認已妨害真實發現且拖延偵查程序，更對承辦案件之檢察官

<sup>11</sup> 熊誦梅，要多秘密才秘密－談秘密保持命令，全國律師，11卷8期，2007年8月，頁58。

造成無謂心理壓力。姑不論認將此情節送交律師公會審議恐難作成相應之懲處結果，辯護人在案件偵查階段以陳情及申告檢察官為脅，復完全拒絕與告訴人協議雙方檢閱扣案證物之可能，顯足以讓承辦檢察官因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上開資訊及案件特性，嚴重遲滯偵查程序，讓偵辦之營業秘密標的難以具體特定，亦無從在雙方攻防舉證中發現真實而形成妥適心證。

#### （四）法務部意見書及本文意見

法務部就立法院於2018年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7次議案擬具「營業秘密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中「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出具書面意見（以下稱意見書），說明該草案內容創設美國、韓國及日本立法例所無之制度，是否有創設必要仍應研議。<sup>12</sup> 本文從實務第一線偵查觀察到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之上述特殊性，對前揭意見有不同看法。

依意見書所示內容指認偵查階段已明確標示扣案物權利歸屬者，自可逕行請告訴人出面協助辨認，而無使用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sup>13</sup> 此部分在實務操作上辨識權利人歸屬一般而言較為容易，但一旦進入必須將告訴人之營業秘密資料及證人證述內容提示供被告及辯護人進行答辯時，告訴人自期許有更進一步之保護措施，讓該營業秘密資訊於提示時免於遭受二次侵害，甚或因告訴人提出證人證述內容更趨詳盡或論及更多營業秘密資訊時，降低侵害範圍擴大的風險。因此，縱於前揭所述訟爭之營業秘密文件權利歸屬明確情況下，仍有核發偵查內容保密令之必要，否則無從就前揭告訴人可能面對的風險，作出因應的營業秘密資訊保護措施，恐使告訴人對於積極提出證人及證據上有所退縮，造成檢察官偵辦案件承擔彙整證據資訊不完整的風險，徒增偵辦結果正確性降低之困擾。法務部意見書就此部分之實務操作情形，似有欠缺進一步考量後續偵查流程所需之處。

意見書中就搜索階段混雜告訴人與被告之營業秘密資料情況，認可透過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時，請法院在搜索票上載明讓告訴人派員至搜索現場協助辨識，以該搜索票為據而讓告訴人或第三人在場辨識應扣押之標的物即可，並無使用偵查內容保密命令之必要。本文認前揭意見似忽略實務上縱使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多次嘗試於聲請搜索票時聲請法院在搜索票上為上開記載，然法院核發搜索票且載明告訴人可派員至現場協助辨識資料的實務案例仍屈指可數，迄今並非法院核發搜索票常見之通例；縱認搜索票載明讓告訴人派

<sup>12</sup> 法務部2018年5月24日針對立法院2018年第9屆第5會期第7次議案關係文書所提出之意見書。

<sup>13</sup> 法務部2018年5月24日針對立法院2018年第9屆第5會期第7次議案關係文書所提出之意見書。

員至搜索現場協助辨識，於搜索公司或辦公場所時，現場文書加上電磁紀錄資料何止千筆萬筆，若搜索對象及辦公室地點為複數，所需耗費之搜索人力及時間更倍增可觀，告訴人縱派員協助現場執行搜索之司法警察進行資料辨識，又豈有於第一現場即全部確認無誤之理？況且筆者曾因某個案至公司辦公場所搜索現場，親眼見聞被告與告訴人指派辨識之人員當場爭執電磁紀錄及文書資料歸屬權，更目睹被告在搜索現場要求員工拒絕配合執行搜索工作之司法警察辨識資料權利歸屬之情事。

舉凡第一線參與搜索之人員均可想見，在搜索現場即辨識所有資料權利歸屬及是否為申告意旨相關之營業秘密資訊，縱在單純的單一被告住居場所亦難期完整，何況在數個被告任職之公司或複數辦公處所現場進行辨識，毫無完成全部搜索證物判讀辨識之可能性。更遑論結束搜索程序後，扣案證物之判讀及秘密性舉證，將回歸需告訴人協力特定申告之營業秘密範圍及提出充分之證人、證據，於偵查程序中仍有讓被告明瞭告訴人之申告範圍及提出之證據而進行答辯之必要等需求。復觀以智財案件審理法第18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足知立法者已意識到法院實施證據保全程序而取得營業秘密相關之證據後，亦可能有限制證據閱覽及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情形。而刑事案件偵查程序中所為搜索程序，本身亦可能為證據保全程序之一種，本諸相同法理，豈會於搜索程序後均無核發偵查內容保密令之必要時機？

從上開說明足知，無論在搜索程序中或搜索程序後，均有甚多使用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之契機，法務部意見書之上開意見，似過度美化搜索程序中告訴人在場協助辨識可提供之協力程度，亦過度簡化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在搜索現場所面臨難以預期的抗拒及抗辯方式。

而意見書以美國、日本、韓國均無此制度之例時，是否曾考慮美國法上要求雙方需本於「誠信」（good faith）進行協商 Protective Order 之內容，在我國現況之律師專業及倫理上是否均可確實達成？再者，美國之檢察體系定位與我國檢察體系之中立義務特質迥異，我國檢察官承擔更重之對被告有利、不利情形一律注意之中立義務，偵查程序及偵查結果側重真實發現而身負公益代表人責任。在立法寄予中立義務重責及社會高度偵查正確性期許下，法務部卻認為無需讓檢察官在如此特殊類型案件偵查程序中，擁有本於專業判斷而決定卷證資料提示並保護偵查內容，維護偵查不公開價值之權力，及免受制於告訴人或被告不正干預偵查程序之手段，此結論是否合理且符合期待？

本文對於上開案例之地方檢署檢察官不願輕易將案件脫手，送至法院讓法官及公訴檢察官「自行限縮追訴及調查範圍」，願於繁重工作負擔及壓力下，仍不斷向外探詢解決之道，希冀更加精準偵查判斷結果的精神甚表敬

佩。筆者同為第一線偵查實務工作之檢察官，自詡當憑藉身為公益代表人之榮譽與使命感，若遇同等情形，理應有寧冒遭陳情、投訴及申告心理壓力，仍於採取妥適之保護措施後，遂行應完成的卷證資料辨識，並適度提示卷證資料供告訴人及被告獲悉以進行攻擊防禦之方式，力求發現真實及偵查結果正確，履行檢察官作為國家公益代表人應負責任。然而，讓檢察官承擔此等因制度欠缺所面臨的心理壓力，仍要求追求偵查結果正確性，是否為法務部作此意見所願見之結果？

### （五）小結

綜上所述，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之特性主要係資訊高度敏感、經常發生證據偏在及高度跨領域專業知識問題，前揭案件特性導致偵查中經常必須由告訴人協助特定申告標的及範圍，並由告訴人協助提出適當之證人及證據，再讓被告針對告訴人特定之申告範圍進行具體答辯及提出有利於己之證人、證據，透過雙方攻防過程始足以讓檢察官產生完整心證而作成判斷。故本文認「偵查內容保密令」應有增訂之必要，此制度之完備當足以降低告訴人或被告以「資料是營業秘密而拒絕提出」的說詞而拒絕提出證據之正當性，另可讓檢察官於偵辦營業秘密侵害案件膠著於申告標的與範圍特定問題，及欠缺專業知識而有進一步讓告訴人及被告舉證攻防等必要情況時，免除檢察官糾結在「是否應提示證據資料」的難解之題，進一步導向「在如何保護措施下提示證據資料」之積極解決方式，以此制度作為偵查程序中營業秘密保護與攻防權利保障之基礎，達成促進營業秘密偵查程序與提升偵查結果正確性之目標，當有利於落實營業秘密法之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的立法目的。

## 肆、偵查內容保密令之核發機關

### 一、偵查內容保密命令之定位

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偵查程序欠缺類似審理程序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在上開所述背景下而經企業界及學術界催生，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2017年7月27日召開「營業秘密案件偵查階段增訂秘密保持命令規定討論會議」，司法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法務部、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法務部調查局及警政署等與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偵審有關機關，均派員與會並表示意見。

會議中討論意見最為分歧者，係偵查程序設置類似秘密保持命令制度，

應由何機關核發之問題。與會者有認為審判體制與偵查體制之需求迥異，檢察官作為偵查體制之核心偵查主體，且此制度設置不涉基本權侵害問題，應由檢察官視個案需求而依職權核發。亦有相反意見認為，營業秘密為憲法所保障財產權之一種，在偵查程序中開示證據將造成人民財產權之侵害，應由法院以令狀為之，且法院長年已有審查秘密保持命令之經驗，審查營業秘密歸屬及是否符合營業秘密要件較為熟悉，應由法院核發為妥。

筆者於該次會議中未曾與會，因故而與與會者討論而有緣閱覽逐字會議紀錄，認上開爭議之點，應從「偵查程序中的類似秘密保持命令制度與審理程序的秘密保持命令制度，設置原因及背景是否相同」作為出發點，重新審視該制度本質內涵是否與秘密保持命令相同，及是否涉及基本權侵害而屬強制處分。

### （一）偵查程序之流動特性

偵查程序與審理程序最大之差異點，植生於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即可主動發起偵查的特性，與法院原則上為不告不理之特質顯不相同，此亦為刑事訴訟法所賦予之職權及義務。刑事審判程序原則上以檢察官起訴書為審判範圍，有檢察官之起訴書及起訴時所檢送之相關偵查卷證作為基礎，審判程序範圍之劃定相對於偵查程序而言係高度穩定。偵查程序係因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發動，犯罪嫌疑究竟範圍到哪，於偵查終結前均具有不確定性，只要案件尚在偵查中，隨時有可能發現新的犯罪事證，隨著事證的增減時有可能衍生不同的調查方向，調查方向變動則影響後續適用法律範圍。以筆者為數不多的偵查經驗論之，以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發起偵查者，最後可能僅取得偽造文書事證起訴，以強制性交案件發起偵查，最後亦可能衍生偵辦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而起訴。

立法院於96年制定智財案件審理法，設有得不公開審判、訴訟資料閱覽、抄錄及攝影之限制等規定，仍認以因應智慧財產權資訊特殊性的保護需求，在審理程序中面對他造當事人接觸卷證以進行法庭辯論時，前揭保護規定仍有不足，為兼顧上開互有衝突之利益（營業秘密保護與他造當事人訴訟上權利）而制定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sup>14</sup>此係從法院角色及審判程序觀點而設置之制度。

然而，從事偵查實務之檢察官當十分清楚犯罪偵查之流動特性，尤其營業秘密侵害案件經常具有高度證據偏在特徵，告訴人申告範圍經常欠缺精準度而必須在偵查程序中限縮、擴張或重新特定。例如：告訴人申告遭被告以電磁紀錄逾越權限重製之營業秘密標的為A、B、C，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

<sup>14</sup> 智財案件審理法第11條立法說明參照。

取得搜索票並執行搜索後，扣得被告可能涉案之營業秘密資料涉及營業秘密標的為電磁紀錄B、C及紙本資料D、E，經調查結果發現被告係經告訴人授權而可使用營業秘密B、C之電磁紀錄，但紙本之營業秘密D、E竟是告訴人原先清查稽核系統未留下紀錄卻遭被告未經授權即私下抄錄之營業秘密資訊，最後檢察官以被告未經授權重製營業秘密D、E資訊而提起公訴。此案例為國內偵查實務中真實發生之案件，以此例足以突顯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偵查程序變動性之大，有時遠超出告訴人、檢察官及司法警察於發動偵查程序之初的預期。

## （二）偵查內容保密令之定位：落實偵查不公開

基於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偵查過程中，案件發展具有高度的流動特性，筆者接觸上開會議紀錄後，短暫時間內即向提供資料供筆者參考之與會者表示，會議中討論之「先釋明權利歸屬及營業秘密要件」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偵查實務中恐怕是難以達成的門檻。營業秘密侵害案件發生證據偏在狀況時，標的本身在申告階段尚難以精準特定，且申告之營業秘密標的與強制處分執取得之資料又甚易有落差，告訴人未曾看到扣案證據資料以前，如何知悉應向檢察官或法官釋明何種營業秘密之權利歸屬及要件？故而，重新定位偵查程序中之類似秘密保持命令制度，應是該次會議後首先必須面對的基本問題。

從「偵查程序秘密保持命令」作為出發點作為制度設置方向，勢必面對從文義上解釋，於核發前必須先釋明營業秘密權利歸屬及要件之核發條件，然而此前提將因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之證據偏在情況及偵查程序流動特性，難於於檢視扣案證物前即特定應釋明之標的而陷入循環論證的困局，反使立意良善之制度在偵查實務上難以使用，無從發揮制度設置目的。筆者因而提出建議，改以因應證據資料可能涉及營業秘密資訊之高度保護需求，在偵查不公開之架構下再設保護規範，以「偵查不公開架構下的卷證資訊保密制度」作為基礎，重新建構偵查程序中類似秘密保持命令制度。此即立法院於2018年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7次議案擬具之「營業秘密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之第14條之1至第14條之4以下規定，改以「偵查內容保密令」為名之原因，立法說明並明確指出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作為制度設置目的，<sup>15</sup>始為此制度保護高度敏感之偵查內容的目標，避免執法人員陷入上開釋明營業秘密權利歸屬及要件為前提之邏輯循環迷思。

<sup>15</sup> 立法院2018年第9屆第5會期第7次議案關係文書。

## 二、偵查內容保密令之核發機關：法官保留？

偵查內容保密令究應何檢察官依職權核發，或應由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而由法院核發，在修法過程中引發重大爭論。<sup>16</sup>立法院於2018年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7次議案擬具之「營業秘密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第14條之1草案規定，係以檢察官為核發主體，讓檢察官於偵查營業秘密侵害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核發偵查內容保密令，目的係使偵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在維護偵查不公開及發現真實的目標下，同時兼顧營業秘密證據資料之秘密性保護。<sup>17</sup>學界亦有意見認營業秘密相關犯罪本質涉及秘密性資訊，應於偵查中受有更高強度保護需求，因檢察官為偵查主體，負責發動、進行及終結偵查程序，且依法負有客觀性義務，認應立法賦予檢察官核發權限，由檢察官於偵查權限範圍內，視具體個案需求而核發命令；<sup>18</sup>另一意見則認為因法院長期操作智財案件審理法之秘密保持命令核發，並有技術審查官可資協助，相較於檢察機關並無操作經驗，且認為揭露營業秘密資料係對權利人之財產權侵害，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如予公開或揭露，有致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而當事人拒絕提出時，倘檢察官或法官為蒐集證據而命令當事人提出，已屬對於對營業秘密持有人之財產權干預，為對物之強制處分，實質效果形同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持有物」之搜索，應採法官保留之立法為當。<sup>19</sup>

基於上開兩極意見之討論，本文擬從制度設置目的探討偵查內容保密令本質是否為強制處分及偵查實務現況角度切入，就偵查內容保密令之核發機關問題提出意見。

### (一) 從制度設置目的觀察

因偵查內容保密令發想之點係智財案件審理法中的秘密保持命令制度，故本文認為應先從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之立法目的作為思考此問題的起點，接著重新評估偵查程序與審判程序的本質相異處，從偵查程序來觀察偵查內容

<sup>16</sup> 防營業秘密偵查中外洩立法院初審檢察官可發保密令，自由時報，2018年5月24日，參<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2436404> (最後點閱日期：2018年6月22日)。

<sup>17</sup> 立法院2018年第9屆第5會期第7次議案關係文書。

<sup>18</sup> 林志潔、林益民，營業秘密法刑罰化後之成效—兼論2017年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萬國法律，第214期，2017年8月，頁21。因前揭文獻係發表於立法院2018年第9屆第5會期第7次議案關係文書「偵查內容保密令」草案提出以前，僅將此制度以「偵查中秘密保持命令」稱之，並未特別論及核發時可能涉及權利歸屬及要件釋明問題，其所指即為立法院2018年第9屆第5會期第7次議案關係文書中草案所指「偵查內容保密令」。

<sup>19</sup> 行政機關就立法院2018年第9屆第5會期第7次議案關係文書修法草案所提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意見中之法務部意見。

保密令之本質，始能不失立法設置制度的初衷。

### 1. 審理程序中之秘密保持命令制度背景及立法目的

回顧營業秘密法於85年修正後，立法院於96年制定之智財案件審理法中關於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立法理由中特別提及因應智慧財產權資訊特殊性的保護需求，尤其智慧財產訴訟中，最需為保密之對象常即為競爭同業之他造當事人，此時固得依規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其閱覽或開示，但他造當事人之權利亦同受法律之保障，不宜僅因訴訟資料屬於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即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故為兼顧上開互有衝突之利益，制定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sup>20</sup>從立法理由足知審理程序中秘密保持命令制度目的，係因認為此類案件涉高度保密需求，雖於同法第9條設有審理程序公開審判原則之例外及卷證閱覽限制之規定，但審理程序中畢竟仍需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必須讓雙方有接觸卷證以進行攻防之機會，考量此類案件雙方經常互為高度競爭關係之商業及技術對手，認智財案件審理法第9條規定在營業秘密資訊高度保密需求下仍有所不足，因而再設秘密保持命令制度。立法理由與學界所稱此制度係提供兼顧「公正裁判確保」與「營業秘密保護」之功能，使國內在智慧財產訴訟脈絡中，就兩相衝撞的基本價值，取得了一個較佳的平衡點。<sup>21</sup>從而，無論從立法理由或學界意見觀之，均足認此制度係因審理程序中讓當事人接觸卷證資料以進行攻擊防禦，係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不能剝奪及禁止而侵害當事人之訴訟權，此亦為憲法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利使然，且在民事及刑事訴訟程序中均為當然之理，而秘密保持命令係為了保障人民訴訟權利同時，再因應營業秘密資訊之高度保密需求而設的折衝規範，本質上係為進一步「保護」營業秘密資訊，其制度本質上顯無侵害基本權之成分。

### 2. 偵查程序中之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背景及修法目的

偵查程序與於審判程序對比之下，「公開審理」及「偵查不公開」即為最大的差異點。偵查不公開係為使國家正確有效行使刑罰權，並保護犯罪嫌疑人及關係人憲法權益之重要制度，而檢察官本於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之中立義務，於必要時仍可能在偵查中提示部分卷證資料，讓被告、告訴人及證人等在偵查程序中能就現有之卷證資料適時、適當表示意見，進而可能提出更多有利於本案真實發現之證據，且刑事訴訟法第248條第1項前段更設有檢察官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得親自詰問之規定，目的係讓檢察官可在偵查不公開的保障下，盡所能發現真實，本於中立義務而作出

<sup>20</sup> 智財案件審理法第11條立法說明參照。

<sup>21</sup> 黃國昌，「公正裁判確保」與「營業秘密保護」的新平衡點—簡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中之秘密保持命令，月旦民商法雜誌，第21期，2008年9月，頁54。

正確之偵查結果判斷。

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之偵查程序中，因所涉營業秘密標的及相關證據經常涉及該領域之高度專業知識，致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於偵辦過程中，搜索時偶有發生難以辨識何者為本案相關證據，亦有在搜索現場發生相關資料權利歸屬爭執等情事。搜索後，首先面對此類案件經常有證據偏在情形，告訴人因無法知悉被告取得營業秘密資料範圍，於申告時僅能就概括的營業秘密名稱或範圍提出申告，故搜索完成後首要之務即係將本案所得證據資料加以區分，讓告訴人再次特定本案申告範圍，此範圍有可能在原申告範圍內限縮，亦有可能因發現其他申告時未預期卻已為被告不當取得之標的而擴張，經告訴人特定申告營業秘密範圍後，始由告訴人就申告範圍之營業秘密標的提出秘密性及經濟價值之相關證人、證據，否則偵查程序將難以劃定範圍及方向。

完成申告範圍特定後之調查程序中，因檢察官必須面對營業秘密可能為跨領域之專業資訊，且該資訊既為告訴人不為同業所悉之技術，難以期望均有適當之第三人或鑑定機構協助，故無可避免必須利用告訴人與被告雙方所提出之證人、證據進行攻擊防禦，從中確定各項申告範圍內之營業秘密標的權利歸屬及是否符合秘密性、經濟價值要件，綜合雙方提出之證人及證據資料而作出判斷。

雖偵查程序在偵查不公開之保護下，理應期待告訴人及被告在不公開之程序中願完整提出證人及證據，向檢察官進行妥適說明，讓檢察官作出適切之判斷。然而，不可否認此類案件於偵查程序中，經常有告訴人或被告因擔憂對方知悉自己的營業秘密內容，不願提出證據資料供檢察官審酌，或提出之證據資料欠缺完整。亦即，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之偵查程序亦類似於經法院裁定不公開審理程序，遇到雖在非公開之程序下，告訴人或被告仍因相互間為競爭對手，相互認為最需為保密之對象常即為競爭同業之他方，告訴人或被告因擔心營業秘密在不公開的偵查程序仍有二次外洩風險，嚴重猶豫應否提出或應提出多少證據資料，亦可能擔心證人到庭作證所述內容過於完整，造成營業秘密侵害風險擴大。

面對此等雙方利益如此重大衝突，而檢察官於偵查程序中又極需告訴人及被告協助特定偵查範圍及提出證據資料釐清案情，遂重新思考是否可借鏡審理程序中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在偵查中亦設置類似規定，讓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以保護命令方式，調和告訴人及被告衝突之利益，降低告訴人及被告主張資料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而拒絕提出之正當性，導向由檢察官主導偵查程序中如何處理相關證據資料保密及保護，以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作為偵查程序中進一步保護被告及告訴人所提出敏感證據資料的手段。如同立法院2018

年第9屆第5會期第7次議案關係文書中偵查內容保密令之修法說明所述：「為使偵查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在維護偵查不公開及發現真實，同時兼顧營業秘密證據資料之秘密性，明定偵查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必要時檢察官核發偵查內容保密令後，得提示相關偵查內容，賦予受提示之人，就該偵查內容及所涉他人秘密性資料有保密之義務，並落實偵查不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sup>22</sup>

### 3. 偵查內容保密令之本質：「保護」營業秘密資訊

綜上所述，此制度設置目的係「保護」偵查程序中可能涉及營業秘密資訊之證據資料的制度，於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上，再加一道保護程序，讓提出營業秘密資訊之被告或告訴人減少顧慮，強化偵查不公開的保護，更加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範目的，無論從制度設置目的或修法說明以觀，無從得出有何限制或侵害告訴人或被告財產權之內涵。

法務部提出予立法院之書面回復意見，認此制度「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如予公開或揭露，有致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受重大損害之虞，而當事人拒絕提出時，倘檢察官或法官為蒐集證據而命令當事人提出，已屬對於對營業秘密持有人之財產權干預，為對物之強制處分，實質效果形同對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持有物』之搜索」，<sup>23</sup>意見內容實已將此制度係類似於美國法上 Protective Order 之「保護」本質挪移，且進一步擴張與美國法上具有強制力性質之對物傳票（subpoena）及搜索令（search warrant）相互混淆，無端逾越修法條文及說明所載之文義，擴張追加效果成為對被告或告訴人之強制處分，逕自推導出偵查內容保密令效力類似於搜索，得出該制度為對告訴人或被告的財產權「侵害」，應由法官核發為妥之結論。本文認法務部前揭意見已逾越偵查內容保密令草案之修法文義，改變偵查內容保密令之「保護」目的的本質，超越立法文義及目的解讀而得出強制力效力，結論是否妥適恐值商榷。

本文認為偵查內容密令並不涉強制告訴人、被告提出可能涉及營業秘密資訊之效力，從草案文義及說明以觀亦無法獲此內涵，告訴人及被告就偵查程序之進行狀況是否提出相應之證據資料，必須由其等自行評估如何爭取有利於己之偵查結果，決定應提供多少證據資料供檢察官作為判斷依據，而非檢察官可利用偵查內容保密令而迫使其等提出證據資料。另證據資料若係透過搜索程序而取得，於法院核發搜索票而准許偵查機關執行搜索時，即已讓偵查機關取得以強制力取得本案證據資料而於犯罪偵查中使用之權源。所謂

<sup>22</sup> 立法院 2018 年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議案關係文書。

<sup>23</sup> 行政機關就立法院 2018 年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7 次議案關係文書修法草案所提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意見中之法務部意見。

偵查內容保密令至多僅係檢察官於搜索程序中，或於提示證據供特定追訴範圍，或供告訴人與被告雙方攻防所需，認告訴人或被告可能對他方涉及營業秘密資訊之證據在程序過程有所見聞時，為再次確保檢視到可能載有營業秘密資訊之證據資料不被作為偵查目的外使用，基於「保護」目的而核發之偵查保密令，更無迫使告訴人或被告提出營業秘密資訊之性質。

既然偵查內容保密令之本質係為「保護」偵查程序中證據資料，尤其進階「保護」可能涉及營業秘密資訊之敏感偵查資料，而非強令告訴人或被告有何提出證據資料義務而有侵害其等財產權。衡以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告、辯護人或證人等在偵查程序中獲悉之偵查資訊，在偵查不公開之前提架構下，本不能對外揭露或使用，偵查內容保密令僅係讓可能涉及營業秘密之敏感偵查資訊，再多一層提醒及威嚇其等不可為偵查目的外使用之效果，對於本於誠信參與偵查程序而獲悉偵查卷證內容者而言，更無課予進一步之義務或剝奪其基本權利可言。

綜上，本文認為偵查內容保密令並無侵害人民基本權利或課予義務之內涵，並無法官保留之必要，應由檢察官於偵查程序中，審視程序進度及必要性，職權決定是否發動該制度，由檢察官作為核發機關，於法理上並無不妥之處。

## （二）從偵查實務觀察

偵查內容保密令係欲提供偵查程序中，保護告訴人、被告所提出或其他偵查手段取得可能涉及營業秘密資訊之制度，而操作及使用之時間既為偵查程序中，自應一併就偵查實務現況切入此制度之操作，觀察由何機關核發始符偵查實務所需，避免制度設置流於空談。

檢察官作為偵查主體而主導偵查程序之發動、進行及終結，而使用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之時機亦必然係偵查進行之過程，高度可能使用之時機點則為搜索程序後及訊問調查程序中。

### 1. 搜索程序後之偵查內容保密令核發

搜索程序過程中，尤其係針對被告所任職之工作地點或住處內處理工作處所進行搜索時，若有協同專業人員或告訴人派員協助辨識應扣案證物等情況，該在場之第三人可能曾檢視搜索現場告訴人或被告所有涉及營業秘密資訊之資料。對於該第三人在搜索現場可能檢視到之資訊，哪些範圍應成為偵查內容而受偵查不公開之保護，此中又有哪些資訊可能涉及營業秘密而應再以偵查內容保密令範圍為進階保護，檢察官作為偵查程序之指揮者，理應對此掌握情形最為完整適切。反觀法官於犯罪偵查過程不可能參與現場搜索程序，更不清楚該第三人可能見聞到哪些資訊，若讓檢察官無核發權限而必

須向法院聲請，則檢察官聲請之內容為何，顯然法院因無從了解搜索程序經過，只能照單全收檢察官之聲請內容而核發，讓法院的核發僅流於橡皮圖章性質。

## 2. 訊問調查程序中之偵查內容保密令核發

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之高度跨領域專業知識特性，讓司法警察詢問及檢察官偵訊過程中，無可避免必須提示搜索取得、告訴人、被告或其他證人、鑑定人所提出之證據資料，以供涉及利害關係之人得以提供專業意見，讓偵查機關得以匯集不同意見後作出妥適之判斷，避免僅接收其中一方說詞而遭誤導之情形發生。

司法警察詢問或檢察官偵訊過程中，所提示或告以要旨而可能涉及營業秘密資訊之實質內容者，認牽涉雙方利害重大衝突而有一步保護必要時，即為偵查內容保密令之使用時機。為保護告訴人或被告在偵查資料中可能擁有之營業秘密資訊，較妥適之方式自為於詢問及偵訊提示前，就擬提示之證據或證言內容核發偵查內容保密令，此時若檢察官並無核發權限，必須向法院聲請核發偵查內容保密令，將無從於搜索完成後之第一時間即進入實質詢問及偵訊程序，需待法院核發偵查內容保密令後，始能讓程序繼續進行；而告訴人及被告雙方均可能於接受詢問及偵訊時提出新的證據資料，這些證據資料仍可能涉及雙方的營業秘密資訊，若要再進一步提示這些新的證據資料，需再次中斷詢問及訊問程序，向法院再次聲請核發偵查內容保密令後始為之。

如此過程重複發生，加上告訴人及被告於偵查中可能不斷提出新的證據資料，證人或鑑定人亦可能在不同時間出具證據資料或鑑定資料，凡此種種偵查中之證據資料只要可能涉及營業秘密資訊者，均宜向法院聲請核發偵查內容保密令後始為後續提示程序，不啻讓法院淌入檢察官之偵查程序核心。又法院對於檢察官認有必要核發偵查內容保密令以提示之內容，因法院畢竟為審判機關而非偵查機關，對偵查程序之熟稔程度顯然不及檢察官，對案情發展情況了解程度更不可能如同檢察官一樣深刻，對檢察官聲請內容如何為進一步之審查？若無法審查僅能照單全收而依照聲請內容核發，法院之核發程序仍究僅係橡皮圖章性質，而讓法院以無審查功能的方式淌入檢察官的偵查核心，不僅有侵入檢察官主導偵查程序進行方式之嫌，損及偵查程序可能需短時間（甚至同一日內）一氣呵成之必要操作方式，於發動強制處分當日恐無法進行太多之證據資料攻防，更無法形成是否應對被告施以人身強制處分之強烈心證，均無可懷疑將嚴重遲滯偵查程序進度、效果及流暢度。

法務部答復立法院之書面意見認為：「法院於審理該類案件時，得命有科技相關背景之技術審查官協助，以有效解決紛爭並加強對營業秘密權益之

保障，足見法院就秘密保持命令之機制及運作相當成熟；反觀檢察機關於偵查階段並無技術審查官等配套機制，若欲強命檢察官須於短時間審查並核發營業秘密保密命令，恐對營業秘密之保護不夠全面與周全，建議依目前法院審理刑事訴訟案件之現有相關機制，由法院核發偵查中營業秘密保持命令，較能兼顧保障人權及促進訴訟。」<sup>24</sup>如本文上開所述，無從認同以法院為核發機關之偵查內容保密令有何促進訴訟之效果，此部分茲不再述。而本文認為上開意見顯然將偵查內容保密令已改以「偵查內容」作為保護標的，避免陷入需先釋明營業秘密權利歸屬及要件之循環困境的立法方向遺忘，再次陷入應先請技術專業人員（技術審查官）進入程序而判斷營業秘密權利歸屬及要件之思維，始會產生法院審理「營業秘密」要件的經驗較為豐富的結論，忽視檢察官操作偵查程序經驗遠優於法官，對於偵查中案件的流動性的理解，判斷哪些證據資料有讓被告、告訴人或其他證人等檢視必要，對發展中案情的了解程度，均非未接觸全部偵查過程的法官所能及。

「偵查內容」保密令既非著眼於營業秘密之要件，而係斟酌偵查程序中哪些資料有讓告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告、辯護人或證人等檢視或獲悉之必要，此等應斟酌事項為何偵查經驗及對偵查中案件內容掌握度遠優於法官的檢察官，反不應成為偵查內容保密令之核發者？法務部上開見解似已遺落與法官同為司法官之檢察官所具備之中立特性，低估檢察官偵查經驗的專業價值，本文對此意見無法認同，亦無從理解。

### 3. 偵查程序權責劃分

檢察官作為偵查主體而主導案件之發動、進行及終結，因為掌握偵查程序中之各項程序順序、進度，掌握案件偵查成熟度並安排後續偵辦方向，最終達於偵查程序終結程度時，作出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等終結判斷。因此，檢察官係整個偵查程序之具有指揮權限之人，而偵查結果之判斷或案件之成敗，實是檢察官不可卸免之義務與責任。

偵查程序既由檢察官主導進行，若偵查內容保密令核發機關為法院，倘法院就檢察官之聲請內容進行限縮或不予核發，則檢察官是否仍該在偵查程序中提示證據資料？若認為檢察官受法院核發結果拘束，則法院已成為檢察官偵查犯罪範圍之決定者，嚴重侵害檢察官決定偵查犯罪範圍及方式的核心權限，卻仍需針對已受法院核發結果影響的偵查成果作出判斷並承擔責任，不啻是陷檢察官於承擔無權有責處境的不公平地位。若認為檢察官可不受法院核發結果拘束，在偵查不公開的架構下，即使法院不核發偵查內容保密

<sup>24</sup> 行政機關就立法院2018年第9屆第5會期第7次議案關係文書修法草案所提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書面意見中之法務部意見。

令，檢察官仍應繼續提示證據資料而致力於發現真實，則已讓此制度設置加強保護偵查程序中任何一方可能涉及營業秘密資訊之美意盡失，讓制度設置毫無意義。

從上述權責劃分觀點切入，本文認若偵查內容保密令需由法院核發，則不如不設此制度，避免產生檢察官無權有責之矛盾處境。

### (三) 小結

綜上所述，本文認偵查內容保密令係在偵查不公開架構下，仍因營業秘密侵害案件具有高度之保密需求，且面對告訴人與被告雙方之嚴重利害衝突狀況，因而設置加強「保護」偵查程序中可能涉及營業秘密資訊的偵查資料，目的係為保護告訴人及被告之營業秘密資訊，且有利進一步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發現真實價值，並不涉對告訴人或被告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侵害，亦未課予其等更多義務，應無法官保留之必要。

在基本權利並無侵害而無法官保留必要之前提下，本文認偵查內容保密令為檢察官主導之偵查程序核心一環，應以檢察官為核發機關，始能發揮制度設置目的及促進偵查程序順暢進行。而由檢察官居於主導偵查程序進行之角色，本於偵查案件之經驗判斷個案程序需求，依職權決定於適當時機發動之，始符檢察官在刑事訴訟偵查程序中之偵查主體角色定位，讓檢察官主導案件指揮、決策偵查進度及作成案件終結判斷之權責相符。

## 伍、結語

營業秘密法之立法係為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調和社會公共利益，而智慧財產法院實務判決亦早有揭示，國內先端研發核心領域機密，遭不當方法取得，將嚴重衝擊個別公司發展，動搖國家高科技技術產業知識經濟命脈，且不法取得我國產業營業秘密，意圖在域外使用，將嚴重影響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從前述立法及判決理由以觀，足知無論立法者或實務工作者均已正視國內營業秘密保護之高度需求。

營業秘密案件刑罰化迄今，因偵查狀況及審理進度之時程未盡理想，而偵查及審判狀況經相關機關多次與會討論，整理出數項偵查及審理所遇困境，其中偵查程序中之不起訴處分及無罪判決分析，歸結出欠缺合理保密措施、欠缺秘密性及營業秘密無法特定之三項重大因素。為改善上開案件無法成立之因素，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除偕同相關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定期辦理企業宣導活動外，關於偵查程序所遇困境之改善方案，則由匯集企業界及實務界之意見，作為營業秘密法之主管機關而提出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本文

肯認此制度可提供偵查程序部分案件所遇困局的解決機制。然因此制度係因應國內特殊之實務環境而創設，國外立法上欠缺先例，於討論過程難免屢屢遭遇質疑。

營業秘密法之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既有此魄力，願因應國內實務特殊狀況，研究國外實務狀況及文獻後，不畏自行創設國外所無之制度，多次提出草案進行會議討論，復採納各方意見而重新建構出偵查內容保密令之制度，本文對參與其中付出各種努力之人應表敬意。因各方討論甚烈且意見兩極，主管機關經立法機關要求彙整各界看法。筆者作為第一線參與偵查實務工作者，願提供自己為數不多之有限偵查經驗，從偵查實務角度出發而略書淺見，盼有拋磚引玉之效，能有更多經驗及學養豐富之士不吝提出意見就教，希冀在相互論證過程中，一則生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說明之效，二則讓制度中各項爭論之點，在論辯過程中得以越辯越明，期許立法更趨完善而實務操作更加細緻，透過法律及制度改善及經驗傳遞，促進國內之營業秘密保護，提升營業秘密侵害案件追訴效率及正確性，讓營業秘密法之立法初衷得以落實，國內產業國際競爭力得因立法、執法保護及企業努力而延續。

## 參考資料

### 期刊文獻

- 王偉霖，論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定的秘密保持命令，法令月刊，第58卷第7期，2007年7月。
- 李傑清，析論智慧財產刑事案件之秘密保持命令—以日本法權衡司法正義與營業秘密保護之觀點，東吳法律學報，第26卷第4期，2015年4月。
- 林志潔，我國營業秘密法刑罰化之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248期，2014年5月。
- 林志潔、林益民，營業秘密法刑罰化後之成效—兼論2017年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萬國法律，第214期，2017年8月。
- 沈冠伶，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之新變革，月旦民商法雜誌，第21期，2008年9月。
- 沈冠伶，智慧財產權保護事件之證據保全與秘密保護，臺大法學論叢，第36卷第1期，2007年3月。
- 黃國昌，「公正裁判確保」與「營業秘密保護」的新平衡點—簡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中之秘密保持命令，月旦民商法雜誌，第21期，2008年9月。
- 黃國昌，營業秘密在智慧財產權訴訟之開示與保護—以秘密保持命令之比較法考察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68期，2008年12月。
- 熊誦梅，要多秘密才秘密—談秘密保持命令，全國律師，2007年8月。
- 蔡瑞森，秘密之保護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範下所可能面臨之爭議，全國律師，2007年8月。
- 謝國廉，智慧財產案件之證據保全—我國法與歐盟法之比較，法令月刊，第58卷第7期，2007年7月。
- 謝福源，偵查侵害營業秘密犯罪實務探討（一），法務通訊，第2768期，2015年10月2日。
- 謝福源，偵查侵害營業秘密犯罪實務探討（二），法務通訊，第2769期，2015年10月9日。

### 論文文獻

- 陳增懿，智慧財產民事案件之證據保全與秘密保護—以秘密保持命令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1年7月。
- 黃康軒，論營業秘密侵害訴訟之事證開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

文，2015年12月。

廖祐志，我國智慧財產訴訟中營業秘密之開示與保護問題之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4年6月。

# 我國性侵犯矯治成效評估之研究： 再犯風險的病因學觀點

葉怡伶\*

## 目 次

- 壹、緒論
- 貳、文獻探討
- 參、研究材料與方法
- 肆、研究結果
- 伍、結論與建議

## 摘 要

性侵害矯治成效評估乃我國刑事司法制度中的重要議題。本研究主要目的即是希望從性侵害的病因學觀點出發，透過次級資料分析，檢視國內性侵害矯治獄內治療與社區處遇之成效評估結果，期能對於其性侵犯之矯治成效有全面性之理解，以供後續研究或矯治實務上之參考。

研究結果發現：目前針對矯治成效評估之研究，大多著重在團體治療成效上，缺乏對於個別治療成效之評估。其次，針對性侵害再犯危險之遠端發展因子與急性動態因子之矯治成效評估較為欠缺，且相較於獄內治療，社區處遇更加重視加害者急性動態因子之矯治成效評估。此外，部分穩定動態因子與急性動態因子（如：支持犯行的認知、情緒狀態與性衝動的控制等面向）之治療成效仍有許多爭議。最後，我國針對不同類型性侵害加害者之矯治成效評估分析仍付之闕如。綜合前述研究結果，盼能提供相關單位進行性侵犯治療與成效評估以及矯治政策擬定之參考。

**關鍵字：**性侵害、矯治成效、獄內治療、社區處遇、病因學

\* 葉怡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教育心理與輔導組博士、英國劍橋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訪問學者，Email:ylyeh@cc.ncue.edu.tw。本文之完成特別感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研究助理巫南萱同學之協助。

# The effectiveness of treatment for sexual offenders: An etiological perspective of recidivism

Yeh Yi-Ling\*

## Abstract

The evaluation of sexual offender treatment is important for criminal justice policy. The aim of this paper was to examine existing sexual offender treatment outcome studies, including journal articles and research reports commission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with applying a detail search procedure was conducted based on an etiological framework.

The findings are discussed as follows. First, the evaluations of group therapeutic outcomes are strongly emphasized, however, the treatment results of individual therapy were ignored. Second, the evaluations of the effect for distal and acute dynamic risk factors is insufficient on both treatment model. In contrast to treatment in prison,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did reveal a significant emphasis on the effectiveness of acute dynamic risk factor. Furthermore, there is ongoing debate about the effectiveness of stable and acute dynamic risk factors, including offense supportive cognitions, affective state, and sexual impulse control. Finally, due to the lack of the evaluation of the treatment effect for various different types of sexual offender, more studies and practice are needed for improving and examining the quality of treatment. Future directions for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sex offender treatment outcome evaluations are discussed.

**Key Words: sexual assault, treatment effectiveness, prison-based treatment,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etiology**

---

\* Yeh, Yi-Li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Visiting scholar,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E-mail: ylyeh@cc.ncue.edu.tw. Special thanks to my research assistant Miss. Wu Nan Hsuan who provided expertise that greatly assisted the research

## 壹、緒論

台灣每年因性犯罪所付出的成本約為4億7270萬元，其中，性侵害加害人處遇相關計畫的總成本約為5136萬元（洪妤嬪、周子敬、林坤村，2008）。根據謝文彥、許春金與施雅甄（2006）針對自1974年來，台灣整體暴力犯罪趨勢之分析可知，我國的性犯罪比例雖然增加的很緩慢，但卻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特別是2001年至2003年間以及2007年的強制性交總數甚至有急遽的上升。然而，近幾年之統計資料顯示，自2013年至2017年，我國強制性交整體案件數平均約下降26.464%（警政署，2018）。若進一步根據目前台灣幾項針對性侵害再犯率探討之研究可知，若以「再被起訴/逮捕」為再犯之定義，以為期平均七至九年為間隔的追蹤期限為基準，我國自2004至2012年累積樣本之整體性侵害再犯率約介於8%~13%之間（林明傑、董子毅，2005；法務部，2012；楊士隆、張清豐，2004；鍾志宏、吳慧菁，2009；盧映潔，2005）。相較之下，上述研究調查期間之案件成長雖有些許的高低變動，整體的性犯罪率、再犯率亦低於英、美、加拿大或是澳洲（陳炯旭，2006；楊士隆，2004），但總體而言，性犯罪案件呈現穩定不減的趨勢，仍是不爭的事實。

有鑑於此，基於性犯罪本質上之心理病理的特殊性，為了有效改善性犯罪案件的發生，法令、處遇制度都應隨著性犯罪矯治、預防的需要與社會脈絡的改變而有所修正，性侵害犯罪的專業知識是一切社區處遇操作的根本，若處遇的內容與方向不清楚，所有的處遇只會淪為「有做」卻不知道「做了什麼」、為何而做？即使「有效」也不知道「為何有效」，抑或是「無效」也不知道「問題為何」的窘況。

前述的調查結果也同時顯示，我國性侵害處遇策略對於性侵害再犯的抑制雖然沒有非常大的下降幅度，但至少守住了持續惡化的基本面。但若以現今政府付出的社會成本而言，更應該考慮與評估性侵犯矯治的有效性，才能達到最有效能的資源運用。

因此，如何衡量性侵犯矯治成效便成為司法與矯治制度中一項重要的議題，主要原因為成效評估的結果可以作為性侵害加害者矯治方案的規劃實施與假釋的決策參考，例如：不同類型的性侵害加害者治療方案之目標設定或治療進度的追蹤控制。1994年我國通過刑法第77條之修正條文第三項「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其後，由於第91條之一之增修，又刪除第77條第三項，並於2005年刑法修正後，正式成為我國性侵犯強制治療之

法源依據。然而，我國執行性侵犯矯治迄今近 20 多年，針對矯治成效評估之研究，大多以再犯率作為評估標準（例如：林明傑、董子毅，2005；邱惟真，2015；陳炯旭，2006；楊士隆，2004；鍾志宏、吳慧菁，2012），抑或是進行單一監所或社區處遇團體之處遇成效評估（例如：林明傑、方韻、王怡婷，2015；宋郁賢，2015；李思賢、高千雲，2004；邱惟真，2011）以及性侵害加害者之單一特性（例如：王郁文、修慧蘭，2008；林子軒，2017；陳筱萍、林耿樟，2008）進行探討，僅有陳若璋（2007）針對已實施十年之性罪犯團體治療進行成效評估，除此之外，然對於整體矯治成效之心理病理層面變化之檢討則付之闕如。

過去對於性侵害犯罪危險因素之討論，大多聚焦於靜態 (static) 與動態 (dynamic) 危險因子兩大層次 (Hanson, 2001)。其中，靜態危險因子指的是性犯罪者過去發生的固定歷史事件，例如：前科紀錄（包含：性侵對象、初次犯罪的年齡）、青少年時期的偏差行為紀錄、性偏差的類型等已無法或難以改變的因素。而動態危險因子則又可根據其變動之時間，細分為「穩定動態因子」與「急性動態因子」（沈勝昂、林明傑，2007）。其中穩定動態因子雖具可改變性，但大多會維持數月甚至數年，例如：人格特質、親密關係的缺陷 (Hanson, 2001)、扭曲的性認知或性別刻板印象 (Beech, Friendship, Erikson, & Hanson, 2002; Thornton, 2002; 陳若璋、劉志如、王家駿，2002)、社交技巧 (Beech et al., 2002; Thornton, 2002)、情緒或壓力管理能力 (Hanson, 2001; Polaschek & Hudson, 2004) 等促發性犯罪者犯罪或再犯之因素。除此之外，若單純僅根據靜態與動態因子來檢視性侵犯之再犯危險或矯治成效，很容易忽略整體犯罪路徑中的情境因子，而無法對於其再犯歷程有全面性之理解。有鑑於此，本文目的為回顧文獻中，國內性侵害矯治成效評估之實證研究結果，並試圖從性侵害的病因學觀點出發，亦即同時考量性侵害犯罪之成因與路徑，藉此作為我國性侵犯矯治成效評估之架構，供後續研究或矯治實務上之參考。

## 貳、文獻探討

研究性侵犯矯治成效必須先對於性侵害犯罪者之再犯危險原因有深入探討，以下將進一步根據過去傳統再犯危險因子之相關理倫模式與病因學觀點之再犯理論進行討論。除此之外，亦將說明不同類型的性侵害加害者之特性與我國目前性侵害之矯治模式之現況與內容。

## 一、傳統的再犯危險因子相關理論

### (一) 前置理論 (Precondition model)

Finkelhor(1984) 提出前置理論 (precondition model)，可說是首個運用系統化觀點來解釋戀童性侵加害者犯罪成因之多因子模式。前置理論指出，戀童性侵加害者侵害兒童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情感上的認同與性興奮，同時，也因為其在人際社交上的阻礙，使其將焦點轉而向容易建立關係的孩童，且由於自我抑制低落或喪失，而失去自我約束的能力，進而對兒童進行侵害。因此，在 Finkelhor 的前置理論中，特別強調戀童性侵犯犯罪行為的發生主要有四項前置條件，分別為：

1. 性虐待孩童的動機 (Motivation to sexually abuse)：這些動機包括前述對於孩童有情感上的認同與性興奮，以及因為無法與一般同年齡的成人建立親密關係，因而將對象轉為兒童。
2. 喪失自我內在抑制力 (Overcoming internal inhibitors)：例如：缺乏自控能力、無法面對心理壓力。
3. 外在抑制力喪失 (Overcoming external inhibitors)：例如：情境中的自然監控 (兒童身邊缺乏成人照顧，因而容易接近)、無視於法律的規範、酒精或藥物造成的抑制力喪失。
4. 克服孩童的抵抗 (Overcoming resistance of the children)：指的是使威脅利誘或是暴力的方式來克服孩童對加害者的抵抗。

前置理論雖考量了加害者心理病理的因素，也考慮了其犯罪手法的路徑，然而，僅針對戀童加害者此一類別之犯罪成因進行解釋，較無法全面性地評估整體性侵犯加害者之再犯危險。

### (二) 成癮循環 (Addiction cycle)

Wolf 於 1984 年根據自己的臨床經驗以及在西雅圖西北矯治學會 (Northwest Treatment Associates) 所進行的研究結果，提出性侵害的十階段成癮循環 (addiction cycle)，主張性侵犯不停連續犯案的原因乃是由於壓力導致個體自我效能感降低，因而認為自己將在人際互動中遭受到挫敗，先主動在社交中退縮，而這樣的退縮更進一步的強化其對於自己的負面覺知，而造成更強烈的焦慮與負面情緒，且由於缺乏與人建立親密關係能力。為了補償個體的孤立感，僅能以 "需求滿足的幻想 (need-fulfilment fantasies)" 來降低焦慮與壓力，一般而言，性幻想便能增進個體自我控制與效能感 (Wolf, 1985, p.368)，因而形成以性行為或自慰的方式來調節壓力的不良壓力調適模式。

然而，這樣的壓力調適模式僅能讓個體的負面情緒與心理壓力獲得短暫的釋放與逃避，負面情緒與壓力並未消除，且根據 Wolf 的主張，個體在性行為結束後自我負面評價甚至會因為伴隨而來的罪惡感而更為深化，因而又導致個體繼續選擇以性行為緩解壓力，形成性成癮的循環。

### (三) 整合理論 (Integrated theory)

Marshall 與 Barbaree(1990) 提出的整合理論，採用病因學的觀點，解釋性侵害犯罪者的犯罪因素。整合理論主張，性侵犯之所以犯罪乃是因為其早年經驗了發展上的逆境，以及因著發展上的逆境所產生的心理問題，對個體的青春產生了影響。這些影響包括：異常的性偏好、扭曲的性態度、對女性的敵意、低自尊與易怒等狀態。加上生活中潛在的觸發因子，例如：酗酒、生活壓力、潛在受害者的出現等因素，此時，若個體出現頻繁的性活動與扭曲的性幻想，便容易促使其產生性犯罪行為。

Marshall 與 Barbaree 嘗試從心理與社會的因素來探討性侵害形成的歷程，試圖釐清個體如何因著早年發展上的不利因素，而形成性侵害加害者的路徑。整合理論可說是解釋性侵害犯罪的一般化理論，但僅將性侵犯早期遠端因子的焦點放置在早年經驗與依附關係上及其所產生的部分心理問題上，例如：衝動控制與人際互動的扭曲認知，對於其他可能的產生的影響，例如：情緒調節問題、支持犯罪有利的信念或反社會人格等因素之討論則較為欠缺。

### (四) 四部理論 (Quadripartite model)

Hall 與 Hirschman(1992) 提出四部理論，主要用以解釋針對兒童進行性攻擊的犯罪者之四種初期徵兆。這四項徵兆主要包括：生理上的性興奮 (physiological sexual arousal)、合理化的性攻擊認知 (cognitions that justify sexual aggression)、負面的情緒狀態 (negative affective states) 與人格問題 (personality problems)。其中，前三項徵兆屬於犯案前之狀態因子 (state factor)，亦即犯案前夕的暫時性狀態；而人格問題則是屬於特質因子 (trait factor)，是經由個體長期發展所形成的人格脆弱因素。

四部理論雖同時考量了生理與心理的因素，但卻忽略了犯罪當下的情境因素，也欠缺對於各因子之間的互動關係的討論。同時，也僅針對性犯罪者的初期徵兆進行探討，但對於各因子與後續犯罪行為之間的關係卻未多有著墨。

### (五) 性攻擊的合流模式 (The confluence model of sexual aggression)

Malamuth、Heavey 與 Linz(1996) 年提出性攻擊的合流模式，認為性侵

害犯罪行為的成因主要包含「敵意的男子氣概(hostile-masculinity)」與「混亂非人格性的性心理(promiscuous-impersonal sex)」兩個面向，其中，「敵意的男子氣概」指的是男性對女性的敵視、不信任與防禦心態；而混亂非人格性的性心理則是指陳性濫交與性偏差行為。合流模式主張，這兩大面向可具體轉化為六大影響變項，分別包括：性攻擊的動機（包含：性興奮、性的控制與權力、敵意）、克服內、外在抑制力量（包括：接受對女性施加暴力的態度、反社會人格）以及展現性攻擊的機會（將性攻擊視為一種征服）。並認為前述各個因素，皆可單獨對性侵害加害者的性犯罪行為產生影響，亦可將各個因素加乘，其影響力將會提高。

相較於以往的多因子理論，合流模式具體指出性侵犯的認知扭曲主要來自於對女性的敵視與不信任，這部分也是合流模式最主要的立論基礎，但卻也過度簡化了性侵害加害者的病態心理成因，亦即其扭曲的性認知未必僅來自於其對女性的敵意，可能包含了其他個體或情境對加害者在發展上的影響。

#### （六）路徑模式(Pathways model)

Ward與Siegert(2002)分析前置理論、四部理論與整合理論的優缺點，提出戀童性罪犯的路徑模式。路徑模式指出，影響戀童性侵害加害者的機制，主要包括四大範疇，分別為：親密與社交技巧的缺陷(intimacy and social skill deficits)、扭曲的性腳本(distorted sexual scripts)、情緒失調(emotional dysregulation)與認知扭曲(cognitive distortion)。其中，扭曲的性腳本指的是個體偏差的性幻想與性興奮。這些機制主要是受到其早年的學習經驗(learning events)以及生物與文化因素(biological and cultural factor)所影響，且個體會因為個體其中任何一個因素產生特別的差異時，而衍生出不同的影響路徑。

路徑模式認為，戀童的加害者因者前述影響機制的不同，主要可衍生出五條不同的影響路徑。在前四條路徑中，個體的主要問題便是前述的四大加害機制，而第五條路徑則為多重問題路徑，亦即個體的犯罪機制乃是綜合前述所有因素而形成。

綜合前述六大理論模式可知，不論是前置理論、四部理論、整合理論、成癮循環模式抑或是合流模式都存在者概念解釋不足的問題，Ward與Beech(2004)更指出前三大理論亦欠缺實證研究基礎。而路徑模式雖考量了性犯罪行為發生機制的異質性，亦即不同的機制可能導致不同類型的性犯罪行為，但卻未釐清這些觸發機制之間對於性犯罪行為的遠、近影響力，也無法清楚說明這些因子之間的互動關係。

## 二、再犯風險的病因學模式 (An etiological model of risk)

有鑑於前述傳統再犯危險相關理論的不足，Beech與Ward (2004)延續Ward與Siegert(2002)的路徑模式，從病因學的觀點，試圖釐清路徑模式中各因素對於性犯罪的遠端與近端影響，同時聯結各影響因素之間的互動關係，建立性犯罪再犯危險的病因學模式（詳下圖1）。

在病因學模式中，Ward與Beech將這些再犯危險因子區分為發展上的遠端因子 (distal factors)、脆弱性因子 (vulnerability factors)，又稱特質因子 (trait factors)、犯行前夕的狀態因子 (state factors) 以及誘發個人脆弱因子的觸發或情境因素 (triggering events / contextual risk factors)。其中，遠端因子指的是個體在發展的過程中所遭受到的困境，例如：被虐待、被父母或照顧者拒絕，抑或是在早年並未與照顧者建立起安全的依附關係，進而影響了個體發展出了脆弱的特質。而這些脆弱因子具體展現在兩大架構中，分別為：歷史標記 (historical markers) 與心理特質 (psychological dispositions)。歷史標記亦即個體已經發生的過去經驗，亦稱為靜態因子 (static factors)，包括：未婚、個體的犯罪史或兒少時期的反社會行為紀錄；而心理特質則是指個體長久以來的穩定特性，雖持續很久，但仍可能透過學習或其他方式而改變，又稱為穩定動態因子 (stable dynamic)，包含個體對於性慾的自我調節能力、支持犯罪行為的認知、人際互動的能力與程度以及廣泛性的自我調節問題（例如：情緒或衝動控制）。

Ward與Beech認為這些脆弱性因子可能在受到情境脈絡中的因素觸發後，而促使個體產生犯罪前兆，亦即犯罪前的急性動態因子，而增加個體性侵害的風險程度。這些情境中的觸發因素指的是：接近受害者、不配合規範或法律的監督、與社會脫節、物質濫用、與親友產生關係上的衝突或是結交反社會傾向的同儕，都可能觸發個體狀態因子的發生。一旦狀態因子發生，便成為性侵害犯罪行為的警訊，包括生理上的性興奮、偏差的性幻想、親密關係的需求與正負向情緒狀態等揉合生理與心理的急性因素，都將提高性侵害犯罪行為產生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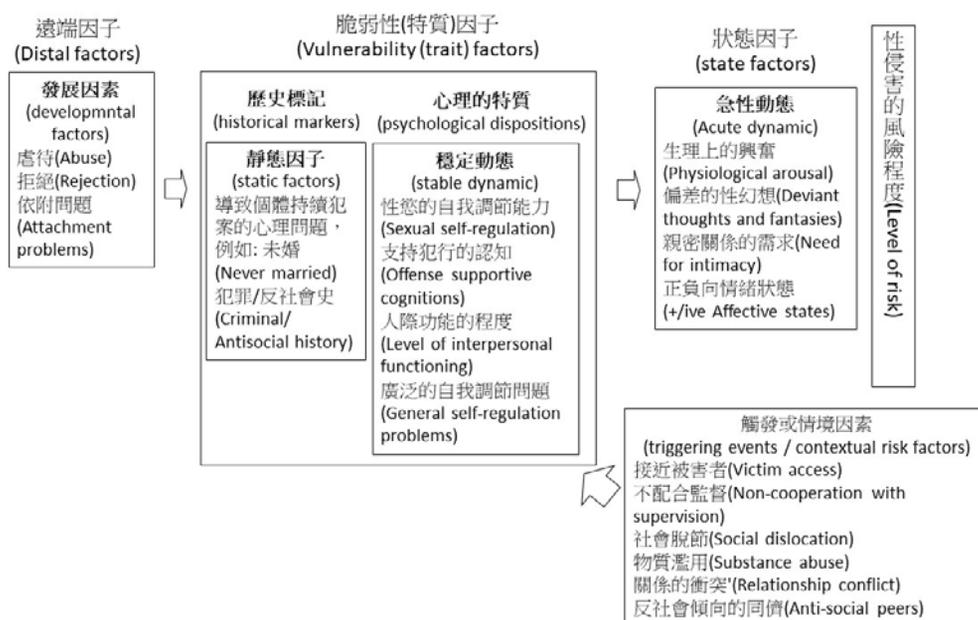


圖 1 性犯罪再犯風險的病因學模式 (An etiological model of risk)

資料來源：Beech, A. R., & Ward, T. (2004). The integration of etiology and risk in sexual offender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0, 48.

由此可知，Ward與Beech(2004)所建構之性犯罪再犯風險的病因學模式，不但考量了個體發展上的早年影響因素，更凸顯了個因素之間的影响路徑關係，並同時考量了性犯罪行為當下的情境與觸發因素，使得性犯罪的行為有了更全面與完整的架構，而這亦為本研究以病因學模式做為評估我國性侵犯矯治成效之理論架構的主要原因。

### 三、不同類型性侵害加害者之特性

個體由於發展與生理上的差異，所形成人格特質、心理特性甚至是外顯行為樣態亦有很大的不同，性侵犯亦然。綜觀目前國內外性侵害之分類學研究，主要可區分為兩大系統，分別為Groth(1979)之分類法以及麻州治療中心的系統中的強暴犯分類法 (The Massachusetts Treatment Center System: Rapists Typology) (Cohen, Seghorn, & Calmas, 1969；Knight & Prentky, 1990；Knight, 1999, 2010；Prentky, Cohen, & Seghorn, 1985)。兩大系統之分類學類型分別為：

### (一) Groth 分類法

Groth(1979) 認為強暴行為就如同「偽性行為」，且在這個行為中，個體最主要的動機就是憤怒與權力，因此，Groth 也以這兩大軸向來作為強暴犯分類的依據，訪談了 300 位的性侵害加害者，進而將強暴犯區分為三大類型，分別為憤怒型 (anger rape)(約佔 40%)、權力型 (power rape)(約佔 55%) 以及虐待型 (sadistic rape)(約佔 5%)，其分別之特徵如下 (Bartol & Bartol, 2017)：

1. 憤怒型：此類加害者之犯行經常會出現羞辱被害者的行為（例如：言語或心理上的羞辱），經常伴隨著高強度且不必要的暴力行為。目的在於發洩內心對於女性的敵意與怒氣，且通常會挑選特定類型，例如：扮演母親、老闆或妻子的角色之女性為下手對象。然而，矛盾的是，憤怒型加害者雖犯下性侵他人之行為，但內心卻視性為骯髒污穢的 (view sex as a dirty, offensive, and disgusting thing)。
2. 權力型：權力型的加害者主要藉由性侵害的行為來尋求控制感與權力，其目的主要在獲得性的征服 (sexual conquest)。因此，此類加害者使用暴力的程度取決於被害者的反應。其人格特質經常是低自尊，甚至缺乏社交退縮的，亦可能伴隨著長久的負面情緒。在犯罪手法上，權力型的加害者通常會以綁架的方式擄走被害人（也可以視為是一種權力的表徵），且通常會將加害者拘禁在某個特定的地方，並且不斷地加以強暴。
3. 虐待型：此類加害者的犯罪動機同時包含性與攻擊的成分。換句話說，此類加害者在性侵被害人時，表面上所表現出的攻擊行為，實際上卻是加害者性興奮的來源。此外，被害人受虐時所產生的痛苦反應，也同時強化加害者性刺激的程度。在選擇被害人時，通常會挑選從事性交易或是某些對加害者而言，具有某種特殊表徵，且是加害者希望破壞或摧毀其形象之女性。

### (二) 麻州治療中心系統：強暴犯分類法

Cohen 等人 (1969) 臨床診斷與 t 考驗，將 65 位正於麻州治療中心接受矯治之性侵犯分為四個主要類型，分別為：替代攻擊型 (The displaced aggression type)、補償型 (The compensatory type)、性虐待/性攻擊型 (The sex aggression defusion or sadistic type) 與衝動型 (The impulse type)，此為 MTC 系統分類中的第一版。其後，Prentky 等人於 1985 年又對 1600 位異質性高且同樣位於該治療中心性侵犯進行分類，並以 Cohen 等人的分類學為基礎，且有鑑於治療中心的臨床治療人員認為，Cohen 等人的分類僅僅考量性

與攻擊作為分類基礎，難以鑑別其異質性，因此，進一步根據這些性侵犯的攻擊的目的 (meaning of aggression)、犯罪型態 (offense style) 與生活型態 (life style) 將性侵犯區分為八個亞型，又稱為 MTC: R2 (詳下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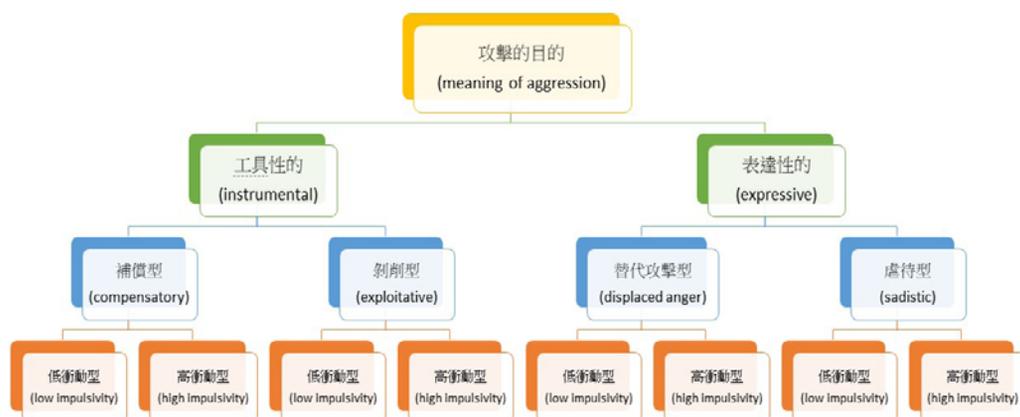


圖 2 麻州治療分類系統：強暴犯分類法第二版 (MTC: R2)

資料來源：Knight, R. A., & Prentky, R. A. (1990). Classifying sexual offenders: The development and corroboration of taxonomic models. In W. L. Marshall, D. R. Laws, & H. E. Barbaree (Eds.), *Applied clinical psychology. Handbook of sexual assault: Issues, theories, and treatment of the offender* (pp.36). New York, NY, US: Plenum Press.

而目前臨床上最廣為使用的分類乃是由 Knight 與 Prentky(1990) 以前兩個版本為基礎，再考量加害者的社會能力所建立的分類法 (MTC:R3)。MTC: R3 系統共包括四大類型以及九項亞型 (詳下圖 3)。其中機會型 (opportunistic) 的加害者大多有著非常多的前科紀錄，犯罪史也較長，但前科紀錄並不一定包括性犯罪。此類犯罪者一開始大多未預期會犯下性侵害案件，而是在情境因素有利的情況下，藉由情境所提供的機會而犯案 (例如：行竊時順勢性侵屋主)。廣泛憤怒型與報復型之加害者，則與 Groth(1979) 分類中之憤怒型以及 MTC: R2 中替代攻擊型的加害者特質相近，主要特徵都是對女性有強烈的敵意，其性侵害行為並非已獲得性的滿足為目的，而是在宣洩情緒與憤怒。而性型 (sexual) 的加害者則是同樣可對應至 Groth 與 MTC: R2 的虐待型，若從犯罪剖繪的觀點，虐待型的加害者通常有著以下特徵，例如：對婚姻或親密關係的忠誠度低落、曾有過家暴紀錄，或是在青少年時期曾有反社會傾向。加害者會藉由施虐受害者來達到性的滿足，受害者受到的疼痛與暴力將對加害者產生更高程度的性興奮。甚至在某些狀況下，受害者的憤怒與反抗會被視為是一種遊戲或是引誘受害者的象徵 (Bartol &

Bartol, 2017)。

相較於麻州治療分類系統，Groth(1979)發展出的分類系統，雖與MTC系統相似，卻較為簡單，然而，不論是哪一個分類學系統，都顯出了不同類型的性侵害加害者不論是在人格特質亦或是心理問題，甚至是行為表現上都有著非常大的差異，因此，在矯治處遇上，也應該以此為基礎，針對不同類型的性侵害加害者，給予個別化的處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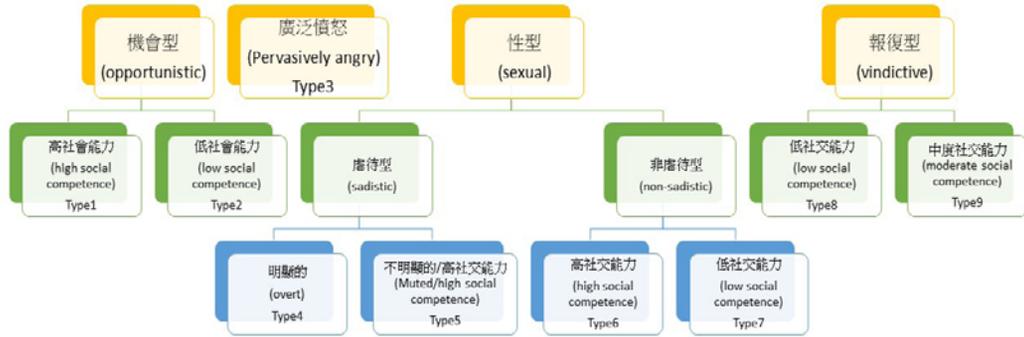


圖 3 麻州治療分類系統：強暴犯分類法第三版 (MTC: R3)

資料來源：Knight, R. A., & Prentky, R. A. (1990). Classifying sexual offenders: The development and corroboration of taxonomic models. In W. L. Marshall, D. R. Laws, & H. E. Barbaree (Eds.), *Applied clinical psychology. Handbook of sexual assault: Issues, theories, and treatment of the offender* (pp.43). New York, NY, US: Plenum Press.

#### 四、我國目前性侵害加害者之治療模式

2005年刑法修正案通過，目前我國性侵犯之矯治以「獄中強制治療」或「社區身心治療輔導教育」為主要兩大範疇。實施方式主要為團體治療與個別治療課程並行，但由於目前各監所人力資源與時間有限，故針對經診斷與評估後認定較不適合進行團體之加害者，才會進一步安排個別治療，例如：罹患精神疾病、語言障礙、身心障礙等類型，由此可知，台灣目前針對性侵害加害者之治療主要仍以團體治療為主（吳正坤，2011；邱惟真，2011）。不論是刑法第77條亦或是性侵害防制法的精神，針對性侵害加害者施以治療的主要目標皆為有效改善性犯罪人再犯危險性，使其無法再繼續危害社會（鍾志宏、吳慧菁，2012）。由此可知，不論是接受在監治療或社區治療的性侵害加害者，其治療內容的實質改變成效，亦即再犯危險因子是否具體減少或達到顯著程度上的下降，便是研究者最為關注的目標。

台灣目前的治療模式主要以結合認知取向的「再犯預防模式 (Relapse Prevention, 簡稱 RP 模式)」為主 (陳若璋、黃亮韶, 2006)。Pithers 與 Cumming(1995) 主張 RP 模式的進行方式主要有以下五個階段：

(一) 澄清個案對治療的看法與誤解、提供合理的治療目標

(二) 鑑別個案的犯罪路徑循環 (identify offense cycle)

(三) 評估及教導個案熟悉自己的犯罪前兆 (precursors)、高危險情境 (high risk situation)、看似不重要的決定 (seemingly unimportant decision) 與因應的資源 (coping resources)。

(四) 讓個案瞭解「犯錯」與「再犯」，訓練個案減少犯錯的頻率與強度，同時預防再犯。

(五) 當個案了解自己的犯罪路徑循環以及危險因子後，協助其發展阻斷這些循環與危險因子的策略。

再犯預防模式的團體教材內容以 Bays、Freeman-Longo 與 Hildebran 於 1996 年所編之四本性犯罪治療手冊之內容為主 (吳素霞、林明傑, 2001)，目前國內所進行之再犯預防團體課程大多為 12 週次與 20 週次之治療方案為主。其中，12 週次的再犯預防治療課程主要包括：檢驗個案的性偏差循環、預防再犯處遇模式、性侵害相關法律課程、兩性關係與酒精與藥物的影響；而 20 週次的課程雖同樣是檢驗個案的性偏差循環以及再犯處遇模式，但最大的差異在於，20 週次的課程從生命史的觀點為基礎，深入探索個案的家庭成長環境、同儕關係、兩性交往經驗與個人心性發展。相較於 12 週次的課程內容，更能對於個案早期的發展因素、初期的危險因子與後期的犯罪前兆有全盤的了解，也能更進一步爬梳加害者的生命脈絡，藉此達到再犯預防的目的。

## 參、研究材料與方法

### 一、研究材料

本研究主要是採次級資料分析法，就國內性侵害矯治成效評估之相關期刊論文與政府委託之研究報告為主要文獻分析之範疇。並以「性侵害」、「性犯罪」、「加害人」、「獄內治療」、「社區處遇」、「再犯預防」為關鍵字，透過「華藝線上圖書館」、「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學術會議論文摘要資料庫」、「月旦知識庫文獻檢索」、「國家圖書館期刊文獻資訊網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法源法律網」、

「政治大學圖書館學術資源探索系統」、「彰化師範大學整合性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以及「淡江大學機構典藏」等查詢系統，進行資料檢索。

檢索結果顯示，自 2002 年至 2017 年止，探討我國性侵害矯治成效評估，且不以再犯率作為成效評估指標，而是具體評估獄內治療或社區處遇改善層面之相關論文共 83 篇（各主題之對應篇數如下表 1 所示），排除單純以性侵害加害人行為特徵、相關背景與（依附關係、家庭結構）、刑事司法政策與制度、評估工具之討論等 66 篇，以及研究對象重覆之論文 5 篇，本研究主要分析之文獻範疇為具體探討獄內治療與社區處遇矯治成效之論文共 21 篇。

表 1 2004-2017 年我國性侵害矯治相關論文主題與篇數摘要表

主題	篇數 (篇)
獄內治療	13
社區處遇	8
加害人行為特徵	11
相關背景 (依附關係、家庭結構)	2
刑事司法政策與制度	38
評估工具之討論	10
司法心理治療之優缺點探討	1

## 二、資料分析

本研究參酌 Pollack(2001) 之建議，在進行次級資料分析前，先針對本研究欲探討的具體概念與各研究資料之變項的操作型定義進行檢視，確定檢索標的與本研究概念吻合，藉此建立本研究資料之信度。

## 肆、研究結果

本研究以 Ward 與 Beech(2004) 所建構之性犯罪再犯風險的病因學模式作為文獻分析之理論架構，並以此作為我國性侵犯矯治成效評估指標之分析依據。

## 一、我國性侵害犯獄內治療成效評估

本研究中具體探討獄內治療成效之文獻有 13 篇，其中有 11 篇提及獄內矯治成效結果的具體進步層面，而有 5 篇則指出獄內矯治成效未具顯著效果的面向，其中有四篇同時討論兩方面之結果（甘桂安、陳曉萍、周煌智等人，2006；李思賢，2002；陳若璋等，2004；鍾明勳、陳若璋、陳筱萍等，2004）（詳表 2）。

表 2 我國性侵犯獄內治療矯治成效評估相關研究摘要表

進步/有效面向	矯治模式	對象	研究方法/資料分析與評估方式	作者
<p>1.法律規範</p> <p>2.性別關係與性教育</p> <p>3.性別平等與強暴迷思</p> <p>4.卸下其防衛機制，並坦承參與團體</p>	<p>初階團體處遇。兩天一次共6次(開放式團體)；一天一次共6次(封閉式團體)</p>	<p>新竹地方法院受保護處分之少年性侵害行為人，兩梯次計26名。</p>	<p>介入性實驗研究多元方法多元評估。Kirkpatrick(1959)四種效標：反應效標(出席、作業、參與度)、學習效標、行為效標(人際、行動、思考人際量表)、結果效標。</p>	<p>邱惟真(2017)</p>
<p>【強暴組】表達溝通(高危險組)衝動控制(低微險組)合理化、異性相處</p> <p>【兒童性侵組】憂鬱、情緒基調、表達溝通(高危險組)合理化(中危險組)男尊女卑、異性相處、情緒基調(穩定度提升、憂鬱下降)、攻擊、表達(低危險組)否認</p>	<p>預防再犯為主的團體心理治療。每週一次，每次90分鐘，為期20週。</p>	<p>【實驗組】民94-95在監10組及社區2組。強暴51人；兒童性侵53人</p> <p>【控制組】民94-95在監服刑之加害者。強暴34人；兒童性侵39人</p>	<p>介入性實驗研究性態度量表及情緒量表；團體氣氛量表；耶樂姆療效因素量表</p>	<p>陳若璋、劉志如、林烘煜(2007)</p>
<p>1.發現彼此問題所在，吸取他人優點</p> <p>點，建立回饋機制，學習到解決問題的能力。</p> <p>2.開放心靈、紓解胸中鬱悶，考慮到對方的感受及行為後果</p>	<p>團體治療</p>	<p>台北監獄8名性侵害犯</p>	<p>訪談資料質性分析。(於治療團體中隨機訪談)性侵害犯強制治療訪談大綱</p>	<p>李思賢(2002)</p>

<p>1. 提升同理心</p> <p>2. 採取外在歸因、神經質、凸顯自己的反社會性格傾向之情形皆有顯著下降。</p> <p>2. 攻擊傾向降低：表現憤怒、口頭攻擊</p> <p>3. 提升自我肯定：全面、防衛性自我肯定</p> <p>3. 正常化傾向的發展</p>	<p>團體同理心訓練模式。每週一次，每次2小時，為期21週。</p> <p>20次再犯預防模式之團體心理治療。</p>	<p>台灣○○監獄性犯罪受刑人8名</p> <p>監獄或社區中接受身心治療之性犯罪，有效樣本80人。</p>	<p>多元方法多元評估。故事性思考；人際、行動、思考人際量表(KSRS)；人際行為量表(IBS)</p> <p>單一樣本實驗研究</p>	<p>邱惟真(2009)</p> <p>陳若璋等(2004)</p>
<p>1. 覺察自我情緒</p> <p>改善憂鬱、攻擊、表達與溝通、下降男尊女卑認知扭曲</p>	<p>情緒管理團體治療。每周一次，為期12週。</p> <p>再放預防模式團體治療</p> <p>20次再犯預防模式之團體心理治療</p> <p>1. 實驗組與控制組在情緒向度上有顯著差異；改變主要顯示在攻擊及表達與溝通能力上。</p> <p>2. 分組比較上，與高、低危險組相較，中危險組改變最多。</p> <p>3. 團體氣氛中，成員投入度隨著團體進展而逐漸提高。</p> <p>4. 團體早期至中期，成員覺得家庭重現、自我瞭解及希望灌注最具療效；在晚期，則以外向性人際學習及家庭重現最為重要。</p>	<p>南部某監獄38名性侵害加害人。</p> <p>文獻分析</p> <p>實驗組94人；控制組91人</p> <p>介入性實驗研究</p>	<p>單一樣本實驗研究</p> <p>問卷調查法</p> <p>情緒智商量表、衝動量表</p> <p>文獻分析</p> <p>介入性實驗研究</p>	<p>甘桂安、陳曉萍、周煌智、劉素華、湯淑慧(2006)</p> <p>林淑梨、陳若璋(2015)</p> <p>陳若璋、林烘煜(2006)</p>

<p>1. 對被害人同理心在處預後顯著提升</p> <p>2. 「否認犯行」正向處遇效果</p>	<p>再犯預防認知行為療法。每週一次，為期一次兩小時，為期16週團體。</p>	<p>台北監獄性侵害犯。實驗組48人與控制組40人</p>	<p>介入性實驗研究訪談質性分析。量表前後側之量化分析。性侵害加害人心理狀態評估工具」(柯永河, 1999)、「兩性態度與想法問卷調查表」(李維娜, 2001)、及「強暴認知問卷」(林淑梨, 2001)</p>	<p>李思賢、高千雲(2004)</p>
<p>在認知扭曲中的強暴迷思、合理化中的行為合理化及否認及情緒量表中的衝動控制，在團體介入後，有顯著之改變。</p>	<p>再犯預防為主之團體心理治療。共八組，每組8-10人。每周一次，一次90分鐘，為期20週。</p>	<p>監獄77人；社區3人</p>	<p>介入性實驗研究 Static-99再犯危險預測量表；性態度量表；情緒量表</p>	<p>鍾明勳、陳若璋、陳筱萍等(2004)</p>
<p>1. 小於25歲年紀之性侵害犯，呈現較多的改善人際與幫助別人想法。</p> <p>2. 受教育年較短的較有壓力與困擾</p> <p>3. 刑期短者，學到緒表達之技巧滿意度較高。</p> <p>4. 初犯對團體的滿意度高過累犯；認為寫功課對我有幫助；增加自我了解；對治療不再排斥；可以使用自己熟悉的防衛機轉。</p>	<p>Robert Freeman-Longo編輯之 Relapse Prevention 教材，團體治療。</p>	<p>民87到88年，完成團體教育階段之台北監獄性侵害男性犯。有效樣本 N=71</p>	<p>單一樣本實驗研究 台灣台北監獄妨害風化受刑人團體治療問卷。</p>	<p>李光輝、王家駿、李文貴等(2006)</p>
<p>1. 提升法律概念</p> <p>2. 了解情緒</p> <p>3. 能避開高危險情境</p> <p>4. 學習如何與伴侶相處，擁有和諧的性關係</p>	<p>再犯預防取向的認知行為療法，進行4個月的課程。</p>	<p>軍監性罪犯37人</p>	<p>問卷調查法</p>	<p>林明傑、方韻、王怡婷(2015)</p>

## 獄內治療【未顯著改善】

無效/負向影響	矯治模式	對象	研究方法	作者
情緒宣洩	20次再犯預防模式之團體心理治療。	監獄或社區中接受身心治療之性犯罪，有效樣本80人。	單一樣本實驗研究	陳若璋等(2004)
1. 覺察他人情緒 2. 衝動	情緒管理團體治療。每周一次，為期12週。	南部某監獄38名性侵害加害人。	單一樣本實驗研究 問卷調查法 情緒智商量表、衝動量表	甘桂安、陳曉萍、 周煌智、劉素華、 湯淑慧(2006)
1. 不願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2. 將自己所犯的錯誤怪罪於他人	團體治療	台北監獄8名性侵害犯	訪談資料質性分析。(於治療團體中隨機訪談) 性侵害犯強制治療訪談大綱	李思賢(2002)
1. 認知扭曲之男女對立、男尊女卑之概念沒有顯著改善。 2. 憂鬱、情緒基調、攻擊和表達溝通無達顯著改善。 3. 異性相處在團體介入後並未造成任何變化	再犯預防為主之團體心理治療。共八組，每組8-10人。每周一次，一次90分鐘，為期20週。	監獄77人；社區3人	介入性實驗研究 Static-99再犯危險預測量表；性態度量表；情緒量表	鍾明勳、陳若璋、 陳筱萍等(2004)
1. 強姦犯的父權心態得分顯著高於猥褻犯	再犯預防認知行為療法。每週一次、一次兩小時，為期16週團體。	台北監獄性侵害犯。實驗組48人與控制組(未接受任何治療)40人	次級資料分析	楊雅淳，邱靜潔， 高千雲，李思賢 (2007)

根據 Ward 與 Beech(2004) 的病因學觀點，分析提及獄內矯治有效之文獻可知，獄內矯治的成效具體表現在個體穩定動態因子的部分，包括：支持犯行的認知（林明傑等，2015；林淑梨、陳若璋，2015；李思賢，2002；李思賢、高千雲，2004；邱惟真，2009，2017；陳若璋等，2004；陳若璋等，2007；鍾明勳等，2004）、人際功能的程度（林明傑等，2015；林淑梨、陳若璋，2015；李光輝等，2006；李思賢，2002；李思賢、高千雲，2004；邱惟真，2009；陳若璋等，2004；陳若璋、林洪煜，2006；陳若璋等，2007；蘇益志，2008）以及廣泛的自我調節問題（甘桂安等，2006；李光輝等，2006；李思賢，2002；林明傑等，2015；林淑梨、陳若璋，2015；邱惟真，2009；陳若璋等，2004；陳若璋、林洪煜，2006；陳若璋等，2007；鍾明勳等，2004）三個面向上，尤為顯著。顯示出獄內治療對於加害者在法律規範的理解、性別平等、強暴迷思、人際溝通、提升自我效能、衝動控制以及情緒的調節上，有顯著的治療效果（詳圖 4）。但亦有部分研究指出獄內治療在支持犯行的認知中，包含：不願意承認犯行、外在歸因（李思賢，2002）、性別刻板印象（父權心態、男尊女卑、男女對立）（楊雅淳等，2007；鍾明勳等，2004）等面向上，未見顯著效果，甚至可持續觀察到加害者的否認行為（李思賢，2002）（詳圖 5）。

在遠端發展因子上，則僅有陳若璋等(2004) 具體指出在經過 20 次的再犯預防團體後，個體對自我與早年家庭問題有更深入的了解。此外，亦有部分研究指出獄內治療有助於改善急性動態因子中的情緒問題（李思賢，2002；林淑梨、陳若璋，2015；陳若璋等，2007），但卻未有針對獄內矯治成效之研究探討其他急性動態因子的改變。而在觸發事件與情境因素的面向上，亦僅有林明傑等人(2015) 指出軍監的性罪犯透過 4 個月的再犯預防課程，有助於其更加了解如何與伴侶建立和諧的性關係，同時避開高危險情境。

然而，從圖 5 之分析亦可發現，鍾明勳等人 2004 年之研究同樣指出經過 20 週次的獄內治療，個案在表達溝通以及急性動態因子的情緒面向上沒有顯著改善，甘桂安等(2006) 與陳若璋等(2004) 之研究皆呼應此一結果。顯示獄內治療在穩定動態因子與急性動態因子（特別是正負向情緒的部分）仍需持續評估治療效果。

另一方面，綜觀本研究針對獄內治療成效評估之 13 篇實徵研究，遠端發展因子的部分，除了陳若璋等(2004) 曾分析加害者對於家庭問題的理解之外，幾乎未見有針對個案過去所受到的虐待情形與親子依附問題之矯治成效評估。由前述我國目前矯治的內容可知，RP 模式的教材包含了病因學觀點中的發展因素、個人脆弱因素、觸發事情與情境因素與急性動態因素，但在

矯治成效的評估上，卻忽略了發展中的童年受虐與依附關係、性慾的自我調節能力等議題，在觸發事件與情境因素中，同樣忽略了對於加害者物質濫用的控制、親密關係的衝突與偏差同儕的接觸之後續追蹤，對於犯罪前的急性前兆，也多將焦點放置在情緒問題，而缺乏檢視目前獄內治療對於個體偏差的性幻想以及親密關係需求的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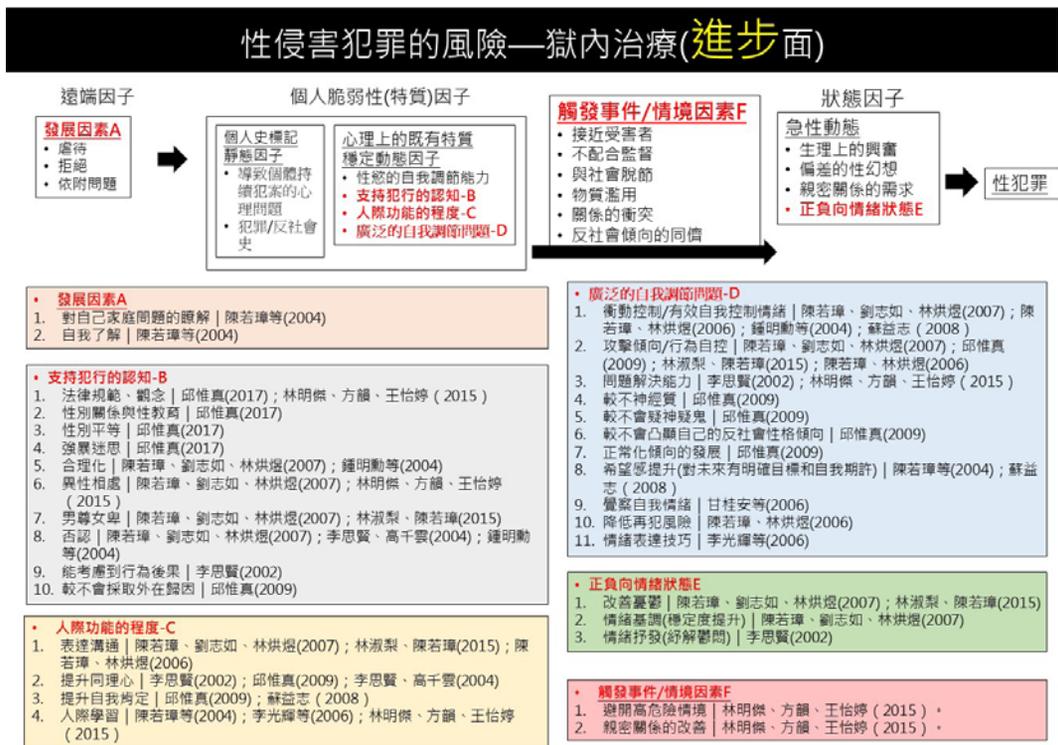


圖 4 病因學觀點之獄內治療進步層面分析圖

## 性侵害犯罪的風險—獄內治療(未顯著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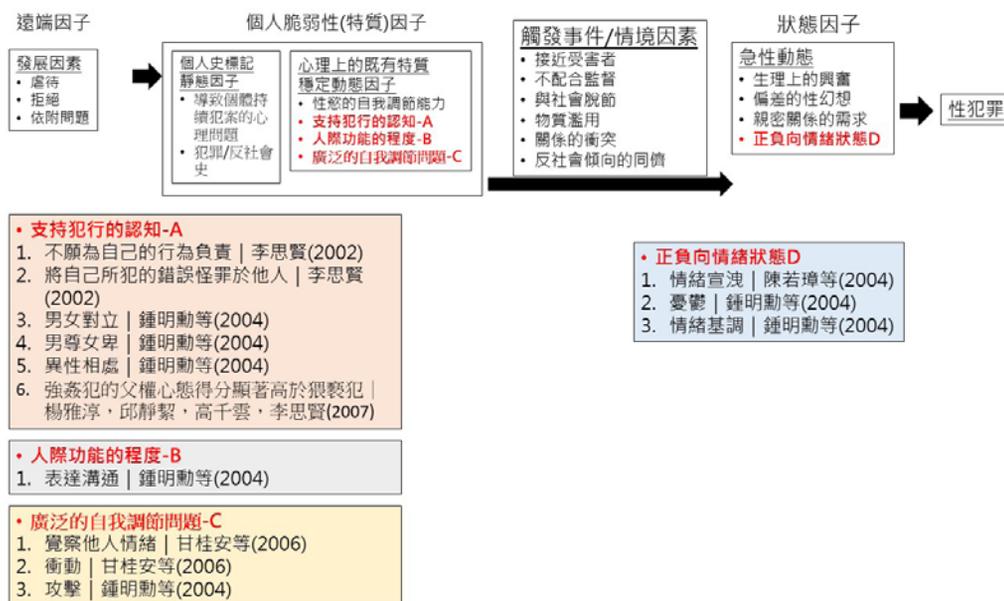


圖 5 病因學觀點之獄內治療未顯著改善層面分析圖

## 二、我國性侵害加害者社區處遇之成效評估

本文具體探討社區處遇成效層面之文獻 8 篇 (林耿樟、劉芯瑜、鄭珮汝, 2014; 沈勝昂, 2006; 邱惟真, 邱思潔, 2006; 邱惟真, 2011; 陳若璋, 2016; 陳婷宇, 2015; 黃冠豪, 2016; 楊大和、饒怡君、金樹人, 2012), 其中邱惟真(2011)與陳婷宇(2015)兩篇同時討論正、反兩方面之結果(詳表 3)。

由社區處遇有效之文獻可知, 社區處遇的成效評估的重點主要仍放在個體穩定動態因子的部分, 但相較於獄內矯治的成效評估, 探討社區處遇成效之文獻觸及了個體在性慾的自我調節能力(邱惟真, 2011), 其他各個穩定動態因子包括: 支持犯行的認知(林耿樟等人, 2014; 邱惟真、邱思潔, 2006; 邱惟真, 2011; 陳亭宇, 2015; 陳若璋, 2016; 黃冠豪, 2016)、人際功能的程度(邱惟真、邱思潔, 2006; 邱惟真, 2011; 陳亭宇, 2015; 陳若璋, 2016; 黃冠豪, 2016)以及廣泛的自我調節問題(邱惟真, 2011; 陳若璋, 2016; 黃冠豪, 2016)之成效評估結果, 皆顯示出社區處遇對於加害者在回歸日常生活環境中, 對於法律規範的理解、性別平等、扭曲的認知、行為的合理化、異性相處、對被害者的同理心、尊重他人、情緒覺察與表

達、壓力與憤怒管理等面向上，都有顯著的治療效果（詳圖6）。但陳亭宇(2015)以及邱惟真、邱思潔(2006)與邱惟真(2011)之研究結果則發現社區處遇的加害者在否認以及外在歸因的態度（例如：認為性侵犯不需要處罰、外界不應該對性侵犯抱有負面看法）上仍未見顯著效果，甚至否認酒精對於性侵害行為之影響。（詳圖7）。

相較於獄內矯治而言，去對於社區處遇矯治成效的評估研究更加著重在觸發事件與情境因素上，本研究所分析之四篇研究便指出，在經過社區處遇之後加害者對於危險情境的辨識（陳若璋，2016）、遠離被害者的傾向（沈勝昂，2006）、更留意與異性的互動（黃冠豪，2016）以及體認到自己的犯罪循環（邱惟真，2011）等面向上，都有顯著的進步。同時，也有兩篇研究指出，接受社區處遇的受害者，在減少接觸偏差同儕的面向上，有顯著的下降（沈勝昂，2006；黃冠豪，2016）。而黃冠豪(2016)之研究則指出個案在社區處遇後，物質濫用的不良習慣以及與社會脫節的情形也大幅下降。

而加害者在急性動態因子的改變上，則僅有陳亭宇(2015)具體指出在經過12次加入表達性藝術媒材之社區再犯預防團體後，個體的情緒基調，特別是憂鬱的情形有獲得改善，但在穩定動態因子的廣泛性的自我調節問題上，例如：衝動控制與攻擊的部分則未見顯著進步。除此之外，邱惟真與邱思潔(2006)針對30位接受一年社區輔導教育團體之性侵犯之研究結果甚至發現，加害者在經過治療後性慾強度與頻率反而顯著提升（詳圖7）。

綜觀本研究針對社區處遇成效評估之8篇實徵研究可知，過去研究對於社區矯治成效的評估雖已較獄內治療成效更重視觸發與情境因素，但卻忽略了對於加害者親密關係的衝突上進行後續追蹤，而個案否持續配合監控，也僅有楊大和等人(2012)之研究指出接受強制社區處遇團體之個案，在改變的動機上並沒有太大的進步，甚至在團體後期出現改變動機下降的情況。對於犯罪前的急性前兆，同樣僅將焦點放置在情緒問題的面向上，而缺乏檢視目前獄內治療對於個體偏差的性幻想以及親密關係需求的改善，且幾乎未見有針對個案過去遠端發展因子的部分進行之矯治成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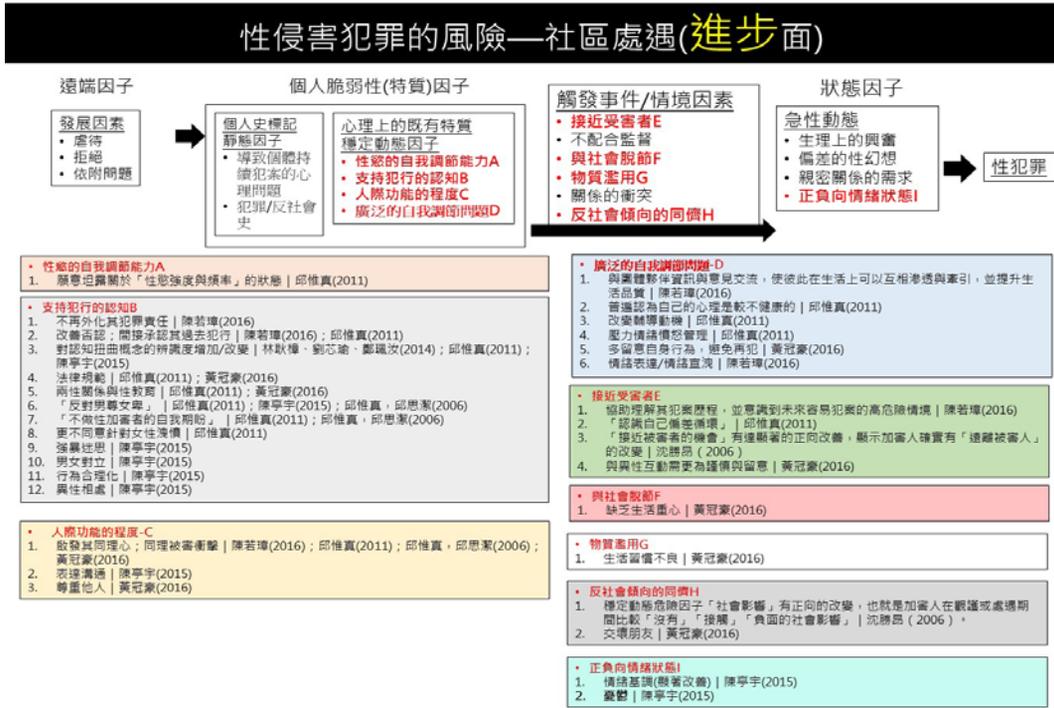


圖 6 病因學觀點之社區處遇進步層面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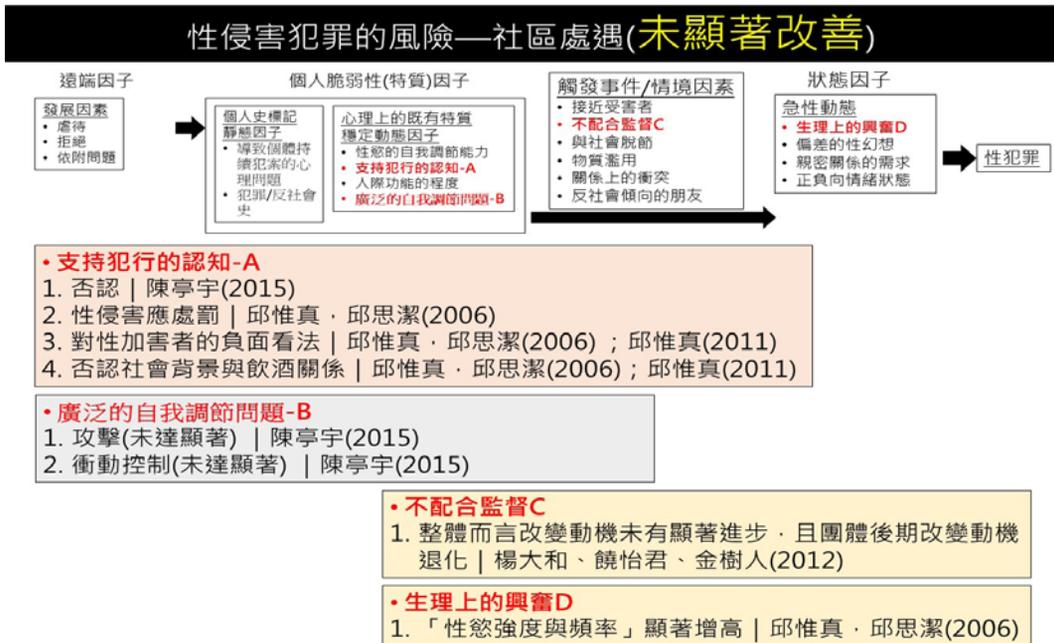


圖 7 病因學觀點之社區處遇未顯著改善層面分析圖

表3 我國性侵犯社區處遇矯治成效評估相關研究摘要表

進步/有效面向	矯治模式	對象	研究方法/ 資料分析與評估方式	作者
<p>1.情緒表達/情緒宣洩</p> <p>2.啟發其同理心</p> <p>3.協助理解其犯罪歷程，並意識到未來容易犯罪的高危險情境</p> <p>4.不再外化其犯罪責任，轉而回頭檢討自身困境、探索其內心世界。</p> <p>5.間接承認其過去犯行</p> <p>6.資訊與意見交流，使彼此在生活上可以互相滲透與牽引，並提升生活品質。</p>	<p>社區身心治療團體。</p> <p>以認知行為治療(CBT)為主體的再犯預防模式；風險管理(RNR)模式；好生活(GLM)及優勢取向模式；強調治療著重處理性相關技術或關係/歷程重點模式；制式化手冊為主或個別化為主之模式；保護社區為主或重視發展個人興趣成長為主的模式。</p> <p>每週進行1次，每次2小時，共進行24次。</p>	<p>當地衛生局所裁定接受性侵害加害者二階段處遇之7位成員</p>	<p>Giorgi現象學質性研究</p> <p>參與觀察法</p>	<p>陳若璋 (2016)</p>
<p>對認知扭曲概念的辨識度增加。</p>	<p>12次調整認知扭曲課程方案團體</p>	<p>99年度參加社區處遇輔導教育課程共92人。研究組(進階團體)46人，對照組(初階團體)46人。</p>	<p>前後測準實驗研究</p> <p>自編認知扭曲量表</p>	<p>林耿樟、劉芯瑜、鄭佩汝 (2014)</p>
<p>1.法律規範之課程學習效率達顯著</p> <p>2.兩性關係與性教育之課程學習效率達顯著</p>	<p>三個月之社區輔導教育團體(初階團體)</p>	<p>1.有效樣本13名</p> <p>2.有效樣本11名</p>	<p>介入性實驗研究</p> <p>「成就評量」乃直接檢視團體成員在「法律規範」、「兩性關係與性教育」、以及「性別平權與強暴迷思」這三門課程中的表現。</p>	<p>邱惟真 (2011)</p>

<p>1. 願意坦露關於「性慾強度與頻率」的狀態，平均分數從26.3提升到29.6，但仍在常模的範圍(20-41，百分等級25%-75%之間)之內。</p> <p>2. 「反對男尊女卑」提升</p> <p>3. 「不做性加害者的自我期盼」提升</p> <p>4. 普遍認為自己的心理是較不健康的</p> <p>5. 更不同意針對女性洩憤。</p> <p>6. 「改善否認，接受責任」相較達顯著改善</p> <p>7. 「改變輔導動機」達顯著改善</p> <p>8. 「改善認知扭曲」達顯著改善</p> <p>9. 「認識自己偏差循環」達顯著改善</p> <p>10. 「同理被害衝擊」達顯著改善</p> <p>11. 「壓力情緒憤怒管理」達顯著改善</p>	<p>一年之社區輔導教育團 30名有效樣本</p> <p>介入性實驗研究 人際、思考、行動習慣量表 (KSRS) 以及人際行為量表 (IBS)。</p> <p>邱惟真 (2011)</p>
<p>1. 「同理受害者」顯著增高</p> <p>2. 壓力等級大致上均可維持在穩定「正常」的範圍之內。</p>	<p>一年之社區輔導教育團 30人</p> <p>介入性實驗研究 人際、思考、行動習慣量表 (KSRS)；人際行為量表 (IBS)；臉色壓力測驗表</p> <p>邱惟真， 邱思潔 (2006)</p>

黃冠豪  
(2016)

半結構式訪談質性分析。

以103年度至104年度之間，我國某中部縣市政府轉介至彰化基督教醫院接受「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團體治療的社區性侵害者，5位。

1. 學習到對於他人的尊重、同理之重要性。  
2. 能自覺需要反省與改變的對方：包括生活習慣不良、缺乏生活重心與交壞朋友是其犯行可能的誘發因素，也可因此反省而有所調整。另外，也提及與異性互動需更為謹慎與留意。

3. 法律規範之認識或性方面知識之獲得、在團體中聽取他人實際案例之分享經驗，能讓自己想像產生改變與避免再犯，也會因此會多留意自身行為

沈勝昂  
(2006)

問卷調查法

樣本來源：民國93、94、95假釋之性侵害加害人，有效樣本共計571人  
研究對象：心理治療者與觀護人

社區處遇

1. 穩定動態危險因子「社會影響」有正向的改變，也就是加害人在觀護或處遇期間比較「沒有」「接觸」「負面的社會影響」。  
2. 「接近被害者的機會」有達顯著的正向改善，顯示加害人確實有「遠離被害人」的改變

陳亭宇  
(2015)

單因子混合實驗研究

台灣某地區衛生局與家庭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至當地醫學中心接受性侵害輔導教育等社區治療之個案，共19人。

以再犯預防模式為主要團體架構。12次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團體，

1. 【性態度量表】強暴迷思、男女對立、男尊女卑、認知扭曲、行為合理化、異性相處此面相分數達顯著下降。  
2. 【情緒量表】「情緒基調」、「憂鬱」與「表達溝通」上都有達統計顯著的改善

「性態度量表」、「情緒量表」、「耶勒姆團體療效因子」與「團體氣氛量表」收集資料；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蒐集使用藝術媒材之團體與者的主觀經驗。

社區處遇【未顯著改善】

無效/負向影響	矯治模式	對象	研究方法/ 資料分析與評估方式	作者
性別平等權與強暴迷思之課程學習效果未達顯著	三個月之社區輔導教育團體	12名	介入性實驗研究 「成就評量」乃直接檢視團體成員在「法律規範」、「兩性關係與性教育」以及「性別平等權與強暴迷思」這三門課程中的表現。	邱惟真 (2011)
1. 不認為性侵害行為與社會背景與飲酒有關 2. 強烈認為性侵害不應處罰，也不應該對性加害者有負面看法	一年之社區輔導教育團體	30名	介入性實驗研究 人際、思考、行動學習慣量表 (KSRSS) 以及人際行為量表 (IBS)	邱惟真 (2011)
「性慾強度與頻率」顯著增高	一年之社區輔導教育團體	30人	介入性實驗研究 人際、思考、行動學習慣量表 (KSRSS)；人際行為量表 (IBS)；臉色壓力測驗表	邱惟真， 邱思潔 (2006)
1. 【性態度量表】在處遇後，「否認」、「否認量表」未達顯著改變 2. 【情緒控制】在「攻擊」與「衝動控制」向度上未能達到顯著改變	以再犯預防模式為主要團體架構。12次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團體	台灣某地區衛生局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性侵害加害教育輔導處之個案，共19人。	單因子混合實驗研究 「性態度量表」、「情緒量表」、「耶勒姆量表」、「團體氣氛量表」收集資料；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者的主觀經驗。	陳亭宇 (2015)
不論是在團體各個階段改現改強，甚至在團體後期而言，變動機退化了現有的變機果。治療本身僅維持了現有的變機果。	共36次之完全開放、非結構性之團體，理論依據與技術為「跨機式晤談法」與「跨機式晤談法」。	30名接受強制性侵害治療之男性加害者	單一樣本前後測實驗研究 在接受團體12、24與36次時分別接受「改變階段量表-性侵害之施測」。	楊大和、 饒怡君、 金樹人 (2012)

## 伍、結論與建議

台灣針對性侵犯之治療至今已二十年，然而，考量矯治機關的人力資源與成效追蹤的困難，目前大多數對於矯治成效的研究，仍以再犯率為最主要的評估指標。本研究嘗試以病因學觀點出發，藉由爬梳過去研究結果，歸納出我國目前獄內治療與社區處遇成效之實質進步層面與仍需改善的面向，對於我國性侵犯矯治情況的了解具有一定程度的實務與學術參考價值。本研究主要結論與建議如下：

### 一、目前針對矯治成效評估之研究，大多著重在團體治療成效上，缺乏對於個別治療成效之評估

本研究整體而言共回顧了21篇實際分析獄內治療與社區處遇成效之實徵研究，然而，不論是獄內治療或是社區處遇，皆未有研究針對個別治療之成效進行評估。由此可知，若排除以再犯率作為成效評估之指標，我國目前對於性侵犯矯治之個別治療的具體成效並不清楚，亦無從得知對於接受個別治療之性侵害加害者而言，有哪些層面是有效的，而哪些又是需要改善的。故建議未來相關單位能進一步針對個別治療的具體成效進行評估與檢視。

### 二、性侵害再犯危險之遠端發展因子與急性動態因子之矯治成效評估較為欠缺

由前述之研究結果可知，我國目前獄內治療或社區處遇之成效評估都將成效評估的重點都聚焦於加害者穩定動態因子的部分，大多數的研究都集中在「支持犯行的認知」、「人際功能的程度」以及「廣泛性自我調節問題」的層面，對於穩定動態因子中「性慾的調節能力」之改善程度也未有太多的著墨。不論是獄內治療與社區處遇皆欠缺對於加害者遠端發展因子以及急性動態因子之成效評估。在發展因子方面，僅有一篇獄內治療之研究探討加害者對於家庭問題的理解；此外，在急性動態因子方面，大多數的研究都將評估重點放在情緒問題的面向上，但對於其他急性動態因子(例如：偏差的性幻想與親密關係的需求等面向)的評估則付之闕如。另一方面，相較於獄內治療而言，社區處遇矯治成效評估更重視加害者在觸發事件與情境因素之改善情形，特別是在接近被害者、加害者出獄後關係的建立(與社會脫節的情形、降低結交偏差同儕的傾向)以及酒精的濫用等三個面向上。但兩者卻也都忽略了急性動態因子中，對於加害者是否持續配合監控以及親密關係的衝

突進行後續追蹤。故建議未來能進一步針對矯治課程中個案的遠端發展因子與急性動態因子的矯治成效，特別是前述提到鮮少被檢視的面向，能有更深入的評估，方能更有系統的了解整體治療的成效。

### 三、部分穩定動態因子與急性動態因子之治療成效仍有爭議

由獄內治療之成效分析結果可知，加害者在經過獄內治療後，在穩定動態因子中的「支持犯行的認知」此一面向上之治療成效仍未明朗，雖有9篇研究認為個案在經過獄內治療後，對於有顯著的改善，但亦有3篇研究認為，加害者在治療後不僅沒有在認知上達到進步，甚至有更持續否認與合理化犯行的情形，而這樣兩極化的研究結果也同樣顯示在社區處遇的成效評估研究分析中。

另外，在急性動態因子中的情緒問題的面向上亦呈現正反面不同的聲音，獄內治療成效分析文獻中，有3篇研究認為經過治療後，有助其於負向情緒的改善，然而，同樣有另3篇研究認為加害者在經過治療後，情緒問題並未獲得緩解。

除此之外，本研究亦發現，不論是經過獄內治療抑或是社區處遇，加害者在衝動控制與攻擊行為上都未有顯著的改善，加上邱惟真與邱思潔(2006)在社區處遇成效評估的研究中亦發現加害者經過治療後，有性慾強度與頻率顯著提高之情形，亦能呼應現階段的治療對於個案特別是在性慾的衝動控制上並未有太好的成效。有鑑於此，建議相關單位不論是進行獄內治療抑或是社區處遇，都需特別針對個案支持犯行的認知、情緒狀態以及性衝動的控制上，有更多的著力，而後續研究亦將持續追蹤與檢視個體在這三個面向上之矯治成效。

### 四、針對不同類型性侵害加害者之矯治成效評估分析付之闕如

本文所檢索之實徵研究中，僅有陳若璋之研究團隊分別於2007年與2006年分別針對強暴犯與兒童性侵犯以及低、中、高三組不同危險程度加害者之獄內治療成效進行評估。由前述文獻探討結果可知，不同類型之加害者不論是在遠端發展因子、個人歷史標記、心理特徵亦或是情緒調節能力上都有非常大的差異，然而，目前針對不同類型性侵害加害者之矯治成效評估研究卻非常稀少。建議相關單位未來除了需針對不同類型性侵害加害者之治療成效有更深入的評估外，更需進一步思考其分類學上之差異，以其能針對不同類型加害者提供更適切之處遇模式，達到提升整體治療效果之目標。

最後，本研究雖試圖透過目前我國性侵害矯治成效評估之次級資料分

析，並藉由病因學觀點提供不同於過去研究之成效評估指標，而本研究也的確在此一架構上檢視了目前我國矯治成效評估中具有顯著成效以及待改善之面向。然礙於有限之資源與時間，在資料檢索方面仍有不足或闕漏之處，仍待後續研究進一步探討，讓整體矯治成效評估更臻完備。

## 參考文獻

### 中文文獻

- 王郁文、修慧蘭(2008)。性侵害加害人否認行為之研究。**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23，177-211。
- 甘桂安、陳曉萍、周煌智、劉素華、湯淑慧(2006)。性侵害加害人情緒管理團體治療的療效評估。**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2(1)，1-26。
- 吳正坤(2011)。論收容人於矯正機關內「性侵」行為之處遇對策。**犯罪、刑罰與矯正研究**，3(1)，98-116。
- 宋郁賢(2015)。臺灣地區性侵害加害人團體心理治療內涵與成效概況之探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2)，103-126。
- 李光輝、王家駿、李文貴、謝思韻、黃雅琪、王作仁、…張敏(2006)。性侵害犯團體治療滿意度分析。**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2(2)，35-52。
- 李思賢(2002)。臺北監獄性侵害犯強制治療方案之需求與困境。**人文與社會**，2，7-22。
- 李思賢、高千雲(2004)。性侵害犯非自願團體心理治療：臺北監獄再犯預防認知行為療法成效之初探。**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3，1-25。
- 沈勝昂(2006)。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犯危險評估量表之建立—動態危險因素之探測(三)。內政部委託之專題研究報告(編號：PG9712-0109)。臺北市：內政部。
- 沈勝昂、林明傑(2007)。變與不變：性侵害再犯“穩定動態危險因子”與“急性動態危險因子”的關係。**犯罪學期刊**，10(2)，1-27。
- 林子軒(2017)。非自願性成員在團體中之抗拒行為—一個性侵害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團體的觀察。**中華團體心理治療**，23(1)，29-44。
- 林明傑、方韻、王怡婷(2015)。軍監性侵害加害者對處遇課程各項目之重要性評比研究。**犯罪學期刊**，18(1)，89-114。
- 林明傑、董子毅(2005)。臺灣性罪犯靜態再犯危險評估量表(TSOSRAS)之建立及其外在效度之研究。**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1)，49-110。
- 林耿樟、劉芯瑜、鄭珮汝(2014)。性侵害加害人參與社區處遇認知扭曲療效研究。**輔導季刊**，50(1)，34-43。
- 林淑梨、陳若璋(2015)。性侵害加害人團體治療模式回顧。**中華團體心理治療**，21(2)，23-30。
- 法務部(2012)。性侵害案件統計分析。取自 <http://www.rjtd.moj.gov.tw/>

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189

- 邱惟真(2009)。臺灣○○監獄性犯罪受刑人同理心訓練模式之建立及成效評估。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5(2)，159-179。
- 邱惟真(2011)。新竹地方法院青少年再犯預防認知輔導團體成效評估。「司法院100年度少年業務個案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新竹地方法院。
- 邱惟真(2011年8月)。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改善與治療成效評估。「100年度南區精神醫療網性侵害犯罪防治加害人之專業人員處遇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長榮大學。
- 邱惟真(2015)。臺灣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成效初探：從再犯率進行探討。「2015性別、家庭與生涯學術研討會：翻轉家庭與職場失衡」發表之論文，淡江大學。
- 邱惟真(2017)。少年性侵害行為人初階團體模式之建構與檢驗。中華團體心理治療，23(4)，25-39。
- 邱惟真，邱思潔(2006)。社區性侵害加害人團體輔導教育模式成效評估。社區發展季刊，115，380-391。
- 吳素霞、林明傑(2001)。從性罪犯治療理論探討我國社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制度。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4，181-211。
- 洪妤嬭、周子敬、林坤村(2008)。性侵害犯罪之社會成本分析。犯罪學期刊，11(1)，1-44。
- 陳亭宇(2015)。藝術治療媒材用於本土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團體之效果研究。臺灣藝術治療學刊，4(1)，53-78。
- 陳炯旭(2006)。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模式成效評估與國內外量表之比較。內政部委託之專題研究報告(編號：PG9502-0682)。臺北市：內政部。
- 陳若璋(2007)。性罪犯團體治療十年研究之回顧與展望。中華團體心理治療，13(2)，3-27。
- 陳若璋(2016)。“原來我的犯案是有跡可循的” - 一個性侵加害者治療團體的紀實。中華團體心理治療，22(4)，3-22。
- 陳若璋、林烘煜(2006)。預防再犯團體模式對性罪犯之療效評估與影響。教育與心理研究，29(2)，369-398。
- 陳若璋、劉志如、王家駿(2002)。性暴力連續犯危險因子分析研究。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3，1-46。
- 陳若璋、黃亮韶(2006)。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團體輔導方案。2006年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處遇模式觀摩研討會。
- 陳若璋、劉志如、林烘煜(2007)。比較強暴犯與兒童性侵害犯接受團體治療

- 之療效評估。中華輔導學報，22，1-31。
- 陳若璋、鍾明勳、陳筱萍、沈勝昂、林正修、唐心北…林佩芸(2004)。本土性侵害加害人團體之氣氛變化及療效因子。中華團體心理治療，10(3)，1-15。
- 陳筱萍、林耿樟(2008)。性侵害加害人在團體治療中的抗拒行為。輔導季刊，44(2)，18-26。
- 黃冠豪(2016)。性侵害者之依附關係與團體治療經驗 - 以治療後改變動機進步的性侵害者為例。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12(1)，1-28。
- 楊士隆、張清豐(2004)。性侵害犯罪再犯率及危險因子之研究。內政部委託之專題研究報告(編號:PG9303-0379)。臺北市：內政部。
- 楊士隆(2004)。暴力犯罪：原因、類型與對策。臺北市：五南。
- 楊大和、饒怡君、金樹人(2012)。接受強制團體治療社區性侵害人之改變動機研究。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5(3)，477-505。
- 楊雅淳，邱靜絮，高千雲，李思賢(2007)。強制性交犯與猥褻犯在父權心態與對被害人同理心之初探。臺灣性學學刊，13(1)，1-11。
- 熊恒瑠，洪素珍(2016)。性侵害加害人團體治療之表達性藝術治療模式。矯政，5(1)，162-180。
- 盧映潔(2005)。性犯罪之分布狀況及再犯率研究 - 以德國及臺灣為說明。臺大法學論叢，34(5)，1-84。
- 謝文彥、許春金、施雅甄(2006)。臺灣暴力犯罪趨勢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7，1-41。
- 鍾志宏、吳慧菁(2009)。從犯罪共通性理論探討性犯罪再犯現象。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3，145-194。
- 鍾志宏、吳慧菁(2012)。性罪犯強制治療成效評估：社會控制理論觀點探討。犯罪學期刊，15(2)，1-28。
- 鍾明勳、陳若璋、陳筱萍等(2004)。團體心理治療對本土性侵害加害人之影響。中華團體心理治療，10(4)，1-26。
- 蘇益志(2008)。少年司法處遇場域中的臨床論述與實務呈現 - 以一妨害性自主少年個案為例。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10，91-124。
- 警政署(2018)。我國強制性交整體案件數。取自 <https://ba.npa.gov.tw/npa/stmain.jsp?sys=100>

#### 英文文獻

- Bartol, C. R., & Bartol, A. M. (2017). *Criminal behavior: A psychological approach* (11<sup>th</sup>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

- Beech, A. R., & Ward, T. (2004). The integration of etiology and risk in sexual offenders: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0(1), 31-63.
- Beech, A. R., Friendship, C., Erikson, M., & Hanson, R. K. (2002).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static and dynamic risk factors and reconviction in a sample of UK child abusers.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4, 155-167.
- Cohen, M. L., Seghorn, T., & Calmas, W. (1969). Sociometric study of the sex offender. *Journal of Abnormal Psychology*, 74, 249-255.
- Finkelhor, D. (1984). *Child sexual abuse: New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Free Press.
- Groth, A. N. (1979). *Men who rape: The psychology of the offender*. New York: Plenum Press.
- Hall, G. C. N., & Hirschman, R. (1992). Sexual aggression against children: A conceptual perspective of etiology. *Criminal Justice and Behavior*, 19, 8-23.
- Hanson, R. K. (2001), "Age and Sexual Recidivism: A Comparison of Rapist and Child Molesters (User Report No. 2001-10)," Ottawa: Department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
- Knight, R. A. (1999). Validation of a typology for rapist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4, 297-323.
- Knight, R. A. (2010). Typologies for rapists: The generation of a new structural model. In A. Schlink (Ed.), *The sexual predator* (Vol. 4, pp. 17-1-17-28). New York, NY: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 Knight, R. A., & Prentky, R. A. (1990). Classifying sexual offenders: The development and corroboration of taxonomic models. In W. L. Marshall, D. R. Laws, & H. E. Barbaree (Eds.), *Applied clinical psychology. Handbook of sexual assault: Issues, theories, and treatment of the offender* (pp.23-52). New York, NY, US: Plenum Press.
- Malamuth, N. M., Heavey, C. L. & Linz, D. (1996). The confluence model of sexual aggression: combining hostile masculinity and impersonal sex. *Journal of Offender Rehabilitation*, 23(3/4), 13-37.
- Marshall, W. L., & Barbaree, H. E. (1990). An integrated theory of the etiology of sexual offending. In W. L. Marshall, D. R. Laws, & H. E. Barbaree (Eds.), *Handbook of sexual assault: Issues, theories, and treatment of the offenders*. New York: Plenum Press.

- Pithers, W. & Cumming, G. F. (1995). Relapse prevention: A method for enhancing behavioral self-management and external supervision of the sexual aggressor. In B. K. Schwartz & H. K. Cellini (Eds.) *The Sex Offender: Corrections, Treatment and Legal Practice* (Vol. 20, pp.1-32).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Kingston, New Jersey.
- Polaschek, D. L. L. & Hudson, S. M. (2004). Pathways to rape: preliminary examination of patterns in the offence processes of rapists and their rehabilitation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Sexual Aggression, 10*, 7-20.
- Pollack, C. D. (2001). Measuring health care outcomes with secondary data. *Outcomes Management for Nursing Practice, 5*(3), 99-101.
- Prentky, R., Cohen, M., & Seghorn, T. (1985). Development of a rational taxonomy for the classification of rapists: The Massachusetts Treatment Center system. *Bulletin of American Academy of Psychiatry and the Law, 13*, 39-70.
- Thornton, D. (2002). Constructing and testing a framework for dynamic risk assessment.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4*(2), 139-153.
- Ward, T., & Siegert, R. J. (2002). Toward a comprehensive theory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theory knitting perspective. *Psychology, Crime & Law, 8*, 319-351.
- Ward, T., & Beech, A. R. (2004). The etiology of risk: A preliminary model. *Sexual Abuse: A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Treatment, 16*, 271-284.
- Wolf, S. C. (1985). A multi-factor model of deviant sexuality. *Victimology, 10*, 359-374.

# 司法詢問架構運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之 重要性與展望

黃翠紋\*、溫翎佑\*\*

## 目 次

- 壹、前言
- 貳、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現況
- 參、我國使用司法詢問架構之人員
- 肆、國外司法詢問架構發展背景及主要種類
- 伍、結論與建議

## 摘 要

許多兒童遭性侵案件往往沒有其他物證，使得被害人司法詢問品質決定後續的起訴與審判結果。再者，此類被害人常有特殊身心反應，司法人員若不具性別意識或對被害人身心狀況不瞭解，將無法理解被害人處境，而導致錯誤的刑事司法程序或結果。為能提升我國遭性侵被害兒童司法詢問品質，有效重構跨專業被害人司法詢問模式，在參考國外「司法詢問員」制度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2015年修正公布增訂第15-1條，並自2017年正式實施。

鑒於司法詢問員制度於我國屬創新制度，而其詢問品質則須以司法詢問架構為基礎，方能確保制度施行成效並提升兒童性侵害案件後續的司法訴訟品質。這顯示，良好的司法詢問架構對於進一步推動調查人員科學化詢（訊）問方式，具有相當高的價值。因此，本文乃從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現況出發，說明兒童性侵害案件偵辦困境，繼而探討我國使用司法詢問架構之人員以及國外司法詢問架構發展背景及主要種類，最後則對於司法詢問架構運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上的展望提出建議。

**關鍵詞：**司法詢問架構、司法詢問員、兒童性侵害案件

\* 黃翠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兼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考試院性別平等會委員、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理事，中華警政研究學會理事、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

\*\* 溫翎佑，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 **The Importance and Prospect of the Judicial Inquiry Framework Applied to Investigation of Child Sexual Assault Cases**

Huang Tsui-Wen and Wen Ling-Yu

## **Abstract**

Due to Many child sexual assault cases are often lack of other physical evidence, the victim's judiciary interrogations will be the key to the quality of the following prosecution and trial results. Furthermore, such victims often have special physical and psychological reactions to the cases. If law enforcement officers do not have gender-awareness or understand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conditions of victims, they will not be able to understand the victim's situation. Then, it may lead to erroneous criminal justice procedures or results.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quality of judicial inquiries of children victims in sexual assaults in Taiwan and to effectively reconstruct inter-professional victim interview models, the Sexual Assault Crime Prevention Act was amended in 2015 to announce the addition of Article 15-1 with reference of "forensic interviewer" system from other countries. The Act was formally implemented in 2017.

In view of the fact that the judicial enquiry system is an innovation in our country, the quality of inquiry must be based on a judicial inquiry framework in order to ensure effect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ystem and enhance the quality of subsequent judicial litigation in child sexual assault cases. A good judicial inquiry framework is valuable for furthering scientific inquiry of investigators. Therefore, this article starts with the investigation of child sexual assault cases, explaining the predicament of child sexual assault case investigation, and then discussing the judicial inquiry framework in Taiwan, the background and development of main types of judicial inquiry frameworks in other countries. At last, the authors provide suggestions for prospects of the investigation in child sexual assault cases.

**Key Words: Judicial inquiry framework, Forensic interviewer, Child sexual abuse cases**

## 壹、前言

性侵害案件具高度隱密性，經常發生在非公開場合，現場往往只有加害人與被害人，除被害人外通常沒有其他目擊證人，甚至僅有被害人供述證據，使得性侵害是所有刑事案件中犯罪黑數最高的案類。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統計顯示，性侵害犯罪黑數大約為案件發生數之5倍；在我國，根據學者估計，實際發生之性侵害案件，大約是官方統計數字的7至10倍左右（黃富源，2000；楊士隆、張清豐、林俊仁，2004）。而被害人的證詞可說是性侵害案件偵辦的重要依據與關鍵證據，且資訊的獲得是案件偵辦的核心，被害人證詞對於性侵害案件調查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然而兒童的表達及理解能力不同於一般智力正常的成人，對事件的記憶力也迭遭質疑。在遇到只能以被害人證詞作為調查資訊主要來源及證據的性侵害案件，兒童的這種證詞特性對調查案件人員造成很大的挑戰。過往執法與司法人員在詢（訊）問遭性侵害兒童過程中，不僅專業能力不足，也常因不具有對此類案件特性之敏感度，不僅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亦影響證詞品質或對證詞不信任，使得此類被害案件的起訴率與定罪率較成年被害人來得低（Goodman, 2006）。

我國刑法於1999年修法，將大多數妨害性自主案件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後，幾乎所有被害人會被迫進入司法程序。為保護兒少及心智障礙被害人免於遭受司法流程的二度傷害，解決實務上被害人遭遇重複詢問、詢問品質不佳、偵審程序冗長等問題，在參酌美國司法改革所做的努力後，訂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sup>1</sup>，致力整合檢察官、警察、社工、醫療等服務團隊，減少被害人接受詢問的次數，自2001年於臺北市、花蓮縣、高雄縣開始試辦，並分階段在其他縣市全面實施（內政部，2004）。減述制度發展至今已漸趨成熟，各縣市於現有規定上，亦進一步細緻化實務操作。然而年幼兒童的證詞品質於審判上卻屢遭法官及辯護人的質疑，甚或有調查人員在筆錄詢（訊）問時因誘導性問題汙染被害人記憶，而影響當事人司法權益。且以性侵害跨領域團隊的組成成員來看，也少有具兒童發展背景的專業人士加入，縱然減述制度能夠避免被害人二次傷害，但對有效詢（訊）問年幼兒童卻並未因減述作業之實施而獲得進展。為進一步提升詢問的品質，並維護弱勢證人之司法程序權益與證言可信度，及配合兒童權利公約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國際公約規定，我國參酌英美式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於2015年12月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

<sup>1</sup> 2005年11月8日內政部函頒修正為「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

修正，增列第 15 條之 1，規定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階段的詢問，應由受過訓練的專業人士為之，即增列專家擔任司法詢問員 (Forensic Interviewer) 之制度。

相較於歐美諸多先進國家，司法詢問員制度在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領域為創新制度，施行後將使得我國在性侵被害兒童的司法詢問模式產生變化，而這幾年因應該條立法所做的訓練中，可發現開始引進國外的司法詢問架構作為詢問兒童的工具。這些詢問架構多半以心理學實證結果為依據，目的是冀求能夠盡量挖掘兒童被害人對於事件發生的記憶內容，且所挖掘出的資訊還需要貼近真實，避免誘導或污染受詢問者記憶。鑒於司法詢問員制度於我國屬創新制度，而其詢問品質則須以司法詢問架構為基礎，方能確保制度施行成效並提升兒童性侵害案件後續的司法訴訟品質。顯示：良好的司法詢問架構對於進一步推動調查人員科學化詢（訊）問方式，具有相當高的價值。因此，本文乃從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現況出發，說明兒童性侵害案件偵辦困境，繼而探討我國使用司法詢問架構之人員以及國外司法詢問架構發展背景及主要種類，最後則對於司法詢問架構運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上的展望提出建議。

## 貳、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現況

### 一、兒童性侵害案件偵審情形

雖然遭受性侵害對被害人的身心靈皆可能造成極大傷害與羞辱，所產生的被害創傷可能終其一生。但國際社會卻一直到 1960 年代末期，受到婦女人權及被害人人權保障訴求的影響，才使得性侵害被害人保護、破除刑事司法體系對被害人迷思，以及如何讓性犯罪者得到應有懲罰等議題受到重視，並逐漸成為法律改革的重點。而臺灣也在數起重大婦幼案件受到重視後，於 1997 年公布施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並推動諸多防治作為（黃翠紋，2013）。但性侵害犯罪率在世界各地，卻仍呈現持續攀升的趨勢 (Powell & Tidmarsh, 2013)。而從衛生福利部的統計，臺灣性侵害被害通報事件亦呈現上升趨勢，從 2011~2015 年，通報事件每年均超過 1 萬件，且未滿 12 歲兒童遭性侵通報比率歷年均達 1 成以上，並以 2012 年的 1,256 人為最高峰（衛生福利部，2017）（參閱表 1）。

表 1 2007 ~ 2016 年性侵害通報事件被害人家齡與性別分布狀況

年度	性別	合計	單位：人數											
			0-未滿6歲	6-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24歲	24-未滿30歲	30-未滿40歲	40-未滿50歲	50-未滿65歲	65歲以上	不詳	0-未滿12歲	比率
2007	計	6,530	226	557	2,944	928	535	475	232	96	36	501	783	0.12
	男	330	81	167	18	9	5	3	1	1	1	34	92	0.28
	女	6,037	209	464	2,719	899	513	461	225	94	17	436	673	0.11
2008	不詳	163	6	12	58	13	9	4	1	1	18	31	18	0.11
	計	7,285	237	617	3,243	963	578	498	246	94	73	736	854	0.12
	男	432	19	90	228	30	9	5	1	1	1	48	109	0.25
2009	女	6,647	213	510	2,958	909	558	484	241	91	24	659	723	0.11
	不詳	206	5	17	57	11	9	4	2	2	48	29	22	0.11
	計	8,008	270	658	3,756	1,017	590	602	252	107	35	721	928	0.12
2010	男	573	16	114	329	31	18	7	1	—	—	57	130	0.23
	女	7,218	244	528	3,349	960	556	582	242	106	18	633	772	0.11
	不詳	217	10	16	78	16	13	9	1	1	17	31	26	0.12
2011	計	9,320	262	822	4,546	1,105	631	671	296	109	34	844	1,084	0.12
	男	765	28	140	443	61	16	10	3	2	1	61	168	0.22
	女	8,358	228	665	4,045	1,024	608	650	291	103	33	711	893	0.11
2011	不詳	197	6	17	58	7	11	2	2	4	—	72	23	0.12
	計	11,121	294	944	5,787	1,235	593	573	293	130	23	1,249	1,238	0.11
	男	1,140	13	185	712	79	18	12	7	2	1	111	198	0.17
2011	女	9,621	274	739	4,964	1,132	567	547	278	127	22	971	1,013	0.11
	不詳	360	7	20	111	24	8	14	8	1	—	167	27	0.08

續表 1 2007 ~ 2016 年性侵害通報事件被害人年齡與性別分布狀況

單位：人數

年度	性別	合計	0-未滿6歲	6-未滿12歲	12-未滿18歲	18-未滿24歲	24-未滿30歲	30-未滿40歲	40-未滿50歲	50-未滿65歲	65歲以上	不詳	0-未滿12歲	比率
2012	計	12,066	308	948	6,352	1,359	626	661	331	130	35	1,316	1,256	0.10
	男	1,335	27	205	831	87	30	18	12	2	1	122	232	0.17
	女	10,308	270	734	5,409	1,254	585	635	315	125	34	947	1,004	0.10
	不詳	423	11	9	112	18	11	8	4	3	—	247	20	0.05
2013	計	10,901	255	796	5,733	1,260	535	678	335	152	20	1,137	1,051	0.10
	男	1,329	34	161	860	90	34	24	12	5	2	107	195	0.15
	女	9,159	216	617	4,735	1,144	496	648	318	143	18	824	833	0.09
	不詳	413	5	18	138	26	5	6	5	4	—	206	23	0.06
2014	計	11,096	258	853	5,939	1,326	539	670	284	147	28	1,052	1,111	0.10
	男	1,539	30	208	946	122	40	33	7	10	1	142	238	0.15
	女	9,132	224	625	4,834	1,175	493	623	274	133	25	726	849	0.09
	不詳	425	4	20	159	29	6	14	3	4	2	184	24	0.06
2015	計	10,454	235	903	5,653	1,265	497	626	319	144	39	773	1,138	0.11
	男	1,559	31	234	1,022	102	31	32	12	6	5	84	265	0.17
	女	8,514	200	646	4,500	1,142	457	588	301	137	34	509	846	0.10
	不詳	381	4	23	131	21	9	6	6	1	—	180	27	0.07
2016	計	8,141	185	592	4,437	1,017	504	610	276	133	41	346	777	0.10
	男	1,159	32	159	804	50	27	20	11	8	4	44	191	0.16
	女	6,734	151	426	3,517	943	471	579	260	122	36	229	577	0.09
	不詳	248	2	7	116	24	6	11	5	3	1	73	9	0.0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搜尋日期：2017/11/17。

表 2 妨害性自主案件偵查起訴審判情形

類別 / 年份	A 妨害性自主罪 嫌疑犯人數	B 經偵查 起訴人數	B/A 起訴率 (%)	C 經判決確定 有罪人數	C/B 定罪率 (%)	C/A 定罪人數與 嫌疑犯比率 (%)	D 入監 人數	D/C 服刑率 (%)	D/A 入監人數與 嫌疑犯比率 (%)
2005	2,660	1,600	0.60	1,489	0.93	0.56	635	0.43	0.24
2006	2,902	1,848	0.64	1,695	0.92	0.58	727	0.43	0.25
2007	3,317	1,877	0.57	1,559	0.83	0.47	717	0.46	0.22
2008	3,327	2,043	0.61	1,785	0.87	0.54	811	0.45	0.24
2009	3,289	1,902	0.58	1,828	0.96	0.56	849	0.46	0.26
2010	3,457	1,996	0.58	1,858	0.93	0.54	934	0.50	0.27
2011	3,894	2,356	0.61	1,900	0.81	0.49	950	0.50	0.24
2012	4,299	2,472	0.58	2,252	0.91	0.52	1,104	0.49	0.26
2013	3,551	2,260	0.64	2,175	0.96	0.61	1,182	0.54	0.33
2014	3,529	2,175	0.62	2,124	0.98	0.60	915	0.43	0.26
2015	3,537	2,047	0.58	1,771	0.87	0.50	847	0.48	0.24
2016	3,415	1,959	0.57	1,543	0.79	0.45	693	0.45	0.2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刑案統計、法務部法務統計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80142&ctNode=12902&mp=1> ,[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http://www.mohw.gov.tw/cht/DOPS/DM1.aspx?f_list_no=806&fod_list_no=4622) , 搜尋日期：2017/11/28。

- 說明：1. 起訴率 = 檢査機關偵查終結起訴 (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人數 / 偵查終結人數 \* 100%。  
 2. 定罪率 = 有罪人數 / (有罪人數 + 無罪人數) \* 100% ; 有罪人數包含科刑及免刑人數。  
 3. 服刑率 = 入監服刑人數 / 經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 100%。

再者，從表 2 政府相關部門的統計資料可以發現，雖然近 12 年（2005 年至 2016 年）警察機關移送妨害性自主罪嫌疑人數呈現漸增趨勢，但相較於透過性侵通報管道被揭露的性侵案件人數仍明顯偏低（參閱表 1）。整體而言，性侵案件歷年來的起訴率維持在約 6 成，定罪率約 5 至 6 成；最終實際入監服刑人數約佔前端警察機關移送嫌疑人數之 2 至 3 成。顯示：性侵案件的刑事司法漏斗效應相當嚴重。范國勇、謝靜琪等人（2012）在回顧多國文獻後指出，性侵害事件即使向警方報案，但往往在後續的司法過程中產生耗損。相較於其他犯罪案件，性侵害案件的耗損率高、起訴率低、定罪率更低，而警察與刑事司法體系的態度是高耗損率與低定罪率的主因之一。另者，此項犯罪統計雖未顯示被害人年齡，但過去有關兒童遭性侵之特性分析，此類案件的加害人將更難被起訴與判刑。

在兒童遭受性侵害案件中，大部分性侵害行為都不會留下任何的身體證據，因此比起遭受身體虐待的兒童，兒童遭性侵害更難被發現（Graham, 2014；李建璋，2011）。即使留下身體證據，一般兒童身體恢復能力都較成人好，多數傷勢數日內即會癒合。加上這類案件通常有延遲報案的特性，使得兒童性侵害身體證據取證不易（華筱玲、沈瓊桃，2014）。加以兒童往往無法清楚表達被害經驗，對其口供取得需要技巧、耐心以及時間，這些都對司法人員具有高度挑戰性，也進而影響法官難以形成有罪的心證（范國勇、謝靜琪等人，2012）。林志潔等人（2017）分析 2012 年至 2014 年間全國各級法院（包括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最高法院和軍事法院），對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7 歲以上至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14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心智障礙者性侵害卻無罪定讞案件，一共 340 件分析後發現，加害人無罪判決原因最多者為被害人、證人之證述前後或相互有不一致或矛盾情形；次多者為「被害人無處女膜破裂或性器受傷，無足以證明有性交行為；第三因素為除被害人證述外，無有其他事證足以補強。另外，兒童及心智障礙者遭性侵被害案件中，因「其證人證言轉述自被害人，不足為信」導致無罪判決的數量顯較一般被害人多出一倍。顯示法官對於兒童證述之採信及容忍證言瑕疵程度影響其心證甚鉅。

我國最高法院在 2010 年白玫瑰運動後，原多為被告有利判決結果之情況有所改善，判決出現變革者包括：接受兒童被害人證言之特性，以及承認女童處女膜檢驗報告之侷限性等。另外，針對被告所提上訴之理由中，諸如：要求被害人測謊或做精神鑑定、被害人未呼救或告訴他人、爭執被害人逾多年才提告訴、證人之陳述屬傳聞、被害人之品格不佳、或主張創傷後壓力症狀無法擔保被害人陳述之可信，質疑法院未加查明被害人之性經驗記錄等不涉法律爭點者，最高法院亦多改以駁回、減少發回更審之情形，並且

提出犯強制性交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得處死刑之見解（張瑋心，2014）。因此，性侵害案件中兒童被害人證言多有遲疑、矛盾之現象已逐漸被司法實務接受為一種正常現象。

## 二、兒童性侵害案件偵辦困境

實務人員在偵辦兒童遭性侵害案件時，以6歲以下的被害幼兒是巨大的挑戰，根據統計，未滿6歲的性侵害被害人中，有將近一半（47.3%）的加害人是親屬關係（包含直系及旁系）；6歲以上未滿12歲者，則有近1/3（31.8%）的加害人為其親屬。這類家內性侵害（intra-familial sexual abuse）案件的實際發生數，學者普遍認為相關的統計數字都屬低估。衛生福利部的統計顯示（2016），家內性侵害大多出現在家庭結構失能、家庭規則僵化、沒有界線或保守封閉並孤立的家庭中，加害人可能有著過多的權力控制或人格問題，並可能伴隨身體虐待、物質濫用的狀況。在兒童遭性侵害案件中，往往難以取得被害人身體的跡證，主因有（一）案發當下，兒童被害人不一定會有抵抗加害人的行為，且案件不一定能在第一時間被通報，致兒童被害人身上罕有一般常見的傷痕型態；（二）性侵害加害人的侵害方式不一定造成傷痕，且兒童的身體癒合力佳，至被害人的口腔、陰部、肛門、處女膜等部位較少留下明顯傷痕，即使曾有傷痕可能也不會留下疤痕，難以判斷是否曾經遭受侵害。因此，身上被發現有傷痕的兒童近九成都是在性侵害案件發生後24小內驗傷的個案。（三）兒童的身體特質使得在其身上能採到法醫學檢體的機率相當低；（四）兒童被害人不知道保存證據的重要性，遭性侵後仍照常洗澡和清洗衣物，致難留下跡證（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2016）。因此，縱然兒童身上無明顯傷痕或是無法採集到加害人殘留的DNA檢體，亦無法斷然認定未發生性侵害案件。

此外，幼童認知及表達能力顯較一般人低，對於未具備相關醫療或輔導專業之偵辦人員而言，難以在偵查時順利取得正確且完整有效的訊問內容，造成審判時舉證上極大之挑戰（陳怡利，2014）。國內目前對兒童進行（訊）問的方式並無統一標準，亦無操作的標準作業流程可供執法人員或案件調查人員依循，造成調查人員誘導詢（訊）問事件頻傳，間接影響兒童證述的可信度，嚴重者可能導致司法誤判的風險。因此，在判斷兒童證詞可信度時，法院實務上非常仰賴醫師、心理諮商師及社工人員等共同製作之精神鑑定報告，鑑定兒童有無所謂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而關於精神鑑定的流程、模式涉及專業領域，常非司法人員所能勝任或了解。現行雖得於訊問後再送請相關單位作司法精神鑑定，然而，除了迫使被害人再次回想被害情況

外，亦因距離案發時間已久，據此得到的鑑定結果易受這段期間內發生之其他糾葛影響，致事證不易補強。

總括來看，兒童司法詢問品質往往牽動著後續的起訴與審判結果。然而兒童的觀察力強，特別是有家庭暴力經驗的兒童相當敏感，當不確定詢（訊）問者真的可以幫他解決問題時，兒童通常選擇沉默，而不願意透露事實真相，以免再受到處罰。由於兒童被害案件的特殊性，對兒童的詢（訊）問人員需要具備與其互動、評估的專業知能（林志潔等人，2017；朱慧英，2016；余貞治，2014；華筱玲、沈瓊桃，2014）。因此，兒童司法詢問為跨領域整合之專業，除須以司法詢問架構為基礎，尚須兼顧多重專業，包括兒童發展與認知心理的理論基礎以及法律專業，而在實務工作上則牽涉社政、醫療、警政、檢察與司法體系，如何在現有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的基礎上繼續進一步推動調查人員科學化詢（訊）問方式，司法詢問架構具有相當高的價值。

## 參、我國使用司法詢問架構之人員

### 一、性侵害案件專業人士

2010年白玫瑰運動彰顯在性侵害案件的審判上，兒童及心智障礙者囿於認知、記憶、語言等能力發展限制，致使證詞不穩定而讓正義無從伸張的問題。因此，如何提升這類弱勢性侵害被害人詢問品質，以進一步保障其司法權益，在那之後成為我國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措施上的重要的議題。婦女團體及專家學者也參考國外對於兒童及心智障礙者的司法詢問作法，於2012年底首先嘗試建立我國的兒少標準訪談範本，其以美國國家兒童健康和人類發展研究中心（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NICHD）的司法詢問架構（NICHD Protocol）為本，由相關專家及司法人員、社政、醫療等實務人員開會討論後修訂。並從2013年開始，陸續至衛生福利部、各縣市地方檢察署、家防中心等政府單位拜會說明，並舉辦國際研討會、兒少及智能障礙性侵害詢問工作焦點團體（工作坊）等活動，倡議兒童的詢（訊）問應關注影響兒童作證能力的相關因素（例如：語言能力、記憶、受暗示性、創傷和壓力…等），而非傳統著重涉及判刑依據的詢（訊）問方式，並應將司法心理學（forensic psychology）應用於案件偵辦過程。強調以中立的態度向被害人進行客觀詢（訊）問，並在取得證詞的過程中，使用不誘導、非暗示、適齡的問句進行提問等詢問原則外，並試著更進一步介

紹國外行之有年的司法詢問架構於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的詢問（現代婦女基金會，2018；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2016）。

婦女團體在2014年成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小組，不斷倡議應將司法詢問員制度引進施行，及至2015年底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案新增第15條之1，規定在偵審階段，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於有必要時應由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或是由受過訓練的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法官詢（訊）問。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為因應該條施行，自2016年開始委託民間團體建構我國本土化兒少司法詢問員專業教育課程內容、辦理專業人士訓練與檢測，並產生一份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5條之1專業人士名冊供相關實務單位參考聘用。

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專業人士名冊中分為兩類人員，一類為各單位推薦之人員，另一類為培訓類人員。其中，培訓類人員是指受過衛生福利部初階及進階共32小時訓練，並通過實務檢核者。而衛生福利部所辦理的初、進階訓練係以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訓練經驗為參考，以各縣市警察人員、社工員或家防中心人員為參訓對象，集中於數日內完成。不過衛生福利部所舉辦的司法詢問初、進階訓練與臺中試辦不同之處，在於沒有每月的實務討論及督導小組會議，且初、進階訓練集中於幾日內同時完成，亦無針對訓練對象做場次及課程內容區分為。因此，同一場次中可能有警察、社工、家防中心承辦人員等共同接受相同課程的培訓。此外，除了衛生福利部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做專業人士培訓外，法務部亦針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辦理兒童及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訊）問的初、進階訓練，訓練過後即取得法務部訓練證書。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5條之1規定自2017年1月1日開始施行，從立法內容來看，明顯採取雙軌制，除了提供兒童及心智障礙者遭性侵案件引進非具調查人員身分之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法源依據外，亦不排斥受過訓練的司法調查人員、法官可以詢（訊）問兒童被害人。事實上，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5條之1未立法前，對於較困難詢問之兒童性侵害案件，檢察官或法官認為有必要時，亦會請具心理諮商專長或背景的專家學者協助詢（訊）問，是故司法詢問於我國雖是新的立法規範，但實務上一直都有這方面的需求，該條只是進一步揭示兒童性侵被害人應該由受過訓練者詢（訊）問，以避免誘導、汙染兒童記憶及證詞，而影響其司法權益。

## 二、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專業）鑑定

高雄地方檢察署2010年起，鑒於幼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被害人時常因

認知及語言表達能力造成詢(訊)問案情與製作筆錄的困難，加上實務上法院或地方檢察署認為被害人需要接受鑑定而委請醫療機構進行鑑定時，往往已距離案發時間甚久，除須讓被害人再次回想受害當時的不堪情境而可能遭到二度傷害外，據此所得到的鑑定效果亦受時間或已接受過心理復健因素而有所影響。因此，高雄市的「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計劃，除了原本的性侵害服務團隊外，更與相關醫療院所合作，在進行減述流程詢(訊)問被害人之初，即實施性侵害案件之早期鑑定。該計畫的主要施行對象是12歲以下兒童或(疑似)心智障礙的性侵被害人。合作的醫療院所會組成以醫師領導的鑑定團隊，成員包含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及專責人員。在進入早期鑑定的性侵害案件，檢察官會親自到場與醫療團隊、社政及警政等單位，共同就被害人之身心狀況、認知、表達及陳述能力，和證詞之可信度等方面進行瞭解，以利偵查之進行並使被害人之詢(訊)問筆錄可符合真實及客觀，藉以提升此類性侵害案件之品質和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高雄地方檢察署，2014)。

觀諸「高雄市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擴大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三年實施計畫」，該服務政策的主要目標有三，其中一個就是協助遭受性侵害之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製作筆錄，並具有鑑定被害人智力狀況和表達能力、年齡與證詞之可信度、創傷反應等功能。從圖1可以發現，早鑑過程並非是一次性，而是分成五大階段，並對被害人至少分3次進行。偵訊多由檢察官主導並親自到場訊問，訊問前精神科醫師或心理師會與被害人會面以建立關係，以及實際訊問時的暖場工作。高雄的專業團隊早期鑑定在訊問時並沒有限定用哪個司法詢問架構，不過與地方法院檢察署合作的其中一家醫院，心理師會使用NICHD訪談架構於偵訊開始時，使用NICHD詢問架構先進行約15分鐘的暖場，對被害人進行包括認知能力、陳述能力及可信度等基礎能力之評估，及協助詢(訊)問團隊與被害人建立關係。但值得關注的是，另一家同樣與高雄地方檢察署合作的醫院，其鑑定團隊不採用NICHD詢問架構的理由之一，是認為該詢問架構對於評估語言發展能力有限的兒童可能不適用(趙善如等人，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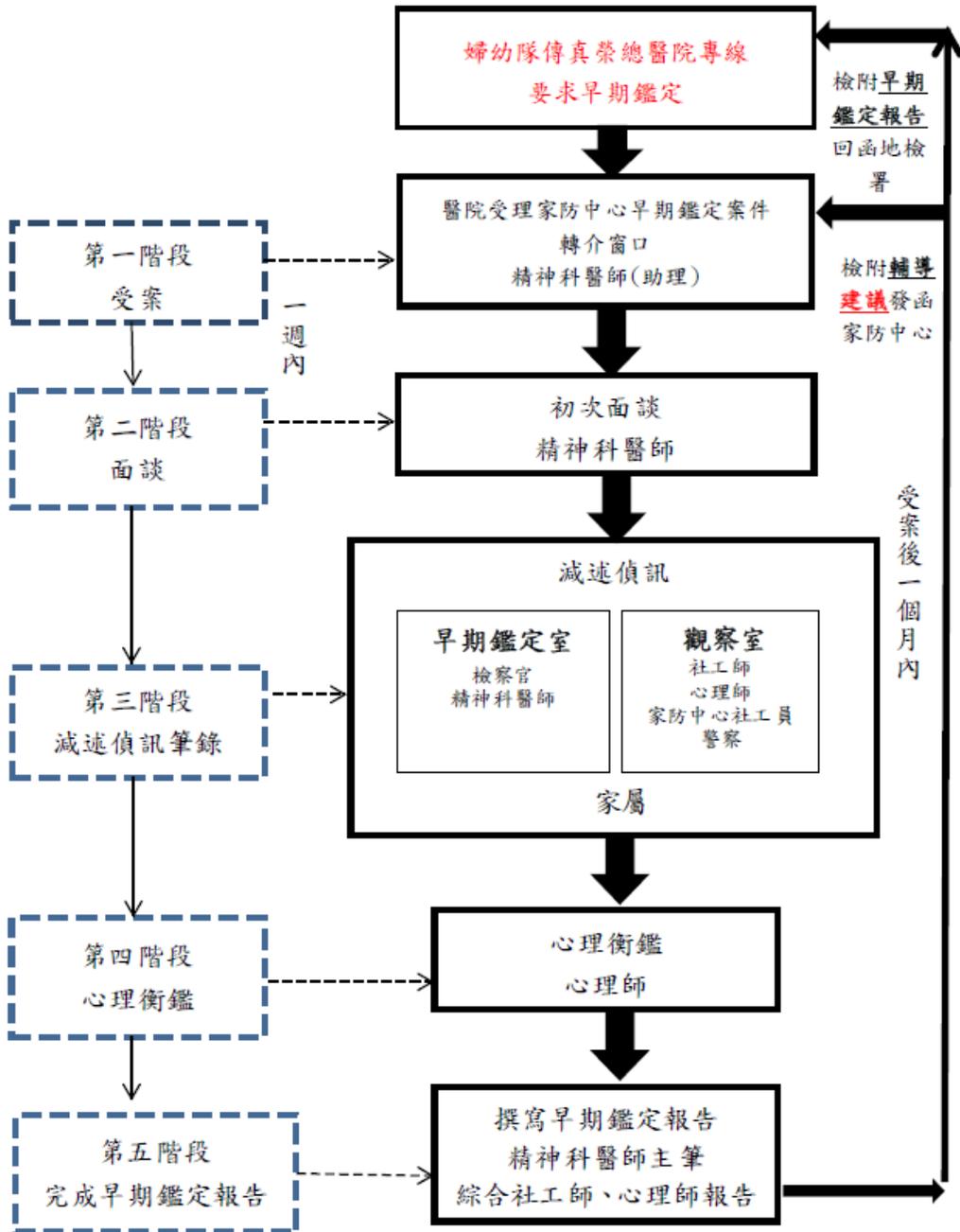


圖 1 高雄榮民總醫院早期鑑定流程圖

資料來源：趙善如等人 (2014)，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成效評估研究案，頁 358。

在評估該制度實施成果方面，趙善如等人（2014）分析高雄市2010年8月至2014年6月底完成早期鑑定個案的相關文件、各審級判決書，一共50個案件發現，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所提出的早期鑑定報告，在司法程序中被當成重要的證據引用，只是在偵查起訴及審判上，檢察官與法官對鑑定報告的重視項目不同。大體來說，檢察官重視被害人的證詞可信度，法官則聚焦在創傷壓力症候群鑑定。由於施行效果頗為正面，因此這樣的模式慢慢從高雄逐漸推廣至台北市、新北市、臺中市等縣市。

這些具有性侵害專業團隊早期鑑定制度的縣市，主要是由家防中心的社工先進行評估，判斷性侵害被害人是否需要進入該服務。一般來說：（一）年齡在6歲以下、（二）未成年且有心智障礙，案情陳述能力有限、（三）中、重度以上心智障礙者及（四）家內性侵的被害兒童等4類的性侵害被害人，有較高的機會被判斷須進入性侵害專業團隊早期鑑定。不過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之1規定來看，兒童或心智障礙被害人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或是由受過訓練的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等4類人員詢（訊）問。而實務上，被害人進入性侵害專業團隊早期鑑定後，即由醫院的醫療團隊人員協助檢察官訊問，很少再另外聘請衛生福利部所建置名冊內的專業人士，且性侵害專業團隊早期鑑定還包括評估創傷壓力症候群、智能、理解及表達能力鑑定等功能。應用範圍比單次協助檢警詢（訊）問的專業人士更廣。然而此種運作模式所需花費的金錢高昂，且需要找到願意合作的醫療院所，並非每個縣市都有能力負擔的起或是有這樣的資源。某種程度來看，研究者以為，性侵害專業團隊早期鑑定可以說是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的「升級版」。

## 肆、國外司法詢問架構發展背景及主要種類

在使用司法詢問架構的國家中，以英國及美國兩國發展最早，制度也較為周全，發展的原因除了是對兒童性侵害案件中，不當的詢問造成不良影響作反思外，也是為了避免兒童被害人因重複詢問產生二度傷害的問題。因此，在英美，司法詢問被視為是一門專業技術，詢問人員要能在短時間與兒童建立關係，並以經過研究支持為可行且有效的詢問程序與方法，不涉及誘導或暗示的詢問案件，讓兒童能自發的陳述和案件有關的經驗。故國外的司法詢問員多具備有兒童認知發展的專業背景知識，及兼具案件調查詢問能力。不同的研究單位紛紛發展出各自的司法詢問架構，許多詢問架構還進一步針對特殊的被害人，如過於年幼、中度以上智能障礙者等對象，發展出延

伸性詢問架構，兼有評估受詢問者能力的功能。由於美國所發展的司法詢問架構最多，也較常在相關文獻出現，因此以下將以美國為主再輔以其他國家，探討司法詢問架構發展情形。

## 一、司法詢問架構發展背景與脈絡

過去兒童遭性侵並不受社會大眾注意，大部分的兒童被害人受到威脅、恐嚇、贈送禮物等而保持沉默；審判上對兒童證詞也不甚重視，認為兒童與成人不同，原則上應不具有作證能力<sup>2</sup>，法院必須就各個案件的兒童證人個別評估其作證能力。因此，檢察官或律師必須說服法官他們是可信賴的證人。美國許多州甚至規定：聲稱遭性侵的兒童必須有身體上的跡證或是有目擊證人才能對加害人定罪（Goodman, 2006）。1970年代中期可做為兒童遭性侵議題廣泛度和嚴重性重新認識的里程碑，英美在學術上興起受害者學，將犯罪學的關注焦點拉回被害人本身，並促使刑事司法系統關心被害人在調查審判過程中的角色與權益。另外，還有民權運動、婦女運動等社會正義運動的蓬勃發展，以及發生數起受到媒體高度關注的兒童遭性侵案件，而 Finkelhor (1979) 對美國東北部 6 州的 6 個學院和大學學生所作的兒童遭性侵害盛行率的開創性研究，更引起民眾開始關注兒童遭性侵議題。（Finkelhor, 1984；Henry, 1978；黃翠紋，2013）。在接受兒童為證人後，對兒童證人的保護措施也陸續發展，而司法程序上則確認兒童擁有在法庭上擔任證人的資格（Goodman, 2006）。因此，從 1970 年代陸續有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研究發展增進兒童被害人證詞品質的方法，如 1976 年發展出將偵訊輔助娃娃應用於兒童遭性侵案件的詢問上。而在此時期，調查人員最初的處理方式是「透過任何必要的手段」收集關於性侵害的訊息。這類手段包括：多次詢問兒童、詢問誘導性問題，以及使用具有暗示性的詢問技巧等（Sternberg et al., 1996）。導致 1980 年代中期，發生數起因調查人員使用不當詢問手段而產生爭議的兒童遭性侵案件<sup>3</sup>，引起社會大眾關注，之後的司法詢問策略目標則多以避免兒童虛假供述為主，而非避免兒童雖遭性侵但在

<sup>2</sup> 美國各州有關兒童作證能力的年齡規定不一，有些州假定未滿 9 歲的兒童無作證能力，甚至有些地方將不具作證能力的兒童年齡限制在未滿 14 歲。

<sup>3</sup> 這些案件涉及日託中心的照護者遭指控在照護時性侵兒童，但因為調查人員的詢問技巧遭質疑，也使大眾的焦點從最初關注性侵對兒童所造成的巨大傷害（Finkelhor 等人，1993），演變成關注對兒童被害人的詢問方式和對兒童供述內容的質疑，繼而發現被害人供述的真實性與其所接受的司法詢問方式有高度關係（Ross & Carroll, 2004）。這些案件也凸顯兒童或智能障礙者遭性侵案件的首要問題：相較於一般成人，此類被害人在口語能力上較無法邏輯流暢的完整訴說，且環境壓力與詢問方式，在在都影響兒童回答的真實程度。

調查過程中沒有被發現的情形，且進而對兒童供述內容產生質疑 (Everson, 2012)。之後，專家學者檢視這些兒童遭性侵案件，發現被害人供述的真實性與其所接受的司法詢問有高度關係，進而催生了美國司法詢問制度的實施 (Myers, 1994; Hechler, 1989)。

1990年代，學界關於兒童證人研究領域漸趨成熟，累積了一定數量的研究報告，發現影響兒童記憶的多項因素，將包括認知詢問法 (cognitive interview) 及敘事法 (narrative elaboration) 等心理學技巧應用於兒童詢問上，對提升兒童證詞的品質有不錯的效果 (黃翠紋, 2000)。另外，從事兒童保護工作的專業人員開始注意到負責詢問遭性侵兒童的專業人員大部分沒有精神醫療的背景，也缺乏兒童發展的知識，尤其是具有執法人員身分的司法詢問員多半僅具刑事司法的專業背景與訓練。且大多數兒童也需要被指導，了解詢問者想要的是其遭性侵害經歷的敘述，而不是只有簡短的回答問題而已 (Faller, 2014)。此時期政府部門遂委請學者編輯，出版相關詢問指南以提供實務界詢問兒童操作使用。最早的兒童詢問指南是美國虐待兒童協會 (American Professional Society on the Abuse of Children, APSAC) 在1990年出版的「最佳執行指南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及英國內政部 (Home Office) 在1992年出版的「良好執行備忘錄 (Memorandum of Good Practice)」<sup>4</sup>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2015)。而同時各學術單位及研究室也發展不同的司法詢問架構 (Faller, 2007)。

## 二、司法詢問架構之重要種類

### (一) 司法詢問架構發展單位

從1990年代開始，英美同時有數十種詢問架構開始發展，這些詢問架構包含問題類型和使用詢問道具的建議 (Faller, Marguerite & Robert, 2010)。其中，大多數是以兒童保護者和執法人員這類的案件調查員，以及兒童倡導中心 (Children's Advocacy Center, CAC) 的司法詢問員為使用對象設計。這些司法詢問架構有的是由學術單位開發，例如逐步詢問 (Stepwise Interview)、認知詢問 (Cognitive Interview) 和十步驟調查詢問法 (Ten Step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等。有些則由原本就負責詢問兒童的實務機構開

---

<sup>4</sup> 英國2002年之後以「獲得刑事訴訟程序最佳證據 (Achieving Best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指南取代。目前最新版本為2011年第三版，其包含5個階段，分別是計劃和準備 (Planning and preparation)、建立關係 (Establishing rapport)、啟動和採用支持自由敘事報告的問題 (Initiating and supporting a free narrative account questioning)、結束詢問 (Closing the interview) 和評估 (Evaluation)。

發，例如，國家兒童倡導中心（National Children's Advocacy Center）和角屋（Corner House）等（Faller, 2014）。另外，美國有些州也開始發展官方司法詢問架構，供該州第一線實務人員和兒童倡導中心的司法詢問員使用，例如奧勒岡州（Oregon）（Oregon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2）、密西根州（Michigan）（State of Michigan Governor's Task Force on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and Department of Human Services, 2017）和華盛頓州（Washington）（Harborview Center for Sexual Assault and Traumatic Stress & WA State Criminal Justice Training Commission, 2017）等都有發展各該州的兒童詢問架構。

目前最多國家採用的詢問架構之一是「美國國家兒童健康和人類發展研究所」發展的「NICHD 詢問架構」（The NICHD Protocol）（Lamb, Orbach, Hershkowitz, Esplin & Horowitz, 2007），於以色列，瑞典，挪威和加拿大等國家使用（Benson & Powell, 2015）。另外還有「逐步方法」（Stepwise Approach）（Yuille, Cooper & Marxsen, 1999）、「角屋司法詢問架構」（Corner House Forensic Interview Protocol）（Anderson, Ellefson, Lashley, Miller, Olinger, Russell & Weigman, 2010）和「密西根州司法詢問架構」（State of Michigan Forensic Interviewing Protocol）（2011）等詢問架構亦獲得美國及拿大的部分地區採用。而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兒童司法詢問員採用的詢問架構則以「刑事訴訟最佳證據指南」（Guidance for Achieving Best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為主（Ministry of Justice, 2011）。

## （二）司法詢問架構特徵

綜觀來說，大多數的詢問架構都有著類似的結構（Benson & Powell, 2015），差別在於彈性化程度不同。有的詢問架構完全結構化，逐字逐句的提示詢問員詢問時的問句類型，例如「十步驟調查詢問法」（Ten Step Investigative Interview）、「NICHD 詢問架構」等。也有半結構化，如RATAC、Child First等詢問架構提供各種與詢問過程有關的建議。而Faller的「以兒童為中心彈性詢問法」（Child-Focused Flexible Interview）、國家兒童倡導中心（National Children's Advocacy Centre）的司法詢問架構等，則是提供彈性化詢問結構，以適應各地原有做法和州的法律要求。此外，也有的司法詢問架構同時提供結構化和半結構化版本，如「辨別供述虐待類型和回應」（Recognizing Abuse Disclosure types and Responding, RADAR），為詢問者提供了決策樹，讓使用者斟酌兒童供述時可能遇到的問題，例如是否先前有提出過控訴、以及先前是否有任何提及虐待相關的情事等（Faller, 2014）。

### (三) NICHD 詢問架構 (The NICHD Protocol)

我國衛生福利部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15 條之 1 之專業人士所做的司法詢問訓練係委託現代婦女基金會主辦，訓練所用的司法詢問模型則是以 NICHD 詢問架構為本，以下本文特別針對 NICHD 詢問架構進行簡單的介紹與探討。

NICHD 詢問架構是由心理學家帶領研究團隊發展而來，為結構性詢問架構。其將詢問過程細分成 11 至 12 個階段，目標是提高司法詢問員的詢問能力，及兒童說明其經驗的準確性和一致性能力。NICHD 詢問架構將問句類型分為開放式、指導性、選擇性及誘導性四種，以開放式問句類型為優先，只有在開放式問句用盡，仍缺少關鍵細節的情況下，才使用指導性問句。如果使用完前述兩種問句後，仍有重要細節遺漏，詢問員才可以用選擇性問句，特別要注意的是應盡量避免使用誘導式問句 (Lamb, Hershkowitz, Orbach & Esplin, 2008)。NICHD 詢問架構與其他詢問架構較為不同之處，主要有四：

#### 1. 強調敘事訴說的重要性

NICHD 詢問架構的核心概念是從兒童得到敘事性的敘述。雖然其他的詢問架構也採用引導敘事敘說的策略，但 NICHD 詢問架構堅持採用引導敘述說的詢問，並對這種詢問策略有更深的探討。一般認為，敘事敘述比起使用封閉問句 (如是 / 否問句) 所得到的回答會更為正確。因此，使用 NICHD 詢問架構在建立關係和訓練情境記憶的階段，都會教導兒童使用敘事方式來回應詢問者的問題，期待兒童能夠在之後的詢問階段也能夠以敘事敘述的方式描述遭性侵的經歷。NICHD 研究團隊比較簡短的問題應答 (例如，你在哪裡上學？你幾年級？你老師的名字叫什麼？你喜歡學校嗎？) 和使用邀請式探詢 (例如，告訴我所有學校的事、告訴我最近一個假期發生的所有事情) 二者差異，發現使用邀請式探詢不僅在關係建立階段可以得到較長的敘事內容，而且兒童對遭性侵事件詢問的回應也有較多的敘事內容 (Sternberg et al., 1996)。

#### 2. 設計過渡到核心事件的探測問題

由於擔心如「告訴我你在這裡的原因」這類的問題不夠聚焦，NICHD 詢問架構總共發展九個過渡階段的探詢問題，讓兒童願意說出所遭遇的經驗。儘管之後的 NICHD 詢問架構與原始版本使用的探詢問題不同，但可知自最初的設計，NICHD 詢問架構即注意到如何過渡到核心事件的詢問問題。以現在的版本來看，過渡到核心事件的探詢問題，例如「現在我知道你好一點了，可以告訴我你在這裡的原因？」其他探測包括：詢問兒童為何被大人 (如媽媽、社工等) 帶來，並參考先前的陳述，詢問是否有人擔心他

(她)。所有的探測詢問應儘可能使用開放問句，避免對性侵的具體事實供述有所暗示 (Lamb et al., 2007)。

### 3. 詢問聚焦問題前的休息

其他詢問架構在詢問完有關性侵的問題後，設計休息時間以讓詢問員可到其他專業調查人員 (例如檢察官等) 聚集觀察詢問過程的房間，討論是否還有其他問題要詢問。而在 NICHD 詢問架構中，這段休息時間除了上述目的外，還為了提醒詢問員注意他/她即將進入使用較為封閉的問題和更聚焦式的探尋，需仔細計劃這些問題 (Lamb et al., 2007)。

### 4. 不支持使用詢問道具

NICHD 詢問架構並不支持使用詢問道具 (如畫圖紙或偵訊輔助娃娃) 來收集與性侵案情相關的資訊。其中一個理由是：邀請式敘述是讓兒童自由回想，而偵訊輔助娃娃和畫圖紙等詢問輔助道具則是依賴識別回憶，雖然自由回想所得到的內容通常不太詳細，但往往比識別回憶得到的內容更為正確 (Faller, 2014)。其次，小於三歲半的幼童可能不具有將偵訊輔助娃娃或繪畫轉化為代表人的能力 (Lyon, 2014)。此外，Lamb 和他的同事指出：一些模擬研究顯示，對幼童使用偵訊輔助娃娃可能會得到高比率的沒有遭性侵卻供述被性侵的假陽性和實際被性侵卻供述未遭性侵的假陰性 (Bruck & Francoeur, 2000)。而他們的研究也顯示，在司法詢問領域中使用偵訊輔助娃娃相較於單純口頭詢問，並沒有獲得更多的資訊 (Thierry et al., 2005)。但晚近 NICHD 詢問架構的研究人員發現，在口頭詢問調查後帶入繪畫活動，能在之後的詢問得到一些新的資訊 (Brackmann, 2013)。

從對 NICHD 詢問架構執行成效評估的研究來看，研究結果目前都非常正面，使用該詢問架構可以提升兒童證詞的品質、得到最多的資訊量、比起未使用該架構者可在詢問中增加三倍的理想型開放式問句 (Cyr et al, 2009; Lamb et al, 2008)。然而這些關於 NICHD 詢問架構成效評估的研究亦有幾個受人批評之處，如 (Brackmann, 2013; Clark, 2013; Goodman, 2006; 黃菁瑜, 2013)：1. 相關的研究幾乎是 NICHD 研究團隊所做；2. 實驗研究的基準比較線，大部分是訪員未接受 NICHD 詢問架構訓練之前與訓練之後的成果，但 NICHD 詢問架構訓練不只是一個得以增進訪談結果的新訪談技巧，還包含讓詢問員學習到相關知識。以學習前後比較的研究方式評估，無法將學習效果從使用詢問架構的成效中分離出來；3. 有研究顯示，同樣使用 NICHD 詢問架構，兒童證人與被害人雖都能提供類似的資訊量，但比起被害人，詢問員對目擊者比較會使用較多開放式問題，但對被害人則使用更多選擇性問題。而對於詢問犯罪嫌疑人的研究更發現，比起對已經承認犯罪的嫌疑人，對否認涉案者的詢問會較少使用引導式開放問題和選擇性問題；4. NICHD 的

訓練與監督的品質與頻繁度，一旦因經濟因素或其他考量而降低，則其效果是否也將難以維持還須觀察；5.NICHHD 詢問架構雖是基於兒童目擊行為與記憶相關的研究結果而設計，但在學術上，不同記憶研究其結果彼此間卻常有矛盾，如何平衡與兼顧偵測兒童受虐待和預防兒童錯誤報告的需求，仍然無法清楚說明；6.NICHHD 詢問架構在亞洲適用情形的相關研究尚少，使用上是否有文化差異還須觀察。

### 三、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

許多研究和實務上的詢問建議，都是基於擔心詢問者的詢問方式可能會引起兒童虛假自陳遭到性侵害而冤枉無辜者。在美國，當懷疑發生兒童遭性侵害案件時，大多數地區的作法是由專業的司法詢問員詢問兒童，且以一次性的詢問為目標。理想的狀態是詢問者應可透過這次的詢問，從兒童那裡蒐集到與案件有關的詳細訊息。如果兒童證詞的可信度高，可以確保兒童的司法權益及後續的刑事追訴與案件調查。單次司法詢問的模式假設前提，是兒童願意透漏遭性侵的事實，且能夠提供足夠資訊與細節給詢問者，判斷是否確實發生性侵害事件。但近來發現，單次性的詢問及僅限於使用開放式問題，可能對那些害怕揭露遭性侵事實會影響生活的兒童，有其使用上的侷限性。因此，有學者即呼籲應該允許兒童有多個機會揭露遭侵害的事實，應為疑似遭性侵的兒童提供不止一次的司法詢問和延伸性評估，看其是否不情願、害怕或正受到其他形式的傷害，這樣兒童才能感受到安全而願意據實陳述（Faller, 2014）。

最早提出兒童性侵害適應症（child sexual abuse accommodation syndrome, CSAAS）的學者 Roland Summit（1983）認為，兒童的性侵害事實揭露是一個過程，而不是一個事件。Malloy, Lyon 和 Quas（2007）分析洛杉磯地方法院 1999 至 2000 年間審判確定有發生兒童性侵害事實的 217 起案件後發現，這些兒童平均接受過 12 次不同的司法詢問，包括一剛開始的兒童保護服務調查詢問、後續針對案件調查的司法詢問和針對訴訟目的訪談。這些司法詢問多是單次的司法詢問。Malloy 等人的研究發現，儘管 78% 的被害兒童在初次的司法詢問前即承認遭性侵害的事實，但仍有 9% 確實遭性侵害的兒童在剛開始的司法詢問中否認遭到性侵害。在經過多次詢問的過程中，雖然最後被害兒童的揭露率有 98%，但這些兒童中，有 1/3 的孩子至少在其中一次的司法詢問中改變供述，其中的 23% 是全盤推翻前次的供述，11% 是推翻部分供述。再深入探究這些推翻供述的兒童，完全推翻供述者通常年齡較小、與男性嫌疑人有較密切的關係，或是缺乏母親支持。而部分

推翻者，則可能是遭到較為嚴重性侵的被害人。此外，美國國家兒童倡導中心的研究人員發現，約有 1/4 的性侵被害兒童在單次性的詢問中沒有透露遭性侵害的事實，因而透過一系列的研究，發展延伸性司法評估模型。這些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適用對象，是在單次性的司法詢問後仍無法確認性侵害是否有發生的案件，這些案件中的兒童可能年紀比較小 (Hewitt, 1999)；發育遲緩或生理上有缺陷 (Davies & Faller, 2007)；創傷症候群症狀嚴重、主流文化有差異者 (Fontes, 2000)；或是案件複雜度高，以致無法確認性侵害事實，譬如兒童證詞與調查結果相互矛盾、涉及多種虐待、涉及離婚/監護權糾紛等 (Faller, 2003)。

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多採用補充性詢問。典型的司法詢問和多次詢問的延伸性司法詢問的根本區別是對兒童的司法詢問次數，延伸性評估詢問可能會多達 6 次。一般的延伸性評估過程包括對兒童能力評估 (如年齡、焦慮度、發展程度或特殊需求)、供詞真實性以及受虐的程度。使用延伸性詢問的詢問員有多次機會與兒童見面、介紹自己、建立關係，提供詢問規則、使用中話題評估及訓練兒童做敘事闡述等。儘管過程中會多次詢問，不過每次詢問都會從建立關係及提醒兒童詢問規則開始，並嘗試各種方法引入與案件相關的主題。包括詢問兒童生命中的重要人物 (包括犯罪嫌疑人)、性侵害發生時的環境 (如日托中心，拜訪祖父母時)、身體部位、床和洗澡時間等問題 (Faller, 1999)。此外，有些延伸性評估的司法詢問還會採用觸摸詢問或身體部位清單 (Faller, 2003) 等，將兒童注意力集中在身體部位上，如連續觸摸 (Touch Continuum) (Hewitt, 1999)，角屋 (Corner House) (Hiltz & Bauer, 2003) 等。也有些延伸性評估會將性侵害案件過程的詢問，放在較為後面幾次的司法詢問中，詢問員會回顧前幾次詢問所揭露的內容，試圖引起兒童提供更多細節，這是為了確認兒童證詞的一致性，而且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並不排斥使用詢問媒介 (如圖畫、人體解剖圖、解剖娃娃等)。最後，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會根據評估過程中所蒐集的數據撰寫書面報告，內容包括：被害人基本資訊、轉介機關、兒童發育情形簡要說明、評估過程概述，司法詢問逐字稿，以及建議事項等。有些延伸性評估報告還包括性侵害可能性評估 (Faller, Steele & Gardell, 2010)。

目前針對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有效性的研究不多，不過這類的研究都未發現延伸性評估會影響當事人的司法權益，或對兒童證詞產生誘導。反而是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可以解決大約 2/3 的難以偵辦案件，包括年幼的兒童、身心發展遲緩的兒童、有文化差異的兒童，以及案件複雜性高或供述內容與其他證據結果不一致的案件 (Carnes et al, 2001)。另外，還有研究發現，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中不止一次的司法詢問，反而能夠得到大量與性侵害案件

內容有直接相關的資訊 (Hershkowitz & Turner, 2007)。然而，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依據兒童需要採用不同應用策略的方式，所需花費的金錢及人力成本昂貴，較單次性的司法詢問高出許多，也是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應用與推廣上極大的侷限因素之一。

## 伍、結論與建議

考量詢(訊)問遭性侵兒童案件的特殊性，儘管被害人偵訊筆錄一般都希望在筆錄中能夠呈現與犯罪案情相關的明確資訊，包括：犯罪人為何、事情發生的過程、次數、日期及時間、地點等，然而現行警察機關常用的犯罪案件筆錄範本並不適用於性侵害案件中的兒童被害人。調查人員傳統的詢(訊)問兒童方式，使用的字句太過艱深往往超出兒童的理解能力，或是用詞不當，誘導兒童證詞及汙染記憶，進而影響之後的司法審判。有鑑於此，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多次呼籲詢(訊)問兒童者應經過相關訓練，才能夠真正的發現真實，及不損及兒童司法權益。進而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訂定相關的條文，引進類似國外司法詢問員制度，衛生福利部亦因應法律規定辦理訓練，且訓練是以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為本。國外的司法詢問架構已發展多年，運用範圍廣泛，不僅用在性侵被害兒童，包括家庭暴力或其他犯罪案件的兒童證人均可適用，且許多研究機關都各自發展司法詢問架構，而針對特殊類型的兒童並發展出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研究者以為，司法詢問架構運用在性侵被害兒童詢(訊)問上有其重要性與實用性，儘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5 條之 1 訂定後，偵查機關對於司法詢問架構才日益重視，不過在法律訂定之前，已有心理諮商相關背景的人員使用司法詢問架構來協助檢警人員或法官詢(訊)問。

最後，研究者對於未來司法詢問架構運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的偵查上，有以下幾個建議。

### 一、結構式司法詢問架構應可提升警察及檢察官詢(訊)問品質

從實務面來看，檢警人員雖然多無心理學背景及兒童發展的專業知識，但其具有詢(訊)問的經驗與法律素養，對於智力正常、年齡較大、理解能力較好，且有意願表述的兒童，這些通常只需要單次的詢(訊)問，由有豐富經驗的檢警人員以正確的方式詢(訊)問，通常能夠得到品質良好的筆錄。從國外的經驗來看，這類兒童約占兒童性侵害案件的七成 (Malloy et al, 2007)。因此，提供一份良好的結構化司法詢問架構，因容易遵循，經過相

關的使用訓練後，應能夠改善執法人員詢（訊）問兒童的品質。而現行衛生福利部的訓練即是以結構化的 NICHD 詢問架構為訓練基礎，提供 32 小時的短期訓練。國外針對 NICHD 詢問架構所做的研究發現，接受司法詢問受訓者在沒有提供結構化的詢問架構情況下，受訓後僅能改善詢問時與兒童關係建立階段，一旦進行到實質案情詢問階段時，表現就迅速下降。另外一份研究則顯示，在兒童詢問過程中遵守結構化的詢問架構，會顯著增加詢問者使用開放式問題，並減少誘導性和暗示性問句的使用。且這項研究結果也被其他研究所複製，支持提供結構性詢問架構能增加詢（訊）問者使用正確兒童詢問技巧的理論（Cyr & Lamb, 2009; Lamb et al, 2007; Orbach et al, 2000; Sternberg et al, 2001）。故以現況來看，提供如 NICHD 司法詢問架構這類結構性的司法詢問架構對提升執法人員詢（訊）問品質，是有助益的。且應能夠維護大部分的兒童性侵被害人司法權益。

## 二、針對特殊案件應使用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

儘管單次性的司法詢問可以適用多數的性侵被害兒童詢（訊）問，然而不可否認的，還是有一些性侵被害兒童或因創傷症候群嚴重、年齡偏低、智力發展遲緩、拒絕陳述等原因，無法僅靠單次詢（訊）問即可得到與案件相關的資訊。這類的被害兒童在國外通常需要使用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進行詢（訊）問。因為延伸性評估詢（訊）問架構中，包含能力的評估鑑定，且要經過多次的分階段詢（訊）問才能夠完成。過去我國因擔心多次的詢（訊）問會對被害兒童造成二次傷害及記憶與證詞的誘導和汙染，減述作業的流程及精神並不鼓勵性侵害案件中不同專業領域的人員進行重複詢（訊）問。不過這與此處所提須遵守一定程序與規範的延伸性司法詢問模型並不同。延伸性評估詢問架構的使用基礎，是根據兒童的特性使用不同的詢問策略，因此非完全的結構化，且通常是須由受過一定程度的司法心理學訓練的人員執行（Faller, 2014）。據研究者了解，國內亦有地方法院檢察署委託的心理師，使用國外的延伸性評估詢問架構協助檢察官對這類特殊案件的詢（訊）問。然而，因為使用這種詢問架構需具有高度的司法心理學專業及對兒童發展的了解，現行衛生福利部經由 32 小時的初、進階訓練產生的專業人士，多數不具有心理學及兒童發展的專業背景，當碰到有豐富詢（訊）問經驗的檢警人員都難以詢（訊）問的案件，僅受過衛福部結構化司法詢問架構訓練的專業人士，其勝任能力不禁令人質疑。

### 三、主管機關應明訂性侵害案件司法詢問架構使用時機與程序

延伸性評估的詢問架構雖然使用對象的範圍較單次性詢問架構更廣，然而費用高昂，需要耗費較多的時間、人力與金錢，且大部分的兒童被害人並不需要使用延伸性評估詢問即可得到有用的案件資訊。受過訓練的警察或檢察官配合結構化的司法詢問架構，可以處理大部分的案件，不過，對於哪類的案件需要送更專業的醫療單位或委請有司法心理學背景的專家學者以延伸性詢問架構協助詢（訊）問和鑑定評估，應該有明確的規定。俾便第一線的實務人員能盡早做出判別，在這類兒童報案後不久，記憶仍猶新時，即使用延伸性詢問架構，提高得到案件資訊的機會。

目前來看，有實施性侵害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或稱專業鑑定的縣市，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及最早實施的高雄市，對於年齡較小者（如10歲以下或6歲以下）、心智障礙者、因性侵害案件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無法完整表述案情或拒絕表述等兒童性侵害案件，會納入由醫師、心理師及醫院社工組成的醫療團隊進行包含詢訊問、兒童心理、家庭背景關係評估鑑定等，且至少進行2次以上的面對面訪談。從作法上看，這樣似乎較為貼近國外延伸性評估詢問使用的模式。然而，因為這樣模式的花費昂貴，且不見得每個縣市都有合適的醫療資源願意配合，因此目前有施行的縣市都是資源較豐富的直轄市。研究者以為，性侵害被害兒童的司法權益不應因縣市資源有差距而受到影響，身為主管機關的衛生福利部應該對司法詢問架構使用的類別及時機做出規範，包括需要一次性以上延伸性評估詢問的案件判斷標準為何？對於沒有早期鑑定或專業鑑定的縣市，應該提供補助，協助需要的案件轉介至鄰近有早期鑑定或專業鑑定的縣市進行，或是提供具有司法心理學背景，有能力使用延伸性詢問架構的專家學者名單供這些沒有早期鑑定或專業鑑定的縣市於有需要時遴聘，也應每年編列這類案件產生的額外費用，俾能更落實性侵被害兒童的權益保障。

### 四、加強司法詢問架構使用訓練

好的工具也是需要會使用的人。俗有云，不教而殺謂之虐，但應該如何教？怎麼教？也應該要因材施教。在進行司法詢問訓練時，不同專業背景的受訓人員所需要的訓練應該不同，例如法官及檢察官所需要的應該是兒童認知及記憶發展等的教導，而社工、心理諮商師需要額外了解性侵害相關法律及法庭程序如何進行等知識。但現行除法務部有單獨針對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進行訓練外，警察仍是參加衛生福利部訓練，與社工、諮商師等一起上課。研究者以為，這些不同背景的專業人員應該除了需要共同的司法詢問架

構使用的教導外，還要針對其專業需要，設計有差異性的課程內容。

此外，衛生福利部雖然是以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的司法詢問訓練經驗為本，然而臺中地方檢察署於試辦過程中，參考NICHHD詢問架構所建議的訓練方式，採用由同儕互相檢視實際所做的詢（訊）問筆錄，並由專家學者主持督導會議的方式辦理。但這部分並沒有重現於衛生福利部所舉辦的訓練中。這種情形意味著，當這些詢問者受完訓後，無人監督其實際執行情形，且當其執行上有疑問時，也無人能予其反饋和建議。實際上，國外許多的司法詢問架構訓練都強調實際執行後的反饋，當實際執行與專家反饋相結合時，詢問員的詢問效能最好（Powell, Fisher & Hughes-Scholes, 2008），因此許多司法詢問架構的培訓計畫提供各式各樣的詢問輔導與監督，例如與參訓者間相互檢視與討論、專家評估、小組討論等，這些不同的反饋方法有一個共同且明確的目標，就是透過高質量的個人詢問表現評估。甚至有針對實際執行及反饋間關係的研究顯示，一旦沒有訓練後的監督與實際執行後的反饋，詢問者在應用訓練期間所學習的詢問技巧就會大為下降（Smets & Rispens, 2014）。

研究者以為，我國現階段衛生福利部的司法詢問訓練，可以加強詢問架構的使用教導以及培訓階段的模擬詢問，而在受訓者實際執行詢（訊）問後，則要經常舉行團體及同儕間相互檢視或討論的小組會議，切磋詢問技巧，並輔以專家學者的回饋。而在未來，我國司法詢問架構發展成熟及使用普遍、累積足夠使用經驗後，或可採師徒制方式，由司法詢問經驗豐富者以一對一指導的方式讓初學者於實務上學習，以便持續維持詢（訊）問的技巧。

## 五、持續評估 NICHHD 詢問架構在我國適用性

NICHHD 詢問架構雖然在歐美國家施行獲得不錯成效，然而目前亞洲國家只有日本剛開始推行司法詢問員制度（黃菁瑜，2013），由於西方世界的文化與東方國家文化不同，NICHHD 詢問架構在我國施行效益有待更多研究結果證實。同時，雖然過去已有部分研究者針對警察應該以何種方式、何種類型的問句來詢問被害人進行探討，但這類的研究多聚焦於英國的認知詢問法，包含探討改良自認知詢問法的偵查式詢問模式 PEACE Model<sup>5</sup>

<sup>5</sup> PEACE Model 一開始於英國威爾斯地區發展，後成為英國警察詢問模式範本，並進而推展到澳洲、加拿大、紐西蘭、新加坡及美國部分地區的警察單位（Roberts, 2012），目前甚至有以 PEACE Model 為範本提供公部門及私人企業進行專業司法詢問訓練的私人公司。其強化證人的記憶內容與正確性，並在此模式下發展層級式訓練與考核策略。實際上 PEACE Model 不僅用於詢問證人，亦適用於犯罪嫌疑人，其與英國另一個專為詢

（Planning, Engage and Explain, Account, Closure & Evaluate Model），瞭解其適用於我國警察詢問之可能性，而且主要是以警詢階段為探討標的，但並未真正落實於我國司法實務界（黃翠紋，2000；郭若萱、林燦璋，2011；施志鴻，2014；余貞治，2014）。再者，NICHHD 詢問架構的結構式問句其內容是否有需要修改，使其更適用於我國文化？這亦需要更多的研究來探明其信度和效度。

---

問兒童所發展而成的「獲得刑事訴訟程序最佳證據 (Achieving Best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所採用的詢問程序階段大部分是相容的 (FIS, 2016)。

## 參考文獻

### 中文文獻

- 內政部 (2004)。「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成效評估研究，臺北：內政部。
- 朱惠英 (2016)。當兒童成為被害人，其證言如何被聽見？網址：<http://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52/article/4098>，搜尋日期：2018年5月7日。
- 余貞治 (2014)。警察詢問性侵害案件兒童被害人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建璋 (2011)。兒童性侵害評估，*台灣醫界*，54(5)，頁257-260。
- 李翠玲、林俊杰 (2018)。兒童與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司法詢問模式相關問題初探(上)，*法務通訊*，第2885期。
- 林志潔、吳耀宗、金孟華、劉芳伶、王士帆 (2017)。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法務部委託研究。
- 法務部 (2017)。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性侵害案件裁判確定情形統計，網址：[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SubMenu.aspx?menu=INF\\_COMMON](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SubMenu.aspx?menu=INF_COMMON)，搜尋日期：2018年5月20日。
- 法務部 (2017)。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收結件數，網址：[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SubMenu.aspx?menu=INF\\_COMMON](http://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SubMenu.aspx?menu=INF_COMMON)，搜尋日期：2018年5月20日。
- 范國勇、謝靜琪、陳建安、周偉捷 (2012)。性侵害問題之調查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
-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014)。性侵害案件減述流程及兒童、心智障礙者早期鑑定之簡介，網址：<http://www.ksc.moj.gov.tw/ct.asp?xItem=339066&ctNode=23691&mp=021>，搜尋日期：2018年3月20日。
- 張瑋心 (2014)。性侵兒童案件之程序法研究—美國法之啟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現代婦女基金會 (2018)。司法詢問員制度與培力。網址：[https://www.38.org.tw/initiative2.asp?p\\_kind=%E7%8F%BE%E4%BB%A3%E5%80%A1%E8%AD%B0&p\\_kind2=%E5%8F%B8%E6%B3%95%E8%A9%A2%E5%95%8F%E5%93%A1%E5%88%B6%E5%BA%A6%E8%88%87%E5%9F%B9%E5%8A%9B](https://www.38.org.tw/initiative2.asp?p_kind=%E7%8F%BE%E4%BB%A3%E5%80%A1%E8%AD%B0&p_kind2=%E5%8F%B8%E6%B3%95%E8%A9%A2%E5%95%8F%E5%93%A1%E5%88%B6%E5%BA%A6%E8%88%87%E5%9F%B9%E5%8A%9B)。搜尋日期：2018年4月20日。
- 華筱玲、沈瓊桃 (2014)。論兒童性侵害案件驗傷採證和詢問工作，*司法周*

- 刊, 1694, 頁 2-3。
- 黃富源 (2000)。警察與女性被害人—警察系統回應的被害者學觀點, 臺北: 新迪文化有限公司。
- 黃菁瑜 (2013)。美國國家兒童健康與人類發展中心偵察審問程序, 網址: [http://cfrc.ntu.edu.tw/knowledge\\_03-2.php?info\\_id=387](http://cfrc.ntu.edu.tw/knowledge_03-2.php?info_id=387), 搜尋日期: 2018年11月30日。
- 黃翠紋 (2000)。警察防處兒童虐待事件之研究--整合性調查團隊之策略, 桃園: 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
- 黃翠紋 (2013)。婦幼安全政策分析, 臺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楊士隆、張清豐、林俊仁 (2004)。性侵害犯罪再犯率及危險因子之研究, 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 (2016)。兒少性侵害案件應用兒童證人司法訪談範本效果評估研究, 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
- 趙善如、陸悌、蔡景宏、張麗珠、林宏陽、郭致遠 (2014)。高雄市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成效評估,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委託研究報告。
- 衛生福利部 (2016)。家內性侵害-暗夜哭泣的孩子, 反性別暴力電子報, 12。網址: [http://tagvedm.mohw.gov.tw/epaper\\_1.php?content=editor\\_report&id=144](http://tagvedm.mohw.gov.tw/epaper_1.php?content=editor_report&id=144), 搜尋日期 2018年5月20日。
- 衛生福利部 (2017)。性侵害通報件數統計, 網址: [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jw0bIEF46cR1iPSYA35XIQ%3d%3d&cs1=j4OJB%2fx9ZkKPvc%2fvmatJ4g%3d%3d&cs2=xk0hVsyjD3bX1JiQ2L%2blVA%3d%3d](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Category.aspx?fs=jw0bIEF46cR1iPSYA35XIQ%3d%3d&cs1=j4OJB%2fx9ZkKPvc%2fvmatJ4g%3d%3d&cs2=xk0hVsyjD3bX1JiQ2L%2blVA%3d%3d), 搜尋日期: 2018年5月20日。

#### 英文文獻

- Anderson, J., Ellefson, J., Lashley, J., Miller, A. L., Olinger, A., Russell, A., & Weigman, J. (2010). The Comer House forensic interview protocol: RATAAC®. Thomas M. Cooley *Journal of Practical and Clinical Law*, 12, 193-331. Available online: [https://www.cornerhousemn.org/images/CornerHouse\\_RATAAC Protocol.pdf](https://www.cornerhousemn.org/images/CornerHouse_RATAAC Protocol.pdf) [Accessed 24 April. 2018].
- Benson, M., & Powell, M. (2015). Evaluation of a comprehensive interactive training system for investigative interviewers of children. *Psychology, Public Policy, and Law*, 21(3), 309-322
- Brackmann, N. (2013). Interviewing Children with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Child Health and Human Development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NICHD)

- Protocol. *Interviewing Child Witnesses - Proceedings of the Erasmus Mundus Joint PhD in Legal Psychology Theoretical Course Interviewing Child Witnesses*, 45-52.
- Bruck, M., Ceci, S., & Francoeur, E. (2000). Children's use of anatomically detailed dolls to report genital touching in a medical examination: Developmental and gender comparisons. *Journal of Experimental Psychology: Applied*, 6(1), 74-83.
- Carnes, C., Wilson, C., & Nelson-Gardell, D., & Orgassa, U. (2001). Extended forensic evaluation when sexual abuse is suspected: A multi-site study. *Child Maltreatment*, 6(3), 230-242.
- Cyr, M., & Lamb, M. E. (2009). Assess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NICHD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protocol when interviewing French-speaking alleged victims of child sexual abuse in Quebec.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33, 257-268.
- Davies, D., & Faller, K.C. (2007). Interviewing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In K. C. Faller, *Interviewing children about sexual abuse: Controversies and best practice* (pp. 152-163).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verson, M. (2012). *Child Forensic Interviewing at Age 30: Virtuous to a Faul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an Diego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hild and Family Maltreatment, San Diego, CA, USA, 26 January.
- Faller, K. (2014). Forty Years of Forensic Interviewing of Children Suspected of Sexual Abuse, 1974-2014: Historical Benchmarks. *Social Sciences*, 4(1), 34-65.
- Faller, K. C. (2007). Interview Structure, Guidelines, and Protocol. *Interviewing Children about Sexual Abuse: Controversies and Best Practice*(66-89).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Faller, K., Grabarek, M., & Ortega, R. (2010). Commitment to child welfare work: What predicts leaving and staying?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32(6), 840-846.
- Finkelhor, D., Williams, L. & Burns, N. (1993). *Nursery crimes: Sexual Abuse in Day Care*. Newbury Park: Sage.
- Finkelhor, D. (1984). Sexual abuse as a social problem. In *Child Sexual Abuse: New Theory and Research*.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Fontes, L. (2000). *Interviewing immigrant children and families about child maltreatment*. Thousand Oaks, CA: Sage.

- Goodman, G. S. (2006). Children's Eyewitness Memory: A Modern History and Contemporary Commentar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62(4), 811-832.
- Goodman, G. S. (2006). Children's Eyewitness Memory: A Modern History and Contemporary Commentary.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62(4), 811-832.
- Graham, B. (2014). *Effective child abuse investigation for the multi-disciplinary team*. CRC Press.
- Hechler, D. (1989). *The Battle and the Backlash: The Child Sexual Abuse War*. Lexington: Lexington Books.
- Henry, K, C. (1978). Sexual abuse: Another hidden problem. *Pediatrics*, 62,382-89.
- Hershkowitz, I., & Terner, A. (2007). The effects of repeated interviewing on children's forensic statements of sexual abuse. *Applied Cognitive Psychology*, 31, 1131-1143.
- Hewitt, S. (1999). *Assessing allegations of sexual abuse in preschool children: Listening to small voic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Ministry of Justice. (2011). *Guidance for Achieving Best Evidence in Criminal Proceedings*. Available online: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20150703131401/https://www.cps.gov.uk/legal/assets/uploads/files/Achieving%20Best%20Evidence%20in%20Criminal%20Proceedings.pdf> [Accessed 24 April. 2018].
- Lamb, M., Hershkowitz, I., Orbach, Y., & Esplin, P. (2008). *Tell Me What Happened: Structured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of Child Victims and Witnesses*. West Sussex: Wiley-Blackwell.
- Lamb, M., Orbach, Y., Hershkowitz, I., Esplin, P., & Horowitz, D. (2007). A structured forensic interview protocol improves the quality and informativeness of investigative interviews with children: a review of research using the NICHD Investigative Interview Protocol. *Child Abuse & Neglect*, 31(11-12), 1201-1231.
- Lyon, T. (2014). Interviewing Children. *Annual Review of Law and Social Science*, 10(1): 73-89.
- Malloy, L., Lyon, T., & Quas, J. (2007). Filial dependency and recantation of child sexual abuse allegation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Child & Adolescent Psychiatry*, 46(2), 162-170.
- Myers, J. (1994). *The Backlash: Child Protection under Fire*.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 Office of Juvenile Justice and Delinquency Prevention. (2015). *Child Forensic Interviewing Best Practices*. Available at: <https://www.ojjdp.gov/pubs/248749.pdf> [Accessed 24 April. 2017].
- Powell, M., Fisher, R., & Hughes-Scholes, C. (2008). The effect of intra- versus post-interview feedback during simulated practice interviews about child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32(2), 213-227.
- Roberts, K. (2012). Police Interviewing of Criminal Suspects: A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ternet Journal of Criminology*. [online] Available at: <http://www.internetjournalofcriminology.com/> [Accessed 24 Nov. 2016].
- Ross, G., & Carroll, P. (2004). Cognitive behavioural Psychotherapy intervention in childhood sexual abuse: Identifying new directions from the literature. *Child Abuse Review*, 13, 51-64.
- Smets, L., & Rispens, I. (2014).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and Training: The Investigative Interviewer Apprentice, in *Investigative Interviewing*, Springer New York Heidelberg Dordrecht London.
- Sternberg, K. J., Lamb, M. E., Hershkowitz, I., Esplin, P. W., Redlich, A., & Sunshine N. (1996). The Relation between Investigative Utterance Types and The Informativeness of Child Witness. *Journal of Applied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17, 439-451.
- Summit, R. (1983). The child sexual abuse accommodation syndrome. *Child Abuse & Neglect*, 7, 177-193.
- Thierry, K., Lamb, M., Orbach, Y., & Pipe, M. (2005). Developmental Differences in the Function and Use of Anatomical Dolls During Interviews With Alleged Sexual Abuse Victim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73(6), 1125-1134.
- Yuille, J. C., Marxsen, D., & Cooper, B. (1999). Training investigative interviewers: Adherence to the spirit, as well as the letter.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Law and Psychiatry*, 22, 323-336.



# 少年矯正教育現況與改革： 以感化教育、刑事處分少年學籍轉銜 與復學政策為聚焦\*

陳慈幸\*\*

## 目次

- 壹、問題背景、動機與研究目的
- 貳、少年矯正教育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之由來與實務運作
- 參、感化教育與刑事處分少年於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之問題
- 肆、結論

## 摘要

我國少年矯正教育近幾年因矯正學校成立，再加上人權議題重視，各種少年矯正相關法規與制度不斷修正下，成為亞洲國家中少年矯正制度相當有特色國家之一。雖我國少年矯正教育已具規模，特於少年矯正學校之設置使得我國少年矯正教育充滿教育色彩與保護之特色。惟現階段之少年矯正教育當中，仍有部分重要議題，例如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之現況與未來改革方向為我國於少年矯正教育改革浪潮下，一個易被忽略卻於維護少年成長之宗旨下亟需重視之問題，此突顯本文研究之契機與重要性。承此，本文主要聚焦於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之議題，擬以文獻探討與焦點團體等研究方法，針對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之現況進行分析，並一併觸及我國近期針對少年收容處遇相關法規改革提出新之視點與改革建議。

**關鍵字：**少年矯正教育、感化教育、刑事處分、學籍轉銜、復學政策、少年事件處理法

\* 本文是基於科技部研究計畫(2016/08～2018/03)，「臺灣少年矯正教育未來之定位與屬性：從教育理念觀點突破」，編號：NSC105-2410-H-194-085-之結果產生。本研究感謝訪談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新竹誠正中學、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明陽中學、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並提供寶貴資料，同時並感謝研究團隊黃馨慧小姐、黃靖雯小姐、林鈺婷小姐協助資料蒐集與實證分析、校正文稿。

\*\* 陳慈幸、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教授兼主任、所長、日本中央大學法學博士、日本比較法研究所囑託研究員、教育部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

# **What's Next?: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Future Reform of the Transfer and Re-enrollment Policy of Taiwan's Correctional Education System**

Cathy T.H. Chen

##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due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dditional correctional schools and the increasing importance being given to human rights issues, as well as a series of amendments to various correctional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Taiwan's correctional education system has become one of the most distinctive in Asia. While still focusing on juvenile reform, Taiwan's extensive juvenile correction system now focuses on education and protection.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important issues which need to be addressed at this stage. For example, the recent wave of reform has given little attention to the current and future policies on student transfers and re-enrollment. This easily overlooked but very important area is the topic investigated in this paper. Using data gathered through document analysis and focus-group interviews, I investigate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ransfer and re-enrollment at correctional schools, and also present some new perspectives and offer a number of suggestions for future reforms of Taiwan's correctional education system.

**Key Words:** juvenile correctional education; corrective education; reformatory education; criminal disposition; correctional school student transfer; correctional school student re-enrollment; juvenile law

## 壹、問題背景、動機與研究目的

我國少年矯正制度又因早期日本殖民主文化之影響，二次大戰前設有與日本少年矯正機關相仿之少年感化院、少年救護院與少年監獄，詳言之，二次大戰前，日本內地與同殖民地之臺灣、朝鮮之少年矯正機構主要有感化院及少年教護院、少年院（矯正院）及少年監獄三種類型；當時之臺灣於感化院及少年教養院方面：1922年成立臺灣總督府成德學院、1934年成立臺灣總督府少年救護院；少年監獄方面，於1926年成立新竹少年監獄，1928年實施「少年監獄少年處遇與收容者之相關規定」（官法第491號），1934年實施少年受刑人教育規程，當時雖日本內地與同屬殖民地之朝鮮已設有少年院（矯正院），惟臺灣並無少年院之設置<sup>1</sup>。從前述雖可客觀查知於殖民地時代之臺灣之少年監獄已實施少年矯正教育，惟因當時日本為舊少年法時期，故矯正教育較偏屬軍事教育<sup>2</sup>。政府播遷來台之後，1958年由當時司法行政部提案，於1962年正式實施少年事件處理法，歷經數次修正，並於1997年時增訂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意旨<sup>3</sup>。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從立法以來，一直以來對於少年保護與教育相當重視，事實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為符合少年健全成長」之規定，具體而言，如何於司法程序當中受到嚴謹之保護與進行矯正，對於我國少年司法而言，一直是少年司法改革之重要目標。

對於少年之保護，最具有代表性的，即為受教權之保障，少年矯正教育從1960年代起即有補校教育，從資料客觀顯示，1965年於我國已於當時新竹少年監獄、桃園少年輔育院、彰化少年輔育院及高雄少年輔育院下設置補校，惟後續因成效不彰等問題，後於1994年制訂少年矯正學校設置相關法規，並於1997年5月6日完成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後於1999年成立刑事處分之矯正署高雄明陽中學、保護處分之新竹誠正中學二所矯正學校<sup>4</sup>。少年矯正教育之法規依據主要為國民教育法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依據「國民教育法」第2條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

<sup>1</sup> 山田美香，日本殖民地・占領下の少年犯罪：台湾を中心に，成文堂，2013年3月20日，頁7。

<sup>2</sup> 陳慈幸，台日少年事件處理程序與矯正設施之比較，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犯罪學與刑事政策卷），五南書局，2016年7月，頁338。

<sup>3</sup> 劉作揖，少年事件處理法，自版，2008年，頁12-29。陳慈幸、蔡孟凌，元照出版社，少年事件處理法學理與實務修訂第三版，2018年3月，頁21至22。

<sup>4</sup> 參教育部教育百科資料，<http://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5%B0%91%E5%B9%B4%E7%9F%AF%E6%AD%A3%E5%AD%B8%E6%A0%A1&search=%E6%95%99%E8%82%B2>，2015年11月22日造訪。

育。」，承前述受保護處分與刑事處分之少年，應與一般國民同樣應受國民教育之機會，然而，再根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條第一項「矯正學校隸屬法務部，有關教育實施事項，並受教育部督導」，同條第三項「第一項督導辦法，由教育部會同法務部定之」<sup>5</sup>。依前述規定，我國少年矯正教育之矯正學校之部分，由法務部與教育部共同合作進行規劃與實施。我國少年矯正教育除一般技能輔導教育外，亦同步著重少年學科學習之機會，近幾年雖矯正署與實務工作人員之努力，我國少年收容機構內之學科養成、師資…等各種面向已跟國際先進國家齊頭並進，對收容少年而言，為一大福音<sup>6</sup>。從廢除少年監獄改設矯正學校創立為肇始，雖使臺灣少年矯正教育有著獨特教育特色，惟同屬保護處分之矯正署桃園、彰化兩所少年輔育院卻未隨即改制為矯正學校，此使得矯正學校之矯正署誠正中學與矯正署桃園、彰化兩所少年輔育院於矯正教育實施上有所落差，此主要之問題點已於前述有所說明，少年矯正學校依據「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3條與第4條第1項之規定，其教育實施事項由法務部負主管及監督權責，教育部並負督導權責，此外，第5條同時規定教育部會同法務部設置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惟筆者進行調查研究時卻發現，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桃園少年輔育院係依據「少年輔育院條例」設立，無相關法源依據授權予教育部給予相關教育事項之指導與協助，此外法務部2005年發布「矯正機關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實施要點」，因本要點係屬法務部訂定之行政規則且未會銜教育部，致衍生諸多相關教育問題<sup>7</sup>。前述之調查研究結果除引起本文研究之契機，亦突顯出我國少年矯正教育之重大問題，

承前，本文主要聚焦於少年矯正教育現狀與改革當中之學籍轉銜問題，並進行以下二點之分析：

其一、少年矯正教育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之由來與實務運作。

其二、少年矯正教育於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上所發生之疑義與未來少年處遇之建議。

<sup>5</sup> 此部份參考教育部少年矯正學校105學年度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訪視結果報告，教育部，2018年2月1日，頁1。

<sup>6</sup> 目前二所矯正學校、二所少年輔育院之課程有具體規劃，師資皆有教師證。可參考陳慈幸，台日少年矯正教育改革與轉銜問題之挑戰，軍法專刊，第63卷第1期，2017年2月，頁18-22。

<sup>7</sup> 此部份感謝教育部國教署提供資料，此部份內容呈現於科技部研究計畫(2016/08～2018/3)，「臺灣少年矯正教育未來之定位與屬性：從教育理念觀點突破」，編號：NSC105-2410-H-194-085-之結案報告當中。

## 貳、少年矯正教育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 之由來與實務運作

少年矯正教育承少年事件處理法之兒童健全成長之宗旨，特著重於少年於機構內進行各種教育與輔導之機會，一般而言，世界先進諸國少年矯正教育主要大致架構相同，主要以技能教育、學科教育…等為主，下圖為日本2015年少年矯正相關法規修正時一併發表之少年矯正架構圖，此圖並說明了少年矯正機構內主要接受矯正教育之內容。



圖1 2015年新少年院法之少年矯正教育架構圖<sup>8</sup>(作者改繪)

承前述，我國少年矯正教育亦因應國際先進國家之少年矯正教育架構，以下述保護處分之少年輔育院學生教育及相關處遇資料可得知，我國少年矯正教育除了與世界新進國家之少年矯正教育架構一致以外，於感化教育之少年因其年齡層較小之故，故少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之課程當中，國小、國中以及國中畢業(含)以上之課程完善，可使在院院生及在校學生獲得更完善之教育。

<sup>8</sup> 2015年日本少年矯正報告書，<http://www.moj.go.jp/content/001157357.pdf>，2015年11月27日造訪。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學生教育及相關處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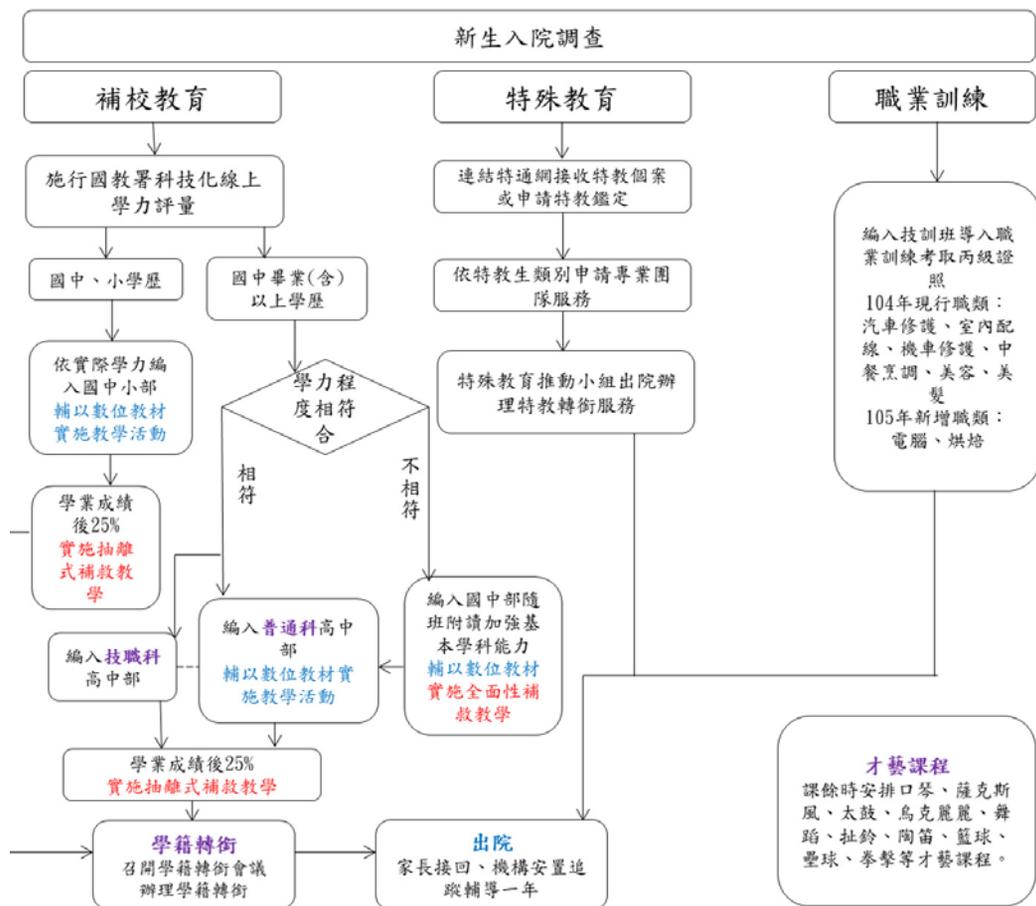


圖 2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學生教育及相關處遇流程  
(改繪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提供之資料)

然而，少年接受矯正教育後，於離院（或離校）後，因感化教育少年相較於刑事處分少年而言，其多數仍屬國民義務教育年齡層當中，故學籍轉銜及復學計畫對於少年更生上，相形重要，故學籍轉銜與復學計畫主要聚焦於安置輔導與感化教育之少年。承前，現階段我國學籍轉銜政策之法規依據與歷史，研究者於 2018 年 3 月中訪談教育部學前署後得致以下資料：「

一、少年輔育院依據『少年輔育院條例』以補習教育課程並搭配才藝課程，顯與一般教育體制脫鉤，學生離院後常面臨降讀或轉讀不同類科，復學轉銜遭拒、降級就讀或無法銜接致休學等情，嚴重損及學生就學權益，少年輔育院收容學生在院學習與出院復學事宜，應始於入院時確實評估規劃，於出院後再度復歸校園轉銜就讀高中職學校時，因少輔院非教育主管機關，實

務上需以個案方式與個別學校進行研商，協處過程屢屢受阻，致有離院學生遭受部分學校以資源或專業不足等為由拒絕接受入學就讀之情形，損及少年受教權益，與我國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精神及教育基本原則相悖，監察院於2015年糾正法務部及教育部<sup>9</sup>。

二、教育部為避免收容學生因學歷不足或學制不同，致學生出院轉銜及復學遭拒，業與少年輔育院所在地地方政府協商（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收容學生教育一律採『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課程，另為避免收容學生遭標籤化，並由學籍合作學校本校頒發畢業證書，以符法制；另教育部為協助少年矯正機關（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收容學生轉銜及復學，業於2015年度起依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相關規定，會同法務部、衛生福利部組成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及復學教育協調小組，並建構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機制，辦理相關獎勵及懲處事宜，解決協處過程受阻情形，以利後續收容學生轉銜及復學。<sup>10</sup>」

從前述可得知，我國於2015年起，矯正署、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等跨部會針對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進行學籍轉銜及復學政策，此種跨部會協調除確保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兒童及少年順利復學外，亦使傳統上收容兒童及少年學籍轉銜所發生之問題得致解決。

以下特針對臺灣少年矯正教育之現況，特以「轉銜教育相關規定及運作」進行說明。需說明的是，本文於研究期間，曾至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矯正署新竹誠正中學、矯正署高雄明陽中學等機關進行資料蒐集，除感謝上述所有機關外，亦從此資料當中窺見我國近年矯正署與所屬機關與實務人員對於少年矯正教育著力甚深，足以窺視我國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每位實務人員對於少年保護所付出之絕大的心力。

一般而言，少年感化教育對於收容少年所實施之轉銜及復學計畫主要依據下圖程序進行。依此流程規定可得知，少年入院調查後會依據個人狀況實施補校教育、特殊教育、職業訓練，以期學生受到品質較佳較适合自己之教育模式。一般生（補校教育）主要依據其學力程度進行編入國小、國中，以及國中畢業以上之班級，進行教育課程後，出院前再依據個人學習狀況進行學籍轉銜與復學程序。因感化教育少年介於義務國民教育年齡層為主，故少

<sup>9</sup> 監察院全球資訊網，[https://www.cy.gov.tw/s\\_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pda.asp&msg\\_id=5337](https://www.cy.gov.tw/s_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pda.asp&msg_id=5337)，2018年3月28日造訪。

<sup>10</sup> 此部份法規依據主要參考：少年輔育院條例、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73條。本部分資料感謝教育部學前署謝裕誠先生接受訪談。

年輔育院及矯正學校皆重視轉銜及復學結果，本文於訪談當中同時觀摩矯正署誠正中學校長親自主持轉銜會議之狀況，深切體會到少年矯正機關對於少年後續學習之熱忱與協助。

特教生則是依據個案鑑定進行後續特殊教育課程，最後再依據相關程序辦理出院轉銜。此外，關於學生轉銜規定上，保護處分之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主要是依據「兒童及少年受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辦法」進行，故受保護處分之少年主要是依據學籍轉銜及復學計畫之流程進行後續轉銜程序（參上圖2）。技訓教育則於出院時進行就業媒合（參下圖3）。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學籍轉銜及復學計畫訂定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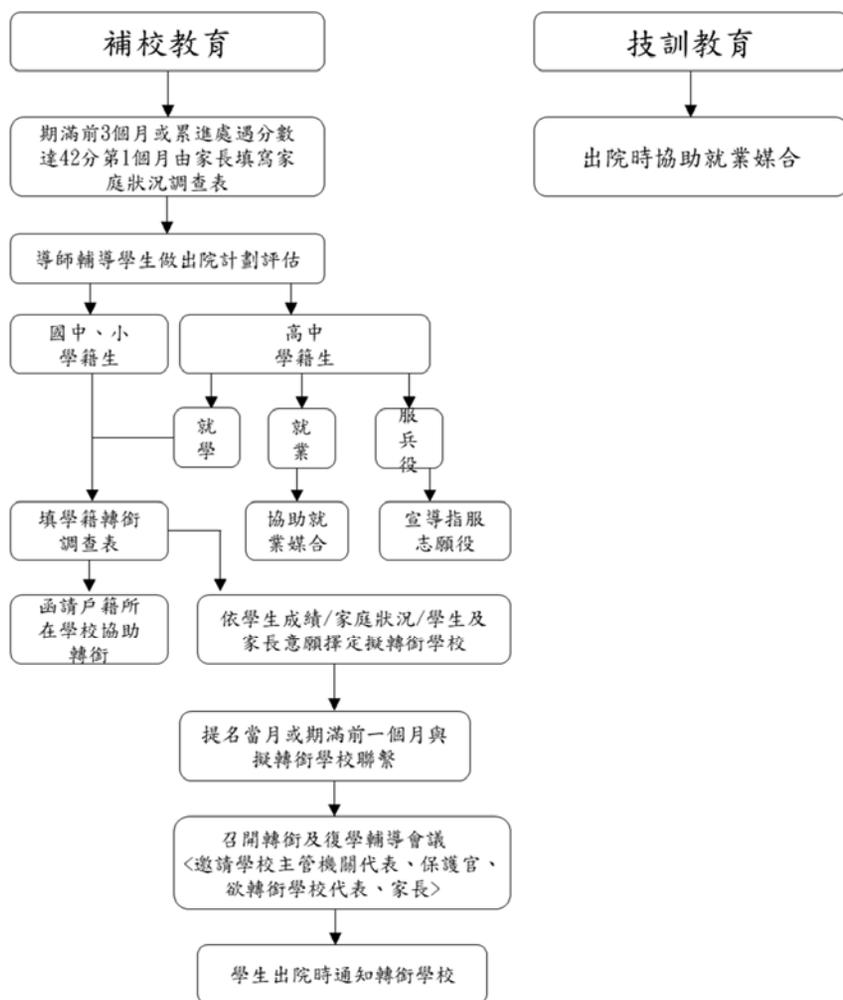


圖3 保護處分少年之學籍轉銜及復學計畫之流程  
 (作者改繪自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提供之資料)

此外，於刑事處分少年方面，因刑事處分之矯正署高雄明陽中學所收容學生年紀較長，主要以輔導就業為首要，然而，刑事處分少年之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上大致與感化少年大致相同，特別說明的是，高雄明陽中學採與一般學校相同之特殊教育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故於特殊教育生之學籍轉銜與復學程序上業務標準程序上相當嚴謹（參圖4）。

### 明陽中學特殊教育業務標準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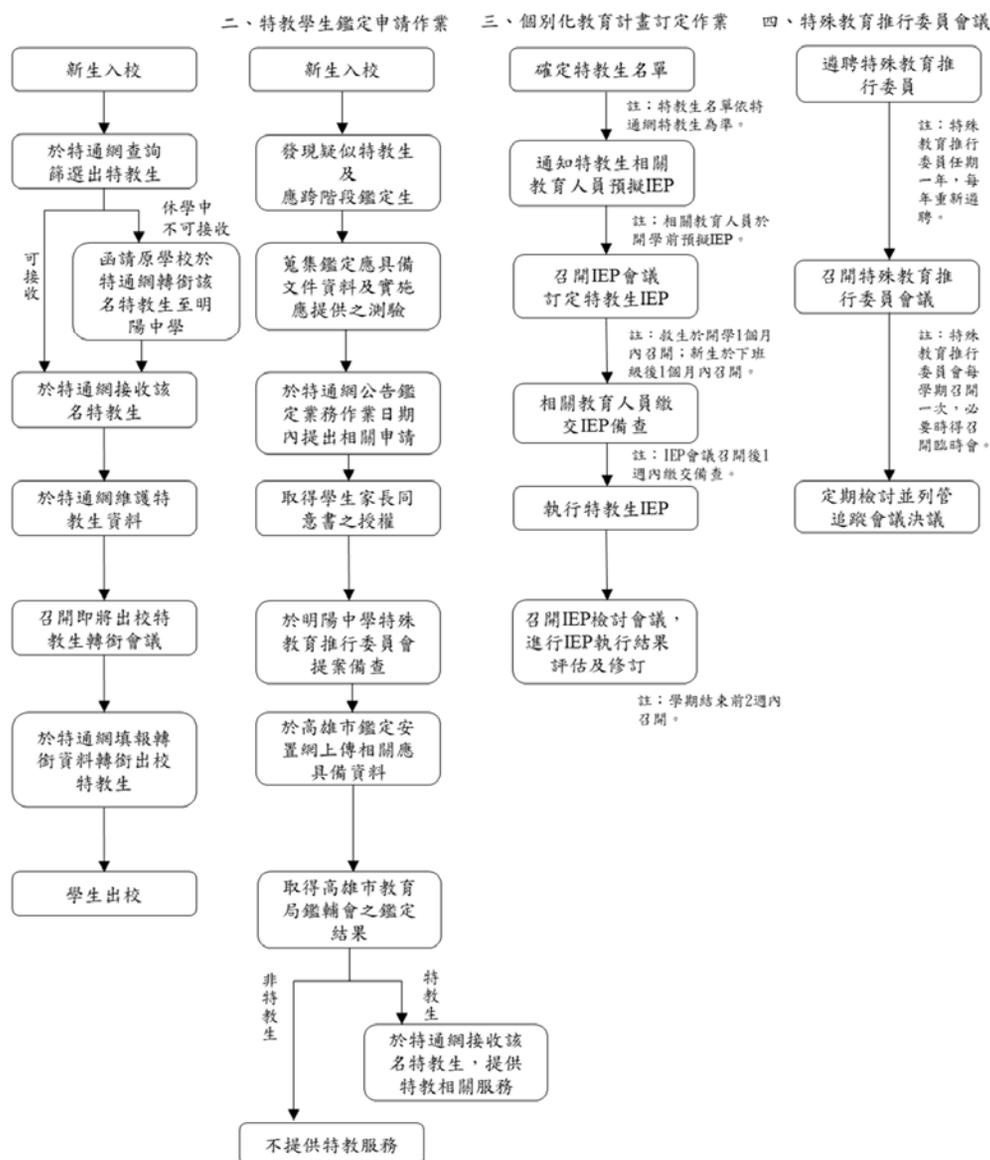


圖4 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特殊教育業務標準程序  
(作者改繪自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提供之資料)

此外，因前述已說明刑事處分少年多數較為年長，收容學生多半以選擇就業為主，根據本研究團隊進行研究時訪談矯正署高雄明陽中學校方得知，校方除高中課程上積極規劃使學生可得到完善教育外，於學生假釋與期滿出校前接受一節更生保護會與勞工局辦的就業說明會，了解出校後的就業資源或是接受就業中心的工作安排。從感化教育與刑事處分之少年輔育院與矯正學校除學籍轉銜與復學外，又側重學生就業媒合之點，足見臺灣少年矯正實務對於少年出院、出校後轉銜、復學政策生涯發展上相當積極。然而，於矯正與教育實務機構積極協調與努力下，現階段感化教育與刑事處分之少年於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上，仍存有何種問題，本文將於以下以實證研究進行分析與探討。

### 參、感化教育與刑事處分少年於學籍轉銜 與復學政策之問題

本研究為探究目前感化教育與刑事處分實務之狀況，特邀請四所少年輔育院與矯正學校中具有資深實務與政策執行經驗之專業人員進行焦點訪談。並藉由焦點訪談由參與訪談者自由談述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所經驗之現況、所面臨之問題點以及對政策與執行之建議。

在此，感謝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明陽中學、法務部矯正署新竹誠正中學、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提供協助。於前往機關訪談之前，均行文事先取得各機關之同意，並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各機關之負責人員洽談訪談日期、時間與相關注意事項。個別訪談機關所排定之訪談日程請參考表格 1：

表格 1 個別訪談機關之資料

訪談機關名稱	訪談日期	受訪對象人數	受訪對象代號
矯正署 高雄明陽中學	2017年03月24日 (五)	3人	矯正學校 B、C、D、H、I、J (隨機排列)
矯正署 新竹誠正中學	2017年03月29日 (三)	3人	
矯正署 彰化少年輔育院	2017年04月07日 (五)	3人	少年輔育院 A、E、F、G、K、 L、M (隨機排列)
矯正署 桃園少年輔育院	2017年05月12日 (五)	4人	

取得專業人員之經驗訪談內容後，因矯正學校之屬性與輔育院之屬性不同，且矯正學校又有刑事處分與保護處分機關之分，故本研究先以矯正學校（分刑事處分、保護處分（感化教育））為分別論述，之後，「少年輔育院」的部分再混合進行分析，分別說明實務人員在政策與執行、治療與實務層面所經驗之現況、面臨之困境，以及對政策與執行之建議。

## 一、矯正學校轉銜問題之狀況

矯正學校得分為刑事處分與保護處分（感化教育），處遇政策亦有差異，故以下就刑事處分與保護處分之機關分別論述之。

### （一）刑事處分

#### 1. 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之執行

由教務處註冊組為主要負責處室，而轉銜前之輔導則由輔導處進行，並且進行後續一年的追蹤，以電話訪問出校生之家人關於該生之情形，若出校生遇有學分認定上的問題，則交回給教務處接手處理。

目前能提供家長與學生關於轉銜學校的資訊，而家長與學生對於學校的選擇需求主要為地區及就讀科別。學生多具備學習潛力，但家長優先考量經濟因素而非就學，故學校無法主導學生或家長之選擇。

#### 2. 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之困境

##### （1）學分認定問題

因該校現有體制為綜合高中，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然而在學分認定方面，無論普通高中或高職均難以銜接，總在學分數不足之情況下必須降轉，並為此多念一年，而因此亦會降低學生出校後繼續就學之意願。

J3403：……我們學校現叫綜合高中，他有合併一點職業類科又合併一點普通高中，你學分送兩邊都不夠，你不管你要去認普通高中，或者是你要去認技職課程，兩邊的學分認定一定都不夠，所以他變成高二都要多念一年高二，……

H2452：……另外一個就是說我們學校畢竟是綜合高中，也只有一個餐飲學程，所以他們出去是會降轉，比如說他讀到二年級出校，出去之後要讀與學校現有學程不同，因為他學分數不足他就要從高一開始念，他可能不願意，這個部分也是轉銜的問題。

B3804：……還有一種就是比如說他在這邊念到高二，但是現在是以學分制嘛，有些外面學校，他會叫他高二再念一年……

## (2) 掛籍學校問題

該校學生所取得之畢業學歷為掛籍學校所給予之畢業證書，目前有掛籍學校表示能否將學籍變更掛籍至其他學校。校長尋求有意合作之掛籍學校時，大多係基於道義上關係而答應，惟長期合作後，掛籍學校可能因為沒有補助而逐漸降低合作意願，未來可能導致無學校願意合作之窘境。

H2405：我們轉銜最大問題就是說這兩間學校都曾經表達是不是可以換學校……像○○（校名）就直接挑明，因為他們經營也困難，國教署或法務部這邊可不可以給我們一些補助？那我們也有反應給長官，但問題是這個部分長官也沒有這個名目可以去補助他們。……

## (3) 補校制度與萎縮問題

目前社會為少子化趨勢，補校的生存空間可能因此而萎縮，而該校學生大多受有年齡之限制，多數銜接至補校教育，且由於升學制度自考試轉為申請之變化，該校學生於申請時無法針對入校後這段空白時間提出合理之解釋。

H2437：……只有很少數的學生他一定要讀日校，否則大部分都是銜接補校，只是說我不曉得 107 課綱之後這些補校有沒有生存的空間，因為少子化，補校也一直在萎縮，那他們將來出去要銜接的學校就會比較少，尤其是以前他可以參加轉學考，那現在不都是申請的嗎？我們的學生他怎麼去解釋這段時間的空白？……

J3205：……因為我們同學剛開始會受年紀限制，就是滿十八歲，就是要念到夜間部，我們同學出去，進來都已經十七八歲了，出去根本都超過。……

## 3. 對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之建議

### (1) 學分認定標準之修正與告知

基於矯正學校為綜合高中之性質，對於該校學生之學分認定是否應該另外設計一套標準，以適用該校學生，而其學分之認定標準亦應告知每位學生，使學生得以知悉其現已取得之學分數是否達到欲轉銜學校之標準，以便提前做好修課之準備。

J3808：……就是不同科別的時候，那個學分數要怎麼認定？譬如說我們都知道高中畢業假設好像也是一百多個學分吧，那這一百多個學分，他要符合多少？那過去會壓到很死，那我們現在就會想說，像

這樣的孩子你只要修足了多少個學分是不是就可以？還是一定要要求他達到這個甚麼科目多少？那我可能就不要認你那個技職課程的部分，我可不可以就用你普通一般科？就讓我以普通一般科，你就讓我過。……

B3909：……我是覺得如果要做很好的轉銜的話，就是學籍上就是依照他拿多少學分，然後要讓他知道他如果要去接高三的話，他要完成高三學業的話就是說他還有多少學分可以拿。……

### (2) 教育部與國教署提供掛籍之協助

目前雖尚有兩間學校得以掛籍，但於擔心掛籍學校可能突然取消合作關係之不穩定狀態，希望教育部與國教署提供相關誘因，使掛籍學校保有持續合作之意願。

H2601：上面的長官只有教育部有辦法，法務部一定不行啊！因為法務部跟這些學校沒有管轄關係，教育部他至少還有私立學校補助款、私立學校考核權，目前還有兩間學校願意，假設說沒有學校願意的時候，那我們就是請國教署來解決這個問題，那國教署至少可以補助經費！還可以督導他們(笑)，所以說他們可能會賣面子啦！掛籍學校大概只能這樣子。……

### (3) 補校對紀律、彈性之界線

該校學生轉銜至補校後，因為經濟因素而必須半工半讀，學生於工作結束後趕赴學校上課，常出現上課用餐或服儀不符學校規定之情況，雖多數學校通融此情形，但仍有學生因此遭受刁難，故教育體制應重新思考紀律和彈性之間的界線。

J4401：意思是說，他們這些孩子出去是跟一般孩子是不太一樣，他們多半是在承受一種成人世界跟學生世界是，他們是在交錯的。……可是某種程度，我們過去的傳統教育是很要求紀律這件事，那到底紀律跟那個彈性之間的界線，我覺得那是教育體制也值得去反思看一看的啦。

## (二) 保護處分(感化教育)

### 1. 轉銜政策之執行

由教務處蒐集、提出出校學生名單，每月召開轉銜會議，以電話聯繫並行文至欲轉銜學校邀請其參與轉銜會議。輔導處則提供給學生欲轉銜學校之

資料，並與學生及家長討論合適之轉銜志願後，製作轉銜輔導建議以及學生轉銜志願序。

該校學生對於轉銜的意願頗高，亦得利用此機會就近轉入國立高中、高職。而大部分家長則認為若經濟狀況許可，希望孩子能繼續就學，亦認同孩子的品性相較課業更重要。

從開辦轉銜至今，僅有約五位學生未成功轉銜，成功人數遠大於失敗案例。然而，雖然成功轉銜的學生人數眾多，卻僅有四位完成學業。

D2040：……那麼到目前為止，我沒有辦法確定那個數字啦，我們從 102 年的十二月到目前為止辦了三十幾次了，那麼轉銜復學成功將近三百位學生，真正沒有成功大概只有三、五位這樣。……

D2404：……但是我所了解好像到目前為止，真正高中畢業只有四位。我前一次看到的資料，我好像只有找到四個畢業的，真的。很多很多到中間，要嘛就休學，要嘛就轉補校，離開本校之後不一定可以聯繫到，大概狀況是這樣。

## 2. 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之困境

### (1) 欲轉銜學校接受轉銜意願低落

欲轉銜學校基於自身對矯正機構內少年之刻板印象，而對於該校學生有所顧忌，甚至因為擔憂該校學生會帶壞其他學生而對於接受轉銜意願不高。

I2302：……。我們業務承辦人比較常面臨到的是，學校那邊都會比較不想收這樣的孩子啦，他們的理由是說我們的小朋友會把他們學生帶壞。……

C2301：困境就是說，因為想要去的學校其實對我們的學生會有一些，通常因為不了解，可能會有一些些擔憂，那比如說他們會認為說，孩子去了他們學校會不會影響到他們學校的學生。那這個擔憂其實在轉銜會議常常會看到他們會問一些問題，然後甚至說那可不可以不要念我們學校。……

### (2) 學生將轉銜作為出校手段

該校學生基於對自由的渴望，將轉銜作為出校的手段，藉由申請轉銜之機會達到獲得自由之目的。經過師生溝通、召開學籍轉銜會議與欲轉銜學校、少年保護官及家長協調後，學生出校後卻未至欲轉銜學校報到，除影響轉銜機制之成效外，此情況亦等同於浪費轉銜資源。

I2118：……但是有些學生因為法官的關係，所謂法官的關係就是說，有些法官會說你一定要有學校我才讓你出去，而學生本身也有這樣的想法，他們覺得我就是跟保護官那邊有個交代，就是說我已經有學校了，你要讓我出去。但他們出去以後可能就不念了，這狀況其實也滿多的。

### (3) 學生中輟問題

即使順利轉銜，惟轉銜後該校學生之就學狀況並不如預期中順利。轉銜機制明文規定欲轉銜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接受轉銜，其美意係為了使矯正機構之少年得以順利復歸社會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而此想法可能導致學生反利用此點，明知自身程度無法負荷課業之情況下，卻仍選擇所謂的「名校」，僅為取得該校的名聲，即使無法順利畢業取得學歷，仍得以因此而提升自我聲譽。

出校後一切將回歸原點，除自身能力可能跟不上欲轉銜學校之程度或人際關係而產生問題外，亦可能因為整個環境的誘惑太多而使該校學生選擇再次中輟。

C2313：……我是覺得比較常處理的問題，就是學生可能他去念了，通常很多都沒念完就走掉了，中間就離開了，也有可能是他們個人因素，就是念不下去了。那也有少部分就是覺得、在那邊覺得是…，念不下去當然也有一些是課業的問題，當然也有一些是人際的問題，還有一些是學校的問題，當然最主要大部分還是他們個人的問題這樣子。

## 3. 對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之建議

### (1) 製作欲轉銜學校之參考名單並給予補助

矯正學校內的人力、資訊相較於一般學校較為封閉，校內老師可能會因為過度與社會脫節而對於目前社會之一般學校、學生狀況不甚了解，若僅憑學生之意願及校內老師之經驗而安排欲轉銜學校，難以確定欲轉銜學校是否適合少年，且大多會以轉銜失敗（轉銜後仍無法順利取得學歷）收場。若政府能夠提供誘因，使一些學校成為欲轉銜學校之參考名單，這些學校具有中途機構之性質，矯正機構內的少年將可能因此而有「臨時避風港」，並完成國民義務教育。

C3208：……那我們的困難就是說，我們應該事先輔導讓他們去適合的學校，可是說真的我們也不知道這間學校到底適不適合他，因為他們

會挑學校其實也說真的就是地緣關係，可能就離他家近，然後稍微打聽一下有沒有他想念的科系這樣子。那大概是這樣綜合很多條件下我們再討論出來的排序，那就可能媒合他去這間學校這樣子。

D2731：……我們這個學校很封閉，在這個學校裡面（資訊、人力）只有出去很少進來，所以外面進來的老師也很少，那我們這些老師，大概從創校到目前為止十幾年來，就看到這個學生跟學校也搞不清楚南一中跟南二中差別在哪裡啊，是不是？那麼他只有憑他的經驗知道這個學校、這個學生的程度合不合而已。……可是老師們也不知道那個學校的程度是不是適合我的孩子，孩子只要想去就盡力適性輔導。家長、法官有時候也有迷思，孩子就想去，而且他成績很好（在本校都是第一名），其實這是一個BUG。國教署有難處我們可以理解啦，只是說那辦法裏面有提到「參考名單」，如果有辦法提供一些參考名單，我們在輔導轉銜復學時就會了解各縣市有哪幾個學校、哪些科，教育部可以給這些學校比較優渥的資源或是補助，這些學校可能就類似中途學校的感覺。……

## （2）轉銜時機點的選擇，避免標籤

目前一般學校的學年分為兩學期，分別於9月及2月開始，若法院於考量裁定時間，得使學生於7月、8月或1月出校，將得以避免產生成績銜接及標籤之問題，且亦需請欲轉銜學校避免過度關心該校學生，避免使學生因標籤作用受到傷害。

I3002：……我們和國教署都希望學生在學期結束之後才走，但學生的刑期跟法官那邊的裁定不見得是在某個時間點。我們希望學生可以在一月出去，因為可以接寒假、下學期；或者在六、七月出去，可以剛好銜接一個新學年度開始，這樣一方面成績比較完整，另一方面也不會因為他突然在學期中進去這個學校，人家覺得為什麼你可以在這個時間點進來？……

## （三）刑事處分與保護處分之共同轉銜困境

無論刑事處分或保護處分之矯正學校，於執行轉銜政策時，均會遇有以下兩種困境：原生家庭經濟因素及因地緣關係選擇欲轉銜學校，主因為原生家庭環境仍未改善，無法以學生之意願為優先考量，而是以家庭經濟為考量重點，選擇學費較為便宜或是就近之學校作為轉銜學校。

## 1. 家庭經濟困難

B2803：……因為學生的原生家庭，他家庭本來就可能沒有經濟上讓他再去念書，或是他本來就不喜歡念書了，所以在我知道的是就學的比較少，就業的比較多。……

D2072：……可能家庭還有問題。譬如說，他有時候出去，他真的想要唸書，但是他的家庭沒有辦法提供學費，所以他只能去打工，那打工過程又陷進去了，因為打工賺的錢，他又給家人、他又沒辦法付學費，有些家人真的是不 OK，他賺的錢全部都家人拿走，他連付學費都沒有。所以其實很痛苦的是，學生的家庭不會因為學生出去而改變，他這個原生家庭沒有變，孩子他的處境是很難修正。……

## 2. 受地域限制，學生無法選擇真正想去的學校

J3006：……有喔，我們班也有兩個轉去甲縣市的，然後他那時候就是他已經不能選他有興趣的科系，他必須去根據那邊認同的學分，還有他的學校，他們會受區域限制。……

I2202：……另外還有一種就是他家裡的環境不允許。我們也曾遇過小朋友自己想要念某一間學校，但是家長覺得太遠啦、學費太貴等等的，就是不讓他去念。……

## 二、少年輔育院

少年輔育院之體制與矯正學校有所不同，在校內係以管理人員為主要人力，除擔任各班導師外，亦需要承辦院內其他業務，而補校教育之師資多由合作學校支援老師入院教授課程，因此與矯正學校擁有專業師資陣容有著極大差異。

### (一) 轉銜現況

#### 1. 轉銜政策之執行

由教務科轉銜業務承辦人主責，整理學生之生活表現並提交報告予法院，提出轉銜申請，與學生及家長溝通後，聯繫欲轉銜學校，並邀請欲轉銜學校、少年保護官及家長參與轉銜會議；而補校輔導室會製作轉銜評估表，協助學生之轉銜作業。

後續追蹤部分，與矯正學校不同的是少年輔育院係以雙管齊下的方式進

行，學生出院後，除報請社會局兒少科之社工處理外，院內導師仍需針對出院學生進行一年的後續電訪追蹤，除了解出院學生之情況外，更需要與社會局一同進行追蹤。

多數學生及家長對於轉銜機制持正面支持態度，且對於自身能力程度狀況亦有所認識，均認同且同意欲轉銜學校提出降轉要求之立場，並不會因此而降低轉銜之意願。然而，少年輔育院學生多數學生已為人父母，其為了撫養孩子，多選擇出院後轉銜就職而非轉銜就學。

## 2. 轉銜政策之困境

### (1) 現行法規適用年齡之限制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少年輔育院之收容範圍為 12 歲至 21 歲，而停止執行感化教育或執行期滿之出院少年係交由社會局接棒進行後續處理。惟目前兒少權益相關法規僅限未滿 18 歲之少年得適用少年自立生活方案，即使得到轉銜機制的協助，這群少年於社會上可能無任何親人可依傍、社會資源無法提供協助、在重新復歸社會的現實與壓力之下無法滿足最低的生存需求時，種種因素將可能使他們再度重返犯罪之領域。

K2920：……那這個司法後追的業務在社會局來做的話，他只是眾多業務之中的其中一個，因為社會局還要負責很多性侵、家暴、婦幼業務，基於兒少權益的話也是只有規定未滿 18 歲才能適用兒少權益，所以我們有個個案是他實際出院時候已經超過 18 歲，打電話詢問社會局說能不能安排少年自立方案，社會局那邊答覆說依據兒少相關法律規定他們只有服務到 18 歲，就等於說已經排除這位院生在服務的範圍內。……

A1836：……有些學生他原本的戶籍地可能是少年之家，所以他回到那裡其實也沒什麼親人。

### (2) 學生程度不符自身學籍

進入矯正機關之少年大多在一般學校中學習能力較不理想，舉例而言，有些學生雖具有高中職學籍，但其程度可能僅有國小之學力。於一般教育體制中，學籍制無法實際呈現學生學習能力程度之情況，轉銜機制卻仍以學籍制進行欲轉銜學校之安排，惟目前的轉銜機制僅能轉銜同樣的學制，無法跨學制，如自國中轉銜至高中。

M2002：……轉銜前就是學生的學籍問題，學生自己本身的能力根本不符合自己的學籍，這是外面學校教育留下來的遺毒，學生無法跟上自

己學籍該有的程度，而且目前只能國中學籍轉銜國中、高中學籍轉銜高中，無法由國中學籍轉銜到高中，所以其實我都會希望學生可以在這裡待到他取得國中畢業證書，要不然他如果沒有國中畢業的話，就算他學力檢測有高中程度，他還是無法轉銜到高中。……

### (3) 學生與家長之間對欲轉銜學校之分歧

學生自認自己學習能力狀況僅能就讀後段學校，然而家長總有「望子成龍，望女成鳳」之心態，認為孩子可以藉此機會轉銜就讀程度中等的學校，於學生與家長的想法分歧下，除學生自身會感受到壓力外，轉銜業務承辦人也需要花費許多心力與學生、家長雙方溝通與協調。

C4912：……承辦的人員他也會跟我們反映一個問題，他有一個困境就是說，有時候孩子覺得念那種兩光的學校，他覺得他自己的能力只能念那個，可是家長覺得他不只可以念那個，他可以念那個滿好的學校，可能在挑那個區域裡面他不是算最好，也不算最差，可能介於中等有點偏下，但是又有一點名氣的那種。可是對於孩子來講，他就會覺得壓力好大。……

## 3. 對轉銜政策之建議

### (1) 修正兒少相關法規

建議修正兒少相關法規，針對社會局兒少服務對象為適當的調整，對於司法單位之少年放寬標準，提高兒少法規之少年自立生活方案的適用年齡，增加社會資源的協助。

### (2) 增設中間處遇

社會局社工需要處理許多業務，於資源排擠之情況，司法單位少年所獲得的資源並不多，若針對這群少年採以中間處遇，使出院學生於離開少年輔育院後有一個暫時的棲身之處，同時也使社會局社工得以掌控出院學生之情況。

K4001：現在每個縣市的社會局的自立方案的名額是覺得都過少，有的縣市他有少年自立的主責，有的就是完全沒有，比較建議說能夠廣設中間處遇的機構，或者是設施，就是讓一些司法處遇的少年離開我們感化教育他能夠暫時有一個棲身之處。……

### (3) 少年保護官應積極參與學籍轉銜會議

學籍轉銜會議之邀請對象含欲轉銜學校、少年保護官、家長及學生，以

上均為邀請對象並非強制參加對象，惟於目前實務狀況為少年保護官並不一定會積極地參與學籍轉銜會議。因為無法對出院少年達到有強制力的持續追蹤，少年輔育院僅能以消極方式進行電訪追蹤，希望能藉由與少年保護官一同密切合作之下，得以掌控出院生之轉銜狀況。

G2935：……還有就是觀護人的部分，其實我們很希望少年保護官可以一起參與轉銜會議，我們其實都會邀請，但他們不太關注這塊，若他們能夠在轉銜出院後對該名學生進行持續的追蹤，了解他們的狀況，他們是可以有強制力的，而不會像現在，期滿出院的少年在外面的狀況我們也無法去做什麼干預，頂多只能追蹤，所以少年保護官那塊應該要能夠一起合作。

#### (4) 挹注經費與人力

自少年輔育院院內人力配置與師資設備可得知，院內學生每人所分配到的資源與矯正學校相較之下為少，尤其是在人力配置少的狀況下，除教化學生外仍須承辦院內其他業務，且轉銜業務僅由一名承辦人員負責全院內所有的轉銜學生，其負荷顯過重。

推行所有制度之前提均需挹注經費與人力，若無資源或人力的投入，僅透過制定出良好的制度即希望達到同樣良好的成效係為空口白話，尤針對非行少年應挹注更多資源，若以他們犯罪後的社會成本計算，提早介入與矯正將得節省更多社會成本。

## (二) 少年輔育院與矯正學校共同學籍轉銜之困境

### 1. 學分認定問題

C4705：……因為有一些孩子就是說，學校都會跟他們講，因為他們可能都會要他們，幾乎都會，很大部分喔，都會要他們降一年來念，舉例說你是高二，他會要你從高一開始念。……

K3101：但是有時候會有一些降轉的問題，就是說他在我們這邊唸到高二結束但是他是念普通科，那他今天出院後想要轉技職學校，當然有些科目可以抵免，有些科目就是還要重新學習，那有可能對方學校他會要求說他就是要再重新從高一念起，普通科目可以抵免但是有些技職類科就是要重新學習。……

## 2. 學生將轉銜作為出院手段

C4813：……很常就是像那個承辦人員就會常常講，有時候遇到我們老師就會說，你們那個學生，跟他喬了好久，開會講了好久，替他擔保再擔保，說他出去要念也都講好了，可是出去第一天就跑掉，他根本連報到都沒報到，他不算很多數，但也有這樣子的例子。……

F1801：像現在我比較覺得實務上一些小問題是，學生他可能為了要趕快停止感化教育出去，所以他就會跟家長或保護官說他出去想讀書，也去爭取保護官跟家長的認同，那經過我們幫他安排學籍轉銜會議幫他找到學校之後，他可能出去之後其實動機不是很強烈，家庭支持度也沒有很強，那可能就會出去之後念個一陣子就不念了，那他也只是這樣遊手好閒，他也不會做出什麼真犯的行為，變成說將來講會對轉銜的成效大打折扣，畢竟他也沒有再去吸毒，他也沒再做什麼偏差行為，那可能只是遊手好閒，也沒有辦法達到撤銷保護管束的標準，那這樣他出去變成說已經達到他的目的。……

## 3. 轉銜時間點標籤問題（學期中轉學）

K2901：現在目前在國教署方面他是有規定說司法轉銜學生原則上學校是不能拒收，但是問題是現在很多少年透過我們老師電話後追訪談的結果，在回到外面學校就讀的時候還是會有遭到異樣歧視的事情發生。……

M2036：……轉銜後會遇到的困難就是學生可能會是在學期中轉學，那你期中才轉學別人一定就會覺得很怪嘛，所以有可能會讓學生因此遇到一些挫折。……

G2609：……因為收容學生待在這裡的時間短，所以他們轉銜的時間點就顯得很重要。……

## 4. 家庭經濟問題、學生中輟問題（能力程度、適性、學習動機低）

M2039：……學生究竟是否有持續到他當初申請的學校去，這部分的追蹤困難，大部分的學生因為家庭的經濟壓力、工作問題，甚至自己已經是父親了，都無法再繼續就學。

## 肆、結論

從前述論述之脈絡，足見我國矯正與教育相關單位近幾年對少年矯正教育之努力，雖近幾年發生了少年輔育院不當管教案件，惟法務部矯正署與國教署、以及矯正實務工作人員近幾年之努力仍不可忽視。研究團隊從上述二所矯正學校與二所少年輔育院之訪談結果顯示有以下共通點：

其一、相較於一般學校普遍以升學為宗旨，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之教育課程規劃側重少年習得一技之長之習藝教育與學科教育並重，然而因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之學生學力程度與其特殊狀況，恐其轉銜出外校後因與外校教育模式稍微不同，少年會有適應上之問題。

其二、相較於刑事處分之矯正署高雄明陽中學之學生因年齡層以及屬高中課程，學生生涯規劃普遍與就業為主較無繼續就學之問題，感化教育之矯正署新竹誠正中學與桃園、彰化二所輔育院，因學生年齡層多半仍屬義務教育，故學籍轉銜與復學問題相形重要。雖現階段矯正署與國教署相互協力的結果使得我國少年矯正教育於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上相較於過往而言大幅度提昇，惟前述訪談中仍發現臺灣於少年出所後之轉銜上有部分問題，例如少年出所期間若為一般學校學期中，則少年必須等待至次一學期始可入學，此導致少年出所至轉銜進入學校就讀期間將會出現一段空窗期無法就學，此時對少年而言易有再犯之危險因子產生。

最後，從訪談發現，除了矯正學校，二所輔育院皆有管教人員人數不足之問題，雖於現階段進行調整或有某種程度之艱鉅，事實上此亦是我國現階段少年矯正所發生戒護管理問題之導火線。少年感化教育機構若未來可全面改制為矯正學校是一直以來少年矯正相關領域學者之期待，然而，於現階段尚無法改制成功下，如何回歸於健全成長等人權為宗旨之少年矯正教育之理想，矯正相關單位仍需與教育、社福相關單位多加協商，並將部分任課老師與授課相關規定彈性化而為因應，否則即使熟悉少年矯正實務、肯定矯正第一線人員之辛勤與努力，卻因部分規定過度硬性使得少年矯正教育無法收得最適切效果，發生了戒護管理不當案件使得民眾受傳媒報導影響而誤解矯正人員之努力。近期法務部擬定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本草案包含少年健全成長、復歸社會、受教權等規定，是目前我國因應國際收容人處遇政策潮流中一個劃時代之改革。希冀本草案未來三讀通過後能將本研究所突顯於實務上之問題進行全面改革，使得我國少年矯正教育以回歸少年健全成長、復歸社會之宗旨，而非傳統戒護方式呈現。除此之外，未來矯正人員之人員編制與訓練亦是伴隨草案通過後一個非常重要之項目，此些種種改

革對於我國矯正實務而言是個重大挑戰，卻也使得我國少年矯正教育於世界先進諸國當中展現出國際性視野，是我國目前少年矯正實務改革當中一個迫切性之工作。

## 參考文獻

### 專書

- 山田美香 (2013)。日本植民地・占領下の少年犯罪：台湾を中心に。日本：成文堂。
- 陳慈幸 (2016)。台日少年事件處理程序與矯正設施之比較。法務部廖正豪前部長七秩華誕祝壽論文集 (犯罪學與刑事政策卷)。台北：五南書局。
- 陳慈幸、蔡孟凌 (2018)。少年事件處理法學理與實務 (修訂三版)。台北：元照出版社。
- 劉作揖 (2008)。少年事件處理法，自版。

### 期刊論文

- 陳慈幸 (2017)。台日少年矯正教育改革與轉銜問題之挑戰。軍法專刊，第 63 卷第 1 期，頁 18-22。

### 研究計畫

- 陳慈幸 (2018)。科技部臺灣少年矯正教育未來之定位與屬性：從教育理念觀點突破，編號：NSC105-2410-H-194-085-，未出版。

### 網路等電子化資料

- 日本法務省 (2015)。2015 年日本少年矯正報告書，2015 年 11 月 27 日取自日本法務省，網址：<http://www.moj.go.jp/content/001157357.pdf>。
- 教育部。教育百科資料，2015 年 11 月 22 日取自教育部，網址：<http://pedia.cloud.edu.tw/Entry/Detail/?title=%E5%B0%91%E5%B9%B4%E7%9F%AF%E6%AD%A3%E5%AD%B8%E6%A0%A1&search=%E6%95%99%E8%82%B2>。
- 教育部 (2018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少年矯正學校 105 學年度教育實施事項督導訪視結果報告，頁 1。
- 監察院 (2015)。少輔院學生受教權遭漠視 監察院糾正法務部、矯正署、教育部，2018 年 3 月 28 日取自監察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pda.asp&msg\\_id=5337](https://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pda.asp&msg_id=5337)。

## 附件：訪談大綱

### 一、主題：

1. 檢視現行少年矯正教育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執行現狀所面臨之困難。
2. 針對未來少年矯正教育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相關業務或政策提出建議事項。

### 二、訪談對象：辦理少年矯正教育學籍轉銜相關業務負責人

### 三、訪談流程：

感謝各位專家願意協助本次訪談，以下為訪談大綱，請各專家進行檢視，而後針對相關內容請您提供想法與建議。若有任何疑問也歡迎各專家向主持人或研究助理提出，謝謝您。

- (一) 請問您從事少年矯正教育已有多久時間？您的經歷為何？
- (二) 請問貴校(院)目前的教育方案分類為何？是如何進行學生分類？
- (三) 請問貴校(院)是如何設計教育方案？預期成效與實際成效為何？
- (四) 請問貴校(院)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相關承辦人員之主要業務為何？學籍轉銜後之追蹤輔導業務是如何進行？
- (五) 請問貴校(院)針對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在實務運作上之成效如何？面臨何種困境？
- (六) 請問貴校(院)之學生與其家屬，對於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機制之看法為何？
- (七) 請問您對於目前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有何看法？是否發揮其功能？發揮那些功能？有何具體改善建議？



## 司法醫學應用講座系列之3： 交通事故型態傷與法醫鑑識應用

蕭開平\*、許倬憲、曾柏元

### 目 次

- 壹、交通事故調查
- 貳、交通事故型態傷研判
- 參、交通事故型態相關法醫鑑識及研判原則
- 肆、總結

### 摘 要

台灣十大死因中意外事故為非自然死亡之首位，其中又以交通事故死亡案件為意外死亡之首位。交通事故調查主要以環境因素、人為因素及交通工具的機械因素為分析事故原因為主。當事人是否負有不安全駕駛之責，包括涉及毒駕、藥駕、酒駕，甚至於病駕（帶病駕駛），以法醫檢驗調查結果協助釐清是否負有法律責任，及確認駕駛或乘客身分，結合事故現場勘察、肇事原因提供依據，提供司法審判的參考。由交通事故的型態傷（Patterned Injury）進行邏輯分析。存證的項目以為釐清責任、反應事實做出正確的判定，以為交通事故鑑定的基礎。法醫鑑定主要探討：（一）死因確認及可能自然疾病與交通事故的關係。（二）影響駕駛者判斷能力之因素。（三）事故發生的現場重現、確認駕駛者、研判失事原因及責任歸屬。（四）交通事故所衍生的安全預防性改善措施。以科學記錄轉換成統計數據，尋求交通事故的肇因。未來交通事故偵查，運用3D蒐證攝影技術與車禍現場重建，結合型態傷，鑑識科學應用，尋找車禍危險因素、妥適利用生物動力學原理；

\* 蕭開平，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兼任研究員、法醫病理專科醫師，Email: kpshaw596@gmail.com。

許倬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組長、法醫病理專科醫師，Email: tcck1@mail.moj.gov.tw。

曾柏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副研究員、法醫病理專科醫師，Email: tseng.boyuan@gmail.com。

設計防止車禍造成人體結構承受撞擊力之安全裝置，並以預防交通事故的發生為終極目標。

**關鍵字：**交通事故、死亡方式、帶病駕駛、濫用藥物、影響駕駛能力  
(DUI)

# Forensic Application of Patterned Injuries in Traffic Accident Investigation

Kai-Ping Shaw, Cho-Hsien Hsu & Bo-Yuan Tseng\*

## Abstract

Traffic accident-related casualties are the top ten causes of death and the leading accidental death in Taiwan. Driving under the influence of alcohol (drunk driving), medicine, illicit psychoactive substance, illness has become the major issue of traffic incidences. Forensic investigation plays a crucial role to identify the cause of the accident. Based on the unique patterned injuries such as the seat position or vehicle collision pattern, the events can be reconstructed. Specifically, biomechanics provides an excellent tool to analyze the energy of vehicle's speed, severity of collision (estimation of stopping distance as the negative impact force; including airbag and safety seatbelt), together with final impact force (body injuries). Biomedical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an also be applied for reconstructing the traffic accident in a virtual environment, and understanding the biomechanics of the vehicle collision can then be further modeled through the distinguished patterned injuries. The reconstructed information collectively assists in the identification of risk factors or the circumstances of the crash. Establishing government strategy to prevent recurring traffic accidents is the purposes of our goal. We found that the risk of head and neck spinal cord injury from motorcyclist can be reduced through a head and neck support device (HANS), tethering the helmet to the shoulder while keeping the head from whipping during the accident. We propose that common

---

\* Kai-Ping Shaw, Forensic Pathologist of the Department of Forensic Pathology, Institute of Forensic Medicine, Ministry of Justice, E-mail: kpshaw596@gmail.com  
Cho-Hsien Hsu,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Forensic Pathology, Institute of Forensic Medicine, Ministry of Justice, E-mail: tcck1@mail.moj.gov.tw  
Bo-Yuan Tseng, Forensic Pathologist of the Department of Forensic Pathology, Institute of Forensic Medicine, Ministry of Justice, E-mail: tseng.boyuan@gmail.com

governmental policy that implements such technologies could reduce casualties in future traffic accidents.

**Key Words: Traffic accident, Substance Abuse, Driving under illness, Driving under influence (DUI), Patterned Injury, Psychoactive Substance (PS)**

## 壹、交通事故調查

### 一、前言

交通事故調查結果涉及事故發生之刑事、民事責任的賠償訴訟，故運用法醫鑑識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包括交通事故動力學與交通事故型態傷之應用，對於交通事故鑑定結果助益頗大。交通事故發生的原因主要以環境因素、人為因素及交通工具的機械因素為分析事故原因。當事人是否負有法律責任、駕駛及乘客身分，結合事故現場、肇事原因提供依據，排除涉及毒物和酒精及毒藥物的違法情節，依據法醫檢驗調查結果解析交通事故，大災難事故，法醫鑑識為調查中之必須程序，其提供完整證據為司法審判的參考。法醫科學鑑定技術應用在交通事故鑑驗的任務，了解肇事現場之現場跡證，主要針對交通事故引起傷害或死亡案件，進行現場及死傷者受傷型態進行檢查分析鑑定，判明當事人與交通事故的相關性。所以在交通事故調查包括航空事故等發生時的疑問及證物的求證工作，常期能以法醫解剖、法醫病理檢驗、傷害型態分析及法醫毒物學的方法，甚至採用受傷座位殘留血跡DNA型別，來確定案件發生的型態，以求得交通事故包括多人死亡時大災難事故調查的完整性。法醫毒物分析在交通事故調查的鑑定案件（包括航空事故調查工作）也有密不可分的關係。

### 二、交通事故型態傷與交通事故動力學的應用與交互印證的重要性

交通事故調查所遇到的案件都是個別案件。每個案件的發生背景、方式均有其獨立性，過程及後果，少有相同的受傷型態模式，這就增加了交通事故調查的複雜性。交通事故動力學為運用生物力學（Biomechanics）作用於人體衝擊力（Impact force）之估算與減速力（negative of impact force; 停止距離；Stopping distance）之相關性及運用，為詮釋受傷機轉之最佳利器。人體在運動中若遭受意外事故，如能經由停止距離及多次減力衝擊（含安全帶、安全氣囊等），必能明顯減少作用力與反作用力等不均衡之強大衝擊力，明顯減少身體受傷之程度。陸地交通車輛車禍型態中，死亡車禍決定於車輛大小、形狀，小型車輛則囿於小體積結構，危險性亦高，而大貨車、客車等大型、重型車輛，在撞擊時能承受較巨大之撞擊動能，故較不易造成車輛內人員傷亡，但其龐大車體反而因動能大、不易操控導致失速，造成其他車輛

人員之傷亡。瞭解交通事故的型態傷，能就各種交通事故，先行進行邏輯分析包括車禍種類，行進方向與速度，受傷大小與型態等，並著重於證據的取得、研判過程，快速判斷，進行蒐證、存證以釐清責任、反應事實，在第一時間做出正確的蒐證行動。但是型態傷是否能夠完全詮釋交通事故的原因，就需要配合交通事故動力學的運算以及型態傷二者相互印證後，才能重建與確認交通事故的經過。

### 三、交通事故調查與型態傷分類的相關性

法醫學的專業任務，引用型態傷的分類應用於交通事故的調查，區別交通事故發生之直接或間接引起傷害或死亡案件的原因，針對死因及傷害鑑定進行蒐證工作，判明事件的相關性，為澄清交通事故中當事人，是否負有法律責任，提供證據，排除涉及毒物的違法案件，完成交通事故現場重建、研判推論事故發生的情形及過程，為交通事故調查，提供完整的調查證據。

利用型態傷能立即推定交通事故模式（如自小客車車前撞擊行人），法醫觀察到行人小腿脛骨骨折之型態傷（Patterned Injury），故詳實依據型態傷即能回溯交通事故發生之經過。常見交通事故型態與型態傷為例分述如下：

- 行人遭自小客車撞擊倒地：一定高度（等同保險桿高度）脛骨骨折、倒地後之對撞性頭部外傷、行人遭輾壓之槌枷式骨折（Flail Chest）。
- 機車與乘客受傷：倒地後之對撞性顱內創傷。
- 自小客車駕駛受傷：駕駛與乘客分別在左右側顱骨、左右軀體、左右上下之挫傷痕。

### 四、交通事故與型態傷分析基礎

（一）交通事故傷害中的法醫鑑定技術應用，主要探討重點：

1. 死因確認及可能自然疾病與交通事故的關係。
2. 尋找影響駕駛者判斷能力等因素。
3. 事故發生的現場重現、研判失事原因及結果（如：確認駕駛者）。
4. 交通事故發生的原因及責任歸屬，如人為、環境及機械因素。
5. 交通事故所衍生的安全預防及改善措施，如安全氣囊爆開時造成死亡案件中，安全氣囊的召回及改善措施。

（二）法醫學在事故發生原因的調查過程中，依據法醫學觀點排除藥物的影響下，仍能就型態傷的分類為死亡原因與死亡方式作判定。最終目的仍能就科學記錄轉換成統計數據，尋求交通事故的原因，以期預防交

通事故的再發生為終極目標。

交通事故型態分析步驟如下：

1. 確認車禍事故死因調查的程序及項目

法醫解剖於車禍事故死亡案件調查之工作重點包括：

- (1) 確認死者身份（如死者嚴重損傷或面容無法辨識）；
- (2) 確認受傷、死亡與車禍事故的相關性；
- (3) 確認死者、傷者受傷機轉；
- (4) 確認或排除藥物、酒精與車禍事故發生之相關性；
- (5) 調查任何可能犯罪相關事實而涉及車禍之相關性（如再輾壓、肇事逃逸、假車禍等）；
- (6) 決定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

2. 車禍造成人體受傷機轉的原因調查程序包括

- (1) 次級撞擊、由車體內部的撞擊或傷害所造成；
- (2) 車體變形內凹、車體內部物體飛擊或其他車輛直接撞擊、擠壓至車體內部造成車輛內駕駛、乘客受傷；
- (3) 乘客或駕駛彈出車外造成初級撞擊傷（如飛落、撞擊、遭輾、擠壓）；
- (4) 火燒車事故；
- (5) 其他。

故死因事故的調查程序及內容項目，若能明確遵守，即為法醫失事調查中之標準作業程序，再進一步了解受傷機轉與死因之相關性，則事故調查的真相與現場重現即可提供強而有力之證據。

## 貳、交通事故型態傷研判

依據路卡原則（Locard Principle），兩物接觸必留痕跡，而型態傷（Patterned Injury）即為物體與人體接觸而導致物體的撞擊面在人體造成特殊、可辨識之傷勢，即所謂鏡面觀（Mirror Image）。交通事故的結果大都為外傷型態，但在事故整體性中的偵查，可包括事故之原因分析、事故駕駛影響精神狀況之可能性與駕駛責任之分析、各個車種、機械、交通環境因素、受傷機轉與型態傷之研判，均有助於交通事故的現場重現及瞭解肇事責任。

### 一、交通事故造成的原因分析

法醫學乃是以醫學的科學知識應用於法律相關案例的一門科學，因此，

對於任何的法醫相關案例，都有一套符合科學邏輯，理論基礎的研判及分析方法。對於交通事故鑑定過程裡，應就人為、環境、機械因素中尋求受傷型態、死亡原因，進而研判死亡方式，其最常使用的思考、分析流程圖如下（圖 1）（蕭開平，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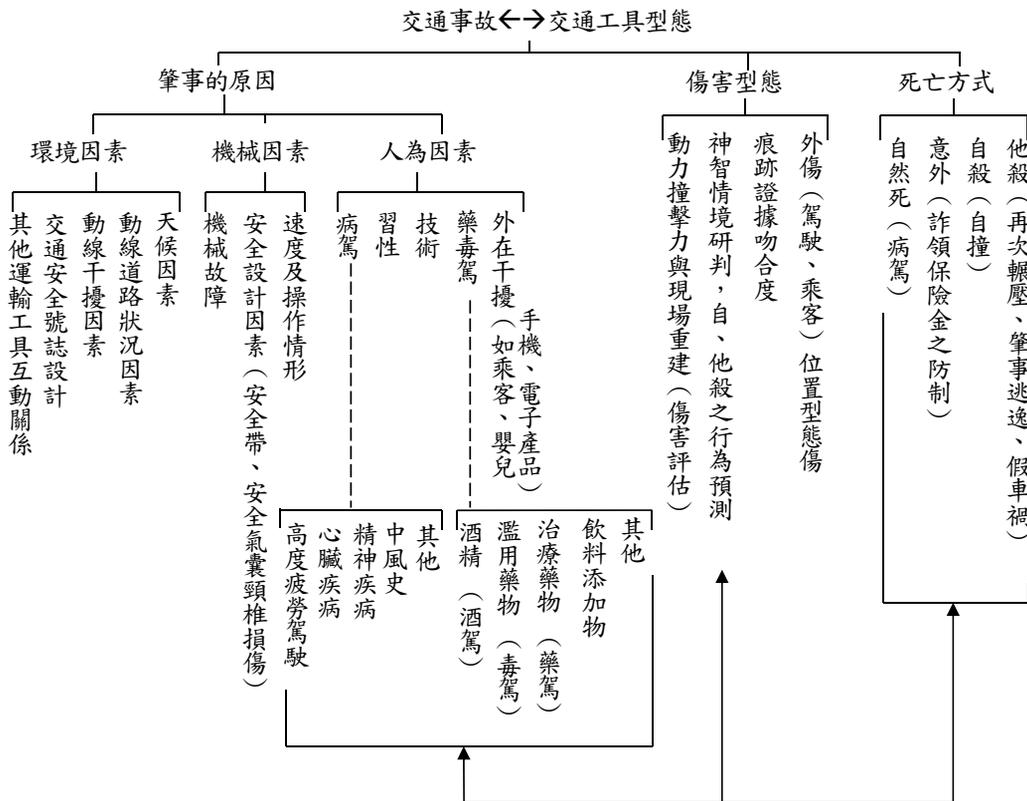


圖 1 交通事故原因研判分析流程圖

## 二、事故現場勘查、事故原因與精神狀況及責任認定

詳實完整的交通事故現場勘查是交通事故調查成功的基礎，進而由了解事故原因及辨識肇事者有無失能，方能成功進行進一步的責任認定。

### (一) 自然疾病影響駕駛能力

除了駕駛中肇事責任在交通事故審議外，法醫應注意包括高度疲勞駕駛、心臟疾病、精神疾病、中風史等自然疾病影響駕駛能力之分辨。

### (二) 意外或他殺的責任歸屬

車禍事故調查中最重要的是要評估肇事者是故意殺人或是過失致死，釐

清責任，但有時候是很難區分的。在美國，至今肇事逃逸（Hit and Run）仍依各州立法之規定而有所不同，有些州明定為意外案件，有些州明定為他殺案件；我國於《刑法》第185條之4亦有明訂肇事逃逸罪之刑責。其他有關是否無照駕駛的刑責亦為討論焦點。實務獨立案件中有他殺後焚燒交通工具及屍體以試圖毀滅證據，另有墜海事件更為法醫鑑識的常見困難課題。有個案為詐領保險金以謀殺流浪漢再置於車輛內焚車並推入溪谷毀屍的案件，另有將妻子置於車內再推入海港落海溺斃，後丈夫佯稱自己游泳上岸存活的個案等，故詳細了解保險金、背景、案情，並排除個案之他殺及生前傷等，均為基本研判基準及作業流程，以為研判意外事故的必要條件。

台灣區除了駕駛中肇事責任在交通事故審議外，法醫應注意酒駕、藥駕、毒駕及疲勞駕駛影響之意外（除駕駛安全責任外）事故，並應排除蓄意追撞、詐領保險金或肇事逃逸等故意他為、他殺之責任認定與證據蒐集。

### 三、交通事故中釐清駕駛者身份與型態傷的研判

駕駛者常要負責肇事責任，故現場勘查與急救人員的陳述對釐清駕駛者身份相當重要，司法案例中常見的爭執在於駕駛者或乘客中有一位酒精濃度太高或濫用藥物呈陽性反應，若為駕駛者身分，則應負有肇事賠償的責任及無法取得保險金之爭議。若再造成有一位或多位車輛乘客死亡案例，本為駕駛之倖存者，亦常否認自己是駕駛者以推卸責任，故在交通失事調查中首要釐清駕駛者及乘客的身份。

#### （一）依據法醫學研判各類交通事故載具造成之型態傷

##### 1. 自小客車型態傷

##### （1）依照乘坐位置

- ① 駕駛者（driver）：主要在我國的駕駛（左前座），駕駛者尤其在未繫安全帶或無安全氣囊保護下最常發生以下傷勢之型態傷，傷害有臉、頭部傷害；頸椎傷害；方向盤傷害；血胸、階梯狀拉扯傷（ladder tears）；兩腿傷害；骨盆傷害；撞擊點與受傷型態符合度（駕駛座向左前撞擊A柱，易傷及左前額等）。

周圍環境設備及對應（型態傷）為：

- （a）前側有方向盤、前上頭臉頸胸（上半身）可有對應性擋風玻璃（頭、臉、胸部挫傷、額臉常見甩骰性擦傷；dicing injury）

- 駕駛者胸腹部碰撞方向盤，50%造成肝臟破裂，36%造成脾臟破裂，但胸腹部皮膚的瘀青表徵不一定明顯。其他包

括 70% 有肋骨骨折、肺臟、胸骨、心臟挫傷與血胸 (Mant AK, 1993)。

- 駕駛者上肢受傷較少見，常見為握緊方向盤撞擊時的震撞傷或碰觸擋風玻璃所受的傷，及車體扭曲變形所碰觸的傷勢，約只有 19% 有手部傷 (Mant AK, 1993)。
- 駕駛者最常見為頭臉部碰撞擋風玻璃，例如歐洲舊式車前擋風安全玻璃碎片較大、硬且成管狀並帶有鈍邊，故容易造成較明顯挫裂傷，傷口常呈「V」型或麻雀爪痕狀 (sparrow-foot)，並常傷及眼部 (Knight B, 1996)。
- 駕駛者之脊椎傷常見為甩鞭式頸椎受傷及枕頸椎脫位，約佔三分之一 (Mant AK, 1993)。其他常見骨折位置為第 5、6 節頸椎及其他頸椎位置。此部位損傷與安全帶有、無固定較無關。胸椎骨折雖較少見，但亦可常見在第 5、6、7 節胸椎間。
- 主動脈破裂，可為甩鞭式胸椎受傷的相關結果，部份機轉解釋為心臟在胸縱膈腔內，為較易擺動的器官，車禍發生時可因甩鞭而產生擺動效應 (pendulum) 致心臟與固定心臟最牢靠的組織即昇主動脈脫離而破裂，其破裂口常呈環形、主動脈血管內腔可見階梯撕裂狀 (圖 2) (DiMaio J, 2001; Knight B, 1996; Mason JK 等, 2000)。
- 心臟血管挫傷：可分為大管徑之心臟挫傷及小管徑之小血管挫傷，分述如下：

心臟挫傷：胸部表皮、皮下及肋骨骨折變異頗大，可為明顯或無瘀青狀況下，可見之心臟挫傷，尤以前側的心包膜及心臟後側面之損傷最為明顯，應可解釋為擠壓效應。在高速撞擊下可因肋骨斷裂形成銳面切割心臟組織，重者亦可造成整個心臟由動靜脈幹脫離而造成單一心臟靜棄置於胸腔內，較輕者可見心室或心房撕裂，造成心包膜囊出血、填塞等。冠狀動脈栓塞亦可發現於冠狀動脈遭挫擊後之病理變化，此時應與動脈狹窄引起之冠狀動脈栓塞進行鑑別診斷，以免誤認為自然死之死亡方式。

併發腹部小管徑內臟血管挫傷：依據血液動力學，血管兩端壓力差與管徑四次方成反比，故相對於血液黏稠度、血管長度等其他變因，管徑大小為影響血管灌流壓之最重要因素。故管徑大的血管（如心臟血管）較管徑小的血管（如

腎動脈)能耐受的瞬間撞擊作用力較大，因此常可見在心臟或昇主動脈管腔內無階梯狀小撕裂傷，反而在腎動脈、脾、胃動脈等較小管徑之血管腔內呈現出血損傷的病灶。(圖2)(DiMaio J, 2001; Knight B, 1996; Mason JK 等, 2000)。

- 肺臟損傷：肺臟最常見直接撞擊之挫裂傷或斷裂肋骨造成之切割、挫銳裂傷，其次為因前後方向撞擊肺臟造成支氣管分枝於肺門基部之挫傷，因肺動、靜脈、氣管之支柱、車禍中的肋骨斷面擺動效應。此時常見有血胸、氣胸、肋膜出血甚至肺臟因組織間出血或呼吸通道因吸入血液，造成表面有塊狀(patch)之血塊沉積於支氣管或細氣管的終末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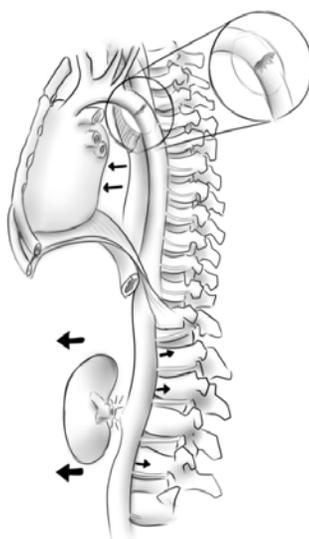


圖2 管徑小之血管(如腎動脈)與主動脈形成階梯撕裂傷較容易在車禍撞擊中出現損傷的病灶

- 腹部內臟損傷：腹部內臟損傷以肝臟、脾臟分居第一、二位。嚴重者在肝臟常見有由肝圓韌帶挫拉沿著肝鐮韌帶向肝臟兩葉間撕裂，並可深達後側或橫向挫裂，較輕者為右葉有多道平行的挫裂傷。橫膈中央腱膜下裂傷及血塊之形成，可延遲成慢性出血，並常見於受傷後、手術後或觀察恢復期突然大量出血導致出血休克猝死之案件，成為醫療

糾紛案件的爭論點。故在腹部挫傷之觀察期中，有次發性貧血或低容積性休克，首要考量內臟慢性出血。脾臟之挫裂常為小挫裂傷，並常位於脾門區，較少機率位於脾足區。腸系膜、腹膜可呈現瘀血狀，但較少成為致命外傷，但在恢復期應觀察排除腹膜炎等併發症。

- (b) 軀體左側有 A 柱、左側有車窗的玻璃、車窗樑柱（左顱骨、顱骨骨折、左臉挫傷）。駕駛者頭部亦常撞擊車體角柱（corner pillar；A 柱）造成頭部外傷，包括頭皮裂傷、顱骨骨折、顱內出血及腦挫傷。頭顱骨骨折率約為 42%（Mant AK, 1993），駕駛者頭部外傷機率一般較前座乘客高，據統計，駕駛者頭部外傷之機率約為前座乘客之 2 倍（Eckert W, 1959）。
- (c) 軀體後側有坐椅、坐椅枕、安全帶（一般為三點式），左上一點而斜向右上、下兩點（可見安全帶 V 型擦挫傷，相會於左胸上方）之對應體膚挫傷，可為駕駛者型態傷特徵。
- (d) 左、右膝蓋損傷則為駕駛者因雙腿伸入駕駛座前座駕駛艙底部受擠壓之型態傷。駕駛者常因車體撞擊、扭曲，導致下肢脛骨、膝蓋周圍骨折、挫傷。
- (e) 頭頂為車頂，一般不易受傷，但若翻滾（rollover；常見頭頂有挫傷或骨折）。
- (f) 右側則與前座乘客座位相鄰，空間較寬，即撞擊後緩衝空間較大，且在車禍時身體軀幹隨著載具車輛動力相同方向擺動（駕駛座右側肢體、右側胸腹區較無明顯外傷）。
- (g) 駕駛者若有撞擊前剎車行為及過程，可在撞擊後造足底、腳踝跟骨骨折與剎車踏板碰撞損傷並伴有鞋底（含護片）扭曲。
- (h) 駕駛者遭車底盤及引擎內突致足底擠壓，可導致足部至股部上端之骨折、下腹部嵌入方向盤、儀板表導致股關節向後移位，骨盆骨骨折常導致單或雙側薦腸關節骨折。Mant 氏統計 100 位駕駛死亡中，有 31 位為股骨折損傷及 22 位骨盆骨骨折（Mant AK, 1993）。
- (i) 彈出車外傷勢：無安全帶束縛、車門毀損打開、翻覆及連續滾動，常導致駕駛者、乘客人員彈出車外，致命率達 7 成以上，且為車內致命率之 5 倍。傷勢常呈多樣性，彈出跌落或再遭輾壓均為可能之受傷型態。

- ②前座乘客 (front-seat passenger)：主要在我國的駕駛 (右前座)，自小客車內周邊設備及對應 (型態傷) 為 (Knight B, 1996; Mason JK 等, 2000)：
- (a) 前側有置物箱 (Glove Box)、前擋風玻璃，(頭額部常有挫傷，無論有無安全氣囊，前座乘客傷勢常可比駕駛嚴重)；車禍型態傷類似駕駛者，惟無方向盤傷。
  - (b) 右側有 A 柱、右側有車窗的玻璃、車窗 A 柱碰撞型態傷 (右顳骨、右顴骨骨折、右臉挫傷)，
  - (c) 後側有坐椅、坐椅枕、安全帶 (一般為三點式)，右上一點而斜向左，右上、下兩點之前座乘客安全帶型態傷。
  - (d) 頭頂為車頂，翻車或前、後夾擊時，車底會向上翹起，常見頂骨骨折。
  - (e) 左側與左側駕駛座位相鄰，空間較寬，即撞擊後緩衝空間較大，且在車禍時身體軀幹隨著載具車輛動力相同方向擺動 (前座乘客左側肢體、左側胸腹區較不易有明顯外傷)。
- ③後座乘客 (rear-seat passenger)：
- (a) 後座乘客之左、右側傷勢類同前座駕駛、前座乘客傷。
  - (b) 安全帶傷害、皮下淤血、腹部傷害。
  - (c) 若為前、後方向擠壓或撞擊，則常見胸、腹、骨盆骨骨折及下肢膝蓋、肢體骨折併損傷。
  - (d) 若後座坐三人，中間者常因慣性作用向前衝。
  - (e) 其他：因為後座乘客空間相對狹窄，若有受傷與前座乘客不同，即較常見骨盆骨、股骨骨折及因扭曲造成關節區 (如膝關節損傷或脫位)。
- ④各類乘坐位置型態傷綜合研判

車禍造成人員死亡時常有肇事責任的爭議，常因駕駛者欲逃避責任，而推卸非駕駛者之爭議。駕駛者在駕駛座因有方向盤，常會造成胸部、下腹部的傷害；前座乘客則常見頭和膝蓋的傷，胸、腹部傷則較少見。由安全帶造成身體的擦、挫傷情形亦可研判為駕駛者或乘客。小型車輛在遭受正面 (front impact) 或側面 (side impact) 撞擊時，駕駛者常因左額頭碰撞至左側車廂鋼樑而受傷，前座乘客則為右側頭部撞擊至右側車廂鋼樑而受傷。前座的駕駛者或乘客也常見頭面部撞擊至汽車安全玻璃，故可配合安全玻璃破洞之位置，據以判定傷者是駕駛者或乘客。但若車輛有連續翻滾，則駕駛者與乘客可能造成換位關係。

(2)各類車輛事故型態傷

依美國肇事車輛統計資料顯示，陸地交通車禍型態中，死亡車禍決定於車輛之大小與形狀。小型車輛因其小體積結構，故車禍時較難吸收撞擊能量，危險性亦高，常導致死亡車禍。大貨車、客車等大型、重型車輛，在撞擊時能承受較巨大之撞擊動能，故較不易造成自身死亡車禍，但同等衝擊力易對其他重量較輕之車輛及人員造成嚴重程度的損傷。車輛間的碰撞事故發生死亡車禍之頻率較單一車輛事故(自撞、衝出道路)事故頻率高些，而小型貨車和跑車車禍事故較常見為單一車輛事故，尤其跑車雖是重心低之車輛，惟車速快及剎車側滑時亦常演變為失速翻滾(rollover)之死亡車禍。撞擊型態造成一般車輛單一車輛事故死亡車禍發生頻率由高而低之順序為：正面撞擊、側面撞擊、翻覆和後面撞擊；而小型貨車、小型客車(巴士、箱型車)、越野車、跑車發生死亡車禍之頻率由高而低為翻覆、正面撞擊、側面撞擊和後面撞擊。在車輛間碰撞事故中，一般車輛發生死亡車禍之頻率由高而低為正面或側面撞擊(幾乎相同)、後面撞擊及翻覆；在小型貨車、小型客車(巴士、箱型車)、跑車、越野車之死亡車禍頻率為正面撞擊、側面撞擊、後面撞擊及翻覆(DiMaio J, 2001)。

①撞擊型態傷：車輛駕駛者及乘客的撞擊性傷害：最常見的車輛撞擊有五種基本型態(a)正面撞擊(front impact)；(b)後面撞擊(rear impact)；(c)側面撞擊(side impact)；(d)擦撞(sideswipe crash)；(e)翻覆(rollover crash)。

傷害型態分述如下(DiMaio J, 2001)：

(a)正面撞擊(front impact)：安全帶已能明顯降低45%由正面撞擊所造成之死亡率，但其產生的型態傷仍有：

- 擋風玻璃傷害(windshield injury)：近年來擋風玻璃均為安全玻璃，即由內、外兩層薄層顆粒玻璃黏貼於中層的塑膠材質上，故在破裂時會形成細小顆粒碎片而避免了銳利玻璃片之形成。正面撞擊中常見於臉、頸部及頭皮產生嚴重的表淺裂傷，頭皮有點狀顆粒狀的出血點及小顆粒狀挫傷(dicing)常見為「V」型或麻雀爪痕，皮下亦常見安全玻璃顆粒。
- 儀表板傷害(Dashboard injury)：傷害多見於面、臉、額頭部，少數壓迫傷及膝蓋與下肢，會有脛骨、腓骨、股骨、髌骨和骨盆腔骨折及軟組織裂傷之狀況。較常見於無安全

帶及安全氣囊保護之駕駛者。

- 方向盤傷害 (Steering wheel injury)：此為駕駛者除了頭部外傷以外，最容易發生之致命傷。在連環車禍中，如果主動撞上前方車輛，則胸部較易受傷。受傷型態主要為降主動脈梯狀裂傷，甚至於破裂而導致死亡，其次為心臟挫傷、肋骨斷裂致肺挫傷等。
- (b) 後面撞擊 (車尾追撞) (rear impact)：車輛尾端受撞擊應為最少見的死亡車禍型態，因為駕駛者或乘客受到後車廂的保護。後面車輛衝擊常造成甩鞭式脊椎脫位受傷 (whiplash injury)，又稱為加-減速傷 (acceleration-deceleration injury)，會導致頸部傷害。另一常見型態傷為尾端遭受撞擊時，車身因無法向下擠彎，反而造成車身向上擠彎致駕駛者或乘客之座椅向上、後，並致駕駛者或乘客身體頂住車頂而導致顱骨或頸椎骨折。尾端撞擊之另一個危險性為尾端油箱破裂導致火燒車事故，但非火燒車的主因。
- (c) 側面撞擊 (side impact)；側面玻璃傷 (side windows glass injury)：依座位靠窗之位置，導致在撞擊側之撞擊點受傷較重。擋風玻璃傷常造成頭、臉部有類同擋風玻璃傷害之許多小裂傷，又稱花紋或麻雀爪痕傷 (sparrow-foot)，配合傷者身上造成花紋或麻雀爪痕傷及玻璃碎片尋找車前安全玻璃的破洞在左側或在右側及車體的撞擊點，而據以判定傷者是駕駛或乘客。駕駛者常造成左額顱區碰撞至左側車廂體鋼樑角柱而受傷，在右側的乘客則常造成右側的頭部撞擊至右側車廂體鋼樑角柱而受傷。亦常見有頸椎側面移位或骨折及骨盆骨折。若左側遭撞擊，則會造成脾臟、左腎、肝左葉、胰臟破裂挫傷，而若右側遭撞擊，則會造成右腎、肝右葉破裂。心臟及主動脈在遭受側面撞擊時，傷害機率較低。
- (d) 擦撞 (sideswipe crash)：與側面撞擊類似，但撞擊能量明顯減小。
- (e) 翻覆 (rollover crash)：單純翻覆車禍一般較正、側面撞擊安全些，但常因車輛彈跳時玻璃碎裂，致身體或部分身體 (如頭部) 容易彈射出車外，造成死亡。翻覆致死率約佔所有車禍死亡人數之 18.8%，其中卡貨車 (載貨箱型車) 的死亡率達 36%，小貨車為 20.3%，大卡車為 13.8%。亦有個案之傷者在翻覆後從車內逃出，反遭車體擠壓致死。死者外觀變化很

大，可以從軀幹擠壓變形至外觀毫無外傷跡象，僅在解剖時才發現嚴重內臟挫傷。翻覆死亡者較無固定之受傷型態，應詳實了解車速、車輛毀損狀況、翻滾次數，完成現場重建、了解車禍肇事原因。

- ②輾壓：常見車輪直接輾壓傷者，依車子輪軸的分載重量，在頭部可見多樣粉碎性骨折，胸、腹腔可見多器官（包括肝、脾）破裂、腸道系膜出血及嚴重挫裂傷，腸骨、骨盆骨骨折、中樞骨、四肢骨骨折等型態傷。
- ③擠壓：常見行人或機車駕駛者遭車輛底盤輾壓，較少見為翻覆之車輛擠壓到由車廂內彈出之駕駛者、乘客（死亡率高達7成）。傷者常見前側胸肋骨骨折，較嚴重者甚至於後側肋椎關節區見有多樣骨折。擠壓傷在皮膚表面（表皮之最高點）有擦挫傷、胸廓有肋骨骨折，有時可見肋骨之骨折割劃過肺臟、心臟造成臟器損傷，但無明顯挫裂輾壓之碎裂特徵。

#### ④燒灼燙傷

- (a) 排氣管及觸媒轉換器燙灼痕：人體遭車底盤擠壓常可留下底盤引擎、排氣管及排氣管尾端之觸媒轉換器的燙傷印痕。
- (b) 電瓶化學物燙灼痕：死傷者之軀幹、臉部及皮膚表面可發現有黃色至蒼白綠色的油垢及疤痕併有殘留油狀物，可用以印證為車輛碰撞時電瓶破裂導致濃硫酸液體流出，造成臉部、皮膚等生前燙傷及死後皮膚化學燒灼的變化。
- (c) 刷灼摩擦傷：類似燙傷，見於機車駕駛者、乘客跌倒時及行人遭車輛底盤拖行、皮膚摩擦地面產生之傷痕。

#### ⑤火燒車型態

- (a) 根據美國國家火災防護協會（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2012）統計2006至2010年火燒車事故佔所有火災之10%，國每年有152,300件火燒車，造成209人死亡，764人受傷，火燒車屬於嚴重交通社會問題。火燒車相關致死人數佔所有火災死亡案件的6%。大約四分三火燒車事件（automobile fire；71%）及火傷致死（76%）發生地點均在高速公路、高速路、住宅區道路及停車場。高速公路火燒車事件僅佔總體的17%，造成的死亡人數卻佔所有火燒車死亡人數的41%。分析火燒車肇因包括機器故障（45%；造成死亡人數佔所有死亡人數之11%）、電器障礙（24%；死亡人數僅佔1%）、故意縱火（10%；死亡人數佔11%）、外界火災相

關（火災波及為5%；死亡人數僅占1%）、相撞翻覆（4%；但死亡人數占60%）、及其他抽煙相關（2%；死亡人數占4%）。所有火燒車只有2%源於油箱或輸油管線所引發，但是造成高致命率（15%）。火燒車車型以一般乘客小客車（包括計程車）為主（68%）及巴士及載客旅行車（18%）其次為客貨車、卡車、小型貨車與其他各類型車輛（均各約為1-3%）。

- (b) 火燒車的法醫鑑識偵查主要為確定起火點的位置（Lee S. Cole, 2001），進行一系列的真車火燒車實況實驗，認定只要進行外觀檢查就能夠確定起火的型態，一般自小客車類型的火燒車主要有三個起火點，包括車內座艙內、引擎艙及外側引火點：
- 車內座艙（Passenger compartment）：一般起火點在車內座艙內，先造成前擋風玻璃上方玻璃破損，然後形成放射狀火焰型態（Radial pattern）於前引擎蓋上，支持火焰自擋風玻璃底部向前引擎蓋燃燒。
  - 引擎艙（Engine compartment）：已經燃燒會呈現黑碳煙附著及燃燒於駕駛座、乘客座儀表板及前置物箱，並先形成擋風玻璃基部燃燒破壞。
  - 外部燃燒：主要觀察氧化作用（Oxidation effect）；氧化型態 Oxidation pattern）及燃燒作用引起之熱效應，來決定外部燃燒之起火點，由外而內引起內部毀損過程。
- (c) 火燒車實驗顯示，若將一輛自小客車4個窗子打開、風勢設定為每小時10公里、風向由駕駛座朝乘客座吹去之狀態下，經右前方乘客置物箱引發火勢。則右前置物箱之溫度可瞬間高達攝氏867至1133度，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瞬間高達15,100及122,000 ppm，氧氣可低達8.5%。但若改為車窗緊閉，由右前置物箱引燃火點。車廂內溫度增高攝氏30度並持續悶燒約一分鐘（因車廂內氧氣不足，溫度亦降至攝氏50度），駕駛座頭頂及車座前側（headliner）則已分別高達266及603攝氏度。一分鐘悶燒後產生瞬爆火燒（flash-over），瞬爆火燒前的一氧化碳僅有100至260 ppm，二氧化碳僅有700至1000 ppm；瞬爆火燒後，一氧化碳及二氧化碳瞬間高達24,800及59,000 ppm，而氧氣瞬間降至8%，故車窗緊閉之火燒車較易出現致命之閃燃現象。

- (d) 案例探討：行駛中之自小客車，驟然停在高速公路旁冒黑煙，未見火苗，駕駛座上疑似車門開啟時，忽然聽到爆炸聲，瞬間起火燃燒，經現場勘查發現單一死者躺在駕駛座上燒燙傷嚴重死亡，解剖發現死者氣管內無碳屑，一氧化碳血紅素5%，汽車油箱發現未有起火爆炸痕，最有可能之狀況應該為：(A) 汽車引擎過熱悶燒型態，在駕駛者驚覺有異而開啓車門引發閃燃瞬間致死。(B) 他殺型態，死後燃燒。(C)、自殺型態，自焚死亡。正確答案應為A。
- (e) 綜合以上火燒車型態，法醫學屍體偵查過程應注意：
- 解剖觀察口鼻呼吸道有無碳屑顆粒物存在。
  - 採血進行一氧化碳血紅素測定是必須的，若燒燬嚴重達無血液之程度，可改為依序採取脾臟、骨髓、肝臟或肌肉。
  - 詳實紀錄外傷或火燒型態，以排除死後焚燒車輛之加工縱火案件。注意悶燒型態，因在瞬爆閃燃後瞬間死亡，血中一氧化碳血紅素可能不高，此要與死後焚車做鑑別。
  - 屍體解剖應注意有無生前外傷之傷痕，有無足以致死者昏迷之酒精、毒藥物成分，或氣管內有無碳灰塵硝殘留。火燒常造成硬腦膜上腔產生血塊及骨頭、皮膚龜裂而誤以為他殺之外傷，宜審慎辨別之。
  - 現場重現並記錄目擊者證詞以釐清車輛焚燒前為行進或靜止狀態，悶燒、閃燃或爆炸與死傷者生命跡象變化之先後時序(含一氧化碳血紅素及氣管內煙屑等)車輛周圍及起火點與引擎的相關性或加工縱火因素之排除等。如打火機、汽油桶、加油站發票、助燃劑之遺留及調閱附近加油站或便利商店監視影像，以了解生前行蹤等均為調查重點。
- ⑥ 安全帶傷痕：安全帶有三種，腰帶式(lap belt)、斜帶式(shoulder belt; diagonal)及三點式(three-point belt; lap plus shoulder belt)，80年代安全帶及安全氣囊的廣泛使用，已分別明顯降低42%及18%之死亡率，若合併使用二者則降低死亡率47%(Evans L, 1991; Evans L, 1996)。
- (a) 安全帶印痕：高速下繫繫安全帶，在減速時，皮膚會留下明顯帶狀印痕，但在胸、腹部大面挫傷時，反而在皮膚留下無外傷(intact)之保留帶狀痕跡。
- (b) 腰帶式安全帶型態傷：腰帶式即能明顯在正面撞擊下防止身體前傾，並防止駕駛者或前座乘客之頭、胸、腹部碰撞前側

的儀表板、前置物箱或後座乘客碰撞前座椅背。但若腰帶式安全帶太高（高於骨盆），則可導致類潛水線式（submarining）或安全帶型態傷（seat belt sign），包括腰椎壓迫性骨折、椎體橫斷性骨折及椎腳（pedicle）橫突或椎間盤骨折。另有腸道剪絞挫傷、脾臟挫裂傷。

- (c) 斜帶式安全帶型態傷：使用斜帶式安全帶而無腰帶式安全帶束縛，可引起頸、胸、腰椎骨折，胸、肋骨骨折及喉頭、肝、脾、腎挫裂傷。
  - (d) 三點式安全帶型態傷：使用三點式安全帶（斜帶式合併腰帶式）已能使死亡率減少45%，並明顯降低彈出車廂之機率。一般而言，乘客彈出車廂外的死亡率高達75%。若使用三點式安全帶即可明顯降低胸、腹部撞擊方向盤的機率，但仍可於高速撞擊之車禍事故中造成肋骨骨折（單一肋骨較多個肋骨骨折機率高）、鎖骨、胸骨及頸椎骨折。
- ⑦安全氣囊型態傷：依近代2004年後改善之安全氣囊主要配合安全帶一起使用，以降低正面撞擊之衝擊力。若單使用安全氣囊約能降低45%之死亡率，但若合併安全帶之使用，則能降低死亡率達50%。一般安全氣囊在時速16-24公里之撞擊下方被觸發膨脹，而一般致命死亡撞擊車禍發生在時速30公里以上之撞擊車禍。安全氣囊雖在觸發膨脹時可達時速160至320公里以上，觸發時間達30毫秒，但實際上不易造成立即性的致命傷害。惟少數死亡個案報導於孩童、小體型之婦女及嬰兒（放置在面向後之嬰兒汽車座椅上）。
- (a) 小體型婦女易有頭臉部挫傷：因小體型之女性駕駛者座位較靠近方向盤，故當安全氣囊觸發時高速膨脹而導致頭臉部損傷。
  - (b) 3歲以下幼兒及嬰兒放置於面向後之嬰兒汽車座椅上（置於前乘客座）均極易造成顱腦挫傷，應避免幼兒、嬰兒坐於前座。
  - (c) 尾端及側面撞擊並續發正面撞擊致車體扭曲：因尾、側面先行撞擊導致前座椅已向前或由前向上擠壓而上移，軀體已向前傾移時，再因正面撞擊而觸發安全氣囊膨脹，造成傷害。
  - (d) 無繫或不適當使用安全帶下遭安全氣囊擊傷：依2004年11月美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學會（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2017）之統計，美國自1990至2004年共15年間總計有169位安全氣囊相關致死案件，其中100

位為 12 歲以下之孩童或嬰兒。有 98 位遭乘客座氣囊擊傷致死，2 位遭駕駛座氣囊擊傷致死，而有 69 位為無安全帶或無適當安全帶束縛（69 位中 63 位為駕駛者，只有 6 位為乘客）。其中只有 18 位有使用安全帶，23 位駕駛者和 3 位死亡的乘客身高均不足 62 英吋（157.5 公分），18 位為嬰兒使用面向後之汽車用嬰兒座椅，5 位為使用面向前之汽車用孩童安全帶，6 位為使用三點式安全帶。

- (e) 案例：一位體型嬌小之女性駕駛者於車禍後 12 小時後再住院，經觀察在下顎及右頸部有輕微瘀青，主訴為癲癇，知覺尚清醒、緊張、警覺性但左側偏癱。經動脈攝影發現右側頸總動脈有堵塞，後續幾天內因有持續擴散性大腦血管栓塞而死亡。法醫解剖發現在右頸總動脈遠端接近分叉處，有明顯因車禍時安全氣囊擊傷導致血管損傷及栓塞的證據。
- (f) 2009 年美國佛羅里達州發現日本高田 (Takata) 製造的安全氣囊爆炸時造成碎片彈射入人體內造成死亡案件，進行強制召回 2002-2015 年有裝置高田安全氣囊的車輛，在美國 NHTSA 報導至少造成 23 人死亡 300 人受傷。2018 年澳洲亦召回約 110-200 萬輛有安全氣囊問題的車輛。

### (3) 其他自小客車事故型態傷研判要點

- ① 側撞：配合衝撞之撞擊點部位，較接近撞擊點之乘坐人員較易受傷。
- ② 安全帶傷痕：由安全帶殘留於身體之擦挫傷痕型態傷亦可做為研判駕駛或乘客乘坐位置的研判依據。
- ③ 安全玻璃裂痕：端視各個車廠車種的安全玻璃設置而異，一般前方擋風玻璃破碎，有安全玻璃的表徵，故碰撞前方擋風玻璃受傷較輕，一般車輛後方及左右四側面玻璃刮傷痕較重。
- ④ 其他因素影響撞擊型態分析：車禍中造成人員死亡時常有肇事責任的爭議，常因駕駛者欲逃避責任而有誰是駕駛之爭議。若車輛有連續翻滾，則駕駛者與乘客有可能造成換位關係，判定尤其要客觀小心並詳實分辨撞擊、翻滾、彈出等，甚至二次撞擊之次級性輾壓的可能，現場車輛座位周遭之血跡為輔助研判 DNA 型別是何人座位在撞擊時所遺留血跡之利器。

## 2. 機車

### (1) 機車動力學

機車是機動交通工具中的二輪載具，依平衡之向前慣性行駛，

故機車在行進中，駕駛與乘客是在同一輛機車上，一前一後。二者在行進間的慣性衝擊力道相似，惟在遇到正面撞擊或側撞擊車禍時，常依其行徑路線不同，造成受傷機制亦不同。正面撞擊時，乘客會先往前擠，後因習慣性的剎車致車輪向前沉時，駕駛者會依慣性往前衝，導致後車身向上提起，乘客亦順勢飛起並跌躺於離機車較遠處。然而駕駛者常因受限於手緊握著龍頭把手，形成重心較低而持穩及藉助於機車之剎車或反撞擊力，減少了反作用力並延長了停止距離，故駕駛者較不易飛出去，並常跌躺於離機車較近處。三貼式（三人同乘一輛機車）之機車，若遭受正面撞擊，則後座二位乘客可能在向前撞擊時腹部受擠壓導致肝、脾破裂，腹腔出血，甚至骨盆骨（恥骨）骨折之型態傷。

(2)依照乘坐位置

①駕駛者（driver）

機車駕駛者在車禍發生時，無論有無剎車或正面碰撞，當駕駛者往前衝時，由外力造成之反作用力，會經機車車體傳到駕駛者人體。若為傳統式機車，駕駛者首先碰撞到油箱、防撞板及坐墊，所以男性騎士的陰囊、睪丸、股臀部及女性騎士的會陰、股臀部及雙腿前肌膜較易見到擦挫傷之型態傷特徵（蕭開平，2006）。男女駕駛者均可能在坐骨位置胯下的褲子破開、坐骨及恥骨區受傷或骨折及手指受傷甚至於指骨骨折。若經正面撞擊，則機車駕駛者的胸、腹部較易受傷，頭部較為其次，但頭部外傷卻常為致命傷。若為側面撞擊則須注意跌倒側之腳外側面的擦、撞傷，因側滑倒地致頭部（側面）碰撞地面造成的骨折及損傷較易有對撞傷（counter-coup）之特徵，故應與直接撞擊致頭部外傷來進行鑑別。騎義大利型偉士牌及現今台灣常見有前擋風板的坐乘式機車之駕駛者其受傷部位與騎傳統式跨坐較大型機車駕駛者不同，因為義大利型機車前方未裝載油箱，所以駕駛者一往前衝即衝撞到龍頭並造成膝蓋受傷，亦可能撞擊對方來車或固定物致駕駛者的胸、頭部受傷。機車駕駛者因手握機車把手，所以在第一時間剎車時，常因機車之摩擦力阻止了向前衝的慣性衝力，衝擊力較小；而乘客若無抱緊駕駛者，則較易脫離機車且因行進間慣性之衝力較大，受傷之傷勢較駕駛者嚴重。

②乘客

乘客因無固定握點，在機車經撞擊後即能輕易飛起，尤其是正面撞擊時，因急性減速的反作用力，乘客因高能量的慣性以致

常脫離機車車身，而飛越相當距離並翻滾，致頭部或其他部位受傷。乘客的手指虎口常完好而無受傷（應排除落地摩擦手指之傷勢），且因為其前方沒有油箱、把手、龍頭等固定點，所以隨著機車前後撞擊、剎車致後車身向上翻起而直接往上飛、翻滾、再掉落，所以受傷部位以頭部為主（可有對撞傷之特徵）。其他部位則是墜落地面時的碰撞、跌倒所致，因此乘客較少以腹部之肝、脾臟之擠壓為主要損傷。所以機車事故，一般乘客受傷較嚴重，且因拋飛、並高處墜落的型態傷，但駕駛者的受傷是受撞擊阻力的影響，反而因胸腹部的受傷減少了頭部受傷的機會。在急診室，急診醫生應查明騎機車款式及撞擊型態，以幫助找出受傷部位，若排除頭部外傷，則其他部位損傷之生存機率即較高。側面撞擊時，因側面的反作用力，更能明顯減緩行進間能量，兩者均可倒向對撞面（如右側撞擊會倒向左側）。

### (3)受傷型態與動力學研判

#### ①機車型別與撞擊結果

##### (a) 機車車型

騎義大利型偉士牌之機車乘客的受傷型態及嚴重性與一般傳統機車並無差異。機車乘客與駕駛者的死亡率一般為七比三，因為乘客的受傷型態以較高致死率之頭部為主，與一般墜落死相似（高處墜落死亡，90%-95%以上與頭部中樞神經系統外傷有關；50%-70%以上與頭部外傷，含頭與脊椎有關）。輕型（現常見125毫升以下）之塑膠車殼輕型機車，若三貼式乘客強力抱著騎士則常可見倖存活率較高為乘客，騎士受傷較嚴重（蕭開平，2006）。

##### (b) 撞擊點

造成機車駕駛者或乘客另一個重大死亡的原因是失事或摔倒時之撞擊地點附近有對撞之障礙物，如：水泥製溝渠、路肩護欄、樹幹、石塊、路障、招牌或電線桿，以上縱使傷者有穿戴安全帽亦無法避免正面撞擊顏面、額骨，常導致骨折而造成嚴重受傷及80%之機車死亡案件（Bothwell，1962），主要造成90%顱骨骨折及80%腦髓損傷（Mant AK，1993）。相對的期盼最幸運的是跌落在水池塘、稻草堆、軟草地上並有護身翻滾之行為，因其停止距離（stopping distance）加長，可明顯減緩撞擊力（即減速力、緩衝力；deceleration）致靜止平衡時達無外傷之程度，以降低傷亡率。

(c) 清醒情境

機車乘客酒醉、昏迷程度及患慢性病老年人、年幼、婦孺在無反應護身能力下，傷亡率可明顯增加。

(d) 現場勘驗與重現的解讀

現場勘驗與重現的解讀相當重要，當碰撞發生時，前輪及車身重心減速到停止於第一接觸點，同時尾端往上彈高，這不是一個簡單固定高度之跌落。應考慮乘客與駕駛者在相同水平分力，以撞擊點為主向車尾延伸之槓桿作用，其作用於不同垂直分力，直接導致乘客被抬高並與機車分離且被拋離較遠。對於乘客死亡案件，但被生存的駕駛者誣指乘客就是駕駛者之疑慮，應經由此動力學及現場重建等來詳實釐清真相。

② 傷害動力學（人體結構承受撞擊力之概述）

頭顱骨可承受 30-200 G 之撞擊力，其中頭枕骨、額骨、鼻骨、顴骨、上顎骨及下顎骨分別可承受 200 G、80 G、30 G、50 G、100 G 與 40 G 的撞擊力，並可由破裂狀況及骨質特性研判撞擊 X 軸（前後），Y 軸（左右）及 Z 軸（上下）方向。其他結構如頭頸部與脊柱分別可承受 40-60 G 及 15-30 G 之撞擊力，但承受約 20-50 G 之撞擊力將導致昇主動脈的撕裂、承受約 25-30 G 之撞擊力將造成肺挫傷。若撞擊力超過 80 G 則導致主動脈移位、超過 100 G 則造成骨盆骨折，而超過 350 G 將使骨碎裂。其中 G 為重力加速度單位，而一般人可承受撞擊力之致命極限為 40 G，超過有致命之可能。若僅以重力加速度單位評估，則只能知曉一般的動能傷害情形，更重要的應配合現場勘驗跡證，如安全帽、護身衣之厚薄、撞擊點的大小、面積與硬度等，以進一步計算並研判出單位面積承受能量之大小及停止距離係數等，重現肇事現場（表 1）。

表 1 人體結構承受撞擊力之概述表 (Werner, 1993)

人體結構	承受撞擊力 (G)	施力軸		
頭顱骨	30-200	Gx	Gy	Gz
頂枕骨	200	Gx		Gz
額骨	80	Gx	Gy	
鼻骨	30	Gx		
顴骨	50	Gx	Gy	
上顎骨	100	Gx	Gy	
下顎骨	40	Gx	Gy	
頭頸部	40-60	Gy		Gz
脊柱	15-30	Gx		Gz
主動脈 (移位)	> 80	Gx		Gz
昇主動脈 (撕裂)	20-50	Gx		
肺挫傷	25-30	Gx	Gy	
骨盆骨折	> 100	Gx		Gz
骨碎裂	> 350	Gx	Gy	Gz

註：1. G 為重力加速度單位

2. 一般人可承受撞擊力極限為 40G

(4)機車相關其他各類型態傷

①機車駕駛者的撞擊性傷害

頭、胸、腹部較易受傷，但頭部外傷卻常為致命傷。有 80% 之頭、頸部受傷常為致命傷為嚴重的頭部傷害並造成顱骨或脊椎骨折，且多併有腿部傷害。安全帽雖可有效防止頭部傷害，但台灣地區常見之半罩式安全帽對於防止激烈撞擊、車輪輾壓及車底盤之輾擠壓，仍少有明顯保護作用。型態傷中有關機車駕駛者及乘客之型態傷請參閱前述說明。其他不受安全帽保護之常見受傷型態，包括：胸、腹部受傷，血胸（呼吸性休克），主動脈撕裂（心因性休克），肝、脾破裂（出血性休克）為最常見；80% 之致命傷為嚴重的頭頸部傷害。

②顱頂葉撞擊受傷。

③枕骨大孔環狀骨折 (Ring fracture of occipital)，常見撞擊力道由

足底方向沿脊椎向上至第一頸椎，造成其凸出於枕骨大孔外之骨折。

④頭顱骨鉸鏈式骨折 (hinge)，常見於雙側岩樣骨及馬鞍部之橫向骨折。

⑤撞擊傷 (Coup) 與對撞傷 (Counter-coup) (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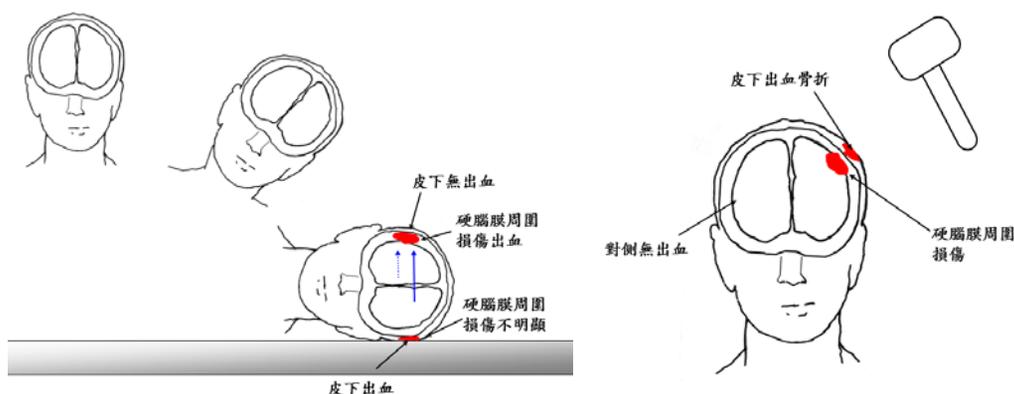


圖 3 (左) 對撞傷 (Counter-coup)，(右): 撞擊傷 (Coup)

(a) 對撞傷 (Counter-coup)：

- 一般在慣性的衝擊力道如騎機車失去平衡下，失速跌倒，或有慣性的使用力量加速頭部之移動（如高度墜落）則可輕易造成顱內反作用之損傷，如頭皮挫傷點之對側端有上、下硬腦膜周圍出血（較常見為硬腦膜下腔出血）。
- 對應之腦實質（皮質）與撞擊點對側的顱骨發生對側性碰撞的對撞性腦挫傷。常見前額葉底部與前腦窩顱底造成之對側腦挫傷，額葉底部與中腦窩顱底造成之對撞性腦挫傷。
- 失速跌倒慣性力量加速頭部之移動（如高度墜落、跌倒、機車騎士倒地）則可輕易造成，撞擊端頭皮挫傷點，及輕度硬腦膜周圍損傷，但撞擊點對側顱內反作用端（尤其與顱骨相對應）之損傷有較大而明顯之硬腦膜下腔出血，但無皮下出血。

(b) 撞擊傷 (coup)：

- 撞擊點造成皮下出血、硬腦膜上、下腔出血及可能性之顱骨骨折、甚至於造成同側之腦挫傷，均在同側撞擊點方向。
- 常見於行進間之異物撞擊，包括棒球棍、木棒、鐵錘，並

可見凶器造成型態傷，頭皮破裂傷、頭皮下出血及腱膜下出血。

- 行進中遭遇低速率之撞擊亦可造成此類傷勢。一般自撞頭部或他人抓頭撞牆之加速力道較一般跌倒之速率低些，可形成撞擊傷特徵。
  - 欲造成顱骨骨折，必須能造成 80G、100G (重力加速度) 方可能分別造成額、頂骨骨折。此類撞擊傷之重力加速度之力道必須為木棍 (大頭，如棒球棍棒)、金屬性棍棒 (如鋁棒、鐵棒) 方可能造成顱骨骨折。
- ⑥ 雙腿下肢易受傷，但若為閉鎖性骨折 (closed fracture)，無開放性傷口，則較不致命。
- ⑦ 依機車駕駛者及乘客之受傷型態來釐清被其他肇事車輛超車或超越其他車輛之型態特性：仔細配合現場勘查資料、車身損壞形態亦為可供參考之依據。
- (a) 機車與大貨車之車禍特性：台灣地區常見連結大貨車欲左轉時，因要加大迴轉空間而常先須向右偏轉，導致機車誤撞入連結大貨車之中斷車輪間並遭輾撞之案例。
- (b) 摩托車行經狹窄車道擦滑特性 (如地上汙油、滑溜地貌)：摩托車極易擦滑，故應注意肇事點之前有無其他車輛違規停車、倒車或障礙物。如左側車門突然打開撞倒機車導致其滑入快車道上，並遭其他汽車撞擊之型態傷。
- ⑧ 機車刮地痕：機車倒地後常會形成側滑之刮地痕，釐清是否是此次車禍之新鮮刮地痕，必須與機車車身側滑之損傷鈎挫痕相互比較、印證，尤其要決定撞擊點與熱點 (撞擊碎片) 相互印證。
- (5) 機車駕駛者和乘客受傷動力學：在國內，機車肇事率偏高。駕駛者受傷情形雖和撞擊方式、拋射軌跡互有對應關係，但變數極多，應小心鑑驗並詳細收集資料再加予研判。
- (6) 機車駕駛者、乘客受傷：因摩托車的方向動能，導致機車在經汽車撞擊後，機車駕駛者與乘客就以車輛彈射之拋物線往受力方向拋出，造成類似於高處落下之受傷型態。
- ① 應注意車體物理性及碎片慣性之作用力及撞擊後殘留行進慣性或撞擊後改變方向之比較、釐清，並詳實記錄碎片殘留位置、拍照存證。
- ② 注意安全帽的損壞鑑識，及駕駛有無佩戴安全帽與安全帽脫落時機之紀錄。

### 3. 行人

在英國，行人因車禍致死之比率為14%(1997年)，佔車禍死亡總人數的27%，可知行人車禍受傷死亡率相當高。80歲以上老年行人因車禍而受傷之人數約佔所有車禍人數的5%，但老人死亡人數卻為車禍死亡人數之17%，其死亡率高達10%。據英國統計，行人因車禍而死亡的案例中，有37%之行人其血液酒精濃度高於0.08%(w/v)，30%血液酒精濃度高於0.15%(w/v) (Mason, 2000)。台灣近年來老年帶病駕駛(尤其機車、腳踏車)及帶病行人(Walking under illness)遭撞擊車禍死亡案件驟增，成為主要死亡車禍事故型態。國外已有不安全行走法律(Walking Under Influence Law，或Pedestrian Under the Influence Law)，在美國喬治亞州，酒後或服用藥物行走在道路上，可科罰達500美金(Code §40-6-95)，在阿拉巴馬州亦有不安全行走法律(Code §32-5A-221)。值得國內參考制定不安全駕駛機車、自行車及行人法律。

#### (1)行人在事故現場所留下的跡證

##### ①撞擊點(Point of Impact)

車禍撞擊點，又稱車禍熱點。無論交通工具車輛之間或車輛與行人發生交通事故，最常被關切的問題就是第一撞擊點。由第一撞擊點可以指出駕駛者或行人的過失，應仔細觀察剎車痕及地上散落物、血跡殘留位置與車禍散落物及方向性。

如行人被撞，則撞擊點與人體重心之相對位置非常重要。行人會因遭撞擊而飛出，並在極短時間內提昇加速到與車輛等速，此時兩者之間的作用力與反作用力差異等於零，行人開始朝地面下落。行人鞋底和地面摩擦導致人體旋轉並朝地面掉落，行人掉落位置和撞擊方向相同可隨較大能量車體向前順向位移至第二撞擊點(如地面或車輛之引擎蓋、擋風玻璃)，並可由第二撞擊點推算第一撞擊點撞擊時之相對速度。欲精確判斷事故第一撞擊點，應配合血跡、鞋子摩擦痕、剎車痕與目擊者指證，及現場散落之眼鏡、衣飾、帽子與車輛附件碎片等最佳資訊，並清楚了解人、車及痕跡、遺物等移位及相關位置，以為交通事故現場重建之基礎(表2、圖4)。

##### ②行人遭撞擊動力轉移原則及受傷機轉

人體遭撞擊動力轉移原則：當行人遭受車輛撞擊力之撞擊點在重心上(如箱型車在任何速度下撞行人)或撞擊點在重心下方(如自小客車保險桿低速撞擊行人)，人體與車向順向移

行，此類稱為向前彈撞 (Forward Projection)。而若車行速率未超過向前彈撞之速率，在造成行人倒地而車輛瞬間未剎車繼續行進，則常有車輛車輪或底盤壓過之車底盤撕除傷 (Confluent abrasion) 等擠壓特徵傷痕，常見一定高度之水平擠壓痕如頭、胸、腹部有同高度之擦挫傷及底盤相對應油垢殘留、排氣管燒灼痕等 (Zivot, 1993)。

行人遭受車輛撞擊力之撞擊點在重心下方，車速超過行人向前彈起之速率，人體與車向逆向移行，此類可分為行人前撞飛越車身側落型態 (Wind up)、行人前撞飛越車身後落型態 (Roof top) 及翻筋斗式 (Somersault) (Knight, 1996)。行人的身體可因快速撞上擋風玻璃或引擎蓋，甚至車頂或後行李箱。車前及後方的血跡顯示，當行人因前撞致騰空飛起時，身體上半部及頭部首將撞擊前擋風玻璃，並繼續翻滾過車頂 (Roof top；車輛從行人下方駛過) 而與後行李箱蓋接觸；車行速度再加快，甚至側翻未與車輛接觸。此類撞擊點之鑑別重點為排除車輛前擋風玻璃的碎裂，車頂、引擎蓋有無凹陷，綜合研判行人與車輛之動能與相對位置。人體在初受車體撞擊 (初次撞擊；先發傷害) 和後續拋飛、落下後再次與車體撞擊 (再次撞擊；續發傷害) 均會對人體造成撞擊傷害，應注意避免將續發傷害誤判為先發傷害。受傷型態與車速撞擊力道之推算 (表 3、圖 4)，亦為動力學應用與研判重點。

(2) 行人受傷型態傷特徵：法醫學上，交通事故傷害分類主要分成：擦傷、挫傷、裂傷、切割傷、撕除傷及刷灼摩擦傷 (頭表淺條紋式傷)，另有特殊交通事故型態傷痕亦敘述如下：

① 保險桿傷害 (bumper bar injury；表 4) 等鈍挫傷，含擦傷、挫傷、裂傷與撕除傷。主要常見為與保險桿同高度之下肢脛、腓骨骨折 (常見於自小客車)；大貨車、卡車或箱型車則造成較高位之型態傷，異於低位導致下肢受傷的型態傷，此可為鑑別是自小客車或其他車型保險桿傷害之鑑別診斷重點。

表2 行人撞擊型態(自小客車)

車行速度	行人遭正面撞擊型態	預期
20-23 公里/小時	行人前撞，騰空後躺平於車輛前方。	狀況一、車輛減速，傷者平躺，脛骨骨折。 狀況二、車輛未減速，傷者遭輾壓。
23-50 公里/小時	行人前撞，騰空，頭部撞擊前擋風玻璃，車頂或翻過車頂、撞後車廂後落地。	狀況一、車輛減速(低速)，行人撞擊前擋風玻璃後向側面落地，脛骨骨折。 狀況二、車輛未減速(高速)，行人撞擊前擋風玻璃後越過車頂並翻過車頂向後落地。
> 50 公里/小時	行人前撞，騰空達一定相對高度及距離，掉落至車輛外之區域。	狀況一、飛出掉落於車輛前側，傷者再遭輾壓，脛骨骨折(車速接近每小時50公里，車子有緊急剎車之狀況)。 狀況二、行人掉落於車輛側面。 狀況三、行人掉落於車輛後面(車禍超過每小時50公里，車子無剎車之狀況)。

※車速為每小時48公里以下亦可造成半數行人死亡。

表3 行人遭車輛撞擊傷害動力學與受傷型態關係表

速度範圍 (公里/小時)	受傷型態	頻率	受傷研判	承受撞擊力 (範圍)
27.5 45 67.5	脊椎骨折	少 經常 全部		15-30 G
63 85	胸主動脈撕裂	少 經常	配合胸椎骨折	20-50 G
66 95	鼠蹊部皮膚擠裂傷	少 經常	應與輾壓傷鑑別	
88-98	橫切軀身斷離	少	5/85 肢體斷裂 2/85 軀體斷離	

註：尚須視個案撞擊點、承受力的相關性研判之。(Zivot, 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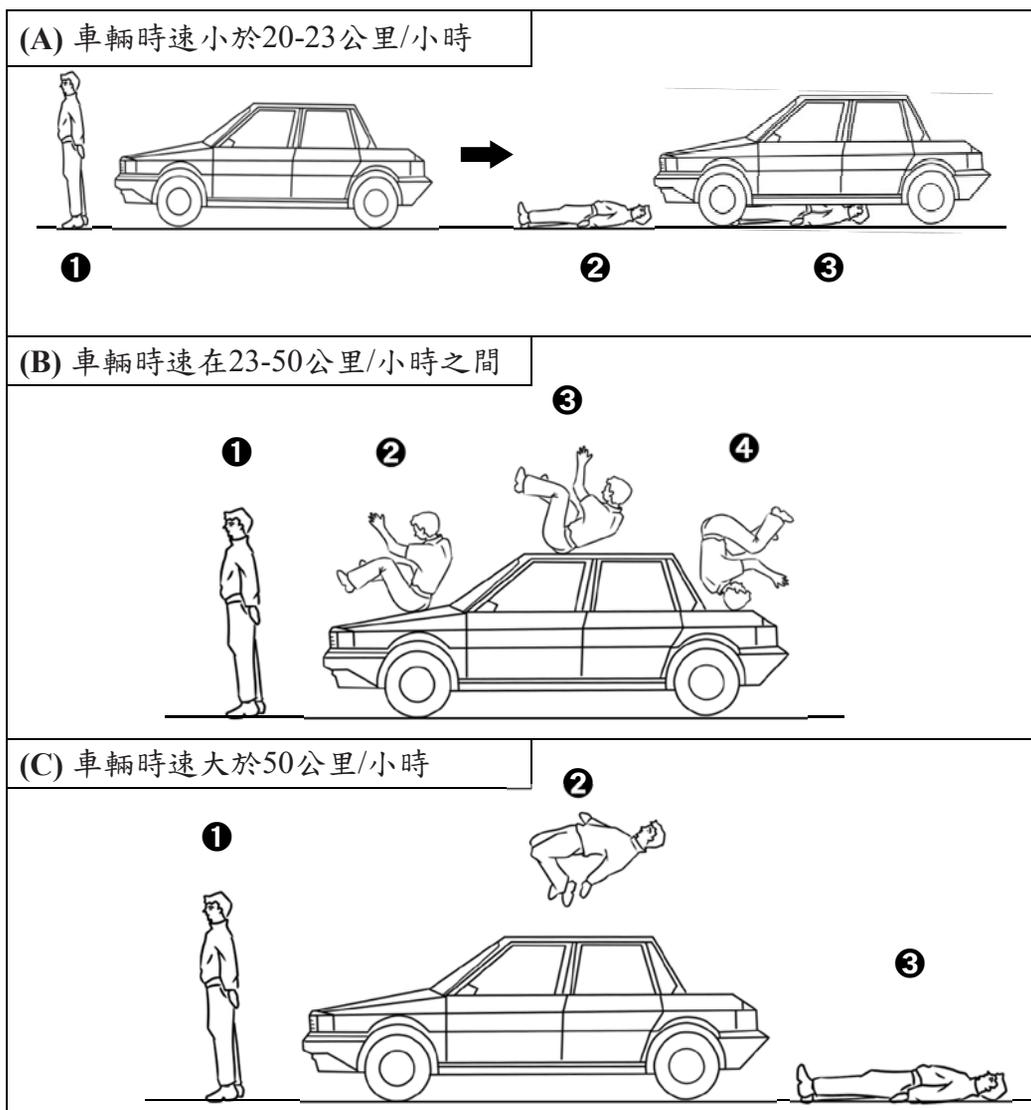


圖 4 行人被不同車速之小客車之撞擊型態 (Knight, 1996)

表4 行人遭保險桿撞擊致下腿骨折型態傷關係表  
(Knight, 1996; Mason, 2000)

行人行為	骨折型態	備註
單腿或雙腿著地	楔狀 螺旋狀	楔形塊尖端指向撞擊方向
行走、肢體騰空	橫斷	
高速行駛 (無剎車)	稍高於保險桿高度	—應注意鞋子的高度與地形坡度之影響
行駛中剎車	稍低於保險桿高度	—注意車型的符合度(如箱型車等特殊車型的差異性。)

②輾壓性挫傷，多為壓碎性傷害，常見型態傷為：

- (a) 剝皮傷 (flay injury)：因車輪輾壓而引起皮膚、肌肉和骨頭之大片組織撕除分離，類似鈍傷中的撕除傷 (avulsion)。
- (b) 槌枷胸 (flail chest)：因車輪輾壓過脊椎，使兩側或後側椎肋關節的肋骨全部斷裂。此類型態傷須與虐兒或強力踩踏擠壓胸部所造成之類似槌枷胸進行鑑別診斷。
- (c) 胎紋印傷 (tire pattern injury)：可用以比對鑑定肇事逃逸 (hit and run) 的車輛，方能將被撞擊者及肇事車輛互相連接，故衣服、皮膚均要小心比對。亦可由輪胎紋內或底盤噴濺痕跡取得人體殘留組織並提供 DNA 標本。
- (d) 表淺條紋式傷 (striae-like superficial tears)：皮膚表面不會出血。當車速達時速 40~48 公里並由後面撞擊時，可以在死者下腹部發現淺條紋式傷害。但當車速達時速 65~75 公里時，人體軟組織如下腹部會有較深的裂傷或撕除傷 (avulsion)，並使腹腔內的器官暴露在外。此類型態傷較類似表皮可呈現無皮下出血狀，且可為對撞傷 (counter-coup) 型態，常要切開皮膚才能觀察到。
- (e) 刷灼摩擦傷 (brush burn abrasion or friction burns)：此為典型高速摔倒，皮膚與第二撞擊點 (地面) 摩擦後之表現傷。行人或機車駕駛者被撞擊跌倒後，常會滑落至路面，而身體慣性移動的高能量會使體表與地面產生摩擦，並在人體皮膚表

面形成大區域的燒灼樣擦傷。此傷多為表面傷，並可呈現一級或二級燒灼傷，而因燒灼傷有助於止血呈燙傷痕，故常不易出血。此傷要與死後變化之皮革化傷痕互相比較，故鑑別診斷之傷痕包括燒灼傷（如排氣管、觸媒轉換器之燙傷）、死後皮革化及擦傷痕。

(3)行人車禍受傷類別與車行方向：行人發生車禍總比率中有 68.5% 為遭車輛由前面碰撞 (Langwieder 等人, 1979)，側面碰撞比率為 28%，其他則為 3%。後面撞擊大部分為孩童 (Danner, 1979)。預期中老年、婦孺、孩童及醉酒的成人亦較常因後面撞（擦）擊而造成甩鞭式脊椎受傷。

(4)行人車禍時的精神及情境與型態傷判定：

①行人行走時發生車禍：若行人能自主行走且相對具有自由意識下遭小型車輛撞擊，最常因下股骨先碰撞到車輛保險桿而造成保險桿撞擊式骨折 (bumper fracture)。此時下肢骨受傷及骨折之高度要詳實記錄，因其表示肇事車輛的前保險桿高度；在有剎車情況下撞擊行人，則因車輛剎車造成車輪向前沉之特性，導致傷者骨折位置稍低，但若車輛於高速行駛（車體會飛浮）且無剎車狀況下撞擊行人，則骨折位置會稍高些。撞擊後，身體常會翻滾致頭部或身體上半部撞到前擋風玻璃，甚至高速翻滾過車頂再墜落地面。受傷行人的意識宜以抽血釐清藥物、酒精影響之可能性以進行研判。

②行人臥路自殺之判斷：若行人以臥躺方式躺在道路上、跑入疾駛中的大卡車車輪下或自行跑至高速公路上遭車輛輾壓，則傷者或死者應較無一般車禍跌倒造成的擦鈍傷。常見為男女間情感挫折、酒醉、自為型態倒臥馬路中間或衝入疾駛中車輛的前、後輪間（前輪可無輾壓血跡等），遭輾壓之案例。因此除了駕駛者的酒精及藥毒物檢測外，也應就受傷或死亡行人之體液檢體進行酒精及藥毒物的檢驗。並作詳細背景調查（如：生前有無精神疾病、憂鬱症病史等）以釐清肇事責任歸屬。

③孱弱老人：年長者遭車輛輕度擦撞即可造成頭部外傷顱內出血，尤其老人常可見亞急性或慢性硬腦膜下腔出血之型態傷。

#### 4. 飛機及空中失事受傷之型態傷

(1)飛機空中解體之人體受傷型態

此類受傷型態可運用於各種運行中交通工具之受傷型態傷之研判。

飛機空中解體後之人體受傷型態應為自由落體方式，在墜落至約455公尺之高度後達到約時速190公里之終端速度(Terminal velocity)。飛機於高空解體後，人體衣裝可經高空的強烈氣流吹襲下而吹散盡失。故人體在飛機空中解體後漂浮空中5-10分鐘後落地時常呈現衣衫不整，仿如性侵害之屍體甚至裸屍狀態。由落地亦可推定為初級撞擊(Primary impact)所造成之傷害，其特徵為鬆餅狀(muffin-like)，全身性粉碎性骨折，無對稱性，陷入墜落點(如泥土)(Mason, 2000)。依解體高度可推斷有無生活反應之型態傷：如在高空一萬公尺左右解體可瞬間導致失溫、窒息，而呈現無生活反應之墜地鈍傷，反之，則可觀察到有生活反應之墜地鈍傷。病理學檢查高空八千公尺以上之空中解體，可見肢體損傷無一致性及屍體損傷呈現鬆餅狀，且端視失壓的快慢，若瞬間失壓，則可有如下列病理特徵：

- ①肋膜囊與肋骨間挫壓痕，肋膜上有因胸部失壓造成肋骨鞭打似之條狀壓痕
  - ②肺氣腫，有些產生皮下氣腫，觸摸皮膚下層有棉砂狀之氣泡聲
  - ③耳膜損傷之證據
  - ④乳酸於體液中濃度增加(眼球液及血中)
- (2)非空中解體之人體受傷型態
- 推定為非自由落體，而為人體隨航空器(於載具內)落地(水)。
- 常見病理特徵：
- ①虎斑、休克：死亡過程人體因安全帶綁在座椅上經激烈機體晃動致人體背部與座椅長期震動摩擦形成之型態傷。
  - ②較輕度之鈍挫傷及型態傷：觀察機體異物之爆炸或輕挫傷之型態傷，如手把碰撞、頭或軀體與機體碰撞之型態傷。
  - ③缺氧及失壓之診斷：
    - (a)耳膜損傷之證據
    - (b)肺氣腫
    - (c)乳酸於體液中濃度增加(眼球液及血中)
  - ④載具衝擊地(水)面之撞擊型態：旅客如坐姿或倒立坐姿之撞擊型態，呈一致性(如項(3)所述)
  - ⑤空中解體可見空中飄浮致衣物脫失裸體狀
- (3)受傷姿勢及撞擊力研判
- ①坐姿(有繫安全帶)，可分為：
    - (a)前面衝擊(front impact)：Gx(依前後軸方向之前方衝擊力)

- (b) 向下衝擊 (ground impact) :  $G_z$  (依上下軸方向之衝擊力)
- (c) 左右衝擊 (lateral impact) :  $G_y$  (依左右軸側面方向之衝擊力)
- (d) 後面衝擊 (Rare impact) :  $G(-x)$  (依前後軸方向之後方衝擊力) 各型態傷特徵如表 5 所述 :

表 5 飛行器坐姿型態傷分析

衝擊型態	衝擊力	骨折形式	型態傷
前面衝擊 (front impact)	$G_x$ (前後軸方向 之衝擊力) —前方—	對稱性骨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顏面骨骨折，頭顱骨骨折 (上顎骨、下顎骨、額骨中線)</li> <li>② 頸椎、下肢脛、膝蓋骨骨折</li> <li>③ 虎斑</li> <li>④ 手肘鈍傷 (把手鈍挫傷)</li> </ul>
向下衝擊 (ground impact)	$G_z$ (上下軸方向 之衝擊力) —由上而下一	對稱性骨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下肢脛骨、股骨、骨盆骨骨折</li> <li>② 鷹嘴、肱股、橈、尺骨骨折</li> <li>③ 脊椎壓迫性骨折、枕骨大孔環形骨折</li> <li>④ 虎斑 (背部間隙摩擦痕)</li> <li>⑤ 手肘鈍傷 (把手鈍挫傷)</li> </ul>
左右衝擊 (lateral impact)	$G_y$ (左右軸方向 之衝擊力) —側面—	單側之非對稱性骨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側面顱骨骨折</li> <li>② 肩胛骨、鎖骨骨折 (單側)</li> <li>③ 骨盆骨 (腸骨) 骨折 (偏單側)</li> <li>④ 虎斑 (偏單側)</li> <li>⑤ 手肘肢體鈍傷 (偏單側；把手鈍挫傷)</li> </ul>
後面衝擊 (rare impact)	$G(-x)$ (前後軸方向 之衝擊力) —後方—	對稱性骨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 椎骨、枕骨、骨盆骨骨折</li> <li>② 四肢較完整</li> <li>③ 虎斑</li> <li>④ 手肘鈍傷 (把手鈍挫傷)</li> </ul>

- ②翻滾（無安全帶束縛）
  - (a) 一般較無特定之受傷型態。
  - (b) 虎斑（長期翻滾；如飛機解體落下）。
- ③倒立坐姿衝擊機頂，載具倒立落地（Roof impact）： $G(-z)$ 
  - (a) 頭顱骨全碎（或為坐姿但安全帶脫落導致頭部衝撞機體）。
  - (b) 頭顱有環形骨折。
  - (c) 脊椎壓迫性骨折。
  - (d) 鎖骨、肩胛骨對稱性或未對稱骨折。
  - (e) 由頭部朝下骨折及損傷嚴重性依頭、胸、腹部遞減。
- (4)火傷型態
  - ①血中毒物檢測以有機體火燒，不完全燃燒，併發產生一氧化碳及氰酸為首要測量項目。
  - ②注意爆裂物及生前傷之研判。
  - ③研判續發外傷如脫逃時之高處跌落傷（下肢骨折）、脊椎骨折。

## （二）肇事時駕駛者的精神狀況

肇事者的精神狀況應就肇事者習性、背景、病史、呼氣酒精測試及檢驗體液中酒精或藥物成分來辨明之。

### 1. 一般動能與精神反應狀況研判

一般依法醫學認定，駕駛者的受傷情形應與車速動能相關，駕駛者失事時的處置與精神狀態亦明顯相關，如有無剎車、躲避反應與藥物酒精測試，為判定駕駛者失能的重要參考依據。事故時，各種車輛的速度與駕駛者的受傷程度亦有極大的差別，概略的評估如下：在正常汽車開車速度時緊急踩剎車，若車輛時速約40公里可傷及膝蓋、約每小時60公里除可傷及膝蓋外，駕駛者亦常因方向盤致胸部受傷，且若在未繫安全帶狀況下可導致頭部撞擊車體致頭部受傷。時速約每小時80公里時，車體可翻滾，導致頭頸部極易受傷，而依車體變形的程度可造成明顯軀幹傷（表6）。世界各國推行之安全汽囊（air bag）及安全帶等標準配備也明顯地減少上述受傷的機率。

表 6 車輛時速與對應駕駛受傷程度

車輛時速	駕駛者受傷程度
40 公里	膝蓋
60 公里	膝蓋 方向盤撞擊造成胸部受傷 未繫安全帶撞擊車體造成頭部受傷
80 公里	車體易翻滾造成頭頸部受傷 車體變形造成明顯軀幹傷

## 2. 駕駛者與精神失能

駕駛者為交通載具的主要操作者，在交通工具肇事原因中之環境因素、器械因素與人為因素等三大因素中尤以人為因素為主要肇事原因之首。其中駕駛者精神狀況主宰交通載具正常運作之責任，尤其在大型交通載具如輪船、飛行客機、火車、巴士等，駕駛者精神狀況更為正常運作之基礎。其中精神失能狀況包括：

- (1)酒精、濫用藥物、醫療藥物的影響：台灣地區最常見之死亡車禍中，大半與飲用酒精有關，一般而言因駕駛者失誤造成的車禍事故中，有 65%-75% 與駕駛者使用藥物及酒精相關。由以上法醫學對交通事故鑑定流程中顯示，了解死傷者的受傷型態後，確認完成蒐證的完整性，尤其死者或肇事者呼氣、血液或體液中酒精及其他可能濫用藥物濃度的檢測，更是採證上不可或缺的重要步驟之一。現行採用呼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法，不失為準確輔助人體體液酒精濃度測試的便捷方法，唯判讀與解讀必須深刻了解藥物動力學 (pharmacokinetics) 及藥效學 (pharmacodynamics) 以互相結合及印證。醫療藥物中，常見傳統抗組織胺藥物及抗精神病藥物會導致嗜睡。其他如 tonic water 等飲料蘇打水中常含有奎寧 (Quinine)，亦可致人引發頭疼等病症。另外心臟疾病、中風史 (間歇性腦血管缺氧) 亦為駕駛中失能的主要原因。
- (2)自然疾病：心臟病為失能肇事主因，其中以冠狀動脈狹窄、心肌栓塞為主，心律不整或夾層性動脈瘤為次 (體檢不易察覺)，再其次為心臟血管疾病造成的中風性腦血管栓塞、出血及夾層性動脈瘤破裂等。癲癇等中樞神經突發疾病亦常見為個人因素造成失能肇事之原因 (可在傷者發現長期使用 Dilantin 治療癲癇，有牙齦肥大的特

徵或其他抗癲癇藥物存留)。

- (3)精神意識狀況：精神躁鬱、精神幻覺、精神耗弱或精神分裂症之併發症，抗過敏抗組織胺藥物，造成駕駛者對人、事、時、地、物無法正常研判，載具無法正常運作導致失能，亦為肇事原因之一。

### 3. 特殊狀況判定

車禍瞬間死亡案件，少數個案在死亡時，創傷部位似乎僅有少量血液流出，判定上會以為藥物或酒精造成精神喪失或因心臟病發作，先導致休克死亡，再引發車禍。在解剖死者時，恰巧發現死者有心臟冠狀動脈硬化病變而誤判為心臟麻痺在先(導因)，造成次發性的車禍(結果)在後。但仍應排除車禍發生時瞬間緊張壓力導致心臟血管瞬間損傷、自主神經損傷造成心臟之血液排出量瞬間停止，則此狀況仍要以意外事故為考量。一般在解剖案件中，研判死亡機轉時，若能仔細分析死亡原因，追究其死亡機轉是否先因心臟受傷後致心因性休克而死亡、或因為心臟瞬間失能，導致心臟血管失去循環功能，並造成無血流在受傷部位流動導致無明顯失血現象。常見外傷直接傷害到自主性交感神經節或頸總動脈神經節、心臟及大血管破裂等(如墜樓案件併有心臟破裂)，則瞬間心因性休克可致血中循環之心臟加壓馬達失靈，造成屍體呈現無出血現象，導致死者受傷部位，類同無生活反應而誤判為死後受傷或死後變化的他殺情節，宜審慎研判之。

### 4. 交通事故受傷機轉與型態傷之研判

運用生物力學作用於人體之人體力學相關衝擊力的估算及運用，為詮釋受傷機轉之最佳利器。由初級、次級與三級衝擊之原理，更能說明受傷機轉中人體結構與衝擊力轉換成作用力至反作用力(減速力)所造成的能量差異性。每一次衝擊級數中能量的轉換(停止距離的減能緩衝能量效果)能明顯降低衝擊能量(impact force)。緩衝力等同為因停止距離增長所造成的減速力，亦等同最後造成衝擊能量的作用力達到靜止、平衡狀況下之反作用力。

## (三) 受傷動力學研判

### 1. 撞擊動力學

人體在運動中若遭受意外事故，如能經由停止距離增長及多次減力衝擊，必能明顯減少作用力與反作用力之不均衡的強大衝擊力，並降低身體受傷之程度。人體承受撞擊力若以重力加速度G(g)來表示，則最常以公式： $G = CV^2/d$ 敘明，其中C為常數0.0039(Knight, 1996)，V為速度(公里/每小時)，d為撞擊後之停止距離(stopping

distance；公尺)。

## 2. 動力學演算

若以重力加速度為撞擊力單位，則撞擊力與停止距離成反比，與作用速度的平方成正比。個案如：一輛自小客車以時速 80 公里衝撞石牆，造成石牆凹陷 25 公分，車輛前引擎凹陷 50 公分（則停止距離計算共為 75 公分），則此輛車撞擊（acceleration）至停止之去撞擊力（即減速度（deceleration）約為 33 G。代表駕駛者約略承受了 33 G 的撞擊力，少於致命之 40 G，此時若駕駛者有繫安全帶似能安全存活。以下以六例案例說明動力學公式計算應用（表 7）。

## 3. 交通事故型態傷與事故型態之結合

陸上交通事故中，傷者受傷之傷勢、精神體能狀況，駕駛經驗及前科及現場勘驗、蒐證現場勘查時應注意現場傷者之衣服存留、現場碎片、漆、油漬等轉移證據痕、傷者或痕跡證據之胎痕保存。傷者 DNA 檢體供比對車輛內血跡，並仔細檢查傷者感官、視覺之異樣，並檢查有無青光眼、白內障及精神疾病。病史中檢查有無心臟病、癲癇及濫用藥物、酒精濫用史亦為了解生前駕駛狀況並排除疲勞駕駛等之重要依據。

表 7 動力學公式應用範例 (Knight, 1996)

計算公式 $G = CV^2/d$				
編號	事故現場已知資訊	撞擊車速 (公里/小時)	停止距離 (公尺)	減速度 (G)
<p>G：人體承受之減速度，單位為G。                      C：常數，為0.039。                      V：撞擊時相對車速，單位為時速（公里/小時）。                      d：停止距離，單位為公尺。</p>				
1	汽車以時速80公里撞擊一座牆，發現車體與牆分別變形50及25公分。人體撞擊力道為何？	(已知) 80公里/小時	(已知) 50+25=75公分 =0.75公尺	代入公式，解得車輛撞擊力G=33g
2	車輛撞上了電線桿，發現車體與電線桿分別扭曲損壞了60及15公分，傷者發現顫骨骨折。請問當時的車速是多少？	代入公式，解得車輛速度為 (V) = 98公里/小時	(已知) 60+15=75公分 =0.75公尺	(已知) 人體顫骨骨折承受撞擊力道為50g, G=50g
3	車輛撞上了路樹，發現車體與路樹分別扭曲損壞了50及15公分，傷者發現下顎骨骨折。請問當時的車速是多少？	代入公式，解得車輛速度為 (V) = 82公里/小時	(已知) 50+15=65公分 =0.65公尺	(已知) 人體下顎骨骨折承受撞擊力道為40g, G=40g
4	有輛車撞上了安全分隔島，發現車體與安全分隔島分別扭曲損壞了70及12公分，傷者發現肺挫傷。請問當時的車速是多少？	代入公式，解得車輛速度為 (V) = 79公里/小時	(已知) 70+12=82公分 =0.82公尺	(已知) 人體肺挫傷承受撞擊力道為30g, G=30g
5	一輛小客車衝撞停在路旁的貨車，發現小客車以及貨車車體分別扭曲損壞了50及20公分，傷者被發現鼻骨骨折。請問當時的車速是多少？	代入公式，解得車輛速度為 (V) = 73公里/小時	(已知) 50+20=70公分 =0.7公尺	(已知) 人體鼻骨骨折承受撞擊力道為30g, G=30g
6	一輛貨車高速與自小客車發生對撞，發現貨車以及自小客車分別扭曲損壞了40及20公分，傷者被發現上顎骨骨折。請問當時的車速是多少？	代入公式，解得車輛相對車速為 (V) = 124公里/小時，此應為兩車相對車速，即貨車或自小客車平均車速約為62公里/小時。	(已知) 50+10=60公分 =0.6公尺	(已知) 人體上顎骨骨折撞擊力道為100g, G=100g

## 參、交通事故型態相關法醫鑑識及研判原則

### 一、自撞車禍之研判

自撞車禍於台灣區現今保險制度下，涉及強制第三責任險之理賠制度為車禍事故的最大社會保障。若交通事故未涉及其他車輛則常有因車禍死亡或受傷後，駕駛者常無法獲得適當理賠之爭議。故自撞車禍之鑑定涉及車禍肇事者是否為個人自撞肇事，抑或涉及其他車輛、行人之肇事原因，研判之基準考量因素與一般交通事故的肇事原因具有一致性，經歸納整理出研判準則如下：

#### （一）肇事者或駕駛者之背景調查

1. 駕駛者本身的病史：有無先天性疾病、癲癇、嗜睡症、代謝性疾病包括肝疾、腎疾、糖尿病、心臟病（尤其以冠狀動脈狹窄併發之心肌梗塞及瓣膜疾病）與中風史。
2. 駕駛者車禍時之職業狀態：有無過時工作、加班、熬夜、勞累導致之嗜睡症、體力不支與精神耗弱。
3. 依 Pack 等提出分析 4333 件車禍事件，約有 1.4% 是因為嗜睡造成，主要為駕駛中滑出車道，且好發時間為凌晨零點，至清晨 7 點，另一時段為午睡時間；55% 駕駛者年齡為 25 歲以下，且以 20 歲年齡層為最高。依統計，長時間未休息、清醒狀況之駕駛達 17 小時等同血中酒精濃度達 50 mg/dL 狀況下駕車 (Dawson, 1997)，若連續駕駛 24 小時則等同血中酒精濃度為 100 mg/dL。只要達中度倦怠即可明顯造成駕駛能力障礙。另患有睡眠呼吸中止症 (Sleep apnea) 之駕駛者，其駕駛能力亦較正常駕駛者差 (Pack, 1995)。
4. 濫用藥物或喝酒習性：此可造成精神喪失、耗弱並影響駕駛反應能力。

#### （二）肇事現場調查

1. 環境因素調查，天候、路面狀況、路滑、油漬殘留。
2. 肇事車輛機械（故障）因素調查。
3. 碎落物、剝痕、血跡、油垢、剎車痕之調查及現場重現，應調查車禍周圍殘留物並排除有其他涉嫌車輛或行人。
4. 車輛毀損程度與肇事地點之吻合度，以支持無其他車輛涉及，並排除

肇事逃逸。

### (三) 車輛毀損程度鑑驗及調查

車輛毀損程度鑑驗及調查仍以重現現場之勘驗為主軸調查方式，包括：

#### 1. 機車：

- (1)倒地機車毀損及剝地痕之相關性
- (2)機車毀損碎片與肇事地點墜落物（現場跡證）的相關性
- (3)尋找駕駛者所駕肇事機車之外的肇事車輛與車禍相關之殘留物
- (4)機車毀損情形與事故現場之吻合度，排除其他車輛涉案的可能性（如現場遺留機車剎車痕或碰撞碎片，即要排除機車遇其他車況下造成剎車、滑倒之可能性）。

#### 2. 車輛：

- (1)車輛毀損與撞擊點、剎車痕之調查與重建，排除其他車輛涉案之可能性
- (2)車輛毀損碎片與肇事地點墜落物（現場跡證）的相關性，並排除其他車輛涉案之可能性
- (3)尋找駕駛者所駕車輛之外的肇事車輛與車禍相關之殘留物
- (4)車輛毀損情形與事故現場之吻合度，排除其他車輛涉案之可能性

### (四) 傷勢及精神狀況之鑑驗

#### 1. 精神狀況（機、汽車駕駛共用準則）：

- (1)酒精：呼氣及血液、尿液測試（排除酒駕）
- (2)濫用藥物（排除毒駕）
- (3)治療藥物（排除藥駕）
- (4)精神行為測試
- (5)活動能力測試

#### 2. 駕駛者傷勢研判（肇事責任、駕駛者責任歸屬）

#### 3. 汽車駕駛者生前駕駛能力研判：檢視車禍前病史及駕駛紀錄。排除酒駕、藥駕、毒駕、病駕等不安全駕駛之可能性。

### (五) 自撞車禍的調查原則

自撞車禍乃要尋找原始肇事原因，故應遵行下列原則：

1. 重整肇事現場勘查與重現肇事現場。應了解撞擊物如：招牌、水泥製溝渠、紐澤西之路肩護欄、石塊、路障及電線桿等可能撞擊致死之物體。
2. 執行屍體解剖以了解死因

- (1)了解病史包括車禍前自然疾病，如：心臟病、中風、癲癇
  - (2)完成法醫毒物調查，排除藥物之服用以追溯車禍時神智意識之清醒狀況
  - (3)外傷與死因之相關性
  - (4)由死因研判死亡方式，確認自撞意外事件之肇事原因為單純意外或有其它外因（如：他殺、自為、自然死亡之疾病等）
3. 社會工作背景、職業及生前自殺史、保險資料調查
  4. 了解肇事過程及尋找自撞肇事原因

#### (六) 藥物影響車禍型態之研判

##### 1. 乙醇（酒精）與交通事故傷害的法醫學觀點

事故發生原因的法醫學調查過程中，世界各國均公認乙醇與藥物是導致交通事故的重要因素之一（表8）。因此，對交通事故中肇事者或死亡者血液、尿液、體液中，有關乙醇及影響精神藥物的法醫毒物學檢查便成為常規性檢驗項目，而且是法醫鑑定中據以研判事故原因及闡明事實真相的重要依據，更可提供日後司法審判的參考。

表8 血中酒精濃度(BAC)與行為模式之關係 (Jones, 2000)

血中酒精濃度 BAC %(w/v)	對駕駛人產生能力 減損之百分比	臨床症狀
0.03(30mg/dL)	15%	行為活動能力協調受限制，駕駛車輛無大危險。
0.07(70mg/dL)	33%	活動能力無法共同協調，駕駛危險性升高，感覺運動機能反應異常
0.11(110mg/dL)	55%	情緒亢或抑制、人格及行為異常。駕駛車輛危險。顯著的心智異常，活動能力協調能力降低，無法正常行走。嚴重反應障礙，駕駛車輛高度危險。
0.21(210mg/dL)	94%	噁心、嘔吐、視覺模糊、顯著的無法正常行走或易摔倒，活動能力協調能力明顯降低，無法正常行走。BAC>400 mg/dL 可能引發昏迷、呼吸衰竭、中毒性休克死亡。

台灣地區中，有關交通事故傷害或死亡之案例，特別就法醫病理學者的觀點，仍有許多缺失和問題亟須改進及討論。其重點包括：（一）乙醇濃度測試的時機。（二）乙醇濃度測試的取樣及保存之監管程序。（三）乙醇濃度測試結果的闡釋。（四）乙醇濃度與身體的狀況的調查。（五）乙醇濃度與臨床症狀表現的可靠程度。（六）乙醇濃度與交通事故傷害原因的相關性。以上各環節的問題均是醫護人員、警察、刑事人員、法醫和司法調查相關人員，甚至是一般國人必須深切認知的重要觀念。

## 2. 藥駕與毒駕之判定

近年來使用藥毒品後駕駛（受非酒精影響之駕駛者）之問題已受到相當程度的重視。根據文獻記載，已有多類藥毒品曾經由實驗和流行病學方法之研究，達到對交通安全的危害，包括：苯二氮平類（BZDs）禁品、新興活化精神物質、多重嗎啡接受器止痛藥、大麻（以 THC 為主要心神活性成分）、鴉片類、安非他命及相關毒品、抗組織胺與抗抑鬱劑。

## 肆、總結

交通事故調查包括陸運、海運及航空事故，為顧及多人死亡時陸、海、空運重大災難事故調查的完整性，應以法醫鑑驗型態傷為基礎。陸地交通事故調查所遇到的案件都是獨立之重要案件。每個案件的發生背景、方式、罹難者有無濫用藥物或酒精、保險、肇事責任、自撞等都各有獨立性，過程及後果，少有相同的模式，增加了交通事故調查的複雜性。了解交通事故的型態傷，妥善利用生物力學與動力學原理，配合人體結構承受撞擊力及動力學運用，詮釋所造成的傷害，就能對於各種交通事故完成確切之鑑定，並經由快速精確的判斷進行蒐證並為現場重現、釐清責任、反應事實做出正確的結論。

由法醫學的專業任務，由型態傷的分類於交通事故調查的任務，主要針對交通事故發生之直接或間接原因，引起傷害或死亡案件，進行死因及傷害鑑定並進行蒐證工作，澄清交通事故中當事人是否負有法律責任，提供證據，完成交通事故現場重建、研判推論事故發生的情形及過程，為交通災難事故調查，提供完整證據，更為未來的交通事故的防治提供政策性的改善措施。

## 參考資料

1. 蕭開平 (2006)。交通事故法醫鑑識與型態傷。刑事科學，60：1-36。
2. Bothwell PM (1962). The problem of motorcycle accidents. *Practitioner* 188:475-88.
3. Danner M and Langwieder K (1979). Collision characteristics and injuries to pedestrians. *Proceedings of the 7th ESV Conference, Paris.*
4. Dawson D and Reid K (1997). Fatigue, alcohol and performance impairment. *Nature* 338(6639):235.
5. DiMaio J (2001). Deaths caused by motor vehicle accidents. In: *Forensic Pathology, 2nd edn.* (279-318). Boca Raton, USA: CRC Press.
6. Eckert W (1959). Traumatic pathology of traffic accidents; review of 302 cases. *J Forensic Sci* 4:3-20.
7. Evans L(1991). *Traffic Safety and the Driver.* New York, USA: Van Nostrand Reinhold.
8. Evans L (1996). Safety-belt effectiveness: the influence of crash severity and selective recruitment. *Accid Anal Prev.* 28(4):423-33.
9. Jones AW (2000). Measuring Alcohol in Blood and Breath for Forensic Purposes—A Historical Review. *Forensic Sci. Rev* 12:151-82.
10. Knight B (1996). Transportation injuries. In: *Forensic Pathology, 2nd edn.* (274-294). Boca Raton, USA: CRC Press.
11. Langwieder K, Danner M, Schmelzing W et al. (1979). Comparison of passenger injuries in frontal car collisions with dummy loadings in equivalent simulations. 23rd Stapp Car Crash Conference, held by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 (SAE), in San Diego, California.
12. Lee S. Cole (2001). *The investigation of motor vehicle fires, 4th edn.* Texas, USA: Lee Books.
13. Mant AK (1993). Injuries and deaths in road traffic accidents. In: Mason JK (ed.) *The Pathology of Trauma, 2nd edn.* London: Edward Arnold, ch.1.
14. Mason JK (1995) *Forensic Medicine for Lawyers, 3rd edn.* London, UK: Butterworths, p.142.
15. Mason JK, Purdue BN (2000). *The Pathology of Trauma, 3rd edn.* Boca Raton, USA: CRC Press.
16. National Fir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2012). *Automobile fires in the U.S.:*

- 2006-2010 estimates. Retrieved August 1, 2017, from <https://www.usfa.fema.gov/data/statistics/>.
17. 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2017). 2016 Fatal motor vehicle crashes overview. Retrieved August 1, 2017, from <https://crashstats.nhtsa.dot.gov/Api/Public/Publication/812456>.
  18. Pack AI, Pack AM, Rodgman E et al. (1995) Characteristics of crashes attributed to having fallen asleep. *Accid Anal Prev.* 27(6):769-75.
  19. Zivot U, DiMaio VJ (1993). Motor vehicle-pedestrian accidents in adults-relationship between impact speed, injuries, and distance thrown. *Am J Forensic Med Pathol*, 14(3):185-6.
  20. Werner U.S, Daniel J.S (1993). Medical Investigation of Mass Disasters. In: Spitz and Fisher's *Medicolegal Investigation of Death: Guidelines for the Application of Pathology to Crime Investigation*, 3rd edn. Springfield, IL: Charles C Thomas.



## 附錄一 歷年刑事政策論文集目錄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7.5

- 一、 蔡德輝 楊士隆 台灣地區組織犯罪問題與預防對策
- 二、 鄭善印 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之概況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研究
- 三、 戴育毅 跨國性組織犯罪問題之探討
- 四、 周愷嫻 人道與企業管理精神並進的少年處遇政策
- 五、 高玉泉 媒體報導犯罪事件之社會意涵及責任
- 六、 劉幸義 「安樂死」刑事政策的擬定與論證
- 七、 黃朝義 論經濟犯罪的刑事法問題
- 八、 鄭昆山 論空氣污染犯罪及其刑事法防制之道
- 九、 謝靜琪 少年飆車行為之分析與防制
- 十、 李義男 校園暴力問題與防制方法之探討
- 十一、 趙星光 生活型態觀點的毒品濫用及戒治之分析與政策運用
- 十二、 陳正宗 藥物濫用防治對策
- 十三、 呂淑好 我國藥物濫用問題探討
- 十四、 周震歐 我國更生保護事業之展望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88.5

- 一、 許春金 孟維德 台灣地區的犯罪與刑事司法--對世界犯罪學的意義
- 二、 侯崇文 殺人事件中犯罪者與被害人關係研究
- 三、 林東茂 經濟犯罪的幾個現象面思考
- 四、 靳宗立 論違法集資行為相關刑事制裁規範之解釋及其適用
- 五、 黃富源 當前我國婦幼安全現況分析與防治對策
- 六、 林振春 營造全民參與的社區治安預防體系
- 七、 林瑞發 婦幼保護概念的新趨勢
- 八、 柯耀程 重刑化犯罪抗治構想的隱憂與省思
- 九、 蔡懷卿 電腦犯罪問題—美國刑事立法之參考
- 十、 張 紉 少年社區處遇的懲罰與矯治意涵的探討
- 十一、 郭秋勳 青少年違反倫理道德規範之歸因及輔導對策
- 十二、 范麗娟 中輟生問題初探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3) 89.11

- 一、 劉幸義 刑罰正義與刑事政策--論常業犯之特質與處罰
- 二、 吳景芳 美國之聯邦量刑改革法
- 三、 高金桂 從刑事政策論刑法妨害性自主罪之立法變革
- 四、 鄭逸哲 罪實競合與罪名競合
- 五、 許春金 徐呈璋 青少年不良幫派形成過程及相關因素之研究
- 六、 陳聰文 陳佳琪 青少年犯罪成因及預防策略
- 七、 郭秋勳 黃俊勳 影響犯罪青少年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研究
- 八、 李清泉 少年事件處遇亟待商榷諸問題
- 九、 黃德祥 青少年宵禁問題之初探
- 十、 李復甸 林瑞發 兒童色情網路管制之初探
- 十一、 馮 燕 法入家門之後--家庭暴力面面觀
- 十二、 楊士隆 竊盜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4) 90.11

- 一、 李茂生 我國電腦網路犯罪的虛像與實相
- 二、 楊士隆 強盜、搶奪犯罪問題與防治對策
- 三、 李志恆 呂孟穎 我國藥物濫用現況及流行趨向
- 四、 高政昇 刮刮樂詐欺案件之偵查與防制
- 五、 黃寶瑾 信用卡犯罪問題及其防範對策
- 六、 李建廣 我國組織犯罪實體面及其偵查策略之探討
- 七、 吳嫦娥 青少年網路應用問題之探討
- 八、 吳明燁 青少年集體暴力犯罪行為之探討
- 九、 黃翠紋 整合性調查團隊之建立在受虐兒童保護工作的重要性
- 十、 吳素霞 林明傑 從性罪犯治療理論探討我國社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之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制度
- 十一、 趙碧華 青少年犯罪防治—安置服務輔導策略之研究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5) 91.10

- 一、 吳志光 從人權看死刑廢除與否的爭議--從我國如何因應國際人權法  
趨勢談起

- 二、 劉靜怡 網際網路時代的資訊使用與隱私權保護規範：個人、政府與市場的拔河
- 三、 李忠雄 網路信用卡詐欺犯罪
- 四、 劉文瑢 醫療過失責任之認定
- 五、 周煌智 精神障礙暴力犯罪之現況
- 六、 孟維德 犯罪熱點之研究
- 七、 鄧煌發 當代社區處遇措施之探討
- 八、 鄭瑞隆 性侵害犯罪之處遇與再犯預測問題
- 九、 鄭崇趁 中輟學生的輔導與中介教育方案
- 十、 吳嫦娥 青少年幫派問題
- 十一、 施慧玲 論性剝削被害兒童少年之處遇規範--以兒童少年發展權為法律中心價值之思考

### ※刑事政策論文集（6）92.10

- 一、 曾學經 更生保護組織變革及前瞻--台灣更生保護會組織變革後應有之作為
- 二、 陳玉書 簡惠露 再犯預測之研究：以成年受保護管束者為例
- 三、 林健陽 毒品犯罪戒治成效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
- 四、 葉奇鑫 我國刑法電腦犯罪修正條文之立法比較及實務問題研究
- 五、 林東茂 蕭宜宏 結合型犯罪--白領、網路、組織犯罪
- 六、 侯崇文 青少年犯罪問題與政策現況
- 七、 郭靜晃 吳幸玲 犯罪兒童少年之安置輔導
- 八、 莊耀嘉 兒童偏差行為成因的一項探討：低自制力扮演的角色
- 九、 許福生 從兩極化刑事政策觀點論刑法之修正草案
- 十、 宋耀明 台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之簽訂與實踐
- 十一、 李太正 反恐怖主義之立法與相關問題

### ※刑事政策與犯罪問題研究論文集（7）93.12

- 一、 王玉葉 美國聯邦主義與美國民意對廢止死刑之態度
- 二、 陳運財 緩起訴制度之檢討與展望
- 三、 曾淑瑜 財經犯罪案例研究--以重大證券犯罪案例為研究對象

- 四、 孟維德 組織犯罪分析與預警式控制
- 五、 謝立功 兩岸跨境犯罪及其對策
- 六、 許福生 黃芳銘 青少年生活痛苦指數與偏差行為之研究
- 七、 高玉泉 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之問題與對策
- 八、 陳玉書 鍾志宏 我國假釋政策之評估研究
- 九、 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 (上)
- 十、 鄭瑞隆 王世文 犯罪被害人家屬服務需求之研究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8) 94.12

- 一、 柯耀程 刑法法定原則規範修正評釋
- 二、 周愷嫻 妨害性自主罪量刑之實證研究
- 三、 曾淑瑜 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之研究
- 四、 林佳範 把大法官帶進教室—學生的言論自由在校園
- 五、 謝立功 兩岸反毒策略之探討
- 六、 孟維德 海峽兩岸跨境犯罪之實證研究--以人口走私活動為例
- 七、 范國勇 江志慶 ATM轉帳詐欺犯罪之實證研究
- 八、 黃翠紋 婚姻暴力加害人危險評估量表建構之研究--從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的觀點
- 九、 盧映潔 性犯罪之分佈狀況及再犯率研究-以德國及台灣的狀況為說明 (下)
- 十、 許福生 台灣地區少年非行狀況與防制策略之探討
- 十一、 謝靜琪 隱形的被害—犯罪被害恐懼之初探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9) 95.11

- 一、 曾淑瑜 論量刑之判斷
- 二、 謝靜琪 民眾之死刑意向與刑罰目的之實證研究
- 三、 黃翠紋 修復式正義理念在婚姻暴力案件調解上的應用
- 四、 周愷嫻 張耀中 各國保險詐欺犯罪管制政策之比較研究
- 五、 林東茂 孟維德 非營利組織犯罪之實證研究
- 六、 林瑞欽 成癮者的用藥行為特性與其對違法藥物戒治的啟示

- 七、 黃蘭嫻 被害調查的國際比較--兼論對我國被害人研究理論與政策啟示
- 八、 孟維德 企業犯罪被害之實證研究--以販售業為例
- 九、 許福生 性侵害犯罪及其處遇之探討--以運用科技設備監控為中心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0）96.12

- 一、 施茂林 我國現行司法保護作為與未來展望
- 二、 曾淑瑜 不安時代下之刑罰論--從日本修正刑法提高法定刑談修復式正義
- 三、 黃蘭嫻 知識為基礎與證據為前提的刑事政策--英美經驗
- 四、 黃翠紋 涉及暴力之家事事件調解現況及改進方向之研究--以試辦法院之推動狀況為中心
- 五、 周愷嫻 張耀中 國際組織與台灣網路犯罪相關法規之比較
- 六、 孟維德 企業與犯罪被害
- 七、 謝立功 我國人口販運防制對策
- 八、 陳玉書 謝立功 陳明傳 非法移民人口估計之相關研究與省思
- 九、 董旭英 社會支持對生活壓迫性因素與青少年暴力行為間的關聯之影響性研究
- 十、 林瑞欽 殺人犯的社會-心理-發展特質與其對矯治策略的涵義
- 十一、 林健陽 陳玉書 張智雄 柯雨瑞 呂豐足 我國當前毒品戒治政策之省思與建議
- 十二、 鄭瑞隆 矯正機關運用志願服務人員相關問題之探討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1）97.12

- 一、 王玉葉 美國少年犯處置制度的演進：Roper v. Simmons案廢除少年犯死刑之意義
- 二、 謝靜琪 死刑意向性別差異之初探
- 三、 陳慈幸 被害人學與犯罪被害人保護之現狀與未來趨向
- 四、 許福生 犯罪學上慢性習慣犯防制之省思與未來展望
- 五、 李思賢 減少傷害緣起與思維：以美沙冬療法做為防制愛滋感染、減少犯罪與海洛因戒治之策略
- 六、 李茂生 遺傳基因與犯罪--自然科學的發現及其社會意義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21)

- 七、林志潔 法人犯罪防制之省思與展望
- 八、孫繼光 周毓瑩 陳巧雲 洪蘭 運用認知神經科學的方法探討性侵害犯處理煽情情緒時的神經機制
- 九、呂淑妤 女性與藥物濫用
- 十、葉郁菁 馬財專 家庭暴力與性侵害之新移民女性人權~籍別的探討與比較
- 十一、彭淑華 兒虐致死危險因子與防治策略之研究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2) 98.12

- 一、鄭瑞隆 從矯正社會工作觀點論緩起訴基金之運用與效能
- 二、許春金 洪千涵 修復式正義對被害人損害影響-以泰雅族為例
- 三、許華孚 林正昇 藥癮戒治者之社會復歸與社會支持接納系統之研究
- 四、孟維德 防制跨國犯罪的國際合作途徑
- 五、廖有祿 江芝迎 冒用人頭資料犯罪及相關防制對策
- 六、王行 「強制治療」中防止再犯的瓶頸與突破
- 七、黃翠紋 調解委員調解能力認知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家庭暴力案件調解為例
- 八、陳麗欣 洪健晃 鄭斐升 洪麗娟 臺灣大專院校學生校園被害經驗與被害恐懼之研究
- 九、吳芝儀 我國少年矯正機構實施選替教育之芻議
- 十、莊耀嘉 兒童至少年階段累犯的個性與家庭成因探討：自我控制的檢驗
- 十一、賴月蜜 從處遇到預防-論「調解」在少年刑事政策之運用與發展
- 十二、唐淑美 論英國國家DNA資料庫擴增之爭議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3) 99.12

- 一、吳景芳 日本檢察審查會制度之探討
- 二、林明傑 風險評估與新刑罰學之起源、發展、實務運用與未來
- 三、董旭英 譚子文 以結構方程模式檢驗父母語言暴力、父母角色認同及情緒穩定影響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係模式
- 四、吳齊殷 青少年物質使用與憂鬱症狀之關係
- 五、黃葳威 線上遊戲青少年玩家之疑慮消除與情緒調整

- 六、 李易蓁 高風險用藥少年戒癮防治處遇之實務探討
- 七、 范國勇 海峽兩岸查緝菸品走私體制與法規之探討
- 八、 蔡田木 通訊詐欺犯罪成因及其防制策略之研究
- 九、 劉靜怡 新興科技與犯罪：以美國法制之通訊隱私程序保障為論述中心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4）100.12

- 一、 盧映潔 我國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之檢討與未來展望
- 二、 倪貴榮 黃韻蓉 以智慧財產權制度保護原住民傳統知識之探討
- 三、 王皇玉 弱勢語言族群之接近司法權：以原住民通譯問題為中心
- 四、 周愷嫻 聲聲慢—台灣女性主義犯罪學之冷清
- 五、 黃宏全 電子商務之刑事侵權—妨礙秘密罪與電腦犯罪
- 六、 陳玉書 林健陽 賴宏信 郭豫珍 具體求刑與量刑歧異影響因素分析：以殺人罪為例
- 七、 葉毓蘭 以被害人為中心的刑事偵訊：以性侵害與人口販運為例
- 八、 范建得 論後基因體時代基因科技與生物醫學研究於犯罪者究責程序之影響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101.12

- 一、 許華孚 劉育偉 以北歐的刑罰經驗反思刑事政策之走向
- 二、 李傑清 海峽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罪贓移交--以跨域詐欺、洗錢犯罪為例
- 三、 鄭文中 淺論法醫鑑定制度--德語系國家之借鏡
- 四、 賴擁連 我國監所人犯權利演進的檢視與前瞻--從我國大法官會議解釋與美國法院判例分析--
- 五、 姚孟昌 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解析
- 六、 蔡志偉 人體研究與原住民族集體權：人權規範與發展的新課題
- 七、 李茂生 醫療事故刑事責任的判斷架構初探
- 八、 盧映潔 德國與我國監獄醫療相關問題探討--兼論前總統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爭議之分析--
- 九、 許春金 洪千涵 犯罪青少年持續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之研究

- 十、 陳玉書 林健陽 女性毒品施用及其處遇之研究
- 十一、 林昀嫻 美國法中兒童虐待案件之處置：以消極不作為之父母為例
- 十二、 范姜真嫩 少年事件報導中有關個人資料之保護--以日本少年法第61條引發之爭議為借鏡
- 十三、 許恒達 德國電子監控法制發展及其對我國之啟示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6) 102.12

- 一、 陳玉書 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
- 二、 楊雲驊 兩岸刑事訴訟管轄權移轉之探討--以歐洲刑事訴訟移轉管轄公約為中心
- 三、 賴擁連 從西方社會成癮性監禁政策檢視我國當前的重刑化刑事政策
- 四、 吳景欽 對貪污揭弊者保護法制之檢討-以證人保護法為說明-
- 五、 楊士隆 劉子瑄 藥物濫用預防模式與國際預防準則之探討
- 六、 林志峰 周愷嫻 影響賄選行賄罪量刑之因素
- 七、 林 瓏 由台灣經驗談修復式司法理念之實踐
- 八、 鄭添成 北歐國家修復式司法實施制度之比較
- 九、 張裕榮 性侵害事件受保護處分少年社區處遇之研究
- 十、 韋愛梅 刑事司法系統對家庭暴力處理現況與問題探討
- 十一、 許春金 陳玉書 李國隆 一般青少年、中止犯與持續犯生命歷程之比較
- 十二、 沈勝昂 廖秀娟 董道興 張英勛 性侵犯犯罪化學去勢的本質與爭議
- 十三、 溫哲彥 影像處理技術於偵查與鑑識之應用-由二維到三維空間
- 十四、 李承龍 犯罪現場調查與司法科技發展之研究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7) 103.10

- 一、 李傑清 海峽兩岸網路智慧財產犯罪之域外犯的處罰--兼論兩岸刑事司法互助之突破及創新
- 二、 許恒達 非定罪之犯罪所得沒收：借鏡德國法制
- 三、 靳宗立 我國藥物安全管理法制與刑事規制現況之探討
- 四、 鄭添成 高風險社區犯罪人管理之探討—英國模式與臺灣經驗
- 五、 沈品璇 幫派成員中止犯罪生涯之研究

- 六、 蔡田木 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治策略之研究
- 七、 林健陽 陳玉書 呂豐足 林禴泓 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
- 八、 王皇玉 犯罪報導對刑事政策與司法人權之影響
- 九、 王伯頌 新住民遷徙後的適應問題對台灣社會安全的影響及因應策略初探
- 十、 許福生 我國性侵害犯刑後強制治療之檢討
- 十一、 張錦麗 婚姻暴力高危機被害人的司法安全維護機制與政策
- 十二、 謝文彥 李君馥 婚姻暴力施暴者與受暴者互動歷程之研究
- 十三、 李承龍 強化鑑識科學-評估建置國家級鑑識科學中心和實驗室之研究
- 十四、 許華孚 賴亮樺 我國電子腳鐐發展之省思--社會排除及控制網絡擴張之探究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104.11

- 一、 許春金 陳玉書 蔡田木 洪千涵 白鎮福 102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二、 鄭添成 監獄超額收容問題之國際觀察—有效策略與解決方案
- 三、 許恆達 揭弊者保護制度的刑事政策省思
- 四、 楊雲驊 黃謀信 刑事司法互助的「物件、文件以及卷宗之交付」與「情資交換」—新修正「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業要點」之觀察
- 五、 林明傑 謝明哲 營養對犯罪預防與矯正的實務應用
- 六、 鄧煌發 場域機會與犯罪預防—從北市東區夜店殺警案談起
- 七、 李思賢 David S. Festinger 楊士隆 楊浩然 吳慧菁 廖文婷 林依萁 鄭凱寶 Karen L. Dugosh、Brittney L. Seymour 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
- 八、 李思賢 石倩瑜 藥癮者對於美沙冬維持療法、海洛因輔助療法與安全注射室的認知與態度：採減害觀點之質性研究
- 九、 賴擁連 大臺北地區民眾對於保留與執行死刑意向與影響因素之初探
- 十、 陳斐鈴 民眾對警察的信任—從公正、廉潔、手段正當及維護治安績效等要素論述
- 十一、 劉育偉 許華孚 以鄭捷北捷隨機殺人案之生命歷程探討暴力犯罪成因及其預防
- 十二、 謝芬芬 葉毓蘭 青少年暴力行為與早期家暴經驗之關連

十三、孟憲輝 物證鑑識在槍擊現場偵查上的應用

十四、許華孚 吳吉裕 大數據發展趨勢以及在犯罪防治領域之應用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9) 105.12

一、 章光明 鍾志宏 陳玉書 計程車駕駛執業限制罪名與再犯之縱貫性研究

二、 李傑清 台籍電信詐欺嫌犯在第三國被遣送中國大陸案之爭議

三、 靳宗立 跨境(域、國、區)犯罪概念定義及精進犯罪統計效能之研究

四、 孟維德 跨國犯罪研究與測量上的難題

五、 徐國楨 司法機關查察賄選之研究

六、 郭鐘隆 反毒教育或反毒宣導?論兩者之異同及其有效策略與方法

七、 黃蘭嫻 被害影響陳述與被害人登記制度之國外經驗評析

八、 朱群芳 修復式司法在家庭暴力案件的應用:以西歐國家為例

九、 陳昱如 周愷嫻 從兒童性侵害案件看兒童性同意權與證述能力

十、 許恒達 妨害未成年人性自主刑責之比較法研究

十一、高大宇 可否變動數位證據:現場存取原始證物的省思

十二、李承龍 核恐怖攻擊輻射事故現場應變之研究

十三、蕭開平 司法醫學應用講座系列之1-臺灣地區影響精神物質減損駕駛能力評估

十四、潘至信 司法醫學應用講座系列之2-法醫解剖鑑定之前瞻性及趨勢談  
法醫分子病理的運用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20) 106.11

一、 周愷嫻 全球犯罪率為何同步下降

二、 徐國楨 調查官職權行使法理論與實務之研究

三、 賴擁連 論設置受刑人工作釋放中心之芻議:以美國為借鏡

四、 王皇玉 加重詐欺罪之解釋與適用

五、 王煦棋 王雲澤 中國大陸商業賄賂防治架構之探討

六、 陳永鎮 公務員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

七、 許福生 臺灣死刑制度之回顧與展望

八、 蔡佩真 藥癮者家屬支持團體之運作與經驗探究

- 九、 鄧煌發 臺灣老人犯罪與被害及其防治對策
- 十、 王佩玲 求助有用嗎？受暴婦女遭跟蹤騷擾的因應與困境
- 十一、 邱惟真 卓雅苹 臺灣少年性侵害循環影響因子與司法處遇之探討
- 十二、 鄭瑞隆 NICHHD司法詢問技術於兒少性侵害案件之運用
- 十三、 林宜隆 臺灣數位犯罪及數位鑑識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以「創新司法警察IEK Model智慧模型」為例
- 十四、 潘至信 Taiwan Med-X（臺灣法醫致死性傳染病解剖及相驗偵測系統）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1）107.10

- 一、 王士帆 2017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擴大沒收與第三人沒收
- 二、 黃宗旻 我國觀護制度及更生保護組織重新定位之探討
- 三、 朱惠英 席可欣 矯正機關藥酒癮治療處遇之探討：以美國經驗為鏡
- 四、 楊永年 企業賄賂防制策略之研究
- 五、 許恒達 評析特殊洗錢罪的新立法
- 六、 孟維德 跨境毒品販運之實證研究
- 七、 黃俊能 賴擁連 毒品犯再犯暴力犯罪之危險因子與社區處遇對策
- 八、 岳瀛宗 幫派行業活動與犯罪關係之研究
- 九、 馬躍中 電子監控作為抗制犯罪之手段—德國法的思考
- 十、 劉怡君 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之偵查內容保密令
- 十一、 葉怡伶 我國性侵犯矯治成效評估之研究：再犯風險的病因學觀點
- 十二、 黃翠紋 溫翎佑 司法詢問架構運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之重要性與展望
- 十三、 陳慈幸 少年矯正教育現況與改革：以感化教育、刑事處分少年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為聚焦
- 十四、 蕭開平 許倬憲 曾柏元 司法醫學應用講座系列之3-司法審判中交通事故相關的受傷型態與法醫鑑識

## 附錄二 作者介紹

研究主題	姓名/現職	學歷
2017年德國犯罪所得沒收新法：擴大沒收與第三人沒收	王士帆/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我國觀護制度及更生保護組織重新定位之探討	黃宗旻/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臺灣大學法學博士
矯正機關藥酒癮治療處遇之探討：以美國為借鏡	朱惠英/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席可欣/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研究所博士班學生	美國密蘇里州Forest專業心理學學院心理學博士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系研究所博士班在學中
企業賄賂防制策略之研究	楊永年/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教授	美國南加州大學公共行政博士
評析特殊洗錢罪的新立法	許恆達/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	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
跨境毒品販運之實證研究	孟維德/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學系暨研究所教授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毒品犯再犯暴力犯罪之危險因子與社區處遇對策	黃俊能/中央警察大學消防學系副教授 賴擁連/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系副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Madison校區)土木與環境工程博士 美國聖休士頓州立大學刑事司法博士
幫派行業活動與犯罪關係之研究	岳瀛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反黑科股長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生
電子監控作為抗制犯罪之手段：德國法的思考	馬躍中/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副教授	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
營業秘密侵害案件之偵查內容保密令	劉怡君/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我國性侵犯矯治成效評估之研究：再犯風險的病因學觀點	葉怡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教育心理與輔導組博士

研究主題	姓名/現職	學歷
司法詢問架構運用於兒童性侵害案件偵查之重要性與展望	黃翠紋/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教授 溫翎佑/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暨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少年矯正教育現況與改革：以感化教育、刑事處分少年學籍轉銜與復學政策為聚焦	陳慈幸/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兼主任、所長	日本中央大學法學博士
司法審判中相關交通事故的受傷型態與法醫鑑識	蕭開平/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兼任研究員 許倬憲/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醫病理組組長 曾柏元/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副研究員	美國馬里蘭大學醫學院藥理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後醫學系學士 國立陽明大學醫學系學士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21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 初版. -- 臺北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民107.10

面；公分

ISBN 978-986-05-6912-4 (平裝)

1. 刑事政策 2. 犯罪學 3. 論文集

548.507

107016653

## 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21)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

網址：<http://www.tpi.moj.gov.tw/>

電話：(02)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

版次：初版

承印者：大光華

電話：(02)2302-3939

工本費：新臺幣100元整

GPN：1010701600

ISBN：978-986-05-6912-4(平裝)